

证券简称：韦尔股份

证券代码：603501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 (修订稿)

交易对方	名称
北京豪威交易对方	绍兴韦豪、青岛融通、Seagull (A3)、芯能投资、嘉兴水木、嘉兴豪威、上海唐芯、Seagull Investments、开元朱雀、元禾华创、芯力投资、北京集电、天元滨海、惠盈一号、领智基石、金信华创、金信华通、西藏大数、上海威熠、西藏锦祥、上海摩勤、Seagull (A1)、Seagull (C1-Int'l)、Seagull (C1)、德威资本、深圳远卓、深圳兴平共 27 名
思比科交易对方	北京博融、南昌南芯、山西 TCL、华清博广、中关村创投、吴南健、陈杰、刘志碧共 8 名
视信源交易对方	陈杰、刘志碧、金湘亮、旷章曲、董德福、程杰、钟萍、陈黎明、吴南健共 9 名
募集配套资金的交易对方	不超过 10 名特定对象

独立财务顾问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SEN SECURITIES CO., LTD.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Zhong De Securities Co., Ltd.

二零一八年九月

声 明

一、董事会声明

上市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其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和评估工作尚未完成，上市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预案所引用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和合理性。

本次交易标的经审计的历史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将在重组报告书（草案）中予以披露。

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于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本预案所述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请全体股东及其他公众投资者认真阅读有关本次交易的全部信息披露文件，做出谨慎的投资决策。上市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进展情况，及时披露相关信息，提请股东及其他投资者注意。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上市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交易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若对本预案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二、交易对方承诺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已出具承诺：

1、承诺方将及时向韦尔股份提供本次交易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所描述的事实有充分、客观、公正的依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向韦尔股份及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

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韦尔股份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赔偿责任。

2、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承诺方不转让在韦尔股份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韦尔股份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本机构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承诺方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承诺方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承诺方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修订说明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8】2433号）的要求，公司对本预案进行了补充和修订。现对重组预案（修订稿）主要补充和修订情况说明如下：

预案（修订稿）“重大风险提示”之“二、标的资产经营风险”之“（九）业绩增长可持续性具有不确定性的风险”补充披露了标的公司业绩增长持续性不确定的风险。

预案（修订稿）“重大风险提示”之“二、标的资产经营风险”之“（十）核心人员变动风险”中补充披露了核心人员变动对标的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预案（修订稿）“重大风险提示”之“三、与上市公司有关的风险”之“（一）收购整合风险”中补充披露了交易标的与上市公司原有业务、资产、财务、人员、管理等方面的整合风险。

预案（修订稿）“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之“七、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之“（六）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对标的公司的整合”补充披露了本次交易完成后对标的公司的具体整合计划，公司具备整合标的公司所需的相关人员、技术和管理储备，本次交易完成后核心管理团队以及研发技术人员的安排意向。

预案（修订稿）“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之“七、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之“（七）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的协同效应”补充披露了公司与标的公司的协同效应。

预案（修订稿）“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之“六、主要财务指标”补充披露了2017年净利润下滑的原因及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

预案（修订稿）“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之“九、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情况”补充披露了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质押股份情况、质押目的及资金使用情况。

预案(修订稿)“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五、交易对方穿透披露及是否超过200人的情况”补充披露了交易对方穿透披露及是否超过200人的情况。

预案(修订稿)“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二、交易标的之北京豪威”之“(二)北京豪威出资及合法存续情况”补充披露了北京豪威历史沿革、历次股权转让作价情况,美国豪威的私有化情况、虞仁荣取得北京豪威股权的估值与本次交易的估值是否存在差异的情况。

预案(修订稿)“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二、交易标的之北京豪威”之“(三)北京豪威股权结构、人员结构及高管团队情况”补充披露了北京豪威人员结构、管理团队的教育背景、从业经历及报告期流动情况。

预案(修订稿)“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二、交易标的之北京豪威”之“(六)北京豪威主营业务情况”补充披露了美国豪威产品在技术、设备和工艺上的核心竞争力;美国豪威图像传感器产品报告期市场占有率变化的原因;美国豪威主要产品类别的产销量、收入、成本、毛利率的情况,美国豪威报告期销售前五大客户变化原因;美国豪威在技术方面的实际投入和技术研发成果储备情况,北京豪威核心技术人员及其流动情况。

预案(修订稿)“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二、交易标的之北京豪威”之“(七)北京豪威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及分析情况”补充披露了北京豪威报告期内利润水平波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扣除私有化相关费用后的盈利情况,因私有化美国豪威产生的可辨认无形资产及商誉情况、负债和偿债安排、对上市公司影响,北京豪威2019-2021年承诺净利润的预测基础。

预案(修订稿)“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三、交易标的之思比科”之“(二)思比科出资及合法存续情况”补充披露了思比科历史沿革、历次股权转让作价情况。

预案(修订稿)“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三、交易标的之思比科”之“(三)思比科股权结构、人员结构及高管团队情况”补充披露了思比科人员结构、管理团队的教育背景、从业经历及报告期流动情况。

预案(修订稿)“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三、交易标的之思比科”之“(六)思比科主营业务情况”补充披露了思比科核心技术人员及其流动情况。

预案(修订稿)“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三、交易标的之思比科”之“(七)思比科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及分析情况”补充披露了思比科2017年及2018年1-5月亏损的原因及合理性,上市公司购买思比科股权的主要原因,思比科2019-2021年承诺净利润的预测基础。

预案(修订稿)“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四、交易标的之视信源”之“(二)视信源出资及合法存续情况”补充披露了视信源历史沿革、历次股权转让作价情况。

预案(修订稿)“第五节 标的资产预估作价情况”之“六、预估值增值原因及合理性分析”之“(一)标的公司预估增值的原因分析”补充披露了北京豪威本次交易估值比2016年作价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细化披露了思比科预估增值率609.42%的原因及合理性。

预案(修订稿)“第六节 发行股份情况”之“三、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合理性分析”之“(二)募集配套资金用途”补充披露了募集资金投入方式,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的审批手续,是否具备相关制造工艺的技术储备等。

目 录

声 明	2
一、董事会声明	2
二、交易对方承诺	2
修订说明	4
目 录	7
释 义	10
重大事项提示	16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16
二、标的资产预估值及交易作价	17
三、本次发行股份情况	17
四、业绩承诺与补偿安排	21
五、本次交易的股份锁定安排	26
六、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1
七、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31
八、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32
九、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33
十、本次交易已履行和尚需履行的批准程序	42
十一、本次交易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44
十二、本公司股票停牌前股价无异常波动的说明	54
十三、相关方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及相关股份减持计划	54
十四、对股东权益的保护安排	56
十五、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	57
十六、独立财务顾问的保荐资格	58
十七、本次交易标的不存在最近 36 个月内首次公开发行被否决的情形	58
十八、公司股票停复牌安排	58
重大风险提示	59
一、与本次交易有关的风险	59
二、标的资产经营风险	62
三、与上市公司相关的风险	65
四、其他风险	66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	68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68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71
三、本次交易的方案概述	72
四、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83
五、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83

六、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84
七、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84
八、本次交易已履行和尚需履行的批准程序.....	93
九、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94
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144
一、基本信息.....	144
二、设立情况.....	144
三、最近六十个月的控股权变动情况.....	144
四、最近三年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45
五、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145
六、主要财务指标.....	145
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概况.....	146
八、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的诚信情况.....	147
九、上市公司股份质押情况.....	147
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48
一、本次交易对方总体情况.....	148
二、北京豪威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49
三、思比科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228
四、视信源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246
五、交易对方穿透披露及是否超过 200 人的情况.....	251
六、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认购对象概况.....	438
七、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说明.....	438
八、交易对方之间的关联关系.....	439
九、交易对方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440
十、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的说明.....	440
十一、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合法合规及诚信情况.....	441
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442
一、标的公司所处行业概况.....	442
二、交易标的之北京豪威.....	452
三、交易标的之思比科.....	528
四、交易标的之视信源.....	572
第五节 标的资产预估作价情况	584
一、标的资产预估值.....	584
二、交易标的的预估基本情况.....	584
三、本次预估的假设.....	586
四、收益法评估说明.....	588
五、资产基础法评估说明.....	591
六、预估值增值原因及合理性分析.....	592
第六节 发行股份情况	603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况.....	603
二、本次交易的股票发行情况.....	603
三、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合理性分析.....	607
第七节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617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617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617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影响.....	619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620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620
六、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对标的公司的整合.....	622
七、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的协同效应.....	624
第八节 风险因素	627
一、与本次交易有关的风险.....	627
二、标的资产经营风险.....	629
三、与上市公司相关的风险.....	633
四、其他风险.....	634
第九节 关于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及股份减持计划	636
一、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	636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636
第十节 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安排	638
一、及时、准确披露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	638
二、确保本次交易定价公允、合理.....	638
三、严格履行相关程序.....	638
四、本次重组期间损益的归属.....	639
五、本次交易的股份锁定安排.....	639
六、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639
七、提供网络投票平台.....	639
八、其他保护投资者权益的措施.....	639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640
一、独立董事关于本次交易的意见.....	640
二、公司股票停牌前股价无异常波动的说明.....	641
三、相关主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	642
四、关于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645
五、最近十二个月内发生的重大资产交易情况.....	645
第十二节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647
附件一：北京豪威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分公司房屋租赁情况.....	650

释 义

公司/本公司/韦尔股份/上市公司	指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为 603501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项交易	指	韦尔股份发行股份购买北京豪威 96.08% 股权、思比科 42.27% 股权和视信源 79.93% 股权，同时拟向不超过 10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规模不超过 20 亿元
标的资产/交易标的/拟购买资产	指	北京豪威 96.08% 股权、思比科 42.27% 股权和视信源 79.93% 股权
标的公司	指	北京豪威、思比科和视信源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指	韦尔股份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 27 名股东持有的北京豪威 96.08% 股权、思比科 8 名股东持有的思比科 42.27% 股权、视信源 9 名股东持有的视信源 79.93% 股权的行为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配套融资	指	韦尔股份拟采用询价方式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预案/本预案/重组预案	指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
重组报告书(草案)	指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交易对方	指	北京豪威股东绍兴韦豪、青岛融通、Seagull (A3)、芯能投资、嘉兴水木、嘉兴豪威、上海唐芯、Seagull Investments、开元朱雀、元禾华创、芯力投资、北京集电、天元滨海、惠盈一号、领智基石、金信华创、金信华通、西藏大数、上海威熠、西藏锦祥、上海摩勤、Seagull (A1)、Seagull (C1-Int'l)、Seagull (C1)、德威资本、深圳远卓、深圳兴平共 27 名；思比科股东北京博融、南昌南芯、山西 TCL、华清博广、中关村创投、吴南健、陈杰、刘志碧等共 8 名；视信源股东陈杰、刘志碧、金湘亮、旷章曲、董德福、程杰、钟萍、陈黎明、吴南健共 9 名
北京豪威/豪威科技	指	北京豪威科技有限公司
思比科	指	北京思比科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思比科有限	指	北京思比科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视信源	指	北京视信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绍兴韦豪	指	绍兴市韦豪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青岛融通	指	青岛融通民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Seagull (A3)	指	Seagull Strategic Investments (A3) ,LLC
嘉兴水木	指	嘉兴水木豪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嘉兴豪威	指	嘉兴豪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唐芯	指	上海唐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eagull Investments	指	Seagull Investments, LLC
开元朱雀	指	开元朱雀(深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元禾华创	指	合肥元禾华创中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北京集电	指	北京集成电路设计与封测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天元滨海	指	北京天元滨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惠盈一号	指	深圳惠盈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领智基石	指	马鞍山领智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金信华创	指	北京金信华创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金信华通	指	南通金信华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西藏大数	指	西藏大数和泰实业有限公司
上海威熠	指	上海威熠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西藏锦祥	指	西藏锦祥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摩勤	指	上海摩勤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Seagull (A1)	指	Seagull Strategic Investments (A1), LLC
Seagull (C1-Int'l)	指	Seagull Equity Investments (C1-Int'l) (Hong Kong) Limited
Seagull (C1)	指	Seagull Equity Investments (C1), LLC
德威资本	指	深圳德威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远卓	指	深圳市远卓财富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兴平	指	深圳市兴平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北京博融	指	北京博融思比科科技有限公司
南昌南芯	指	南昌南芯集成电路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山西 TCL	指	山西 TCL 汇融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华清博广	指	北京华清博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中关村创投	指	北京中关村创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麇鼎合伙	指	杭州麇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科物联	指	江苏中科物联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11年4月5日更名为江苏中科物联网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中关村集团	指	北京中关村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9月28日更名为中关村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海创业	指	北京中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中和春生	指	深圳市中和春生壹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海丰润	指	北京中海丰润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嘉庆投资	指	浙江嘉庆投资有限公司
民生商联	指	苏州民生商联开元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龍尚一	指	SHOICHI RYU
DDS 株式会社	指	DDS, Inc
戴伟民	指	Wayne Wei-Ming Dai
王璋麟	指	Wang Ching Miao Wilson
IE 株式会社	指	Innovation Engine Inc.

岡内英树	指	Hideki Okauchi
三原弘子	指	Hiroko Mihara
先端组合	指	Advanced Technology Industry Creation Investment Limited Partnership
视之源	指	SuperPix Micro Technology Limited
JEP IE 株式会社	指	JEP Innovation Engine I L.P
上海清恩	指	上海清恩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香港韦尔	指	韦尔半导体香港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子公司
无锡中普微	指	无锡中普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子公司
香港华清	指	香港华清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子公司
北京泰合志恒	指	北京泰合志恒科技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子公司
芯能投资	指	深圳市芯能投资有限公司
芯力投资	指	深圳市芯力投资有限公司
首誉光控	指	首誉光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珠海融锋	指	珠海融锋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海鸥香港	指	Seagull Holdings Hong Kong Limited
奥视嘉创	指	深圳市奥视嘉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创意传奇	指	Creative Legend Investments Ltd
金石暴风	指	青岛金石暴风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泰康保险	指	泰康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泰康人寿	指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海鸥开曼	指	Seagull Holdings Cayman Limited
清控华科	指	清控华科(天津)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西藏长乐	指	西藏长乐投资有限公司
Seagull (B1)	指	Seagull Equity Investments (B1) (Cayman) ,LLC
Seagull (B2)	指	Seagull Equity Investments (B-2) (Hong Kong) Limited
Seagull (C3)	指	Seagull Equity Investments (C3) ,LLC
Seagull (C3-Int'l)	指	Seagull Equity Investments (C3-Int'l) (Hong Kong) Limited
Seagull International	指	Seagull International Limited
Seagull Investment	指	Seagull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美国豪威	指	OmniVision Technologies, Inc.
豪威国际控股	指	OmniVision International Holding Ltd
豪威半导体	指	豪威半导体(上海)有限责任公司
豪威科技(上海)	指	豪威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太仓思比科	指	太仓思比科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天津安泰	指	天津安泰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中天信安	指	北京中天信安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证券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中登上海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美国证监会	指	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
纳斯达克	指	纳斯达克股票交易所(NASDAQ)
独立财务顾问	指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国信证券	指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德证券	指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立信会计师/上市公司审计机构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普华永道	指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标的公司审计机构	指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法律顾问/天元律师	指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评估机构/立信评估	指	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26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重组若干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财务顾问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
《发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暂行规定》	指	《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
《实施细则》	指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指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报告期/最近两年及一期	指	2016年、2017年和2018年1-5月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和2018年5月31日
预估基准日	指	2018年5月31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美元	指	美国美元，美国货币单位
半导体产品	指	广义的半导体、电子元器件产品，包括集成电路芯片和其他电子元器件产品
半导体分销业务	指	广义的半导体、电子元器件分销业务，包括集成电路芯片和其他电子元器件分销业务
IC	指	Integrated Circuit 即集成电路，是采用半导体制作工艺，在一块较小的单晶硅片上制作上许多晶体管及电阻器、电容器等元器件，并按照多层布线或隧道布线的方法将元器件组合成完整的电子电路
TVS	指	Transient Voltage Suppressor, 即瞬态电压抑制器，是普遍使用的一种新型高效电路保护器件。它具有极快的响应时间（亚纳秒级）和相当高的浪涌吸收能力，可用于保护设备或电路免受静电、电感性负载切换时产生的瞬变电压，以及感应雷所产生的过电压
CMOS	指	Complementary Metal-Oxide-Semiconductor 的简写，即互补型金属氧化物半导体，是一种电压控制的半导体放大器件，是大规模集成电路的基础单元
CP 测试	指	Chip Prober 测试，即 IC 在后工序之前都必须进行的测试程序，以验证产品的功能是否正常，挑出不良的产品，并区分性能等级
EMS	指	Electronic Manufacturer Service 或称 Electronic Contract Manufacturing, 中文又译为专业电子代工服务，或电子专业制造服务，是为电子产品品牌拥有者提供制造、采购、部分设计以及物流等一系列服务的生产厂商
OEM	指	Original Equipment Manufacturer, 贴牌生产合作模式，俗称“贴牌生产”。指企业利用自己掌握的品牌优势、核心技术和销售渠道，将产品委托给具备生产能力的制造商生产后向市场销售。品牌拥有者（委托方）一般自行负责设计和开发新产品，有时也与制造商（受委托方）共同设计研发，但品牌拥有者控制销售渠道
ODM	指	Original Design Manufacture, 原始设计制造商。它可以为客户提供从产品研发、设计制造到后期维护的全部服务，客户只需向 ODM 服务商提出产品的功能、性能甚至只需提供产品的构思，ODM 服务商就可以将产品从设想变为现实
IDM	指	Integrated Device Manufacturer, 垂直整合制造商，代表垂直整合制造模式，指业务范围涵盖芯片设计、晶圆制造、封装测试等全业务环节的集成电路企业组织模式
Fabless	指	无晶圆厂的集成电路设计企业，与 IDM 相比，指仅仅从事集成电路的研发设计和销售，而将晶圆制造、封装测试业务外包给专门的晶圆代工、封装测试厂商的模式

FAE	指	Field Application Engineer, 现场技术支持工程师, 也叫售前售后服务工程师。售前对客户进行产品的技术引导和技术培训、为客户进行方案设计以及给公司销售人员提供技术支持; 售后对客户进行产品的售后技术服务、市场引导并将市场信息反馈给研发人员
CCD	指	Charge Coupled Device, 电荷耦合元件
CameraCubeChip	指	一种采用先进的芯片级封装技术整合集成晶圆级光学器件和CMOS 图像传感器创新的解决方案
LCOS	指	Liquid Crystal on Silicon, 即液晶附硅, 也叫硅基液晶, 是一种基于反射模式, 尺寸非常小的矩阵液晶显示装置
BSI	指	Backside Illumination, 背面照射技术

本预案中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 若出现各分项数值之和与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 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重大事项提示

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预案“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预案中涉及标的公司的相关数据未经审计、评估，上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预案所引用的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和合理性。相关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将在本公司重组报告书(草案)中予以披露。最终审计、评估结果可能与本预案相关数据存在一定差异，特提请投资者注意。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预案全文，并特别注意下列事项：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本次交易中，韦尔股份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 27 名股东持有的北京豪威 96.08% 股权、8 名股东持有的思比科 42.27% 股权以及 9 名股东持有的视信源 79.93% 股权，同时拟采取询价的方式向不超过 10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20 亿元，用于标的公司建设项目及支付中介机构费用。

上述交易标的中，视信源为持股型公司，其主要资产为持有的思比科 53.85% 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韦尔股份将持有北京豪威 100% 股权、视信源 79.93% 股权，直接及间接持有思比科 85.31% 股权。

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思比科 42.27% 股权以及视信源 79.93% 股权以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北京豪威 96.08% 股权交易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条件。若购买北京豪威的股权交易因任何原因未能生效或实施，则购买思比科及视信源的股权交易亦将停止实施。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如本次募集资金不足或未能实施完成，公司将以自筹资金的方式解决。

二、标的资产预估值及交易作价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评估机构以2018年5月31日为预估基准日，采用收益法、资产基础法对标的公司进行了预估，对北京豪威、思比科采用收益法结果作为预估值，对视信源采用资产基础法结果作为预估值。

在预估值的基础上，经韦尔股份与交易对方分别协商，同意本次重组的交易对价初步确定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北京豪威	思比科	视信源
100%股权预估值	1,410,000.00	54,600.00	29,242.98
非业绩承诺方交易作价标准	1,410,000.00	54,600.00	29,242.98
业绩承诺方交易作价标准	1,550,000.00	60,000.00	32,151.74
非业绩承诺方交易作价总额	384,319.13	19,518.72	2,339.44
业绩承诺方交易作价总额	1,066,695.31	3,910.86	23,126.74

注：

1、北京豪威业绩承诺方合计持有北京豪威 68.82%股权；非业绩承诺方合计持有北京豪威 27.26%股权。

2、思比科业绩承诺方本次交易的思比科股权比例合计为 6.52%；非业绩承诺方合计持有思比科 35.75%股权。

3、视信源业绩承诺方合计持有视信源 71.93%股权；非业绩承诺方合计持有视信源 8.00%股权。

本次交易的最终交易价格将由交易各方以经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基础，协商后确定并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三、本次发行股份情况

（一）发行股份的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上市公司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

价之一。本次交易韦尔股份发行股份可选择的市场参考价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股

定价区间	定价基准日 前 20 个交易日	定价基准日 前 60 个交易日	定价基准日 前 120 个交易日
交易均价	39.05	37.68	39.08
交易均价的 90%	35.15	33.92	35.18

以上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韦尔股份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基于上市公司停牌前的市场走势等因素，经友好协商，交易各方确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依据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韦尔股份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33.92 元/股。

在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实施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发行股份数量也随之进行调整。

2018 年 8 月 10 日，韦尔股份实施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45 元，本次发行价格相应调整为 33.88 元/股。

2、配套募集资金的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原则为询价发行，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期的首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最终股份发行价格将在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根据有关规定及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最终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按照价格优先等原则合理确定。

在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实施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配套融资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二) 发行数量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向各交易对方发行的股票数量应按照以下公式进行计算：向各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数量=向各交易对方支付的交易对价总额/股份发行价格。

依据上述公式计算的发行数量精确至个位数，计算结果如出现不足 1 股的尾数舍去取整，即不足 1 股的金额赠予上市公司。

按照协商确定的 33.88 元/股（除息后）的上市公司股票发行价格，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数量具体如下表所示：

标的资产	交易对方	持有标的资产股权比例 (%)	本次交易资产占标的资产比例 (%)	本次交易获得的对价总额 (万元)	发行股份数 (股)
北京豪威 96.08% 股权	绍兴韦豪	17.58	17.58	272,427.46	80,409,522
	青岛融通	13.52	13.52	209,570.44	61,856,681
	Seagull (A3)	6.74	6.74	104,403.34	30,815,626
	芯能投资	6.31	6.31	88,935.04	26,250,010
	嘉兴水木	5.83	5.83	90,363.46	26,671,624
	嘉兴豪威	5.83	5.83	90,363.46	26,671,624
	上海唐芯	5.00	5.00	77,500.00	22,874,852
	Seagull Investments	4.98	4.98	77,176.58	22,779,392
	开元朱雀	4.86	4.86	68,515.33	20,222,943
	元禾华创	4.26	4.26	65,995.04	19,479,056
	芯力投资	4.24	4.24	59,768.79	17,641,318
	北京集电	3.54	3.54	54,832.37	16,184,287
	天元滨海	3.53	3.53	49,819.15	14,704,590
	惠盈一号	2.00	2.00	28,230.85	8,332,601
	领智基石	2.00	2.00	28,200.00	8,323,494
	金信华创	1.41	1.41	19,927.66	5,881,836
	金信华通	0.94	0.94	13,285.11	3,921,224
	西藏大数	0.71	0.71	9,963.83	2,940,918
	上海威熠	0.65	0.65	10,132.26	2,990,631
	西藏锦祥	0.47	0.47	6,642.55	1,960,612
	上海摩勤	0.43	0.43	6,048.90	1,785,389
Seagull (A1)	0.40	0.40	6,210.15	1,832,985	
Seagull (C1-Int'l)	0.28	0.28	4,345.97	1,282,754	
Seagull (C1)	0.22	0.22	3,374.76	996,091	

标的资产	交易对方	持有标的资产股权比例(%)	本次交易资产占标的资产比例(%)	本次交易获得的对价总额(万元)	发行股份数(股)
	德威资本	0.12	0.12	1,660.64	490,153
	深圳远卓	0.12	0.12	1,660.64	490,153
	深圳兴平	0.12	0.12	1,660.64	490,153
	小计	96.08	96.08	1,451,014.44	428,280,519
思比科 42.27% 股权	北京博融	25.27	25.27	13,798.72	4,072,822
	南昌南芯	4.76	4.76	2,600.00	767,414
	山西 TCL	3.81	3.81	2,080.00	613,931
	华清博广	3.81	3.81	2,284.57	674,312
	中关村创投	1.90	1.90	1,040.00	306,965
	吴南健	1.42	1.42	850.29	250,969
	陈杰	3.83	0.96	574.06	169,438
	刘志碧	1.35	0.34	201.94	59,605
小计	46.15	42.27	23,429.58	6,915,456	
视信源 79.93% 股权	陈杰	45.85	45.85	14,741.57	4,351,112
	刘志碧	13.49	13.49	4,337.27	1,280,185
	金湘亮	6.06	6.06	1,772.12	523,059
	旷章曲	4.42	4.42	1,421.11	419,452
	董德福	2.30	2.30	739.49	218,267
	程杰	2.25	2.25	723.41	213,522
	钟萍	2.21	2.21	710.55	209,726
	陈黎明	1.94	1.94	567.31	167,447
	吴南健	1.41	1.41	453.34	133,807
	小计	79.93	79.93	25,466.18	7,516,577
合计		-	1,499,910.20	442,712,552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最终发行数量将以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为依据，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

在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实施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各方将按照相关规则对上述发行股份数量做相应调整。

2、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股份数量

本次交易拟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20 亿元，不超过本次拟发行股份购买

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以下两项孰低原则确定：①根据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和发行价格确定的股份数；②发行前总股本的 20%，即 91,162,788 股。自配套融资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实施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各方将按照相关规则对上述股份数量做相应调整。

四、业绩承诺与补偿安排

根据韦尔股份与北京豪威、思比科、视信源业绩承诺方分别签署的《利润补偿协议》，业绩承诺如下：

（一）盈利承诺期

本次交易经《利润补偿协议》各方董事会/股东大会或有权机关批准和中国证监会核准，韦尔股份发行股份购买的标的资产变更至韦尔股份名下，为本次交易实施完毕之日。

北京豪威、思比科、视信源业绩承诺方承诺盈利承诺期为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当年及其后的两个完整会计年度。如本次交易在 2019 年内实施完毕，盈利承诺期为 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

（二）业绩承诺方

北京豪威业绩承诺方为绍兴韦豪、青岛融通、Seagull (A3)、嘉兴水木、嘉兴豪威、上海唐芯、Seagull Investments、元禾华创、北京集电、上海威熠、Seagull (A1)、Seagull (C1-Int' 1)、Seagull (C1)，合计持有北京豪威 68.82% 股权。此外，2018 年 8 月 6 日，韦尔股份与虞仁荣控制的上海清恩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上海清恩将其持有的北京豪威 25,560,575 美元出资金额以 277,768,098 元的价格转让给韦尔股份（以下简称“上海清恩股权转让价款”），虞仁荣亦作为北京豪威业绩承诺方。

思比科业绩承诺方为华清博广、吴南健、陈杰、刘志碧，合计持有且参与交易的思比科股权比例为 6.52%。

视信源业绩承诺方为陈杰、刘志碧、旷章曲、董德福、程杰、钟萍、吴南健，合计持有视信源 71.93% 股权。

(三) 利润承诺

业绩承诺方承诺标的公司在盈利承诺期内实现的经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低于如下数额：

单位：万元

业绩承诺方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北京豪威	54,541.50	84,541.50	112,634.60
思比科	2,500	4,500	6,500
视信源	1,346	2,423	3,500

2019-2021 年，北京豪威因收购美国豪威产生的可辨认的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增值摊销的影响数预计分别为 15,458.50 万元、15,458.50 万元和 17,365.40 万元，因此北京豪威业绩承诺方实际承诺的经营业绩预计分别为 70,000 万元、100,000 万元和 130,000 万元。

上述数据为暂定承诺净利润数，最终承诺净利润数由交易各方在标的资产评估报告出具后签署补充协议予以确定。

在本次交易中，募集的配套资金将投入到北京豪威子公司，配套资金的使用、收益、亏损将单独核算，北京豪威在盈利承诺期内的实际净利润数应以剔除配套资金产生的收益及亏损后的净利润数为准。

(四) 利润补偿的确定和实施

1、实际净利润差异的审核确定

盈利承诺期的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4 个月内，上市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审核报告》，承诺净利润数与实际净利润数的差额根据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专项审核报告》确定。

若会计师事务所无法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专项审核报告》，标的公司及

其子公司将根据会计师事务所的建议调整公司账务处理、财务报表及盈利预测实现情况说明等财务相关资料，并以会计师事务所最终审核认可的净利润数作为标的公司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由业绩承诺方按《利润补偿协议》约定承担补偿责任。

2、利润补偿安排

盈利承诺期内，标的公司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低于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对应的业绩承诺方应当优先以其在本项交易中获得的上市公司股票进行补偿，不足部分，由对应的业绩承诺方以现金补偿。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虞仁荣追加部分，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

3、补偿数额的计算

(1) 北京豪威业绩补偿方补偿数额的计算

当期合计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补偿期限内各年的预测净利润数总和×（标的资产作价+上海清恩股权转让价款）－累积已补偿金额。其中：

①绍兴韦豪当期应补偿金额=当期合计应补偿金额×绍兴韦豪在本项交易中获得的交易对价金额÷（绍兴韦豪在本项交易中获得的交易对价金额+70%×业绩承诺方除绍兴韦豪外的其他各方在本项交易中获得的交易对价总金额+上海清恩股权转让价款）

②交易对方除绍兴韦豪外的其他各方当期应补偿金额=当期合计应补偿金额×该方在本项交易中获得的交易对价金额×70%÷（绍兴韦豪在本项交易中获得的交易对价金额+70%×业绩承诺方除绍兴韦豪外的其他各方在本项交易中获得的交易对价总额+上海清恩股权转让价款）

③虞仁荣当期应补偿金额=当期合计应补偿金额×上海清恩股权转让价款÷（绍兴韦豪在本项交易中获得的交易对价金额+70%×业绩承诺方除绍兴韦豪外的其他各方在本项交易中获得的交易对价总额+上海清恩股权转让价款）

交易对方中的各方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业绩承诺方中的各方当期应补偿金额 \div 本次股份发行价格

计算结果如出现不足 1 股的, 不足 1 股的部分按 1 股计算。

(2) 思比科、视信源业绩补偿方补偿数额的计算

当期应补偿金额 = (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 - 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 \div 补偿期限内各年的预测净利润数总和 \times 标的资产作价 - 累积已补偿金额

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 = 当期应补偿金额 \div 本次股份发行价格

计算结果如出现不足 1 股的, 不足 1 股的部分按 1 股计算。

4、利润补偿的实施

业绩承诺方在盈利承诺期内应逐年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各年计算的应补偿金额小于或等于 0 时, 按 0 计算, 即已经补偿的金额不冲回。

盈利承诺期内, 除虞仁荣外的业绩承诺方补偿的股份由韦尔股份按总价 1.00 元回购并依法注销。上市公司在应补偿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股份回购及后续注销的相关事宜, 并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及时办理上述股份回购注销事宜。

虞仁荣应在《专项审核报告》披露后 30 日内将当期应补偿的现金支付给上市公司。

(五) 减值测试及实施

1、减值测试及补偿安排

在盈利承诺期届满时, 上市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业绩实现情况进行《专项审核报告》的同时, 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审核报告》。若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 $>$ 已补偿金额(包括已补偿股份金额和现金金额), 则业绩承诺方应按《利润补偿协议》的约定另行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2、减值补偿数额的计算

(1) 北京豪威减值补偿数额的计算

减值补偿金额=减值测试资产期末减值额-在盈利承诺期内因实际净利润数不足承诺净利润数已支付的补偿金额，其中：

①绍兴韦豪应补偿金额=减值补偿金额×绍兴韦豪在本项交易中获得的交易对价金额÷（绍兴韦豪在本项交易中获得的交易对价金额+70%×业绩承诺方除绍兴韦豪外的其他各方在本项交易中获得的交易对价总金额）

②交易对方除绍兴韦豪外的其他各方应补偿金额=减值补偿金额×该方在本项交易中获得的交易对价金额×70%÷（绍兴韦豪在本项交易中获得的交易对价金额+70%×业绩承诺方除绍兴韦豪外的其他各方在本项交易中获得的交易对价总额）

(2) 思比科、视信源减值补偿数额的计算

减值补偿金额=期末减值额-在盈利承诺期内因实际净利润数不足承诺净利润数已支付的补偿金额。

业绩承诺方应首先以本项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履行减值补偿义务。业绩承诺方应补偿股份数=减值补偿金额÷本次股份发行价格。

计算结果如出现不足1股的，不足1股的部分按1股计算。

(六) 补偿限额及内部责任分担

1、北京豪威

绍兴韦豪因北京豪威实际净利润数不足承诺净利润数而支付的补偿、因减值而支付的补偿（包括股份补偿和现金补偿）金额合计不超过其在本项交易中取得的交易对价总额。

北京豪威业绩承诺方中除绍兴韦豪外的其他各方因北京豪威实际净利润数不足承诺净利润数而支付的补偿、因减值而支付的补偿（包括股份补偿和现金补

偿) 金额合计不超过其在本项交易中取得的交易对价总额的 70%。

虞仁荣因北京豪威实际净利润数不足承诺净利润而支付的补偿金额不超过上海清恩股权转让价款。

2、思比科

(1) 补偿限额

思比科业绩承诺方因思比科实际净利润数不足承诺净利润数而支付的补偿、因减值而支付的补偿(包括现金补偿和股份补偿)金额合计不超过思比科业绩承诺方在本项交易中取得的交易对价金额。

(2) 内部责任分担

思比科业绩承诺方内部按照各自在本项交易中取得的交易对价金额占思比科业绩承诺方在本项交易中合计取得的交易对价总金额的比例分担本协议约定的补偿责任。

3、视信源

(1) 补偿限额

视信源业绩承诺方因视信源实际净利润数不足承诺净利润数而支付的补偿、因减值而支付的补偿(包括现金补偿和股份补偿)金额合计不超过视信源业绩承诺方在本项交易中取得的交易对价金额。

(2) 内部责任分担

视信源业绩承诺方内部按照各自在本项交易中取得的交易对价金额占视信源业绩承诺方在本项交易中合计取得的交易对价总金额的比例分担本协议约定的补偿责任。

五、本次交易的股份锁定安排

(一)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涉及股份的锁定期

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的股份锁定期具体安排如下：

1、北京豪威交易对方的股份锁定安排

(1) 本次向绍兴韦豪发行的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前述期限届满且韦尔股份在指定媒体披露北京豪威 2021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和标的资产《减值测试审核报告》后，韦尔股份本次向绍兴韦豪发行股份的 100% 扣减其截至该时点已补偿的股份数（如有）及应补偿的股份数（如有）后的剩余股份（如有）可解除锁定。扣减后可解锁的股份数量小于或等于 0 的，则绍兴韦豪可解锁的股份数为 0。

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韦尔股份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本次交易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承诺方持有韦尔股份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2) 本次向青岛融通、北京集电、嘉兴水木、嘉兴豪威、Seagull (A3)、Seagull (A1)、Seagull (C1-Int'l)、Seagull (C1)、上海威熠发行的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前述期限届满后，按如下约定解锁：

① 前述期限届满且韦尔股份在指定媒体披露北京豪威 2019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后，本次向上述发行对象发行股份的 50% 扣减截至该时点其已补偿的股份数（如有）及应补偿的股份数（如有）后可解锁，剩余部分继续锁定；

② 韦尔股份在指定媒体披露北京豪威 2020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后，本次向上述发行对象发行股份的另外 20% 扣减截至该时点其应补偿的股份数（如有）可解锁，剩余部分继续锁定；

③ 韦尔股份在指定媒体披露北京豪威 2021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和标的资产《减值测试审核报告》后，本次向上述发行对象发行股份的剩余 30% 扣减截至该时点其应补偿的股份数（如有）可解锁；

④ 各年扣减后可解锁的股份数量小于或等于 0 的，则当年上述发行对象可解锁的股份数为 0，且次年可解锁的股份数量还应扣减该差额的绝对值。

(3) 本次向 Seagull Investments、元禾华创、上海唐芯发行的股份，其取得本次发行的股份时，若其持续持有北京豪威股权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则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前述期限届满且韦尔股份在指定媒体披露北京豪威 2021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和标的资产《减值测试审核报告》后，向上述发行对象发行股份的 100% 扣减其各自截至该时点应补偿的股份数（如有）后的剩余股份（如有）可解除锁定。扣减后可解锁的股份数量小于或等于 0 的，则其可解锁的股份数为 0。

若 Seagull Investments、元禾华创、上海唐芯取得本项发行的股份时，其持续持有北京豪威股权的时间已满 12 个月，则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前述期限届满后，其解锁方式与青岛融通、北京集电、嘉兴水木、嘉兴豪威、Seagull（A3）、Seagull（A1）、Seagull（C1-Int'l）、Seagull（C1）、上海威熠相同。

(4) 本次向芯能投资、开元朱雀、芯力投资、天元滨海、惠盈一号、金信华创、金信华通、西藏大数、西藏锦祥、德威资本、深圳远卓、深圳兴平发行的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5) 若领智基石、上海摩勤取得本项发行的股份时，其持续持有北京豪威股权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则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若领智基石、上海摩勤取得本项发行的股份时，其持续持有北京豪威股权的时间已满 12 个月，则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2、思比科交易对方的股份锁定安排

(1) 本次向陈杰、刘志碧及吴南健发行的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前述期限届满后，按照如下约定进行解锁：

① 前述期限届满且韦尔股份在指定媒体披露思比科 2019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后，本次向上述发行对象发行股份的 20% 扣减截至该时点其已补偿的股份数（如有）及应补偿的股份数（如有）后可解锁，剩余部分继续锁定；

② 韦尔股份在指定媒体披露思比科 2020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后，本次向

上述发行对象发行股份的另外 30%扣减截至该时点其应补偿的股份数(如有)可解锁, 剩余部分继续锁定;

③ 韦尔股份在指定媒体披露思比科 2021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和标的资产《减值测试审核报告》后, 本次向上述发行对象发行股份的剩余 50%扣减截至该时点其应补偿的股份数(如有)可解锁;

④ 各年扣减后可解锁的股份数量小于或等于 0 的, 则上述发行对象当年各自可解锁的股份数为 0, 且次年可解锁的股份数量还应扣减该差额的绝对值。

(2) 若华清博广取得本项发行的韦尔股份股票时, 持续持有思比科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 则本次向华清博广发行的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前述期限届满且韦尔股份在指定媒体披露思比科 2021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和标的资产《减值测试审核报告》后, 本次向华清博广发行股份的 100%扣减其各自截至该时点其已补偿的股份数(如有)及应补偿的股份数(如有)后的剩余股份(如有)可解除锁定。扣减后可解锁的股份数量小于或等于 0 的, 则华清博广可解锁的股份数为 0。

若华清博广取得本项发行的韦尔股份股票时, 持续持有思比科的时间已满 12 个月, 则本次向华清博广发行的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前述期限届满后, 其解锁方式与陈杰、刘志碧、吴南健相同。

(3) 本次向北京博融、南昌南芯、山西 TCL、中关村创投发行的股份, 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3、视信源交易对方的股份锁定安排

(1) 本次向陈杰、刘志碧、旷章曲、董德福、程杰、钟萍、吴南健发行的股份, 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前述期限届满后, 按如下约定解锁:

① 前述期限届满且韦尔股份在指定媒体披露视信源 2019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后, 本次向上述发行对象发行股份的 20%扣减截至该时点其已补偿的股份数(如有)及应补偿的股份数(如有)后可解锁, 剩余部分继续锁定;

② 韦尔股份在指定媒体披露视信源 2020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后，本次向上述发行对象发行股份的另外 30%扣减截至该时点其应补偿的股份数（如有）可解锁，剩余部分继续锁定；

③ 韦尔股份在指定媒体披露视信源 2021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和标的资产《减值测试审核报告》后，本次向上述发行对象发行股份的剩余 50%扣减截至该时点其应补偿的股份数（如有）可解锁；

④ 各年扣减后可解锁的股份数量小于或等于 0 的，则上述发行对象当年各自可解锁的股份数为 0，且次年可解锁的股份数量还应扣减该差额的绝对值。

(2)本次向金湘亮、陈黎明发行的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项交易实施后，业绩承诺方中的各方由于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如证券监管部门对股份锁定还有其他要求的，本项发行的股份的转让、交易还应遵守届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交所的有关规定和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

4、虞仁荣的股份锁定安排

根据《证券法》第九十八条规定：“在上市公司收购中，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的上市公司的股票，在收购行为完成后的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以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七十四条规定：“在上市公司收购中，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公司的股份，在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收购人在被收购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 12 个月的限制。”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虞仁荣作为本次交易对方绍兴韦豪的实际控制人，就本次交易前持有的韦尔股份股票，作出如下承诺：

“本人在本次交易前持有的韦尔股份股票，自本次交易发行的股份上市之日起的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本人由于韦尔股份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韦尔股份股票，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如监管规则或监管机构对锁定期有更长期限的明确要求的，按照监管规则或监管机构的要求执行。”

(二)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所涉及股份的锁定期

参与募集配套资金认购的特定投资者以现金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锁定期届满后，该等股份转让和交易将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证监会和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由于上市公司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其锁定期亦参照上述约定。

若上述承诺的期限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交易对方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六、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目前，韦尔股份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虞仁荣，其亦为本次重组交易对方绍兴韦豪的实际控制人。韦尔股份的监事陈智斌担任交易对方北京博融的董事。

此外，本次重组完成后，若不考虑配套融资，青岛融通将持有上市公司 6.88% 股份，嘉兴水木、嘉兴豪威和华清博广为一致行动人，将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6.02% 股份。

根据《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绍兴韦豪、青岛融通、嘉兴水木、嘉兴豪威、北京博融、华清博广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方，本次重组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在审议本次交易的董事会会议上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七、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韦尔股份、北京豪威、思比科、视信源 2017 年财务数据，本次交易相关指标占交易前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财务指标的比例计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总额	营业收入	资产净额
北京豪威 100% 股权	1,437,175.34	905,038.73	908,081.59
思比科 42.27% 股权	23,882.38	46,226.95	9,462.54
视信源 79.93% 股权	392.42	—	229.16
标的资产合计	1,461,450.14	951,265.68	917,773.29
成交金额	1,553,854.34	—	1,553,854.34
韦尔股份	282,490.82	240,591.63	117,976.44
财务指标占比	550.05%	395.39%	1,317.09%

注：

1. 韦尔股份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北京豪威股权进行购买，以其累计数 100% 分别计算相应数额。
2.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因本次交易所涉标的公司相关审计工作尚未完成，表中所使用与标的公司相关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将在重组报告书（草案）中披露。

根据上表，标的资产 2017 年资产总额、营业收入、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 2017 年经审计合并财务会计报告相应财务指标的比例均超过 50%，因此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同时，由于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需提交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审核，并在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八、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前，虞仁荣持有韦尔股份 279,435,000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61.30%，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次交易完成后，在不考虑配套融资的情况下，按照标的资产暂定交易作价、上市公司股份发行价格初步计算，虞仁荣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31.10% 的股份，通过其控制的绍兴韦豪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8.95% 的股份，剔除虞仁荣控制的绍兴韦豪在本次交易停牌前六个月内取得的标的资产权益，虞仁荣仍持有上市公司 31.10% 的股份，仍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因此，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之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九、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韦尔股份总股本为 455,813,940 股，虞仁荣持有韦尔股份 279,435,000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61.30%。根据标的资产的暂定交易作价及上市公司股份发行价格，本次购买资产发行股份数量合计 442,712,552 股。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898,526,492 股（不考虑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部分）。

本次交易前后，韦尔股份的股权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后 (不考虑配套融资)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原上市公司股东				
虞仁荣	279,435,000	61.30	279,435,000	31.10
其他股东	176,378,940	38.70	176,378,940	19.63
小计	455,813,940	100.00	455,813,940	50.73
交易对方				
绍兴韦豪	—	—	80,409,522	8.95
青岛融通	—	—	61,856,681	6.88
Seagull (A3)	—	—	30,815,626	3.43
芯能投资	—	—	26,250,010	2.92
嘉兴水木	—	—	26,671,624	2.97
嘉兴豪威	—	—	26,671,624	2.97
上海唐芯	—	—	22,874,852	2.55
Seagull Investments	—	—	22,779,392	2.54
开元朱雀	—	—	20,222,943	2.25
元禾华创	—	—	19,479,056	2.17
芯力投资	—	—	17,641,318	1.96
北京集电	—	—	16,184,287	1.80
天元滨海	—	—	14,704,590	1.64
惠盈一号	—	—	8,332,601	0.93
领智基石	—	—	8,323,494	0.93
金信华创	—	—	5,881,836	0.65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后 (不考虑配套融资)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金信华通	—	—	3,921,224	0.44
西藏大数	—	—	2,940,918	0.33
上海威熠	—	—	2,990,631	0.33
西藏锦祥	—	—	1,960,612	0.22
上海摩勤	—	—	1,785,389	0.20
Seagull (A1)	—	—	1,832,985	0.20
Seagull (C1-Int'l)	—	—	1,282,754	0.14
Seagull (C1)	—	—	996,091	0.11
德威资本	—	—	490,153	0.05
深圳远卓	—	—	490,153	0.05
深圳兴平	—	—	490,153	0.05
北京博融	—	—	4,072,822	0.45
南昌南芯	—	—	767,414	0.09
山西 TCL	—	—	613,931	0.07
华清博广	—	—	674,312	0.08
中关村创投	—	—	306,965	0.03
吴南健	—	—	250,969	0.03
陈杰	—	—	169,438	0.02
刘志碧	—	—	59,605	0.01
陈杰	—	—	4,351,112	0.48
刘志碧	—	—	1,280,185	0.14
金湘亮	—	—	523,059	0.06
旷章曲	—	—	419,452	0.05
董德福	—	—	218,267	0.02
程杰	—	—	213,522	0.02
钟萍	—	—	209,726	0.02
陈黎明	—	—	167,447	0.02
吴南健	—	—	133,807	0.01
小计	—	—	442,712,552	49.27
合计	455,813,940	100.00	898,526,492	100.00

本次交易完成后，如不考虑配套融资的影响，虞仁荣直接持有韦尔股份 279,435,0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1.10%；通过其控制的绍兴韦豪间接持有韦尔股份 80,409,522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8.95%。虞仁荣合计持股数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40.05%，仍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将不会导致上市

公司的控制权变更。

(二)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业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韦尔股份主营半导体设计及分销业务，其中设计业务的主要产品包括分立器件（TVS、MOSFET 等）、电源管理 IC、射频芯片、卫星接收芯片等。分销业务主要代理及销售数十家国内外著名半导体生产厂商的产品，与设计业务相互补充，以满足终端客户多样化的产品市场需求。

本次交易标的公司豪威科技、思比科为芯片设计公司，主营业务均为 CMOS 图像传感器的研发和销售，韦尔股份与标的公司的客户均主要集中在移动通信、平板电脑、安防、汽车电子等领域，终端客户重合度较高。通过本次交易，一方面丰富了上市公司设计业务产品类别，带动公司半导体设计整体技术水平快速提升，另一方面也为公司带来智能手机、安防、汽车、医疗等领域优质的客户资源。此外，借助韦尔股份的分销渠道优势，能够快速获取更全面的市場信息，标的公司可以将精力集中于客户设计方案的理解和芯片产品研发上，进而使得公司整体方案解决能力得到加强，为客户提供更好的解决方案及专业化指导。

本次交易，韦尔股份与标的公司业务高度协同，符合上市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布局。

(三)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及盈利能力的影响

韦尔股份 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 1-6 月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21.61 亿元、24.06 亿元和 18.95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1.42 亿元、1.37 亿元、1.56 亿元。本次交易有利于扩大上市公司资产规模，进一步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由于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最终完成，尚无法对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进行分析，具体财务数据将以审计结果和资产评估结果为准。上市公司将在重组报告书（草案）中详细分析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及盈利能力的具体影响。

(四)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1、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对方绍兴韦豪为韦尔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虞仁荣控制的企业。韦尔股份的监事陈智斌担任交易对方北京博融的董事。此外，本次重组完成后，若不考虑配套融资，青岛融通将持有上市公司 6.88% 股份，嘉兴水木、嘉兴豪威和华清博广为一致行动人，将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6.02% 股份，上述企业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方。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尚需经过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进行审计和评估，并由交易各方在评估结果的基础上协商确定交易作价，不会损害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均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上市公司所有关联交易均以双方平等协商为基础，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定价合理、公允。上市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能够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勤勉尽责，切实履行监督职责，对关联交易及时发表意见。上市公司对关联交易的控制能够有效防范风险，加强上市公司治理，维护上市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次交易完成后，北京豪威、思比科、视信源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子公司，有利于减少关联交易，上市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有关要求，审议、披露关联交易事项，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合理、公允，维护上市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3、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韦尔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虞仁荣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承诺方及承诺方控制或影响的企业将尽量避免和减少与韦尔股份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韦尔股份及其下属子公司能够通过市场与独立第三方之间发生的交易，将由韦尔股份及其下属子公司与独立第三方进行。承诺方控制或影响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避免向韦尔股份及其下属子公司拆借、占用韦尔股份及其下属子公司资金或采取由韦尔股份及其下属子公司代垫款、代偿债务等方式侵占韦尔股份资金。

2、对于承诺方及承诺方控制或影响的企业与韦尔股份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必需的一切交易行为，均将严格遵守市场原则，本着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一般原则公平合理地进行。交易定价有政府定价的，执行政府定价；没有政府定价的，执行市场公允价格；没有政府定价且无可参考市场价格的，按照成本加可比较的合理利润水平确定成本价执行。

3、承诺方与韦尔股份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将严格遵守韦尔股份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在韦尔股份权力机构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主动依法履行回避义务；对须报经有权机构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在有权机构审议通过后方可执行。

4、承诺方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韦尔股份及其下属子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如果因违反上述承诺导致韦尔股份或其下属子公司、其他股东损失或利用关联交易侵占韦尔股份或其下属子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韦尔股份及其下属子公司、其他股东的损失由承诺方承担。

5、上述承诺在承诺方及承诺方控制或影响的企业构成韦尔股份的关联方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韦尔股份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为充分保护上市公司利益，避免同业竞争，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虞仁荣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1、承诺方保证本次交易完成后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韦尔股份经营范围所含业务相同或相类似的业务或项目，以避免与韦尔股份的生产经营构成直接或间接的竞争；

2、承诺方保证将努力促使与承诺方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投资与韦尔股份的生产、经营相竞争的任何经营活动；

3、承诺方保证将不利用对韦尔股份的控股关系进行损害或可能损害韦尔股份及韦尔股份其他股东利益的经营；承诺方将不利用对韦尔股份的了解和知悉的信息协助第三方从事、参与或投资与韦尔股份相竞争的业务或项目；

4、承诺方保证将赔偿韦尔股份因承诺方违反本承诺而遭受或产生的任何损失或开支。

上述承诺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生效，并在承诺方作为韦尔股份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整个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六)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对标的公司的整合

1、本次交易完成后对标的公司的具体整合计划

(1) 北京豪威

北京豪威目前根据《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制定了决策程序和相关规章制度。公司董事长虞仁荣自 2017 年 9 月 20 日起担任北京豪威董事，并于 2017 年 9 月 29 日担任北京豪威总经理兼首席执行官；公司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贾渊自 2018 年 4 月 28 日起担任北京豪威董事；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冰自 2018 年 7 月 20 日起担任北京豪威监事。

本次交易完成后，北京豪威相关制度将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韦尔股份《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等相关法规和内控管理制度进行修订和调整。由于美国豪威成立于 1995 年，已建立了较为完善严谨的经营管理决策程序和内部控制制度，在其长期经营中已充分证明了该内部制度的有效性，因此不会大幅调整。

上市公司将在财务上对北京豪威实行统一管理,不断规范日常经营活动中财务运作,降低财务风险,同时提高上市公司体系资金使用效率,实现内部资源的统一管理及优化配置。

(2) 思比科、视信源

本次收购前,思比科已经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并规范运作。本次收购完成后,思比科将纳入上市公司管理体系,按照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等相关法规和内控管理制度进行修订和调整,思比科的公司治理结构将进一步完善,整体经营效率及公司治理有效性将进一步提升。

视信源作为思比科的持股公司,无实际经营。本次收购后,上市公司保证其管理层与治理层的稳定,按照目前的机构设置进行管理。

2、公司具备整合标的公司所需的相关人员、技术和管理储备

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将维持标的公司原有经营管理团队和业务团队的相对稳定,标的公司核心管理及技术团队成员将全部留任,维持独立经营状态,韦尔股份将参与标的公司的重大经营决策。

韦尔股份是国内少数集半导体产品设计及分销业务为一体的上市公司,根据上市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布局,本次交易完成后,韦尔股份将对豪威科技及思比科进行业务分工,韦尔股份、豪威科技、思比科三个公司在业务、技术、研发、销售渠道、产业链等方面高度协同,具体协同效应见本预案“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之“七、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之“(七)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的协同效应”。

3、本次交易完成后核心管理团队以及研发技术人员的安排意向

鉴于本次交易转让的标的资产为标的公司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作为独立法人的身份不会发生变化,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将继续履行与其员工的劳动合同,并不因本次交易而导致额外的人员安排问题。根据北京豪威和思比科与上市公司签订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北京豪威和思比科承

诺在本次发行的股份完全解锁前,尽量保持公司及子公司核心经营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团队的基本稳定。

韦尔股份董事长虞仁荣自 2017 年 9 月起担任美国豪威董事、首席执行官,已参与到美国豪威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当中。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会根据经营管理需要,另行决定是否委派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对标的公司进行管理。同时上市公司将保留标的公司相对独立的运营管理权,主要由原核心管理团队负责日常业务的运营和管理。此外,由于标的公司属于知识密集型行业,核心技术人员是标的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要体现。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会利用合理的激励措施来稳定核心技术团队。

(七) 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的协同效应

豪威科技与思比科的主营业务均为 CMOS 图像传感器研发和销售。从销售额和市场占有率来看,豪威科技是位索尼、三星之后的全球第三大 CMOS 图像传感器供应商,技术处于全球领先水平,其 CMOS 图像传感器在中高端智能手机市场占有率较高份额,在安防、汽车用图像传感器领域也处于行业领先地位,具有很高的市场接受度和发展潜力。思比科 CMOS 图像传感器在国内中低端智能手机市场占有率较高份额。韦尔股份通过本次重组,可以实现在 CMOS 图像传感器领域高中低端产品的垂直全覆盖,三者又有较明显的协同效应。

韦尔股份是国内少数集半导体产品设计及分销业务为一体的上市公司,根据上市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布局,本次交易完成后,韦尔股份将对豪威科技及思比科进行业务分工。豪威科技拥有较强的研发及技术优势,凭借自身高素质的研发团队及市场领先的经验技术,将主要负责高端 CMOS 图像传感器的研发、量产以及新兴市场的产品定义及拓展;而思比科拥有较低成本、较高性价比优势,将依赖自身长期建立的供应链体系,主要负责中低端 CMOS 图像传感器的研发及量产。

本次交易,韦尔股份与标的公司业务高度协同。具体协同效应体现如下:

1、标的公司可以更专注于技术研发

韦尔股份是国内有较高影响力的半导体分销商之一，自身拥有强大的半导体分销体系、完善的销售网络和供应链体系以及高技术、高执行力、高服务能力的现场技术支持工程师团队。标的公司主要从事芯片设计，借助韦尔股份的分销渠道优势，能够快速获取更全面的市場信息，标的公司可以将精力集中于客户设计方案的理解和芯片产品技术研发上，进而使其整体方案解决能力得到加强，为客户提供更好的解决方案及专业化指导。

2、标的公司受益于上市公司的销售渠道

目前，韦尔股份与标的公司的客户均主要集中在移动通信、平板电脑、安防、汽车电子等领域，终端客户重合度较高。标的公司可以借助韦尔股份强大的销售能力和分销渠道，提升产品市场份额。韦尔股份创始人虞仁荣在半导体产品分销行业已有 20 多年的从业经验，韦尔股份之全资子公司香港华清专注于半导体产品分销，在行业内具有较高影响力，豪威科技、思比科可借助韦尔股份的分销渠道扩大销售、提升产品市场占有率。

3、上市公司受益于标的公司

目前，韦尔股份半导体设计业务主要产品包括分立器件（TVS、MOSFET 等）、电源管理 IC、射频芯片、卫星接收芯片等，与标的公司的客户均主要集中在移动通信、平板电脑、安防、汽车电子等领域，终端客户重合度较高。本次交易，一方面能够丰富韦尔股份设计业务产品类别，增加 CMOS 图像传感器产品，带动韦尔股份半导体设计整体技术水平快速提升，在无需增加过多销售投入的情况下为下游客户提供更丰富的产品；另一方面标的公司也为韦尔股份带来移动通信、安防、汽车电子、医疗等领域优质的客户资源。

4、标的公司之间的协同

本次交易完成后，在研发上，思比科将借助豪威科技强大的行业定义及产品设计能力，在豪威科技的技术带动下，其设计及产品定义能力将大幅提升。同时思比科长期致力于中低端 CMOS 图像传感器的研发设计，对于豪威科技的高端技术前沿产品，其能够通过部分工艺及参数修改，以满足中低端 CMOS 传感器市场的需求。同时双方在研发过程中的参数及良率等试验数据的共享，能

够大大缩短研发进程，节约研发成本。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完成后，韦尔股份、豪威科技、思比科三个公司在业务、技术、研发、销售渠道、产业链等方面高度协同，这些协同效应将最终体现在经营效率的提高、成本的下降、未来上市公司经营业绩的提高等方面。

十、本次交易已履行和尚需履行的批准程序

(一) 本次交易已履行的批准程序

1、上市公司的决策过程

2018年8月14日，韦尔股份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及相关议案。

2、标的公司的决策过程

2018年8月2日，北京豪威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相关议案。

2018年8月8日，视信源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相关议案。

3、交易对方的决策过程

除自然人交易对方外，本次交易方案已经全部交易对方的内部权力机构审议通过。

2018年7月30日，中关村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同意中关村创投参与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

2018年7月31日，云南省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具同意芯能投资、芯力投资参与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

(二) 本次交易尚需获得的授权、批准和核准

本次交易尚需满足多项条件方可完成，包括但不限于：

1、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韦尔股份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正式方案的相关议案；

- 2、交易对方内部涉及国资审批程序的，相应取得有关国资监管部门的核准；
- 3、韦尔股份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正式方案的相关议案；
- 4、韦尔股份股东大会批准虞仁荣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发出收购要约；
- 5、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局通过对本次交易有关各方实施的经营者集中审查；
- 6、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
- 7、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同意思比科终止挂牌。

上述批准或核准事宜均为本次交易的前提条件，能否取得相关的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批准和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十一、本次交易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一) 交易对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主要内容
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承诺函	交易对方	<p>1、关于标的公司股权的权属事项</p> <p>(1) 承诺方对所持标的公司股权拥有合法的、完整的所有权和处分权，在股东主体资格方面不存在任何瑕疵或异议的情形，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者类似安排，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p> <p>(2) 承诺方已足额缴付所持标的公司股权对应的注册资本，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迟延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作为股东所应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p> <p>(3) 承诺方所持标的公司股权不存在质押、查封、冻结、权属争议及其他权利限制，不存在可能影响标的公司合法存续的情况，并承诺前述情况保持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前；</p> <p>(4) 承诺方所持标的公司股权过户或权属转移至韦尔股份名下不存在法律障碍。</p> <p>2、关于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p> <p>承诺方及主要管理人员（如有）最近五年内未受过任何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亦不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任何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等。</p> <p>3、关于不存在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事项</p> <p>承诺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有）、承诺方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如有）及上述主体控制的机构，均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 13 条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p> <p>4、关于不存在不得作为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的情形</p> <p>承诺方符合作为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的条件，不存在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作为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的情形。</p> <p>5、关于内幕交易事项</p> <p>承诺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如有）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交易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不存在因本次交易相关事项涉嫌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形。</p>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	交易对方	<p>1、 承诺方将及时向韦尔股份提供本次交易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所描述的事实有充分、客观、公正的依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向韦尔股份及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p>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主要内容
承诺函		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韦尔股份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赔偿责任。 2、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承诺方不转让在韦尔股份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韦尔股份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本机构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承诺方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承诺方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承诺方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	交易对方	详见本预案“重大事项提示”之“五、本次交易的股份锁定安排”
关于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说明	机构交易对方	1、本次交易承诺方参与商讨人员仅限于公司少数核心管理层，以缩小本次交易的知情人范围；上述人员均严格履行了保密义务，未向任何其他第三方披露本次交易的情况。 2、本次交易中，承诺方知悉相关保密信息的人员仅限于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或合伙人及其他确有必要知悉保密信息的员工、中介机构及专业顾问。上述人员均严格履行了保密义务，未向任何其他第三方披露本次交易的情况。 3、承诺方在本次交易中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严格规范，相关人员严格遵守了保密义务，在整个过程中没有发生不正当的信息泄露的情形。
	自然人交易对方	1、本次交易承诺方参与商讨及知悉相关保密信息的人员仅限于承诺方，承诺方严格履行了保密义务，未向任何其他第三方披露本次交易的情况。 2、承诺方在本次交易中采取的保密措施严格规范，在整个过程中没有发生不正当的信息泄露的情形。
关于本次交易不可撤销的承诺	交易对方	在本次交易获得韦尔股份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的情况下，除非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本次交易相关政府主管部门未予以核准、批准或审查通过，本次交易为不可撤销事项。

(二) 标的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主要内容
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承诺函	北京豪威	<p>1、北京豪威为依法设立且合法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截至目前，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不存在出资不实、虚假出资或者抽逃出资的情形，不存在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p> <p>2、北京豪威及其子公司近三年在所有重大方面合法、合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包括但不限于工商、海关、外汇、产品质量、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税务、劳动与社会保障等部门的行政处罚；不存在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障碍的正在进行或尚未了结的以及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不存在对外担保及其他或有事项。</p> <p>3、北京豪威及其子公司均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北京豪威及其子公司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p> <p>4、北京豪威及其子公司为一方当事人的合同均为依法成立，合同内容和要件完备，履行正常，属于公司正常经营范围，业务真实，不存在潜在的法律纠纷。北京豪威及其子公司金额较大的应收、应付款项，均是在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不存在法律纠纷。</p> <p>5、北京豪威的董事、监事、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受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尚未了结的对其资产状况、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或其他不良记录，亦不存在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的情形。</p> <p>6、北京豪威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行使包括但不限于房屋、土地所有权或使用权、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等主要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且该等财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等权利限制（为北京豪威及其子公司自身债务提供担保的除外），不涉及重大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障碍的争议、纠纷；北京豪威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情况。</p> <p>7、北京豪威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13条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p> <p>8、北京豪威将及时向韦尔股份提供本次交易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所描述的事实有充分、客观、公正的依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韦尔股份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赔偿责任。</p>
	思比科	<p>1、思比科为依法设立且合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目前，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不存在出资不实、虚假出资或者抽逃出资的情形，不存在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p>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主要内容
		<p>2、思比科及其子公司近三年在所有重大方面合法、合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包括但不限于工商、海关、外汇、产品质量、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税务、劳动与社会保障等部门的行政处罚；不存在因知识产权、产品质量、环境保护、税务、劳动安全和人身权等原因尚未了结的法律责任；不存在正在进行或尚未了结的以及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不存在对外担保及其他或有事项。</p> <p>3、思比科及其子公司均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思比科及其子公司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p> <p>4、思比科及其子公司为一方当事人的合同均为依法成立，合同内容和要件完备，履行正常，属于公司正常经营范围，业务真实，不存在潜在的法律纠纷。思比科及其子公司金额较大的应收、应付款项，均是在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不存在潜在法律纠纷。</p> <p>5、思比科的董事、监事、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受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尚未了结的对其资产状况、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或其他不良记录，亦不存在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的情形。</p> <p>6、思比科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经营行为、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p> <p>7、思比科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行使包括但不限于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等主要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且该等财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等权利限制，不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潜在纠纷或者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思比科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情况。</p> <p>8、思比科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思比科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上述主体控制的机构，均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13条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p> <p>9、思比科将及时向韦尔股份提供本次交易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所描述的事实有充分、客观、公正的依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韦尔股份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赔偿责任。</p>
	视信源	<p>1、视信源为依法设立且合法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截至目前，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不存在出资不实、虚假出资或者抽逃出资的情形，不存在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p> <p>2、视信源及其子公司近三年在所有重大方面合法、合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包括但不限于工商、</p>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主要内容
		<p>产品质量、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税务、劳动与社会保障等部门的行政处罚；不存在因知识产权、产品质量、环境保护、税务、劳动安全和人身权等原因尚未了结的法律责任；不存在正在进行或尚未了结的以及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不存在对外担保及其他或有事项。</p> <p>3、视信源及其子公司均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视信源及其子公司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p> <p>4、视信源及其子公司为一方当事人的合同均为依法成立，合同内容和要件完备，履行正常，属于公司正常经营范围，业务真实，不存在潜在的法律纠纷。视信源及其子公司金额较大的应收、应付款项，均是在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不存在潜在法律纠纷。</p> <p>5、视信源的董事、监事、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受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尚未了结的对其资产状况、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或其他不良记录，亦不存在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的情形。</p> <p>6、视信源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经营行为、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p> <p>7、视信源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行使包括但不限于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等主要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且该等财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等权利限制，不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潜在纠纷或者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视信源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情况。</p> <p>8、视信源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视信源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上述主体控制的机构，均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13条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p> <p>9、视信源将及时向韦尔股份提供本次交易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所描述的事实有充分、客观、公正的依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韦尔股份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赔偿责任。</p>
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承诺函	标的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p>1、承诺方将及时向韦尔股份提供本次交易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所描述的事实有充分、客观、公正的依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向韦尔股份及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韦尔股份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主要内容
		<p>2、承诺方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受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对其资产状况、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或其他不良记录，亦不存在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的情形。</p> <p>3、承诺方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13条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p>
关于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说明	标的公司	<p>1、本次交易承诺方参与商讨人员仅限于公司少数核心管理层，以缩小本次交易的知情人范围；上述人员均严格履行了保密义务，未向任何其他第三方披露本次交易的情况。</p> <p>2、本次交易中，承诺方知悉相关保密信息的人员仅限于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及其他确有必要知悉保密信息的员工、中介机构及专业顾问。上述人员均严格履行了保密义务，未向任何其他第三方披露本次交易的情况。</p> <p>3、承诺方在本次交易中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严格规范，相关人员严格遵守了保密义务，在整个过程中没有发生不正当的信息泄露的情形。</p>

(三) 上市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主要内容
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承诺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承诺方及承诺方控制的机构均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13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承诺函	上市公司	<p>1、本次交易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所描述的事实有充分、客观、公正的依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p> <p>2、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不存在本公司的权益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p> <p>3、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不存在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p> <p>4、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本公司最近三年未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或者刑事处罚。</p> <p>5、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十二个月内均不存在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均不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本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p>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主要内容
		<p>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本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亦不存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p> <p>6、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机构均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13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p>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p>一、人员独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保证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与行政管理（包括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等）完全独立于承诺方及关联方。 2、保证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性，不在承诺方控制的企业及关联方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它职务。 3、保证承诺方及关联方提名出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都通过合法的程序进行，承诺方及关联方不干预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经作出的人事任免决定。 <p>二、资产独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保证上市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其资产全部处于上市公司的控制之下，并为上市公司独立拥有和运营。 2、确保上市公司与承诺方及关联方之间产权关系明确，上市公司对所属资产拥有完整的所有权，确保上市公司资产的独立完整。 3、承诺方及关联方本次交易前没有、本次交易完成后也不以任何方式违规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 <p>三、财务独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 2、保证上市公司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3、保证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承诺方及关联方共用一个银行账户。 4、保证上市公司能够作出独立的财务决策。 5、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独立，不在承诺方控制企业及关联方处兼职和领取报酬。 6、保证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p>四、机构独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保证上市公司拥有健全的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 2、保证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总经理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p>五、业务独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主要内容
		2、除通过行使股东权利之外，不对上市公司的业务活动进行干预。
关于对本次交易的原则性意见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承诺方作为韦尔股份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认为本次交易的方案公平合理、切实可行，符合韦尔股份和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有利于拓展上市公司的产品线、减少关联交易、增强韦尔股份的盈利能力、促进韦尔股份未来的业务发展。承诺方原则性同意韦尔股份实施本次交易。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p>1、承诺方及承诺方控制或影响的企业将尽量避免和减少与韦尔股份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韦尔股份及其下属子公司能够通过市场与独立第三方之间发生的交易，将由韦尔股份及其下属子公司与独立第三方进行。承诺方控制或影响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避免向韦尔股份及其下属子公司拆借、占用韦尔股份及其下属子公司资金或采取由韦尔股份及其下属子公司代垫款、代偿债务等方式侵占韦尔股份资金。</p> <p>2、对于承诺方及承诺方控制或影响的企业与韦尔股份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必需的一切交易行为，均将严格遵守市场原则，本着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一般原则公平合理地进行。交易定价有政府定价的，执行政府定价；没有政府定价的，执行市场公允价格；没有政府定价且无可参考市场价格的，按照成本加可比较的合理利润水平确定成本价执行。</p> <p>3、承诺方与韦尔股份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将严格遵守韦尔股份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在韦尔股份权力机构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主动依法履行回避义务；对须报经有权机构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在有权机构审议通过后方可执行。</p> <p>4、承诺方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韦尔股份及其下属子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如果因违反上述承诺导致韦尔股份或其下属子公司、其他股东损失或利用关联交易侵占韦尔股份或其下属子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韦尔股份及其下属子公司、其他股东的损失由承诺方承担。</p> <p>5、上述承诺在承诺方及承诺方控制或影响的企业构成韦尔股份的关联方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p>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p>1、承诺方保证本次交易完成后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韦尔股份经营范围所含业务相同或相类似的业务或项目，以避免与韦尔股份的生产经营构成直接或间接的竞争；</p> <p>2、承诺方保证将努力促使与承诺方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投资与韦尔股份的生产、经营相竞争的任何经营活动；</p> <p>3、承诺方保证将不利用对韦尔股份的控股关系进行损害或可能损害韦尔股份及韦尔股份其他股东利益的经营活动；承诺方将不利用对韦尔股份的了解和知悉的信息协助第三方从事、参与或投资与韦尔股份相竞争的业务或项目；</p> <p>4、承诺方保证将赔偿韦尔股份因承诺方违反本承诺而遭受或产生的任何损失或开支。</p> <p>上述承诺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生效，并在承诺方作为韦尔股份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整个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p>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主要内容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p>1、承诺方保证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诺方对本次交易申请文件内容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p>2、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承诺方不转让在韦尔股份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韦尔股份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本人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承诺方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承诺方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承诺方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p>
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p>1、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p> <p>2、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上市公司利益。</p> <p>3、承诺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p> <p>4、承诺不动用上市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p> <p>5、承诺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p> <p>6、承诺如未来上市公司推出股权激励计划，则拟公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p> <p>7、本承诺出具日后至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承诺方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p> <p>8、承诺方承诺切实履行上市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承诺方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承诺方违反该等承诺并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承诺方愿意依法承担对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赔偿责任。</p>
关于无违法犯罪的承诺函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p>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承诺方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行为；</p> <p>2、在韦尔股份依法公开披露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前，承诺方依法对相应信息履行保密义务，不存在公开或者泄露该等信息的情形，承诺方不存在利用未经韦尔股份依法公开披露的本次交易相关信息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违法活动；</p> <p>3、承诺方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情形；</p> <p>4、承诺方亦不存在最近三年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p>
关于本次交易前所	控股股东、实	本人在本次交易前持有的韦尔股份股票，自本次交易发行的股份上市之日起的12个月内不得转让。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主要内容
持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	实际控制人	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本人由于韦尔股份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韦尔股份股票，亦应遵守上述约定。如监管规则或监管机构对锁定期有更长期限的明确要求的，按照监管规则或监管机构的要求执行。
关于是否存在减持韦尔股份计划的说明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详见本预案“重大事项提示”之“十三、相关方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及相关股份减持计划”。
关于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说明	上市公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次交易各方及参与商讨人员仅限于公司少数核心管理层，以缩小本次交易的知情人范围。 2、经交易各方的充分准备，决定启动本次交易，为避免因信息泄露导致股票价格异动，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上市公司股票自2018年5月15日开市起停牌。2018年5月15日，上市公司于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公告，公告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3、上市公司停牌后，上市公司分别聘请了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上市公司分别与上述中介机构签署了《保密协议》。在《保密协议》中，规定了各方应严格保密相关资料，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任何保密材料，为本次交易目的而向其他合理需要获得保密资料的机构或人员进行披露的除外。 4、在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的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中，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约定：双方均对本协议内容负有保密义务，依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需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则不受此限。 5、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中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严格规范，相关人员严格遵守了保密义务，信息披露事宜严格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在整个过程中没有发生不正当的信息泄露的情形，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交易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十二、本公司股票停牌前股价无异常波动的说明

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上市公司股票于2018年5月15日起停牌。韦尔股份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申请连续停牌前20个交易日的区间为2018年4月13日至2018年5月14日，该区间内韦尔股份股票、上证综指（000001.SH）、上证电子指数（950089.SH）的累计涨跌幅情况如下：

项目	2018年4月12日收盘	2018年5月14日收盘	涨跌幅
韦尔股份股价（元）	40.04	37.70	-5.84%
上证综指（000001.SH）	3,180.16	3,174.03	-0.19%
上证电子指数（950089.SH）	5,309.11	5,027.91	-5.30%
剔除大盘（上证综指）因素影响涨跌幅			-5.65%
剔除同行业板块（上证电子指数）因素影响涨跌幅			-0.55%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的相关规定，剔除大盘因素及同行业板块影响，即剔除上证综指（000001.SH）、上证电子指数（950089.SH）的波动因素影响后，上市公司股价在本次停牌前20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分别为-5.65%和-0.55%，上市公司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信息披露前20个交易日内的累计涨跌幅未超过20%，未出现异常波动情况。

综上，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信息公布前，韦尔股份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规定的相关标准。

十三、相关方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及相关股份减持计划

（一）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韦尔股份控股股东虞仁荣已出具说明，原则性同意本次交易。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1、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减持计划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虞仁荣出具如下说明：在韦尔股份本次重组的复牌之日起至本次重组实施完毕期间，本人不存在减持韦尔股份股票的计划。若违反上

述声明，由此给韦尔股份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承诺将向韦尔股份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虞小荣出具如下说明：根据《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韦尔股份于 2017 年 11 月 29 日向本人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 10%在符合解锁条件的情况下自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可办理解除限售手续。因个人资金需求，本人计划将在韦尔股份本次重组的复牌之日起至本次重组实施完毕期间，减持韦尔股份不超过 147,200 股。本人承诺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相关规定实施股票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若违反上述声明，由此给韦尔股份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承诺将向韦尔股份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减持计划

上市公司部分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马剑秋、纪刚、贾渊等三人出具如下说明：本人于韦尔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取得的韦尔股份股票已于 2018 年 5 月 4 日解除限售。根据《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韦尔股份于 2017 年 11 月 29 日向本人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 10%在符合解锁条件的情况下自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可办理解除限售手续。因个人资金需求，本人计划将在韦尔股份本次重组的复牌之日起至本次重组实施完毕期间，对韦尔股份进行减持，具体计划如下：

姓名	职务	持股数（股）	计划减持股份数（股）
马剑秋	董事、总经理	7,798,000	3,411,625
纪刚	董事、副总经理	7,240,000	3,167,500
贾渊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4,775,000	1,355,000

本人承诺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相关规定实施股票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若违反上述声明，由此给韦尔股份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承诺将向韦尔股份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除上述人员外，上市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十四、对股东权益的保护安排

为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本次交易过程将采取以下安排和措施：

（一）及时、准确披露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

本次交易属于上市公司重大事件，公司已经切实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要求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并将继续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防止本次交易对股价造成波动，交易各方在开始筹划本次交易时采取了严格的保密措施，及时向上交所申请停牌并披露影响股价的重大信息。本预案披露后，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地披露公司重组的进展情况。

（二）确保本次交易定价公允、合理

上市公司已聘请会计师、评估机构对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进行审计、评估，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将由交易各方以经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基础协商确定，以确保本次交易的定价公允、合理。

同时，公司独立董事将对本次交易涉及资产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独立意见。公司所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和法律顾问将对本次交易的实施过程、资产过户事宜和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进行核查，发表明确意见。

（三）严格履行相关程序

本公司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法定程序进行表决和披露。本预案在提交董事会讨论时，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交易标的将由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和评估机构进行审计和评估，待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编制重组报告书（草案）并再次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将再次对本次交易的公允性发表独立意见，独立财务顾问和法律顾问将对本次交易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和法律意见书。

（四）本次重组期间损益的归属

本次重组期间损益归属的具体情况详见本预案“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

九、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五）本次交易的股份锁定安排

本次交易的股份锁定承诺具体情况详见本预案“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九、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六）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本次重组利润补偿安排的具体情况详见本预案“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九、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七）提供网络投票平台

本公司董事会将在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发布提示性公告，提醒全体股东参加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的股东大会会议。本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有关规定，在表决本次交易方案的股东大会中，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充分保护中小股东行使股东权利。股东大会所作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同时，公司对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单独统计并予以披露。

（八）其他保护投资者权益的措施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次重组过程中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声明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继续保持独立性，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上遵循独立原则，遵守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继续规范运作。

十五、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

本预案已经2018年8月14日召开的上市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本预案中涉及的财务数据、预评估数据等尚需经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评估机构进行审计、评估，请投资者审慎使用。相关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将在重组报告书（草案）中予以披露。

十六、独立财务顾问的保荐资格

本公司聘请国信证券、中德证券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国信证券、中德证券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依法设立，具备保荐资格。

十七、本次交易标的不存在最近 36 个月内首次公开发行被否决的情形

本次交易标的不存在最近 36 个月内首次公开发行被否决的情形。

十八、公司股票停复牌安排

因筹划本次交易相关重大事项，本公司股票自 2018 年 5 月 15 日起停牌。上市公司将于董事会审议通过本预案并公告、且完成上交所相关问询函回复后，向上交所申请复牌。复牌后，上市公司将根据本次重组的进展，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办理股票停复牌事宜。

重大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本公司本次交易时，除本预案的其他内容外，还应特别认真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与本次交易有关的风险

（一）审批风险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尚需上市公司再次召开董事会、并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及中国证监会核准，同时需经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局对本次交易的经营者集中审查无异议后方可实施。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审批风险。

（二）本次交易可能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在本次交易的筹划及实施过程中，交易各方采取了严格的保密措施，剔除同期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上市公司股票价格在有关本次停牌的敏感信息公开前 20 个交易日内波动未超过 20%。上市公司组织相关主体进行的自查中未发现存在内幕交易的情形，也未接到相关主体因涉嫌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立案侦查的通知。如在未来的重组工作进程中出现本次重组相关主体涉嫌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立案侦查的情形，根据证监会颁布的《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及上交所颁布的《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通知》，可能导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暂停、中止或取消。

此外，本次重组存在因交易各方可能对交易方案进行重大调整，而导致需上市公司重新召开董事会审议交易方案乃至可能终止本次交易的风险。

（三）法律和政策风险

本公司为中国注册成立的 A 股上市公司，标的公司之一北京豪威的主要经营主体为美国豪威，美国豪威系在美国注册独立法人实体。公司不能排除相关政府和监管机构针对本次交易出台政策、法律或展开调查行动，从而延迟本次

交易的交割或导致本次交易终止的风险。根据交易双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约定，如果境外审查机构强制要求对本项交易进行审查，则各方同意无条件配合境外审查机构对本项交易的审查，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相关资料，签署必要的文件等。如因境外审查机构的审查导致本项交易最终无法完成，则上市公司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如境外审查机构对本项交易提出整改要求，则各方同意以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为原则共同商讨解决方案，并按照境外审查机构的要求进行整改。如因上述情形导致上市公司遭受损失的，各交易对方应当尽力配合商讨解决方案，并保障上市公司的利益不受损害。

(四) 标的资产评估增值的风险

在本次交易中，截至预估基准日，北京豪威 100% 股权的预估值为 1,410,000 万元，比北京豪威归属于股东权益账面价值 909,243.33 万元增值 55.07%；思比科 100% 股权的预估值为 54,600.00 万元，比思比科归属于股东权益账面价值 7,696.45 万元增值 609.42%；视信源 100% 股权的预估值为 29,242.98 万元，比视信源归属于股东权益账面价值 222.35 万元增值 13,051.78%。本次交易标的公司的预估增值幅度较大，主要是由于标的资产具有较好的持续盈利能力和未来业绩增长能力，其市场地位、市场占有率、技术能力、客户资源、管理能力、经营服务、产品研发队伍等重要无形资产未在公司财务报表中体现。由于评估过程的各种假设存在不确定性，存在因未来实际情况与评估假设不一致，特别是宏观经济的波动、产业政策的变化、市场竞争环境改变等情况，使得标的资产未来盈利水平达不到评估时的预测，导致出现标的资产的估值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情形。提请投资者注意本次交易存在前述相关因素影响标的资产盈利能力进而影响标的公司估值的风险。

(五) 标的公司承诺业绩无法实现的风险

根据本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利润补偿协议》，北京豪威交易对方承诺北京豪威 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数分别不低于 54,541.50 万元、84,541.50 万元和 112,634.60 万元；思比科交易对方承诺思比科 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数分别不低于 2,500 万元、4,500 万元和 6,500 万元；视信源交易对方承诺视信源 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数分别不低于 1,346 万元、2,423 万元和 3,500 万元。

上述业绩承诺，系业绩承诺方以评估机构的预估结果为基础，综合考虑重组后的协同效应等因素后作出的。2018 年 1-5 月，北京豪威实现的净利润为 19,863.20 万元（未经审计）、思比科实现的净利润为-2,169.70 万元（未经审计）、视信源实现的净利润为-7.51 万元（未经审计）。未来若因市场竞争加剧、市场开拓未达预期、产业政策变化、税收增加或优惠减少、贸易限制和经济制裁等因素的影响，北京豪威、思比科、视信源均可能存在承诺业绩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

（六）本次交易审计、评估调整的风险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预案中披露的标的资产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标的资产评估价值为预估值。公司已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和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审计、评估工作，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和资产评估结果将在重组报告书（草案）中予以披露。鉴于以上原因，本预案披露的财务数据、预估值可能与最终的审计、评估结果存在差异，提请投资者关注上述风险。

（七）配套融资未能实施或低于预期的风险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以及何时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存在不确定性。而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受股票市场波动、监管政策导向、公司经营及财务状况变化等因素影响，募集配套资金能否顺利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提醒广大投资者关注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风险。

（八）募投项目的实施、效益未达预期风险

本次重组募集资金拟用于标的公司项目建设及支付中介机构费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经济效益测算是根据标的公司目前实际经营状况、市场竞争能力及对未来市场需求的判断等作出的，但由于宏观经济环境和市场竞争态势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如果市场竞争或市场需求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可能带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不及预期的风险。

二、标的资产经营风险

(一) 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半导体产品应用领域非常广泛，涵盖通讯、安防、汽车电子、医疗、家电、工业控制、航空航天、军事等国民经济的各方面，因此半导体产业不可避免地受到宏观经济波动的影响。宏观经济的变化将直接影响半导体下游产业的供求平衡，进而影响到整个半导体产业自身。

总体来说，全球半导体产业的市场状况基本与世界经济形势保持一致。未来，如果宏观经济出现较大波动，将影响到半导体行业的整体发展，包括标的公司从事的半导体芯片设计业务。

(二) 行业周期性风险

半导体行业是周期性行业，其增速与全球 GDP 增速的相关度很高。由于半导体产品受到技术升级、市场格局、应用领域等因素影响，整个半导体行业具有周期性波动的特点。半导体周期通常也称为“硅周期”，指半导体产业在 5 年左右的时间会历经从衰落到昌盛的一个周期。近年来，随着半导体产品研发周期的不断缩短和技术革新的不断加快，新技术、新工艺在半导体产品中的应用更加迅速，进而导致半导体产品的生命周期不断缩短。从国内来看，我国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有国家产业政策的支持及巨大内需市场的依托，但智能手机、平板电脑，以及诸多移动产品市场趋向成熟，增长趋缓，价格竞争日趋激烈，新一代虚拟现实、无人驾驶、工业机器人等尚在孕育中，标的公司业务能否继续保持国内市场的较高速度增长存在不确定性，经营业绩可能会因半导体行业周期性而产生较大的波动。

(三) 市场变化风险

标的公司的主营业务均为 CMOS 图像传感器的研发和销售，主要产品广泛应用于消费电子和工业应用领域，包括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笔记本电脑、网络摄像头、安全监控设备、数码相机、汽车和医疗成像等。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在移动通信领域的产品销售占比均较大，若该领域的细分市场出现较大不利变化，标的公司经营业绩将受到重大不利影响。同时，

若在未来业务发展中,如果标的公司未能把握行业发展的最新动态,在下游市场发展趋势上出现重大误判,未能在快速成长的应用领域推出适合下游用户需求的产品和服务,将会对标的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 外协加工风险

标的公司均采用 Fabless 运营模式,专注于集成电路芯片的设计、研发,在生产制造、封装及测试等环节采用专业的第三方企业代工模式。该模式于近十多年来全球集成电路芯片产业中逐渐得到越来越多厂商的运用,符合集成电路产业垂直分工的特点。虽然无晶圆厂运营模式降低了企业的生产成本,使集成电路设计企业能以轻资产的模式实现大额的销售收入,但同时也带来在产品外协加工环节中由供应商供货产生的不确定性。目前对于集成电路设计企业而言,晶圆是产品的主要原材料,由于晶圆加工对技术及资金规模的要求极高,不同类型的集成电路芯片产品在选择合适的晶圆代工厂时范围有限,导致晶圆代工厂的产能较为集中。

在行业生产旺季来临时,晶圆厂和封测厂的产能能否保障标的公司的采购需求存在不确定性。同时随着行业中晶圆厂和封测厂在不同产品中产能的切换以及产线的升级,或带来的标的公司采购单价的变动,若外协加工服务的采购单价上升,会对标的公司的毛利造成不利影响。此外,突发的自然灾害等破坏性事件时,也会影响晶圆厂和封测厂向标的公司的正常供货。

虽然标的公司向多家晶圆厂以及封测厂采购晶圆及封装、测试服务,且报告期内供应关系稳定,但上述因素可能给标的公司晶圆厂、封测厂的供应稳定性造成一定影响。因此,标的公司面临一定程度的原材料供应及外协加工稳定性的风险。

(五) 技术不能持续创新风险

标的公司自设立以来均专注于集成电路设计业务,经过多年技术积累,美国豪威已发展为全球领先的 CMOS 图像传感器设计企业,思比科也成为一家在国内外有重要影响力的 COMS 图像传感器供应商,标的公司均掌握了设计高性能 COMS 图像传感器的核心技术。持续开发新产品是标的公司在市场中保持竞争优势的重要手段,随着市场竞争的不断加剧,半导体产品生命周期的缩短,

如标的公司不能及时准确的把握市场需求和技术发展趋势，将导致标的公司新产品不能获得市场认可，对标的公司市场竞争力产生不利影响。

（六）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北京豪威子公司豪威半导体、豪威科技（上海）均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减按 15% 的税率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

思比科及其子公司太仓思比科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天津安泰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均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减按 15% 的税率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

如果标的公司未来不能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或相应的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上述公司将不再享受相关的税收优惠，对标的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七）汇率波动风险

北京豪威的主要经营实体为美国豪威及下属企业，美国豪威日常经营活动以美元为结算货币，北京豪威合并财务报表的记账本位币为美元。随着人民币日趋国际化、市场化，人民币汇率波动幅度增大，人民币对美元等货币的汇率变化将导致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外币折算风险。

（八）海外业务运营风险

美国豪威的产品研发、销售分布在北美、亚洲、欧洲等国家和地区，如相关国家和地区发生突发政治动荡、战争、经济波动、自然灾害、政策和法律不利变更、税收增加和优惠减少、贸易限制和经济制裁、国际诉讼和仲裁等情况，都可能影响美国豪威业务的正常运营，进而影响重组后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

（九）业绩增长可持续性具有不确定性的风险

标的业绩是否增长，即受标的公司产品技术先进性、经营管理能力、营销力量等因素的影响，又受市场需求变动、市场竞争情况、国际贸易环境、原材料和外协厂商价格波动等因素的影响。标的公司管理层将按经营规划努力实现较好的业绩，但由于影响因素较多，并且很多因素变动的不确定性较高，因此标的业绩增长的可持续性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十）核心人员变动风险

经过多年的发展和积累，标的公司建立了经验丰富、业务娴熟、具备较高素质的核心经营管理团队和技术团队，核心人员的稳定对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的正常、稳定经营有积极的正面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采取合理的激励措施，促进核心团队和核心人员的稳定。但若核心人员出现大量流失，则可能对标的公司长期稳定经营及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三、与上市公司相关的风险

（一）收购整合风险

本次交易存在交易标的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管理等方面的整合风险，具体包括：

在业务方面，尽管上市公司已制定了切实的整合计划，但进入新的细分领域仍面临着一定的风险。上市公司原有业务与新业务之间能否达到最佳协同效果、能否达到预期最佳效果所需的时间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在资产方面，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继续保持资产的独立性，上市公司将根据自身过往对资产要素的组合、配置和调整的经验基础，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提高资产利用效率，增强企业的核心竞争能力。但若标的公司的管理制度与内控体系在重组完成后无法及时调整和完善，公司将面临资产整合效果不佳的风险。

在财务方面，本次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要求将标的公司纳入统一财务管理体系中，加强对标的公司财务运作等重大事项方面的管理与控制。但不排除上市公司对子公司财务管理出现失误，进而出现财务整合风险。

在人员方面，上市公司董事长于 2017 年 9 月担任北京豪威总经理兼首席执行官、美国豪威首席执行官，经过近一年的熟悉及磨合，北京豪威的核心管理层及主要技术团队成员已经相对稳定。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核心管理层及主要技术成员将全部留任。但是，随着市场竞争的加剧、人才自身需求的多样化，

标的公司可能仍会面临核心人才流失的风险。

在管理方面,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上市公司管理与运营难度将有所增加,在资金整合、科研开发、资本运营等方面对管理层提出更高要求,如果标的公司管理团队与上市公司管理层未能形成有效配合,可能对上市公司带来一定的管理风险。此外,美国豪威与本公司在法律法规、会计税收制度、商业管理、公司管理制度、企业文化等经营管理方面存在一定差异,对标的公司的整合效应显现尚需一定时间。本公司将通过不断完善公司治理、加强内部控制、提高公司管理水平等措施降低该等风险,并对相关情况进行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的披露,提醒广大投资者关注本次交易上市公司的整合风险。

(二) 商誉减值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在上市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中预计将形成较大金额的商誉。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商誉需在未来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如果标的公司未来经营状况恶化,则存在商誉减值的风险,从而对上市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关注上述风险。

(三) 控股股东股权质押风险

截至2018年7月31日,虞仁荣持有本公司279,435,000股股份,其中已被质押的股份数量为183,810,205股,占其持股总数的65.78%,占公司总股本的40.33%。受国家政治、经济政策、市场环境、投资者心理因素、公司经营业绩等内外部多种因素的影响,公司股票价格会产生波动,在极端情况下控股股东所质押的股票有被强制平仓的风险,从而可能带来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风险。

四、其他风险

(一) 股票市场波动风险

股票市场价格波动不仅取决于企业的经营业绩,还受宏观经济周期、利率、资金、供求关系等因素的影响,同时也会因国际、国内政治经济形势及投资者心理因素的变化而产生波动。由于以上多种不确定因素的存在,公司股票

可能会产生脱离其本身价值的波动，从而给投资者带来投资风险。投资者在购买本公司股票前应对股票市场价格的波动及股市投资的风险有充分的了解，并做出审慎判断。

（二）其他风险

上市公司不排除因政治、经济、自然灾害等其他不可控因素给上市公司带来不利影响的可能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一）全球集成电路产业并购整合加速

集成电路是信息产业的基础，一直以来占据全球半导体产品超过 80% 的销售额，被誉为“工业粮食”，涉及计算机、家用电器、数码电子、自动化、电气、通信、交通、医疗、航空航天等领域，在几乎所有的电子设备中都有使用。对于未来社会的发展方向，包括 5G、人工智能、工业机器人、物联网、自动驾驶等，集成电路都是必不可少的基础，只有在集成电路的支持下，这些应用才可能得以实现。所以，集成电路产业是国民经济中基础性、关键性和战略性的产业，集成电路产业的强弱是国家综合实力强大与否的重要标志。

过去几年，作为衡量行业景气度先行指标的全球半导体设备销售额高速增长。根据国际半导体产业协会（SEMI）的出货报告，2017 年全球半导体制造设备成交金额为 566.2 亿美元，同比增长高达 41%；2018 年预计销售额将继续增长，达到约 630 亿美元。从市场规模来看，根据世界半导体贸易统计协会（WSTS）的数据，2017 年全球集成电路销售额为 3,431.86 亿美元，同比增长 24%，预计 2018 年销售额将增长 9.5%，达到 3,758.99 亿美元。

随着人们对互联互通的需求越来越强烈，以及许多国家对智能制造业的强力推进，半导体的需求量也屡创历史新高，推动半导体行业并购交易的风生水起。IC Insights 报告指出，2015 年、2016 年是全球半导体产业并购最活跃的两年，并购交易总市值分别达到 1,073 亿美元和 998 亿美元，2017 年下降至 277 亿美元，但仍比 2010-2014 年平均并购交易额的约 126 亿美元高出两倍多。

2015-2017 年，全球半导体产业共有 7 起超过 100 亿美元的顶级规模并购交易。而在半导体产业史上超过 100 亿美元的顶级规模并购交易仅 8 起，分别为安华高（Avago）370 亿美元收购博通（Broadcom）、软银（Softbank）320 亿美元收购 ARM、西部数据（Western Digital）190 亿美元收购闪迪（Sandisk）、黑石集团（Blackstone Group）176 亿美元收购飞思卡尔（Freescale）、英特尔（Intel）167 亿美元收购阿尔特拉（Altera）、英特尔（Intel）153 亿美元收购无比视

（Mobileye）、亚德诺（Analog Devices）148 亿美元收购凌力尔特（Linear Technology）、恩智浦（NXP）118 亿美元收购飞思卡尔（Freescale）。

近年来，全球集成电路产业资源加速整合，资源越来越向优势企业集中，这也成为半导体巨头们保持行业地位和迎接未来挑战的利器，后发企业面临的竞争压力越来越大。

（二）国家政策大力支持集成电路产业发展

根据中国半导体行业协会统计，2017 年我国集成电路产业销售额为 5,411.3 亿元，同比增长 24.8%。2015-2017 年，集成电路行业产值的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21.5%，其中集成电路设计业在 2016 年首次超过封装测试业，成为销售额最大的部分。但是，伴随着我国集成电路快速发展的却是贸易逆差的不断扩大，2017 年贸易逆差高达 1,933 亿美元，同比增长 16.6%。我国作为目前世界电子消费第一大国，市场规模占全球进一半，但集成电路自给率仅为 10%，特别是高端产品方面，部分产品自给率极低。

我国政府早已认识到发展集成电路的重要性，发布多项支持文件。2011 年，国务院发布《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提出“旨在进一步优化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环境，提高产业发展质量和水平，培育一批有实力和影响力的行业领先企业”。

2014 年，工信部、发改委、科技部、财政部等多部门联合发布《国家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推进纲要》，明确主要任务和发展重点是：着力发展集成电路设计业，加速发展集成电路制造业，提升先进封装测试业发展水平，突破集成电路关键装备和材料。

2018 年，国务院 2018 年政府工作报告提出：要加快制造强国建设，推动集成电路、第五代移动通信、飞机发动机、新能源汽车、新材料等产业发展。

（三）国家政策鼓励上市公司兼并重组

2010 年 9 月，国务院出台《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国发[2010]27 号），明确表示通过促进企业兼并重组，加快国有经济结构的战略性调整。

2014 年 3 月 7 日，国务院出台《关于进一步优化企业兼并重组市场环境的

意见》（国发[2014]14号），明确在企业兼并重组中改善政府的管理和服务，取消限制企业兼并重组和增加企业负担的不合理规定，引导和激励各种所有制企业自主、自愿参与兼并重组。

2014年5月9日，国务院出台《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再次重申“鼓励市场化并购重组，充分发挥资本市场在企业并购重组过程中的主渠道作用”。

2015年8月31日，中国证监会、财政部、国资委、中国银监会等四部委联合发布《关于鼓励上市公司兼并重组、现金分红及回购股份的通知》，通过多种方式进一步深化改革、简政放权，大力推进上市公司并购重组，积极鼓励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提升资本市场效率和活力。

（四）中国企业跨境并购步伐加快，国家政策进一步放宽

跨境并购作为上市公司增强企业竞争力、提升公司价值的有效方式，成为上市公司全球化运作的主要手段。经过多年的经验摸索和积累，中国部分优质企业已初步具备成功开展跨境投资的实力和条件。

为推动中国资本市场的国际化进程，帮助中国企业适应全球化发展的新形势，政府监管机构近年来相继出台相关规定和措施，进一步放宽中国企业对外投资的审批规定，其中包括发改委、商务部审批备案权限的下放等，支持中国企业进行跨境并购交易。

2014年10月，商务部发布的新的《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大大减少了商务部在境外投资方面相关的行政审批，确立了“备案为主、核准为辅”的新型管理模式，进一步提升了境外投资的便利化，并进一步提升了国内企业进行境外投资与并购的自主权。

2015年2月，国家外汇管理局发布了《关于进一步简化和改进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汇发[2015]13号），取消了境外直接投资项下外汇登记核准行政审批，改由银行按照《直接投资外汇业务操作指引》直接审核办理境外直接投资项下外汇登记，负责境外投资外汇管理职能的主管单位由外汇管理局转为银行负责。自2015年6月1日起，外汇管理局不再负责境外投资外汇登记事项，而只是通过银行对直接投资外汇登记实施间接监管，企业可自行选择注册

地银行办理直接投资外汇登记。

2018年3月1日，国家发改委发布并施行的《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取消“项目信息报告制度”，取消地方初审、转报环节，放宽投资主体履行核准、备案手续的最晚时间要求，进一步便利企业境外投资。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一）韦尔股份与标的公司业务高度协同，符合未来发展战略布局

韦尔股份主营半导体设计及分销业务，其中设计业务的主要产品包括分立器件（TVS、MOSFET等）、电源管理IC、射频芯片、卫星接收芯片等。分销业务以“战略规划、与设计业务互补”为目标，主要代理及销售数十家国内外著名半导体生产厂商的产品，与设计业务相互补充，以满足终端客户多样化的产品市场需求。标的公司的主营业务均为CMOS图像传感器的研发和销售。

目前，韦尔股份与标的公司的客户均主要集中在移动通信、平板电脑、安防、汽车电子等领域，终端客户重合度较高。本次交易，一方面能够丰富公司设计业务产品类别，带动公司半导体设计整体技术水平快速提升，另一方面也为公司带来移动通信、安防、汽车电子、医疗等领域优质的客户资源。

此外，韦尔股份自身拥有强大的半导体分销体系、完善的销售网络和供应链体系以及高技术、高执行力、高服务能力的现场技术支持工程师（FAE）团队。标的公司主要从事芯片设计，借助韦尔股份的分销渠道优势，能够快速获取更全面的市場信息，标的公司可以将精力集中于客户设计方案的理解和芯片产品研发上，进而使得公司整体方案解决能力得到加强，为客户提供更好的解决方案及专业化指导。

本次交易，韦尔股份与标的公司业务高度协同，符合上市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布局。未来，韦尔股份将继续立足于半导体设计行业，利用在技术、资质、品牌、销售渠道、服务等方面的优势，以移动通信、数码产品为发展根基，进一步拓展各类产品在安防、汽车、网通、医疗、智能家居、可穿戴设备等领域的应用，努力成为代表行业领先水平、具有重大影响力的高成长、自主创新的企业。

(二) 提升上市公司盈利水平和综合竞争实力

从销售额和市场占有率来看,豪威科技是位列索尼、三星之后的全球第三大图像传感器供应商,技术处于全球领先水平,其 CMOS 图像传感器在中高端智能手机市场占有率较高,在安防、汽车用图像传感器领域也处于行业领先地位,具有很高的市场接受度和发展潜力。思比科 CMOS 图像传感器在国内中低端智能手机市场占有率较高。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通过业务整合和分工,充分发挥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的协同效应。上市公司将获得新的业绩增长点,资产质量、业务规模及盈利能力将得到提升,有利于实现股东长远价值的提高。

(三) 减少关联交易

2017年9月20日起,韦尔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担任北京豪威董事、总经理兼首席执行官,北京豪威成为上市公司关联方;2018年6月22日起,思比科董事陈智斌担任韦尔股份监事,思比科成为上市公司关联方。

2018年1-6月,韦尔股份向北京豪威、思比科采购 CMOS 图像传感器的金额分别为383.86万美元、6,871.25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北京豪威、思比科均将成为韦尔股份子公司,上述关联交易彻底消除。

三、本次交易的方案概述

(一) 概述

本次交易中,韦尔股份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27名股东持有的北京豪威96.08%股权、8名股东持有的思比科42.27%股权以及9名股东持有的视信源79.93%股权,同时拟采取询价的方式向不超过10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20亿元,用于标的公司建设项目及支付中介机构费用。

上述交易标的中,视信源为持股型公司,其主要资产为持有的思比科53.85%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韦尔股份将持有北京豪威100%股权、视信源79.93%股权,直接及间接持有思比科85.31%股权。

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思比科42.27%股权以及视信源79.93%股权以上市公

司发行股份购买北京豪威 96.08% 股权交易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条件。若购买北京豪威的股权交易因任何原因未能生效或实施，则购买思比科及视信源的股权交易亦将停止实施。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如本次募集资金不足或未能实施完成，公司将以自筹资金的方式解决。

(二)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1、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购买北京豪威 96.08% 股权的交易对方为绍兴韦豪、青岛融通、Seagull (A3)、芯能投资、嘉兴水木、嘉兴豪威、上海唐芯、Seagull Investments、开元朱雀、元禾华创、芯力投资、北京集电、天元滨海、惠盈一号、领智基石、金信华创、金信华通、西藏大数、上海威熠、西藏锦祥、上海摩勤、Seagull (A1)、Seagull (C1-Int' 1)、Seagull (C1)、德威资本、深圳远卓、深圳兴平。发行股份购买思比科 42.27% 股权的交易对方为北京博融、南昌南芯、山西 TCL、华清博广、中关村创投、吴南健、陈杰、刘志碧。发行股份购买视信源 79.93% 股权的交易对方为陈杰、刘志碧、金湘亮、旷章曲、董德福、程杰、钟萍、陈黎明、吴南健。

2、标的资产的定价依据及交易价格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评估机构以 2018 年 5 月 31 日为预估基准日，采用收益法、资产基础法对标的公司进行了预估，对北京豪威、思比科采用收益法结果作为预估值，对视信源采用资产基础法结果作为预估值。

在预估值的基础上，经韦尔股份与交易对方分别协商，同意本次重组的交易对价初步确定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北京豪威	思比科	视信源
100% 股权预估值	1,410,000.00	54,600.00	29,242.98
非业绩承诺方交易作价标准	1,410,000.00	54,600.00	29,242.98
业绩承诺方交易作价标准	1,550,000.00	60,000.00	32,151.74

非业绩承诺方交易作价总额	384,319.13	19,518.72	2,339.44
业绩承诺方交易作价总额	1,066,695.31	3,910.86	23,126.74

注：

1、北京豪威业绩承诺方合计持有北京豪威 68.82% 股权；非业绩承诺方合计持有北京豪威 27.26% 股权。

2、思比科业绩承诺方本次交易的思比科股权比例合计为 6.52%；非业绩承诺方合计持有思比科 35.75% 股权。

3、视信源业绩承诺方合计持有视信源 71.93% 股权；非业绩承诺方合计持有视信源 8.00% 股权。

本次交易的最终交易价格将由交易各方以经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基础协商后确定并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3、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股票的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4、发行价格、定价基准日和定价原则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上市公司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本次交易韦尔股份发行股份可选择的市场参考价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股

定价区间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	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
交易均价	39.05	37.68	39.08
交易均价的 90%	35.15	33.92	35.18

以上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韦尔股份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基于上市公司停牌前的市场走势等因素，经友好协商，交易双方确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依据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韦尔股份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33.92 元/股。

在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发行股份数量也随之进行调整。

2018年8月10日, 韦尔股份实施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45元, 本次发行价格相应调整为33.88元/股。

5、发行数量及支付方式

本次购买资产向各交易对方的股票数量应按照以下公式进行计算: 向各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数量=向各交易对方支付的交易对价总额/股份发行价格。

依据上述公式计算的发行数量精确至个位数, 计算结果如出现不足1股的尾数舍去取整, 即不足1股的金额赠予上市公司。

按照协商确定的33.88元/股(除息后)的上市公司股票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数量具体如下表所示:

标的资产	交易对方	持有标的资产股权比例(%)	本次交易资产占标的资产比例(%)	本次交易获得的对价总额(万元)	发行股份数(股)
北京豪威 96.08% 股权	绍兴韦豪	17.58	17.58	272,427.46	80,409,522
	青岛融通	13.52	13.52	209,570.44	61,856,681
	Seagull (A3)	6.74	6.74	104,403.34	30,815,626
	芯能投资	6.31	6.31	88,935.04	26,250,010
	嘉兴水木	5.83	5.83	90,363.46	26,671,624
	嘉兴豪威	5.83	5.83	90,363.46	26,671,624
	上海唐芯	5.00	5.00	77,500.00	22,874,852
	Seagull Investments	4.98	4.98	77,176.58	22,779,392
	开元朱雀	4.86	4.86	68,515.33	20,222,943
	元禾华创	4.26	4.26	65,995.04	19,479,056
	芯力投资	4.24	4.24	59,768.79	17,641,318
	北京集电	3.54	3.54	54,832.37	16,184,287
	天元滨海	3.53	3.53	49,819.15	14,704,590
	惠盈一号	2.00	2.00	28,230.85	8,332,601
	领智基石	2.00	2.00	28,200.00	8,323,494
	金信华创	1.41	1.41	19,927.66	5,881,836
	金信华通	0.94	0.94	13,285.11	3,921,224
	西藏大数	0.71	0.71	9,963.83	2,940,918
	上海威熠	0.65	0.65	10,132.26	2,990,631
	西藏锦祥	0.47	0.47	6,642.55	1,960,612
上海摩勤	0.43	0.43	6,048.90	1,785,389	
Seagull (A1)	0.40	0.40	6,210.15	1,832,985	
Seagull (C1-Int'l)	0.28	0.28	4,345.97	1,282,754	

标的资产	交易对方	持有标的资产股权比例 (%)	本次交易资产占标的资产比例 (%)	本次交易获得的对价总额 (万元)	发行股份数 (股)
	Seagull (C1)	0.22	0.22	3,374.76	996,091
	德威资本	0.12	0.12	1,660.64	490,153
	深圳远卓	0.12	0.12	1,660.64	490,153
	深圳兴平	0.12	0.12	1,660.64	490,153
	小计	96.08	96.08	1,451,014.44	428,280,519
思比科 42.27% 股权	北京博融	25.27	25.27	13,798.72	4,072,822
	南昌南芯	4.76	4.76	2,600.00	767,414
	山西 TCL	3.81	3.81	2,080.00	613,931
	华清博广	3.81	3.81	2,284.57	674,312
	中关村创投	1.90	1.90	1,040.00	306,965
	吴南健	1.42	1.42	850.29	250,969
	陈杰	3.83	0.96	574.06	169,438
	刘志碧	1.35	0.34	201.94	59,605
	小计	46.15	42.27	23,429.58	6,915,456
视信源 79.93% 股权	陈杰	45.85	45.85	14,741.57	4,351,112
	刘志碧	13.49	13.49	4,337.27	1,280,185
	金湘亮	6.06	6.06	1,772.12	523,059
	旷章曲	4.42	4.42	1,421.11	419,452
	董德福	2.30	2.30	739.49	218,267
	程杰	2.25	2.25	723.41	213,522
	钟萍	2.21	2.21	710.55	209,726
	陈黎明	1.94	1.94	567.31	167,447
	吴南健	1.41	1.41	453.34	133,807
	小计	79.93	79.93	25,466.18	7,516,577
合计	-	-	1,499,910.20	442,712,552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最终发行数量将以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为依据，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

在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实施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各方将按照相关规则对上述发行股份数量做相应调整。

6、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上市公司新

老股东按本次发行完成后各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比例共同享有。

7、锁定期安排

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的股份锁定期具体安排如下：

(1) 北京豪威交易对方的股份锁定安排

①本次向绍兴韦豪发行的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前述期限届满且韦尔股份在指定媒体披露北京豪威 2021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和标的资产《减值测试审核报告》后，韦尔股份本次向绍兴韦豪发行股份的 100% 扣减其截至该时点已补偿的股份数（如有）及应补偿的股份数（如有）后的剩余股份（如有）可解除锁定。扣减后可解锁的股份数量小于或等于 0 的，则绍兴韦豪可解锁的股份数为 0。

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韦尔股份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本次交易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承诺方持有韦尔股份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②本次向青岛融通、北京集电、嘉兴水木、嘉兴豪威、Seagull (A3)、Seagull (A1)、Seagull (C1-Int'l)、Seagull (C1)、上海威熠发行的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前述期限届满后，按如下约定解锁：

a 前述期限届满且韦尔股份在指定媒体披露北京豪威 2019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后，本次向上述发行对象发行股份的 50% 扣减截至该时点其已补偿的股份数（如有）及应补偿的股份数（如有）后可解锁，剩余部分继续锁定；

b 韦尔股份在指定媒体披露北京豪威 2020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后，本次向上述发行对象发行股份的另外 20% 扣减截至该时点其应补偿的股份数（如有）可解锁，剩余部分继续锁定；

c 韦尔股份在指定媒体披露北京豪威 2021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和标的资产《减值测试审核报告》后，本次向上述发行对象发行股份的剩余 30% 扣减截至该时点其应补偿的股份数（如有）可解锁。

d 各年扣减后可解锁的股份数量小于或等于 0 的，则当年上述发行对象可解锁的股份数为 0，且次年可解锁的股份数量还应扣减该差额的绝对值。

③本次向 Seagull Investments、元禾华创、上海唐芯发行的股份，其取得本次发行的股份时，若其持续持有北京豪威股权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则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前述期限届满且韦尔股份在指定媒体披露北京豪威 2021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和标的资产《减值测试审核报告》后，向上述发行对象发行股份的 100%扣减其各自截至该时点应补偿的股份数（如有）后的剩余股份（如有）可解除锁定。扣减后可解锁的股份数量小于或等于 0 的，则其可解锁的股份数为 0。

若 Seagull Investments、元禾华创、上海唐芯取得本项发行的股份时，其持续持有北京豪威股权的时间已满 12 个月，则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前述期限届满后，其解锁方式与青岛融通、北京集电、嘉兴水木、嘉兴豪威、Seagull (A3)、Seagull (A1)、Seagull (C1-Int'l)、Seagull (C1)、上海威熠相同。

④本次向芯能投资、开元朱雀、芯力投资、天元滨海、惠盈一号、金信华创、金信华通、西藏大数、西藏锦祥、德威资本、深圳远卓、深圳兴平发行的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⑤若领智基石、上海摩勤取得本项发行的股份时，其持续持有北京豪威股权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则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若领智基石、上海摩勤取得本项发行的股份时，其持续持有北京豪威股权的时间已满 12 个月，则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2) 思比科交易对方的股份锁定安排

①本次向陈杰、刘志碧及吴南健发行的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前述期限届满后，按照如下约定进行解锁：

a 前述期限届满且韦尔股份在指定媒体披露思比科 2019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后，本次向上述发行对象发行股份的 20%扣减截至该时点其已补偿的股份数（如有）及应补偿的股份数（如有）后可解锁，剩余部分继续锁定；

b 韦尔股份在指定媒体披露思比科 2020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后，本次向上述发行对象发行股份的另外 30%扣减截至该时点其应补偿的股份数（如有）可解锁，剩余部分继续锁定；

c 韦尔股份在指定媒体披露思比科 2021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和标的资产《减值测试审核报告》后，本次向上述发行对象发行股份的剩余 50%扣减截至该时点其应补偿的股份数（如有）可解锁。

d 各年扣减后可解锁的股份数量小于或等于 0 的，则上述发行对象当年各自可解锁的股份数为 0，且次年可解锁的股份数量还应扣减该差额的绝对值。

②若华清博广取得本项发行的韦尔股份股票时，持续持有思比科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则本次向华清博广发行的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前述期限届满且韦尔股份在指定媒体披露思比科 2021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和标的资产《减值测试审核报告》后，本次向华清博广发行股份的 100%扣减其各自截至该时点其已补偿的股份数（如有）及应补偿的股份数（如有）后的剩余股份（如有）可解除锁定。扣减后可解锁的股份数量小于或等于 0 的，则华清博广可解锁的股份数为 0。

若华清博广取得本项发行的韦尔股份股票时，持续持有思比科的时间已满 12 个月，则本次向华清博广发行的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前述期限届满后，其解锁方式与陈杰、刘志碧、吴南健相同。

③本次向北京博融、南昌南芯、山西 TCL、中关村创投发行的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3) 视信源交易对方的股份锁定安排

① 本次向陈杰、刘志碧、旷章曲、董德福、程杰、钟萍、吴南健发行的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前述期限届满后，按如下约定解锁：

a 前述期限届满且韦尔股份在指定媒体披露视信源 2019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后，本次向上述发行对象发行股份的 20%扣减截至该时点其已补偿的股份数（如有）及应补偿的股份数（如有）后可解锁，剩余部分继续锁定；

b 韦尔股份在指定媒体披露视信源 2020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后，本次向上述发行对象发行股份的另外 30%扣减截至该时点其应补偿的股份数（如有）可解锁，剩余部分继续锁定；

c 韦尔股份在指定媒体披露视信源 2021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和标的资产《减值测试审核报告》后,本次向上述发行对象发行股份的剩余 50%扣减截至该时点其应补偿的股份数(如有)可解锁;

d 各年扣减后可解锁的股份数量小于或等于 0 的,则上述发行对象当年各自可解锁的股份数为 0,且次年可解锁的股份数量还应扣减该差额的绝对值。

② 本次向金湘亮、陈黎明发行的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项交易实施后,业绩承诺方中的各方由于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如证券监管部门对股份锁定还有其他要求的,本项发行的股份的转让、交易还应遵守届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交所的有关规定和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

(4) 虞仁荣的股份锁定安排

根据《证券法》第九十八条规定:“在上市公司收购中,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的上市公司的股票,在收购行为完成后的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以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七十四条规定:“在上市公司收购中,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公司的股份,在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收购人在被收购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 12 个月的限制。”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虞仁荣作为本次交易对方绍兴韦豪的实际控制人,就本次交易前持有的韦尔股份股票,作出如下承诺:

“本人在本次交易前持有的韦尔股份股票,自本次交易发行的股份上市之日起的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本人由于韦尔股份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韦尔股份股票,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如监管规则或监管机构对锁定期有更长期限的明确要求的,按照监管规则或监管机构的要求执行。”

8、上市地点

韦尔股份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地点为上交所。

（三）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交易中，韦尔股份拟以询价方式向不超过 10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20 亿元。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0%，且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

1、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的投资者等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该等特定投资者均以现金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2、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3、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拟采取询价方式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

4、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期的首日。本次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具体发行价格在取得发行核准批文后，根据有关规定及其他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等市场询价情况，最终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合理确定。

在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实施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配套融资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5、发行数量

本次交易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0 亿元，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以下两项孰低原则确定：

(1) 根据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和发行价格确定的股份数；

(2) 发行前总股本的 20% 的股份数，即 91,162,788 股。在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实施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各方将按照相关规则对上述股份数量做相应调整。

6、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本次配套融资募集资金拟用于标的公司建设项目及支付中介机构费用。如本次配套资金募集不足或未能实施完成，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的方式解决。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上市公司将以募集资金置换已先行投入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总体用途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拟使用募集资金（万元）	占比（%）
1	晶圆测试及晶圆重构生产线项目	170,000.00	85.00
2	硅基液晶投影显示芯片扩产项目	20,000.00	10.00
3	支付中介机构费用	10,000.00	5.00
合计		200,000.00	100.00

7、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上市公司新老股东按本次发行完成后各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比例共同享有。

8、锁定期安排

参与募集配套资金认购的特定投资者以现金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锁定期届满后，该等股份转让和交易将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证监会和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由于上市公司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其锁定期亦参照上述约定。

若上述承诺的期限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交易对方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9、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在上交所上市交易。

四、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目前，韦尔股份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虞仁荣，其亦为本次重组交易对方绍兴韦豪的实际控制人。韦尔股份的监事陈智斌担任交易对方北京博融的董事。

此外，本次重组完成后，若不考虑配套融资，青岛融通将持有上市公司 6.88% 股份，嘉兴水木、嘉兴豪威和华清博广为一致行动人，将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6.02% 股份。

根据《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绍兴韦豪、青岛融通、嘉兴水木、嘉兴豪威、北京博融、华清博广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方，本次重组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在审议本次交易的董事会会议上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五、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韦尔股份、北京豪威、思比科、视信源 2017 年财务数据，本次交易相关指标占交易前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财务指标的比例计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总额	营业收入	资产净额
北京豪威 100% 股权	1,437,175.34	905,038.73	908,081.59
思比科 42.27% 股权	23,882.38	46,226.95	9,462.54
视信源 79.93% 股权	392.42	—	229.16
标的资产合计	1,461,450.14	951,265.68	917,773.29
成交金额	1,553,854.34	—	1,553,854.34
韦尔股份	282,490.82	240,591.63	117,976.44
财务指标占比	550.05%	395.39%	1,317.09%

注：

1. 韦尔股份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北京豪威股权进行购买，以其累计数 100% 分别计算相应数额。
2.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因本次交易所涉标的公司相关审计工作尚未完成，表中所使用与标的公司相关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将在重组报告书（草案）中披露。

根据上表，标的资产 2017 年资产总额、营业收入、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

2017 年经审计合并财务会计报告相应财务指标的比例均超过 50%，因此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同时，由于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需提交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审核，并在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六、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前，虞仁荣持有韦尔股份 279,435,000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61.30%，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次交易完成后，在不考虑配套融资的情况下，按照标的资产暂定交易作价、上市公司股份发行价格初步计算，虞仁荣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31.10% 的股份，通过其控制的绍兴韦豪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8.95% 的股份，剔除虞仁荣控制的绍兴韦豪在本次交易停牌前六个月内取得的标的资产权益，虞仁荣仍持有上市公司 31.10% 的股份，仍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因此，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之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七、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韦尔股份总股本为 455,813,940 股，虞仁荣持有韦尔股份 279,435,000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61.30%。根据标的资产的暂定交易作价及上市公司股份发行价格，本次购买资产发行股份数量合计 442,712,552 股。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898,526,492 股（不考虑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部分）。

本次交易前后，韦尔股份的股权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后 (不考虑配套融资)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原上市公司股东				
虞仁荣	279,435,000	61.30	279,435,000	31.10
其他股东	176,378,940	38.70	176,378,940	19.63
小计	455,813,940	100.00	455,813,940	50.73
交易对方				
绍兴韦豪	—	—	80,409,522	8.95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后 (不考虑配套融资)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青岛融通	—	—	61,856,681	6.88
Seagull (A3)	—	—	30,815,626	3.43
芯能投资	—	—	26,250,010	2.92
嘉兴水木	—	—	26,671,624	2.97
嘉兴豪威	—	—	26,671,624	2.97
上海唐芯	—	—	22,874,852	2.55
Seagull Investments	—	—	22,779,392	2.54
开元朱雀	—	—	20,222,943	2.25
元禾华创	—	—	19,479,056	2.17
芯力投资	—	—	17,641,318	1.96
北京集电	—	—	16,184,287	1.80
天元滨海	—	—	14,704,590	1.64
惠盈一号	—	—	8,332,601	0.93
领智基石	—	—	8,323,494	0.93
金信华创	—	—	5,881,836	0.65
金信华通	—	—	3,921,224	0.44
西藏大数	—	—	2,940,918	0.33
上海威熠	—	—	2,990,631	0.33
西藏锦祥	—	—	1,960,612	0.22
上海摩勤	—	—	1,785,389	0.20
Seagull (A1)	—	—	1,832,985	0.20
Seagull (C1-Int'l)	—	—	1,282,754	0.14
Seagull (C1)	—	—	996,091	0.11
德威资本	—	—	490,153	0.05
深圳远卓	—	—	490,153	0.05
深圳兴平	—	—	490,153	0.05
北京博融	—	—	4,072,822	0.45
南昌南芯	—	—	767,414	0.09
山西 TCL	—	—	613,931	0.07
华清博广	—	—	674,312	0.08
中关村创投	—	—	306,965	0.03
吴南健	—	—	250,969	0.03
陈杰	—	—	169,438	0.02
刘志碧	—	—	59,605	0.01
陈杰	—	—	4,351,112	0.48
刘志碧	—	—	1,280,185	0.14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后 (不考虑配套融资)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金湘亮	—	—	523,059	0.06
旷章曲	—	—	419,452	0.05
董德福	—	—	218,267	0.02
程杰	—	—	213,522	0.02
钟萍	—	—	209,726	0.02
陈黎明	—	—	167,447	0.02
吴南健	—	—	133,807	0.01
小计	—	—	442,712,552	49.27
合计	455,813,940	100.00	898,526,492	100.00

本次交易完成后，如不考虑配套融资的影响，虞仁荣直接持有韦尔股份 279,435,0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1.10%；通过其控制的绍兴韦豪间接持有韦尔股份 80,409,522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8.95%。虞仁荣合计持股数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40.05%，仍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将不会导致上市公司的控制权变更。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业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韦尔股份主营半导体设计及分销业务，其中设计业务的主要产品包括分立器件（TVS、MOSFET 等）、电源管理 IC、射频芯片、卫星接收芯片等。分销业务主要代理及销售数十家国内外著名半导体生产厂商的产品，与设计业务相互补充，以满足终端客户多样化的产品市场需求。

本次交易标的公司豪威科技、思比科为芯片设计公司，主营业务均为 CMOS 图像传感器的研发和销售，韦尔股份与标的公司的客户均主要集中在移动通信、平板电脑、安防、汽车电子等领域，终端客户重合度较高。通过本次交易，一方面丰富了上市公司设计业务产品类别，带动公司半导体设计整体技术水平快速提升，另一方面也为公司带来智能手机、安防、汽车、医疗等领域优质的客户资源。此外，借助韦尔股份的分销渠道优势，能够快速获取更全面的市場信息，标的公司可以将精力集中于客户设计方案的理解和芯片产品研发上，进而使得公司整体方案解决能力得到加强，为客户提供更好的解决方案及专业化指导。

本次交易，韦尔股份与标的公司业务高度协同，符合上市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布局。

(三)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及盈利能力的影响

韦尔股份 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 1-6 月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21.61 亿元、24.06 亿元和 18.95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1.42 亿元、1.37 亿元、1.56 亿元。本次交易有利于扩大上市公司资产规模，进一步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由于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最终完成，尚无法对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进行分析，具体财务数据将以审计结果和资产评估结果为准。上市公司将在重组报告书(草案)中详细分析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及盈利能力的具体影响。

(四)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1、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对方绍兴韦豪为韦尔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虞仁荣控制的企业。韦尔股份的监事陈智斌担任交易对方北京博融的董事。此外，本次重组完成后，若不考虑配套融资，青岛融通将持有上市公司 6.88% 股份，嘉兴水木、嘉兴豪威和华清博广为一致行动人，将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6.02% 股份，上述企业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方。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尚需经过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进行审计和评估，并由交易各方在评估结果的基础上协商确定交易作价，不会损害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均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上市公司所有关联交易均以双方平等协商为基础，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定价公允。上市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能够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勤勉尽责，切实履行监督职责，对关联交易及时发表意见。上市公司对关联交易的控制能够有效防范风险，加强上市公司治理，维护上市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的合

法权益。

本次交易完成后，北京豪威、思比科、视信源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子公司，有利于减少关联交易，上市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有关要求，审议、披露关联交易事项，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合理，维护上市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3、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韦尔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虞仁荣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承诺方及承诺方控制或影响的企业将尽量避免和减少与韦尔股份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韦尔股份及其下属子公司能够通过市场与独立第三方之间发生的交易，将由韦尔股份及其下属子公司与独立第三方进行。承诺方控制或影响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避免向韦尔股份及其下属子公司拆借、占用韦尔股份及其下属子公司资金或采取由韦尔股份及其下属子公司代垫款、代偿债务等方式侵占韦尔股份资金。

2、对于承诺方及承诺方控制或影响的企业与韦尔股份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必需的一切交易行为，均将严格遵守市场原则，本着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一般原则公平合理地进行。交易定价有政府定价的，执行政府定价；没有政府定价的，执行市场公允价格；没有政府定价且无可参考市场价格的，按照成本加可比较的合理利润水平确定成本价执行。

3、承诺方与韦尔股份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将严格遵守韦尔股份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在韦尔股份权力机构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主动依法履行回避义务；对须报经有权机构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在有权机构审议通过后方可执行。

4、承诺方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韦尔股份及其下属子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如果因违反上述承诺导致韦尔股份或其下属子公司、其他股东损失或利用关联交易侵占韦尔股份或其下属子公司、其他股

东利益的，韦尔股份及其下属子公司、其他股东的损失由承诺方承担。

5、上述承诺在承诺方及承诺方控制或影响的企业构成韦尔股份的关联方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韦尔股份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为充分保护上市公司利益，避免同业竞争，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虞仁荣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1、承诺方保证本次交易完成后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韦尔股份经营范围所含业务相同或相类似的业务或项目，以避免与韦尔股份的生产经营构成直接或间接的竞争；

2、承诺方保证将努力促使与承诺方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投资与韦尔股份的生产、经营相竞争的任何经营活动；

3、承诺方保证将不利用对韦尔股份的控股关系进行损害或可能损害韦尔股份及韦尔股份其他股东利益的经营活动；承诺方将不利用对韦尔股份的了解和知悉的信息协助第三方从事、参与或投资与韦尔股份相竞争的业务或项目；

4、承诺方保证将赔偿韦尔股份因承诺方违反本承诺而遭受或产生的任何损失或开支。

上述承诺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生效，并在承诺方作为韦尔股份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整个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六）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对标的公司的整合

1、本次交易完成后对标的公司的具体整合计划

（1）北京豪威

北京豪威目前根据《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制定了决策程序和相关规章制度。公司董事长虞仁荣自2017年9月20日起担任北京豪威董事，并于2017年9月29日担任北京豪威总经理兼首席执行官；公司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贾

渊自 2018 年 4 月 28 日起担任北京豪威董事；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冰自 2018 年 7 月 20 日起担任北京豪威监事。

本次交易完成后，北京豪威相关制度将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韦尔股份《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等相关法规和内控管理制度进行修订和调整。由于美国豪威成立于 1995 年，已建立了较为完善严谨的经营管理决策程序和内部控制制度，在其长期经营中已充分证明了该内部制度的有效性，因此不会大幅调整。

上市公司将在财务上对北京豪威实行统一管理，不断规范日常经营活动中财务运作，降低财务风险，同时提高上市公司体系资金使用效率，实现内部资源的统一管理及优化配置。

（2）思比科、视信源

本次收购前，思比科已经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并规范运作。本次收购完成后，思比科将纳入上市公司管理体系，按照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等相关法规和内控管理制度进行修订和调整，思比科的公司治理结构将进一步完善，整体经营效率及公司治理有效性将进一步提升。

视信源作为思比科的持股公司，无实际经营。本次收购后，上市公司保证其管理层与治理层的稳定，按照目前的机构设置进行管理。

2、公司具备整合标的公司所需的相关人员、技术和管理储备

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将维持标的公司原有经营管理团队和业务团队的相对稳定，标的公司核心管理及技术团队成员将全部留任，维持独立经营状态，韦尔股份将参与标的公司的重大经营决策。

韦尔股份是国内少数集半导体产品设计及分销业务为一体的上市公司，根据上市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布局，本次交易完成后，韦尔股份将对豪威科技及思比科进行业务分工，韦尔股份、豪威科技、思比科三个公司在业务、技术、研发、销售渠道、产业链等方面高度协同，具体协同效应见本预案“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之“七、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之“（七）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的协同效应”。

3、本次交易完成后核心管理团队以及研发技术人员的安排意向

鉴于本次交易转让的标的资产为标的公司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作为独立法人的身份不会发生变化，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将继续履行与其员工的劳动合同，并不因本次交易而导致额外的人员安排问题。根据北京豪威和思比科与上市公司签订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北京豪威和思比科承诺在本次发行的股份完全解锁前，尽量保持公司及子公司核心经营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团队的基本稳定。

韦尔股份董事长虞仁荣自 2017 年 9 月起担任美国豪威董事、首席执行官，已参与到美国豪威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当中。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会根据经营管理需要，另行决定是否委派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对标的公司进行管理。同时上市公司将保留标的公司相对独立的运营管理权，主要由原核心管理团队负责日常业务的运营和管理。此外，由于标的公司属于知识密集型行业，核心技术人员是标的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要体现。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会利用合理的激励措施来稳定核心技术团队。

（七）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的协同效应

豪威科技与思比科的主营业务均为 CMOS 图像传感器研发和销售。从销售额和市场占有率来看，豪威科技是位索尼、三星之后的全球第三大 CMOS 图像传感器供应商，技术处于全球领先水平，其 CMOS 图像传感器在中高端智能手机市场占有率有较高份额，在安防、汽车用图像传感器领域也处于行业领先地位，具有很高的市场接受度和发展潜力。思比科 CMOS 图像传感器在国内中低端智能手机市场占有率有较高份额。韦尔股份通过本次重组，可以实现在 CMOS 图像传感器领域高中低端产品的垂直全覆盖，三者又有较明显的协同效应。

韦尔股份是国内少数集半导体产品设计及分销业务为一体的上市公司，根据上市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布局，本次交易完成后，韦尔股份将对豪威科技及思比科进行业务分工。豪威科技拥有较强的研发及技术优势，凭借自身高素质的研发团队及市场领先的经验技术，将主要负责高端 CMOS 图像传感器的研发、量产以及新兴市场的产品定义及拓展；而思比科拥有较低成本、较高性价比优势，将依赖自身长期建立的供应链体系，主要负责中低端 CMOS 图像传感器的研发及量

产。

本次交易，韦尔股份与标的公司业务高度协同。具体协同效应体现如下：

1、标的公司可以更专注于技术研发

韦尔股份是国内有较高影响力的半导体分销商之一，自身拥有强大的半导体分销体系、完善的销售网络和供应链体系以及高技术、高执行力、高服务能力的现场技术支持工程师团队。标的公司主要从事芯片设计，借助韦尔股份的分销渠道优势，能够快速获取更全面的市場信息，标的公司可以将精力集中于客户设计方案的理解和芯片产品技术研发上，进而使其整体方案解决能力得到加强，为客户提供更好的解决方案及专业化指导。

2、标的公司受益于上市公司的销售渠道

目前，韦尔股份与标的公司的客户均主要集中在移动通信、平板电脑、安防、汽车电子等领域，终端客户重合度较高。标的公司可以借助韦尔股份强大的销售能力和分销渠道，提升产品市场份额。韦尔股份创始人虞仁荣在半导体产品分销行业已有 20 多年的从业经验，韦尔股份之全资子公司香港华清专注于半导体产品分销，在行业内具有较高影响力，豪威科技、思比科可借助韦尔股份的分销渠道扩大销售、提升产品市场占有率。

3、上市公司受益于标的公司

目前，韦尔股份半导体设计业务主要产品包括分立器件（TVS、MOSFET 等）、电源管理 IC、射频芯片、卫星接收芯片等，与标的公司的客户均主要集中在移动通信、平板电脑、安防、汽车电子等领域，终端客户重合度较高。本次交易，一方面能够丰富韦尔股份设计业务产品类别，增加 CMOS 图像传感器产品，带动韦尔股份半导体设计整体技术水平快速提升，在无需增加过多销售投入的情况下为下游客户提供更丰富的产品；另一方面标的公司也为韦尔股份带来移动通信、安防、汽车电子、医疗等领域优质的客户资源。

4、标的公司之间的协同

本次交易完成后，在研发上，思比科将借助豪威科技强大的行业定义及产品定义能力，在豪威科技的技术带动下，其设计及产品定义能力将大幅提升。同时

思比科长期致力于中低端 CMOS 图像传感器的研发设计，对于豪威科技的高端技术前沿产品，其能够通过部分工艺及参数修改，以满足中低端 CMOS 传感器的需求。同时双方在研发过程中的参数及良率等试验数据的共享，能够大大缩短研发进程，节约研发成本。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完成后，韦尔股份、豪威科技、思比科三个公司在业务、技术、研发、销售渠道、产业链等方面高度协同，这些协同效应将最终体现在经营效率的提高、成本的下降、未来上市公司经营业绩的提高等方面。

八、本次交易已履行和尚需履行的批准程序

（一）本次交易已履行的批准程序

1、上市公司的决策过程

2018年8月14日，韦尔股份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及相关议案。

2、标的公司的决策过程

2018年8月2日，北京豪威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相关议案。

2018年8月8日，视信源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相关议案。

3、交易对方的决策过程

除自然人交易对方外，本次交易方案已经全部交易对方的内部权力机构审议通过。

2018年7月30日，中关村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同意中关村创投参与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

2018年7月31日，云南省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具同意芯能投资、芯力投资参与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

（二）本次交易尚需获得的授权、批准和核准

本次交易尚需满足多项条件方可完成，包括但不限于：

1、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韦尔股份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正式方案的相关议案；

- 2、交易对方内部涉及国资审批程序的，相应取得有关国资监管部门的核准；
- 3、韦尔股份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正式方案的相关议案；
- 4、韦尔股份股东大会批准虞仁荣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发出收购要约；
- 5、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局通过对本次交易有关各方实施的经营者集中审查；
- 6、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
- 7、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同意思比科终止挂牌。

上述批准或核准事宜均为本次交易的前提条件，能否取得相关的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批准和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九、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豪威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东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甲方：韦尔股份；乙方：北京豪威（以下简称“标的公司”）的部分股东，即：绍兴韦豪、青岛融通、Seagull（A3）、芯能投资、嘉兴水木、嘉兴豪威、上海唐芯、Seagull Investments、开元朱雀、元禾华创、芯力投资、北京集电、天元滨海、惠盈一号、领智基石、金信华创、金信华通、西藏大数、上海威熠、西藏锦祥、上海摩勤、Seagull(A1)、Seagull(C1-Int’ 1)、Seagull(C1)、德威资本、深圳远卓、深圳兴平共 27 名。

第二条 本项交易内容

甲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约定条件向乙方发行股份购买标的资产（即标的公司 96.08% 股权），乙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约定条件向甲方转让标的资产，以认购甲方向其发行的股份。乙方中的任一方向在此同意放弃对乙方中的其他各方向甲方转让的标的公司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第三条 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3.1 双方同意，由立信评估对标的资产进行整体评估，双方根据评估报告载

明的评估价值及乙方各方对标的公司进行业绩承诺的情况，协商确定标的资产交易价格。于本协议签署日，标的公司 100% 股权的预估值为 141 亿元，标的资产的预估值为 135.47 亿元。

3.2 双方同意，非业绩承诺方中的各方取得的交易对价根据标的公司 100% 股权的评估价值（根据前述预估值，暂定 141 亿元）乘以各自持有的标的公司出资比例确定；业绩承诺方中的各方（不包括虞仁荣）取得的交易对价根据标的公司 100% 股权的评估价值上浮一定比例后的金额（暂定 155 亿元）乘以各自持有的标的公司出资比例确定。根据上述原则计算，交易双方经友好协商暂定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 1451,014.44 万元。乙方中的各方预计取得的交易对价具体见本协议附件三。

3.3 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以及乙方中的各方各自获得的交易对价的确定金额，待标的资产的评估报告正式出具后，由双方另行签署补充协议约定。

第四条 交易对价的支付方式

双方同意，甲方采取向乙方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购买标的资产的全部交易对价。

第五条 股份的发行及认购

甲方向乙方发行股份的具体方案如下：

5.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项发行股票的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 1 元。

5.2 发行对象和发行方式

本项发行对象为乙方，发行方式为非公开发行的方式。

5.3 认购方式

乙方中的各方以其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认购甲方向其发行的股份。

5.4 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定价基准日为甲方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33.92 元/股。交易

均价的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 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 ÷ 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由于 2018 年 8 月甲方实施现金利润分配，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45 元，根据上述利润分配情况，双方协商确定本项发行价格为 33.88 元/股。在本项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甲方发生其他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5.5 发行数量

本项发行的发行数量为向乙方中的各方发行的股份数之和。本项发行向乙方中的各方发行的股份数 = 乙方中的各方应取得的交易对价 ÷ 本项发行的发行价格。计算结果如出现不足 1 股的尾数应舍去取整，即不足一股的金额赠予甲方。依据上述计算方法，本项发行的股份总数预计为 428,280,519 股，本项交易中甲方向各发行对象预计发行的股份数量见本协议附件三。最终发行股份总数以及各发行对象各自最终所获发行的股份数量，应在立信评估出具正式的评估报告后，依据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等由双方签订补充协议进行确定且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在本项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甲方发生其他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而调整发行价格的，发行数量也将根据发行价格的调整进行相应调整。

5.6 锁定期安排

(1) 本次向韦豪合伙发行的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前述期限届满且甲方在指定媒体披露标的公司 2021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和标的资产《减值测试审核报告》后，甲方本次向韦豪合伙发行的股份的 100% 扣减其截至该时点已补偿的股份数（如有）及应补偿的股份数（如有）后的剩余股份（如有）可解除锁定。扣减后可解锁的股份数量小于或等于 0 的，则韦豪合伙可解锁的股份数为 0。

(2) 本次向青岛融通、北京集电、嘉兴水木、嘉兴豪威、Seagull (A3)、Seagull (A1)、Seagull (C1)、Seagull (C1-Int' 1)、上海威熠发行的股份，

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前述期限届满后，甲方本次向上述发行对象发行的股份按照如下约定进行解锁：

① 前述期限届满且甲方在指定媒体披露标的公司 2019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后，本次向上述发行对象发行的股份的 50%扣减截至该时点其已补偿的股份数（如有）及应补偿的股份数（如有）后可解锁，剩余部分继续锁定；

② 甲方在指定媒体披露标的公司 2020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后，本次向上述发行对象发行的股份的另外 20%扣减截至该时点其应补偿的股份数（如有）可解锁，剩余部分继续锁定；

③ 甲方在指定媒体披露标的公司 2021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和标的资产《减值测试审核报告》后，本次向上述发行对象发行的股份的剩余 30%扣减截至该时点其应补偿的股份数（如有）可解锁。

④ 上述发行对象各年扣减后可解锁的股份数量小于或等于 0 的，则当年上述发行对象可解锁的股份数为 0，且次年可解锁的股份数量还应扣减该差额的绝对值。

(3) 鉴于上海唐芯持有的用以认购甲方股份的标的公司股权系于 2018 年 4 月 28 日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Seagull Investments、元禾华创持有的用以认购甲方股份的标的公司股权系于 2018 年 7 月 20 日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甲方本次向 Seagull Investments、元禾华创、上海唐芯发行的股份的锁定期按照如下方式确定：

① 若 Seagull Investments、元禾华创、上海唐芯取得本项发行的甲方股份时，其持续持有标的公司股权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则本次向 Seagull Investments、元禾华创、上海唐芯发行的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前述期限届满且甲方在指定媒体披露标的公司 2021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和标的资产《减值测试审核报告》后，本次向 Seagull Investments、元禾华创、上海唐芯发行的股份的 100%扣减其各自截至该时点应补偿的股份数（如有）后的剩余股份（如有）可解除锁定。扣减后可解锁的股份数量小于或等于 0 的，则 Seagull Investments、元禾华创、上海唐芯可解锁的股份数为 0。

② 若 Seagull Investments、元禾华创、上海唐芯取得本项发行的甲方股份

时，其持续持有标的公司股权的时间已届满 12 个月，则本次向 Seagull Investments、元禾华创、上海唐芯发行的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前述期限届满，本次向 Seagull Investments、元禾华创、上海唐芯发行的股份按照本协议第 5.6 条第（2）项之约定分期进行解锁。

（4）本次向芯能投资、开元朱雀、芯力投资、天元滨海、惠盈一号、金信华创、金信华通、西藏大数、西藏锦祥、德威资本、深圳远卓、深圳兴平发行的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5）鉴于领智基石、上海摩勤持有的用以认购甲方股份的标的公司股权系于 2018 年 4 月 28 日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甲方本次向领智基石、上海摩勤发行的股份的锁定期按照如下方式确定：

① 若领智基石、上海摩勤取得本项发行的甲方股份时，其持续持有标的公司股权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则本次向领智基石、上海摩勤发行的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② 若领智基石、上海摩勤取得本项发行的甲方股份时，其持续持有标的公司股权的时间已届满 12 个月，则本次向领智基石、上海摩勤发行的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6）本项交易实施完成后，乙方由于甲方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甲方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7）如证券监管部门对股份锁定还有其他要求的，本项发行的股份的转让、交易还应遵守届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交所的有关规定和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

5.7 发行股份上市地点

本项发行股份的上市地点为上交所。

5.8 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理

本项发行完成后，甲方本项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甲方本项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照本项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同享有；标的公司截至交割日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交割日后标的公司的股东根据其届时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比例享

有。

第六条 交割

6.1 乙方应负责在本协议生效之日起 30 日内办理完毕标的资产转让的变更登记和备案手续。

6.2 自标的资产完成交割后 90 日内，甲方应于上交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所发行股份的发行、登记等手续。

6.3 甲方应就标的资产交割事宜向乙方和标的公司提供必要的协助；乙方应就本次所发行股份的发行、登记事宜向甲方提供必要的协助。

第七条 过渡期的损益安排

7.1 标的资产在过渡期内的收益归甲方所有；在过渡期内的亏损由乙方按照其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持有的标的公司出资比例向甲方补足，乙方应于本协议第 7.2 条项下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将亏损以现金方式向甲方补足。

7.2 各方同意，标的资产交割后，甲方可适时提出对标的公司进行审计，确定过渡期内标的资产的损益。该等审计应由甲方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完成。如甲方提出对标的资产过渡期内的损益进行审计的，若交割日为当月 15 日（含）之前，则审计基准日为上月月末；若交割日为当月 15 日（不含）之后，则审计基准日为当月月末。

第八条 与标的资产相关的人员安排和债权债务处理

8.1 鉴于本项交易转让的标的资产为标的公司股权，本项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作为独立法人的身份不会发生变化，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将继续履行与其员工的劳动合同，并不因本项交易而导致额外的人员安排问题。

8.2 本项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仍为独立的法人主体，其原有债权债务仍继续由其享有和承担。

第九条 陈述、保证及承诺

9.1 甲方的陈述、保证及承诺

甲方向乙方作出如下陈述、保证及承诺：

(1) 除本协议第 17.1 条约定的相关程序之外，甲方保证拥有签订本协议及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的所有权利和授权。

(2) 甲方保证签署和履行本协议不会：①导致违反甲方的组织文件的任何规定；②导致违反以甲方为一方当事人、对其有约束力或对其任何资产有约束力的任何协议或文件的任何条款或规定，或构成该等协议或文件项下的违约；或③导致违反任何适用于甲方的法律。

(3) 甲方保证其不存在任何未决的或潜在的对其签署和履行本协议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争议、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或行政调查程序。

(4) 甲方同意对乙方由于任何甲方陈述、保证或承诺的失实而遭受的损失、费用及支出（包括法律服务等中介费用的支出）予以赔偿。

9.2 乙方共同的陈述、保证及承诺

乙方中的各方向甲方作出如下陈述、保证及承诺：

(1) 乙方保证拥有签订本协议以及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的所有权利和授权。

(2) 乙方保证签署和履行本协议不会：①导致违反乙方及标的公司的组织文件的任何规定；②导致违反以乙方或标的公司中的任何一个为一方当事人、对其有约束力或对其任何资产有约束力的任何协议或文件的任何条款或规定，或构成该等协议或文件项下的违约；或③导致违反任何适用于乙方或标的公司的法律。

(3) 乙方保证其目前不存在任何未决的或潜在的对其签署和履行本协议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争议、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或行政调查程序。

(4) 乙方保证真实合法拥有标的资产的所有权，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潜在纠纷，标的资产、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全部资产均系合法取得并真实拥有。标的资产、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产之上没有设置抵押、质押、留置等任何担保权益（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产为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自身的债务而设定担保权益的除外），也不存在可能导致标的资产、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产被有

关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查封、冻结、征用或限制转让的未决或潜在的诉讼、仲裁以及任何其他行政或司法程序(对本项交易不构成实质性障碍的诉讼、仲裁除外)。乙方保证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使用该等资产未侵犯任何第三方的权利,没有任何其他第三方会对该等资产以任何形式主张任何权利(对本项交易不构成实质性障碍的诉讼、仲裁中涉及的权利主张除外)。如果对于标的资产及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产存在其他权利主张,乙方保证有能力自行将该等他项权利的主张及时予以消除并承担全部相关费用,以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

(5) 乙方保证其提供的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料真实、有效、完整、准确,保证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于交割日前不存在账外资产,不存在账外负债及或有负债,不存在任何对本项交易构成实质性障碍的尚未了结的或潜在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案件。

(6) 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如有在交割日前未依法足额缴纳或支付的税负、政府收费、强制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等员工福利(已在账上计提的部分除外),有权部门或权利人在任何时候要求标的公司或其子公司补缴,或对标的公司或其子公司处罚,或向标的公司或其子公司追索,乙方将全额承担该补缴、被处罚或被追索的支出及费用,且在承担后不得向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追偿,保证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均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7) 乙方应当促使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在本协议签署日至交割日前:①在正常业务过程中按照与以往惯例及谨慎商业惯例一致的方式经营主营业务;②为了甲方的利益,尽最大努力维护用于主营业务的所有资产保持良好状态,维护与客户、供应商、员工和其他相关方的所有良好关系。同时,乙方应当促使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得:①分配任何红利或进行其他分配;②制定任何股权计划、股权激励计划;③放弃任何重大权利;④不得为股东或其他除标的公司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以外的任何主体提供资金、资源或担保;⑤不得从事任何导致其财务状况、经营状况发生任何不利变化的任何交易、行为;或⑥处置标的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技术(正常的业务经营过程中发生的除外)。

(8) 乙方保证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均:①遵守其章程和所有适用法律的规定,及②已适当获得并持有开展目前业务所需的一切许可、批准等经营资质和政府批准或备案手续;每份经营资质和批准或备案手续皆完全有效,不存在未

决的或潜在的法律程序会导致任何经营资质和批准或备案手续被撤销、终止、中止或修改。

（9）本协议签署后至交割日，乙方中的任何一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处置（包括但不限于转让、质押或设定任何第三方负担）其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若乙方中的任何一方在本项交易通过甲方股东大会审批前经甲方书面同意将其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转让以获得现金对价，则该交易对方自动退出本项交易，但应当继续配合其他各方进行本项交易直至本次重组实施完毕。

（10）本协议签署后至交割日，乙方应当促使其股东或出资人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再变动其持有的乙方出资，如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股东或出资人擅自变动其持有的乙方出资的，乙方应当拒绝为其办理出资变动涉及的相关手续。否则甲方有权在本项交易中不再收购其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但乙方应当继续配合其他各方进行本项交易直至本次重组实施完毕。

（11）乙方中的任何一方同意对甲方由于该方关于其自身情况以及其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情况的陈述、保证或承诺的失实而遭受的损失、费用及支出（包括法律服务等中介费用的支出）向甲方予以赔偿；乙方同意对甲方由于乙方关于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情况的陈述、保证或承诺的失实而遭受的损失、费用及支出（包括法律服务等中介费用的支出）按照其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持有的标的公司出资比例向甲方予以赔偿。

第十条 本项交易完成后公司治理

10.1 交割日后，在本项发行的股份完全解锁前，甲方承诺尽量保持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核心经营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团队的基本稳定。

10.2 交割日后，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经营管理和重大事项决策按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则及甲方的管理制度办理。

第十一条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业绩承诺方承诺标的公司在盈利承诺期内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不低于承诺净利润数，否则业绩承诺方应对甲方予以补偿；同时盈利承诺期届满时，如果标的资产发生减值，业绩承诺方（不包括虞仁荣）还应就标的资产减值另行对甲方予以补偿。盈利承诺期内每年的承诺净利润数以及补偿的相关细节，由甲方

与业绩承诺方另行签署《利润补偿协议》约定。

第十二条 保密

12.1 协议各方应对本协议内容及本项交易有关事宜严格保密，不得向任何协议各方以外的其他人披露有关本协议及本项交易的任何信息。对于本协议及本项交易有关的任何文件，各方应谨慎保管。

12.2 以下情形均不受本协议第 12.1 条限制：

（1）各方就本项交易而向各自聘请的顾问进行的披露（但应保证该等顾问同样负有保密义务）；

（2）披露已进入公众领域的信息（除非是因一方违反本条保密义务而进入公众领域的信息）；

（3）依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明确要求需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

第十三条 税费承担

13.1 因本项交易而发生的相关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财务顾问费用、审计费用、评估费用、律师费用、登记费用及信息披露费用等）由各方按照相关规定各自承担。

13.2 因本项交易而发生的相关税负，依据国家有关税收征管的法律、法规，由纳税义务人自行承担。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14.1 不可抗力是指各方或者一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并不可克服的客观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等自然灾害、流行疾病、内乱、战争等。

14.2 如果任何一方在本协议签署之后因任何不可抗力的发生而不能履行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的 10 个工作日之内通知其他方，该通知应说明不可抗力的发生原因并声明该事件为不可抗力。同时，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尽力采取措施，减少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努力保护其他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14.3 在发生不可抗力的情况下，各方应进行磋商以确定是否继续履行或者延期履行、或者终止履行本协议。不可抗力消除后，如本协议仍可以继续履行的，各方仍有义务采取合理可行的措施履行本协议。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快向其他方发出不可抗力消除的通知，而其他方收到该通知后应予以确认。

14.4 如发生不可抗力致使本协议的履行成为不可能，本协议终止，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无需为前述因不可抗力导致的本协议终止承担责任。由于不可抗力而导致的本协议部分不能履行、或者延迟履行不应构成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的违约，并且不应就不能履行或者延迟履行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第十五条 违约责任

本协议签订后，除不可抗力以外，任何一方不履行或未及时、不适当履行本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或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应按照法律规定及本协议约定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第十六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6.1 本协议的订立、解释及履行适用中国法律。

16.2 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均应提交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通过诉讼解决。

第十七条 生效、解除、修改及补充

17.1 生效

本协议自各方签署后成立，并在下述条件全部满足时生效：

- (1) 甲方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本次重组；
- (2) 甲方股东大会批准虞仁荣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发出收购要约；
- (3)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局批准本次重组涉及的经营集中事项或确认对该事项不再实施进一步审查；
- (4) 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重组。

17.2 解除

- (1) 一方严重违反本协议，致使不能实现本协议目的，另一方有权解除本

协议，并要求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2) 除本协议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各方经协商一致，可以以书面形式解除本协议。

17.3 修改及补充

对本协议的任何修改或补充均应经各方协商一致，以书面方式进行，并经各方授权代表签署后方可生效。

第十八条 关于境外审查机构对本项交易的审查

本协议签署后，如果境外审查机构强制要求对本项交易进行审查，则各方同意无条件配合境外审查机构对本项交易的审查，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相关资料，签署必要的文件等。如因境外审查机构的审查导致本项交易最终无法完成，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如境外审查机构对本项交易提出整改要求，则各方同意以不损害甲方利益为原则共同商讨解决方案，并按照境外审查机构的要求进行整改。如因上述情形导致甲方遭受损失的，乙方各方应当尽力配合商讨解决方案，并保障甲方的利益不受损害。”

(二)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思比科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东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甲方：韦尔股份；乙方：思比科（以下简称“标的公司”）的部分股东，即：北京博融、南昌南芯、山西 TCL、华清博广、中关村创投、吴南健、陈杰、刘志碧共 8 名。

第二条 本项交易内容

甲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件向乙方发行股份购买标的资产（即标的公司 42.27% 股份），乙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约定条件向甲方转让标的资产，以认购甲方向其发行的股份。

第三条 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3.1 双方同意，由立信评估对标的资产进行整体评估，双方根据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价值及乙方各方对标的公司进行业绩承诺的情况，协商确定标的资产交易价格。于本协议签署日，标的公司 100% 股份的预估值为 5.46 亿元，标的资

产的预估值为 2.31 亿元。

3.2 双方同意，非业绩承诺方中的各方取得的交易对价根据标的公司 100% 股份的评估价值（根据前述预估值，暂定 5.46 亿元）乘以其在本项交易中转让的标的股份占标的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确定；业绩承诺方中的各方取得的交易对价根据标的公司 100% 股份的评估价值上浮一定比例后的金额（暂定 6 亿元）乘以各自在本项交易中转让的标的股份占标的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确定。根据上述原则计算，交易双方经友好协商暂定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 23,429.58 万元。乙方中的各方预计取得的交易对价具体见本协议附件三。

3.3 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以及乙方中的各方各自所获交易对价的确定金额，待标的资产的评估报告正式出具后，由双方另行签署补充协议约定。

第四条 交易对价的支付方式

双方同意，甲方采取向乙方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购买标的资产的全部交易对价。

第五条 股份对价的发行及认购

甲方向乙方发行股份的具体方案如下：

5.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项发行股票的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 1 元。

5.2 发行对象和发行方式

本项发行对象为乙方，发行方式为非公开发行的方式。

5.3 认购方式

乙方中的各方以其持有的标的股份认购甲方向其发行的股份。

5.4 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定价基准日为甲方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为 33.92 元/股。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 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 ÷ 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

量。

由于 2018 年 8 月甲方实施现金利润分配，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45 元，根据上述利润分配情况，双方协商确定本项发行价格为 33.88 元/股。在本项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甲方发生其他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5.5 发行数量

本项发行的发行数量为向乙方中的各方发行的股份数之和。本项发行向乙方中的各方发行的股份数=乙方中的各方应取得的交易对价÷本项发行的发行价格。计算结果如出现不足 1 股的尾数应舍去取整，即不足一股的金额赠予甲方。依据上述计算方法，本项发行的股份总数预计为 6,915,456 股，本项交易中甲方向各发行对象预计发行的股份数量见本协议附件三。最终发行股份总数以及各发行对象各自最终所获发行的股份数量，应在立信评估出具正式的评估报告后，依据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等由双方签订补充协议进行确定且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在本项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甲方发生其他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而调整发行价格的，发行数量也将根据发行价格的调整进行相应调整。

5.6 锁定期安排

(1) 本次向陈杰、刘志碧及吴南健发行的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前述期限届满后，甲方本次向上述发行对象发行的股份按照如下约定进行解锁：

① 前述期限届满且甲方在指定媒体披露标的公司 2019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后，本次向上述发行对象发行的股份的 20%扣减截至该时点其已补偿的股份数（如有）及应补偿的股份数（如有）后可解锁，剩余部分继续锁定；

② 甲方在指定媒体披露标的公司 2020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后，本次向上述发行对象发行的股份的另外 30%扣减截至该时点其应补偿的股份数（如有）可解锁，剩余部分继续锁定；

③ 甲方在指定媒体披露标的公司 2021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和标的资产《减值测试审核报告》后，本次向上述发行对象发行的股份的剩余 50%扣减截至该时点其应补偿的股份数（如有）可解锁；

④ 各年扣减后可解锁的股份数量小于或等于 0 的，则上述发行对象当年各自可解锁的股份数为 0，且次年可解锁的股份数量还应扣减该差额的绝对值。

(2) 鉴于华清博广持有的标的股份系其于 2018 年 4 月 19 日取得，因此，甲方本次向华清博广发行的股份的锁定期按照如下方式确定：

① 若华清博广取得本项发行的甲方股份时，持续持有标的股份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则本次向华清博广发行的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前述期限届满且甲方在指定媒体披露标的公司 2021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和标的资产《减值测试审核报告》后，本次向华清博广发行的股份的 100%扣减其各自截至该时点其已补偿的股份数（如有）及应补偿的股份数（如有）后的剩余股份（如有）可解除锁定。扣减后可解锁的股份数量小于或等于 0 的，则华清博广可解锁的股份数为 0。

② 若华清博广取得本项发行的甲方股份时，持续持有标的股份的时间已届满 12 个月，则本次向华清博广发行的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前述期限届满，本次向华清博广发行的股份按照本协议第 5.6 条第（1）项之约定分期进行解锁。

(3) 本次向中关村创投、北京博融、南昌南芯、山西 TCL 发行的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4) 本项交易实施完成后，乙方由于甲方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甲方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5) 如证券监管部门对股份锁定还有其他要求的，本项发行的股份的转让、交易还应遵守届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交所的有关规定和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

5.7 发行股份上市地点

本项发行股份的上市地点为上交所。

5.8 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理

本项发行完成后，甲方本项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甲方本项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照本项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同享有；标的公司截至交割日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交割日后标的公司的股东根据其届时持有的标的公司股份比例享有。

第六条 交割

6.1 乙方应当按照如下步骤和时限办理完毕标的资产转让的交割手续：

(1) 本协议签署后 35 日内，乙方应促使标的公司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终止挂牌的相关议案，并在终止挂牌事项获得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后的十个转让日内向股转公司提交终止挂牌的申请文件，乙方应无条件配合办理标的公司申请终止挂牌的相关事宜；

(2) 股转公司审核通过标的公司终止挂牌的申请且本协议生效后 30 日内，乙方应当将其持有的标的股份全部过户至甲方并将修改后的公司章程提交工商登记机关备案。

6.2 自标的资产全部完成交割后 90 日内，甲方应于上交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所发行股份的发行、登记等手续。

6.3 甲方应就标的资产交割事宜向乙方和标的公司提供必要的协助；乙方应就本次所发行股份的发行、登记事宜向甲方提供必要的协助。

第七条 过渡期的损益安排

7.1 标的资产在过渡期内的收益（合并口径下）归甲方所有；在过渡期内的亏损（合并口径下）由乙方按照其在本项交易中转让的标的股份比例向甲方补足，乙方应于本协议第 7.2 条项下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将亏损以现金方式向甲方补足。

7.2 各方同意，标的资产交割后，甲方可适时提出对标的公司进行审计，确定过渡期内标的资产的损益。该等审计应由甲方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完成。如甲方提出对标的资产过渡期内的损益进行审计的，若交割日为当月 15 日（含）之前，则审计基准日为上月月末；若交割日为当月 15

日（不含）之后，则审计基准日为当月月末。

第八条 与标的资产相关的人员安排和债权债务处理

8.1 鉴于本协议转让的标的资产为标的公司股份，本项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作为独立法人的身份不会发生变化，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将继续履行与其员工的劳动合同，并不因本项交易而导致额外的人员安排问题。

8.2 本项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仍为独立的法人主体，其原有债权债务仍继续由其享有和承担。

第九条 陈述、保证及承诺

9.1 甲方的陈述、保证及承诺

甲方向乙方作出如下陈述、保证及承诺：

（1）除本协议第 18.1 条约定的相关程序之外，甲方保证拥有签订本协议及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的所有权利和授权。

（2）甲方保证签署和履行本协议不会：①导致违反甲方的组织文件的任何规定；②导致违反以甲方为一方当事人、对其有约束力或对其任何资产有约束力的任何协议或文件的任何条款或规定，或构成该等协议或文件项下的违约；或③导致违反任何适用于甲方的法律。

（3）甲方保证其不存在任何未决的或潜在的对其签署和履行本协议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争议、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或行政调查程序。

（4）甲方同意对乙方由于任何甲方陈述、保证或承诺的失实而遭受的损失、费用及支出（包括法律服务等中介费用的支出）予以赔偿。

9.2 乙方共同的陈述、保证及承诺

乙方中的各方向甲方作出如下陈述、保证及承诺：

（1）乙方保证拥有签订本协议以及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的所有权利和授权。

（2）乙方保证签署和履行本协议不会：①导致违反乙方及标的公司的组织文件的任何规定；②导致违反以乙方或标的公司中的任何一个为一方当事人、

对其有约束力或对其任何资产有约束力的任何协议或文件的任何条款或规定，或构成该等协议或文件项下的违约；或③导致违反任何适用于乙方或标的公司的法律。

(3) 乙方保证其目前不存在任何未决的或潜在的对其签署和履行本协议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争议、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或行政调查程序。

(4) 乙方保证真实合法拥有标的资产的所有权，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潜在纠纷，标的资产、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全部资产均系合法取得并真实拥有。标的资产、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产之上没有设置抵押、质押、留置等任何担保权益(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产为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自身的债务而设定担保权益的除外)，也不存在可能导致标的资产、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产被有关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查封、冻结、征用或限制转让的未决或潜在的诉讼、仲裁以及任何其他行政或司法程序。乙方保证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使用该等资产未侵犯任何第三方的权利，没有任何其他第三方会对该等资产以任何形式主张任何权利。如果对于标的资产及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产存在其他权利主张，乙方保证有能力自行将该等他项权利的主张及时予以消除并承担全部相关费用，以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

(5) 乙方保证其提供的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料真实、有效、完整、准确，保证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于交割日前不存在账外资产，不存在账外负债及或有负债，除标的公司作为原告起诉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诉讼(案号：(2014)苏中商初字第0102号)外，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潜在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案件。

(6) 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如有在交割日前未依法足额缴纳或支付的税负、政府收费、强制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等员工福利(已在账上计提的部分除外)，有权部门或权利人在任何时候要求标的公司或其子公司补缴，或对标的公司或其子公司处罚，或向标的公司或其子公司追索，乙方将全额承担该补缴、被处罚或被追索的支出及费用，且在承担后不得向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追偿，保证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均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7) 乙方应当促使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在本协议签署日至交割日前：①在

正常业务过程中按照与以往惯例及谨慎商业惯例一致的方式经营主营业务；②为了甲方的利益，尽最大努力维护用于主营业务的所有资产保持良好状态，维护与客户、供应商、员工和其他相关方的所有良好关系。同时，乙方应当促使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得：①分配任何红利或进行其他分配；②制定任何股权计划、股权激励计划；③放弃任何重大权利；④不得为股东或其他除标的公司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以外的任何主体提供资金、资源或担保；⑤不得从事任何导致其财务状况、经营状况发生任何不利变化的任何交易、行为；或⑥处置标的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技术。

（8）乙方保证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均：①遵守其章程和所有适用法律的规定，及②已适当获得并持有开展目前业务所需的一切许可、批准等经营资质和政府批准或备案手续；每份经营资质和批准或备案手续皆完全有效，不存在未决的或潜在的法律程序会导致任何经营资质和批准或备案手续被撤销、终止、中止或修改。

（9）乙方应当促使其股东或出资人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再变动其持有的乙方出资，如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股东或出资人擅自变动其持有的乙方出资的，乙方应当拒绝为其办理出资变动涉及的相关手续。否则甲方有权在本项交易中不再收购其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但乙方应当继续配合其他各方进行本项交易直至本次重组实施完毕。

（10）乙方中的任何一方同意对甲方由于该方关于其自身情况以及其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情况的陈述、保证或承诺的失实而遭受的损失、费用及支出（包括法律服务等中介费用的支出）向甲方予以赔偿；乙方同意对甲方由于乙方关于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情况的陈述、保证或承诺的失实而遭受的损失、费用及支出（包括法律服务等中介费用的支出）按照其在本项交易中转让的标的股份比例向甲方予以赔偿。

第十条 本项交易完成后公司治理

10.1 交割日后，在本项发行的股份全部解锁前，甲方承诺尽量保持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核心经营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团队的稳定。

10.2 交割日后，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经营管理和重大事项决策按照法律

法规、监管规则及甲方的管理制度办理。

第十一条 任职期限及竞业禁止

11.1 为保证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持续发展和保持持续竞争优势，管理层股东陈杰、刘志碧承诺，自本项交易的交割日起 3 年内，不主动向标的公司或其子公司提出离职。若违反上述约定，陈杰、刘志碧应按照其在本次重组中出售标的公司股份及视信源股权所获得的全部交易对价的 20% 以现金形式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涉及本协议第 12 条约定的盈利承诺补偿或减值测试补偿的，还应分别承担本条项下的违约责任和本协议第 12 条项下的业绩补偿和减值补偿责任。

11.2 陈杰、刘志碧承诺在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任职期限内及其从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离职后的两年内，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在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外，从事与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或通过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经营主体从事该等业务；不得在其他与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有竞争关系的任何企业或组织任职；不得以隐名形式或委托他人设立、投资（含控股、参股）与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有竞争关系的任何企业或组织。陈杰、刘志碧违反上述承诺的所得全部归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所有。

第十二条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业绩承诺方承诺标的公司在盈利承诺期内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不低于承诺净利润数，否则业绩承诺方应对甲方予以补偿；同时盈利承诺期届满时，如果标的资产发生减值，业绩承诺方还应就标的资产减值另行对甲方予以补偿。盈利承诺期内每年的承诺净利润数以及补偿的相关细节，由甲方与业绩承诺方另行签署《利润补偿协议》约定。

第十三条 保密

13.1 协议各方应对本协议内容及本项交易有关事宜严格保密，不得向任何协议各方以外的其他人披露有关本协议及本项交易的任何信息。对于本协议及本项交易有关的任何文件，各方应谨慎保管。

13.2 以下情形均不受本协议第 13.1 条限制：

(1) 各方就本项交易而向各自聘请的顾问进行的披露(但应保证该等顾问同样负有保密义务);

(2) 披露已进入公众领域的信息(除非是因一方违反本条保密义务而进入公众领域的信息);

(3) 依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明确要求需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

第十四条 税费承担

14.1 因本项交易而发生的相关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财务顾问费用、审计费用、评估费用、律师费用、登记费用及信息披露费用等)由各方按照相关规定各自承担。

14.2 因本项交易而发生的相关税负,依据国家有关税收征管的法律、法规,由纳税义务人自行承担。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

15.1 不可抗力是指各方或者一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并不可克服的客观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等自然灾害、流行疾病、内乱、战争等。

15.2 如果任何一方在本协议签署之后因任何不可抗力的发生而不能履行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的 10 个工作日之内通知其他方,该通知应说明不可抗力的发生并声明该事件为不可抗力。同时,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尽力采取措施,减少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努力保护其他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15.3 在发生不可抗力的情况下,各方应进行磋商以确定是否继续履行本协议、或者延期履行、或者终止履行。不可抗力消除后,如本协议仍可以继续履行的,各方仍有义务采取合理可行的措施履行本协议。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快向其他方发出不可抗力消除的通知,而其他方收到该通知后应予以确认。

15.4 如发生不可抗力致使本协议的履行成为不可能,本协议终止,遭受不

不可抗力的一方无需为前述因不可抗力导致的本协议终止承担责任。由于不可抗力而导致的本协议部分不能履行、或者延迟履行不应构成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的违约，并且不应就不能履行或者延迟履行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第十六条 违约责任

本协议签订后，除不可抗力以外，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不适当履行本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或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应按照法律规定及本协议约定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第十七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7.1 本协议的订立、解释及履行适用中国法律。

17.2 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均应提交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通过诉讼解决。

第十八条 生效、解除、修改及补充

18.1 生效

本协议自各方签署后成立，并在下述条件全部满足时生效：

- (1) 甲方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本次重组；
- (2) 甲方股东大会批准虞仁荣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发出收购要约；
- (3)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局批准本次重组涉及的经营者集中事项或确认对该事项不再实施进一步审查；
- (4) 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重组。

18.2 解除

(1) 一方严重违反本协议，致使不能实现本协议目的，另一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要求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2) 除本协议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各方经协商一致，可以以书面形式解除协议。

18.3 修改及补充

对本协议的任何修改或补充均应经各方协商一致，以书面方式进行，并经各方授权代表签署后方可生效。

第十九条 本项交易实施的前提条件

各方同意，本项交易的实施与本次重组中甲方发行股份购买视信源 79.93% 股权交易的实施互为前提条件，如果甲方发行股份购买视信源 79.93% 股权交易因任何原因未能生效或实施，则本项交易亦将停止实施；本项交易以及甲方发行股份购买视信源 79.93% 股权交易的实施以本次重组中甲方发行股份购买北京豪威科技有限公司 96.08% 股权交易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条件，如果甲方发行股份购买北京豪威科技有限公司 96.08% 股权交易因任何原因未能生效或实施，则本项交易以及甲方发行股份购买视信源 79.93% 股权交易亦将停止实施。如发生上述情况，则本协议自动终止，除本协议第十三条规定的保密义务外，本协议其余部分均不再继续履行，已履行的部分双方同意恢复原状，并互不追究违约责任。”

（三）《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视信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部分股东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甲方：韦尔股份；乙方：视信源（以下简称“标的公司”）部分股东，即陈杰、刘志碧、金湘亮、旷章曲、董德福、程杰、钟萍、陈黎明、吴南健共 9 名。

第二条 本项交易内容

甲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件向乙方发行股份购买标的资产（即标的公司 79.93% 股权），乙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约定条件向甲方转让标的资产，以认购甲方向其发行的股份。乙方中的任一方向在此同意放弃对乙方中的其他各方向甲方转让的标的公司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第三条 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3.1 双方同意，由立信评估对标的资产进行整体评估，双方根据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价值及乙方各方对标的公司进行业绩承诺的情况，协商确定标的资产交易价格。于本协议签署日，标的公司 100% 股权的预估值为 29,242.98 万元，标的资产的预估值为 23,373.91 万元。

3.2 双方同意，乙方中的陈黎明、金湘亮取得的交易对价根据标的公司100%股权的评估价值（根据前述预估值，暂定 29,242.98 万元）乘以其各自持有的标的公司出资比例确定；业绩承诺方中的各方取得的交易对价根据标的公司100%股权的评估价值上浮一定比例后的金额（暂定 32,151.74 万元）乘以各自持有的标的公司出资比例确定。根据上述原则计算，交易双方经友好协商暂定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 25,466.18 万元。乙方中的各方预计取得的交易对价具体见本协议附件三。

3.3 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以及乙方中的各方各自所获交易对价的确定金额，待标的资产的评估报告正式出具后，由双方另行签署补充协议约定。

第四条 交易对价的支付方式

双方同意，甲方采取向乙方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购买标的资产的全部交易对价。

第五条 股份对价的发行及认购

甲方向乙方发行股份的具体方案如下：

5.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项发行股票的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 1 元。

5.2 发行对象和发行方式

本项发行对象为乙方，发行方式为非公开发行的方式。

5.3 认购方式

乙方中的各方以其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认购甲方向其发行的股份。

5.4 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定价基准日为甲方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为 33.92 元/股。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 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 ÷ 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由于 2018 年 8 月甲方实施现金利润分配，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45 元，根据上述利润分配情况，双方协商确定本项发行价格为 33.88 元/股。在本项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甲方发生其他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5.5 发行数量

本项发行的发行数量为向乙方中的各方发行的股份数之和。本项发行向乙方中的各方发行的股份数=乙方中的各方应取得的交易对价÷本项发行的发行价格。计算结果如出现不足 1 股的尾数应舍去取整，即不足一股的金额赠予甲方。依据上述计算方法，本项发行的股份总数预计为 7,516,577 股，本项交易中甲方向乙方中的各方预计发行的股份数量见本协议附件三。最终发行股份总数以及乙方中的各方各自最终所获发行的股份数量，应在立信评估出具正式的评估报告后，依据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等由双方签订补充协议进行确定且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在本项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甲方发生其他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而调整发行价格的，发行数量也将根据发行价格的调整进行相应调整。

5.6 锁定期安排

(1) 本次向乙方中的陈杰、刘志碧、旷章曲、董德福、程杰、钟萍、吴南健发行的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前述期限届满后，甲方本次向上述发行对象发行的股份按照如下约定进行解锁：

① 前述期限届满且甲方在指定媒体披露标的公司 2019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后，本次向上述发行对象发行的股份的 20%扣减截至该时点其已补偿的股份数（如有）及应补偿的股份数（如有）后可解锁，剩余部分继续锁定；

② 甲方在指定媒体披露标的公司 2020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后，本次向上述发行对象发行的股份的另外 30%扣减截至该时点其应补偿的股份数（如有）可解锁，剩余部分继续锁定；

③ 甲方在指定媒体披露标的公司 2021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和标的资产《减值测试审核报告》后，本次向上述发行对象发行的股份的剩余 50%扣减截至该时

点其应补偿的股份数（如有）可解锁：

④ 各年扣减后可解锁的股份数量小于或等于 0 的，则上述发行对象当年各自可解锁的股份数为 0，且次年可解锁的股份数量还应扣减该差额的绝对值。

(2) 本次向乙方中的陈黎明、金湘亮发行的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3) 本项交易实施完成后，乙方中的各方由于甲方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甲方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4) 如证券监管部门对股份锁定还有其他要求的，本项发行的股份的转让、交易还应遵守届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交所的有关规定和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

5.7 发行股份上市地点

本项发行股份的上市地点为上交所。

5.8 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理

本项发行完成后，甲方本项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甲方本项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照本项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同享有；标的公司截至交割日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如有）由交割日后的标的公司股东根据届时其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比例享有。

第六条 交割

6.1 乙方应当负责在本协议生效后 20 日内办理完毕标的资产转让的登记及备案手续。

6.2 自标的资产完成交割后 90 日内，甲方应于上交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所发行股份的发行、登记等手续。

6.3 甲方应就标的资产交割事宜向乙方和标的公司提供必要的协助；乙方应就本次所发行股份的发行、登记事宜向甲方提供必要的协助。

第七条 过渡期的损益安排

7.1 标的资产在过渡期内的收益（合并口径下）归甲方所有；在过渡期内的

亏损(合并口径下)由乙方按照其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比例向甲方补足,乙方应于本协议第 7.2 条项下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将亏损以现金方式向甲方补足。

7.2 各方同意,标的资产交割后,甲方可适时提出对标的公司进行审计,确定过渡期内标的资产的损益。该等审计应由甲方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完成。如甲方提出对标的资产过渡期内的损益进行审计的,若交割日为当月 15 日(含)之前,则审计基准日为上月月末;若交割日为当月 15 日(不含)之后,则审计基准日为当月月末。

第八条 与标的资产相关的人员安排和债权债务处理

9.1 鉴于本协议转让的标的资产为标的公司股权,本项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作为独立法人的身份不会发生变化,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将继续履行与其员工的劳动合同,并不因本项交易而导致额外的人员安排问题。

9.2 本项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仍为独立的法人主体,其原有债权债务仍继续由其享有和承担。

第九条 陈述、保证及承诺

9.1 甲方的陈述、保证及承诺

甲方向乙方作出如下陈述、保证及承诺:

(1) 除本协议第 18.1 条约定的尚待履行的相关程序之外,甲方保证拥有签订本协议及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的所有权利和授权。

(2) 甲方保证签署和履行本协议不会:①导致违反甲方的组织文件的任何规定;②导致违反以甲方为一方当事人、对其有约束力或对其任何资产有约束力的任何协议或文件的任何条款或规定,或构成该等协议或文件项下的违约;或③导致违反任何适用于甲方的法律。

(3) 甲方保证其不存在任何未决的或潜在的对其签署和履行本协议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争议、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或行政调查程序。

(4) 甲方同意对乙方由于任何甲方陈述、保证或承诺的失实而遭受的损失、费用及支出(包括法律服务等中介费用的支出)予以赔偿。

9.2 乙方共同的陈述、保证及承诺

乙方中的各方向甲方作出如下陈述、保证及承诺：

(1) 乙方保证拥有签订本协议以及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的所有权利和授权。

(2) 乙方保证签署和履行本协议不会：①导致违反乙方及标的公司的组织的任何规定；②导致违反以乙方或标的公司中的任何一个为一方当事人、对其有约束力或对其任何资产有约束力的任何协议或文件的任何条款或规定，或构成该等协议或文件项下的违约；或③导致违反任何适用于乙方或标的公司的法律。

(3) 乙方保证其目前不存在任何未决的或潜在的对其签署和履行本协议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争议、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或行政调查程序。

(4) 乙方保证真实合法拥有标的资产的所有权，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潜在纠纷，标的资产、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全部资产均系合法取得并真实拥有。标的资产、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产之上没有设置抵押、质押、留置等任何担保权益(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产为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自身的债务而设定担保权益的除外)，也不存在可能导致标的资产、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产被有关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查封、冻结、征用或限制转让的未决或潜在的诉讼、仲裁以及任何其他行政或司法程序。乙方保证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使用该等资产未侵犯任何第三方的权利，没有任何其他第三方会对该等资产以任何形式主张任何权利。如果对于标的资产及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产存在其他权利主张，乙方保证有能力自行将该等他项权利的主张及时予以消除并承担全部相关费用，以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

(5) 乙方保证其提供的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料真实、有效、完整、准确，保证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于交割日前不存在账外资产，不存在账外负债及或有负债，除思比科作为原告起诉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诉讼(案号：(2014)苏中商初字第0102号)外，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潜在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案件。

(6) 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如有在交割日前未依法足额缴纳或支付的税负、

政府收费、强制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等员工福利(已在账上计提的部分除外), 有权部门或权利人在任何时候要求标的公司或其子公司补缴, 或对标的公司或其子公司处罚, 或向标的公司或其子公司追索, 乙方将全额承担该补缴、被处罚或被追索的支出及费用, 且在承担后不得向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追偿, 保证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均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7) 乙方应当促使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在本协议签署日至交割日前: ①在正常业务过程中按照与以往惯例及谨慎商业惯例一致的方式经营主营业务; ②为了甲方的利益, 尽最大努力维护用于主营业务的所有资产保持良好状态, 维护与客户、供应商、员工和其他相关方的所有良好关系。同时, 乙方应当促使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得: ①分配任何红利或进行其他分配; ②制定任何股权计划、股权激励计划; ③放弃任何重大权利; ④不得为股东或其他除标的公司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以外的任何主体提供资金、资源或担保; ⑤不得从事任何导致其财务状况、经营状况发生任何不利变化的任何交易、行为; 或⑥处置标的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技术。

(8) 乙方保证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均: ①遵守其章程和所有适用法律的规定, 及②已适当获得并持有开展目前业务所需的一切许可、批准等经营资质和政府批准或备案手续; 每份经营资质和批准或备案手续皆完全有效, 不存在未决的或潜在的法律程序会导致任何经营资质和批准或备案手续被撤销、终止、中止或修改。

(9) 乙方中的任何一方同意对甲方由于该方关于其自身情况以及其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情况的陈述、保证或承诺的失实而遭受的损失、费用及支出(包括法律服务等中介费用的支出)向甲方予以赔偿; 乙方同意对甲方由于乙方关于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情况的陈述、保证或承诺的失实而遭受的损失、费用及支出(包括法律服务等中介费用的支出)按照其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持有的标的公司出资比例向甲方予以赔偿。

第十条 本项交易完成后公司治理

10.1 交割日后, 在本项发行的股份全部解锁前, 甲方承诺尽量保持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核心经营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团队的稳定。

10.2 交割日后，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经营管理和重大事项决策按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则及甲方的管理制度办理。

第十一条 任职期限及竞业禁止

11.1 为保证标的公司子公司思比科持续发展和保持持续竞争优势，管理层股东承诺，自本项交易的交割日起 3 年内，不主动向思比科或其子公司提出离职。如果管理层股东中陈杰、刘志碧违反上述约定，应按照其在本次重组中出售思比科股份及标的公司股权所获得的全部交易对价的 20% 以现金形式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果管理层股东中旷章曲、程杰、钟萍违反上述约定，应按照其在本项交易中获得的对价的 20% 以现金形式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涉及本协议第 12 条约定的盈利承诺补偿或减值测试补偿的，还应分别承担本条项下的违约责任和本协议第 12 条项下的业绩补偿和减值补偿责任。

11.2 管理层股东承诺在思比科及其子公司任职期限内及其从思比科及其子公司离职后的两年内，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在思比科及其子公司以外，从事与思比科及其子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或通过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经营主体从事该等业务；不得在其他与思比科及其子公司有竞争关系的任何企业或组织任职；不得以隐名形式或委托他人设立、投资（含控股、参股）与思比科及其子公司有竞争关系的任何企业或组织。管理层股东违反上述承诺的所得全部归思比科及其子公司所有。

第十二条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业绩承诺方承诺标的公司在盈利承诺期内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不低于承诺净利润数，否则业绩承诺方应对甲方予以补偿；同时盈利承诺期届满时，如果标的资产发生减值，业绩承诺方还应另行对甲方予以补偿。盈利承诺期内每年的承诺净利润数以及补偿的相关细节，由甲方与业绩承诺方另行签署《利润补偿协议》约定。

第十三条 保密

13.1 协议各方应对本协议内容及本项交易有关事宜严格保密，不得向任何协议各方以外的其他人披露有关本协议及本项交易的任何信息。对于本协议及本项交易有关的任何文件，各方应谨慎保管。

13.2 以下情形均不受本协议第 13.1 条限制：

（1）各方就本项交易而向各自聘请的顾问进行的披露（但应保证该等顾问同样负有保密义务）；

（2）披露已进入公众领域的信息（除非是因一方违反本条保密义务而进入公众领域的信息）；

（3）依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明确要求需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

第十四条 税费承担

14.1 因本项交易而发生的相关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财务顾问费用、审计费用、评估费用、律师费用、登记费用及信息披露费用等）由各方按照相关规定各自承担。

14.2 因本项交易而发生的相关税负，依据国家有关税收征管的法律、法规，由纳税义务人自行承担。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

15.1 不可抗力是指各方或者一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并不可克服的客观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等自然灾害、流行疾病、内乱、战争等。

15.2 如果任何一方在本协议签署之后因任何不可抗力的发生而不能履行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的 10 个工作日之内通知其他方，该通知应说明不可抗力的发生并声明该事件为不可抗力。同时，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尽力采取措施，减少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努力保护其他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15.3 在发生不可抗力的情况下，各方应进行磋商以确定是否继续履行本协议、或者延期履行、或者终止履行。不可抗力消除后，如本协议仍可以继续履行的，各方仍有义务采取合理可行的措施履行本协议。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快向其他方发出不可抗力消除的通知，而其他方收到该通知后应予以确认。

15.4 如发生不可抗力致使本协议的履行成为不可能, 本协议终止, 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无需为前述因不可抗力导致的本协议终止承担责任。由于不可抗力而导致的本协议部分不能履行、或者延迟履行不应构成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的违约, 并且不应就不能履行或者延迟履行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第十六条 违约责任

本协议签订后, 除不可抗力以外, 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不适当履行本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 或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 应按照法律规定及本协议约定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第十七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7.1 本协议的订立、解释及履行适用中国法律。

17.2 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 均应提交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通过诉讼解决。

第十八条 生效、解除、修改及补充

18.1 生效

本协议自各方签署后成立, 并在下述条件全部满足时生效:

- (1) 甲方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本次重组;
- (2) 甲方股东大会批准虞仁荣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发出收购要约;
- (3)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局批准本次重组涉及的经营者集中事项或确认对该事项不再实施进一步审查;
- (4) 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重组。

18.2 解除

(1) 一方严重违反本协议, 致使不能实现本协议目的, 另一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并要求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2) 除本协议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 各方经协商一致, 可以以书面形式解除协议。

18.3 修改及补充

对本协议的任何修改或补充均应经各方协商一致，以书面方式进行，并经各方授权代表签署后方可生效。

第十九条 本项交易实施的前提条件

各方同意，本项交易的实施与本次重组中甲方发行股份购买思比科 42.27% 股份交易的实施互为前提条件，如果甲方发行股份购买思比科 42.27% 股份交易因任何原因未能生效或实施，则本项交易亦将停止实施；本项交易以及甲方发行股份购买思比科 42.27% 股份交易的实施以本次重组中甲方发行股份购买北京豪威科技有限公司 96.08% 股权交易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条件，如果甲方发行股份购买北京豪威科技有限公司 96.08% 股权交易因任何原因未能生效或实施，则本项交易以及甲方发行股份购买思比科 42.27% 股份交易亦将停止实施。如发生上述情况，则本协议自动终止，除本协议第十三条规定的保密义务外，本协议其余部分均不再继续履行，已履行的部分双方同意恢复原状，并互不追究违约责任。”

（四）《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豪威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东及虞仁荣之利润补偿协议》

“甲方：韦尔股份；乙方：北京豪威（以下简称“标的公司”）的部分股东，即：绍兴韦豪、青岛融通、Seagull（A3）、嘉兴水木、嘉兴豪威、上海唐芯、Seagull Investments、元禾华创、北京集电、上海威熠、Seagull（A1）、Seagull（C1-Int’ 1）、Seagull（C1）；丙方：虞仁荣。

第二条 承诺净利润

乙方及丙方承诺标的公司在盈利承诺期内各年度实现的净利润数不低于承诺净利润数，否则乙方及丙方应共同按照本协议约定对甲方予以补偿。乙方及丙方承诺在本项交易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实施完毕的情况下，标的公司在盈利承诺期内各年度的净利润数暂定如下：

2019 年度：54,541.50 万元；2020 年度：84,541.50 万元；2021 年度：112,634.60 万元。

上述数据为暂定承诺净利润数，乙方及丙方在盈利承诺期内各年度的承诺净利润数最终应待标的资产评估报告正式出具后，各方签署补充协议进行确

定。

第三条 标的公司盈利承诺期内实际净利润数的计算标准

标的公司盈利承诺期内实际净利润数按如下标准计算：

（1）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编制应符合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与甲方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保持一致。

（2）除非法律、法规规定或甲方改变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否则，盈利承诺期内，未经标的公司有权机构批准，不得改变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3）净利润数指合并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数。

（4）若甲方在本次重组中募集配套资金并将募集的配套资金投入到的公司或其子公司，配套资金的使用、收益、亏损将单独核算，标的公司在盈利承诺期内的实际净利润数应以剔除配套资金产生的收益及亏损后的净利润数为准。

第四条 承诺净利润数与实际净利润数差额的确定

4.1 盈利承诺期的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 4 个月内，甲方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审核报告》，承诺净利润数与实际净利润数的差额根据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专项审核报告》确定。

4.2 如果会计师事务所无法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专项审核报告》，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将根据会计师事务所的建议调整公司账务处理、财务报表及盈利预测实现情况说明等财务相关资料，并以会计师事务所最终审核认可的净利润数作为标的公司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由乙方及丙方按照本协议约定承担补偿责任。

第五条 盈利补偿安排

5.1 盈利承诺期内，标的公司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低于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乙方应当优先以其在本项交易中获得的甲方股份对甲方进行补偿，不足部分，由乙方以现金补偿；丙方应当以现金方式对甲方进行

补偿。

5.2 乙方及丙方当期应补偿金额的计算公式如下：

当期合计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补偿期限内各年的预测净利润数总和×（标的资产作价+上海清恩股权转让价款）－累积已补偿金额，其中：

（1）韦豪合伙当期应补偿金额=当期合计应补偿金额×韦豪合伙在本项交易中获得的交易对价金额÷（韦豪合伙在本项交易中获得的交易对价金额+70%×乙方除韦豪合伙外的其他各方在本项交易中获得的交易对价总额+上海清恩股权转让价款）

（2）乙方除韦豪合伙外的其他各方当期应补偿金额=当期合计应补偿金额×该方在本项交易中获得的交易对价金额×70%÷（韦豪合伙在本项交易中获得的交易对价金额+70%×乙方除韦豪合伙外的其他各方在本项交易中获得的交易对价总额+上海清恩股权转让价款）

（3）丙方当期应补偿金额=当期合计应补偿金额×上海清恩股权转让价款÷（韦豪合伙在本项交易中获得的交易对价金额+70%×乙方除韦豪合伙外的其他各方在本项交易中获得的交易对价总额+上海清恩股权转让价款）

为免歧义，本第 5.2 条项下的“标的资产作价”指本项交易中标的公司 96.08%股权对应的交易对价总金额（根据标的资产预估值，暂定为 1451,014.44 万元）。

5.3 乙方及丙方在盈利承诺期内应逐年对甲方进行补偿，各年计算的应补偿金额小于或等于 0 时，按 0 计算，即已补偿的金额不冲回。

5.4 乙方中的各方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乙方中的各方在本协议第 5.2 条项下的当期应补偿金额÷本次股份发行价格

计算结果如出现不足 1 股的，不足 1 股的部分按 1 股计算。

5.5 盈利承诺期内，乙方补偿的股份数由甲方按照总价 1.00 元的价格回购并依法注销。甲方应在应补偿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股份回购及后续注销的相关事宜，并在甲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及时

办理上述股份回购注销事宜。

5.6 在盈利承诺期内，乙方持有的剩余甲方股份不足补偿的部分，乙方应以现金方式补偿，乙方中的各方当期应补偿的现金金额=乙方中的各方当期应补偿金额-乙方中的各方当期已补偿股份数量×本次股份发行价格

乙方应在《专项审核报告》披露后 30 日内将当期应补偿的现金支付给甲方。

5.7 若甲方在盈利承诺期内有现金分红的，乙方按本条计算的应补偿股份在补偿实施前各年度累计获得的分红收益，应随之由受补偿方享有，乙方应在补偿的股份注销的同时，将该等分红收益支付给受补偿方。

5.8 丙方应在《专项审核报告》披露后 30 日内将当期应补偿的现金支付给甲方。

第六条 减值测试及补偿安排

6.1 在盈利承诺期届满时，甲方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业绩实现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的同时，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审核报告》，如果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已补偿金额（包括已补偿股份金额和现金金额），则乙方应另行对甲方进行补偿。前述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为本项交易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减去期末标的资产的评估值并扣除补偿期限内标的资产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减值补偿金额=期末减值额-在盈利承诺期内因实际净利润数不足承诺净利润数已支付的补偿金额，其中：

(1) 韦豪合伙应补偿金额=减值补偿金额×韦豪合伙在本项交易中获得的交易对价金额÷（韦豪合伙在本项交易中获得的交易对价金额+70%×乙方除韦豪合伙外的其他各方在本项交易中获得的交易对价总额）

(2) 乙方除韦豪合伙外的其他各方应补偿金额=减值补偿金额×该方在本项交易中获得的交易对价金额×70%÷（韦豪合伙在本项交易中获得的交易对价金额+70%×乙方除韦豪合伙外的其他各方在本项交易中获得的交易对价总额）

6.2 乙方应首先以本项交易获得的甲方股份履行减值补偿义务。乙方中的各方应补偿股份数=乙方中的各方在本协议第 6.1 条下应补偿金额÷本次股份发行价格。

计算结果如出现不足 1 股的, 不足 1 股的部分按 1 股计算。

6.3 乙方因减值应补偿的股份, 由甲方按总价 1.00 元的价格回购, 并依法予以注销。甲方应在《减值测试审核报告》出具后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股份回购及后续注销的相关事宜, 并在甲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及时办理上述股份回购注销事宜。

6.4 如乙方持有的剩余甲方股份数不足以履行减值补偿义务的, 应补偿金额的差额部分由乙方以现金补足, 乙方中的各方应补偿现金金额=乙方中的各方在本协议第 6.1 条项下应补偿金额-乙方中的各方持有的剩余甲方股份数量×本次股份发行价格。

乙方应在《减值测试审核报告》披露后 30 日内将应补偿的现金支付给甲方。

6.5 若甲方在盈利承诺期内有现金分红的, 乙方应补偿的股份在补偿实施前各年度累计获得的分红收益, 应随之由受补偿方享有, 乙方应在应补偿股份注销的同时, 将该等分红收益支付给受补偿方。

第七条 相关参数的调整

若甲方在盈利承诺期内实施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 则本协议第五条、第六条所涉及的“应补偿股份数量”、“本次股份发行价格”等参数需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后的“本次股份发行价格”=本次股份发行价格(调整前)÷(1+转增或送股比例); 调整后的“应补偿股份数量”=应补偿股份数量(调整前)×(1+转增或送股比例)。

第八条 补偿限额

8.1 在任何情况下, 韦豪合伙因标的公司实际净利润数不足承诺净利润数而支付的补偿、因减值而支付的补偿(包括股份补偿和现金补偿)金额合计不超过其在本项交易中取得的交易对价总额。

8.2 在任何情况下, 乙方中除韦豪合伙以外的其他各方因标的公司实际净利润数不足承诺净利润数而支付的补偿、因减值而支付的补偿(包括股份补偿和现金补偿)金额合计不超过其在本项交易中取得的交易对价总额的 70%。

8.3 在任何情况下, 丙方因标的公司实际净利润数不足承诺净利润数而支付

的补偿金额不超过上海清恩股权转让价款。

第九条 保密

9.1 协议各方应对本协议内容及本项交易有关事宜严格保密，不得向任何协议各方以外的其他人披露有关本协议及本项交易的任何信息。对于本协议及本项交易有关的任何文件，各方应谨慎保管。

9.2 以下情形均不受本协议第 9.1 条限制：

（1）各方就本项交易而向各自聘请的顾问进行的披露（但应保证该等顾问同样负有保密义务）；

（2）披露已进入公众领域的信息（除非是因一方违反本条保密义务而进入公众领域的信息）；

（3）依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明确要求需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

第十条 不可抗力

10.1 不可抗力是指各方或者一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并不可克服的客观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等自然灾害、流行疾病、内乱、战争等。

10.2 如果任何一方在本协议签署之后因任何不可抗力的发生而不能履行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的 10 个工作日之内通知其他方，该通知应说明不可抗力的发生原因并声明该事件为不可抗力。同时，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尽力采取措施，减少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努力保护其他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10.3 在发生不可抗力的情况下，各方应进行磋商以确定是否继续履行或者延期履行、或者终止履行本协议。不可抗力消除后，如本协议仍可以继续履行的，各方仍有义务采取合理可行的措施履行本协议。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快向其他方发出不可抗力消除的通知，而其他方收到该通知后应予以确认。

10.4 如发生不可抗力致使本协议的履行成为不可能，本协议终止，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无需为前述因不可抗力导致的本协议终止承担责任。由于不可抗

力而导致的本协议部分不能履行、或者延迟履行不应构成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的违约，并且不应就不能履行或者延迟履行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本协议签订后，除不可抗力以外，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不适当履行本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或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应按照法律规定及本协议约定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2.1 本协议的订立、解释及履行适用中国法律。

12.2 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均应提交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通过诉讼解决。

第十三条 生效、解除、修改及补充

13.1 生效

本协议自各方签署后成立，并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生效时生效。

13.2 解除

（1）一方严重违反本协议，致使不能实现本协议目的，另一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要求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2）除本协议和法律法规另有约定外，各方经协商一致，可以以书面形式解除本协议。

（3）《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解除或终止的，本协议随之解除或终止。

13.3 修改及补充

对本协议的任何修改或补充均应经各方协商一致，以书面方式进行，并经各方授权代表签署后方可生效。”

（五）《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思比科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东之利润补偿协议》

“甲方：韦尔股份；乙方：思比科（以下简称“标的公司”）的部分股东，即：华清博广、吴南健、陈杰、刘志碧共 4 名。

第二条 承诺净利润

乙方承诺标的公司在盈利承诺期内各年度实现的净利润数不低于承诺净利润数，否则乙方应共同按照本协议约定对甲方予以补偿。乙方承诺在本项交易于2019年12月31日前实施完毕的情况下，标的公司在盈利承诺期内各年度的净利润数如下：

2019年度：2,500万元；2020年度：4,500万元；2021年度：6,500万元。

上述数据为暂定承诺净利润数，乙方在盈利承诺期内各年度的承诺净利润数最终应待标的资产评估报告正式出具后，双方签署补充协议进行确定。

第三条 标的公司盈利承诺期内实际净利润数的计算标准

标的公司盈利承诺期内实际净利润数按如下标准计算：

(1) 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编制应符合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与甲方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保持一致。

(2) 除非法律、法规规定或甲方改变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否则，盈利承诺期内，未经标的公司有权机构批准，不得改变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3) 净利润数指合并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数。

(4) 若甲方在本次重组中募集配套资金并将募集的配套资金投入到的公司，配套资金的使用、收益、亏损将单独核算，标的公司在盈利承诺期内的实际净利润数应以剔除配套资金产生的收益及亏损后的净利润数为准。

第四条 承诺净利润数与实际净利润数差额的确定

4.1 盈利承诺期的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4个月内，甲方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审核报告》，承诺净利润数与实际净利润数的差额根据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专项审核报告》确定。

4.2 如果会计师事务所无法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专项审核报告》，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将根据会计师事务所的建议调整公司账务处理、财务报表及盈利预测实现情况说明等财务相关资料，并以会计师事务所最终审核认可的净利

润数作为标的公司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由乙方按照本协议约定承担补偿责任。

第五条 盈利补偿安排

5.1 盈利承诺期内，标的资产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低于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乙方应当优先以其在本项交易中获得的甲方股份对甲方进行补偿，不足部分，由乙方以现金补偿。

5.2 当期应补偿金额及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如下：

当期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补偿期限内各年的预测净利润数总和×标的资产作价－累积已补偿金额

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当期补偿金额÷本次股份发行价格

计算结果如出现不足1股的，不足1股的部分按1股计算。

5.3 盈利承诺期内，乙方补偿的股份数由甲方按照总价1.00元的价格回购并依法注销。甲方应在应补偿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股份回购及后续注销的相关事宜，并在甲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及时办理上述股份回购注销事宜。

5.4 在盈利承诺期内，乙方持有的剩余甲方股份不足补偿的部分，乙方应以现金方式补偿，计算公式如下：

当期应补偿现金金额=当期应补偿金额－当期已补偿股份数量×本次股份发行价格

乙方应在《专项审核报告》披露后30日内将当期应补偿的现金支付给甲方。

5.5 乙方在盈利承诺期内应逐年对甲方进行补偿，各年计算的应补偿金额小于或等于0时，按0计算，即已补偿的金额不冲回。

5.6 若甲方在盈利承诺期内有现金分红的，乙方按本条计算的应补偿股份在补偿实施前各年度累计获得的分红收益，应随之由受补偿方享有，乙方应在补偿股份注销的同时，将该等分红收益支付给受补偿方。

第六条 减值测试及补偿安排

6.1 在盈利承诺期届满时,甲方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业绩实现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的同时,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审核报告》,如果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已补偿金额(包括已补偿股份金额和现金金额),则乙方应另行对甲方进行补偿,应补偿金额=期末减值额-在盈利承诺期内因实际净利润数不足承诺净利润数已支付的补偿金额。前述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为本项交易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减去期末标的资产的评估值并扣除补偿期限内标的资产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

6.2 乙方应首先以本项交易获得的甲方股份履行减值补偿义务。乙方应补偿股份数量=本协议第 6.1 条下应补偿金额÷本次股份发行价格。

计算结果如出现不足 1 股的,不足 1 股的部分按 1 股计算。

6.3 乙方因减值应补偿的股份,由甲方按总价 1.00 元的价格回购,并依法予以注销。甲方应在《减值测试审核报告》出具后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股份回购及后续注销的相关事宜,并在甲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及时办理上述股份回购注销事宜。

6.4 如乙方持有的剩余甲方股份数不足以履行减值补偿义务的,应补偿金额的差额部分由乙方以现金补足,乙方应补偿现金金额=本协议第 6.1 条下应补偿金额-乙方持有的剩余甲方股份数量×本次股份发行价格。

乙方应在《减值测试审核报告》披露后 30 日内将应补偿的现金支付给甲方。

6.5 若甲方在盈利承诺期内有现金分红的,乙方应补偿的股份在补偿实施前各年度累计获得的分红收益,应随之由受补偿方享有,乙方应在应补偿股份注销的同时,将该等分红收益支付给受补偿方。

第七条 相关参数的调整

若甲方在盈利承诺期内实施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则本协议第五条、第六条所涉及的“应补偿股份数量”、“本次股份发行价格”等参数需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后的“本次股份发行价格”=本次股份发行价格(调整前)÷(1+

转增或送股比例)；调整后的“应补偿股份数量”=应补偿股份数量（调整前） \times （1+转增或送股比例）。

第八条 补偿限额及内部责任分担

8.1 补偿限额

在任何情况下，乙方因标的公司实际净利润数不足承诺净利润数而支付的补偿、因减值而支付的补偿（包括现金补偿和股份补偿）金额合计不超过乙方在本项交易中取得的交易对价金额。

8.2 内部责任分担

乙方内部按照各自在本项交易中取得的交易对价金额占乙方在本项交易中合计取得的交易对价总金额的比例分担本协议约定的补偿责任。

第九条 保密

9.1 协议各方应对本协议内容及本项交易有关事宜严格保密，不得向任何协议各方以外的其他人披露有关本协议及本项交易的任何信息。对于本协议及本项交易有关的任何文件，各方应谨慎保管。

9.2 以下情形均不受本协议第 9.1 条限制：

（1）各方就本项交易而向各自聘请的顾问进行的披露（但应保证该等顾问同样负有保密义务）；

（2）披露已进入公众领域的信息（除非是因一方违反本条保密义务而进入公众领域的信息）；

（3）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明确要求需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

第十条 不可抗力

10.1 不可抗力是指各方或者一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并不可克服的客观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等自然灾害、流行疾病、内乱、战争等。

10.2 如果任何一方在本协议签署之后因任何不可抗力的发生而不能履行本

协议的条款和条件，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的 10 个工作日之内通知其他方，该通知应说明不可抗力的发生并声明该事件为不可抗力。同时，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尽力采取措施，减少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努力保护其他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10.3 在发生不可抗力的情况下，各方应进行磋商以确定是否继续履行本协议、或者延期履行、或者终止履行。不可抗力消除后，如本协议仍可以继续履行的，各方仍有义务采取合理可行的措施履行本协议。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快向其他方发出不可抗力消除的通知，而其他方收到该通知后应予以确认。

10.4 如发生不可抗力致使本协议的履行成为不可能，本协议终止，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无需为前述因不可抗力导致的本协议终止承担责任。由于不可抗力而导致的本协议部分不能履行、或者延迟履行不应构成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的违约，并且不应就不能履行或者延迟履行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本协议签订后，除不可抗力以外，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不适当履行本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或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应按照法律规定及本协议约定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2.1 本协议的订立、解释及履行适用中国法律。

12.2 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均应提交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通过诉讼解决。

第十三条 生效、解除、修改及补充

13.1 生效

本协议自各方签署后成立，并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生效时生效。

13.2 解除

(1) 一方严重违反本协议，致使不能实现本协议目的，另一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要求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2)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各方经协商一致，可以以书面形式解除协议。

(3)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解除或终止的，本协议随之解除或终止。

13.3 修改及补充

对本协议的任何修改或补充均应经各方协商一致，以书面方式进行，并经各方授权代表签署后方可生效。”

（六）《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视信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部分股东之利润补偿协议》

“甲方：韦尔股份；乙方：视信源（以下简称“标的公司”）部分股东，即陈杰、刘志碧、旷章曲、董德福、程杰、钟萍、吴南健共 7 名。

第二条 承诺净利润

乙方承诺标的公司在盈利承诺期内各年度实现的净利润数不低于承诺净利润数，否则乙方应共同按照本协议约定对甲方予以补偿。乙方承诺在本项交易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实施完毕的情况下，标的公司在盈利承诺期内各年度的净利润数如下：

2019 年度：1,346 万元；2020 年度：2,423 万元；2021 年度：3,500 万元。

上述数据为暂定承诺净利润数，乙方在盈利承诺期内各年度的承诺净利润数最终应待标的资产评估报告正式出具后，双方签署补充协议进行确定。

第三条 标的公司盈利承诺期内实际净利润数的计算标准

标的公司盈利承诺期内实际净利润数按如下标准计算：

(1) 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编制应符合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与甲方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保持一致。

(2) 除非法律、法规规定或甲方改变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否则，盈利承诺期内，未经标的公司有权机构批准，不得改变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3) 净利润数指合并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数。

（4）若甲方在本次重组中募集配套资金并将募集的配套资金投入到的公司，配套资金的使用、收益、亏损将单独核算，标的公司在盈利承诺期内的实际净利润数应以剔除配套资金产生的收益及亏损后的净利润数为准。

第四条 承诺净利润数与实际净利润数差额的确定

4.1 盈利承诺期的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 4 个月内，甲方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净利润的实现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承诺净利润数与实际净利润数的差额根据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专项审核报告》确定。

4.2 如果会计师事务所无法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专项审核报告》，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将根据会计师事务所的建议调整公司账务处理、财务报表及盈利预测实现情况说明等财务相关资料，并以会计师事务所最终审核认可的净利润数作为标的公司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由乙方按照本协议约定承担补偿责任。

第五条 盈利补偿安排

5.1 盈利承诺期内，标的资产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低于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乙方应当优先以其在本项交易中获得的甲方股份对甲方进行补偿，不足部分，由乙方以现金补偿。

5.2 当期应补偿金额及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如下：

当期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补偿期限内各年的预测净利润数总和×标的资产作价－累积已补偿金额

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当期补偿金额÷本次股份发行价格

计算结果如出现不足 1 股的，不足 1 股的部分按 1 股计算。

5.3 盈利承诺期内，乙方补偿的股份数由甲方按照总价 1.00 元的价格回购并依法注销。甲方应在应补偿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股份回购及后续注销的相关事宜，并在甲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及时办理上述股份回购注销事宜。

5.4 在盈利承诺期内,乙方持有的剩余甲方股份不足补偿的部分,乙方应以现金方式补偿,计算公式如下:

当期应补偿现金金额=当期应补偿金额-当期已补偿股份数量×本次股份发行价格

乙方应在《专项审核报告》披露后 30 日内将当期应补偿的现金支付给甲方。

5.5 乙方在盈利承诺期内应逐年对甲方进行补偿,各年计算的应补偿金额小于或等于 0 时,按 0 计算,即已补偿的金额不冲回。

5.6 若甲方在盈利承诺期内有现金分红的,乙方按本条计算的应补偿股份在补偿实施前各年度累计获得的分红收益,应随之由受补偿方享有,乙方应在补偿股份注销的同时,将该等分红收益支付给受补偿方。

第六条 减值测试及补偿安排

6.1 在盈利承诺期届满时,甲方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业绩实现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的同时,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审核报告》,如果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已补偿金额(包括已补偿股份金额和现金金额),则乙方应另行对甲方进行补偿,应补偿金额=期末减值额-在盈利承诺期内因实际净利润数不足承诺净利润数已支付的补偿金额。前述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为本项交易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减去期末标的资产的评估值并扣除补偿期限内标的资产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

6.2 乙方应首先以本项交易获得的甲方股份履行减值补偿义务。乙方应补偿股份数量=本协议第 6.1 条下应补偿金额÷本次股份发行价格。

计算结果如出现不足 1 股的,不足 1 股的部分按 1 股计算。

6.3 乙方因减值应补偿的股份,由甲方按总价 1.00 元的价格回购,并依法予以注销。甲方应在《减值测试审核报告》出具后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股份回购及后续注销的相关事宜,并在甲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及时办理上述股份回购注销事宜。

6.4 如乙方持有的剩余甲方股份数不足以履行减值补偿义务的,应补偿金额的差额部分由乙方以现金补足,乙方应补偿现金金额=本协议第 6.1 条下应补偿

金额－乙方持有的剩余甲方股份数量×本次股份发行价格。

乙方应在《减值测试审核报告》披露后 30 日内将应补偿的现金支付给甲方。

6.5 若甲方在盈利承诺期内有现金分红的，乙方应补偿的股份在补偿实施前各年度累计获得的分红收益，应随之由受补偿方享有，乙方应在应补偿股份注销的同时，将该等分红收益支付给受补偿方。

第七条 相关参数的调整

若甲方在盈利承诺期内实施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则本协议第五条、第六条所涉及的“应补偿股份数量”、“本次股份发行价格”等参数需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后的“本次股份发行价格”=本次股份发行价格（调整前）÷（1+转增或送股比例）；调整后的“应补偿股份数量”=应补偿股份数量（调整前）×（1+转增或送股比例）。

第八条 补偿限额及内部责任分担

8.1 补偿限额

在任何情况下，乙方因标的公司实际净利润数不足承诺净利润数而支付的补偿、因减值而支付的补偿（包括现金补偿和股份补偿）金额合计不超过乙方在本项交易中取得的交易对价金额。

8.2 内部责任分担

乙方内部按照各自在本项交易中取得的交易对价金额占乙方在本项交易中合计取得的交易对价总金额的比例分担本协议约定的补偿责任。

第九条 保密

9.1 协议各方应对本协议内容及本项交易有关事宜严格保密，不得向任何协议各方以外的其他人披露有关本协议及本项交易的任何信息。对于本协议及本项交易有关的任何文件，各方应谨慎保管。

9.2 以下情形均不受本协议第 9.1 条限制：

（1）各方就本项交易而向各自聘请的顾问进行的披露（但应保证该等顾问同样负有保密义务）；

(2) 披露已进入公众领域的信息(除非是因一方违反本条保密义务而进入公众领域的信息);

(3) 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明确要求需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

第十条 不可抗力

10.1 不可抗力是指各方或者一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并不可克服的客观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等自然灾害、流行疾病、内乱、战争等。

10.2 如果任何一方在本协议签署之后因任何不可抗力的发生而不能履行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的 10 个工作日之内通知其他方,该通知应说明不可抗力的发生并声明该事件为不可抗力。同时,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尽力采取措施,减少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努力保护其他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10.3 在发生不可抗力的情况下,各方应进行磋商以确定是否继续履行本协议、或者延期履行、或者终止履行。不可抗力消除后,如本协议仍可以继续履行的,各方仍有义务采取合理可行的措施履行本协议。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快向其他方发出不可抗力消除的通知,而其他方收到该通知后应予以确认。

10.4 如发生不可抗力致使本协议的履行成为不可能,本协议终止,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无需为前述因不可抗力导致的本协议终止承担责任。由于不可抗力而导致的本协议部分不能履行、或者延迟履行不应构成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的违约,并且不应就不能履行或者延迟履行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本协议签订后,除不可抗力以外,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不适当履行本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或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应按照法律规定及本协议约定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2.1 本协议的订立、解释及履行适用中国法律。

12.2 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均应提交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通过诉讼解决。

第十三条 生效、解除、修改及补充

13.1 生效

本协议自各方签署后成立，并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生效时生效。

13.2 解除

（1）一方严重违反本协议，致使不能实现本协议目的，另一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要求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2）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各方经协商一致，可以以书面形式解除协议。

（3）《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解除或终止的，本协议随之解除或终止。

13.3 修改及补充

对本协议的任何修改或补充均应经各方协商一致，以书面方式进行，并经各方授权代表签署后方可生效。”

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Will Semiconductor Co., Ltd. Shanghai
A 股简称（代码）	韦尔股份（603501.SH）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66244468X3
注册资本	人民币 45,581.394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马剑秋
成立日期	2007 年 5 月 15 日
上市日期	2017 年 5 月 4 日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龙东大道 3000 号 1 幢 C 楼 7 层
主要办公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龙东大道 3000 号 1 幢 C 楼 7 层
邮政编码	201203
公司网站	http://www.willsemi.com
电子信箱	stock@sh-willsemi.com
经营范围	集成电路、计算机软硬件的设计、开发、销售，商务信息咨询，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自有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设立情况

韦尔股份系自然人虞仁荣和马剑秋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07 年 3 月 30 日，虞仁荣、马剑秋签订《发起人协议》，共同签署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决定设立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韦尔股份于 2007 年 5 月 15 日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成立，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公司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100001007477）。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姓名	股本（万元）	持股比例（%）
虞仁荣	400.00	80.00
马剑秋	100.00	20.00
合计	500.00	100.00

三、最近六十个月的控股权变动情况

韦尔股份自 2007 年设立至本预案签署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直为虞仁荣先生，未发生过变更。

四、最近三年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最近三年，韦尔股份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五、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半导体分立器件和电源管理 IC 等半导体产品的研发设计，以及被动件（包括电阻、电容、电感等）、结构器件、分立器件和 IC 等半导体产品的分销业务，这些产品广泛应用于移动通信、车载电子、安防、网络通信、家用电器等领域。自 2007 年设立以来，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过变更。

目前，公司自行研发设计的半导体产品已进入小米、VIVO、酷派、魅族、华为、联想、摩托罗拉、三星、海信、中兴、波导、努比亚等国内知名手机品牌，以及海康、大华等产品的供应链。同时，公司作为国内主要半导体产品分销商之一，拥有成熟的技术支持团队和完善的供应链管理体系。公司与全球主要半导体供应商紧密合作，为国内 OEM 厂商、ODM 厂商和 EMS 厂商及终端客户提供针对客户需求的新产品推介、快速样品、应用咨询、方案设计支持、开发环境、售后及物流等方面的半导体产品综合解决方案。

近年来，公司立足于半导体分立器件设计行业，利用在技术、资质、品牌、销售渠道、服务等方面的优势，以移动通信、数码产品为发展根基，积极拓展产品在安防、网通、智能家居、可穿戴设备等领域的应用，实现了经营业绩的稳步增长。

六、主要财务指标

韦尔股份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资产总额	341,799.49	282,490.82	164,567.19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144,494.64	117,976.44	80,875.80
资产负债率（%）	57.48	57.85	50.85
项 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	2016 年
营业总收入	189,542.83	240,591.63	216,076.95
利润总额	18,126.48	14,538.77	14,189.8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578.72	13,715.63	14,169.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187.88	-27,195.43	7,011.65
毛利率(%)	28.13	20.54	20.1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4	0.34	0.38

注：2016年、2017年财务报表经立信会计师审计，2018年1-6月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2017年，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24.06亿元，同比增长11.3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37亿元，同比下滑3.20%，业绩下滑的主要原因是2017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费用的摊销影响。剔除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摊销费用的影响，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59亿元，同比增长12.36%。

2018年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18.95亿元，同比增长107.2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56亿元，同比增长164.90%；剔除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摊销费用的影响，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67亿元，同比增长354.70%。

公司上市后，经营业绩稳步快速增长，持续盈利能力进一步增强。

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概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虞仁荣先生，其持有公司61.30%股份。虞仁荣先生具体情况如下：

虞仁荣：196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0年7月毕业于清华大学无线电系。1990年7月至1992年5月，任浪潮集团工程师；1992年6月至1998年2月，任香港龙跃电子北京办事处销售经理；1998年2月至2001年9月，任北京华清兴昌科贸有限公司董事长；2001年9月至今，任北京京鸿志执行董事；2002年8月至今，任深圳京鸿志执行董事；2006年9月至2007年5月，任香港华清董事长；2007年5月至2011年4月，任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2011年4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2014年7月至今，任北京泰合志恒董事长；2014年9月至今，任无锡中普微董事长；2014年7月至今，任武汉果核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5年9月至今，任上海京恩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17年5月至今，任武汉韦尔半导体有限公司董事长；2017年9月至今，任北京豪威董事、总经理兼首席执行官；2017年9月至今，任美国豪威首席执行官；2018年1月至今，任山东新恒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8年2月至今，任青岛清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监事；2018年5月至今，任北

京豪威亦庄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八、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的诚信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承诺函，承诺最近三年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

九、上市公司股份质押情况

目前，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虞仁荣持有公司股份 279,435,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1.30%；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 183,810,205 股，占其持股总数的 65.78%，占公司总股本的 40.33%。股票质押融资主要用于韦尔股份员工股权激励计划的借款及实际控制人对外股权投资。

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本次交易对方总体情况

本次交易对方包括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和募集配套资金的交易对方两部分。其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绍兴韦豪等 27 名持有北京豪威 96.08% 股权的股东、北京博融等 8 名持有思比科 42.27% 股权的股东以及陈杰等 9 名持有视信源 79.93% 股权的股东。

（一）北京豪威交易对方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交易对方持有的北京豪威股权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绍兴市韦豪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58
2	青岛融通民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3.52
3	Seagull Strategic Investments (A3) ,LLC	6.74
4	深圳市芯能投资有限公司	6.31
5	嘉兴豪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83
6	嘉兴水木豪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83
7	上海唐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
8	Seagull Investments, LLC	4.98
9	开元朱雀（深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86
10	深圳市芯力投资有限公司	4.24
11	合肥元禾华创中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26
12	北京集成电路设计与封测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54
13	北京天元滨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3
14	深圳惠盈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
15	马鞍山领智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
16	北京金信华创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41
17	南通金信华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0.94
18	西藏大数和泰实业有限公司	0.71
19	上海威熠企业管理咨询咨询有限公司	0.65
20	西藏锦祥投资有限公司	0.47
21	上海摩勤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0.43
22	Seagull Strategic Investments (A1) , LLC	0.40
23	Seagull Equity Investments (C1-Int'l) (Hong Kong) Limited	0.28
24	Seagull Equity Investments (C1) , LLC	0.21

25	深圳德威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12
26	深圳市兴平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0.12
27	深圳市远卓财富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0.12
合 计		96.08

（二）思比科交易对方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交易对方持有的思比科股权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北京博融思比科科技有限公司	25.27
2	南昌南芯集成电路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76
3	陈杰	3.83
4	山西 TCL 汇融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81
5	北京华清博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81
6	北京中关村创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90
7	吴南健	1.42
8	刘志碧	1.35
合 计		46.15

（三）视信源交易对方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交易对方持有的视信源股权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陈杰	45.85
2	刘志碧	13.49
3	金湘亮	6.06
4	旷章曲	4.42
5	董德福	2.30
6	程杰	2.25
7	钟萍	2.21
8	陈黎明	1.94
9	吴南健	1.41
合 计		79.93

二、北京豪威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绍兴韦豪

1、基本信息

企业全称	绍兴市韦豪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7年12月12日
注册地址	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阳明北路683号1楼151室
主要办公地点	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涂山路88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中芯科技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宁波）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郑昕）
认缴出资额	300,5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602MA2BD8W23L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及最近三年注册资本变化情况

（1）2017年12月设立

2017年12月12日，中芯科技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宁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芯科技”）、黄少波签署合伙协议，共同出资设立绍兴韦豪，其中，中芯科技作为普通合伙人认缴出资200万元、黄少波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300万元。

2017年12月12日，绍兴市越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602MA2BD8W23L的营业执照，绍兴韦豪正式成立。

绍兴韦豪设立时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比例（%）
1	普通合伙人	中芯科技	200.00	40.00
2	有限合伙人	黄少波	300.00	60.00
合计			500.00	100.00

（2）2017年12月变更认缴出资额及合伙人

2017年12月20日，中芯科技、黄少波、绍兴市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绍兴科技创投”）、上海清恩签订《入伙协议》，同意黄少波将其持有的绍兴韦豪认缴出资额300万元中的150万元转让给绍兴科技创投，150万元转让给上海清恩，转让完成后黄少波退伙，新入伙的合伙人绍兴科技创投、上海清恩均为有限合伙人。同日，中芯科技、绍兴科技创投、上海清恩签署合伙协议，约定中芯科技作为普通合伙人认缴出资500万元，绍兴科技创投、上海清恩作为有限合伙人分别认缴出资100,000万元、80,000万元。

2017年12月20日，绍兴韦豪完成本次变更的工商登记。

本次变更后，绍兴韦豪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比例 (%)
1	普通合伙人	中芯科技	500.00	0.28
2	有限合伙人	绍兴科技创投	100,000.00	55.40
3	有限合伙人	上海清恩	80,000.00	44.32
合 计			180,500.00	100.00

(3) 2018年2月变更认缴出资额

2018年1月30日，绍兴韦豪召开全体合伙人会议，同意上海清恩变更为普通合伙人，同意绍兴科技创投认缴出资增加至180,000万元，绍兴韦豪认缴出资总额增加至260,500万元。

2018年2月7日，中芯科技、上海清恩、绍兴科技创投签署修改后的合伙协议。

2018年2月9日，绍兴韦豪完成本次变更的工商登记。

本次变更后，绍兴韦豪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比例 (%)
1	普通合伙人	中芯科技	500.00	0.19
2	普通合伙人	上海清恩	80,000.00	30.71
3	有限合伙人	绍兴科技创投	180,000.00	69.10
合 计			260,500.00	100.00

(4) 2018年7月变更认缴出资额

2018年7月2日，绍兴韦豪召开全体合伙人会议，同意普通合伙人上海清恩认缴出资增加至120,000万元，绍兴韦豪认缴出资总额增加至300,500万元。

2018年7月12日，绍兴韦豪完成本次变更的工商登记。

本次变更后，绍兴韦豪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比例 (%)
1	普通合伙人	中芯科技	500.00	0.17
2	普通合伙人	上海清恩	120,000.00	39.93
3	有限合伙人	绍兴科技创投	180,000.00	59.90
合 计			300,500.00	100.00

3、最近三年主要业务发展状况

绍兴韦豪 2017 年成立以来主要从事股权投资业务。

4、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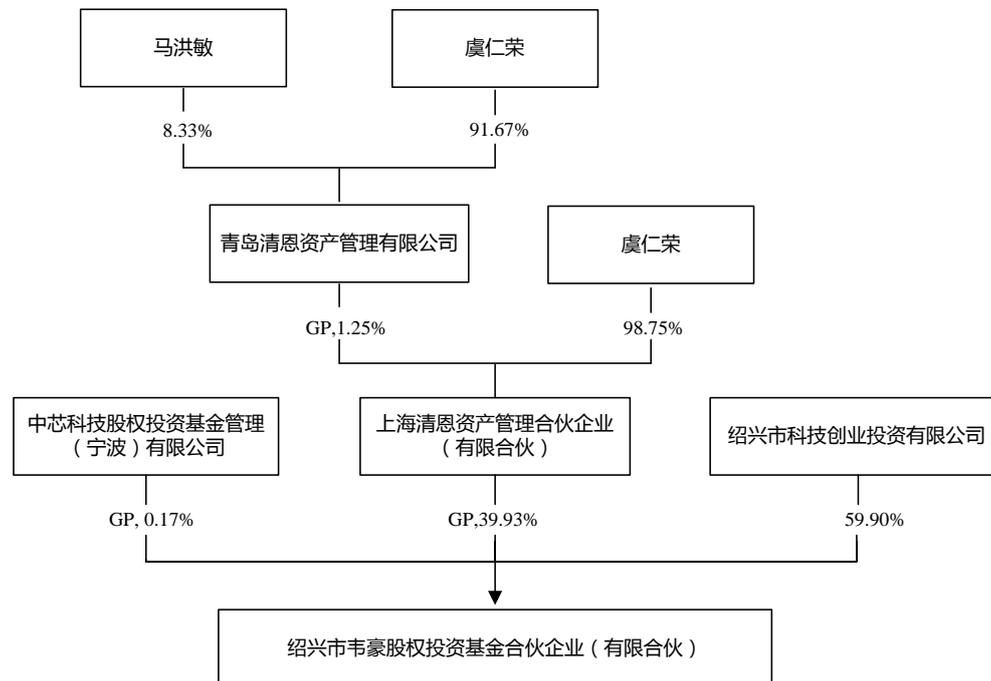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12.31
资产总额	180,000.00
负债总额	—
所有者权益	180,000.00
项目	2017 年
营业收入	—
利润总额	—
净利润	—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5、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控制关系结构图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绍兴韦豪产权结构及控制关系如下：



6、普通合伙人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绍兴韦豪普通合伙人为上海清恩、中芯科技，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中芯科技。

上海清恩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全称	上海清恩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6年1月27日
注册地址	浦东新区南汇新城镇环湖西二路888号1幢1区24081室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青岛清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认缴出资额	8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MA1H7EHM9B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咨询类均除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中芯科技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全称	中芯科技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宁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6年11月10日
注册地址	宁波市北仑区梅山大道商务中心三号办公楼730室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郑昕
认缴出资额	3,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82X0W07
经营范围	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以任何公开方式募集及发行基金、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及发行基金管理业务），投资管理，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股权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绍兴韦豪实际控制人为虞仁荣，其基本情况见第二节“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概况”。

7、主要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除持有北京豪威17.58%股权外，绍兴韦豪无其他对外投资。

8、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绍兴韦豪于2018年3月13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备案编码为SCL581，其管理人为中芯科技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宁波）有限公司（登记编号P1066485）。

（二）青岛融通

1、基本信息

企业全称	青岛融通民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7年11月8日
注册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即墨市振华街128号
主要办公地点	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甲一号环球财讯中心C座603A
执行事务合伙人	珠海通沛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黄金锋）
认缴出资额	110,000.2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82MA3ETAWH3W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及最近三年注册资本变化情况

（1）2017年11月设立

2017年11月8日，珠海通沛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珠海通沛”）、青岛民和德元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青岛民和”）、天津工银国际投资顾问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津工银”）签署合伙协议，共同出资设立青岛融通，其中，珠海通沛、青岛民和作为普通合伙人分别认缴出资0.1万元、天津工银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1万元。

2017年11月8日，即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70282MA3ETAWH3W的营业执照，青岛融通正式成立。

青岛融通设立时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比例 (%)
1	普通合伙人	珠海通沛	0.10	8.33
2	普通合伙人	青岛民和	0.10	8.33
3	有限合伙人	天津工银	1.00	83.34
合计			1.20	100.00

（2）2017年12月变更认缴出资额及合伙人

2017年12月8日，青岛融通召开合伙人会议，同意天津工银退伙，青岛海丝民合半导体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海丝民合”）作为有限合伙人入伙并认缴出资110,000万元。同日，各相关合伙人分别签订了《入伙协议》、《退伙协议》。

2017年12月8日，青岛融通完成本次变更的工商登记。

本次变更后，青岛融通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比例 (%)
1	普通合伙人	珠海通沛	0.10	0.0001
2	普通合伙人	青岛民和	0.10	0.0001
3	有限合伙人	海丝民合	110,000.00	99.9998
合 计			110,000.20	100.00

3、最近三年主要业务发展状况

青岛融通 2017 年成立以来主要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业务。

4、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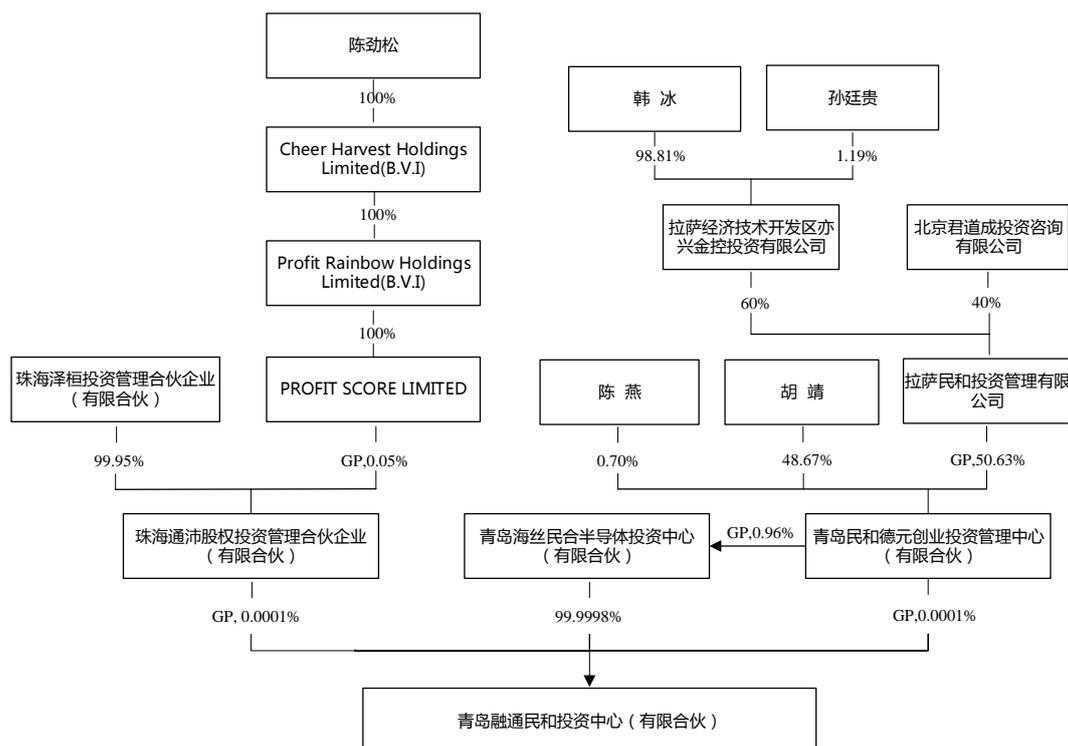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12.31
资产总额	102,500.17
负债总额	0.35
所有者权益	102,499.82
项目	2017 年
营业收入	—
利润总额	-0.18
净利润	-0.18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5、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控制关系结构图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青岛融通产权结构及控制关系如下：



6、普通合伙人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青岛融通普通合伙人为珠海通沛、青岛民和，执行事务合伙人为珠海通沛。

珠海通沛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全称	珠海通沛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5年6月4日
注册地址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3610
企业类型	外商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PROFIT SCORE LIMITED（委派代表：贾金锋）
认缴出资总额	8,1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315264203U
经营范围	协议记载的经营范围：投资管理、基金管理、资产管理、股权投资、创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青岛民和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全称	青岛民和德元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6年2月3日
注册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即墨市振华街128号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拉萨民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韩冰）

认缴出资总额	4,35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600MA3C6BYR3K
经营范围	投资与资产管理;以自有资金进行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机构批准,不得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青岛融通实际控制人为陈劲松。

7、主要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除持有北京豪威 13.52% 股权外，青岛融通无其他对外投资。

8、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青岛融通于 2018 年 4 月 16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备案编码为 SCR773，其管理人为珠海通沛（登记编号 P1060622）。

（三）Seagull（A3）

1、基本信息

企业全称	Seagull Strategic Investments（A3）, LLC
企业性质	根据美国法律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6 年 7 月 7 日
注册地址	3500 South Dupond Highway, Dover, Delaware 19901
主要办公地点	4275 Burton Drive, Santa Clara, CA95054, USA
注册证书号	6089873
经营范围	Holding Company

2、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美元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资产总额	8,739.78	8,739.78
负债总额	—	—
所有者权益	8,739.78	8,739.78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营业收入	—	—
利润总额	—	—
净利润	—	—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3、其他情况

Seagull（A3）系北京豪威核心管理层持股公司，无实际控制人；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其股东为美国豪威核心管理层人员 14 人。

Seagull（A3）自成立至今，无实际业务，除持有北京豪威 6.74% 股权外，无其他对外投资。

（四）芯能投资

1、基本信息

企业全称	深圳市芯能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6 年 6 月 16 日
注册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主要办公地点	云南省昆明滇池国际会展中心 5 号馆
法定代表人	张勋华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END774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2、历史沿革及最近三年注册资本变化情况

（1）2016 年 6 月设立

2016 年 6 月 16 日，金石投资有限公司（简称“金石投资”）签署公司章程，出资 1,000 万元设立芯能投资。

2016 年 6 月 16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MA5DEND774 的营业执照，芯能投资正式成立。

芯能投资设立时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金石投资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2）2017 年 9 月变更股东

2017 年 7 月 31 日，金石投资作出股东决定，决定将芯能投资 100% 股权转让给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投资”）。同日，股权转让双

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17年9月8日，芯能投资完成本次变更的工商登记。

本次变更后，芯能投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信证券投资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3）2017年11月变更股东

2017年8月25日，中信证券投资作出股东决定，决定将芯能投资100%股权转让给瑞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滇投资”）。9月25日，股权转让双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17年11月2日，芯能投资完成本次变更的工商登记。

本次变更后，芯能投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瑞滇投资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3、最近三年主要业务发展状况

芯能投资2016年成立以来主要从事对外投资、投资咨询业务。

4、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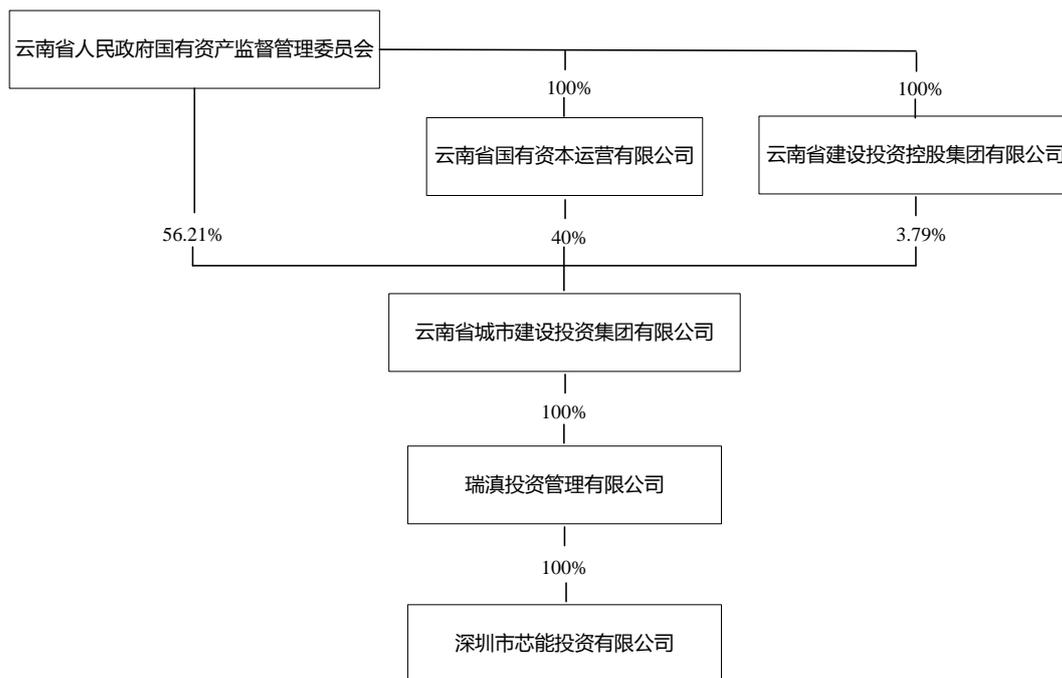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资产总额	54,431.56	36,815.74
负债总额	—	36,814.26
所有者权益	54,431.56	1.48
项目	2017年	2016年
营业收入	—	-0.04
利润总额	-37.13	-18.52
净利润	-37.13	-18.52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5、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控制关系结构图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芯能投资产权结构及控制关系如下：



6、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芯能投资控股股东为瑞滇投资，实际控制人为云南省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城投”），云南城投是由云南省国资委监管的省属大型企业。瑞滇投资由云南城投于 2011 年出资设立，经营范围包括发起设立股权投资基金；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为所管理的股权投资基金投资的企业提供咨询服务等。

7、主要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除持有北京豪威 6.31% 股权外，芯能投资无其他对外投资。

（五）嘉兴豪威

1、基本信息

企业全称	嘉兴豪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6 年 1 月 26 日
注册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南江路 1856 号基金小镇 2 号楼 118 室-47
主要办公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清华科技园科技大厦 C1903
执行事务合伙人	华清基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吕大龙）
认缴出资总额	49,6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02MA28A6GY98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

2、历史沿革及最近三年注册资本变化情况

（1）2016年1月设立

2016年1月22日，华清基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清基业”）、北京华清豪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清豪威”）签署合伙协议，共同出资设立嘉兴豪威，其中，华清基业作为普通合伙人认缴出资100万元、华清豪威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50,000万元。

2016年1月26日，嘉兴市南湖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402MA28A6GY98的营业执照，嘉兴豪威正式成立。

嘉兴豪威设立时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比例 (%)
1	普通合伙人	华清基业	100.00	0.20
2	有限合伙人	华清豪威	50,000.00	99.80
合计			50,100.00	100.00

（2）2016年7月变更认缴出资额

2016年7月26日，嘉兴豪威全体合伙人签署《变更决定书》，同意有限合伙人华清豪威认缴出资额减少至49,500万元，嘉兴豪威认缴出资总额减少至49,600万元，同日，全体合伙人签署变更后的《合伙协议》。

2016年7月29日，嘉兴豪威完成本次变更的工商登记。

本次变更后，嘉兴豪威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比例 (%)
1	普通合伙人	华清基业	100.00	0.20
2	有限合伙人	华清豪威	49,500.00	99.80
合计			49,600.00	100.00

3、最近三年主要业务发展状况

嘉兴豪威2016年成立以來主要从事股权投资业务。

4、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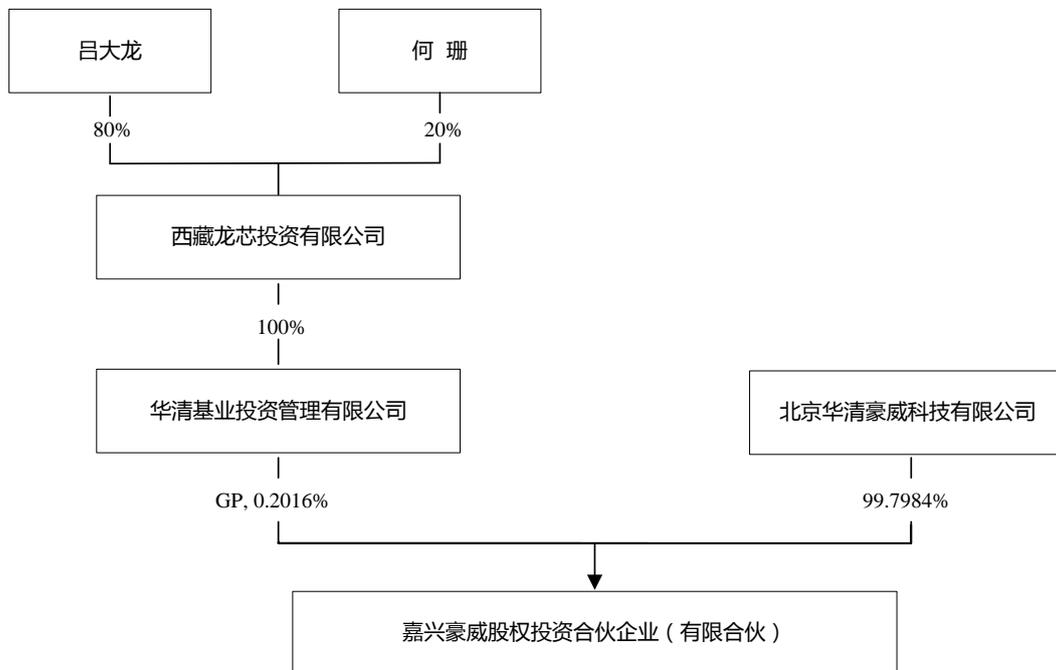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资产总额	49,514.48	49,500.20
负债总额	—	49,500.26
所有者权益	49,514.48	-0.05
项目	2017年	2016年
营业收入	—	—
利润总额	-50.47	-0.05
净利润	-50.47	-0.05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5、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控制关系结构图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嘉兴豪威产权结构及控制关系如下：



6、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嘉兴豪威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华清基业，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全称	华清基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1年7月4日
注册地址	北京市密云区西大桥路69号密云区投资促进局办公楼305室-87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吕大龙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228103014093G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物业管理;房地产信息咨询（中介服务除外）;技术培训。（“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嘉兴豪威实际控制人为吕大龙。

7、主要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除持有北京豪威 5.83% 股权外，嘉兴豪威无其他对外投资。

（六）嘉兴水木

1、基本信息

企业全称	嘉兴水木豪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6年2月15日
注册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南江路1856号基金小镇2号楼118室-46
主要办公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清华科技园科技大厦C1903
执行事务合伙人	华清基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吕大龙）
认缴出资总额	49,6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02MA28A71B8K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

2、历史沿革及最近三年注册资本变化情况

（1）2016年2月设立

2016年2月14日，华清基业、华清豪威签署合伙协议，共同出资设立嘉兴水木，其中，华清基业作为普通合伙人认缴出资100万元、华清豪威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50,000万元。

2016年2月15日，嘉兴市南湖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402MA28A71B8K的营业执照，嘉兴水木正式成立。

嘉兴水木设立时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比例 (%)
----	-------	-----	---------------	-------------

1	普通合伙人	华清基业	100.00	0.20
2	有限合伙人	华清豪威	50,000.00	99.80
合 计			50,100.00	100.00

(2) 2016年7月变更认缴出资额

2016年7月26日，嘉兴水木全体合伙人签署《变更决定书》，同意有限合伙人华清豪威认缴出资额减少至49,500万元，嘉兴水木认缴出资总额减少至49,600万元，同日，全体合伙人签署变更后的《合伙协议》。

2016年7月28日，嘉兴水木完成本次变更的工商登记。

本次变更后，嘉兴水木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比例 (%)
1	普通合伙人	华清基业	100.00	0.20
2	有限合伙人	华清豪威	49,500.00	99.80
合 计			49,600.00	100.00

3、最近三年主要业务发展状况

嘉兴水木2016年成立以来主要从事股权投资业务。

4、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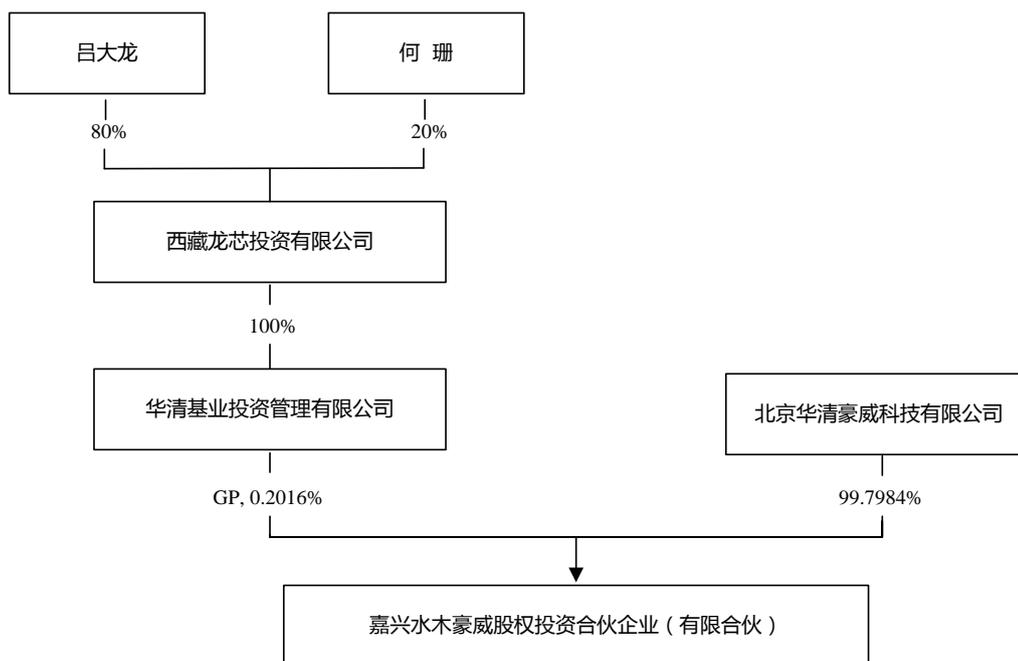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资产总额	49,514.48	49,500.20
负债总额	—	49,500.26
所有者权益	49,514.48	-0.05
项目	2017年	2016年
营业收入	—	—
利润总额	-50.47	-0.05
净利润	-50.47	-0.05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5、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控制关系结构图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嘉兴水木产权结构及控制关系如下：



6、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嘉兴水木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华清基业，实际控制人为吕大龙，其基本情况见本节“二、北京豪威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五）嘉兴豪威”。

7、主要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除持有北京豪威 5.83% 股权外，嘉兴水木无其他对外投资。

（七）上海唐芯

1、基本信息

企业全称	上海唐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7年6月15日
注册地址	上海市嘉定区沪宜公路3638号2幢J1198室
主要办公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松涛路506号1号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旭芯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朱慧）
认缴出资总额	70,003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4MA1GU4UF1N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从事集成电路及芯片技术、计算机软硬件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产品设计，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集成电路、

	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器材、通信设备及相关产品、电子产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2、历史沿革及最近三年注册资本变化情况

（1）2017年6月设立

2017年6月9日，仟品（上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仟品投资”）、上海武岳峰集成电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武岳峰投资”）签署合伙协议，约定共同出资设立上海唐芯，其中，仟品投资作为普通合伙人认缴出资3万元、武岳峰投资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29,997万元。

2017年6月15日，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0114MA1GU4UF1N的营业执照，上海唐芯正式成立。

上海唐芯设立时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比例（%）
1	普通合伙人	仟品投资	3.00	0.01
2	有限合伙人	武岳峰投资	29,997.00	99.99
合计			30,000.00	100.00

（2）2018年6月变更认缴出资额及合伙人

2018年6月15日，仟品投资、上海旭芯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旭芯”）签署《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仟品投资将其持有的上海唐芯全部财产份额转让给上海旭芯。同日，仟品投资、上海旭芯、武岳峰投资签署《入伙协议》，同意上海旭芯入伙并作为普通合伙人认缴出资3万元，全体合伙人签署变更后的《合伙协议》，武岳峰投资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增加至70,000万元。

2018年6月29日，上海唐芯完成本次变更的工商登记。

本次变更后，上海唐芯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比例（%）
1	普通合伙人	上海旭芯	3.00	0.0043
2	有限合伙人	武岳峰投资	70,000.00	99.9957
合计			70,003.00	100.00

3、最近三年主要业务发展状况

上海唐芯 2017 年成立以来主要从事股权投资业务。

4、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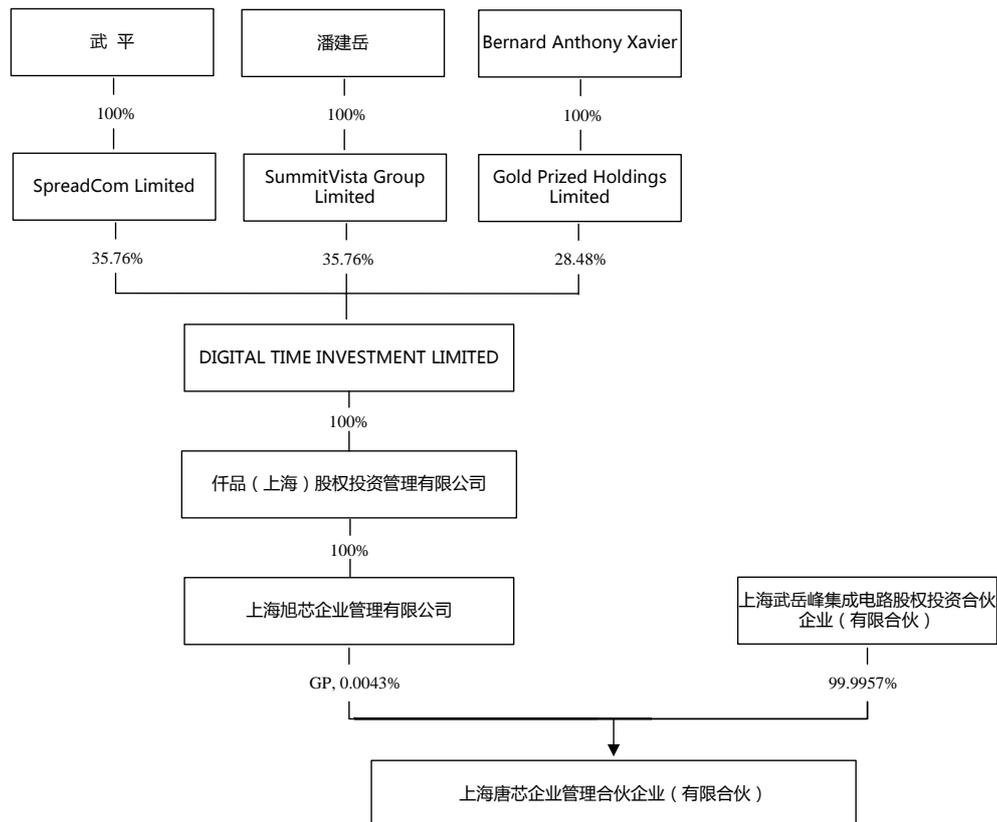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12.31
资产总额	0.06
负债总额	0.25
所有者权益	-0.18
项目	2017 年
营业收入	—
利润总额	-0.18
净利润	-0.18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5、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控制关系结构图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上海唐芯产权结构及控制关系如下：



6、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上海唐芯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旭芯，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全称	上海旭芯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	--------------

成立日期	2017年3月9日
注册地址	上海市嘉定区沪宜公路3638号2幢J1026室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朱慧
注册资本	1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4MA1GTXR89R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唐芯实际控制人为武平、潘建岳、Bernard Anthony Xavier。

7、主要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除持有北京豪威5%股权外,上海唐芯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出资比例 (%)	经营范围
1	上海矽唐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2,000.00	99.95	从事集成电路及芯片技术、计算机软硬件技术领域内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产品设计,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集成电路、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器材、通讯设备及相关产品、电子产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八) Seagull Investments

1、基本信息

企业全称	Seagull Investments, LLC
企业性质	根据美国法律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8年6月13日
注册地址	3500 South Dupond Highway, Dover, Delaware 19901
主要办公地点	4275 Burton Drive, Santa Clara, CA 95054, USA
注册证书号	6930487
经营范围	Investments

2、其他情况

Seagull Investments 系北京豪威管理层持股公司,无实际控制人;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其股东为美国豪威管理层人员10人。

Seagull Investments 自成立至今,无实际业务,除持有北京豪威4.98%股权

外，无其他对外投资。

（九）开元朱雀

1、基本信息

企业全称	开元朱雀（深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5年9月21日
注册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主要办公地点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金石中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认缴出资总额	45,883.7326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58216041U
经营范围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以上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以上各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2、历史沿革及最近三年注册资本变化情况

（1）2015年9月设立

2015年9月17日，深圳金石中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石中睿”）、深圳联合中睿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中睿”）、青岛金石暴风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金石”）、西藏长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长乐”）签署合伙协议，约定共同出资设立开元朱雀，其中，金石中睿作为普通合伙人认缴出资3,200万元。

2015年9月21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358216041U的营业执照，开元朱雀正式成立。

开元朱雀设立时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比例（%）
1	普通合伙人	金石中睿	3,200.00	1.00
2	有限合伙人	联合中睿	169,000.00	52.81
3	有限合伙人	青岛金石	127,800.00	39.94
4	有限合伙人	西藏长乐	20,000.00	6.25

合 计	320,000.00	100.00
-----	-------------------	---------------

（2）2016年1月变更认缴出资额及合伙人

2016年1月15日，开元朱雀作出变更决定，同意全体合伙人有关事项变更，认缴出资额变更为488,137.0474万元，同日，全体合伙人签署变更后的《合伙协议》。

2016年1月15日，开元朱雀完成本次变更的工商登记。

本次变更后，开元朱雀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比例 (%)
1	普通合伙人	金石中睿	3,200.00	0.66
2	有限合伙人	联合中睿	169,000.00	34.62
3	有限合伙人	珠海融锋	128,137.05	26.25
4	有限合伙人	青岛金石	127,800.00	26.18
5	有限合伙人	王强	30,000.00	6.15
6	有限合伙人	西藏长乐	20,000.00	4.10
7	有限合伙人	蔡少红	10,000.00	2.05
合 计			488,137.05	100.00

（3）2016年1月变更认缴出资额及合伙人

2016年1月18日，开元朱雀作出变更决定，同意全体合伙人有关事项变更，同意认缴出资额变更为281,436.2955万元，同日，全体合伙人签署变更后的《合伙协议》。

2016年1月18日，开元朱雀完成本次变更的工商登记。

本次变更后，开元朱雀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比例 (%)
1	普通合伙人	金石中睿	1,420.00	0.50
2	有限合伙人	珠海融锋	128,137.05	45.53
3	有限合伙人	青岛金石	91,879.25	32.65
4	有限合伙人	王强	30,000.00	10.66
5	有限合伙人	西藏长乐	20,000.00	7.11
6	有限合伙人	蔡少红	10,000.00	3.55
合 计			281,436.30	100.00

（4）2016年1月变更认缴出资额及合伙人

2016年1月18日,开元朱雀作出变更决定,同意全体合伙人有关事项变更,同意认缴出资额变更为283,754.96万元,同日,全体合伙人签署变更后的《合伙协议》。

2016年1月22日,开元朱雀完成本次变更的工商登记。

本次变更后,开元朱雀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比例 (%)
1	普通合伙人	金石中睿	1,420.00	0.50
2	有限合伙人	珠海融锋	128,137.05	45.16
3	有限合伙人	青岛金石	91,879.25	32.38
4	有限合伙人	王强	30,000.00	10.57
5	有限合伙人	西藏长乐	22,318.66	7.87
6	有限合伙人	蔡少红	10,000.00	3.52
合计			283,754.96	100.00

(5) 2016年11月变更认缴出资额及合伙人

2016年11月9日,开元朱雀作出变更决定,同意全体合伙人有关事项变更,同意认缴出资额变更为45,883.73万元,同日,全体合伙人签署变更后的《合伙协议》。

2016年11月9日,开元朱雀完成本次变更的工商登记。

本次变更后,开元朱雀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比例 (%)
1	普通合伙人	金石中睿	1,420.00	3.09
2	有限合伙人	王强	30,000.00	65.38
3	有限合伙人	蔡少红	10,000.00	21.79
4	有限合伙人	西藏长乐	4,463.73	9.73
合计			45,883.73	100.00

(6) 2018年7月变更合伙人

2018年6月21日,开元朱雀作出变更决定,同意王强将其持有的全部出资转让给深圳市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同日,转让双方签署《合伙企业出资转让协议书》,全体合伙人签署变更后的《合伙协议》。

2018年7月6日,开元朱雀完成本次变更的工商登记。

本次变更后，开元朱雀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比例 (%)
1	普通合伙人	金石中睿	1,420.00	3.09
2	有限合伙人	深圳市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	65.38
3	有限合伙人	蔡少红	10,000.00	21.79
4	有限合伙人	西藏长乐	4,463.73	9.73
合 计			45,883.73	100.00

3、最近三年主要业务发展状况

开元朱雀 2015 年成立以来主要从事股权投资业务。

4、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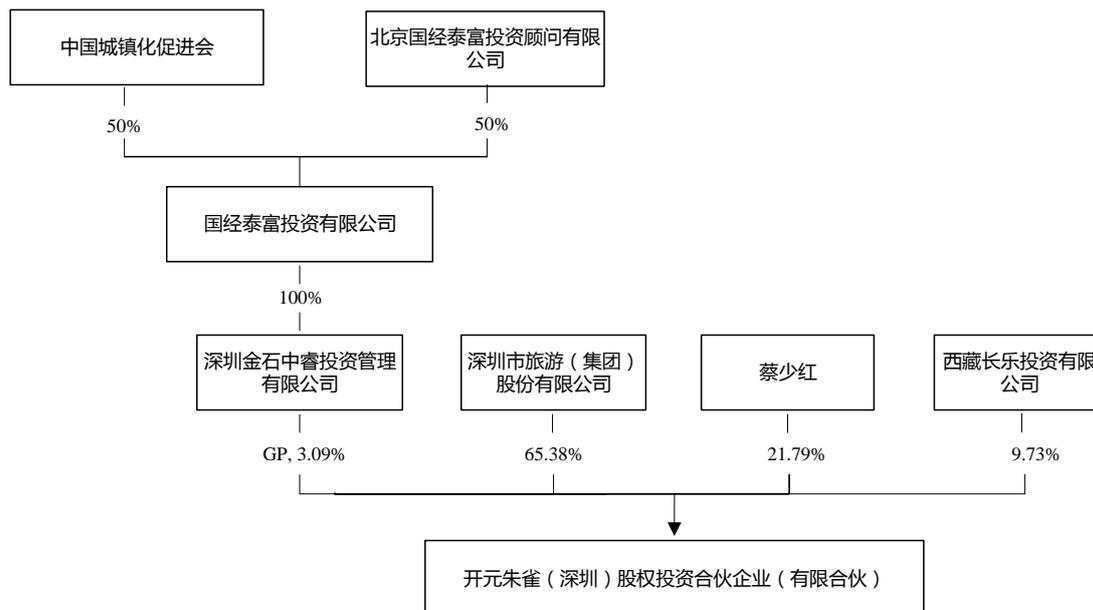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资产总额	41,717.14	41,663.39
负债总额	—	1.06
所有者权益	41,717.14	41,662.32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营业收入	—	—
利润总额	-839.05	-3,628.18
净利润	-839.05	-3,628.18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5、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控制关系结构图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开元朱雀产权结构及控制关系如下：



6、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开元朱雀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金石中睿，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全称	深圳金石中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5年5月27日
注册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张继军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42662215D
经营范围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受托资产管理（以上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企业管理咨询（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开元朱雀实际控制人为中国城镇化促进会。

7、主要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除持有北京豪威 4.86% 股权外，开元朱雀无其他对外投资。

8、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开元朱雀于 2016 年 3 月 7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备案编码为 SD9515，其管理人为金石中睿（登记编号 P1018215）。

（十）芯力投资

1、基本信息

企业全称	深圳市芯力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6年6月15日
注册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主要办公地点	云南省昆明滇池国际会展中心5号馆
法定代表人	张勋华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EL0792
经营范围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股权投资；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以上各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2、历史沿革及最近三年注册资本变化情况

（1）2016年6月设立

2016年6月15日，金石投资签署公司章程，出资1,000万元设立芯力投资。

2016年6月15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MA5DEL0792的营业执照，芯力投资正式成立。

芯力投资设立时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金石投资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2）2017年9月变更股东

2017年7月31日，金石投资作出股东决定，决定将芯力投资100%股权转让给中信证券投资。同日，股权转让双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17年9月8日，芯力投资完成本次变更的工商登记。

本次变更后，芯力投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信证券投资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3）2017年11月变更股东

2017年8月25日，中信证券投资作出股东决定，决定将芯力投资100%股权转让给瑞滇投资。9月25日，股权转让双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17年11月3日，芯力投资完成本次变更的工商登记。

本次变更后，芯力投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瑞滇投资	1,000.00	100.00
合 计		1,000.00	100.00

3、最近三年主要业务发展状况

芯力投资2016年成立以来主要从事股权投资业务。

4、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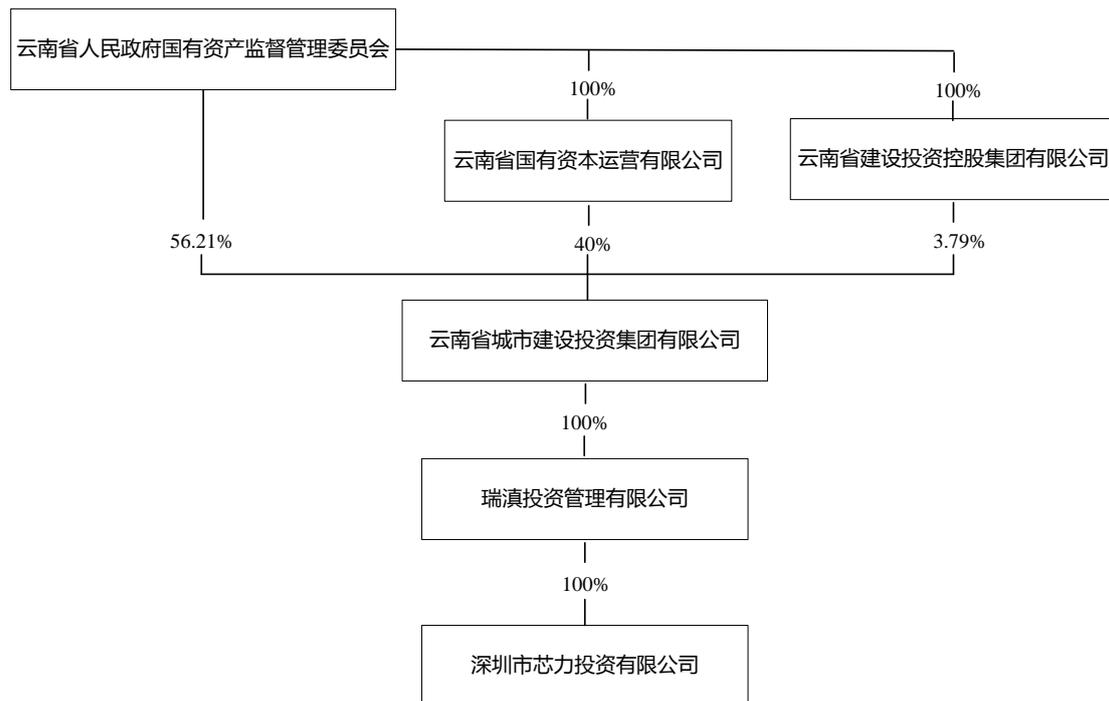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资产总额	36,814.26	36,815.74
负债总额	—	36,814.26
所有者权益	36,814.26	1.48
项目	2017年	2016年
营业收入	—	-0.04
利润总额	-19.51	-18.52
净利润	-19.51	-18.52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5、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控制关系结构图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芯力投资产权结构及控制关系如下：



6、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芯力投资控股股东为瑞滇投资，实际控制人为云南城投，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简要情况见本节“二、北京豪威交易对方基本情况（四）芯能投资”有关介绍。

7、主要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除持有北京豪威 4.24% 股权外，芯力投资无其他对外投资。

（十一）元禾华创

1、基本信息

企业全称	合肥元禾华创中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8年6月21日
注册地址	合肥市高新区望江西路860号科创大厦510室
主要办公地点	合肥市高新区望江西路860号科创大厦510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苏州致芯宏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委派代表：褚俊）
认缴出资总额	61,002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MA2RTU4R1D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代客理财、融资担保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

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及最近三年注册资本变化情况

(1) 2018年6月设立

2018年6月19日，苏州致芯宏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芯宏成”）、中投中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投中财”）、苏州惠泉致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肥高新兴泰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合伙协议》，共同出资设立元禾华创。

2018年6月21日，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40100MA2RTU4R1D的营业执照，元禾华创正式成立。

元禾华创设立时的出资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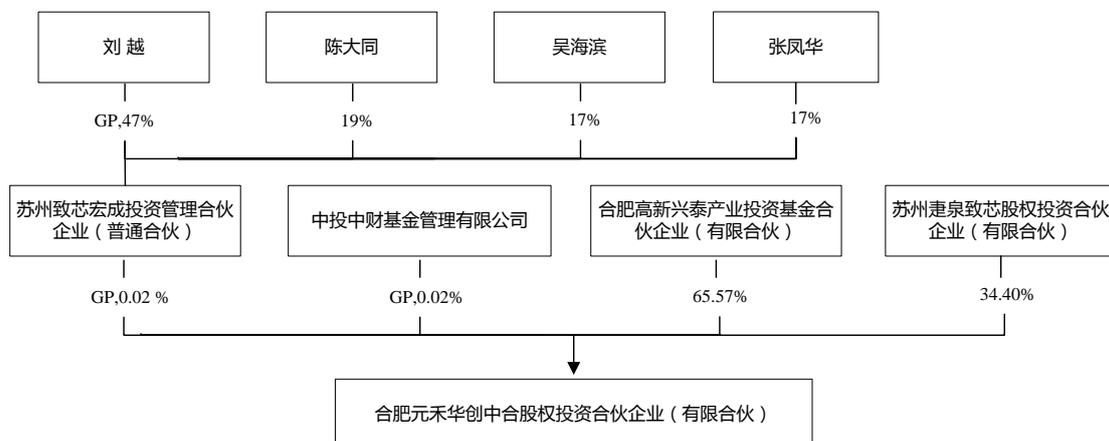
序号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比例 (%)
1	普通合伙人	致芯宏成	10.00	0.02
2	普通合伙人	中投中财	10.00	0.02
4	有限合伙人	苏州惠泉致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0.00	65.57
3	有限合伙人	合肥高新兴泰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982.00	34.40
合计			61,002.00	100.00

3、最近三年主要业务发展状况

元禾华创2018年6月成立以来主要从事股权投资业务。

4、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控制关系结构图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元禾华创产权结构及控制关系如下：



5、普通合伙人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元禾华创普通合伙人为致芯宏成、中投中财，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致芯宏成。

致芯宏成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全称	苏州致芯宏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6年12月23日
注册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东路183号东沙湖股权投资中心19栋3楼310室
企业类型	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越
认缴出资总额	1,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MA1N5KUR3D
经营范围	从事非证券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中投中财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全称	中投中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3年10月12日
注册地址	天津武清开发区福源道创业总部基地C08楼302室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	唐亮
注册资本	6,5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222079616333Y
经营范围	受托管理股权投资企业,从事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元禾华创实际控制人为刘越。

6、主要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除持有北京豪威4.26%股权外，元禾华创无其他对外投资。

7、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元禾华创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办法》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目前正在办理私募基金备案。

（十二）北京集电

1、基本信息

企业全称	北京集成电路设计与封测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4年9月25日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7号致真大厦A座1502室
主要办公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7号致真大厦A座1502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清芯华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刘越为代表)
认缴出资总额	112,11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31792288XB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项目投资。(“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及最近三年注册资本变化情况

(1) 2014年9月设立

2014年9月17日,北京清芯华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芯华创”)、北京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集电基金”)、中关村科技园区海淀园创业服务中心(以下简称“海淀创服”)、中芯晶圆股权投资(上海)有限公司、北京紫荆华融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荆华融”)、北京紫光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合伙协议,共同出资设立北京集电,其中,清芯华创作为普通合伙人认缴出资总额的0.99%、其余5名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总额的剩余99.01%。

2014年9月25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发注册号为110108017933886的营业执照,北京集电正式成立。

北京集电设立时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比例(%)
1	普通合伙人	清芯华创	390.00	0.99
2	有限合伙人	北京集电基金	13,000.00	33.00
3	有限合伙人	海淀创服	10,000.00	25.39
4	有限合伙人	中芯晶圆股权投资(上海)有限公司	10,000.00	25.39
5	有限合伙人	紫荆华融	5,000.00	12.69
6	有限合伙人	北京紫光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	2.54

合 计	39,390.00	100.00
-----	------------------	---------------

（2）2015年11月变更认缴出资额及合伙人

2015年11月26日，北京集电全体合伙人签署《合伙协议》，认缴出资总额增加至223,210万元，增加部分由原合伙人清芯华创、北京集电基金、海淀创服以及新入伙的合伙人华清豪威、北京亦庄国际新兴产业投资中心、杨龙忠认缴。

2015年11月26日，北京集电完成本次变更的工商登记。

本次变更后，北京集电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比例 (%)
1	普通合伙人	清芯华创	2,210.00	0.99
2	有限合伙人	华清豪威	100,000.00	44.80
3	有限合伙人	北京集电基金	50,000.00	22.40
4	有限合伙人	海淀创服	25,000.00	11.20
5	有限合伙人	北京亦庄国际新兴产业投资中心	20,000.00	8.96
6	有限合伙人	中芯晶圆股权投资（上海）有限公司	10,000.00	4.48
7	有限合伙人	杨龙忠	10,000.00	4.48
8	有限合伙人	紫荆华融	5,000.00	2.24
9	有限合伙人	北京紫光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	0.45
合 计			223,210.00	100.00

（3）2016年11月变更认缴出资额及合伙人

2016年11月15日，北京集电全体合伙人签署《变更决定书》，同意原有限合伙人华清豪威、杨龙忠退伙，普通合伙人清芯华创认缴出资额减少至1,110万元，北京集电认缴出资总额减少至112,110万元。

2016年11月15日，北京集电完成本次变更的工商登记。

本次变更后，北京集电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比例 (%)
1	普通合伙人	清芯华创	1,110.00	0.99
2	有限合伙人	北京集电基金	50,000.00	44.60
3	有限合伙人	海淀创服	25,000.00	22.30
4	有限合伙人	北京亦庄国际新兴产业投资中心	20,000.00	17.84
5	有限合伙人	中芯晶圆股权投资（上海）有限公司	10,000.00	8.92

6	有限合伙人	紫荆华融	5,000.00	4.46
7	有限合伙人	北京紫光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	0.89
合计			112,110.00	100.00

3、最近三年主要业务发展状况

北京集电 2014 年成立以来主要从事股权投资业务，主要投向集成电路设计、封装及相关上下游产业。

4、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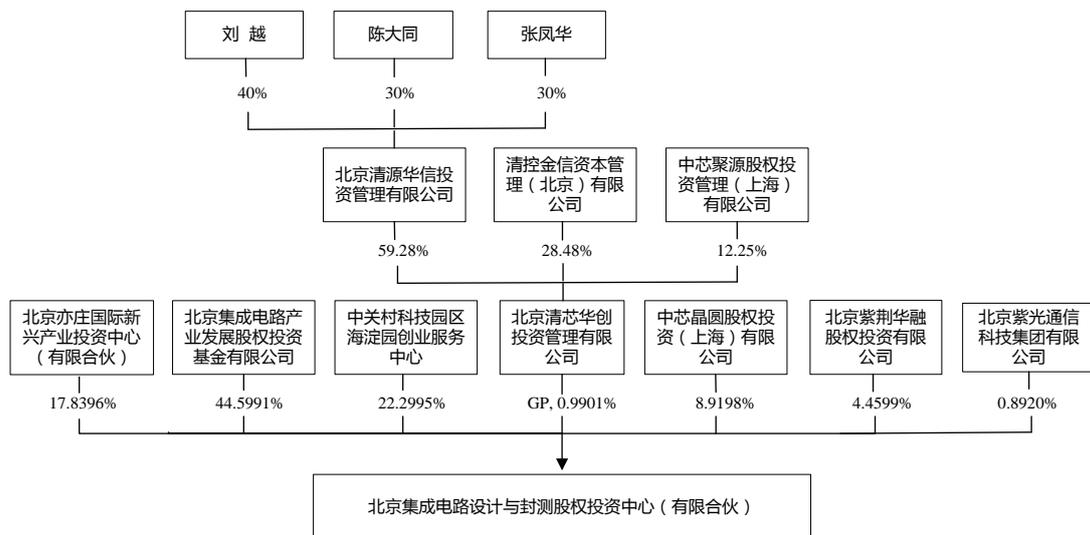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资产总额	108,381.93	110,193.52
负债总额	29.74	25.67
所有者权益	108,352.18	110,167.85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营业收入	—	—
利润总额	-1,815.66	-1,713.93
净利润	-1,815.66	-1,713.93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5、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控制关系结构图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北京集电产权结构及控制关系如下：



6、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北京集电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清芯华创，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全称	北京清芯华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4年1月28日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7号致真大厦A座1501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越
注册资本	2,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092421661J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北京集电实际控制人为刘越。

7、主要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除持有北京豪威 3.54% 股权外，北京集电其他主要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出资比例 (%)	经营范围
1	北京华创芯原科技有限公司	10.00	100.00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2	北京华创芯盛科技有限公司	3.00	99.99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8、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北京集电于 2015 年 3 月 19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备案编码为 S27665，其管理人为清芯华创（登记编号 P1006709）。

（十三）天元滨海

1、基本信息

企业全称	北京天元滨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5年9月10日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清河嘉园东区4号楼1层109室
主要办公地点	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南小街141号金融城102号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国兵天元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委派王铎璇为代表）
认缴出资总额	75,2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MA005RMQ0W
经营范围	非证券业务的投资、投资管理、咨询；资产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及最近三年注册资本变化情况

(1) 2015年9月设立

2015年9月9日，北京天元海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元海华”）、北京天元海华国信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元国信”）签署合伙协议，约定共同出资设立天元滨海，其中，天元海华作为普通合伙人认缴出资20万元、天元国信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50,000万元。

2015年9月10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注册号为110000019855354的营业执照，天元滨海正式成立。

天元滨海设立时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比例 (%)
1	普通合伙人	天元海华	20.00	0.04
2	有限合伙人	天元国信	50,000.00	99.96
合计			50,020.00	100.00

(2) 2016年10月变更认缴出资额及合伙人

2016年10月10日，天元滨海全体合伙人签署《变更决定书》，同意原有限合伙人天元国信退伙；同意北京国兵天元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兵天元”）、中兵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天元海华国信壹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天元宝庆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惠腾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入伙，变更后普通合伙人为国兵天元、天元海华，出资总额变更为75,200万元。

2016年10月17日，天元滨海完成本次变更的工商登记。

本次变更后，天元滨海出资结构如下：

序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	认缴比例
---	-------	-----	-------	------

号			(万元)	(%)
1	普通合伙人	国兵天元	100.00	0.13
2	普通合伙人	天元海华	100.00	0.13
3	有限合伙人	中兵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7,500.00	49.87
4	有限合伙人	北京天元海华国信壹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00.00	33.24
5	有限合伙人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天元宝庆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375.00	12.47
6	有限合伙人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惠腾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125.00	4.16
合 计			75,200.00	100.00

3、最近三年主要业务发展状况

天元滨海 2015 年成立以来主要从事股权投资业务。

4、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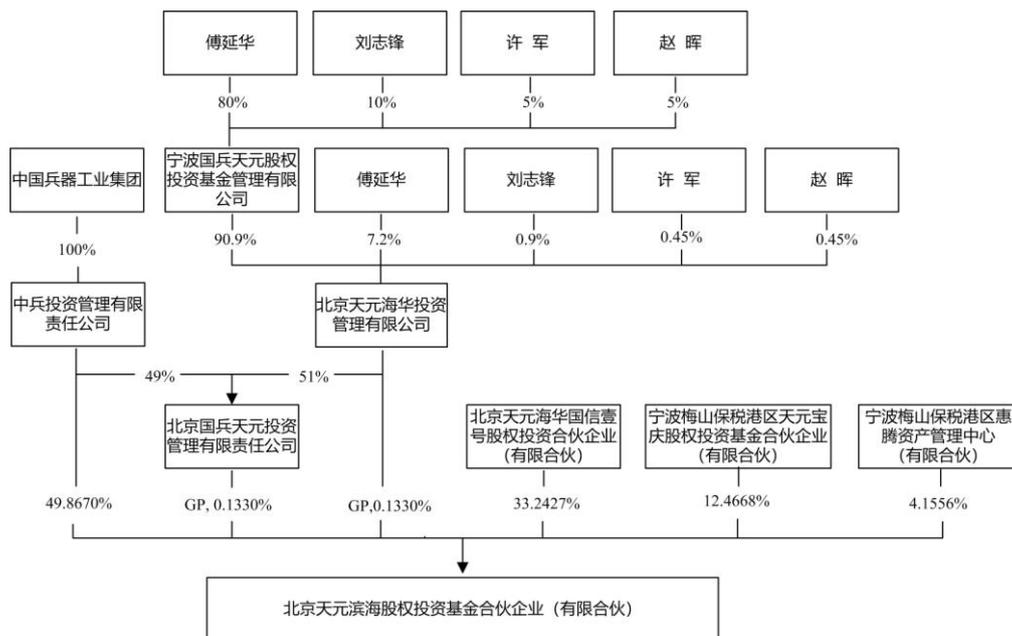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资产总额	75,050.92	75,100.34
负债总额	0.05	37.61
所有者权益	75,050.87	75,062.73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营业收入	—	—
利润总额	-11.86	-47.27
净利润	-11.86	-47.27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5、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控制关系结构图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天元滨海产权结构及控制关系如下：



6、普通合伙人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天元滨海普通合伙人为国兵天元、天元海华，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国兵天元。

国兵天元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全称	北京国兵天元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5年11月24日
注册地址	北京市门头沟区石龙经济开发区永安路20号3号楼A-4075室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匡卫华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9MA00223F5N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天元海华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全称	北京天元海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4年10月17日
注册地址	北京市门头沟区石龙经济开发区永安路20号3号楼A-3951室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傅延华

注册资本	22,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73180190862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天元滨海实际控制人为傅延华。

7、主要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除持有北京豪威 3.53% 股权外，天元滨海无其他对外投资。

8、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天元滨海于 2016 年 11 月 18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备案编码为 SN4380，其管理人为国兵天元（登记编号 P1030160）。

（十四）惠盈一号

1、基本信息

企业全称	深圳惠盈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5 年 9 月 24 日
注册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主要办公地点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惠友创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黄卫钢）
认缴出资总额	17,1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582259094
经营范围	对未上市企业进行股权投资；开展股权投资和企业上市咨询业务。（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募集和发行基金，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2、历史沿革及最近三年注册资本变化情况

（1）2015 年 9 月设立

2015 年 9 月 17 日，深圳市惠友创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友创

盈”)、深圳市惠友创盈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惠友创盈基金”)签署合伙协议,共同出资设立惠盈一号,其中,惠友创盈作为普通合伙人认缴出资 100 万元、惠友创盈基金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 10,000 万元。

2015 年 9 月 24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注册号为 440300602499654 的营业执照,惠盈一号正式成立。

惠盈一号设立时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比例 (%)
1	普通合伙人	惠友创盈	100.00	0.99
2	有限合伙人	惠友创盈基金	10,000.00	99.01
合计			10,100.00	100.00

(2) 2015 年 12 月变更认缴出资额及合伙人

2015 年 11 月 25 日,惠盈一号全体合伙人签署《变更决定》,同意新入伙的有限合伙人杨龙忠认缴出资 10,000 万元,惠盈一号认缴出资总额变更为 20,100 万元,同日,全体合伙人签署变更后的《合伙协议》。

2015 年 12 月 2 日,惠盈一号完成本次变更的工商登记。

本次变更后,惠盈一号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比例 (%)
1	普通合伙人	惠友创盈	100.00	0.50
2	有限合伙人	惠友创盈基金	10,000.00	49.75
3	有限合伙人	杨龙忠	10,000.00	49.75
合计			20,100.00	100.00

(3) 2016 年 1 月变更认缴出资额

2016 年 1 月 14 日,惠盈一号全体合伙人签署《变更决定》,同意有限合伙人惠友创盈基金认缴出资额变更为 8,000 万元,杨龙忠认缴出资额变更为 8,000 万元,惠盈一号认缴出资总额变更为 16,100 万元,同日,全体合伙人签署变更后的《合伙协议》。

2016 年 1 月 19 日,惠盈一号完成本次变更的工商登记。

本次变更后，惠盈一号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比例 (%)
1	普通合伙人	惠友创盈	100.00	0.62
2	有限合伙人	惠友创盈基金	8,000.00	49.69
3	有限合伙人	杨龙忠	8,000.00	49.69
合 计			16,100.00	100.00

(4) 2016年1月变更认缴出资额

2016年1月21日，惠盈一号全体合伙人签署《变更决定》，同意罗锦平作为新入伙的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 1,000 万元，惠盈一号认缴出资总额变更为 17,100 万元，同日，全体合伙人签署变更后的《合伙协议》。

2016年1月27日，惠盈一号完成本次变更的工商登记。

本次变更后，惠盈一号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比例 (%)
1	普通合伙人	惠友创盈	100.00	0.58
2	有限合伙人	惠友创盈基金	8,000.00	46.78
3	有限合伙人	杨龙忠	8,000.00	46.78
4	有限合伙人	罗锦平	1,000.00	5.85
合 计			17,100.00	100.00

(5) 2016年11月变更合伙人

2016年11月16日，惠盈一号全体合伙人签署《变更决定》，同意惠友创盈基金将惠盈一号 46.78% 出资份额转让给杨龙忠，同日，全体合伙人签署变更后的《合伙协议》，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就该次转让进行了见证（转让见证书编号 JZ20161114225）。

2016年11月21日，惠盈一号完成本次变更的工商登记。

本次变更后，惠盈一号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比例 (%)
1	普通合伙人	惠友创盈	100.00	0.58
2	有限合伙人	杨龙忠	16,000.00	93.57
3	有限合伙人	罗锦平	1,000.00	5.85
合 计			17,100.00	100.00

（6）2018年1月变更合伙人

2018年1月10日，惠盈一号全体合伙人签署《变更决定》，同意罗锦平将惠盈一号5.85%出资份额转让给杨龙忠。同日，罗锦平与杨龙忠签署《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书》，全体合伙人签署变更后的《合伙协议》。

2018年1月10日，惠盈一号完成本次变更的工商登记。

本次变更后，惠盈一号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比例 (%)
1	普通合伙人	惠友创盈	100.00	0.58
2	有限合伙人	杨龙忠	17,000.00	99.42
合计			17,100.00	100.00

3、最近三年主要业务发展状况

惠盈一号2015年成立以来主要从事股权投资业务。

4、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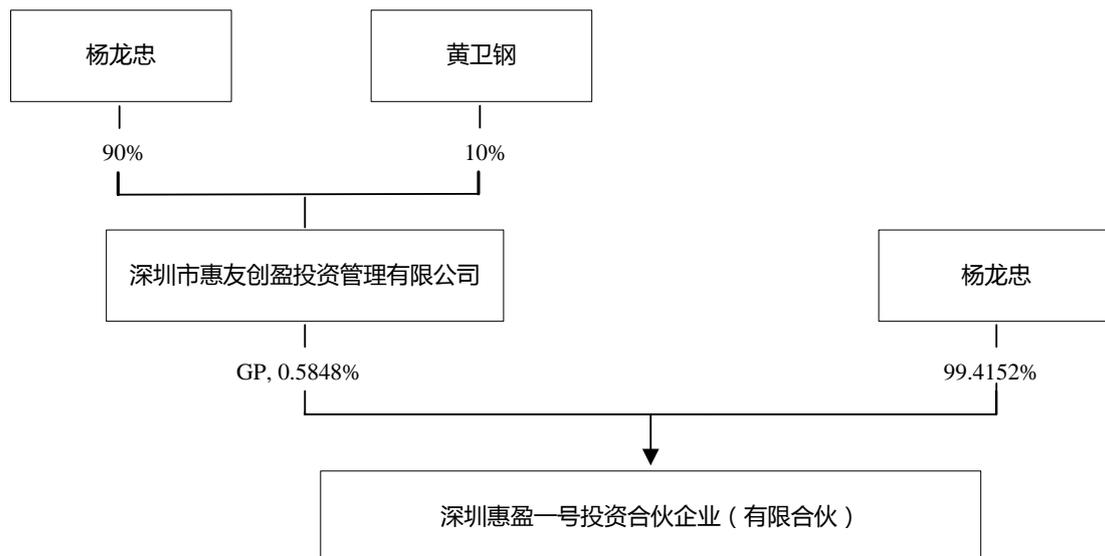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资产总额	17,002.61	17,005.21
负债总额	8.51	8.79
所有者权益	16,994.10	16,996.42
项目	2017年	2016年
营业收入	—	—
利润总额	-2.32	-7.96
净利润	-2.32	-7.96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5、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控制关系结构图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惠盈一号产权结构及控制关系如下：



6、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惠盈一号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惠友创盈，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全称	深圳市惠友创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5年6月17日
注册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龙忠
注册资本	5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4282662XJ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

惠盈一号实际控制人为杨龙忠。

7、主要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除持有北京豪威 2% 股权外，惠盈一号无其他对外投资。

8、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惠盈一号于 2016 年 7 月 21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备案编码为 SK8090，其管理人为惠友创盈（登记编号 P1023992）。

（十五）领智基石

1、基本信息

企业全称	马鞍山领智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7年10月30日
注册地址	马鞍山市郑蒲港新区中飞大道277号
主要办公地点	马鞍山市和县郑蒲港新区中飞大道277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马鞍山幸福基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张维）
认缴出资总额	28,1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500MA2Q3W8843
经营范围	对非上市企业进行投资；投资项目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及最近三年注册资本变化情况

（1）2017年10月设立

2017年10月30日，马鞍山幸福基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幸福基石”）、董婷签署合伙协议，共同出资设立领智基石，其中，幸福基石作为普通合伙人认缴出资100万元，董婷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3,000万元。

2017年10月30日，马鞍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40500MA2Q3W8843的营业执照，领智基石正式成立。

领智基石设立时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比例（%）
1	普通合伙人	幸福基石	100.00	3.23
2	有限合伙人	董婷	3,000.00	96.77
合计			3,100.00	100.00

（2）2018年1月变更认缴出资额及合伙人

2018年1月16日，领智基石召开合伙人会议，全体合伙人签署《变更决定书》，同意有限合伙人董婷认缴出资额由3,000万元减少为人民币100万元，同意深圳市领誉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领誉基石”）、西藏天玑基石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玑基石”）、马鞍山珠峰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珠峰基石”）、马鞍山深潜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深潜基石”）入伙成为新的有限合伙人，分别认缴出资20,000万元、5,000万元、1,800万元、1,100万元。

同日，领智基石再次召开合伙人会议，全体合伙人签署《变更决定书》，同意原有限合伙人董婷退伙，有限合伙人深潜基石认缴出资额由1,100万元变更为1,200万元，全体合伙人签署了变更后的合伙协议。

2018年1月23日，领智基石完成上述变更的工商登记。

本次变更后，领智基石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比例 (%)
1	普通合伙人	幸福基石	100.00	0.36
2	有限合伙人	领誉基石	20,000.00	71.17
3	有限合伙人	天玑基石	5,000.00	17.79
4	有限合伙人	珠峰基石	1,800.00	6.41
5	有限合伙人	深潜基石	1,200.00	4.27
合 计			28,100.00	100.00

(3) 2018年3月变更认缴出资额及合伙人

2018年3月16日，领智基石召开合伙人会议，全体合伙人签署《变更决定书》，同意原有限合伙人天玑基石退伙，同意上海龙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认缴出资5,000万元入伙成为新的有限合伙人，全体合伙人签署变更后的《合伙协议》。

2018年3月16日，领智基石完成本次变更的工商登记。

本次变更后，领智基石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比例 (%)
1	普通合伙人	幸福基石	100.00	0.36
2	有限合伙人	领誉基石	20,000.00	71.17
3	有限合伙人	上海龙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5,000.00	17.79
4	有限合伙人	珠峰基石	1,800.00	6.41
5	有限合伙人	深潜基石	1,200.00	4.27
合 计			28,100.00	100.00

3、最近三年主要业务发展状况

领智基石2017年成立以来主要从事股权投资业务。

4、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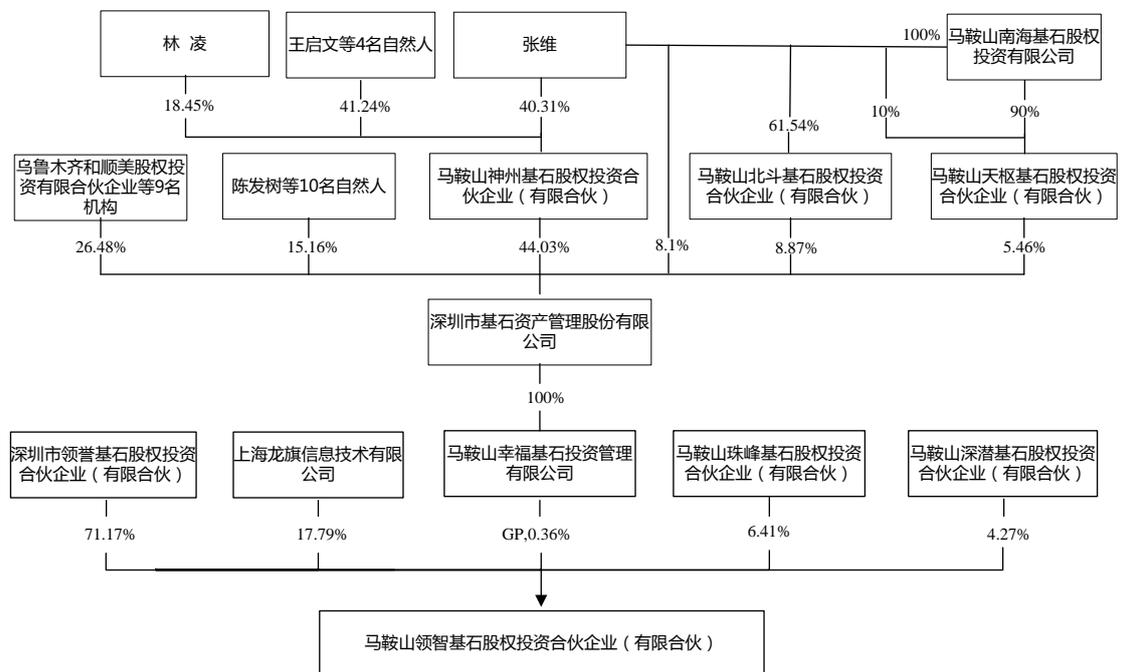
项目	2017.12.31
----	------------

资产总额	28,100.68
负债总额	—
所有者权益	28,100.68
项目	2017年
营业收入	—
利润总额	0.68
净利润	0.68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5、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控制关系结构图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领智基石产权结构及控制关系如下：



6、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领智基石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幸福基石，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马鞍山幸福基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6年6月24日
注册地址	安徽省马鞍山市郑蒲港新区中飞大道277号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张维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500MA2MX48Y0H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

可开展经营活动)

领智基石实际控制人为张维。

7、主要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除持有北京豪威 2% 股权外，领智基石无其他对外投资。

8、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领智基石于 2018 年 7 月 30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备案编码为 SY9157，其管理人为幸福基石（登记编号 P1063327）。

（十六）金信华创

1、基本信息

企业全称	北京金信华创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4 年 8 月 4 日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 1 号院 8 号楼 23 层 A2320
主要办公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 1 号院 8 号楼 23 层 A2320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金信融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曹达为代表）
认缴出资总额	5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306607104J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及最近三年注册资本变化情况

（1）2014 年 8 月设立

2014 年 7 月 25 日，北京金信融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信融达”）、江西广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宜信卓越财富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紫荆华融、江苏悦达善达紫荆沿海股权投资母基金一期（有限合伙）、义乌惠商紫荆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商紫荆”）、潍坊高新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北京金信安卓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金信安卓”）签署《合伙协议》，共同出资设立金信华创，其中，金信融达作为普通合伙人认缴出资 500 万元。

2014年8月4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发注册号为11010807669094的营业执照,金信华创正式成立。

金信华创设立时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比例 (%)
1	普通合伙人	金信融达	500.00	2.19
2	有限合伙人	江西广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	21.93
3	有限合伙人	宜信卓越财富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5,000.00	21.93
4	有限合伙人	紫荆华融	4,500.00	19.74
5	有限合伙人	江苏悦达善达紫荆沿海股权投资母基金一期(有限合伙)	3,000.00	13.16
6	有限合伙人	潍坊高新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000.00	8.77
7	有限合伙人	义乌惠商紫荆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1,800.00	7.89
8	有限合伙人	金信安卓	1,000.00	4.39
合计			22,800.00	100.00

(2) 2014年9月变更认缴出资额及合伙人

2014年9月15日,金信华创召开合伙人会议,同意紫荆华融认缴出资增加至8,000万元,惠商紫荆认缴出资增加至3,200万元,同意昆山清并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德通天泰投资有限公司、中关村创投、南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投资”)入伙成为新的有限合伙人,同日,金信华创普通合伙人金信融达与前述几名新入伙的有限合伙人签署《入伙协议》,全体合伙人签署了新的《认缴出资确认书》。

2014年10月8日,金信华创完成本次变更的工商登记。

本次变更后,金信华创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比例 (%)
1	普通合伙人	金信融达	500.00	1.21
2	有限合伙人	紫荆华融	8,000.00	19.37
3	有限合伙人	江西广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	12.11
4	有限合伙人	宜信卓越财富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5,000.00	12.11
5	有限合伙人	昆山清并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600.00	11.14
6	有限合伙人	惠商紫荆	3,200.00	7.75
7	有限合伙人	北京德通天泰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	7.26

8	有限合伙人	中关村创投	3,000.00	7.26
9	有限合伙人	江苏悦达善达紫荆沿海股权投资母基金一期（有限合伙）	3,000.00	7.26
10	有限合伙人	南通投资	3,000.00	7.26
11	有限合伙人	潍坊高新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000.00	4.84
12	有限合伙人	金信安卓	1,000.00	2.42
合计			41,300.00	100.00

（3）2015年4月变更认缴出资额及合伙人

2015年4月1日，金信华创召开合伙人会议，同意北京清源汇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清源汇智”）、北京华顿天宇投资有限公司、宁波市景天缘投资有限公司、青云无限（天津）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入伙成为新的有限合伙人，同意金信安卓将全部出资份额1,000万元转让给北京清源汇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同日，金信华创普通合伙人金信融达与前述几名新入伙的有限合伙人签署《入伙协议》，全体合伙人签署了变更后的《合伙协议》。根据新的合伙协议，紫荆华融认缴出资增加至10,000万元，惠商紫荆认缴出资增加至4,000万元。

2015年6月4日，金信华创完成本次变更的工商登记。

本次变更后，金信华创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比例（%）
1	普通合伙人	金信融达	500.00	1.00
2	有限合伙人	紫荆华融	10,000.00	20.00
3	有限合伙人	江西广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	10.00
4	有限合伙人	宜信卓越财富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5,000.00	10.00
5	有限合伙人	昆山清并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600.00	9.20
6	有限合伙人	惠商紫荆	4,000.00	8.00
7	有限合伙人	北京德通天泰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	6.00
8	有限合伙人	中关村创投	3,000.00	6.00
9	有限合伙人	江苏悦达善达紫荆沿海股权投资母基金一期（有限合伙）	3,000.00	6.00
10	有限合伙人	南通投资	3,000.00	6.00
11	有限合伙人	青云无限（天津）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	6.00
12	有限合伙人	清源汇智	2,400.00	4.80
13	有限合伙人	潍坊高新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	2,000.00	4.00

		司		
14	有限合伙人	北京华顿天宇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2.00
15	有限合伙人	宁波市景天缘投资有限公司	500.00	1.00
合计			50,000.00	100.00

3、最近三年主要业务发展状况

最近三年，金信华创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

4、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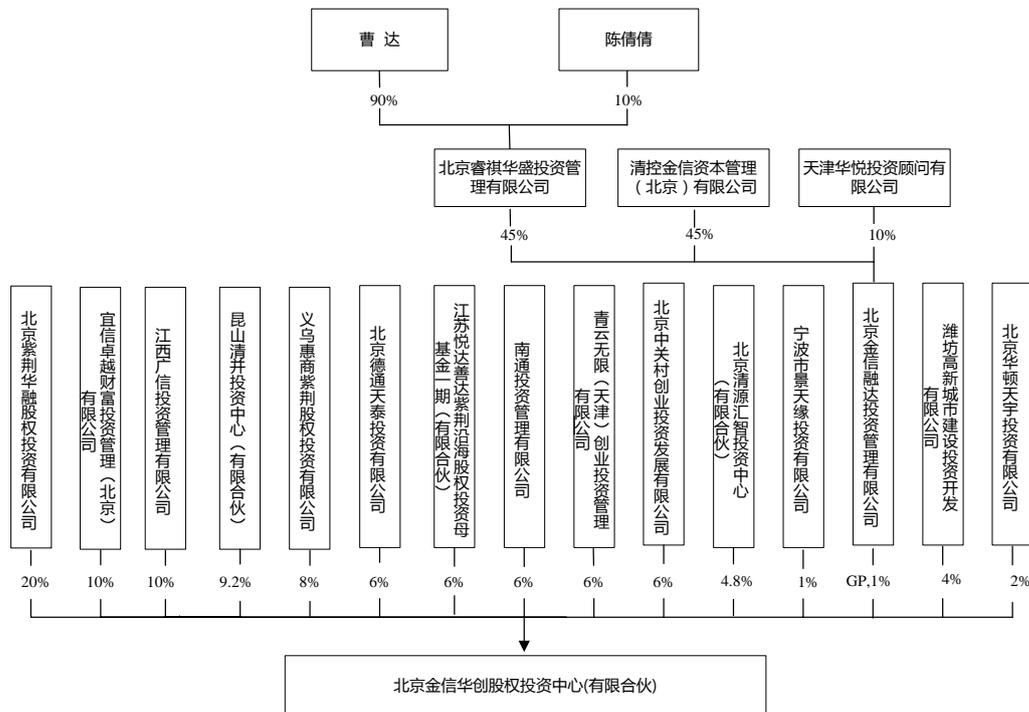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资产总额	50,045.73	55,857.88
负债总额	-0.004	—
所有者权益	50,045.73	55,857.88
项目	2017年	2016年
营业收入	—	—
利润总额	-726.10	-5,095.81
净利润	-726.10	-5,095.81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5、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控制关系结构图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金信华创产权结构及控制关系如下：



6、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金信华创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金信融达，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全称	北京金信融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4年1月6日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1号院8号楼A2311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曹达
注册资本	3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0896602234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金信华创实际控制人为曹达。

7、主要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除持有北京豪威 1.41% 股权外，金信华创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出资比例 (%)	主营业务
1	北京轻客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96.7855	11.25	智慧电助力自行车及相关系统
2	吴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1,896.797	1.31	互联网数据产品的研发、互联网信息服务
3	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85,429.758	0.7925	固废处理、水处理

8、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金信华创于 2015 年 4 月 7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备案编码为 S29054，其管理人为金信融达（登记编号 P1002176）。

（十七）金信华通

1、基本信息

企业全称	南通金信华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5年6月1日
注册地址	南通市苏通科技产业园区江成路1088号内3幢2713室

主要办公地点	南通市苏通科技产业园区江成路 1088 号内 3 幢 2713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南通金信通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薛嘉麟）
认缴出资总额	50,2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00339170068N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不得发放贷款；不得从事融资性担保；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及最近三年注册资本变化情况

（1）2015 年 6 月设立

2015 年 5 月 28 日，南通金信通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信通达”）、南通投资签署《合伙协议》，共同出资设立金信华通，其中，金信通达作为普通合伙人认缴出资 50 万元，南通投资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 450 万元。

2015 年 6 月 1 日，江苏省南通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注册号为 320600000301160 的营业执照，金信华通正式成立。

金信华通设立时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比例 (%)
1	普通合伙人	金信通达	50.00	10.00
2	有限合伙人	南通投资	450.00	90.00
合计			500.00	100.00

（2）2015 年 9 月变更认缴出资额及合伙人

2015 年 7 月 31 日，金信华通全体合伙人签署《变更决定书》，同意原有限合伙人南通投资认缴出资额由 450 万元增加至 8,000 万元，同意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润邦”）、南通国有置业集团有限公司、宜境金融信息服务（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境金融”）、南通金信清并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南通新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入伙成为新的有限合伙人，同日，金信华通原合伙人与前述新入伙的有限合伙人签署《入伙协议》，全体合伙人签署了变更后的《合伙协议》。

2015 年 9 月 2 日，金信华通完成本次变更的工商登记。

本次变更后，金信华通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比例 (%)
1	普通合伙人	金信通达	50.00	0.20
2	有限合伙人	南通投资	8,000.00	31.94
3	有限合伙人	南通金信清并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000.00	19.96
4	有限合伙人	江苏润邦	4,000.00	15.97
5	有限合伙人	南通国有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	15.97
6	有限合伙人	南通新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00.00	7.98
7	有限合伙人	宜境金融	2,000.00	7.98
合 计			25,050.00	100.00

（3）2015年9月变更认缴出资额及合伙人

2015年9月17日，金信华通全体合伙人签署《变更决定书》，同意原有限合伙人宜境金融认缴出资额由2,000万元增加至2,200万元，同意李伟认缴出资2,100万元入伙成为新的有限合伙人，同日，金信华通原合伙人与李伟签署《入伙协议》。9月18日，全体合伙人签署了变更后的《合伙协议》。

2015年9月28日，金信华通完成本次变更的工商登记。

本次变更后，金信华通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比例 (%)
1	普通合伙人	金信通达	50.00	0.18
2	有限合伙人	南通投资	8,000.00	29.25
3	有限合伙人	南通金信清并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000.00	18.28
4	有限合伙人	江苏润邦	4,000.00	14.63
5	有限合伙人	南通国有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	14.63
6	有限合伙人	宜境金融	2,200.00	8.04
7	有限合伙人	李伟	2,100.00	7.68
8	有限合伙人	南通新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00.00	7.31
合 计			27,350.00	100.00

（4）2016年1月变更认缴出资额及合伙人

2015年12月31日，金信华通全体合伙人签署《变更决定书》，同意普通合伙人金信通达认缴出资额由50万元增加至500万元，同意西藏清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郭家兴、南通德悦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姜志杰入伙成为新的有限合伙人，同日，金信华通原合伙人与前述新入伙的有限合伙人签署《入伙协

议》，全体合伙人签署了变更后的《合伙协议》。

2016年1月12日，金信华通完成本次变更的工商登记。

本次变更后，金信华通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比例 (%)
1	普通合伙人	金信通达	500.00	1.38
2	有限合伙人	南通投资	8,000.00	22.04
3	有限合伙人	南通金信清并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000.00	13.77
4	有限合伙人	西藏清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	13.77
5	有限合伙人	江苏润邦	4,000.00	11.02
6	有限合伙人	南通国有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	11.02
7	有限合伙人	宜境金融	2,200.00	6.06
8	有限合伙人	李伟	2,100.00	5.79
9	有限合伙人	南通新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00.00	5.51
10	有限合伙人	郭家兴	1,500.00	4.13
11	有限合伙人	姜志杰	1,000.00	2.75
12	有限合伙人	南通德悦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00.00	2.75
合计			36,300.00	100.00

(5) 2016年4月变更认缴出资额及合伙人

2016年2月29日，金信华通全体合伙人签署《变更决定书》，同意颜美华、深圳智远泰格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王学森、理建南通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中国房地产开发集团南通有限公司、谷保新、北京清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金信融德科技中心（有限合伙）入伙成为新的有限合伙人，同日，金信华通原合伙人与前述新入伙的有限合伙人签署《入伙协议》，全体合伙人签署了变更后的《合伙协议》。

2016年4月28日，金信华通完成本次变更的工商登记。

本次变更后，金信华通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比例 (%)
1	普通合伙人	金信通达	500.00	1.00
2	有限合伙人	南通投资	8,000.00	15.94
3	有限合伙人	南通金信清并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000.00	9.96
4	有限合伙人	西藏清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	9.96
5	有限合伙人	江苏润邦	4,000.00	7.97

6	有限合伙人	南通国有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	7.97
7	有限合伙人	北京金信融德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3,000.00	5.98
8	有限合伙人	颜美华	2,600.00	5.18
9	有限合伙人	宜境金融	2,200.00	4.38
10	有限合伙人	李伟	2,100.00	4.18
11	有限合伙人	北京清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	3.98
12	有限合伙人	南通新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00.00	3.98
13	有限合伙人	中国房地产开发集团南通有限公司	2,000.00	3.98
14	有限合伙人	郭家兴	1,500.00	2.99
15	有限合伙人	理建南通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300.00	2.59
16	有限合伙人	谷保新	1,000.00	1.99
17	有限合伙人	姜志杰	1,000.00	1.99
18	有限合伙人	南通德悦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00.00	1.99
19	有限合伙人	深圳智远泰格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00.00	1.99
20	有限合伙人	王学森	1,000.00	1.99
合 计			50,200.00	100.00

（5）2016年5月变更

2016年5月11日，金信华通全体合伙人签署《变更决定书》，同意原有限合伙人江苏润邦将其财产份额4,000万元分别转让给新有限合伙人宗序华和施晓越，其中宗序华受让份额2,800万元，施晓越受让份额1,200万元。同日，金信华通原合伙人与前述新入伙的有限合伙人签署《入伙协议》，全体合伙人签署了变更后的《合伙协议》。

2016年5月23日，金信华通完成本次变更的工商登记。

本次变更后，金信华通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比例 (%)
1	普通合伙人	金信通达	500.00	1.00
2	有限合伙人	南通投资	8,000.00	15.94
3	有限合伙人	南通金信清并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000.00	9.96
4	有限合伙人	西藏清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	9.96
5	有限合伙人	南通国有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	7.97
6	有限合伙人	北京金信融德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3,000.00	5.98
7	有限合伙人	宗序华	2,800.00	5.58
8	有限合伙人	颜美华	2,600.00	5.18
9	有限合伙人	宜境金融	2,200.00	4.38
10	有限合伙人	李伟	2,100.00	4.18

11	有限合伙人	北京清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	3.98
12	有限合伙人	南通新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00.00	3.98
13	有限合伙人	中国房地产开发集团南通有限公司	2,000.00	3.98
14	有限合伙人	郭家兴	1,500.00	2.99
15	有限合伙人	理建南通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300.00	2.59
16	有限合伙人	施晓越	1,200.00	2.39
17	有限合伙人	谷保新	1,000.00	1.99
18	有限合伙人	姜志杰	1,000.00	1.99
19	有限合伙人	南通德悦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00.00	1.99
20	有限合伙人	深圳智远泰格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00.00	1.99
21	有限合伙人	王学森	1,000.00	1.99
合 计			50,200.00	100.00

（6）2016年11月变更

2016年8月29日，金信华通全体合伙人签署《变更决定书》，同意原有限合伙人深圳智远泰格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将其部分财产份额400万元转让给新有限合伙人张凤康，同意原有限合伙人宗序华将其部分财产份额2,000万元转让给新有限合伙人南通市石油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石油”）。同日，深圳智远泰格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张凤康、金信通达签署《财产份额转让协议》；9月20日，宗序华、南通石油、金信通达签署《财产份额转让协议》，全体合伙人签署了变更后的《合伙协议》。

2016年11月25日，金信华通完成本次变更的工商登记。

本次变更后，金信华通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比例 (%)
1	普通合伙人	金信通达	500.00	1.00
2	有限合伙人	南通投资	8,000.00	15.94
3	有限合伙人	南通金信清并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000.00	9.96
4	有限合伙人	西藏清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	9.96
5	有限合伙人	南通国有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	7.97
6	有限合伙人	北京金信融德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3,000.00	5.98
7	有限合伙人	颜美华	2,600.00	5.18
8	有限合伙人	宜境金融	2,200.00	4.38
9	有限合伙人	李伟	2,100.00	4.18
10	有限合伙人	北京清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	3.98
11	有限合伙人	南通石油	2,000.00	3.98

12	有限合伙人	南通新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00.00	3.98
13	有限合伙人	中国房地产开发集团南通有限公司	2,000.00	3.98
14	有限合伙人	郭家兴	1,500.00	2.99
15	有限合伙人	理建南通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300.00	2.59
16	有限合伙人	施晓越	1,200.00	2.39
17	有限合伙人	谷保新	1,000.00	1.99
18	有限合伙人	姜志杰	1,000.00	1.99
19	有限合伙人	南通德悦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00.00	1.99
20	有限合伙人	王学森	1,000.00	1.99
21	有限合伙人	宗序华	800.00	1.59
22	有限合伙人	深圳志远泰格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00.00	1.20
23	有限合伙人	张凤康	400.00	0.80
合 计			50,200.00	100.00

（6）2017年5月变更

2017年4月5日，金信华通全体合伙人签署《变更决定书》，同意原有限合伙人南通石油将其全部财产份额2,000万元转让给新有限合伙人沈卫兵，同意原有限合伙人李伟将其全部财产份额2,100万元转让给新有限合伙人世纪龙鼎投资有限公司。4月7日南通石油、沈卫兵、金信通达签署《财产份额转让协议》；5月9日，李伟、世纪龙鼎投资有限公司、金信通达签署《财产份额转让协议》，全体合伙人签署了变更后的《合伙协议》。

2017年5月16日，金信华通完成本次变更的工商登记。

本次变更后，金信华通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比例 (%)
1	普通合伙人	金信通达	500.00	1.00
2	有限合伙人	南通投资	8,000.00	15.94
3	有限合伙人	南通金信清并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000.00	9.96
4	有限合伙人	西藏清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	9.96
5	有限合伙人	南通国有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	7.97
6	有限合伙人	北京金信融德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3,000.00	5.98
7	有限合伙人	颜美华	2,600.00	5.18
8	有限合伙人	宜境金融	2,200.00	4.38
9	有限合伙人	世纪龙鼎投资有限公司	2,100.00	4.18
10	有限合伙人	北京清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	3.98
11	有限合伙人	南通新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00.00	3.98

12	有限合伙人	沈卫兵	2,000.00	3.98
13	有限合伙人	中国房地产开发集团南通有限公司	2,000.00	3.98
14	有限合伙人	郭家兴	1,500.00	2.99
15	有限合伙人	理建南通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300.00	2.59
16	有限合伙人	施晓越	1,200.00	2.39
17	有限合伙人	谷保新	1,000.00	1.99
18	有限合伙人	姜志杰	1,000.00	1.99
19	有限合伙人	南通德悦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00.00	1.99
20	有限合伙人	王学森	1,000.00	1.99
21	有限合伙人	宗序华	800.00	1.59
22	有限合伙人	深圳志远泰格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00.00	1.20
23	有限合伙人	张凤康	400.00	0.80
合 计			50,200.00	100.00

3、最近三年主要业务发展状况

金信华通 2015 年成立以来主要从事股权投资业务。

4、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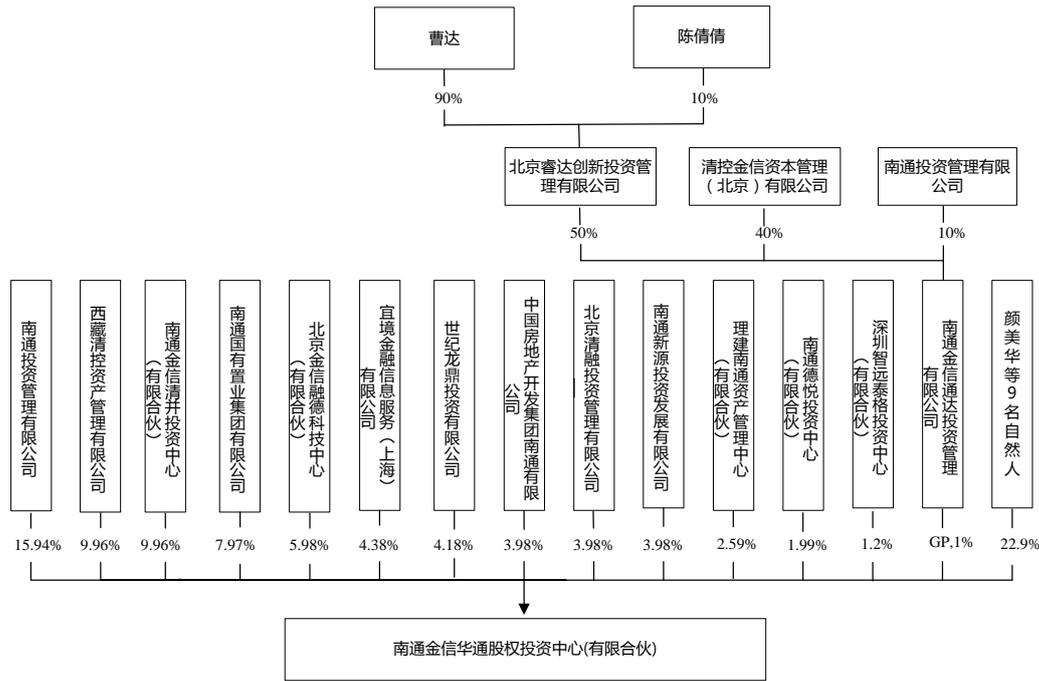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资产总额	48,059.52	48,682.61
负债总额	—	—
所有者权益	48,059.52	48,682.61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营业收入	—	—
利润总额	-623.09	-1,241.21
净利润	-623.09	-1,241.21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5、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控制关系结构图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金信华通产权结构及控制关系如下：



6、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金信华通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金信通达，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全称	南通金信通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5年4月16日
注册地址	南通市苏通科技产业园区江成路1088号江成研发园内3号楼2712室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薛嘉麟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91331233773H
经营范围	基金管理、投资管理、股权投资、创业投资。（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不得发放贷款；不得从事融资性担保；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金信华通实际控制人为曹达。

7、主要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除持有北京豪威 0.94%外，金信华通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出资比例 (%)	主营业务
1	北京华清汇金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400.00	50.74	股权投资

2	南通金信灏弘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1,000.00	57.14	股权投资
3	北京飞流九天科技有限公司	1,350.00	3.00	移动游戏发行运营和互联网广告服务

8、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金信华通于 2015 年 11 月 24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备案编码为 S80135，其管理人为金信通达（登记编号 P1016422）。

（十八）西藏大数

1、基本信息

企业全称	西藏大数和泰实业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5 年 10 月 15 日
注册地址	西藏拉萨市柳梧新区海亮世纪新城 1.2 期河畔家园 B 区 61 栋 3 单元 401 室
主要办公地点	拉萨市金珠西路格桑林卡 A6-2
法定代表人	张丽萍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40195MA6T10AT05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营销策划；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室内装饰设计；日用百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及最近三年注册资本变化情况

2015 年 7 月 2 日，西藏大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数投资”）签署公司章程，设立西藏大数。

2015 年 10 月 15 日，西藏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工商局核发注册号为 540195200004721 的营业执照，西藏大数正式成立。

西藏大数设立时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大数投资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西藏大数设立至今注册资本未发生变化。

3、最近三年主要业务发展状况

西藏大数 2015 年成立以来主要从事投资管理业务。

4、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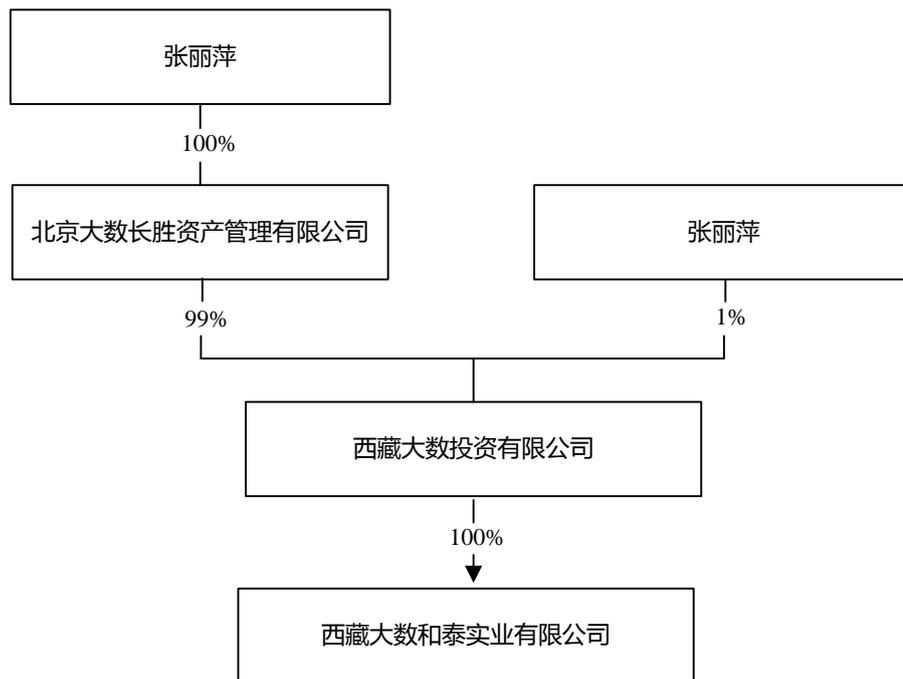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资产总额	33,388.24	14,111.63
负债总额	31,677.83	13,069.22
所有者权益	1,710.41	1,042.41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营业收入	—	—
利润总额	668.00	96.77
净利润	668.00	96.13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5、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控制关系结构图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西藏大数产权结构及控制关系如下：



6、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西藏大数控股股东为大数投资，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西藏大数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5 年 6 月 25 日
主要经营场所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阳光新城 B-7-2-302 室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张丽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400913213321100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不含金融和经纪业务);资产管理(不含金融资产管理和保险资产管理);企业策划;财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西藏大数实际控制人为张丽萍。

7、主要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除持有北京豪威 0.71% 股权外,西藏大数其他主要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出资比例 (%)	主营业务
1	北京环生医疗投资有限公司	34,791.9374	7.40	医疗项目投资

(十九) 上海威熠

1、基本信息

企业全称	上海威熠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6年8月5日
注册地址	上海市崇明县陈家镇瀛东村53号3幢562室(上海智慧岛数据产业园)
主要办公地点	上海市崇明县陈家镇瀛东村53号3幢562室(上海智慧岛数据产业园)
法定代表人	池伟
注册资本	5,925.5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230MA1JXKWR5E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及最近三年注册资本变化情况

(1) 2016年8月设立

2016年7月29日,上海威熠召开首次股东会,全体股东仇欢萍、李志、池伟同意设立上海威熠并通过公司章程。

2016年8月5日,崇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230MA1JXKWR5E的营业执照,上海威熠正式成立。

上海威熠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	----	----------	---------

1	仇欢萍	3.50	35.00
2	池伟	3.50	35.00
3	李志	3.00	30.00
合计		10.00	100.00

（2）2016年12月变更注册资本及股东

2016年11月7日，上海威熠召开股东会，同意增加公司注册资本至5,925.5万元，增加的注册资本由原股东认缴200.5万元，新增股东上海豪煊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豪煊”）认缴5,715万元。

2016年11月28日，仇欢萍、李志、池伟与上海豪煊签署《关于上海威熠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

2016年12月8日，上海威熠完成本次变更的工商登记。

本次变更后，上海威熠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豪煊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5,715.00	96.45
2	仇欢萍	82.40	1.39
3	池伟	68.00	1.15
4	李志	60.10	1.01
合计		5,925.50	100.00

3、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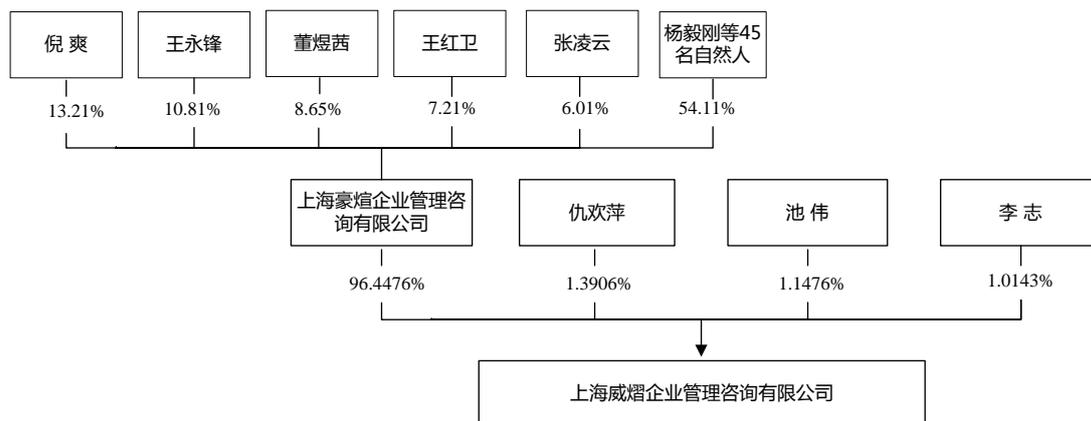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资产总额	5,925.60	5,925.13
负债总额	—	—
所有者权益	5,925.60	5,925.13
项目	2017年	2016年
营业收入	—	—
利润总额	0.47	-0.37
净利润	0.47	-0.37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4、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控制关系结构图

上海威熠系北京豪威员工持股公司，无实际控制人；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根据相关协议，其直接和间接股东为美国豪威及下属公司普通管理层及员工，

共计 52 人，其产权结构及控制关系如下：



5、主营业务、对外投资等情况

上海威熠自成立以来至今，无实际业务，除持有北京豪威 0.65% 股权外，无其他对外投资。

(二十) 西藏锦祥

1、基本信息

企业全称	西藏锦祥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5 年 7 月 7 日
注册地址	拉萨市金珠西路 158 号世通阳光新城 3 幢 1 单元 4 层 1 号
主要办公地点	拉萨市金珠西路格桑林卡 A6-2
法定代表人	陈靖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400913213274261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不含金融和经纪业务）；资产管理（不含金融资产管理和保险资产管理）；企业策划；财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及最近三年注册资本变化情况

(1) 2015 年 7 月设立

2015 年 7 月 2 日，陈靖签署公司章程，设立西藏锦祥。

2015 年 7 月 7 日，西藏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工商局核发注册号为 540091200017113 的营业执照，西藏锦祥正式成立。

西藏锦祥设立时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靖	5,000.00	100.00
合 计		5,000.00	100.00

（2）2016年8月变更股东

2016年8月26日，陈靖作出股东决定，同意许军、吴元、郝凤魁成为新股东，同意陈靖将其持有的375万元出资转让给许军，将125万元出资转让给郝凤魁，将2,500万元出资转让给吴元。

2016年9月10日，西藏锦祥完成本次变更的工商登记。

本次变更后，西藏锦祥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吴元	2,500.00	50.00
2	陈靖	2,000.00	40.00
3	许军	375.00	7.50
4	郝凤魁	125.00	2.50
合 计		5,000.00	100.00

3、最近三年主要业务发展状况

西藏锦祥2015年成立以来主要从事投资管理业务。

4、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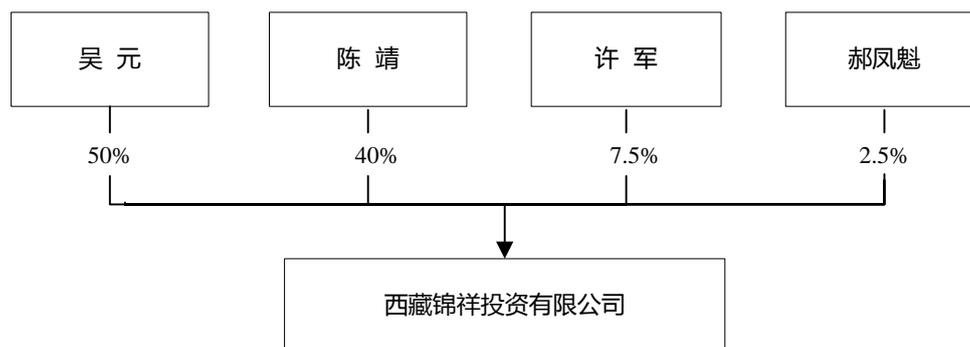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资产总额	4,000.30	4,040.30
负债总额	49.01	47.06
所有者权益	3,951.29	3,993.24
项目	2017年	2016年
营业收入	—	—
利润总额	-41.95	—
净利润	-41.95	—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5、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控制关系结构图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西藏锦祥产权结构及控制关系如下：



6、实际控制人

根据相关协议，西藏锦祥实际控制人为陈靖。

7、主要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除持有北京豪威 0.47% 股权外，西藏锦祥无其他对外投资。

（二十一）上海摩勤

1、基本信息

企业全称	上海摩勤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5年7月3日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科苑路399号9幢5层501室
主要办公地点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科苑路399号9幢5层501室
法定代表人	崔国鹏
注册资本	2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332731328W
经营范围	从事智能技术、信息技术、电子技术、通讯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计算机软件的研发、设计、制作、销售，计算机硬件、通讯产品、电子产品的研发、设计、销售，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及最近三年注册资本变化情况

（1）2015年7月设立

2015年6月26日，华勤通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勤通讯”）作出股东决定并签署公司章程，决定设立上海摩勤。

2015年7月3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自由贸易试验区分局核发注册号

为 310141000171194 的营业执照，上海摩勤正式成立。

上海摩勤设立时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华勤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500.00	100.00
合计		500.00	100.00

（2）2015 年 10 月增加注册资本

2015 年 10 月 26 日，华勤通讯作出股东决定，决定增加注册资本至 2,000 万元。

2015 年 10 月 30 日，上海摩勤完成本次变更的工商登记。

（3）2016 年 7 月增加注册资本

2016 年 6 月 13 日，华勤通讯作出股东决定，决定增加注册资本至 10,000 万元。

2016 年 7 月 25 日，上海摩勤完成本次变更的工商登记。

（4）2017 年 11 月增加注册资本

2017 年 10 月 26 日，华勤通讯作出股东决定，决定增加注册资本至 20,000 万元。

2017 年 11 月 2 日，上海摩勤完成本次变更的工商登记。

3、最近三年主要业务发展状况

上海摩勤 2015 年成立以来主要业务为智能技术、信息科技、电子技术等技术领域的开发和投资。

3、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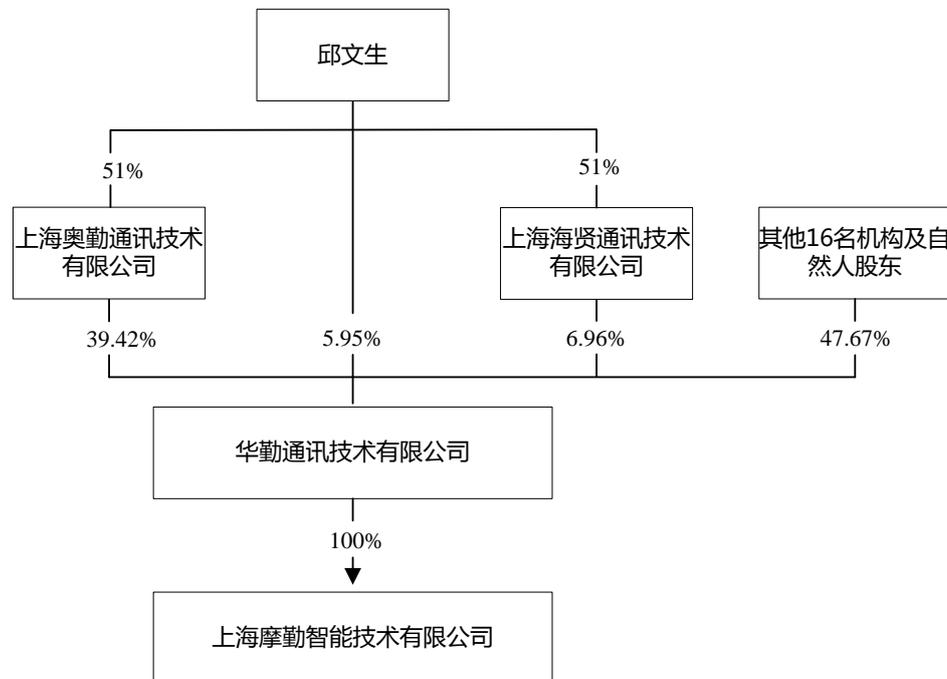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资产总额	16,930.14	8,962.67
负债总额	8.28	4.67
所有者权益	16,921.86	8,958.00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营业收入	241.52	—

利润总额	-2,036.14	-992.57
净利润	-2,036.14	-992.57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4、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控制关系结构图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上海摩勤产权结构及控制关系如下：



5、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上海摩勤控股股东为华勤通讯，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华勤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5年8月29日
主要经营场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科苑路399号1幢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与内资合资）
法定代表人	邱文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779776581R
经营范围	通讯产品及相关软硬件的设计、研究开发、制造、销售,计算机软件的制作和以上相关业务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摩勤实际控制人为邱文生。

6、主要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除持有北京豪威 0.43% 股权外，上海摩勤其他对外投

资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出资比例 (%)	主营业务
1	上海螺趣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智能产品研发
2	上海酷宇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1,000.00	36.54	互联网产品
3	河源市西品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16,923.00	35.00	外壳制品及模具
4	上海泛岸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00.00	31.50	互联网产品
5	深圳智赛机器人有限公司	657.90	24.00	机器自动化
6	河源友华微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5,493.60	20.00	马达制造
7	珠海市联决电子有限公司	4,262.50	20.00	FPC 制造
8	上海摩普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2,500.00	19.00	互联网产品
9	成都费恩格尔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294.12	15.00	芯片研发销售
10	北京同渡信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00.00	8.00	创业投资、咨询管理服务
11	深圳市合创智能及健康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56,210.00	4.45	创业投资业务、投资管理、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等

（二十二）Seagull（A1）

1、基本信息

企业全称	Seagull Strategic Investments（A1），LLC
企业性质	根据美国法律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6年7月7日
注册地址	3500 South Dupond Highway, Dover, Delaware 19901
主要办公地点	4275 Burton Drive, Santa Clara, CA95054, USA
注册证书号	6089872
经营范围	Holding Company

2、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美元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资产总额	2,316.10	2,316.10
负债总额	—	—
所有者权益	2,316.10	2,316.10
项目	2017年	2016年
营业收入	—	—
利润总额	—	—
净利润	—	—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3、其他情况

Seagull（A1）系北京豪威管理层持股公司，无实际控制人；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其股东为美国豪威核心管理层人员 10 人。

Seagull（A1）自成立至今，无实际业务，除持有北京豪威 0.40% 股权外，无其他对外投资。

（二十三）Seagull（C1-Int'l）

1、基本信息

企业全称	Seagull Equity Investments（C1-Int'l）（Hong Kong） Limited
企业性质	根据香港法律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6 年 8 月 18 日
注册地址	18/F Edingburgh Tower The Landmark 15 Queen's RD Central HONG KONG
主要办公地点	4275 Burton Drive, Santa Clara, CA95054, USA
注册证书号	6656366000008160
经营范围	Holding Company

2、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美元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资产总额	787.85	787.85
负债总额	—	—
所有者权益	787.85	787.85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营业收入	—	—
利润总额	—	—
净利润	—	—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3、其他情况

Seagull（C1-Int'l）系北京豪威员工持股公司，无实际控制人；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根据相关协议，其股东为美国豪威及下属公司普通管理层及员工，共计 22 人。

Seagull（C1-Int'l）自成立至今，无实际业务，除持有北京豪威 0.28% 股权外，无其他对外投资。

（二十四）Seagull（C1）**1、基本信息**

企业全称	Seagull Equity Investments（C1），LLC
企业性质	根据美国法律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6年7月7日
注册地址	3500 South Dupond Highway, Dover, Delaware 19901
主要办公地点	4275 Burton Drive, Santa Clara, CA95054, USA
注册证书号	6089868
经营范围	Holding Company

2、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美元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资产总额	597.91	597.91
负债总额	—	—
所有者权益	597.91	597.91
项目	2017年	2016年
营业收入	—	—
利润总额	—	—
净利润	—	—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3、其他情况

Seagull（C1）系北京豪威员工持股公司，无实际控制人；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根据相关协议，其股东为美国豪威普通管理层人员 31 人。

Seagull（C1）自成立至今，无实际业务，除持有北京豪威 0.21% 股权外，无其他对外投资。

（二十五）德威资本**1、基本信息**

企业全称	深圳德威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3年3月11日
注册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主要办公地点	深圳南山区科技园高新技术园区 W1-A 栋 6 层 616 室

法定代表人	李伟
注册资本	18,181.82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63879905U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均不含证券、期货、基金、金融及其他限制项目）。

2、历史沿革及最近三年注册资本变化情况

（1）2013 年 3 月设立

张赤球、周尚文、谢文利签署《公司章程》，共同出资设立深圳德威德佳投资有限公司（后更名为深圳德威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简称“德威资本”）。

2013 年 3 月 11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注册号为 440301106940034 的营业执照，德威资本正式成立。

德威资本设立时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赤球	7,550.00	75.50
2	周尚文	1,500.00	15.00
3	谢文利	950.00	9.50
合 计		10,000.00	100.00

（2）2014 年 11 月股东变更

2014 年 10 月 18 日，德威资本召开股东会，同意谢文利将其持有的 9.5% 股权转让给何盛华。2014 年 11 月 20 日，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就股权转让协议书进行见证并出具了《股权转让见证书》（见证书编号 JZ20141120035）。

2014 年 11 月 24 日，德威资本完成本次变更的工商登记。

本次变更后，德威资本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赤球	7,550.00	75.50
2	周尚文	1,500.00	15.00
3	谢文利	950.00	9.50
合 计		10,000.00	100.00

（3）2014 年 12 月股东变更

2014 年 12 月 12 日，德威资本召开股东会，同意张赤球、周尚文、何盛华将各自所持全部出资转让给深圳德恒和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恒和

泰”），2014年12月15日，张赤球、周尚文、何盛华、德恒和泰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就股权转让协议书进行见证并出具了《股权转让见证书》（见证书编号JZ20141215032）。

2014年12月19日，德威资本完成本次变更的工商登记。

本次变更后，德威资本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德恒和泰	10,000.00	75.50
合 计		10,000.00	100.00

（4）2015年3月变更注册资本及股东

2015年3月3日，德威资本作出变更决定，决定增加注册资本至18,181.82万元，增加部分由诚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诚承投资”）以货币出资。

2015年3月3日，德威资本完成本次变更的工商登记。

本次变更后，德威资本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德恒和泰	10,000.00	55.00
2	诚承投资	8,181.82	45.00
合 计		18,181.82	100.00

（5）2016年4月变更股东

2016年3月30日，德威资本作出变更决定，决定诚承投资将其持有的10%股权转让给深圳前海大谋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海大谋”），诚承投资、前海大谋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就股权转让协议书进行见证并出具了《股权转让见证书》（见证书编号JZ20160329074）。

2016年4月1日，德威资本完成本次变更的工商登记。

本次变更后，德威资本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德恒和泰	10,000.00	55.00
2	诚承投资	6,363.64	35.00
3	前海大谋	1,818.18	10.00
合 计		18,181.82	100.00

（6）2016年11月变更股东

2016年11月9日，德威资本作出股东决定，决定诚承投资将其持有的35%股权转让给德恒和泰，诚承投资、德恒和泰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就股权转让协议书进行见证并出具了《股权转让见证书》（见证书编号JZ20161024053）。

2016年11月11日，德威资本完成本次变更的工商登记。

本次变更后，德威资本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德恒和泰	16,363.64	90.00
2	前海大谋	1,818.18	10.00
合 计		18,181.82	100.00

3、最近三年主要业务发展状况

最近三年，德威资本主要业务为投资管理。

4、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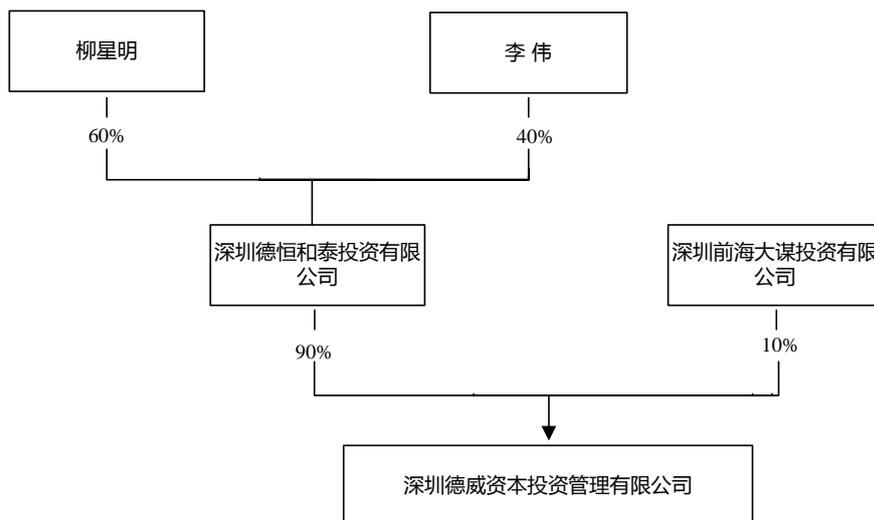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资产总额	29,390.92	26,244.45
负债总额	7,440.36	3,761.14
所有者权益	21,950.56	22,483.31
项目	2017年	2016年
营业收入	-600.32	2,309.67
利润总额	-2,643.63	-292.13
净利润	-2,046.71	-72.27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5、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控制关系结构图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德威资本产权结构及控制关系如下：



6、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德威资本控股股东为德恒和泰，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深圳德恒和泰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4年12月8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196854430
经营范围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以上各项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

德威资本实际控制人为柳星明。

7、主要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除持有北京豪威 0.12% 股权外，德威资本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出资比例 (%)	主营业务
1	深圳德威鼎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2	深圳市德威佳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股权投资等
3	深圳市佳汇创建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0,100.00	99.01	投资兴办实业
4	深圳德威创信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7,600.00	98.68	投资兴办实业
5	深圳德威嘉瑞投资	100.00	90.00	股权投资;投资兴办实业

	有限公司			
6	深圳市佳汇创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500.00	80.00	投资兴办实业
7	深圳市天岳万合并购基金（有限合伙）	4,100.00	12.20	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
8	深圳德威和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100.00	0.99	投资兴办实业

（二十六）深圳兴平

1、基本信息

企业全称	深圳市兴平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5年8月26日
注册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主要办公地点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兴平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张嵩）
认缴出资总额	21,1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499126780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以上各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2、历史沿革及最近三年注册资本变化情况

（1）2015年8月设立

2015年8月25日，蓝顺明、深圳市兴平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喻庆平、谈县平、罗盖文、吴耀军、毛劲松、傅福初、卢娣签署合伙协议，出资成立深圳兴平。

深圳兴平设立时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比例（%）
1	普通合伙人	深圳市兴平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4.76
2	有限合伙人	傅福初	7,000.00	33.33
3	有限合伙人	蓝顺明	4,000.00	19.05

4	有限合伙人	喻庆平	2,600.00	12.38
5	有限合伙人	卢娣	2,000.00	9.52
6	有限合伙人	吴耀军	2,000.00	9.52
7	有限合伙人	罗盖文	1,200.00	5.71
8	有限合伙人	谈县平	800.00	3.81
9	有限合伙人	毛劲松	400.00	1.90
合 计			21,000.00	100.00

（2）2016年1月变更认缴出资额及合伙人

2015年12月29日，吴耀军、卢娣、傅福初签署《出资转让协议书》，吴耀军将所持2,000万元出资转让给傅福初，卢娣将所持2,000万元出资转让给傅福初。同日，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就转让协议书进行见证并出具了《出资转让见证书》（见证书编号JZ20151229053）。

2016年1月5日，深圳兴平召开合伙人会议，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吴耀军将所持2,000万元出资转让给傅福初，卢娣将所持2,000万元出资转让给傅福初，同意毛劲松认缴出资额由400万元增加至500万元。

2016年1月5日，深圳兴平完成本次变更的工商登记。

本次变更后，深圳兴平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比例 (%)
1	普通合伙人	深圳市兴平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4.74
2	有限合伙人	傅福初	11,000.00	52.13
3	有限合伙人	蓝顺明	4,000.00	18.96
4	有限合伙人	喻庆平	2,600.00	12.32
5	有限合伙人	罗盖文	1,200.00	5.69
6	有限合伙人	谈县平	800.00	3.79
7	有限合伙人	毛劲松	500.00	2.37
合 计			21,100.00	100.00

3、最近三年主要业务发展状况

深圳兴平2015年成立以来主要从事股权投资业务。

4、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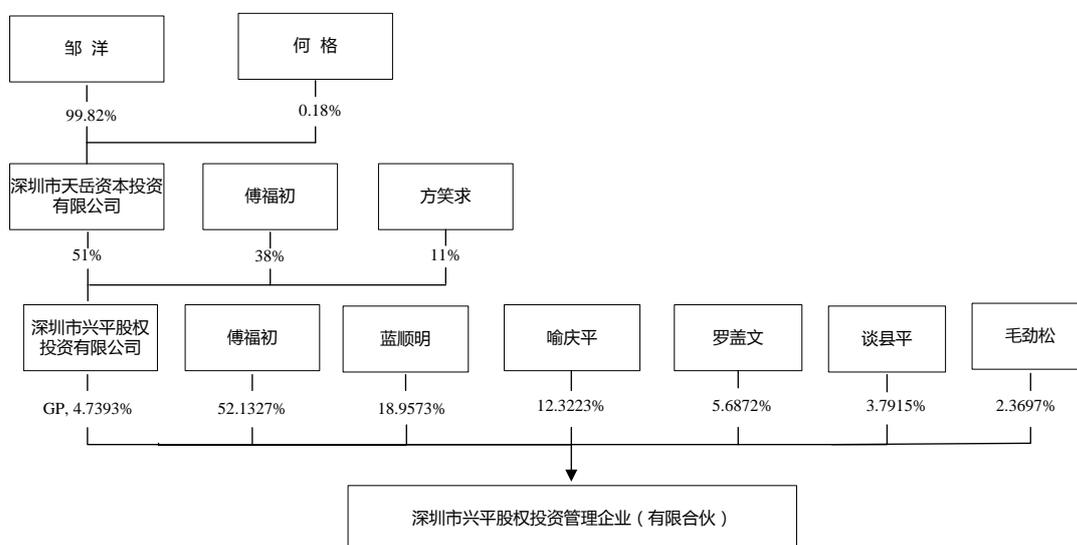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	------------	------------

资产总额	7,441.15	8,600.45
负债总额	—	4.30
所有者权益	7,441.15	8,596.15
项目	2017年	2016年
营业收入	—	—
利润总额	140.70	-8.47
净利润	140.70	-8.47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5、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控制关系结构图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深圳兴平产权结构及控制关系如下：



6、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深圳兴平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深圳市兴平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全称	深圳市兴平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5年8月4日
注册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邹洋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49780791L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募集及发行基金、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及发

行基金管理业务);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审批)。

深圳兴平实际控制人为邹洋。

7、主要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除持有北京豪威 0.12%外，深圳兴平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出资比例 (%)	主营业务
1	深圳市德威佳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600.00	59.09	投资
2	深圳市天岳万合并购基金(有限合伙)	4,100.00	48.78	并购投资
3	吉林金洪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7,981.00	4.17	汽车零配件与轮胎

8、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深圳兴平于 2016 年 3 月 7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备案编码为 SE6126，其管理人为深圳市兴平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登记编号 P1023870）。

（二十七）深圳远卓

1、基本信息

企业全称	深圳市远卓财富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1 年 4 月 26 日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景田路锦文阁 2506（仅限办公）
主要办公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景田路锦文阁 2506
执行事务合伙人	邹树林
认缴出资总额	2,1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73147894F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企业管理咨询（以上不含证券、基金、信托等金融业务及其它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取得行政许可的项目）。

2、历史沿革及最近三年注册资本变化情况

（1）2011 年 3 月设立

2011 年 4 月 25 日，邹树林、张学斌、许锐签署合伙协议书，共同出资设立

深圳远卓，其中，邹树林作为有限合伙人出资 700 万元、张学斌作为普通合伙人出资 650 万元，许锐作为普通合伙人出资 650 万元。

2011 年 4 月 26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注册号为 440304602263962 的《合伙企业营业执照》，深圳远卓正式成立。

深圳远卓设立时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比例 (%)
1	普通合伙人	张学斌	650.00	32.50
2	普通合伙人	许锐	650.00	32.50
3	有限合伙人	邹树林	700.00	35.00
合 计			2,000.00	100.00

(2) 2011 年 5 月变更认缴出资额及合伙人

2011 年 5 月 24 日，深圳远卓全体合伙人签署《变更决定书》，同意张学斌变更为有限合伙人、邹树林变更为普通合伙人，同时出资总额由 2,000 万元增加至 2,100 万元，其中张学斌、邹树林出资额均增加至 700 万元。

2011 年 5 月 24 日，深圳远卓完成本次变更的工商登记。

本次变更后，深圳远卓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比例 (%)
1	普通合伙人	邹树林	700.00	33.33
2	普通合伙人	许锐	700.00	33.33
3	有限合伙人	张学斌	700.00	33.33
合 计			2,100.00	100.00

3、最近三年主要业务发展状况

最近三年，深圳远卓主要业务为股权投资、企业管理咨询。

4、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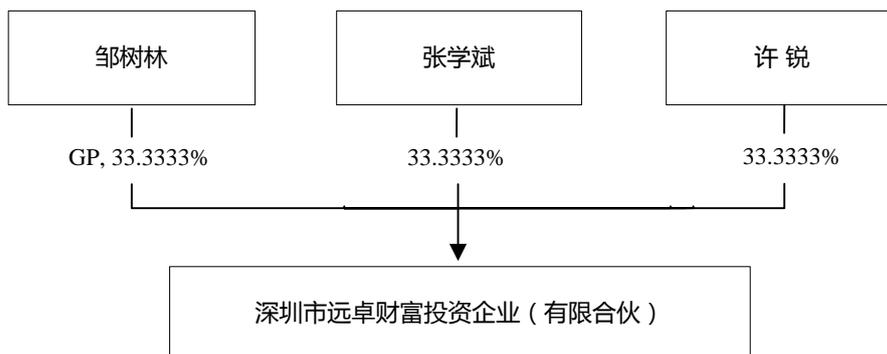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资产总额	2,888.15	2,773.61
负债总额	1,075.87	1,032.06
所有者权益	1,812.28	1,741.55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营业收入	88.25	—
利润总额	70.73	-1.24
净利润	70.73	-1.24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5、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控制关系结构图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深圳远卓产权结构及控制关系如下：



6、实际控制人

深圳远卓实际控制人为邹树林。

7、主要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除持有北京豪威 0.12% 股权外，深圳远卓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出资比例 (%)	主营业务
1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	14,000.00	0.80%	光电产品、电子产品、网络通信磁性元器件、通信用连接器组件、光电模块、光器件、电源类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三、思比科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北京博融

1、基本信息

企业全称	北京博融思比科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5年11月11日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永泰东里怡清园1号楼2-186
法定代表人	陈智斌

注册资本	15,6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MA001RJP1P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推广；企业管理咨询；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策划、设计；市场调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及最近三年注册资本变化情况

（1）2015 年 11 月设立

2015 年 11 月 10 日，银杏博融（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杏博融”）签署公司章程，决定出资设立北京博融思比科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博融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全部由银杏博融缴纳。

2015 年 11 月 11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注册号为 110108020165473 的营业执照，北京博融正式成立。

北京博融设立时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银杏博融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2）2016 年 6 月增加注册资本

2016 年 6 月 20 日，银杏博融作出股东决定，决定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5,450 万元，其中银杏博融出资 100 万元，新增股东北京屹华图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屹华图芯”）出资 4,350 万元。

2016 年 6 月 20 日，北京博融完成本次变更的工商登记。

本次变更后，北京博融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屹华图芯	4,350	79.82
2	银杏博融	1,100	20.18
合计		5,450	100.00

（3）2018 年 7 月变更注册资本及股东

2018 年 7 月 2 日，北京博融召开股东会，同意增加注册资本至 15,600 万元，其中新增股东北京屹唐华创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屹唐华创”）出资 10,150 万元。

2018年7月2日，北京博融完成本次变更的工商登记。

本次变更后，北京博融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屹唐华创	10,150	65.06
2	屹华图芯	4,350	27.88
3	银杏博融	1,100	7.05
合计		5,450.00	100.00

3、最近三年主要业务发展状况

北京博融系针对思比科设立的投资实体，无实际经营业务。

4、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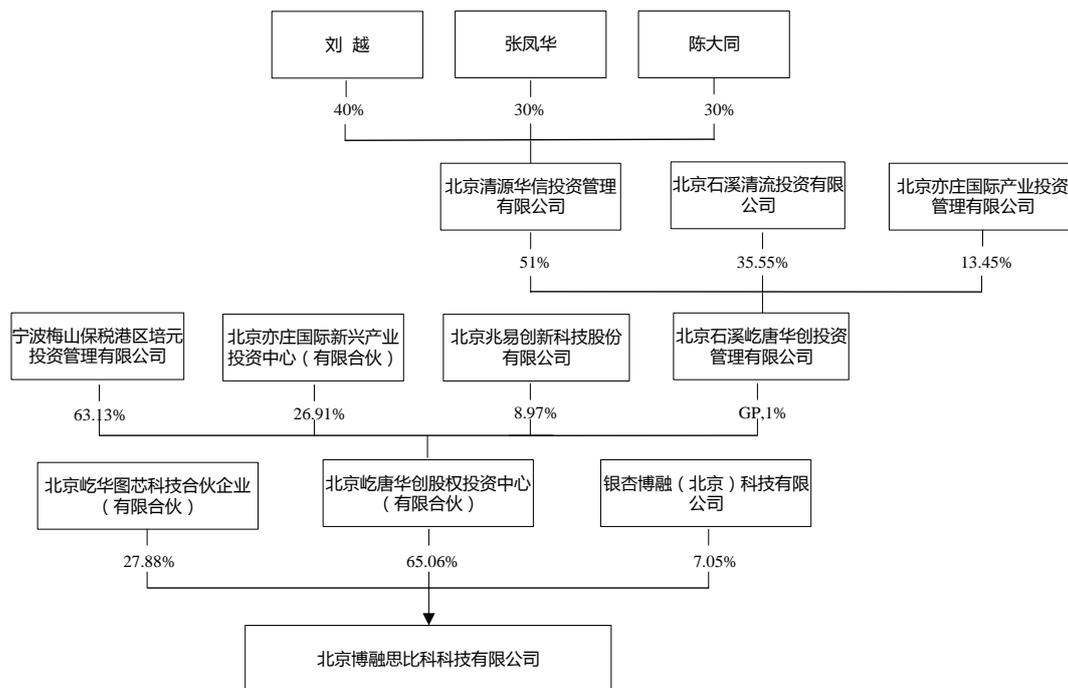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资产总额	15,585.85	15,571.62
负债总额	10,150.31	10,150.31
所有者权益	5,435.54	5,421.31
项目	2017年	2016年
营业收入	—	—
利润总额	14.24	-26.53
净利润	14.24	-26.53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5、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控制关系结构图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北京博融产权结构及控制关系如下：



6、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北京博融控股股东为屹唐华创，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北京屹唐华创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5年12月7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永昌中路4号院4号楼3层314室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石溪屹唐华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302MA002CCN5E
经营范围	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

北京博融实际控制人为刘越。

7、主要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除持有思比科 25.27% 股权外，北京博融无其他对外投资。

（二）南昌南芯

1、基本信息

企业全称	南昌南芯集成电路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4年9月24日
注册地址	南昌县小蓝经济开发区富山大道1128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建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认缴出资总额	30,3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121309162390N
经营范围	集成电路产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及最近三年注册资本变化情况

（1）2014 年 9 月设立

2014 年 9 月 24 日，北京建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建广”）与江西南昌小蓝经济开发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昌小蓝”）签署《南昌南芯集成电路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约定共同出资设立南昌南芯集成电路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其中北京建广作为普通合伙人认缴出资 300 万元，南昌小蓝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 100 万元。

2014 年 9 月 24 日，南昌县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核发注册号为 360121310006964 的营业执照，南昌南芯正式成立。

南昌南芯设立时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比例 (%)
1	普通合伙人	北京建广	300.00	75.00
2	有限合伙人	南昌小蓝	100.00	25.00
合 计			400.00	100.00

（2）2015 年 1 月增加认缴出资额

2015 年 1 月 16 日，北京建广与南昌小蓝签署《南昌南芯集成电路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决定增加认缴出资额至 30,300 万元，其中北京建广为普通合伙人，认缴出资 300 万元，南昌小蓝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 30,000 万元。

2015 年 1 月 30 日，南昌南芯完成本次变更的工商登记。

本次变更后，南昌南芯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比例 (%)
1	普通合伙人	北京建广	300.00	0.99
2	有限合伙人	南昌小蓝	30,000.00	99.01

合 计	30,300.00	100.00
-----	-----------	--------

3、最近三年主要业务发展状况

南昌南芯 2014 年成立以来主要业务为集成电路产业投资。

4、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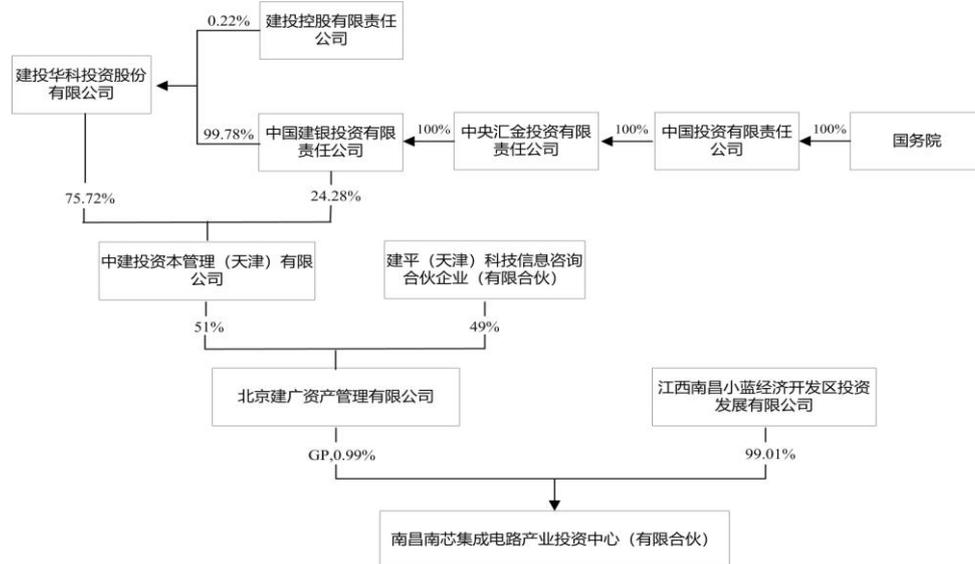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12.31	2016.12.31
资产总额	29,993.99	30,263.83
负债总额	66.45	0.01
所有者权益	29,927.54	30,263.83
项 目	2017 年	2016 年
营业收入	—	—
利润总额	477.64	-264.15
净利润	477.64	-264.15

注：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5、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控制关系结构图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南昌南芯产权结构及控制关系如下：



6、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南昌南芯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北京建广，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北京建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4 年 1 月 30 日

注册地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石景山路 31 号院盛景国际广场 3 号楼 1017 室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林玲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70918692882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南昌南芯实际控制人为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7、主要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除持有思比科 4.76% 股份外，南昌南芯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出资比例 (%)	主营业务
1	南昌八零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97.149	19.12	集成电路和系统、电子设计自动化软件等研发、销售和服务
2	上海硅通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	1,430.00	6.25	半导体、电子技术、通讯技术、光机电一体化等研发、销售和服务
3	南昌建恩半导体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4,000	91.62	非证券类股权投资、高新技术成长型企业投资、实业投资

8、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南昌南芯于 2015 年 8 月 17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备案编码为 S25677，其管理人为北京建广（登记编号 P1006460）。

（三）陈杰

1、基本信息

姓名	陈杰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110108196309*****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马连洼百望家苑东区**楼**单元**号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五街昊海大厦 2 层 201

境外永久居留权	日本永久居留权
---------	---------

2、最近三年任职情况

任职单位	任职期间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有产权关系
中国科学院微电子研究所	2001年4月至今	博士生导师	无
思比科	2004年9月至今	董事长	持有思比科3.83%股权
视信源	2005年4月至今	董事长兼总经理	持有视信源45.85%股权
广信创新微电子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2006年7月至今	董事	无
太合思比科	2012年5月至今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为思比科全资子公司
天津安泰	2013年7月至今	执行董事兼经理	为思比科全资子公司

3、个人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除思比科及视信源外，陈杰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主营业务
北京六合万通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7.58	无线局域网（WLAN）系列芯片以及第三代移动通信 W-CDMA 芯片的设计及相关系统的开发销售

（四）山西 TCL

1、基本信息

企业全称	山西 TCL 汇融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0年9月26日
注册地址	太原小店区长治路226号高新动力港写字楼8层803室
法定代表人	王梦冰
注册资本	2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400005635600529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及最近三年注册资本变化情况

2010年6月，山西金业煤焦化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金业”）与惠州市 TCL 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TCL 创投”）签署《公司章程》，约定共同出资设立山西 TCL 汇融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2亿元，其中山西金业认缴出资1亿元，TCL 创投认缴出资1亿元。

2010年9月26日，山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注册号为140000110109436的营业执照，山西TCL正式成立。

山西TCL设立时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山西金业	10,000.00	50.00
2	TCL创投	10,000.00	50.00
合 计		20,000.00	100.00

2013年8月31日，山西TCL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TCL创投更名为新疆TCL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3、最近三年主要业务发展状况

最近三年，山西TCL主营业务为创业投资。

4、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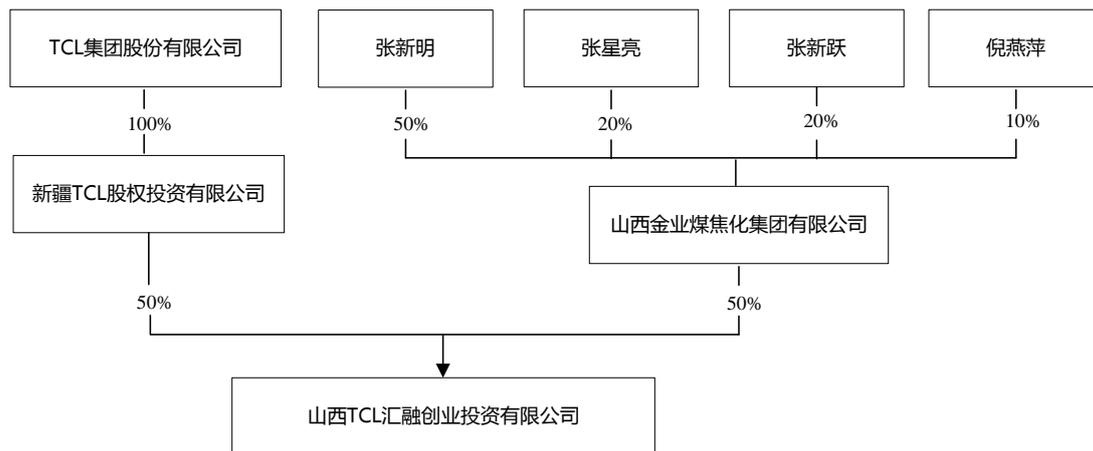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资产总额	1,236.04	4,134.77
负债总额	81.00	80.60
所有者权益	1,155.04	4,054.17
项目	2017年	2016年
营业收入	—	—
利润总额	-2,899.13	-37.42
净利润	-2,899.13	-37.42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5、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控制关系结构图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山西TCL产权结构及控制关系如下：



6、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山西 TCL 由新疆 TCL 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和山西金业共同控制。

7、主要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除持有思比科 3.81% 股权外，山西 TCL 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出资比例 (%)	主营业务
1	凯迪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1.63	生产电子元器件、电路板；组装导航产品；技术开发等。
2	新疆光大山河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33,378.38	4.79	棉籽、棉短绒、精制棉、棉浆粕、系列纤维素、食品添加剂、棉短绒纸浆的生产、销售；一般货物与技术进出口，边境小额贸易业务；棉短绒收购。

（五）华清博广

1、基本信息

企业全称	北京华清博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1年7月22日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紫成嘉园13号楼地下1层B25
主要办公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清华科技园科技大厦C1903
法定代表人	吕大龙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79014523J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企业依法自主

	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

2、历史沿革及最近三年注册资本变化情况

（1）2011年7月，华清博广设立

2011年7月7日，洋浦何龙实业有限公司（简称“洋浦何龙”）签署公司章程，出资1,000万元设立北京华清博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11年7月22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核发注册号为110105014089680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华清博广正式成立。

华清博广设立时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洋浦何龙	1,000.00	100.00
合 计		1,000.00	100.00

（2）2017年5月，股权转让

2017年5月23日，洋浦何龙作出股东决定，决定将持有的1,0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西藏龙芯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龙芯”）。

2017年6月1日，华清博广完成本次变更的工商登记。

本次变更后，华清博广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出资比例
1	西藏龙芯	1,000.00	100.00
合 计		1,000.00	100.00

3、最近三年主要业务发展状况

最近三年，华清博广主要业务为股权投资。

4、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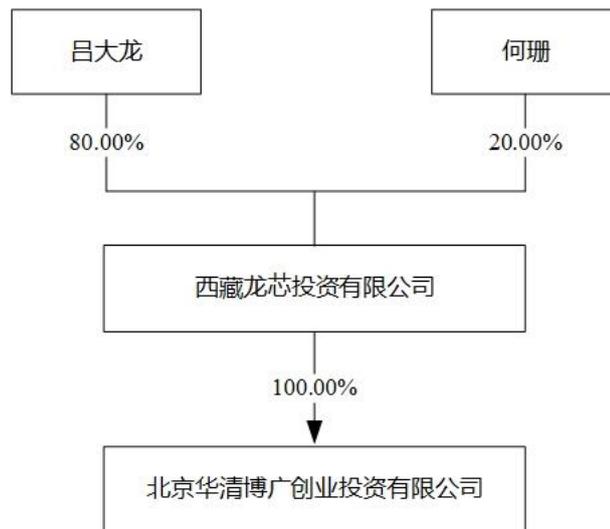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资产总额	5,586.61	4,652.58
负债总额	2,832.00	1,897.60
所有者权益	2,754.61	2,754.98

项目	2017年	2016年
营业收入	—	—
利润总额	-0.37	3.08
净利润	-0.37	3.08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5、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控制关系结构图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华清博广产权结构及控制关系如下：



6、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华清博广控股股东为西藏龙芯，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西藏龙芯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5年7月10日
注册地址	拉萨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阳光新城 A4-2-3-1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吕大龙
注册资本	3,0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400913213784852
经营范围	对科技业及高新技术投资（不得从事股权投资业务）；股权投资（不得参与发起或管理公募或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投资金融衍生品；不得为被投资企业以外的企业投资提供担保；不得从事房地产业务）；投资管理（不含金融和经纪业务。不得从事证券期货类投资，不得向非合格投资者募集、销售、转让私募产品或者私募产品收益权，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

华清博广实际控制人为吕大龙。

7、主要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除持有思比科 3.81% 股权外，华清博广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出资比例 (%)	主营业务
1	北京启迪明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7,900.00	15.00	项目投资
2	上海吉凯基因化学技术有限公司	1,136.51	3.60	生物科技
3	北京冠瑞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657.81	6.38	生物医药的技术开发
4	江苏唯达水处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3,018.20	10.18	水处理设备及材料的设计、销售
5	北京华云合创科技有限公司	1,126.69	2.12	计算机软件服务
6	深圳吉迪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973.96	13.69	集成电路、电子元器件、电子产品销售

（六）中关村创投

1、基本信息

企业全称	北京中关村创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1998 年 10 月 7 日
注册地址	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白浮泉路 10 号
法定代表人	庄海
注册资本	43,957.49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4700154721F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高新技术企业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及最近三年注册资本变化情况

（1）1998 年 10 月设立

1998 年 10 月 5 日，北京市新技术产业发展服务中心签署《北京京试高科技技术发展中心章程》，决定设立北京京试高科技技术发展中心（以下简称“京试高科”），企业性质为全民所有制，注册资金为 1,000 万元。

1998 年 10 月 6 日，北京市海淀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注册号为 110221142515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京试高科正式成立。

京试高科设立时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北京市新技术产业发展服务中心	1,000.00	100.00
合 计		1,000.00	100.00

(2) 2004年7月至2007年9月, 注册资金变更至27,500万元

2004年7月至2007年9月, 京试高科注册资金经过一系列变更, 更名为中关村创业投资发展中心, 并于2007年9月增加注册资本至27,500万元, 其股东一直为北京市新技术产业发展服务中心(2005年更名为“中关村高科技产业促进中心”)。

截至2007年9月, 中关村创业投资发展中心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金 (万元)	出资比例 (%)
1	中关村高科技产业促进中心	27,500.00	100.00
合 计		27,500.00	100.00

(3) 2009年12月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

2009年1月22日, 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下发《中关村科技园区管委会关于委托中关村高科技产业促进中心投资设立北京中关村科技金融服务集团有限公司的通知》(中科园发[2009]1号), 确定根据2008年12月27日北京市政府专题会关于重组设立北京中关村科技金融服务集团有限公司的决定, 由中关村高科技产业促进中心以其所持北京中关村科技担保有限公司、中关村兴业(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中关村创业投资发展中心三家企业股权经资产评估作价入资北京中关村金融服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关村金融”)。

2009年1月9日, 中诚信安瑞(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审计报告》(中诚信安瑞审字[2009]第104号), 确认截至2008年12月31日, 中关村创投净资产为387,295,167.85元。

2009年1月13日, 北京中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中关村高科技产业促进中心股权出资项目资产评估说明》(中证评报字[2009]第003号), 确认截至2008年12月31日, 中关村创投评估价值为379,574,940.84元。

2009年1月22日,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对中关村高科技产业促进中心以股权出资评估项目予以核准的批复》(京国资[2009]36号),核准了北京中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关村高科技产业促进中心以股权对外出资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

2009年3月11日,北京市财政局出具《关于同意中关村高科技产业促进中心投资设立北京中关村科技创业金融服务集团有限公司的函》,同意中关村高科技产业促进中心以其所持北京中关村科技担保有限公司、中关村兴业(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中关村创业投资发展中心全部净资产评估后,作价入资北京中关村科技创业金融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2009年11月2日,中关村高科技产业促进中心出具《关于同意北京中关村创业投资发展中心改制的批复》,同意北京中关村创业投资发展中心由全民所有制企业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改制后的企业名称为“北京中关村创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同意将所持的北京中关村创业投资发展中心全部净资产37,957.49万元按资产处置方案入资北京中关村科技创业金融服务集团有限公司,改制后的全部资产及债权债务由改制后的企业承继,中关村创投股东由中关村高科技产业促进中心变更为北京中关村科技创业金融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2009年11月13日,北京中关村科技创业金融服务集团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定同意北京中关村创业投资发展中心改制方案。

2009年10月26日,中诚信安瑞(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中诚信安瑞[验]字2009-1075号),确认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中关村创投已收到实收资本379,574,940.84元。

2009年12月2日,北京中关村科技创业金融服务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公司章程》。

2009年12月16日,中关村创投完成本次改制的工商登记。

本次改制后,中关村创投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北京中关村科技创业金融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37,957.49	100.00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出资比例 (%)
合 计		37,957.49	100.00

(4) 2011年11月增加注册资本

2011年11月16日，中关村创投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中关村创投增加注册资本至43,957.49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北京中关村科技创业金融服务集团有限公司认缴。

2011年12月16日，中关村创投完成本次变更的工商登记。

本次变更后，中关村创投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北京中关村科技创业金融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43,957.49	100.00
合 计		43,957.49	100.00

3、最近三年主要业务发展状况

最近三年，中关村创投主要通过直接投资和母基金投资方式开展创业投资业务。

4、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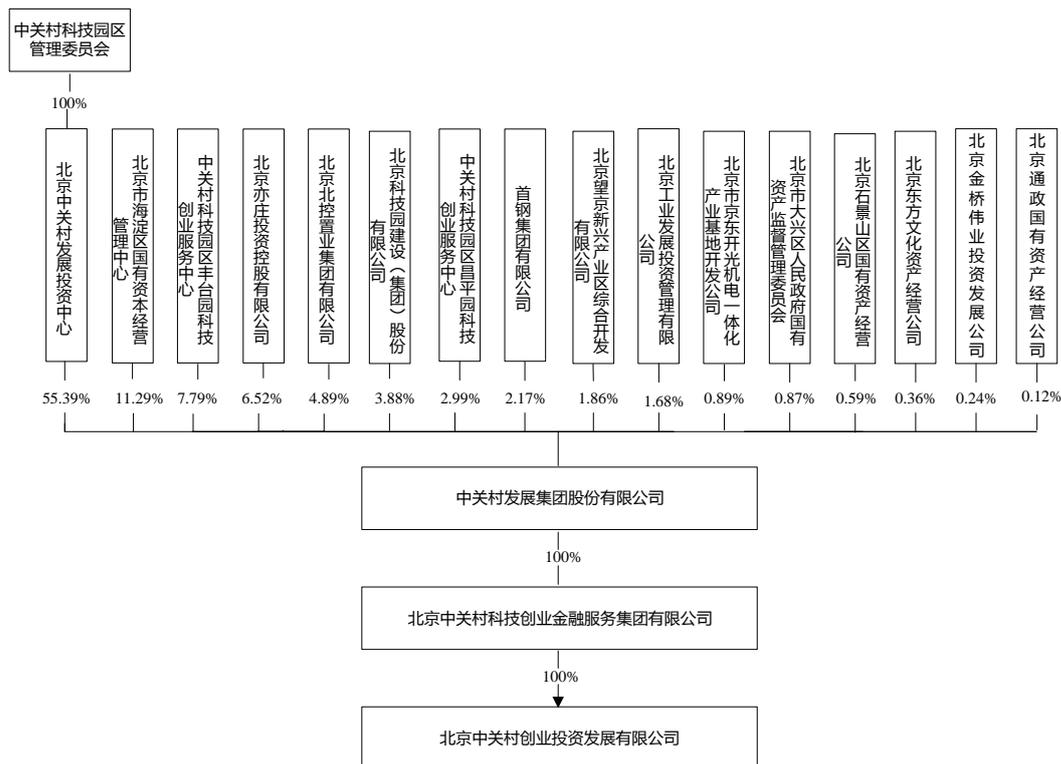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资产总额	264,208.30	201,545.06
负债总额	173,801.68	129,928.27
所有者权益	90,406.62	71,616.79
项目	2017年	2016年
营业总收入	994.79	927.82
利润总额	18,754.14	15,255.58
净利润	18,789.83	14,901.88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5、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控制关系结构图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中关村创投产权结构及控制关系如下：



6、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中关村创投控股股东为北京中关村科技创业金融服务集团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北京中关村科技创业金融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9年2月24日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彩和坊路6号17层1701室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李妍
注册资本	124,011.36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685102033F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创业投资，经济合同担保（不含融资性担保）。（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中关村创投实际控制人为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

7、主要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除持有思比科 1.90% 股权外，中关村创投其他主要对外投资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序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	------	------	------	------

号		(万元)	(%)	
1	北京开元立道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企业管理咨询；经济贸易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咨询。
2	北京华巍中兴电气有限公司	1,279.80	24.71	生产组装电焊机；销售机械设备、电气机械、金属材料、仪器仪表、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五金交电；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货物进出口。
3	北京景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000.00	20.89	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经济贸易咨询。
4	北京万创科技有限公司	1,282.05	17.00	生产金属化薄膜电容器；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等。
5	北京汉新成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000.00	16.13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
6	北京时代金普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00.00	16.00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通讯设备、机械设备。
7	北京泰可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965.09	10.36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
8	北京中科汇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10.00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技术培训；基础软件服务等。
9	北京拉卡拉互联网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0,000.00	10.00	非证券业务的投资、投资管理、咨询；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资产管理；企业管理等。

（七）吴南健

1、基本信息

姓名	吴南健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230103196102*****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清华东路甲 35 号**号楼**室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清华东路甲 35 号**号楼**室
境外永久居留权	无

2、最近三年任职情况

任职单位	任职期间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有产权关系
中国科学院半导体研究所	2000 年 12 月至今	研究员	否
北京六合万通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2001 年 2 月至今	董事	持有北京六合万通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7.58% 股权

无锡中科智联科技研发中心有限公司	2011年3月至今	董事	否
视信源	2011年7月至今	董事	持有视信源 1.41% 股权

3、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基本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除思比科及视信源外，吴南健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出资比例 (%)	主营业务
北京六合万通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3,000.00	7.58	无线局域网（WLAN）系列芯片以及第三代移动通信 W-CDMA 芯片的设计及相关系统的开发销售

（八）刘志碧

1、基本信息

姓名	刘志碧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429006197906*****
住所	北京市昌平区东小口镇流星花园三区*号楼*单元****号
通讯地址	北京市昌平区东小口镇流星花园三区*号楼*单元****号
境外永久居留权	无

2、最近三年任职情况

任职单位	任职期间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有产权关系
思比科	2010年1月至今	董事兼总经理	持有思比科 1.35% 股权
视信源	2011年1月至今	董事	持有视信源 13.49% 股权

3、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除思比科及视信源外，刘志碧无其他对外投资。

四、视信源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陈杰

陈杰的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三、思比科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三）陈杰”。

（二）刘志碧

刘志碧的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三、思比科交易对方基本情况（八）刘志碧”。

（三）金湘亮

1、基本信息

姓名	金湘亮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430521197409*****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清枫华景园小区**楼**门**号
通讯地址	湖南长沙天一康园****
境外永久居留权	无

2、最近三年任职情况

任职单位	任职期间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有产权关系
湘潭大学	2010年2月至 2017年6月	教授	无
湘潭芯力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2年11月至今	董事	持有湘潭芯力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45%股权
江苏芯力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4年8月至今	董事长	持有江苏芯力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52%股权
湖南静芯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2015年7月至今	董事	持有湖南静芯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46%股权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至今	独立董事	无
湖南师范大学	2017年7月至今	教授	无

3、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除视信源外，金湘亮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出资比例 (%)	主营业务
湖南静芯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300.00	46.00	提供 ESD/TVS 元器件和全芯片 ESD 设计服务
湘潭芯力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00.00	45.00	从事混合信号集成电路设计
江苏芯力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52.00	专业从事集成电路设计、委托开发和销售

（四）旷章曲

1、基本信息

姓名	旷章曲
----	-----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513023197502*****
住所	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镇龙跃苑小区二区**楼**门**号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五街七号昊海大厦 201 室
境外永久居留权	无

2、最近三年任职情况

任职单位	任职期间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有产权关系
思比科	2005 年 6 月至今	董事、副总经理	持有思比科控股股东视信源 4.42% 股权
视信源	2011 年 7 月至今	监事	持有视信源 4.42% 股权
天津安泰	2013 年 7 月至今	监事	为思比科全资子公司

3、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的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除视信源外，旷章曲无其他对外投资。

（五）董德福

1、基本信息

姓名	董德福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220224197107*****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北路**号院**号楼**单元**号
通讯地址	北京市大兴区亦庄科创十二街鸿坤云时代**座
境外永久居留权	无

2、最近三年任职情况

任职单位	任职期间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有产权关系
德信无线通讯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2002 年 7 月至今	董事	无
德信互动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2003 年 9 月至今	董事	无
泰克飞石通讯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2003 年 11 月至今	董事长	无
德信智能手机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2005 年 9 月至 2017 年 3 月	董事	无
华旗移动通讯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2008 年 7 月至今	董事	无

京信世纪（北京）控股有限公司	2009年8月至今	董事长	无
天魅互动（北京）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2010年1月至今	董事	无
北京云族科技有限公司	2010年1月至 2016年3月	董事长	无
北京亦庄京芯园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10年3月至 2015年11月	董事长	无
北京云狐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2010年6月至今	董事长	持有 73.61% 股权
泰克飞石通讯设备（北京）有限公司	2011年9月至今	董事	无
北京德信致远科技有限公司	2014年3月至 2015年9月	董事	无
重庆云狐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2016年3月至今	执行董事	无
重庆云昌泓颖科技有限公司	2018年2月至今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无

3、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除视信源外，董德福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主营业务
北京云狐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1,038.42	73.61	通讯终端及软件产品 额开发、制造与服务
北京尚鸿科技有限公司	4,000.00	10.00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 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技术转让

（六）程杰

1、基本信息

姓名	程杰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640202197905*****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展览路**号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五街昊海大厦 2 层 201
境外永久居留权	无

2、最近三年任职情况

任职单位	任职期间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有产权关系
思比科	2006年7月至今	董事、研发部副 总经理	持有思比科股东视信源 2.25% 股权

3、个人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除视信源外，程杰无其他对外投资。

（七）钟萍**1、基本信息**

姓名	钟萍
曾用名	无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532501197103*****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东里五区**号楼**号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5街7号昊海大厦201
境外永久居留权	无

2、最近三年任职情况

任职单位	任职期间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有产权关系
思比科	2006年7月至今	应用系统研发部门总监、副总经理	持有思比科股东视信源2.21%股权
天津芯络科微电子研发有限公司	2011年11月至今	监事	持有天津芯络科微电子研发有限公司5%股权

3、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除视信源外，钟萍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主营业务
天津芯络科微电子研发有限公司	100.00	5.00	通讯、信息处理方面的集成电路及设备的研发、销售。

（八）陈黎明**1、基本信息**

姓名	陈黎明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110108196501*****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八里庄西里**号楼**号
通讯地址	日本神户市东滩区本山北町**
境外永久居留权	日本永久居留权

2、最近三年任职情况

任职单位	任职期间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有产权关系
三菱电机株式会社	1998年11月至今	项目经理	否

3、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除视信源外，陈黎明无其他对外投资。

（九）吴南健

吴南健的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三、思比科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七）吴南健”。

五、交易对方穿透披露及是否超过 200 人的情况

（一）交易对方穿透披露情况

根据各交易对方提供的相关资料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公示的信息，交易对方中的 32 家机构穿透披露至最终出资人的情况如下：

1、绍兴韦豪

序号	出资层级	出资人
1	1	中芯科技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宁波）有限公司
2	1.1	中芯聚源股权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3	1.1.1	上海芯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	1.1.1.1	王心然
5	1.1.1.2	黄飞
6	1.1.1.3	邱忠乐
7	1.1.1.4	孙玉望
8	1.1.1.5	赵森
9	1.1.1.6	汪时辉
10	1.1.2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上海）有限公司
11	1.1.2.1	中芯集电投资（上海）有限公司
12	1.1.2.1.1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
13	1.1.3	宁波月湖香庄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14	1.1.3.1	宁波市海曙月湖宾馆
15	1.1.3.1.1	徐慧勇
16	1.1.3.1.2	徐海麟
17	1.1.3.1.3	劳燕燕
18	1.1.3.1.4	汪桂荣

19	1.1.3.1.5	倪菊媛
20	1.1.3.2	徐慧勇
21	1.1.4	祝信标
22	1.2	宁波芯空间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23	1.2.1	宁波三思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24	1.2.1.1	王 乾
25	1.2.1.2	劳潇潇
26	1.2.2	中芯聚源股权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见本表格第 2 项）
27	1.2.3	芯空间控股有限公司
28	1.2.3.1	宁波月湖香庄文化发展有限公司（见本表格第 13 项）
29	1.2.3.2	骊铸投资（宁波）有限公司
30	1.2.3.2.1	徐兴华
31	1.2.3.2.2	李河住
32	2	绍兴市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3	2.1	绍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34	2.1.1	绍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迪荡新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5	2.1.1.1	绍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36	2.2	绍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37	2.2.1	绍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迪荡新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见本表格第 34 项）
38	3	上海清恩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9	3.1	虞仁荣
40	3.2	青岛清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1	3.2.1	虞仁荣
42	3.2.2	马洪敏

2、青岛融通

序号	出资层级	出资人
1	1	青岛海丝民合半导体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	1.1	青岛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	1.1.1	青岛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4	1.2	北京耐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	1.3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6	1.4	青岛民和德元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7	1.4.1	拉萨民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	1.4.1.1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亦兴金控投资有限公司
9	1.4.1.1.1	韩冰
10	1.4.1.1.2	孙廷贵
11	1.4.1.2	北京君道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2	1.4.1.2.1	周 骋
13	1.4.2	陈 燕
14	1.4.3	胡 靖
15	1.5	拉萨君品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6	1.5.1	刘 强
17	1.6	即墨市城市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18	1.6.1	即墨市土地储备中心
19	1.6.2	即墨市财政局
20	1.6.3	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21	1.6.3.1	国家开发银行
22	1.6.3.1.1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23	1.6.3.1.2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4	1.6.3.1.2.1	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5	1.6.3.1.2.1.1	国务院
26	1.6.3.1.3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27	1.6.3.1.4	梧桐树投资平台有限责任公司
28	1.6.3.1.4.1	国家外汇管理局
29	1.7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	2	青岛民和德元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见本表格第 6 项）
31	3	珠海通沛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	3.1	珠海泽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	3.1.1	贲金锋
34	3.1.2	PROFIT SCORE LIMITED
35	3.1.2.1	Profit Rainbow Holdings Limited
36	3.1.2.1.1	Cheer Harvest Holdings Limited
37	3.1.2.1.1.1	陈劲松
38	3.2	PROFIT SCORE LIMITED（见本表格 34 项）

3、Seagull（A3）

序号	出资层级	出资人
1	1	Seagull Equity Investments (A), LLC
2	1.1	Hong, Xiao-Ying
3	1.2	Yang, Hongli
4	1.3	Li, Hongjun
5	1.4	Wu, Chih-huei
6	1.5	Chan, Anson
7	1.6	Fowler, Boyd
8	1.7	Ishibashi, Jeanette

9	1.8	Hasnain, Zille
10	1.9	Milunovic, Michelle
11	1.10	Grant, Lindsay Alexander
12	1.11	Huang, Wei-feng
13	1.12	Wu, Xiaodong
14	1.13	Shan & Zhao Family Trust
15	1.14	Cisneros, Aurelio

4、芯能投资

序号	出资层级	出资人
1	1	瑞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	1.1	云南省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	1.1.1	云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4	1.1.2	云南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5	1.1.2.1	云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6	1.1.3	云南省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7	1.1.3.1	云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5、嘉兴水木

序号	出资层级	出资人
1	1	北京华清豪威科技有限公司
2	1.1	华清基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	1.1.1	西藏龙芯投资有限公司
4	1.1.1.1	吕大龙
5	1.1.1.2	何 珊
6	2	华清基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见本表格第 2 项）

6、嘉兴豪威

序号	出资层级	出资人
1	1	北京华清豪威科技有限公司
2	1.1	华清基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	1.1.1	西藏龙芯投资有限公司
4	1.1.1.1	吕大龙
5	1.1.1.2	何 珊
6	2	华清基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见本表格第 2 项）

7、上海唐芯

序号	出资层级	出资人
1	1	上海武岳峰集成电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序号	出资层级	出资人
2	1.1	Digital Time Investment Limited
3	1.1.1	SpreadCom Limited
4	1.1.1.1	武 平
5	1.1.2	SummitVista Group Limited
6	1.1.2.1	潘建岳
7	1.1.3	Gold Prized Holdings Limited
8	1.1.3.1	Bernard Anthony Xavier
9	1.2	Gaintech Co.Limited
10	1.2.1	MediaTek Investment Singapore Pte Ltd
11	1.3	Shanghai (ZJ) Holdings Limited
12	1.3.1	上海张江浩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3	1.3.1.1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14	1.4	SummitView Electronic Investment L.P.
15	1.4.1	China Electronic Capital Limited
16	1.4.2	Qorvo International Pte.Ltd
17	1.4.3	Farsight Capital International Ltd
18	1.5	上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9	1.5.1	上海科技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	1.5.1.1	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1	1.6	上海张江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2	1.6.1	上海张江（集团）有限公司
23	1.6.1.1	上海市浦东新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4	1.7	上海张江火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5	1.7.1	上海张江火炬创业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6	1.7.1.1	上海浦东科创集团有限公司
27	1.7.1.1.1	上海市浦东新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8	1.8	上海武岳峰浦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	1.8.1	珠海融澄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	1.8.1.1	天津工银国际投资顾问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	1.8.1.1.1	Profit Score Limited
32	1.8.1.1.1.1	Profit Rainbow Holdings Limited
33	1.8.1.1.1.1.1	Cheer Harvest Holdings Limited
34	1.8.1.1.1.1.1.1	陈劲松
35	1.8.1.1.2	工银国际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36	1.8.1.1.2.1	工银国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7	1.8.1.1.2.1.1	工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38	1.8.1.1.2.1.1.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9	1.8.1.2	北京融泽通远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序号	出资层级	出资人
40	1.8.1.2.1	天津工银国际资本经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1	1.8.1.2.1.1	工银国际普通合伙管理有限公司
42	1.8.1.2.1.1.1	工银国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见本表格第 36 项）
43	1.8.1.2.1.2	Benefit Field Limited
44	1.8.1.2.1.2.1	Wise Score Holdings Limited
45	1.8.1.2.1.2.1.1	Acute Profits Holdings Limited
46	1.8.1.2.1.2.1.1.1	陈劲松
47	1.8.1.2.2	天津工银国际投资顾问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见本表格第 30 项）
48	1.8.2	上海嘉投岳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9	1.8.2.1	上海岳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	1.8.2.1.1	潘建岳
51	1.8.2.1.2	武 平
52	1.8.2.2	上海嘉定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3	1.8.2.2.1	上海市嘉定区集体经济联合社
54	1.8.2.2.1.1	上海市嘉定区集体资产管理委员会
55	1.8.2.2.2	上海市嘉定区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56	1.8.2.2.2.1	上海市嘉定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57	1.8.2.3	潘建岳
58	1.8.2.4	武 平
59	1.8.3	嘉兴浙华紫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	1.8.3.1	嘉兴市嘉实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61	1.8.3.1.1	嘉兴市实业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2	1.8.3.1.1.1	嘉兴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63	1.8.3.2	义乌中国小商品城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64	1.8.3.2.1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5	1.8.3.3	浙江省产业基金有限公司
66	1.8.3.3.1	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67	1.8.3.3.1.1	浙江省财务开发公司
68	1.8.3.3.1.1.1	浙江省财政厅
69	1.8.3.3.2	浙江省创新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70	1.8.3.3.2.1	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见本表格第 66 项）
71	1.8.3.4	清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72	1.8.3.4.1	诚志科融控股有限公司
73	1.8.3.4.1.1	清华控股有限公司
74	1.8.3.4.1.1.1	清华大学
75	1.8.3.4.1.2	华控技术转移有限公司
76	1.8.3.4.1.2.1	清华控股有限公司（见本表格第 73 项）
77	1.8.3.5	嘉兴市投资基金管理中心

序号	出资层级	出资人
78	1.8.3.6	龙树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79	1.8.3.6.1	何建
80	1.8.3.6.2	骆江峰
81	1.8.3.6.3	朱裕忠
82	1.8.3.6.4	滑红霞
83	1.8.3.6.5	季敬仁
84	1.8.3.6.6	吴孚斌
85	1.8.3.6.7	魏帅
86	1.8.3.6.8	骆一风
87	1.8.3.6.9	胡建民
88	1.8.3.6.10	骆光龙
89	1.8.3.6.11	马又林
90	1.8.3.6.12	丁丹丹
91	1.8.3.6.13	季琴仙
92	1.8.3.6.14	丁国刚
93	1.8.3.6.15	罗荣明
94	1.8.3.6.16	吴永正
95	1.8.3.6.17	向跃元
96	1.8.3.6.18	叶旭平
97	1.8.3.6.19	项雪凤
98	1.8.3.6.20	浙江龙树商标事务所有限公司
99	1.8.3.6.20.1	骆江伟
100	1.8.3.6.21	义乌龙煌投资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101	1.8.3.6.21.1	何建
102	1.8.3.6.21.2	骆江伟
103	1.8.3.6.21.3	任何彬
104	1.8.3.6.22	义乌龙瑾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5	1.8.3.6.22.1	骆江峰
106	1.8.3.6.22.2	何建
107	1.8.3.6.22.3	孙茹
108	1.8.3.6.22.4	曹静
109	1.8.3.6.22.5	黄天禄
110	1.8.3.6.22.6	胡愉红
111	1.8.3.6.22.7	刘超
112	1.8.3.6.22.8	陈耀
113	1.8.3.6.22.9	付生
114	1.8.3.6.22.10	刘彩霞
115	1.8.3.6.22.11	周翠彩

序号	出资层级	出资人
116	1.8.3.6.22.12	郑灵芝
117	1.8.3.6.22.13	任瑾欢
118	1.8.3.6.22.14	黎开强
119	1.8.3.6.22.15	张敏君
120	1.8.3.6.22.16	沈月茜
121	1.8.3.6.22.17	徐 静
122	1.8.3.6.22.18	纪小菊
123	1.8.3.6.22.19	黄 欣
124	1.8.3.6.22.20	刘 讯
125	1.8.3.7	宁波海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26	1.8.3.7.1	宁波杭州湾新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
127	1.8.3.7.2	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
128	1.8.3.7.2.1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129	1.8.3.7.2.1.1	国务院
130	1.8.3.8	义乌市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131	1.8.3.8.1	义乌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32	1.8.3.9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紫荆也先股权投资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133	1.8.3.9.1	王盛尧
134	1.8.3.9.2	胡文兵
135	1.8.3.9.3	唐光峰
136	1.8.3.9.4	董 骏
137	1.8.3.9.5	李辰海
138	1.8.3.9.6	蒋利明
139	1.8.3.9.7	吴文龙
140	1.8.3.9.8	金燕君
141	1.8.3.9.9	陈 华
142	1.8.3.9.10	项 伟
143	1.8.3.9.11	戚雪飞
144	1.8.3.9.12	北京紫荆华信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45	1.8.3.9.12.1	北京紫旌资本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46	1.8.3.9.12.1.1	沈正宁
147	1.8.3.9.12.1.2	北京水木汇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48	1.8.3.9.12.1.2.1	沈正宁
149	1.8.3.9.12.1.2.2	李国文
150	1.8.3.9.12.2	清控紫荆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151	1.8.3.9.12.2.1	清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见本表格第 71 项）
152	1.8.3.9.12.3	北京紫荆华盈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53	1.8.3.9.12.3.1	沈正宁

序号	出资层级	出资人
154	1.8.3.9.12.3.2	李国文
155	1.8.3.9.12.3.3	北京水木汇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见本表格第 147 项)
156	1.8.3.10	浙江大学创新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157	1.8.3.10.1	浙江大学圆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58	1.8.3.10.1.1	浙江大学
159	1.8.3.10.2	杭州市高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160	1.8.3.10.2.1	杭州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161	1.8.3.10.3	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见本表格第 66 项)
162	1.8.3.10.4	神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63	1.8.3.10.5	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4	1.8.3.10.6	浙江省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65	1.8.3.10.6.1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66	1.8.3.10.6.1.1	浙江省人民政府
167	1.8.3.10.7	浙江荣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68	1.8.3.10.7.1	李水荣
169	1.8.3.10.7.2	许月娟
170	1.8.3.10.7.3	李永庆
171	1.8.3.10.7.4	李国庆
172	1.8.3.10.7.5	倪信才
173	1.8.3.10.7.6	赵关龙
174	1.8.3.10.8	长江成长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175	1.8.3.10.8.1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76	1.8.3.10.9	西子联合控股有限公司
177	1.8.3.10.9.1	西子电梯集团有限公司
178	1.8.3.10.9.1.1	王水福
179	1.8.3.10.9.1.2	陈夏鑫
180	1.8.3.10.10	新和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81	1.8.3.10.10.1	胡柏藩
182	1.8.3.10.10.2	张平一
183	1.8.3.10.10.3	袁益中
184	1.8.3.10.10.4	胡柏刻
185	1.8.3.10.10.5	石观群
186	1.8.3.10.10.6	王学闻
187	1.8.3.10.10.7	崔欣荣
188	1.8.3.10.10.8	梁碧源
189	1.8.3.10.10.9	陈世林
190	1.8.3.10.10.10	王正江
191	1.8.3.10.10.11	梁晓东

序号	出资层级	出资人
192	1.8.3.10.10.12	梁新中
193	1.8.3.10.10.13	石程
194	1.8.3.10.10.14	新昌县汇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5	1.8.3.10.10.14.1	梁志刚
196	1.8.3.10.10.14.2	朱汉祥
197	1.8.3.10.10.14.3	陈锡能
198	1.8.3.10.10.14.4	邓容
199	1.8.3.10.10.14.5	黄剑虹
200	1.8.3.10.10.14.6	吕月秋
201	1.8.3.10.10.14.7	胡煜祥
202	1.8.3.10.10.14.8	潘贤炜
203	1.8.3.10.10.14.9	张晓东
204	1.8.3.10.10.14.10	梁玉琪
205	1.8.3.10.10.14.11	张玉英
206	1.8.3.10.10.14.12	黄照明
207	1.8.3.10.10.14.13	吴正洪
208	1.8.3.10.10.14.14	丁仲军
209	1.8.3.10.10.14.15	俞伟国
210	1.8.3.10.10.14.16	吕锦梅
211	1.8.3.10.10.14.17	周贵阳
212	1.8.3.10.10.14.18	陈康
213	1.8.3.10.10.14.19	孙洁民
214	1.8.3.10.10.14.20	梁百安
215	1.8.3.10.10.14.21	吕法苗
216	1.8.3.10.10.14.22	胡宏灿
217	1.8.3.10.10.14.23	求学海
218	1.8.3.10.10.14.24	新昌县春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9	1.8.3.10.10.14.24.1	胡柏藩
220	1.8.3.10.10.14.24.2	崔欣荣
221	1.8.3.10.10.15	新昌县诚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2	1.8.3.10.10.15.1	徐春蕾
223	1.8.3.10.10.15.2	陈学军
224	1.8.3.10.10.15.3	石欢洪
225	1.8.3.10.10.15.4	吕四明
226	1.8.3.10.10.15.5	胡英毅
227	1.8.3.10.10.15.6	石互英
228	1.8.3.10.10.15.7	杨妃妹
229	1.8.3.10.10.15.8	章潮宏

序号	出资层级	出资人
230	1.8.3.10.10.15.9	吕志芳
231	1.8.3.10.10.15.10	许东辉
232	1.8.3.10.10.15.11	高玉阳
233	1.8.3.10.10.15.12	吕林君
234	1.8.3.10.10.15.13	竺志苗
235	1.8.3.10.10.15.14	吕士华
236	1.8.3.10.10.15.15	汪良明
237	1.8.3.10.10.15.16	杨金枢
238	1.8.3.10.10.15.17	杨国青
239	1.8.3.10.10.15.18	宋槐江
240	1.8.3.10.10.15.19	官珊珊
241	1.8.3.10.10.15.20	潘德军
242	1.8.3.10.10.15.21	梁恩民
243	1.8.3.10.10.15.22	张铭锋
244	1.8.3.10.10.15.23	张苏芳
245	1.8.3.10.10.15.24	陈方武
246	1.8.3.10.10.15.25	李和平
247	1.8.3.10.10.15.26	胡木莲
248	1.8.3.10.10.15.27	石杏康
249	1.8.3.10.10.15.28	盛伯钦
250	1.8.3.10.10.15.29	吴 斌
251	1.8.3.10.10.15.30	曹亮炯
252	1.8.3.10.10.15.31	张晓波
253	1.8.3.10.10.15.32	刘岳军
254	1.8.3.10.10.15.33	舒东升
255	1.8.3.10.10.15.34	王曦文
256	1.8.3.10.10.15.35	刘新友
257	1.8.3.10.10.15.36	刘 斌
258	1.8.3.10.10.15.37	王正鲁
259	1.8.3.10.10.15.38	王钟燕
260	1.8.3.10.10.15.39	新昌县春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见本表格第 218 项）
261	1.8.3.10.10.16	新昌县信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2	1.8.3.10.10.16.1	胡正洋
263	1.8.3.10.10.16.2	石润民
264	1.8.3.10.10.16.3	蔡国平
265	1.8.3.10.10.16.4	丁春富
266	1.8.3.10.10.16.5	潘浩军
267	1.8.3.10.10.16.6	梁保富

序号	出资层级	出资人
268	1.8.3.10.10.16.7	吕国英
269	1.8.3.10.10.16.8	俞喜春
270	1.8.3.10.10.16.9	陈伟东
271	1.8.3.10.10.16.10	胡鑫鸚
272	1.8.3.10.10.16.11	梁亚东
273	1.8.3.10.10.16.12	胡柏素
274	1.8.3.10.10.16.13	黄国东
275	1.8.3.10.10.16.14	杨新良
276	1.8.3.10.10.16.15	王云龙
277	1.8.3.10.10.16.16	何继铭
278	1.8.3.10.10.16.17	丁月萍
279	1.8.3.10.10.16.18	俞孟飞
280	1.8.3.10.10.16.19	章雪洋
281	1.8.3.10.10.16.20	王子寅
282	1.8.3.10.10.16.21	吴轶平
283	1.8.3.10.10.16.22	胡志五
284	1.8.3.10.10.16.23	黄生富
285	1.8.3.10.10.16.24	潘国祥
286	1.8.3.10.10.16.25	徐松樟
287	1.8.3.10.10.16.26	何中南
288	1.8.3.10.10.16.27	盛鸿飞
289	1.8.3.10.10.16.28	梁 肖
290	1.8.3.10.10.16.29	张 谦
291	1.8.3.10.10.16.30	孙琼华
292	1.8.3.10.10.16.31	陈 英
293	1.8.3.10.10.16.32	王玉如
294	1.8.3.10.10.16.33	章丽霞
295	1.8.3.10.10.16.34	盛 楨
296	1.8.3.10.10.16.35	王松浩
297	1.8.3.10.10.16.36	郑乐友
298	1.8.3.10.10.16.37	新昌县春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见本表格第 218 项）
299	1.8.3.10.10.17	新昌县和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	1.8.3.10.10.17.1	胡柏藩
301	1.8.3.10.10.17.2	新昌县春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见本表格第 218 项）
302	1.8.3.10.11	浙江现代中药与天然药物研究院有限公司
303	1.8.3.10.11.1	康恩贝集团有限公司
304	1.8.3.10.11.1.1	浙江博康医药投资有限公司

序号	出资层级	出资人
305	1.8.3.10.11.1.1.1	胡季强
306	1.8.3.10.11.1.1.2	蔡芍英
307	1.8.3.10.11.1.2	兰溪康恩贝人投资有限公司
308	1.8.3.10.11.1.2.1	胡 北
309	1.8.3.10.11.1.2.2	陈德良
310	1.8.3.10.11.1.2.3	叶剑锋
311	1.8.3.10.11.1.3	东阳市咱老家投资有限公司
312	1.8.3.10.11.1.3.1	胡季强
313	1.8.3.10.11.1.3.2	蔡芍英
314	1.8.3.10.11.1.4	兰溪市康大投资发展公司
315	1.8.3.10.11.1.4.1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316	1.8.3.10.11.2	浙江金华康恩贝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317	1.8.3.10.11.2.1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318	1.8.3.10.11.2.2	余 斌
319	1.8.3.10.12	杭州同坤金江科技有限公司
320	1.8.3.10.12.1	西藏达孜金沙互联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21	1.8.3.10.12.1.1	朱啸虎
322	1.8.3.10.12.1.2	杨志伟
323	1.8.3.10.12.1.3	韩思婷
324	1.8.3.11	嘉兴嘉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5	1.8.3.11.1	嘉兴浙华嘉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26	1.8.3.11.1.1	浙江浙华投资有限公司
327	1.8.3.11.1.1.1	浙江清华长三角研究院
328	1.8.3.11.2	义乌惠商紫荆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329	1.8.3.11.2.1	北京华义创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30	1.8.3.11.2.1.1	北京水木华坤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331	1.8.3.11.2.1.1.1	钱 进
332	1.8.3.11.2.1.1.2	欧阳凌霄
333	1.8.3.11.2.1.2	钱 进
334	1.8.3.11.2.1.3	徐 锴
335	1.8.3.11.2.1.4	任文泽
336	1.8.3.11.2.1.5	欧阳凌霄
337	1.8.3.11.2.2	北京紫荆华融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338	1.8.3.11.2.2.1	沈正宁
339	1.8.3.11.2.2.2	清控紫荆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见本表格第 150 项）
340	1.8.3.11.2.2.3	北京紫荆华盈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见本表格第 152 项）
341	1.8.3.11.2.3	浙江浙华投资有限公司（见本表格第 326 项）

序号	出资层级	出资人
342	1.8.3.11.2.4	义乌中国小商品城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见本表格第 63 项)
343	1.8.3.11.3	北京紫荆华信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见本表格第 144 项)
344	1.8.4	北京亦庄国际新兴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45	1.8.4.1	北京亦庄国际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46	1.8.4.1.1	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47	1.8.4.1.1.1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
348	1.8.4.1.2	北京亦庄移动硅谷有限公司
349	1.8.4.1.2.1	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见本表格第 346 项)
350	1.8.4.2	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见本表格第 346 项)
351	1.8.5	德邦创新资本有限责任公司(作为管理人代表:德邦创新资本-上海集成电路产业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352	1.8.5.1	林立
353	1.8.5.2	林建峰
354	1.8.5.3	沈俊毅
355	1.8.5.4	张佳慧
356	1.8.5.5	蒋治华
357	1.8.5.6	陈一芳
358	1.8.5.7	陶 荣
359	1.8.5.8	卫国林
360	1.8.5.9	冉 隽
361	1.8.5.10	刘小鹏
362	1.8.5.11	高玉薇
363	1.8.5.12	王景斌
364	1.8.5.13	王树珍
365	1.8.5.14	朱 妮
366	1.8.5.15	周 祁
367	1.8.5.16	黄洁贞
368	1.8.5.17	时祖仁
369	1.8.5.18	夏 雪
370	1.8.5.19	裘超强
371	1.8.5.20	徐 健
372	1.8.5.21	孙艳霞
373	1.8.5.22	张 敏
374	1.8.5.23	张 萍
375	1.8.5.24	陈瑾兰
376	1.8.5.25	盘 旋

序号	出资层级	出资人
377	1.8.5.26	王 栋
378	1.8.6	北京紫荆华融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379	1.8.6.1	清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见本表格第 71 项）
380	1.8.6.2	科学技术部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管理中心
381	1.8.6.3	悦达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382	1.8.6.3.1	江苏悦达集团有限公司
383	1.8.6.3.1.1	盐城市人民政府
384	1.8.6.3.2	悦达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385	1.8.6.3.2.1	江苏悦达集团有限公司（见本表格第 382 项）
386	1.8.6.4	中关村科技园区海淀园创业服务中心
387	1.8.6.5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88	1.8.6.6	北京紫荆华融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见本表格第 337 项）
389	1.8.7	清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90	1.8.7.1	清华控股有限公司（见本表格第 73 项）
391	1.8.8	上海嘉定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见本表格第 52 项）
392	1.8.9	杜旭玉
393	1.9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394	1.9.1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395	1.9.1.1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396	1.9.2	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
397	1.9.2.1	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398	1.9.3	华芯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99	1.9.3.1	苏州元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400	1.9.3.1.1	苏州工业园区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401	1.9.3.1.1.1	苏州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402	1.9.3.1.2	苏州工业园区国有资产控股发展有限公司
403	1.9.3.1.2.1	苏州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404	1.9.3.2	赛迪工业和信息化研究院有限公司
405	1.9.3.2.1	工业和信息化部软件与集成电路促进中心
406	1.9.3.2.2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发展研究院
407	1.9.3.3	北京赛普信技术有限公司
408	1.9.3.3.1	工业和信息化部软件与集成电路促进中心
409	1.9.3.4	盈富泰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10	1.9.3.4.1	深圳市鑫海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411	1.9.3.4.1.1	刘廷儒
412	1.9.3.4.1.2	刘维平
413	1.9.3.4.1.3	周 宁
414	1.9.3.4.1.4	刘维锦

序号	出资层级	出资人
415	1.9.3.4.1.5	杜惠来
416	1.9.3.4.1.6	葛亮
417	1.9.3.4.1.7	李旻
418	1.9.3.4.1.8	孟春燕
419	1.9.3.4.1.9	赵威
420	1.9.3.4.1.10	陶雪翔
421	1.9.3.4.1.11	戴雪燕
422	1.9.3.4.1.12	高利文
423	1.9.3.4.1.13	朱珠
424	1.9.3.4.1.14	孙一鸣
425	1.9.3.4.1.15	张璐
426	1.9.3.4.1.16	李霄雪
427	1.9.3.4.2	中国普天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428	1.9.3.4.3	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429	1.9.3.4.4	彩虹集团有限公司
430	1.9.3.4.4.1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431	1.9.3.4.4.1.1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432	1.9.3.4.5	广州无线电集团有限公司
433	1.9.3.4.5.1	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434	1.9.3.4.6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见本表格第 430 项)
435	1.9.3.4.7	深圳维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36	1.9.3.4.7.1	葛文卫
437	1.9.3.4.7.2	吉芳丽
438	1.9.3.4.8	海信集团有限公司
439	1.9.3.4.8.1	青岛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440	1.9.3.4.9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发展研究院
441	1.9.3.4.10	熊猫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442	1.9.3.4.10.1	南京中电熊猫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443	1.9.3.4.10.1.1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见本表格第 430 项)
444	1.9.3.4.10.1.2	南京新工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45	1.9.3.4.10.1.2.1	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446	1.9.3.4.10.1.3	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447	1.9.3.4.10.1.3.1	江苏省人民政府
448	1.9.3.5	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见本表格第 346 项)
449	1.9.3.6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 (见本表格第 394 项)
450	1.9.3.7	上海数字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序号	出资层级	出资人
451	1.9.3.7.1	上海数字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452	1.9.3.7.1.1	上海浦东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453	1.9.3.7.1.1.1	上海市浦东新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454	1.9.3.8	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
455	1.9.3.8.1	国家开发银行
456	1.9.3.8.1.1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457	1.9.3.8.1.1.1	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458	1.9.3.8.1.1.1.1	国务院
459	1.9.3.8.1.2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460	1.9.3.8.1.3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461	1.9.3.8.1.4	梧桐树投资平台有限责任公司
462	1.9.3.8.1.4.1	国家外汇管理局
463	1.9.4	北京紫光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464	1.9.4.1	紫光集团有限公司
465	1.9.4.1.1	清华控股有限公司（见本表格第 73 项）
466	1.9.4.1.2	北京健坤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67	1.9.4.1.2.1	赵伟国
468	1.9.4.1.2.2	李祿媛
469	1.9.4.1.2.3	李 义
470	1.9.5	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见本表格第 346 项）
471	1.9.6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
472	1.9.6.1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473	1.9.7	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见本表格第 454 项）
474	1.9.8	中国烟草总公司
475	1.9.8.1	国务院
476	1.9.9	财政部
477	1.10	天津博达恒盛科技有限公司
478	1.10.1	杭州润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79	1.10.1.1	门士伟
480	1.10.1.2	高瑞昌
481	1.11	上海张江浩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见本表格第 12 项）
482	2	上海旭芯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483	2.1	仟品（上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84	2.1.1	Digital Time Investment Limited（见本表格第 2 项）

8、Seagull Investments

序号	出资层级	出资人
----	------	-----

1	1	Yang, Hongli
2	2	Chan, Anson
3	3	Lau, Sandra King Oi
4	4	Li, Hongjun
5	5	Shen, Min
6	6	Shen, Weijing
7	7	Sze, Tina
8	8	Tai, Dyson Hsinchih
9	9	Tiejun, Dai
10	10	Wu, Chih-Huei

9、开元朱雀

序号	出资层级	出资人
1	1	深圳市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	1.1	深圳市深之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	1.1.1	深圳市耀世荣华投资有限公司
4	1.1.1.1	李自英
5	1.1.1.2	刘砚冬
6	1.1.1.3	王嘉阳
7	1.1.1.4	王 靖
8	1.1.2	深圳市日翊安消防设备有限公司
9	1.1.2.1	深圳市贵达鸿消防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10	1.1.2.1.1	朱玉明
11	1.1.2.1.2	朱志平
12	1.1.3	李月珍
13	1.1.4	张 工
14	1.2	深圳市华大海纳投资有限公司
15	1.2.1	深圳市耀世荣华投资有限公司（见本表格第 3 项）
16	1.2.2	聂 平
17	1.2.3	王爱兰
18	1.2.4	屈庆波
19	1.2.5	曹春梅
20	1.2.6	王 靖
21	1.3	深圳市深野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2	1.3.1	深圳市好嘉华投资有限公司
23	1.3.1.1	麦杨光
24	1.3.2	深圳市金桂投资有限公司
25	1.3.2.1	曹春梅
26	1.3.3	李瑞芬

27	1.3.4	王 靖
28	1.3.5	刘美霞
29	1.3.6	黄奕强
30	1.3.7	叶爱婵
31	1.3.8	李杰平
32	1.3.9	蔡佛祥
33	1.3.10	苏颖军
34	1.3.11	黄诗凤
35	1.3.12	王 坤
36	1.3.13	温光明
37	1.4	深圳市昌鑫泰投资有限公司
38	1.4.1	深圳市耀世荣华投资有限公司（见本表格第 3 项）
39	1.4.2	陈永忠
40	1.4.3	黄莹光
41	1.5	深圳市旅运泰投资有限公司
42	1.5.1	余爱君
43	1.5.2	李雪柔
44	1.6	深圳市盛湖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45	1.6.1	深圳市耀世荣华投资有限公司（见本表格第 3 项）
46	1.6.2	屈庆波
47	1.6.3	叶爱英
48	1.6.4	何水莲
49	1.6.5	张绍荣
50	1.6.6	蒋平基
51	1.6.7	周发明
52	1.6.8	黄春花
53	1.7	深圳市展业泰投资有限公司
54	1.7.1	张兰兰
55	1.7.2	李 翔
56	1.8	深圳市超中泰投资有限公司
57	1.8.1	张兰兰
58	1.8.2	李 翔
59	1.9	深圳市发旅泰投资有限公司
60	1.9.1	张兰兰
61	1.9.2	李 翔
62	1.10	李志民
63	1.11	周舒梅
64	1.12	宋石红
65	1.13	周晓梅

66	2	蔡少红
67	3	西藏长乐投资有限公司
68	3.1	乾通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69	3.1.1	西藏宏岳投资有限公司
70	3.1.1.1	芦清云
71	3.1.2	芦清云
72	4	深圳金石中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3	4.1	国经泰富投资有限公司
74	4.1.1	中国城镇化促进会
75	4.1.2	北京国经泰富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76	4.1.2.1	辰衡（深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7	4.1.2.1.1	辰衡（深圳）创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8	4.1.2.1.1.1	深圳联合中睿投资有限公司
79	4.1.2.1.1.1.1	景晓明
80	4.1.2.1.1.2	深圳京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1	4.1.2.1.1.2.1	深圳联合中睿投资有限公司（见本表格第 78 项）
82	4.1.2.1.2	深圳京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见本表格第 80 项）
83	4.1.2.2	深圳京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见本表格第 80 项）

10、芯力投资

序号	出资层级	出资人
1	1	瑞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	1.1	云南省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	1.1.1	云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4	1.1.2	云南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5	1.1.2.1	云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6	1.1.3	云南省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7	1.1.3.1	云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1、元禾华创

序号	出资层级	出资人
1	1	中投中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	1.1	天津市中投汇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	1.1.1	北京中金瀚邦投资有限公司
4	1.1.1.1	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5	1.1.1.1.1	中国华电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6	1.1.1.1.1.1	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
7	1.1.1.1.1.1.1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8	1.1.1.1.2	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9	1.2	纪来投资顾问（北京）有限公司
10	1.2.1	邱 慧
11	1.2.2	韩 莹
12	1.3	国投中联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13	1.3.1	徐 鹏
14	1.3.2	黄山东
15	1.4	中财金控投资有限公司
16	1.4.1	中国财经出版传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7	1.4.1.1	国务院
18	1.4.2	天地聚源投资有限公司
19	1.4.2.1	大连鼎天源经贸有限公司
20	1.4.2.1.1	叶 镛
21	1.4.2.1.2	王晶莹
22	1.4.2.1.3	李宝军
23	1.5	中投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24	1.5.1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5	1.5.1.1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6	2	合肥高新兴泰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	2.1	合肥高新建设投资集团公司
28	2.1.1	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9	2.2	合肥市产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
30	2.2.1	合肥兴泰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1	2.2.1.1	合肥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
32	2.3	合肥兴泰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3	2.3.1	合肥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
34	2.4	合肥中投中财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5	2.4.1	中投中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见本表格第 1 项）
36	2.4.2	合肥高新建设投资集团公司
37	2.4.2.1	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38	2.4.3	合肥兴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39	2.4.3.1	合肥兴泰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见本表格第 30 项）
40	2.4.3.2	合肥兴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1	2.4.3.2.1	合肥兴泰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见本表格第 30 项）
42	2.4.3.3	合肥兴泰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3	2.4.3.3.1	合肥兴泰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见本表格第 30 项）
44	2.4.4	中科院创新孵化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45	2.4.4.1	中国科学院控股有限公司
46	2.4.4.1.1	中国科学院
47	3	苏州致芯宏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48	3.1	刘 越
49	3.2	陈大同
50	3.3	吴海滨
51	3.4	张风华
52	4	苏州走泉致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3	4.1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54	4.2	苏州元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55	4.3	江苏省政府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56	4.3.1	江苏省财政厅
57	4.3.2	江苏金财投资有限公司
58	4.3.2.1	江苏省产权交易所（江苏省股权登记中心）
59	4.4	上海清恩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	4.4.1	虞仁荣
61	4.4.2	青岛清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62	4.4.2.1	虞仁荣
63	4.4.2.2	马洪敏
64	4.5	苏州致芯方维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5	4.5.1	苏州致芯宏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见本表格第47项）
66	4.5.2	元禾华创（苏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7	4.5.2.1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68	4.5.2.2	苏州元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69	4.5.2.3	苏州致芯华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70	4.5.2.3.1	刘 越
71	4.5.2.3.2	张风华
72	4.5.2.3.3	吴海滨
73	4.5.2.3.4	陈大同
74	4.6	苏州亚投荣基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5	4.6.1	亚投银欣（厦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6	4.6.1.1	仲 贞
77	4.6.1.2	黄江圳
78	4.6.2	苏州银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9	4.6.2.1	黄 浩
80	4.6.2.2	黄 迟

12、北京集电

序号	出资层级	出资人
1	1	北京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2	1.1	中关村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	1.2	北京盛世宏明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	1.2.1	上海盛世鸿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	1.2.1.1	姜明明
6	1.2.1.2	张 洋
7	1.2.2	姜明明
8	1.2.3	林 童
9	1.2.4	张 洋
10	2	北京亦庄国际新兴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1	2.1	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2	2.1.1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
13	2.2	北京亦庄国际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4	2.2.1	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见本表格第 11 项）
15	2.2.2	北京亦庄移动硅谷有限公司
16	2.2.2.1	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见本表格第 11 项）
17	3	北京清芯华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8	3.1	北京清源华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9	3.1.1	刘 越
20	3.1.2	张风华
21	3.1.3	陈大同
22	3.2	清控金信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23	3.2.1	清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4	3.2.1.1	诚志科融控股有限公司
25	3.2.1.1.1	清华控股有限公司
26	3.2.1.1.1.1	清华大学
27	3.2.1.1.2	华控技术转移有限公司
28	3.2.1.1.2.1	清华控股有限公司（见本表格第 25 项）
29	3.2.2	北京盈创汇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	3.2.2.1	秦 岭
31	3.3	中芯聚源股权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32	3.3.1	上海芯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3	3.3.1.1	王心然
34	3.3.1.2	黄 飞
35	3.3.1.3	邱忠乐
36	3.3.1.4	孙玉望
37	3.3.1.5	赵 森
38	3.3.1.6	汪时辉
39	3.3.2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上海）有限公司
40	3.3.2.1	中芯集电投资（上海）有限公司
41	3.3.2.1.1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

42	3.3.3	宁波月湖香庄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43	3.3.3.1	宁波市海曙月湖宾馆
44	3.3.3.1.1	徐慧勇
45	3.3.3.1.2	徐海麟
46	3.3.3.1.3	劳燕燕
47	3.3.3.1.4	汪桂荣
48	3.3.3.1.5	倪菊媛
49	3.3.3.2	徐慧勇
50	3.3.4	祝信标
51	4	中关村科技园区海淀园创业服务中心
52	5	北京紫光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53	5.1	紫光集团有限公司
54	5.1.1	清华控股有限公司（见本表格第 25 项）
55	5.1.2	北京健坤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6	5.1.2.1	赵伟国
57	5.1.2.2	李 义
58	5.1.2.3	李禄媛
59	6	北京紫荆华融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60	6.1	悦达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61	6.1.1	江苏悦达集团有限公司
62	6.1.1.1	盐城市人民政府
63	6.1.2	悦达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64	6.1.2.1	江苏悦达集团有限公司（见本表格第 61 项）
65	6.2	清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见本表格第 23 项）
66	6.3	中关村科技园区海淀园创业服务中心
67	6.4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8	6.5	北京紫荆华融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69	6.5.1	清控紫荆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70	6.5.1.1	清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见本表格第 23 项）
71	6.5.2	北京紫荆华盈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72	6.5.2.1	李国文
73	6.5.2.2	北京水木汇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4	6.5.2.2.1	沈正宁
75	6.5.2.2.2	李国文
76	6.5.2.3	沈正宁
77	6.5.3	沈正宁
78	6.6	科学技术部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管理中心
79	7	中芯晶圆股权投资（上海）有限公司
80	7.1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上海）有限公司（见本表格第 39 项）

13、天元滨海

序号	出资层级	出资人
1	1	中兵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	1.1	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
3	1.1.1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4	2	北京天元海华国信壹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	2.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天元宝庆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	2.1.1	日照天元海华网络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	2.1.1.1	霍尔果斯天疆正华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	2.1.1.1.1	付东梅
9	2.1.1.1.2	北京力神天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	2.1.1.1.2.1	北京天元海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1	2.1.1.1.2.1.1	宁波国兵天元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2	2.1.1.1.2.1.1.1	傅延华
13	2.1.1.1.2.1.1.2	刘志锋
14	2.1.1.1.2.1.1.3	赵 晖
15	2.1.1.1.2.1.1.4	许 军
16	2.1.1.1.2.1.2	傅延华
17	2.1.1.1.2.1.3	刘志锋
18	2.1.1.1.2.1.4	许 军
19	2.1.1.1.2.1.5	赵 晖
20	2.1.1.1.3	傅延华
21	2.1.1.2	傅延华
22	2.1.1.3	刘志锋
23	2.1.1.4	北京天元海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见本表格第 10 项）
24	2.1.2	北京天元海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见本表格第 10 项）
25	2.2	曾铸涵
26	2.3	刘志锋
27	2.4	张春生
28	2.5	莫 懿
29	2.6	黄祥侣
30	2.7	北京天元海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见本表格第 10 项）
31	2.8	千帆资本有限公司
32	2.8.1	李瑞强
33	2.8.2	黄盛嘉
34	3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天元宝庆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见本表格第 5 项）
35	4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惠腾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6	4.1	刘志锋
37	4.2	柴琳
38	4.3	千帆资本有限公司（见本表格第 31 项）
39	5	北京天元海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见本表格第 10 项）
40	6	北京国兵天元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41	6.1	北京天元海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见本表格第 10 项）
42	6.2	中兵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43	6.2.1	中兵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见本表格第 1 项）

14、惠盈一号

序号	出资层级	出资人
1	1	杨龙忠
2	2	深圳市惠友创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	2.1	杨龙忠
4	2.2	黄卫钢

15、领智基石

序号	出资层级	出资人
1	1	马鞍山深潜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	1.1	杭州扬航基石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管理人代表：扬航深潜五期私募投资基金）
3	1.1.1	唐凤英
4	1.1.2	王琛
5	1.1.3	王晓萍
6	1.1.4	凌金克
7	1.1.5	马林
8	1.1.6	马江戎
9	1.1.7	甘茂成
10	1.1.8	王莉
11	1.1.9	周寅猛
12	1.1.10	陈静
13	1.1.11	张飞廉
14	1.1.12	张维
15	1.1.13	孙小兵
16	1.1.14	缪珊瑚
17	1.1.15	钱哲
18	1.2	乌鲁木齐先锋基石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
19	1.2.1	乌鲁木齐昆仑基石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	1.2.1.1	基石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1	1.2.1.1.1	马鞍山神州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	1.2.1.1.1.1	张 维
23	1.2.1.1.1.2	陶 涛
24	1.2.1.1.1.3	陈延立
25	1.2.1.1.1.4	王启文
26	1.2.1.1.1.5	林 凌
27	1.2.1.1.1.6	韩再武
28	1.2.1.1.2	马鞍山北斗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	1.2.1.1.2.1	张 维
30	1.2.1.1.2.2	陶 涛
31	1.2.1.1.2.3	陈延立
32	1.2.1.1.2.4	王启文
33	1.2.1.1.2.5	林 凌
34	1.2.1.1.3	马鞍山天枢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	1.2.1.1.3.1	马鞍山南海基石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36	1.2.1.1.3.1.1	张 维
37	1.2.1.1.3.2	张 维
38	1.2.1.1.4	张 维
39	1.2.1.1.5	陶 涛
40	1.2.1.1.6	林 凌
41	1.2.1.1.7	陈延立
42	1.2.1.1.8	王启文
43	1.2.1.1.9	韩再武
44	1.2.1.1.10	徐 伟
45	1.2.1.1.11	陈发树
46	1.2.1.1.12	丁晓航
47	1.2.1.1.13	徐 航
48	1.2.1.1.14	马秀慧
49	1.2.1.1.15	乌鲁木齐和顺美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50	1.2.1.1.15.1	朱燕红
51	1.2.1.1.15.2	张 维
52	1.2.1.1.16	马鞍山可思高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3	1.2.1.1.16.1	深圳市华夏基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4	1.2.1.1.16.1.1	鹿 军
55	1.2.1.1.16.1.2	李瑞歌
56	1.2.1.1.16.2	上海同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7	1.2.1.1.16.2.1	黄见宸
58	1.2.1.1.16.2.2	凌菲菲
59	1.2.1.1.16.3	平顶山涛华商贸有限公司

60	1.2.1.1.16.3.1	吴秀琴
61	1.2.1.1.16.4	张宗友
62	1.2.1.1.16.5	任绍军
63	1.2.1.1.16.6	韩道虎
64	1.2.1.1.16.7	施 炜
65	1.2.1.1.16.8	苏泽晶
66	1.2.1.1.16.9	巫双宁
67	1.2.1.1.16.10	何 焱
68	1.2.1.1.16.11	宋建彪
69	1.2.1.1.16.12	缪珊瑚
70	1.2.1.1.16.13	蔡国明
71	1.2.1.1.17	西藏善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72	1.2.1.1.17.1	张效成
73	1.2.1.1.17.2	曲善珊
74	1.2.1.1.18	西藏思壮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75	1.2.1.1.18.1	黄炳亮
76	1.2.1.1.18.2	黄 煌
77	1.2.1.1.18.3	苗薇薇
78	1.2.1.1.19	江苏省文化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79	1.2.1.1.19.1	江苏省广播电视集团有限公司
80	1.2.1.1.19.1.1	江苏省人民政府
81	1.2.1.1.19.2	江苏凤凰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82	1.2.1.1.19.2.1	江苏省人民政府
83	1.2.1.1.19.3	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84	1.2.1.1.19.3.1	江苏省人民政府
85	1.2.1.1.19.4	江苏新华报业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86	1.2.1.1.19.4.1	江苏省人民政府
87	1.2.1.1.19.5	江苏省财政厅
88	1.2.1.1.20	西藏欣安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89	1.2.1.1.20.1	杨韩玲
90	1.2.1.1.20.2	吕巧凤
91	1.2.1.1.21	马鞍山宏峰信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2	1.2.1.1.21.1	陈海阳
93	1.2.1.1.21.2	田新伟
94	1.2.1.1.22	芜湖俊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95	1.2.1.1.22.1	上海景穆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96	1.2.1.1.22.1.1	上海景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7	1.2.1.1.22.1.1.1	上海钛铭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98	1.2.1.1.22.1.1.1.1	谭文虹

99	1.2.1.1.22.2	上海景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见本表格第 96 项）
100	1.2.1.1.23	中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01	1.2.2	乌鲁木齐凤凰基石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
102	1.2.2.1	乌鲁木齐昆仑基石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见本表格第 19 项）
103	1.2.2.2	西藏天玑基石投资有限公司
104	1.2.2.2.1	基石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见本表格第 20 项）
105	2	马鞍山珠峰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6	2.1	马鞍山幸福基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7	2.1.1	基石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见本表格第 20 项）
108	2.2	乌鲁木齐先锋基石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作为管理人代表：基石幸福私募投资基金）
109	2.2.1	车 军
110	2.2.2	鲁贵卿
111	2.2.3	肖 林
112	2.2.4	陈泽桐
113	2.2.5	李 鸣
114	2.2.6	张晓芳
115	2.2.7	赵群光
116	2.2.8	赵 婧
117	2.2.9	张飞廉
118	2.2.10	中融勤达投资有限公司
119	2.2.10.1	秦大志
120	2.2.10.2	秦大伟
121	2.2.10.3	盖若梅
122	3	马鞍山幸福基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见本表格第 106 项）
123	4	上海龙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24	4.1	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5	5	深圳市领誉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6	5.1	芜湖歌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管理人代表：创世领誉一号私募基金）
127	5.1.1.1	翟维芳
128	5.1.1.2	刘 菁
129	5.1.1.3	薛丽君
130	5.1.1.4	王英彦
131	5.1.1.5	杨 云
132	5.1.1.6	莫金伟
133	5.1.1.7	钱宏庄
134	5.1.1.8	潘 靓
135	5.1.1.9	姜 群
136	5.1.1.10	袁连泉

137	5.1.1.11	彭海英
138	5.1.1.12	杨守玉
139	5.1.1.13	刘 杰
140	5.1.1.14	陆 伟
141	5.1.1.15	林建锋
142	5.1.1.16	丁祥峰
143	5.1.1.17	张金龙
144	5.1.1.18	经伟庆
145	5.1.1.19	王 劫
146	5.1.1.20	鲁皋谟
147	5.1.1.21	陈晓阳
148	5.1.1.22	夏方银
149	5.1.1.23	范 刚
150	5.1.1.24	邓 红
151	5.1.1.25	杨军辉
152	5.1.1.26	傅忆钢
153	5.1.1.27	张 华
154	5.1.1.28	郭学宝
155	5.1.1.29	李志强
156	5.1.1.30	聂洪鑫
157	5.1.1.31	王 戈
158	5.1.1.32	李乃忠
159	5.1.1.33	冯小妹
160	5.1.1.34	景 丹
161	5.1.1.35	蔡 进
162	5.1.1.36	沈德忠
163	5.1.1.37	詹继章
164	5.1.1.38	唐有芬
165	5.1.1.39	陈 慰
166	5.1.1.40	刘郁萍
167	5.1.1.41	金考英
168	5.1.1.42	孙维理
169	5.1.1.43	郑 旻
170	5.1.1.44	周秋红
171	5.1.1.45	田际豪
172	5.1.1.46	周广法
173	5.1.1.47	刘增波
174	5.1.1.48	颜兴冠
175	5.1.1.49	陈建宏

176	5.1.1.50	陆汉超
177	5.1.1.51	房洪春
178	5.1.1.52	李 罡
179	5.1.1.53	李 政
180	5.1.1.54	李文英
181	5.1.1.55	辜运秀
182	5.1.1.56	姜福革
183	5.1.1.57	鲍燧华
184	5.1.1.58	徐 斌
185	5.1.1.59	周建芳
186	5.1.1.60	陈中玮
187	5.1.1.61	金陵奇
188	5.1.1.62	吴新农
189	5.1.1.63	是大庆
190	5.1.1.64	金莉平
191	5.1.1.65	范上丰
192	5.1.1.66	孙若凯
193	5.1.1.67	陈洪波
194	5.1.1.68	范新宇
195	5.1.1.69	陈辉巧
196	5.1.1.70	王晓楠
197	5.1.1.71	李景润
198	5.1.1.72	王 朴
199	5.1.1.73	詹 丞
200	5.1.1.74	高建中
201	5.1.1.75	苑 娜
202	5.1.1.76	许荣芳
203	5.1.1.77	许松华
204	5.1.1.78	尹爱祥
205	5.1.1.79	王建伟
206	5.1.1.80	吴 茜
207	5.1.1.81	谢乐建
208	5.1.1.82	徐庆蓉
209	5.1.1.83	钱俭洪
210	5.1.1.84	任 涛
211	5.1.1.85	陈剑峰
212	5.1.1.86	孙继军
213	5.1.1.87	王志华
214	5.1.1.88	郑皓琳

215	5.1.1.89	李 茜
216	5.1.1.90	郑 川
217	5.1.1.91	胡志阳
218	5.1.1.92	矫 芳
219	5.1.1.93	金梅英
220	5.1.1.94	常国宏
221	5.1.1.95	周叶刚
222	5.1.1.96	徐敏娟
223	5.1.1.97	谭军安
224	5.1.1.98	秦志伟
225	5.1.1.99	孙光亮
226	5.1.1.100	吴家文
227	5.1.1.101	冯志强
228	5.1.1.102	王胜新
229	5.1.1.103	杜启强
230	5.1.1.104	杨 明
231	5.1.1.105	何清晖
232	5.1.1.106	庄 莉
233	5.1.1.107	丁 崎
234	5.1.1.108	王 卫
235	5.1.1.109	曲 阳
236	5.1.1.110	何佩贤
237	5.1.1.111	张素卿
238	5.1.1.112	王利敏
239	5.1.1.113	郑荔晖
240	5.1.1.114	杨晓灵
241	5.1.1.115	王俊杰
242	5.1.1.116	赵 骏
243	5.1.1.117	邹铁安
244	5.1.1.118	宋雅琴
245	5.1.1.119	张建子
246	5.1.1.120	贾爱雪
247	5.1.1.121	蔡瑞钦
248	5.1.1.122	廉 雪
249	5.1.1.123	周建忠
250	5.1.1.124	钱兴海
251	5.1.1.125	荣改俏
252	5.1.1.126	王志红
253	5.1.1.127	黄健英

254	5.1.1.128	林爱华
255	5.1.1.129	陈惠琴
256	5.1.1.130	陈 秋
257	5.1.1.131	张 雷
258	5.1.1.132	张 轩
259	5.1.1.133	包敢锋
260	5.1.1.134	舒国萍
261	5.1.1.135	吴相龙
262	5.1.1.136	朱灵洁
263	5.1.1.137	周惠娟
264	5.1.1.138	伍小谊
265	5.1.1.139	周 贇
266	5.1.1.140	查东燕
267	5.1.1.141	朱利民
268	5.1.1.142	苏建国
269	5.1.1.143	陈 飞
270	5.1.1.144	黄玉宝
271	5.1.1.145	金 丹
272	5.1.1.146	付晓光
273	5.1.1.147	张小峰
274	5.1.1.148	李 波
275	5.1.1.149	栾清欣
276	5.1.1.150	郑晓敏
277	5.1.1.151	温玉明
278	5.1.1.152	谢佩贞
279	5.1.1.153	应育洪
280	5.1.1.154	蔡红生
281	5.1.1.155	马建伟
282	5.1.1.156	谢佑芬
283	5.1.1.157	朱双强
284	5.1.1.158	王杜杜
285	5.1.1.159	倚 鹏
286	5.1.1.160	李亚明
287	5.1.1.161	李 泳
288	5.1.1.162	彭露（王莹）
289	5.1.1.163	孙伟丰
290	5.1.1.164	邹智秋
291	5.1.1.165	李清明
292	5.1.1.166	娄云惠

293	5.1.1.167	丘 燕
294	5.1.1.168	洪 琴
295	5.1.1.169	邢文鸾
296	5.1.1.170	唐建秋
297	5.1.1.171	王时驷
298	5.1.1.172	莫 林
299	5.1.1.173	黄德芬
300	5.1.1.174	杨建荣
301	5.1.1.175	曹春梅
302	5.1.1.176	王伟亚
303	5.1.1.177	裘 索
304	5.1.1.178	姜伍华
305	5.1.1.179	巫荷珍
306	5.1.1.180	吴秀琴
307	5.1.1.181	张剑星
308	5.1.1.182	华维新
309	5.1.1.183	许玉鹤
310	5.1.1.184	张桂平
311	5.1.1.185	施献新
312	5.1.1.186	廖红云
313	5.1.1.187	施 刚
314	5.1.1.188	徐国伟
315	5.1.1.189	马瑛琦
316	5.1.1.190	王文珍
317	5.1.1.191	孙景荣
318	5.1.1.192	吴晓华
319	5.1.1.193	王东榕
320	5.1.1.194	陈 彬
321	5.1.1.195	天津格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2	5.1.1.195.1	张金龙
323	5.1.1.195.2	经伟庆
324	5.1.1.196	重庆金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325	5.2	深圳市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326	5.2.1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327	5.3	乌鲁木齐先锋基石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作为管理人代表：领誉基石专项投资私募基金基金）
328	5.3.1	邬毅航
329	5.3.2	庞后锵
330	5.3.3	翟 军
331	5.3.4	夏双贤

332	5.3.5	齐晓琳
333	5.3.6	裘华醴
334	5.3.7	史传碧
335	5.3.8	邓琴玉
336	5.3.9	张文良
337	5.3.10	徐 非
338	5.3.11	陈 俐
339	5.3.12	冯永润
340	5.3.13	王晓玲
341	5.3.14	潘 宇
342	5.3.15	杨 冀
343	5.3.16	杨国荣
344	5.3.17	彭陈果
345	5.3.18	朱雪华
346	5.3.19	刘卫星
347	5.3.20	王为炜
348	5.3.21	周海慧
349	5.3.22	周丹虹
350	5.3.23	李 东
351	5.3.24	冯永胜
352	5.3.25	李新建
353	5.3.26	宋振江
354	5.3.27	张 宏
355	5.3.28	潘 峰
356	5.3.29	李书锋
357	5.3.30	赵桂云
358	5.3.31	余婧颖
359	5.3.32	李 智
360	5.3.33	胡 萍
361	5.3.34	操根祥
362	5.3.35	李爱辉
363	5.3.36	陈晓华
364	5.3.37	耿 炜
365	5.3.38	张瑜萍
366	5.3.39	丁 芳
367	5.3.40	韩 越
368	5.3.41	黄 苹
369	5.3.42	陈振泰
370	5.3.43	王竞文

371	5.3.44	胡彦平
372	5.3.45	何国强
373	5.3.46	孙 勇
374	5.3.47	丁晓航
375	5.3.48	花 莲
376	5.3.49	袁利群
377	5.3.50	单 昕
378	5.3.51	廖仕澜
379	5.3.52	陈凌俊
380	5.3.53	吕 征
381	5.3.54	蔡国明
382	5.3.55	牛海强
383	5.3.56	李金荣
384	5.3.57	朱秀景
385	5.3.58	陆益鸣
386	5.3.59	康 毅
387	5.3.60	陈 贞
388	5.3.61	陈锐强
389	5.3.62	安徽新华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390	5.3.62.1	吴俊保
391	5.3.62.2	吴 迪
392	5.3.62.3	合肥华园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93	5.3.62.3.1	程宏云
394	5.3.62.3.2	黄 源
395	5.3.62.3.3	杨成华
396	5.3.62.3.4	曾 莹
397	5.3.62.3.5	王 丽
398	5.3.62.3.6	熊 卫
399	5.3.62.3.7	王晓东
400	5.3.62.3.8	李 文
401	5.3.62.3.9	刘 琼
402	5.3.62.3.10	倪 徵
403	5.3.62.3.11	姜昌植
404	5.3.62.3.12	王孝武
405	5.3.62.3.13	陈 明
406	5.3.62.3.14	朱兆健
407	5.3.62.3.15	田 静
408	5.3.62.3.16	张秀芹
409	5.3.62.3.17	陆 真

410	5.3.62.3.18	王继红
411	5.3.62.3.19	李春梅
412	5.3.62.3.20	王永凯
413	5.3.62.3.21	吴 山
414	5.3.62.3.22	沈敏捷
415	5.3.62.3.23	章本发
416	5.3.62.3.24	李金星
417	5.3.62.3.25	马 琪
418	5.3.62.3.26	吴俊保
419	5.3.62.3.27	张 明
420	5.3.62.3.28	彭卫国
421	5.3.62.3.29	韩 寒
422	5.3.62.3.30	李 军
423	5.3.62.3.31	吴恒修
424	5.3.62.3.32	周家菊
425	5.3.63	深圳市丰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26	5.3.63.1	李金成
427	5.3.63.2	李碧兰
428	5.3.64	上海杉井服装有限公司
429	5.3.64.1	裴永华
430	5.3.64.2	李 娟
431	5.3.64.3	裴浙波
432	5.3.65	平顶山涛华商贸有限公司（见本表格第 59 项）
433	5.3.66	上海瓴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34	5.3.66.1	周海慧
435	5.3.66.2	王为炜
436	5.3.67	苏州赛德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437	5.4	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管理人代表：国泰君安 1875 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438	5.5	盐城北斗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39	5.5.1	乌鲁木齐先锋基石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作为管理人代表：领誉基石成长专项基金）
440	5.5.1.1	任绍军
441	5.5.1.2	王平均
442	5.5.1.3	巫双宁
443	5.5.1.4	杨朝娟
444	5.5.1.5	张洵君
445	5.5.2	西藏天玑基石投资有限公司（见本表格第 103 项）
446	5.5.3	乌鲁木齐凤凰基石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见本表格第 101 项）

447	5.5.4	张 维
448	5.6	前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449	5.6.1	陈韵竹
450	5.6.2	郭德英
451	5.6.3	李永魁
452	5.6.4	盘李琦
453	5.6.5	郑焕坚
454	5.6.6	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455	5.6.6.1	横店社团经济企业联合会
456	5.6.6.2	东阳市影视旅游促进会
457	5.6.7	厦门金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58	5.6.7.1	厦门市财政局
459	5.6.8	丰益华泰实业有限公司
460	5.6.8.1	王 锋
461	5.6.8.2	中泰华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462	5.6.8.2.1	王耀辉
463	5.6.8.2.2	北京宏世通达商贸集团
464	5.6.8.2.2.1	王乐海
465	5.6.8.2.2.2	雷素同
466	5.6.9	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
467	5.6.9.1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468	5.6.10	汇祥蓝天（天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69	5.6.10.1	海祥（天津）投资有限公司
470	5.6.10.1.1	丁松良
471	5.6.10.1.2	海祥（天津）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72	5.6.10.1.2.1	王振忠
473	5.6.10.1.2.2	丁松良
474	5.6.10.2	石家庄蓝天环境治理产业转型基金有限公司
475	5.6.10.2.1	石家庄环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76	5.6.10.2.1.1	石家庄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477	5.6.10.2.1.1.1	石家庄市工程咨询研究院
478	5.6.10.2.2	石家庄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见本表格第 476 项）
479	5.6.10.2.3	石家庄国控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80	5.6.10.2.3.1	石家庄市财政局
481	5.6.11	君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482	5.6.12	北京首都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483	5.6.12.1	北京首科集团公司
484	5.6.12.1.1	北京科技协作中心
485	5.6.13	唐山鑫增商贸有限公司

486	5.6.13.1	阚春风
487	5.6.14	济南峰靖商贸有限公司
488	5.6.14.1	刘 杨
489	5.6.14.2	齐远望
490	5.6.15	永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491	5.6.16	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492	5.6.16.1	中国太平保险控股有限公司
493	5.6.16.2	金柏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494	5.6.16.3	荷兰富杰保险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495	5.6.17	前海方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96	5.6.17.1	马蔚华
497	5.6.17.2	倪正东
498	5.6.17.3	江 怡
499	5.6.17.4	厉 伟
500	5.6.17.5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01	5.6.17.5.1	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502	5.6.17.5.2	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503	5.6.17.5.3	深圳市亿鑫投资有限公司
504	5.6.17.5.3.1	深圳市远致投资有限公司
505	5.6.17.5.3.1.1	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506	5.6.17.5.4	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
507	5.6.17.5.4.1	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508	5.6.17.5.5	深圳市立业集团有限公司
509	5.6.17.5.5.1	钟菊清
510	5.6.17.5.5.2	林 立
511	5.6.17.5.6	深圳市福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512	5.6.17.5.6.1	深圳市福田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513	5.6.17.5.7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14	5.6.17.5.8	福建七匹狼集团有限公司
515	5.6.17.5.8.1	周少明
516	5.6.17.5.8.2	周少雄
517	5.6.17.5.8.3	周永伟
518	5.6.17.5.9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519	5.6.17.5.10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20	5.6.17.5.11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521	5.6.17.5.12	深圳市星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22	5.6.17.5.12.1	黄德安
523	5.6.17.5.12.2	黄楚龙
524	5.6.17.5.12.3	深圳市星河投资有限公司

525	5.6.17.5.12.3.1	黄楚龙
526	5.6.17.5.12.4	星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27	5.6.17.5.12.4.1	黄楚龙
528	5.6.17.5.12.4.2	深圳市星河投资有限公司（见本表格第 524 项）
529	5.6.17.5.13	深圳市远致投资有限公司（见本表格第 504 项）
530	5.6.17.5.13.1	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531	5.6.17.6	深圳前海淮泽方舟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532	5.6.17.6.1	陈文正
533	5.6.17.6.2	孔翔
534	5.6.17.6.3	焦作市淮海咨询服务中心（投资人：靳海涛）
535	5.6.17.7	深圳市中科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36	5.6.17.7.1	张伟
537	5.6.17.8	北京红杉景信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538	5.6.17.8.1	周逵
539	5.6.17.8.2	红杉文德股权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540	5.6.17.8.2.1	周逵
541	5.6.17.8.2.2	富欣
542	5.6.17.9	中讯财通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543	5.6.17.9.1	王月娥
544	5.6.17.9.2	雷素同
545	5.6.18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546	5.6.19	厦门市三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47	5.6.19.1	黄丹琳
548	5.6.19.2	黄炫凯
549	5.6.19.3	黄荷婷
550	5.6.20	珠海横琴富华金灿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551	5.6.20.1	北京雅兰创融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52	5.6.20.1.1	刘雅茹
553	5.6.20.2	北京富华金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54	5.6.20.2.1	富华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555	5.6.20.2.1.1	刘雅茹
556	5.6.20.2.1.2	赵文忠
557	5.6.21	新兴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558	5.6.21.1	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
559	5.6.21.1.1	国务院
560	5.6.22	建信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561	5.6.23	新疆粤新润合股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562	5.6.23.1	广东省铁路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63	5.6.23.1.1	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564	5.6.24	上海行普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65	5.6.24.1	聚信泰富（深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66	5.6.24.1.1	中信聚信（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567	5.6.24.1.1.1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568	5.6.24.1.1.1.1	中国中信有限公司
569	5.6.24.1.1.1.1.1	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
570	5.6.24.1.1.1.2	中信兴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71	5.6.24.1.1.1.2.1	中国中信有限公司（见本表格第 568 项）
572	5.6.24.1.2	中信泰富（上海）商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73	5.6.24.1.2.1	扬州信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74	5.6.24.1.2.1.1	上海中信泰富房地产有限公司
575	5.6.24.1.2.1.1.1	中信泰富（上海）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576	5.6.24.1.2.1.1.1.1	中信泰富（上海）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577	5.6.24.1.2. 1.1.1.1.1	中信泰富（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578	5.6.24.1.2. 1.1.1.1.1.1	原域有限公司（港澳台性质公司）
579	5.6.24.2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见本表格第 567 项）
580	5.6.24.3	深圳市新浩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81	5.6.25	中钢国际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582	5.6.26	新余市晟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83	5.6.26.1	新余市渝水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584	5.6.27	天津未来产业创新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85	5.6.27.1	天津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际创业中心
586	5.6.27.2	天津金梧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87	5.6.27.2.1	高若贤
588	5.6.27.2.2	刘乾坤
589	5.6.27.2.3	童玮亮
590	5.6.27.2.4	高 申
591	5.6.27.2.5	天津梧桐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92	5.6.27.2.5.1	高 申
593	5.6.27.2.5.2	童玮亮
594	5.6.27.2.5.3	高若贤
595	5.6.27.2.5.4	刘乾坤
596	5.6.28	珠海横琴富华金盛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597	5.6.28.1	齐 洁
598	5.6.28.2	北京雅兰创融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见本表格第 551 项）
599	5.6.28.3	北京富华金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见本表格第 553 项）
600	5.6.29	喀什唐商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601	5.6.29.1	深圳市唐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02	5.6.29.1.1	李冠颖
603	5.6.29.1.2	吴树煜
604	5.6.30	深圳市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见本表格第 325 项）
605	5.6.31	深圳市中科鼎鑫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6	5.6.31.1	深圳市威廉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607	5.6.31.1.1	中科创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608	5.6.31.1.1.1	张 伟
609	5.6.31.1.1.2	王 平
610	5.6.31.2	川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611	5.6.31.2.1	乐山市五通桥区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612	5.6.31.2.1.1	乐山市五通桥区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
613	5.6.31.2.2	南充市顺投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614	5.6.31.2.2.1	南充市顺庆区财政局
615	5.6.31.2.2.2	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
616	5.6.31.2.2.2.1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617	5.6.31.2.2.2.1.1	国务院
618	5.6.31.2.3	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619	5.6.31.2.3.1	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20	5.6.31.2.3.1.1	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621	5.6.31.2.3.1.1.1	四川省人民政府
622	5.6.31.2.3.1.2	工银瑞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23	5.6.31.2.3.1.2.1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24	5.6.31.2.3.1.2.1.1	瑞士信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25	5.6.31.2.3.1.2.1.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26	5.6.31.2.4	四川省犍为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627	5.6.31.2.4.1	犍为县紫鑫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628	5.6.31.2.4.1.1	犍为县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629	5.6.31.2.4.1.2	四川省犍为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见本表格第 626 项）
630	5.6.31.2.4.1.3	犍为县海源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631	5.6.31.2.4.1.3.1	四川省犍为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见本表格第 626 项）
632	5.6.31.2.4.1.3.2	犍为县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633	5.6.31.2.4.1.3.3	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634	5.6.31.2.4.1.3.3.1	国家开发银行
635	5.6.31.2.4. 1.3.3.1.1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636	5.6.31.2.4. 1.3.3.1.2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637	5.6.31.2.4. 1.3.3.1.2.1	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638	5.6.31.2.4. 1.3.3.1.1.2.1.1	国务院

639	5.6.31.2.4. 1.3.3.1.3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640	5.6.31.2.4. 1.3.3.1.4	梧桐树投资平台有限责任公司
641	5.6.31.2.4. 1.3.3.1.4.1	国家外汇管理局
642	5.6.31.2.4.1.3.4	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见本表格第 615 项）
643	5.6.31.2.4.2	犍为县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644	5.6.31.2.5	中国华电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645	5.6.31.2.5.1	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
646	5.6.31.2.5.1.1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647	5.6.31.2.6	四川省国有资产经营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648	5.6.31.2.6.1	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见本表格第 620 项）
649	5.6.31.2.7	射洪县国有资产经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650	5.6.31.2.7.1	射洪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651	5.6.31.3	深圳市中科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见本表格第 535 项）
652	5.6.32	深圳前海淮泽方舟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见本表格第 531 项）
653	5.6.33	深圳市安林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654	5.6.33.1	深圳市星河金控有限公司
655	5.6.33.1.1	星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见本表格第 526 项）
656	5.6.34	深圳市龙华新区引导基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57	5.6.34.1	深圳市龙华新区发展和财政局
658	5.6.35	深圳市中科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见本表格第 535 项）
659	5.6.36	国信弘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660	5.6.36.1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61	5.6.37	深圳市汇通金控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662	5.6.37.1	深圳市南山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663	5.6.38	深圳市中孚泰文化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664	5.6.38.1	谭泽斌
665	5.6.38.2	刘 芳
666	5.6.39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见本表格第 500 项）
667	5.6.40	深圳市广顺昌投资有限公司
668	5.6.40.1	翁光奇
669	5.6.40.2	朱增伟
670	5.6.41	中久联（深圳）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671	5.6.41.1	深圳粤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672	5.6.41.1.1	张 娟
673	5.6.41.1.2	王保忠
674	5.6.42	北银丰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675	5.6.42.1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76	5.6.42.1.1	有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677	5.6.42.1.1.1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678	5.6.42.1.2	加拿大丰业银行
679	5.6.42.1.3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80	5.6.42.2	北京联东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81	5.6.42.2.1	刘振东
682	5.6.42.2.2	北京东兴腾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83	5.6.42.2.2.1	刘兴武
684	5.6.42.2.2.2	刘振东
685	5.6.42.2.3	天津市联东模板有限公司
686	5.6.42.2.3.1	刘兴武
687	5.6.42.2.3.2	刘振东
688	5.6.42.3	力勤投资有限公司
689	5.6.42.3.1	闻健明
690	5.6.42.3.2	北京融汇丰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691	5.6.42.3.2.1	闻 哲
692	5.6.42.3.2.2	孙传文
693	5.6.42.4	经纬集团有限公司
694	5.6.42.4.1	经纬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695	5.6.42.5	新疆昭鸣博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96	5.6.42.5.1	闫 南
697	5.6.42.5.2	孙一鸣
698	5.6.43	深圳太太药业有限公司
699	5.6.43.1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00	5.6.44	深圳市环亚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701	5.6.44.1	徐细友
702	5.6.44.2	徐志勇
703	5.6.44.3	徐 冬
704	5.6.45	深圳市福田区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705	5.6.45.1	深圳市福田区财政局
706	5.6.46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707	5.6.47	深圳市文燊威投资有限公司
708	5.6.47.1	林文峰
709	5.6.47.2	黄壮标
710	5.6.48	光大永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711	5.6.49	深圳市招银前海金融资产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712	5.6.49.1	深圳市招融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713	5.6.49.1.1	招商局轮船有限公司
714	5.6.49.1.1.1	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

715	5.6.49.1.1.1.1	国务院
716	5.6.49.2	招银国际金融控股（深圳）有限公司
717	5.6.49.2.1	招银金融控股（深圳）有限公司
718	5.6.49.2.1.1	招银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719	5.7	平安财富理财管理有限公司（作为管理人代表：平安财富基石资本股权投资基金）
720	5.7.1	夏永华
721	5.7.2	李海燕
722	5.7.3	宋亚峰
723	5.7.4	周建国
724	5.7.5	贾文卓
725	5.7.6	王耀良
726	5.7.7	李 勇
727	5.7.8	方韶红
728	5.7.9	章兴金
729	5.7.10	黄雪峰
730	5.7.11	李克难
731	5.7.12	孙 强
732	5.7.13	应宗连
733	5.7.14	林 兰
734	5.7.15	王 波
735	5.7.16	罗丽琴
736	5.7.17	杨晓航
737	5.7.18	陈自辉
738	5.7.19	王秀琴
739	5.7.20	施皓天
740	5.7.21	泸州市港龙置业有限公司
741	5.7.21.1	岭东国际有限公司
742	5.7.22	管 涛
743	5.7.23	霍春玲
744	5.7.24	邢德懿
745	5.7.25	赵逸湘
746	5.7.26	杨敏泽
747	5.8	深圳市晓扬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748	5.8.1	蔡明君
749	5.8.2	杨舜为
750	5.8.3	杨 冀
751	5.8.4	杨国荣
752	5.8.5	杨姣荣
753	5.8.6	杨腊荣

754	5.8.7	杨 瑾
755	5.8.8	杨 钦
756	5.8.9	杨华荣
757	5.9	深圳市领信基石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58	5.9.1	乌鲁木齐凤凰基石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见本表格第101项）
759	5.9.2	乌鲁木齐昆仑基石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见本表格第19项）
760	5.10	湖州冉源腾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61	5.10.1	张佳元
762	5.10.2	河南森源集团有限公司
763	5.10.2.1	楚金甫
764	5.10.2.2	杨合岭
765	5.10.3	北京冉森汇智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66	5.10.3.1	楚光辉
767	5.10.3.2	唐付君
768	5.11	莘县乾富昇顺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69	5.11.1	徐 进
770	5.11.2	苏含懿
771	5.11.3	武汉万维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72	5.11.3.1	湖北万维投资有限公司
773	5.11.3.1.1	苏含懿
774	5.11.3.1.2	韩志芸
775	5.11.3.1.3	韩志慧
776	5.11.3.1.4	张白宁
777	5.11.3.1.5	宁 田
778	5.12	芜湖歌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管理人代表：创世领誉二号私募基金）
779	5.12.1	郭 悦
780	5.12.2	李 冰
781	5.12.3	李彦谷
782	5.12.4	高 静
783	5.12.5	任劲松
784	5.12.6	苏州迈科电器有限公司
785	5.12.6.1	苏州苏迈克投资有限公司
786	5.12.6.1.1	朱良忠
787	5.12.6.1.2	高月尘
788	5.12.6.1.3	张呈祥
789	5.12.6.1.4	王蓓雯
790	5.12.7	蒋伟红
791	5.12.8	徐小君

792	5.12.9	李云庆
793	5.12.10	蒋洁萍
794	5.12.11	卢勤芳
795	5.12.12	盛国山
796	5.12.13	姜颖
797	5.12.14	卜卫东
798	5.12.15	叶跃庭
799	5.12.16	郝伊乐
800	5.12.17	马前进
801	5.12.18	张 焰
802	5.12.19	钱兴海
803	5.12.20	龚永芬
804	5.12.21	栾宏伟
805	5.12.22	施 琦
806	5.12.23	徐 容
807	5.12.24	伍志新
808	5.12.25	张爱萍
809	5.12.26	胡素兰
810	5.12.27	章金凤
811	5.12.28	王慧勤
812	5.12.29	周海强
813	5.12.30	倪 锋
814	5.12.31	刘祥林
815	5.12.32	梁建民
816	5.12.33	李瑶静
817	5.12.34	周 源
818	5.12.35	秦玉云
819	5.12.36	张安平
820	5.12.37	张 臻
821	5.12.38	赵维雯
822	5.12.39	张乐念
823	5.12.40	陈云花
824	5.12.41	徐占华
825	5.12.42	郑长江
826	5.12.43	金张荣
827	5.12.44	管宏霞
828	5.12.45	李 贞
829	5.12.46	盛华华
830	5.12.47	李丽清

831	5.12.48	高江蓉
832	5.12.49	刘 岩
833	5.12.50	叶 鑫
834	5.12.51	辛会青
835	5.12.52	宁 岩
836	5.12.53	金 莎
837	5.12.54	王献秋
838	5.12.55	郭晓明
839	5.12.56	范润强
840	5.12.57	王震宇
841	5.12.58	舒 伟
842	5.12.59	刘吉民
843	5.12.60	胡红玉
844	5.12.61	王 忆
845	5.12.62	袁术安
846	5.12.63	屠雅苹
847	5.12.64	王晓岗
848	5.12.65	张艳春
849	5.12.66	章崇华
850	5.12.67	黄智敏
851	5.12.68	韩淑坤
852	5.12.69	贡勤华
853	5.12.70	张巧明
854	5.12.71	金 珂
855	5.12.72	王伟国
856	5.12.73	薛福金
857	5.12.74	陈 飒
858	5.12.75	周芳纯
859	5.12.76	杨 雁
860	5.12.77	毛静静
861	5.12.78	盛艳华
862	5.12.79	游玉勤
863	5.12.80	芮一云
864	5.12.81	匡 亚
865	5.12.82	于严艺
866	5.12.83	蔡 暘
867	5.12.84	徐慕贤
868	5.12.85	王国炎

16、金信华创

序号	出资层级	出资人
1	1	北京金信融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	1.1	清控金信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3	1.1.1	清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	1.1.1.1	诚志科融控股有限公司
5	1.1.1.1.1	清华控股有限公司
6	1.1.1.1.1.1	清华大学
7	1.1.1.1.2	华控技术转移有限公司
8	1.1.1.1.2.1	清华控股有限公司（见本表格第 5 项）
9	1.1.2	北京盈创汇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	1.1.2.1	秦 岭
11	1.2	北京睿祺华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2	1.2.1	曹 达
13	1.2.2	陈倩倩
14	1.3	天津华悦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15	1.3.1	吴忠林
16	1.3.2	于树怀
17	2	南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8	2.1	南通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9	2.1.1	南通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	2.1.1.1	南通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1	3	宜信卓越财富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22	3.1	唐 宁
23	3.2	田 彦
24	4	江西广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5	4.1	姚洪菊
26	4.2	李 琨
27	4.3	吴玲玲
28	4.4	华悦金信（北京）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9	4.4.1	天津华悦投资顾问有限公司（见本表格第 14 项）
30	5	北京紫荆华融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31	5.1	悦达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32	5.1.1	江苏悦达集团有限公司
33	5.1.1.1	盐城市人民政府
34	5.1.2	悦达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35	5.1.2.1	江苏悦达集团有限公司（见本表格第 32 项）
36	5.2	清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见本表格第 3 项）
37	5.3	中关村科技园区海淀园创业服务中心
38	5.4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9	5.5	北京紫荆华融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40	5.5.1	清控紫荆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41	5.5.1.1	清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见本表格第3项)
42	5.5.2	北京紫荆华盈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3	5.5.2.1	李国文
44	5.5.2.2	沈正宁
45	5.5.2.3	北京水木汇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6	5.5.2.3.1	李国文
47	5.5.2.3.2	沈正宁
48	5.5.3	沈正宁
49	5.6	科学技术部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管理中心
50	6	义乌惠商紫荆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51	6.1	义乌中国小商品城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52	6.1.1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3	6.2	清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见本表格第3项)
54	6.3	义乌市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55	6.3.1	义乌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56	6.4	浙江浙华投资有限公司
57	6.4.1	浙江清华长三角研究院
58	6.5	义乌市远大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59	6.5.1	金 清
60	6.5.2	吴鲜晓
61	6.6	义乌市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62	6.6.1	义乌市市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63	6.6.1.1	义乌市国有资本运营中心
64	6.6.1.1.1	义乌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65	6.7	义乌龙翰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6	6.7.1	陈建芳
67	6.7.2	季 青
68	6.7.3	朱剑峰
69	6.7.4	徐丽娟
70	6.7.5	王维生
71	6.7.6	吴建平
72	6.7.7	徐杏仙
73	6.7.8	潘爱娥
74	6.7.9	骆小芳
75	6.7.10	傅伟民
76	6.7.11	黄朱贵
77	6.7.12	楼向阳

78	6.7.13	罗荣明
79	6.7.14	何 敏
80	6.7.15	陈杰明
81	6.7.16	龚亚仙
82	6.7.17	王小宁
83	6.7.18	黄文琴
84	6.7.19	楼云瑛
85	6.7.20	何维凯
86	6.7.21	朱丹英
87	6.7.22	余俊锋
88	6.7.23	黄署光
89	6.7.24	徐洪六
90	6.7.25	杜英宇
91	6.7.26	吴建平
92	6.7.27	王 瑾
93	6.7.28	陈筱英
94	6.7.29	吴高棣
95	6.7.30	杨小英
96	6.7.31	张志超
97	6.7.32	宗锋雷
98	6.7.33	张小平
99	6.7.34	施惠民
100	6.7.35	洪信明
101	6.7.36	龚定柯
102	6.7.37	郑继宁
103	6.7.38	蒋庆芳
104	6.7.39	孔志铭
105	6.7.40	江国平
106	6.7.41	义乌市宏源物资经营部
107	6.8	义乌龙商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8	6.8.1	龚向荣
109	6.8.2	黄克四
110	6.8.3	骆立强
111	6.8.4	王爱华
112	6.8.5	叶剑芳
113	6.8.6	冯国建
114	6.8.7	吴敬兴
115	6.8.8	龚云芳
116	6.8.9	吴孚斌

117	6.8.10	钟振兴
118	6.8.11	王继承
119	6.8.12	郑碧香
120	6.8.13	陈力娟
121	6.8.14	孟健花
122	6.8.15	朱金有
123	6.8.16	王树生
124	6.8.17	徐友朋
125	6.8.18	蒋如亮
126	6.8.19	胡建民
127	6.8.20	陈 剑
128	6.8.21	黄爱珍
129	6.8.22	虞云辉
130	6.8.23	朱裕忠
131	6.8.24	楼建义
132	6.8.25	童海霞
133	6.8.26	杨建芳
134	6.8.27	冯 伟
135	6.8.28	吕小平
136	6.8.29	陈 航
137	6.8.30	陈东进
138	6.8.31	项雪凤
139	6.8.32	庄淑霞
140	6.8.33	宋幸芳
141	6.8.34	翁俊明
142	6.8.35	巫笑畅
143	6.8.36	赵红卫
144	6.8.37	楼凤荷
145	6.8.38	张志刚
146	6.8.39	丁志民
147	6.8.40	吴海华
148	6.8.41	吴希俊
149	6.8.42	陈新民
150	6.9	浙江飞龙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151	6.9.1	吴玲芳
152	6.9.2	刘绍龙
153	6.10	陈春燕
154	6.11	义乌市朝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55	6.11.1	金芙敏

156	6.11.2	黄国宝
157	6.12	义乌紫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8	6.12.1	金子兵
159	6.12.2	王联弟
160	6.12.3	王 峰
161	6.12.4	黄康峰
162	6.12.5	黄家峰
163	6.12.6	王 虹
164	6.12.7	楼泽轩
165	6.13	义乌龙焯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66	6.13.1	宣卫东
167	6.13.2	翁俊明
168	6.13.3	陈东进
169	6.13.4	骆贤力
170	6.13.5	龚秋玲
171	6.13.6	洪信明
172	6.13.7	朱裕忠
173	6.13.8	傅雄伟
174	6.13.9	吴孚斌
175	6.13.10	王小妹
176	6.13.11	任梦非
177	6.13.12	陈杰明
178	6.13.13	庄淑霞
179	6.13.14	许委委
180	6.13.15	陈呈功
181	6.13.16	何小栋
182	6.13.17	何维凯
183	6.13.18	王卫平
184	6.13.19	申振兵
185	6.13.20	宗福勇
186	6.13.21	许建美
187	6.13.22	朱履刚
188	6.13.23	冯丽萍
189	6.13.24	金燕君
190	6.13.25	钟振兴
191	6.13.26	赵玲娟
192	6.13.27	叶文静
193	6.13.28	虞敷明
194	6.13.29	义乌市宏源物资经营部

195	6.14	义乌龙霖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96	6.14.1	应新占
197	6.14.2	陈巧玲
198	6.14.3	丁有财
199	6.14.4	罗其炉
200	6.14.5	张志刚
201	6.14.6	施余斌
202	6.14.7	傅信心
203	6.14.8	王爱华
204	6.14.9	何细春
205	6.14.10	翁仙明
206	6.14.11	赵红卫
207	6.14.12	陈时林
208	6.14.13	何志强
209	6.14.14	丁美华
210	6.14.15	朱海锦
211	6.14.16	朱向红
212	6.14.17	余文明
213	6.14.18	贺 建
214	6.14.19	张桂仙
215	6.14.20	刘小玲
216	6.14.21	何小栋
217	6.14.22	赵 露
218	6.14.23	陈天英
219	6.14.24	范荷仙
220	6.14.25	宋红仙
221	6.14.26	胡弘敏
222	6.14.27	叶旭平
223	6.14.28	朱雪雁
224	6.14.29	楼雪珍
225	6.14.30	孙国华
226	6.14.31	陈劲仙
227	6.14.32	杨艳芬
228	6.14.33	张启禄
229	6.14.34	蒋国英
230	6.14.35	斯子福
231	6.14.36	盛 彪
232	6.14.37	何 仙
233	6.14.38	陈建芳

234	6.14.39	陈宝花
235	6.14.40	陈 芳
236	6.15	义乌龙皓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37	6.15.1	胡水先
238	6.15.2	陶志强
239	6.15.3	施余斌
240	6.15.4	王旭燕
241	6.15.5	詹 丽
242	6.15.6	吴光亮
243	6.15.7	鲍江泉
244	6.15.8	丁丹丹
245	6.15.9	吴永正
246	6.15.10	张春平
247	6.15.11	潘文瑶
248	6.15.12	王甫永
249	6.15.13	许冬兰
250	6.15.14	骆一风
251	6.15.15	赵恒恒
252	6.15.16	蒋兰英
253	6.15.17	吕 钦
254	6.15.18	黄志远
255	6.15.19	石锦香
256	6.15.20	刘卫东
257	6.15.21	沈 川
258	6.15.22	林小燕
259	6.15.23	喻章吐
260	6.15.24	丁春平
261	6.15.25	樊嘉铭
262	6.15.26	傅国平
263	6.15.27	魏 帅
264	6.15.28	骆光辉
265	6.15.29	严先蕾
266	6.15.30	何清妹
267	6.15.31	黄 选
268	6.15.32	上海泽森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269	6.15.30.1	陈 华
270	6.15.30.2	刘 静
271	6.15.30.3	顾美华
272	6.16	义乌龙澜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73	6.16.1	杨官义
274	6.16.2	季自林
275	6.16.3	朱利英
276	6.16.4	骆冬仙
277	6.16.5	王正贵
278	6.16.6	傅爱仙
279	6.16.7	朱鹏远
280	6.16.8	郭涵涛
281	6.16.9	叶 进
282	6.16.10	陈盛茂
283	6.16.11	张焕新
284	6.16.12	严 敏
285	6.16.13	朱恩迪
286	6.16.14	刘永胜
287	6.16.15	方妙莲
288	6.16.16	陈力焕
289	6.16.17	罗荣明
290	6.16.18	胡建荣
291	6.16.19	方晓峰
292	6.16.20	李乾滔
293	6.16.21	傅静华
294	6.16.22	吴宗委
295	6.16.23	宗淑菊
296	6.16.24	黄关潮
297	6.16.25	熊言禄
298	6.16.26	张和平
299	6.16.27	蒋杨洪
300	6.16.28	张飞珍
301	6.16.29	傅宇红
302	6.16.30	经莲芳
303	6.16.31	孙 蕾
304	6.16.32	徐 惠
305	6.16.33	徐丽莉
306	6.16.34	王美燕
307	6.16.35	吴晓珍
308	6.16.36	薛小晶
309	6.16.37	胡建民
310	6.16.38	杨 劼
311	6.16.39	余 婷

312	6.16.40	鲍丽俊
313	6.16.41	丁国刚
314	6.16.42	张立美
315	6.16.43	骆俊
316	6.17	白城市鑫鑫园种业有限公司
317	6.17.1	张巨涛
318	6.18	义乌市安迪水利水电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319	6.18.1	贾锦龙
320	6.18.2	龚向荣
321	6.18.3	义乌市水利学会
322	6.19	义乌华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323	6.19.1	李国文
324	6.19.2	北京紫荆华融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见本表格第 39 项)
325	6.19.3	义乌惠商紫荆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326	6.19.3.1	浙江浙华投资有限公司(见本表格第 56 项)
327	6.19.3.2	北京紫荆华融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见本表格第 39 项)
328	6.19.3.3	义乌中国小商品城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见本表格第 51 项)
329	6.19.3.4	北京华义创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30	6.19.3.4.1	欧阳凌霄
331	6.19.3.4.2	任文泽
332	6.19.3.4.3	徐 崑
333	6.19.3.4.4	钱 进
334	6.19.3.4.5	北京水木华坤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335	6.19.3.4.5.1	欧阳凌霄
336	6.19.3.4.5.2	钱 进
337	6.20	义乌紫惠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38	6.20.1	张灵美
339	6.20.2	王益芳
340	6.20.3	赵洪刚
341	6.20.4	孙永泉
342	6.20.5	王关荣
343	6.20.6	楼 康
344	6.20.7	王联弟
345	6.20.8	朱荣松
346	6.20.9	楼岑虹
347	6.20.10	姜辰禹
348	7	北京中关村创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49	7.1	北京中关村科技创业金融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350	7.1.1	中关村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51	8	北京德通天泰投资有限公司
352	8.1	北京希成远大建筑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353	8.1.1	北京中瑞海希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354	8.1.1.1	徐子曦
355	8.1.1.2	刘海燕
356	8.1.2	北京德泰通达投资有限公司（见本表格第 357 项）
357	8.2	北京德泰通达投资有限公司
358	8.2.1	北京希成远大建筑投资顾问有限公司(见本表格第 352 项)
359	8.2.2	北京德通天泰投资有限公司(见本表格第 351 项)
360	9	山东高创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潍坊高新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361	9.1	潍坊高新创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362	9.1.1	潍坊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有资产管理局
363	9.2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364	9.2.1	中国中信有限公司
365	9.2.1.1	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
366	9.2.2	中信兴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67	9.2.2.1	中国中信有限公司(见本表格第 364 项)
368	10	江苏悦达善达紫荆沿海股权投资母基金一期（有限合伙）
369	10.1	陆洪标
370	10.2	叶 婵
371	10.3	李帅红
372	10.4	李文忠
373	10.5	包知法
374	10.6	张小玲
375	10.7	邵小妹
376	10.8	张富根
377	10.9	清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见本表格第 3 项)
378	10.10	盐城世纪新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379	10.10.1	盐城市人民政府
380	10.11	江苏悦达善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81	10.11.1	悦达资本股份有限公司（见本表格第 384 项）
382	10.11.2	上海善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见本表格第 391）
383	10.11.3	伍长春
384	10.12	悦达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385	10.12.1	江苏悦达集团有限公司（见本表格第 32 项）
386	10.12.2	悦达地产集团有限公司（见本表格第 34 项）
387	10.13	江苏大丰海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88	10.13.1	大丰市人民政府
389	10.14	盐城东方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390	10.14.1	江苏省盐城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391	10.15	上海善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92	10.15.1	朱军妹
393	10.15.2	周 炅
394	10.15.3	苏寿梁
395	10.15.4	伍长春
396	10.15.5	付七妹
397	11	昆山清并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98	11.1	田红霞
399	11.2	杨金贵
400	11.3	高 艺
401	11.4	陈为群
402	11.5	王会明
403	11.6	张洪芝
404	11.7	许宗奎
405	11.8	王曙光
406	11.9	魏 萍
407	11.10	薛博亮
408	11.11	王 飞
409	11.12	高文杲
410	11.13	王连明
411	11.14	周华刚
412	11.15	宁海坤
413	11.16	赵凌燕
414	11.17	北京盛景嘉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15	11.17.1	李银峰
416	11.17.2	张 旷
417	11.17.3	游 豪
418	11.17.4	潘小夏
419	11.17.5	池宇峰
420	11.17.6	吕众健
421	11.17.7	唐战英
422	11.17.8	晏小平
423	11.17.9	李敏杰
424	11.17.10	彭志强
425	11.17.11	罗 华
426	11.17.12	刘成敏
427	11.17.13	魏 玲
428	11.17.14	朱 亮

429	11.17.15	倪子君
430	11.17.16	王湘云
431	11.17.17	李善友
432	11.17.18	王晓辉
433	11.17.19	刘 燕
434	11.17.20	陈 勇
435	11.17.21	乔 虹
436	11.17.22	刘昊飞
437	11.17.23	陈志强
438	11.17.24	曹志勇
439	11.17.25	白文涛
440	11.17.26	赵今巍
441	11.17.27	王俊峰
442	11.17.28	杨 青
443	11.17.29	钱 越
444	11.17.30	马鞍山融慧鼎联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45	11.17.30.1	代建伟
446	11.17.30.2	方建立
447	11.17.30.3	冯建军
448	11.17.30.4	李东浩
449	11.17.30.5	冯 钢
450	11.17.30.6	吕 云
451	11.17.30.7	唐宏刚
452	11.17.30.8	王立千
453	11.17.30.9	赵福建
454	11.17.30.10	刘玉萍
455	11.17.30.11	胡景源
456	11.17.30.12	徐丽娟
457	11.17.30.13	左克兴
458	11.17.30.14	周丹华
459	11.17.30.15	杨 娟
460	11.17.30.16	钱春华
461	11.17.30.17	李启冉
462	11.17.30.18	曾洪华
463	11.17.30.19	缙家瑞
464	11.17.30.20	汪金海
465	11.17.30.21	郝春年
466	11.17.30.22	张可一
467	11.17.30.23	李新阶

468	11.17.30.24	郑 力
469	11.17.30.25	沙 英
470	11.17.30.26	王菊芬
471	11.17.30.27	王湘云
472	11.17.30.28	来庆斌
473	11.17.30.29	吴永伟
474	11.17.30.30	王孝周
475	11.17.30.31	陈丽妹
476	11.17.30.32	冯 毅
477	11.17.30.33	李瑞琴
478	11.17.30.34	饶 峰
479	11.17.30.35	田文广
480	11.17.30.36	徐亮志
481	11.17.30.37	杜 冰
482	11.17.30.38	王作鹏
483	11.17.31	重庆汉能科技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84	11.17.31.1	北京汉能嘉宏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85	11.17.31.1.1	董 征
486	11.17.31.1.2	张裕才
487	11.17.31.1.3	王 威
488	11.17.31.1.4	佟 晶
489	11.17.31.2	北京汉能水木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90	11.17.31.2.1	郝春燕
491	11.17.31.2.2	冯玉良
492	11.17.31.2.3	邵 丹
493	11.17.31.2.4	孟 一
494	11.17.31.2.5	王 威
495	11.17.31.2.6	董 征
496	11.17.31.2.7	张 璋
497	11.17.31.2.8	孙力斌
498	11.17.31.2.9	陈献祥
499	11.17.31.2.10	大阳投资有限公司
500	11.17.31.2.10.1	杨秀杰
501	11.17.31.2.11	北京观唐瑞资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2	11.17.31.2.11.1	北京博融汇鑫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03	11.17.31.2.11.1.1	叶 阳
504	11.17.31.2.11.1.2	杨 峥
505	11.17.31.2.11.1.3	岳智坚
506	11.17.31.2.11.1.4	田素芝

507	11.17.31.2.11.2	安徽晟淮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508	11.17.31.2.11.2.1	蚌埠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09	11.17.31.2.11.2.1.1	蚌埠市人民政府(蚌埠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
510	11.17.31.2.11.3	观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511	11.17.31.2.11.3.1	董云卿
512	11.17.31.2.11.3.2	田青
513	11.17.31.2.11.3.3	何迟
514	11.17.31.2.11.3.4	张剑
515	11.17.31.2.11.3.5	叶阳
516	11.17.31.2.11.3.6	孙胜旗
517	11.17.31.2.11.3.7	曹杰
518	11.17.31.2.11.3.8	康伟宏
519	11.17.31.2.11.3.9	杨峰
520	11.17.31.2.11.3.10	北京澳中昆仑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521	11.17.31.2.11.3.10.1	王淑梅
522	11.17.31.2.11.3.10.2	姜璐
523	11.17.31.2.11.3.11	北京华创伟业经贸有限公司
524	11.17.31.2.11.3.11.1	曹杰
525	11.17.31.2.11.3.11.2	李惠生
526	11.17.31.2.11.3.12	北京金冠方舟纸业物流有限公司
527	11.17.31.2.11.3.12.1	徐勇
528	11.17.31.2.11.3.12.2	朱勇
529	11.17.31.2.11.3.12.3	郑艳军
530	11.17.31.2.11.3.13	北京振华浩源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531	11.17.31.2.11.3.13.1	刘文美
532	11.17.31.2.11.3.13.2	林志革
533	11.17.31.2.11.4	北京五彩祥石科贸有限公司
534	11.17.31.2.11.4.1	岳智坚
535	11.17.31.2.11.4.2	杨峥
536	11.17.31.2.11.4.3	叶阳
537	11.17.31.2.11.4.4	田素芝
538	11.17.31.2.12	北京汉能英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39	11.17.31.2.12.1	董征
540	11.17.31.2.12.2	王威
541	11.17.31.2.12.3	张裕才
542	11.17.31.2.12.4	佟晶
543	11.17.31.2.13	北京盛唐时代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544	11.17.31.2.13.1	赵晓雯
545	11.17.31.2.13.2	孙大新

546	11.17.31.2.13.3	刘 娜
547	11.17.31.2.14	江苏华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548	11.17.31.2.14.1	沈 浩
549	11.17.31.2.14.2	吴宇红
550	11.17.31.2.15	苏州大得宏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51	11.17.31.2.15.1	王秀珍
552	11.17.31.2.15.2	苏州大得宏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53	11.17.31.2.15.2.1	王秀珍
554	11.17.31.2.15.2.2	赵晓玲
555	11.17.31.3	重庆天使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
556	11.17.31.3.1	重庆科技金融集团有限公司
557	11.17.31.3.1.1	重庆市人民政府
558	11.17.32	马鞍山融慧鼎嘉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59	11.17.32.1	景宁涛
560	11.17.32.2	任海峰
561	11.17.32.3	唐奇炜
562	11.17.32.4	李新光
563	11.17.32.5	王鑫淼
564	11.17.32.6	张明节
565	11.17.32.7	郝振辉
566	11.17.32.8	王 华
567	11.17.32.9	程书鸿
568	11.17.32.10	李景儒
569	11.17.32.11	南秀茹
570	11.17.32.12	刘得志
571	11.17.32.13	韩滨环
572	11.17.32.14	赵昌健
573	11.17.32.15	白春燕
574	11.17.32.16	高文岐
575	11.17.32.17	郝文义
576	11.17.32.18	尹明发
577	11.17.32.19	郭俊英
578	11.17.32.20	白天文
579	11.17.32.21	王湘云
580	11.17.32.22	张曙光
581	11.17.32.23	李增元
582	11.17.32.24	张忠义
583	11.17.32.25	包图木勒
584	11.17.32.26	费思敏

585	11.17.32.27	侯惠放
586	11.17.32.28	楼苏庭
587	11.17.32.29	罗晓川
588	11.17.32.30	王会明
589	11.17.32.31	张建新
590	11.17.32.32	王 晟
591	11.17.32.33	程永晓
592	11.17.32.34	丁 楷
593	11.17.32.35	邓兴强
594	11.17.32.36	郑长玲
595	11.17.32.37	朱益成
596	11.17.32.38	魏向海
597	11.17.32.39	章乔华
598	11.17.33	北京融慧鼎晟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99	11.17.33.1	张丽敏
600	11.17.33.2	谢冬平
601	11.17.33.3	郝思扬
602	11.17.33.4	汤丽群
603	11.17.33.5	陈昀奕
604	11.17.33.6	解雪楠
605	11.17.33.7	曹雪玲
606	11.17.33.8	陈晓莉
607	11.17.33.9	刘 铭
608	11.17.33.10	薛 鹏
609	11.17.33.11	王 辉
610	11.17.33.12	王 兴
611	11.17.33.13	柴兵茹
612	11.17.33.14	雷 霞
613	11.17.33.15	王亚卿
614	11.17.33.16	齐 迪
615	11.17.33.17	吕众健
616	11.17.33.18	章夏菲
617	11.17.33.19	笪帮林
618	11.17.33.20	董明馨
619	11.17.33.21	赵 静
620	11.17.33.22	蔡 娜
621	11.17.33.23	祝正虎
622	11.17.33.24	王 敏
623	11.17.33.25	谢 芬

624	11.17.33.26	李 涛
625	11.17.33.27	郭 奕
626	11.17.33.28	张梦冉
627	11.17.33.29	冯 春
628	11.17.33.30	纪 澈
629	11.17.33.31	吴 伟
630	11.17.33.32	马云红
631	11.17.33.33	庞莲莲
632	11.17.33.34	李继祎
633	11.17.33.35	张晓美
634	11.17.33.36	王奕夫
635	11.17.33.37	牛丽娟
636	11.17.33.38	韩静静
637	11.17.33.39	毛艳芳
638	11.17.33.40	王 超
639	11.17.33.41	赵今巍
640	11.17.33.42	赵 琦
641	11.17.33.43	张 磊
642	11.17.33.44	李海刚
643	11.17.33.45	林 虹
644	11.17.33.46	李敏杰
645	11.17.33.47	田成新
646	11.17.33.48	刘聪晓
647	11.17.34	深圳市分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48	11.17.34.1	费国强
649	11.17.34.2	冯跃军
650	11.17.34.3	池宇峰
651	11.17.34.4	刘建中
652	11.17.34.5	易 昕
653	11.17.34.6	张 涵
654	11.17.34.7	张北光
655	11.17.34.8	孟 华
656	11.17.34.9	白文涛
657	11.17.34.10	张传宇
658	11.17.34.11	王 义
659	11.17.34.12	徐 航
660	11.17.34.13	许 泓
661	11.17.34.14	上海高尔盛电器工程有限公司
662	11.17.34.14.1	盛跃华

663	11.17.34.14.2	盛新华
664	11.17.34.14.3	许凤根
665	11.17.35	上海上古信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666	11.17.35.1	王筱菡
667	11.17.36	天津融慧鼎丰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668	11.17.36.1	刘雅轩
669	11.17.36.2	年俊杰
670	11.17.36.3	王丽丽
671	11.17.36.4	田海诚
672	11.17.36.5	毛翠翠
673	11.17.36.6	张亚蕊
674	11.17.36.7	许楠
675	11.17.36.8	谢芬
676	11.17.36.9	黄加兵
677	11.17.36.10	牛丽娟
678	11.17.36.11	丁国忠
679	11.17.36.12	赵爱琴
680	11.17.36.13	李欣
681	11.17.36.14	宋健
682	11.17.36.15	潘浩
683	11.17.36.16	徐苹果
684	11.17.36.17	郭奕
685	11.17.36.18	邓艳辉
686	11.17.36.19	钟浩
687	11.17.36.20	雷帅
688	11.17.36.21	张宏峰
689	11.17.36.22	纪澈
690	11.17.36.23	彭宏毅
691	11.17.36.24	丁芳
692	11.17.36.25	章夏菲
693	11.17.36.26	王湘云
694	11.17.36.27	庞莲莲
695	11.17.36.28	王冠
696	11.17.36.29	朱辉
697	11.17.36.30	王兴
698	11.17.36.31	刘聪晓
699	11.17.36.32	宁鑫
700	11.17.36.33	范朝军
701	11.17.36.34	张晓美

702	11.17.37	杭州盛杭景宏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3	11.17.37.1	周红梅
704	11.17.37.2	谷甜甜
705	11.17.37.3	黄振宇
706	11.17.37.4	姚书伟
707	11.17.37.5	郑建坤
708	11.17.37.6	林 宇
709	11.17.37.7	方思炆
710	11.17.37.8	霍晓雪
711	11.17.37.9	黄 正
712	11.17.37.10	唐秀华
713	11.17.37.11	王倩倩
714	11.17.37.12	李 跃
715	11.17.37.13	师 毅
716	11.17.37.14	郑珊珊
717	11.17.37.15	天津融慧鼎丰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见本表格第 667 项）
718	11.17.38	杭州融慧鼎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19	11.17.38.1	许宗奎
720	11.17.38.2	彭玉红
721	11.17.38.3	陈耀杰
722	11.17.38.4	黄光其
723	11.17.38.5	张建新
724	11.17.38.6	侯惠放
725	11.17.38.7	张振民
726	11.17.38.8	黄仁豹
727	11.17.38.9	白春燕
728	11.17.38.10	孙传文
729	11.17.38.11	李翠霞
730	11.17.38.12	吕家东
731	11.17.38.13	周华刚
732	11.17.38.14	刘昊飞
733	11.17.38.15	倪国娟
734	11.17.38.16	于 迅
735	11.17.38.17	虞红来
736	11.17.38.18	罗晓川
737	11.17.38.19	崔志国
738	11.17.38.20	田红霞
739	11.17.38.21	王会明
740	11.17.38.22	卢育利

741	11.17.38.23	胡松挺
742	11.17.38.24	刘燕静
743	11.17.38.25	程予民
744	11.17.38.26	李 强
745	11.17.38.27	霍通恩
746	11.17.38.28	郑维彦
747	11.17.39	北京融慧鼎智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748	11.17.39.1	王学丽
749	11.17.39.2	于佩莲
750	11.17.39.3	王海元
751	11.17.39.4	牛东伟
752	11.17.39.5	廖古月
753	11.17.39.6	廖古月
754	11.17.39.7	裴世芳
755	11.17.39.8	李金园
756	11.17.39.9	王 威
757	11.17.39.10	孟 涛
758	11.17.39.11	任 华
759	11.17.39.12	毕洪娣
760	11.17.39.13	高 静
761	11.17.39.14	李 瑞
762	11.17.39.15	袁子文
763	11.17.39.16	张 丽
764	11.17.39.17	吕众健
765	11.17.39.18	武延峰
766	11.17.39.19	郭 峰
767	11.17.39.20	郝晓慧
768	11.17.39.21	王怡琳
769	11.17.39.22	何少琼
770	11.17.39.23	王晓辉
771	11.17.39.24	王阿芹
772	11.17.39.25	宋 健
773	11.17.39.26	彭宏毅
774	11.17.39.27	郑月玲
775	11.17.39.28	李世豪
776	11.17.39.29	许智猛
777	11.17.39.30	毛翠翠
778	11.17.39.31	陈锦满
779	11.17.39.32	张国振

780	11.17.39.33	刘光锴
781	11.17.39.34	宁晨辰
782	11.17.39.35	安学芳
783	11.17.39.36	马春伶
784	11.17.39.37	张 旷
785	11.17.39.38	杨秋实
786	11.17.39.39	李冬冬
787	11.17.39.40	屈晓娟
788	11.17.39.41	张 颖
789	11.17.39.42	王 乐
790	11.17.39.43	马子耕
791	11.17.39.44	霍 林
792	11.17.40	北京华清汇金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93	11.17.40.1	南通金信华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见“（17）金信华通”）
794	11.17.40.2	北京金信融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见本表格第 1 项）
795	11.17.40.3	西藏信托有限公司
796	11.17.40.3.1	西藏自治区财政厅
797	11.17.40.3.2	西藏自治区投资有限公司
798	11.17.40.3.2.1	西藏自治区财政厅
799	11.17.41	北京汉能中宏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800	11.17.41.1	北京汉联资本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801	11.17.41.1.1	董 征
802	11.17.41.1.2	王 威
803	11.17.41.1.3	张裕才
804	11.17.41.1.4	北京中联丽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805	11.17.41.1.4.1	李玉凤
806	11.17.41.1.4.2	宗土程
807	11.17.41.2	北京汉能水木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见本表格第 489 项）
808	11.17.41.3	北京中关村创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见本表格第 7 项）
809	11.17.42	杭州融慧鼎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10	11.17.42.1	陈国贤
811	11.17.42.2	沈亚玮
812	11.17.42.3	仇文仲
813	11.17.42.4	郭雪辉
814	11.17.42.5	唐奇炜
815	11.17.42.6	王晓峰
816	11.17.42.7	卢国镇
817	11.17.42.8	孙国庆
818	11.17.42.9	蒋永明

819	11.17.42.10	赵军勇
820	11.17.42.11	陆兴贵
821	11.17.42.12	沈应琴
822	11.17.42.13	魏 萍
823	11.17.42.14	郝振辉
824	11.17.42.15	高祥彬
825	11.17.42.16	王曙光
826	11.17.42.17	公培星
827	11.17.42.18	帅丹民
828	11.17.42.19	张海斗
829	11.17.42.20	季千雅
830	11.17.42.21	包图木勒
831	11.17.42.22	高 翔
832	11.17.42.23	朱益成
833	11.17.42.24	刘昊飞
834	11.17.42.25	李新光
835	11.17.42.26	周德武
836	11.17.42.27	涂明伟
837	11.17.42.28	张兰玲
838	11.17.42.29	于凤玲
839	11.17.42.30	赵林锁
840	11.17.42.31	郑长玲
841	11.17.43	达晨银雷高新（北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842	11.17.43.1	肖 冰
843	11.17.43.2	湖南厚朴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844	11.17.43.2.1	唐晋喆
845	11.17.43.2.2	章 涛
846	11.17.43.3	湖南高新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847	11.17.43.3.1	湖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848	11.17.43.4	银雷（天津）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849	11.17.43.4.1	孙 彦
850	11.17.43.4.2	陈传顺
851	11.17.43.4.3	蒋少恒
852	11.17.43.4.4	唐清华
853	11.17.43.4.5	赵 恒
854	11.17.43.4.6	王泽光
855	11.17.43.4.7	毛先葵
856	11.17.43.4.8	梁 娟
857	11.17.43.4.9	孔 伟

858	11.17.43.4.10	戴宇彤
859	11.17.43.4.11	罗文洁
860	11.17.43.4.12	熊良裕
861	11.17.43.4.13	魏政中
862	11.17.43.4.14	朱明亮
863	11.17.43.4.15	王 鈇
864	11.17.43.4.16	叶德宏
865	11.17.43.5	深圳市达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866	11.17.43.5.1	上海锡泉实业有限公司
867	11.17.43.5.1.1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868	11.17.43.5.1.2	深圳市荣涵投资有限公司（见本表格第 869 项）
869	11.17.43.5.2	深圳市荣涵投资有限公司
870	11.17.43.5.2.1	上海锡泉实业有限公司（见本表格第 866 项）
871	11.17.43.5.2.2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872	11.17.44	马鞍山融慧鼎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873	11.17.44.1	俞乃平
874	11.17.44.2	王炳星
875	11.17.44.3	陈定海
876	11.17.44.4	王亚军
877	11.17.44.5	王湘云
878	11.17.44.6	白红磊
879	11.17.44.7	李翠霞
880	11.17.44.8	肖 辉
881	11.17.44.9	周海波
882	11.17.44.10	谢 健
883	11.17.44.11	崔永田
884	11.17.44.12	刘树军
885	11.17.44.13	王汉文
886	11.17.44.14	毕文国
887	11.17.44.15	余荣岳
888	11.17.44.16	王保平
889	11.17.44.17	张 国
890	11.17.44.18	王 引
891	11.17.44.19	骆方宏
892	11.17.44.20	蒲长晏
893	11.17.44.21	王象华
894	11.17.44.22	郭士强
895	11.17.44.23	张化坤
896	11.17.44.24	李景列

897	11.17.44.25	张立新
898	11.17.44.26	黄琼雅
899	11.17.44.27	付向东
900	11.17.44.28	黄广华
901	11.17.44.29	刘立璞
902	11.17.44.30	王光军
903	11.17.44.31	叶正新
904	11.17.44.32	黄会忠
905	11.17.44.33	陈秋静
906	11.17.44.34	李传生
907	11.17.44.35	李仕玖
908	11.17.44.36	杨文橡
909	11.17.45	天津融慧鼎泰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910	11.17.45.1	刘慧霞
911	11.17.45.2	周 峘
912	11.17.45.3	王学丽
913	11.17.45.4	戴 佳
914	11.17.45.5	王怡琳
915	11.17.45.6	王倩倩
916	11.17.45.7	曹希然
917	11.17.45.8	肖 夏
918	11.17.45.9	雷 霞
919	11.17.45.10	王朝霞
920	11.17.45.11	马云红
921	11.17.45.12	姚中博
922	11.17.45.13	倪 璇
923	11.17.45.14	张秀红
924	11.17.45.15	王 妮
925	11.17.45.16	李 明
926	11.17.45.17	张旭玲
927	11.17.45.18	王阿芹
928	11.17.45.19	么 强
929	11.17.45.20	霍 林
930	11.17.45.21	宁晨辰
931	11.17.45.22	田成新
932	11.17.45.23	章夏菲
933	11.17.45.24	王湘云
934	11.17.45.25	岳静思
935	11.17.45.26	白银节

936	11.17.45.27	张国振
937	11.17.45.28	王 威
938	11.17.45.29	张辰煦
939	11.17.45.30	李继祎
940	11.17.45.31	郑月玲
941	11.17.45.32	英艺铭
942	11.17.45.33	何少琼
943	11.17.45.34	曹雪玲
944	11.17.45.35	王奕夫
945	11.17.46	朱晓星
946	11.17.47	于 扬
947	11.17.48	杭州盛杭景天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48	11.17.48.1	欧阳锡聪
949	11.17.48.2	贾登涛
950	11.17.48.3	苏 滨
951	11.17.48.4	徐 惟
952	11.17.48.5	陈俊彬
953	11.17.48.6	刘得志
954	11.17.48.7	郭丽英
955	11.17.48.8	刘昊飞
956	11.17.48.9	赵肖春
957	11.17.48.10	包图木勒
958	11.17.48.11	张光平
959	12	青云无限（天津）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60	12.1	北京网秦天下科技有限公司
961	12.1.1	郭凌云
962	12.1.2	史文勇
963	12.1.3	周 旭
964	13	宁波市景天缘投资有限公司
965	13.1	周 波
966	13.2	袁桂玉
967	13.3	何国斌
968	14	北京华顿天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969	14.1	徐 飞
970	14.2	张楚兰
971	15	北京清源汇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972	15.1	周 捷
973	15.2	倪 亮
974	15.3	郭 毅

975	15.4	上海泰里投资有限公司
976	15.4.1	蒋朝云
977	15.4.2	蒋靖豪
978	15.5	北京简石汇融投资有限公司
979	15.5.1	姬 媛
980	15.5.2	庄金龙

17、金信华通

序号	出资层级	出资人
1	1	南通金信通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	1.1	南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	1.1.1	南通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4	1.1.1.1	南通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5	1.1.1.1.1	南通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6	1.2	北京睿达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	1.2.1	曹 达
8	1.2.2	陈倩倩
9	1.3	清控金信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10	1.3.1	清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1	1.3.1.1	诚志科融控股有限公司
12	1.3.1.1.1	清华控股有限公司
13	1.3.1.1.2	清华大学
14	1.3.1.2	华控技术转移有限公司
15	1.3.1.2.1	清华控股有限公司（见本表格第 12 项）
16	1.3.2	北京盈创汇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7	1.3.2.1	秦 岭
18	2	南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见本表格第 2 项）
19	3	南通金信清并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	3.1	顾宏彬
21	3.2	相丽玲
22	3.3	任锺煜
23	3.4	孙育力
24	3.5	朱伟清
25	3.6	邬 杰
26	3.7	刘亚文
27	3.8	张 锐
28	3.9	徐子曦
29	3.10	袁星宇
30	3.11	房 芳

31	3.12	肖 健
32	3.13	严晓晶
33	3.14	黄 鹏
34	3.15	张凤康
35	3.16	张 俊
36	3.17	陈 勇
37	3.18	顾林晨
38	3.19	王 灿
39	3.20	李剑辰
40	3.21	谢红艳
41	3.22	陆小莹
42	3.23	南通金信通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见本表格第 1 项）
43	3.24	南通朗文钢丝钢绳有限公司
44	3.24.1	陈 耀
45	3.24.2	于 华
46	4	西藏清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7	4.1	清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见本表格第 10 项）
48	5	南通国有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已更名为南通文化旅游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49	5.1	南通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50	6	北京金信融德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51	6.1	北京优清教育投资有限公司
52	6.1.1	吴赵峰
53	6.1.2	杨世茁
54	6.2	山东至盟投资有限公司
55	6.2.1	杜 刚
56	6.2.2	张继才
57	6.2.3	巩庆鑫
58	6.3	世纪龙鼎投资有限公司
59	6.3.1	高喜善
60	6.3.2	考尚民
61	6.3.3	李 伟
62	6.3.4	丁 胜
63	6.3.5	高喜强
64	6.3.6	北京首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5	6.3.6.1	高喜刚
66	6.3.6.2	考尚民
67	6.3.6.3	王世春
68	6.3.6.4	高喜善
69	6.3.7	西藏坤展利都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70	6.3.7.1	李 伟
71	6.3.7.2	丁 胜
72	6.4	南通金信通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见本表格第 1 项）
73	7	颜美华
74	8	宜境金融信息服务（上海）有限公司
75	8.1	洪 梅
76	8.2	程 欣
77	8.3	程 媛
78	8.4	黄益华
79	8.5	钟兰艳
80	8.6	张迪之
81	8.7	南通广电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82	8.7.1	南通广播电视台
83	8.8	南通奥丰旅游用品有限公司
84	8.8.1	倪志梅
85	8.8.2	张慎林
86	8.9	南通金钥工贸有限公司
87	8.9.1	程 媛
88	8.9.2	钟兰艳
89	8.10	江苏大生集团有限公司
90	8.10.1	曹亚军
91	8.10.2	张乃丽
92	8.10.3	焦念祖
93	8.10.4	龚玉华
94	8.10.5	殷丽娟
95	8.10.6	张红梅
96	8.10.7	王镇汇
97	8.10.8	杭旭娟
98	8.10.9	顾佩华
99	8.10.10	孙 倩
100	8.10.11	赵志华
101	8.10.12	陈德华
102	8.10.13	蔡东华
103	8.10.14	余德元
104	8.10.15	管建新
105	8.10.16	吴瑞强
106	8.10.17	张玲鸽
107	8.10.18	尤 熹
108	8.10.19	王泽生

109	8.10.20	陆海鸣
110	8.10.21	顾 进
111	8.10.22	杜伟伟
112	8.10.23	沈 鹏
113	8.10.24	任 健
114	8.10.25	陆志松
115	8.10.26	潘宏军
116	8.10.27	左成勤
117	8.10.28	马晓辉
118	8.10.29	包卫东
119	8.10.30	张 云
120	8.10.31	沈健宏
121	8.10.32	杜小迎
122	8.10.33	李德祥
123	8.10.34	张国清
124	8.10.35	余 勇
125	8.10.36	马特里
126	8.10.37	周建才
127	8.10.38	张惠珠
128	8.10.39	南通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29	9	沈卫兵
130	10	南通新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31	10.1	南通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见本表格第 3 项）
132	11	中国房地产开发集团南通有限公司
133	11.1	高冲平
134	11.2	倪 坚
135	11.3	谢建华
136	11.4	李胜勇
137	11.5	张伟民
138	12	北京清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39	12.1	钟 山
140	12.2	志 鹏
141	13	世纪龙鼎投资有限公司
142	13.1	高喜善
143	13.2	考尚民
144	13.3	李 伟
145	13.4	丁 胜
146	13.5	高喜强
147	14	郭家兴

148	15	理建南通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49	15.1	顾 涛
150	15.2	伍 源
151	15.3	许善芬
152	16	施晓越
153	17	南通德悦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54	17.1	赵 骏
155	17.2	张建新
156	17.3	徐 峰
157	17.4	俞悦飞
158	17.5	黄 勇
159	18	姜志杰
160	19	谷保新
161	20	王学森
162	21	宗序华
163	22	深圳智远泰格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64	22.1	董金友
165	22.2	深圳智安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66	22.2.1	李明杰
167	22.2.2	孙金锋
168	22.2.3	尹文宁
169	23	张凤康

18、西藏大数

序号	出资层级	出资人
1	1	西藏大数投资有限公司
2	1.1	张丽萍
3	1.2	北京大数长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	1.2.1	张丽萍

19、上海威熠

序号	出资层级	出资人
1	1	仇欢萍
2	2	池 伟
3	3	李 志
4	4	上海豪熠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5	4.1	倪 爽
6	4.2	王永锋
7	4.3	董煜茜

8	4.4	王红卫
9	4.5	张凌云
10	4.6	杨毅刚
11	4.7	柴敬东
12	4.8	汪忠鑫
13	4.9	王 红
14	4.10	赵明达
15	4.11	刘绍平
16	4.12	洪 茗
17	4.13	瞿经中
18	4.14	夏 鹰
19	4.15	刘关松
20	4.16	钱国泰
21	4.17	樊 珩
22	4.18	奚 伟
23	4.19	雷凤英
24	4.20	王玉华
25	4.21	莫爱武
26	4.22	顾 欣
27	4.23	怀莉华
28	4.24	陶 晔
29	4.25	邓兴国
30	4.26	李 昉
31	4.27	柯于鹏
32	4.28	方 军
33	4.29	徐 赓
34	4.30	张江元
35	4.31	陈 婕
36	4.32	潘 霞
37	4.33	刘 懋
38	4.34	蒋玉雯
39	4.35	陈 彦
40	4.36	郑华伟
41	4.37	赵凤娟
42	4.38	齐丽萍
43	4.39	王玲玲
44	4.40	蔡一凡
45	4.41	李申吉
46	4.42	马 琳

47	4.43	仇爱刚
48	4.44	吴玉森
49	4.45	侯菊侠
50	4.46	王家福
51	4.47	王佳敏
52	4.48	宋黎萍
53	4.49	池 伟
54	4.50	范史昭

20、西藏锦祥

序号	出资层级	出资人
1	1	许 军
2	2	吴 元
3	3	郝凤魁
4	4	陈 靖

21、上海摩勤

序号	出资层级	出资人
1	1	华勤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2	1.1	上海奥勤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3	1.1.1	邱文生
4	1.1.2	崔国鹏
5	1.1.3	吴振海
6	1.1.4	陈晓蓉
7	1.1.5	楼正军
8	1.1.6	邹宗信
9	1.1.7	张亚东
10	1.1.8	聂志刚
11	1.1.9	邓治国
12	1.1.10	阮 泉
13	1.1.11	张文国
14	1.1.12	濮赞岭
15	1.1.13	庄显会
16	1.1.14	奚平华
17	1.2	宁波勤睿企业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8	1.2.1	崔国鹏
19	1.2.2	张文国
20	1.2.3	张亚东

序号	出资层级	出资人
21	1.2.4	田同勇
22	1.2.5	孙玉伟
23	1.2.6	金爱珠
24	1.2.7	庄显会
25	1.2.8	聂志刚
26	1.2.9	姚锡春
27	1.2.10	王 亮
28	1.2.11	戎孔亮
29	1.2.12	奚平华
30	1.2.13	廉 明
31	1.2.14	陈文峰
32	1.3	上海海贤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33	1.3.1	邱文生
34	1.3.2	崔国鹏
35	1.3.3	吴振海
36	1.3.4	陈晓蓉
37	1.3.5	庄显会
38	1.3.6	奚平华
39	1.3.7	阮 泉
40	1.3.8	张亚东
41	1.3.9	楼正军
42	1.3.10	邓治国
43	1.3.11	濮赞岭
44	1.3.12	张文国
45	1.3.13	邹宗信
46	1.3.14	聂志刚
47	1.4	宁波勤宏企业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48	1.4.1	高尧升
49	1.4.2	胡成忠
50	1.4.3	游晓莉
51	1.4.4	刘述秦
52	1.4.5	唐 瑶
53	1.4.6	刘子成
54	1.4.7	李程锦
55	1.4.8	黄松林
56	1.4.9	王志刚
57	1.4.10	刘 浩
58	1.4.11	刘洪浩

序号	出资层级	出资人
59	1.4.12	熊 川
60	1.4.13	刘 阳
61	1.4.14	张 栋
62	1.4.15	李 婷
63	1.4.16	林 涛
64	1.4.17	张 磊
65	1.4.18	李映霞
66	1.4.19	郭淑杰
67	1.4.20	袁江伟
68	1.4.21	刘 彦
69	1.4.22	蒋明昉
70	1.4.23	张 贇
71	1.4.24	廉 明
72	1.4.25	任华斌
73	1.4.26	周景文
74	1.4.27	邹宗信
75	1.4.28	李端振
76	1.4.29	黎 妍
77	1.4.30	王仕超
78	1.4.31	郭 曦
79	1.4.32	余 芳
80	1.4.33	张国文
81	1.4.34	顾卫华
82	1.4.35	罗万贺
83	1.4.36	韩 维
84	1.4.37	刘国华
85	1.4.38	张 倩
86	1.4.39	李玉桃
87	1.4.40	秦忠华
88	1.5	宁波勤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89	1.5.1	李 好
90	1.5.2	刘启拴
91	1.5.3	李 喆
92	1.5.4	陶 红
93	1.5.5	范忠锋
94	1.5.6	王盈及
95	1.5.7	陈文峰
96	1.5.8	顾轶群

序号	出资层级	出资人
97	1.5.9	李珍华
98	1.5.10	倪晓锋
99	1.5.11	金 超
100	1.5.12	赵亚峰
101	1.5.13	郭兴博
102	1.5.14	倪 刚
103	1.5.15	何 勋
104	1.5.16	全红娟
105	1.5.17	陈火燕
106	1.5.18	晏 胜
107	1.5.19	边海波
108	1.5.20	周春雷
109	1.5.21	何仕英
110	1.5.22	王 琪
111	1.5.23	左向民
112	1.5.24	文 彬
113	1.5.25	严欣欣
114	1.5.26	孙玉伟
115	1.5.27	季月飞
116	1.5.28	陈晓蓉
117	1.5.29	李 涛
118	1.5.30	刘 浩
119	1.5.31	蔡建民
120	1.5.32	宫德勇
121	1.5.33	冯小勇
122	1.5.34	张 建
123	1.5.35	刘向洋
124	1.5.36	姚扬勇
125	1.5.37	王 超
126	1.5.38	朱 军
127	1.5.39	赵 炜
128	1.5.40	顾巍娜
129	1.6	宁波勤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30	1.6.1	邹晓玲
131	1.6.2	路 珺
132	1.6.3	李晓峰
133	1.6.4	顾典晟
134	1.6.5	郭惠青

序号	出资层级	出资人
135	1.6.6	赵成亮
136	1.6.7	杨 俭
137	1.6.8	韩 凌
138	1.6.9	濮赞岭
139	1.6.10	唐朝云
140	1.6.11	黄成树
141	1.6.12	侯进强
142	1.6.13	江平平
143	1.6.14	徐 虎
144	1.6.15	韩 利
145	1.6.16	石立峰
146	1.6.17	刘 安
147	1.6.18	唐延蓉
148	1.6.19	杨晓磊
149	1.6.20	于 泉
150	1.6.21	王 亮
151	1.6.22	邱立勇
152	1.6.23	祝荣辉
153	1.6.24	陈华振
154	1.6.25	张海兵
155	1.6.26	姜勤林
156	1.6.27	程建国
157	1.6.28	白 鹏
158	1.6.29	徐敏燕
159	1.6.30	张亚东
160	1.6.31	唐宗平
161	1.6.32	邓治国
162	1.6.33	杨春华
163	1.6.34	易维佳
164	1.6.35	胡伟宜
165	1.6.36	薛 运
166	1.6.37	冯 娜
167	1.6.38	胡国纲
168	1.7	宁波勤展企业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69	1.7.1	周 松
170	1.7.2	魏 鑫
171	1.7.3	胡胤杰
172	1.7.4	吴 伟

序号	出资层级	出资人
173	1.7.5	潘海平
174	1.7.6	梁 仲
175	1.7.7	吕江江
176	1.7.8	姚 升
177	1.7.9	李敬伟
178	1.7.10	张 珂
179	1.7.11	戴义贵
180	1.7.12	魏 涛
181	1.7.13	张 尉
182	1.7.14	胡 锐
183	1.7.15	蔡 喆
184	1.7.16	童森林
185	1.7.17	黄志伟
186	1.7.18	胡铁魁
187	1.7.19	姚锡春
188	1.7.20	高继忠
189	1.7.21	苏凌洁
190	1.7.22	韩 冰
191	1.7.23	汪志勇
192	1.7.24	朱道宏
193	1.7.25	唐 晏
194	1.7.26	段崇修
195	1.7.27	阮 泉
196	1.7.28	聂志刚
197	1.7.29	楼正军
198	1.7.30	张 超
199	1.7.31	李 俊
200	1.7.32	郝兵兵
201	1.7.33	王慧萍
202	1.7.34	白勇杰
203	1.7.35	刘 芊
204	1.7.36	吴振海
205	1.7.37	刘军荣
206	1.7.38	王海洋
207	1.7.39	张记者
208	1.7.40	陈志强
209	1.7.41	朱辉剑
210	1.7.42	黄 蕾

序号	出资层级	出资人
211	1.7.43	陈兵林
212	1.8	邱文生
213	1.9	崔国鹏
214	1.10	吴振海
215	1.11	陈晓蓉
216	1.12	英特尔产品（成都）有限公司
217	1.12.1	英特尔（中国）有限公司
218	1.12.1.1	英特尔亚洲控股有限公司
219	1.13	上海旭芯仟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220	1.13.1	上海武岳峰集成电路股权投资合伙 企业（有限合伙）
221	1.13.2	上海旭芯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22	1.13.2.1	仟品（上海）股权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223	1.13.2.1.1	Digital Time Investment Limited
224	1.13.2.1.1.1	SpreadCom Limited
225	1.13.2.1.1.1.1	武 平
226	1.13.2.1.1.2	SummitVista Group Limited
227	1.13.2.1.1.2.1	潘建岳
228	1.13.2.1.1.3	Gold Prized Holdings Limited
229	1.13.2.1.1.3.1	Bernard Anthony Xavier
230	1.14	福建悦翔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231	1.14.1	邱文辉
232	1.14.2	林 敏
233	1.15	智路（贵安新区）战略新兴产业 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34	1.15.1	贵安新区新兴产业发展基金 （有限合伙）
235	1.15.1.1	贵州贵安金融投资有限公司
236	1.15.1.1.1	贵安新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237	1.15.1.1.1.1	贵州贵安新区管理委员会
238	1.15.1.1.1.2	贵州省金融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39	1.15.1.1.1.2.1	贵州省财政厅
240	1.15.1.1.1.3	贵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41	1.15.1.1.1.3.1	贵阳市人民政府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42	1.15.1.1.1.4	贵州新联爆破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243	1.15.1.1.1.4.1	贵州久联民爆器材发展 股份有限公司

序号	出资层级	出资人
244	1.15.1.2	贵安新区新兴产业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45	1.15.1.2.1	贵州贵安金融投资有限公司 (见本表格第 235 项)
246	1.15.1.2.2	贵安新区择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47	1.15.1.2.2.1	贵安新区高圣企业管理咨询中心 (有限合伙)
248	1.15.1.2.2.1.1	曾育新
249	1.15.1.2.2.1.2	吕晓蕾
250	1.15.1.2.2.2	贵安新区医谷昌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51	1.15.1.2.2.2.1	北京天谷昌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52	1.15.1.2.2.2.1.1	李树憬
253	1.15.1.2.2.2.1.2	程立树
254	1.15.1.2.2.3	贵安新区弘骊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255	1.15.1.2.2.3.1	李树憬
256	1.15.1.2.2.3.2	曾育新
257	1.15.1.2.2.3.3	贵安新区择任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58	1.15.1.2.2.3.3.1	李树憬
259	1.15.1.2.2.3.3.2	曾育新
260	1.15.1.2.2.4	贵州贵安金融投资有限公司 (见本表格第 235 项)
261	1.15.1.2.3	同森教育投资(北京)有限公司
262	1.15.1.2.3.1	北京同森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263	1.15.1.2.3.1.1	同森集团有限公司
264	1.15.1.2.3.1.1.1	成都同森恒基投资有限公司
265	1.15.1.2.3.1.1.1.1	周子孟
266	1.15.1.2.3.1.1.1.2	周子飞
267	1.15.1.2.3.1.1.2	周子孟
268	1.15.2	北京智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69	1.15.2.1	北京广大汇通工程技术研究院
270	1.15.2.1.1	张瑞华
271	1.15.2.1.2	彭 晴
272	1.15.2.1.3	李 滨
273	1.15.2.2	建平(天津)科技信息咨询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4	1.15.2.2.1	李 滨
275	1.15.2.2.2	樊臻宏
276	1.15.2.2.3	张元杰
277	1.15.2.2.4	孙卫

序号	出资层级	出资人
278	1.15.2.2.5	张光洲
279	1.15.2.2.6	张新宇
280	1.15.2.2.7	郭 鹏
281	1.15.2.2.8	王德晓
282	1.15.3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智路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3	1.15.3.1	天津火星科技有限公司
284	1.15.3.1.1	北京亚细亚智业科技有限公司
285	1.15.3.1.1.1	龚 平
286	1.15.3.1.1.2	黄 疆
287	1.15.3.1.1.3	郭竞远
288	1.15.3.1.1.4	史 瑛
289	1.15.3.1.1.5	李峻巍
290	1.15.3.1.1.6	刘 江
291	1.15.3.1.1.7	陈永涛
292	1.15.3.1.1.8	刘建华
293	1.15.3.1.2	黄 疆
294	1.15.3.2	北京英普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95	1.15.3.2.1	北京广大汇通工程技术研究院
296	1.15.3.3	北京智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见本表格第 268 项）
297	1.15.3.4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铭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8	1.15.3.4.1	建银国际（深圳）投资有限公司
299	1.15.3.4.1.1	建银国际（深圳）咨询有限公司
300	1.15.3.4.1.1.1	建银国际（深圳）有限公司
301	1.15.3.4.1.1.1.1	建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302	1.15.3.4.2	虞仁荣
303	1.15.3.4.3	严忠芳
304	1.15.3.4.4	李 滨
305	1.15.3.4.5	北京智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见本表格第 268 项）
306	1.15.4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铭钊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7	1.15.4.1	北京智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见本表格第 268 项）
308	1.15.4.2	徐小海
309	1.15.5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铭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0	1.15.5.1	北京智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见本表格第 268 项）
311	1.15.5.2	徐小海

序号	出资层级	出资人
312	1.16	宁波清控汇清智德股权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313	1.16.1	南通金信灏源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314	1.16.1.1	西藏清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15	1.16.1.1.1	清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16	1.16.1.2	深圳嘉永峻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17	1.16.1.2.1	皓宇铂锐资产管理(北京) 有限公司
318	1.16.1.2.1.1	唐 宁
319	1.16.1.2.1.2	田 彦
320	1.16.1.3	润德博远(深圳)基金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321	1.16.1.3.1	赵益群
322	1.16.1.3.2	袁雪梅
323	1.16.1.4	青岛建兴祥瑞投资有限公司
324	1.16.1.4.1	逢振辉
325	1.16.1.4.2	林旭东
326	1.16.1.4.3	卢振山
327	1.16.1.4.4	赵思竹
328	1.16.1.4.5	王 伟
329	1.16.1.4.6	赵 帅
330	1.16.1.4.7	赵建新
331	1.16.1.4.8	王文成
332	1.16.1.4.9	徐林兴
333	1.16.1.4.10	逢中欣
334	1.16.1.4.11	许韶华
335	1.16.1.4.12	刘久刚
336	1.16.1.4.13	赵 莉
337	1.16.1.4.14	李军吉
338	1.16.1.4.15	张 悦
339	1.16.1.4.16	崔显杰
340	1.16.1.4.17	梁 明
341	1.16.1.4.18	房密密
342	1.16.1.4.19	栗 霖
343	1.16.1.4.20	张 坤
344	1.16.1.5	南通金信通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45	1.16.1.6	雷 挺
346	1.16.1.7	颜美华
347	1.16.1.8	卢 康

序号	出资层级	出资人
348	1.16.1.9	赵 帅
349	1.16.1.10	侯启贵
350	1.16.1.11	王 瑛
351	1.16.1.12	沈卫兵
352	1.16.1.13	周海波
353	1.16.1.14	陈茂坡
354	1.16.1.15	吕 静
355	1.16.1.16	于德兵
356	1.16.2	宁波海洋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57	1.16.2.1	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58	1.16.2.1.1	宁波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
359	1.16.3	唐盈元旭(宁波)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0	1.16.3.1	唐盈元乐(宁波)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1	1.16.3.1.1	石横特钢集团有限公司
362	1.16.3.1.1.1	石横特钢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63	1.16.3.1.1.1.1	张 伟
364	1.16.3.1.1.1.2	香港永泰控股有限公司
365	1.16.3.1.1.1.3	纪 伟
366	1.16.3.1.1.1.4	吕如峰
367	1.16.3.1.1.1.5	徐 敏
368	1.16.3.1.1.1.6	殷永华
369	1.16.3.1.1.1.7	张武宗
370	1.16.3.1.1.1.8	尚振军
371	1.16.3.1.1.1.9	汪培杰
372	1.16.3.1.1.1.10	徐希立
373	1.16.3.1.1.1.11	陈小武
374	1.16.3.1.1.2	张 伟
375	1.16.3.1.2	唐盈(宁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76	1.16.3.1.2.1	大唐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77	1.16.3.1.2.1.1	中植财富控股有限公司
378	1.16.3.1.2.1.1.1	中植融金控股有限公司
379	1.16.3.1.2.1.1.1.1	中海晟丰(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380	1.16.3.1.2.1.1.1.1.1	解直锟
381	1.16.3.1.2.1.1.1.2	中海晟泰(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382	1.16.3.1.2.1.1.1.2.1	中海晟丰(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序号	出资层级	出资人
383	1.16.3.1.2.1.1.1.2.2	解直锟
384	1.16.3.1.2.1.2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385	1.16.3.1.2.1.3	北京唐鼎盛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86	1.16.3.1.2.1.3.1	中植财富控股有限公司
387	1.16.3.2	唐盈元祥（宁波）股权投资 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88	1.16.3.2.1	胡树宏
389	1.16.3.2.2	拉萨贤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90	1.16.3.2.2.1	北京轩驰科技有限公司
391	1.16.3.2.2.1.1	张伟春
392	1.16.3.2.2.1.2	张奕弛
393	1.16.3.2.3	拉萨宁和恒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94	1.16.3.2.3.1	北京仁和恒通投资咨询 有限责任公司
395	1.16.3.2.3.1.1	吴坚忠
396	1.16.3.2.3.1.2	王坚平
397	1.16.3.2.4	拉萨天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98	1.16.3.2.4.1	北京乾坤健顺投资咨询 有限责任公司
399	1.16.3.2.4.1.1	王坚平
400	1.16.3.2.4.1.2	王 茜
401	1.16.3.2.5	陈云芳
402	1.16.3.2.6	祝梦琳
403	1.16.3.2.7	张六盘
404	1.16.3.2.8	任 镐
405	1.16.3.2.9	袁 青
406	1.16.3.2.10	姜凌云
407	1.16.3.2.11	刘 硕
408	1.16.3.2.12	曲金辉
409	1.16.3.2.13	冯国众
410	1.16.3.2.14	陈烨颖
411	1.16.3.2.15	陈 茜
412	1.16.3.2.16	王海星
413	1.16.3.2.17	陈美连
414	1.16.3.2.18	陈恒中
415	1.16.3.2.19	马 骏
416	1.16.3.2.20	徐相林
417	1.16.3.2.21	任曼利
418	1.16.3.2.22	周晓玲

序号	出资层级	出资人
419	1.16.3.2.23	沈 强
420	1.16.3.2.24	李善发
421	1.16.3.2.25	鲁 玥
422	1.16.3.2.26	李荣魁
423	1.16.3.2.27	肖文鹏
424	1.16.3.2.28	刘建安
425	1.16.3.2.29	张晓峰
426	1.16.3.2.30	屠一芒
427	1.16.3.2.31	李 清
428	1.16.3.2.32	杨 健
429	1.16.3.2.33	吴雅君
430	1.16.3.2.34	岳春虹
431	1.16.3.2.35	郑佳宝
432	1.16.3.2.36	宁时虎
433	1.16.3.2.37	胡建勇
434	1.16.3.2.38	李 玲
435	1.16.3.2.39	王 顺
436	1.16.3.2.40	张泽华
437	1.16.3.2.41	周建琴
438	1.16.3.2.42	刘 宇
439	1.16.3.2.43	王 韬
440	1.16.3.2.44	李 虹
441	1.16.3.2.45	陈会一
442	1.16.3.2.46	白 雪
443	1.16.3.2.47	唐盈(宁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见本表格第 375 项)
444	1.16.3.3	唐盈元佑(宁波)股权投资 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45	1.16.3.3.1	韩素华
446	1.16.3.3.2	鑫中天(天津)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447	1.16.3.3.2.1	天津市永润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448	1.16.3.3.2.1.1	张 旭
449	1.16.3.3.2.1.2	张 伟
450	1.16.3.3.2.2	张同生
451	1.16.3.3.2.3	马永艳
452	1.16.3.3.3	肖 键
453	1.16.3.3.4	赵彦中
454	1.16.3.3.5	王文瑾
455	1.16.3.3.6	吕承杰

序号	出资层级	出资人
456	1.16.3.3.7	李元宏
457	1.16.3.3.8	杨 然
458	1.16.3.3.9	长沙国力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459	1.16.3.3.9.1	黄海波
460	1.16.3.3.9.2	杨 星
461	1.16.3.3.10	何 彪
462	1.16.3.3.11	由 存
463	1.16.3.3.12	何亚君
464	1.16.3.3.13	张小燕
465	1.16.3.3.14	董清伟
466	1.16.3.3.15	傅 玲
467	1.16.3.3.16	马 云
468	1.16.3.3.17	张 译
469	1.16.3.3.18	杨圣昌
470	1.16.3.3.19	文 雅
471	1.16.3.3.20	王季秋
472	1.16.3.3.21	罗正玲
473	1.16.3.3.22	王金铎
474	1.16.3.3.23	胡中平
475	1.16.3.3.24	师 勇
476	1.16.3.3.25	邢德懿
477	1.16.3.3.26	郭 虎
478	1.16.3.3.27	刘 芳
479	1.16.3.3.28	陈金山
480	1.16.3.3.29	张 晶
481	1.16.3.3.30	吕贤平
482	1.16.3.3.31	石旭东
483	1.16.3.3.32	朱雅丽
484	1.16.3.3.33	何 平
485	1.16.3.3.34	赵素清
486	1.16.3.3.35	包玉燕
487	1.16.3.3.36	赵玉英
488	1.16.3.3.37	王文莉
489	1.16.3.3.38	王 舟
490	1.16.3.3.39	周丽萍
491	1.16.3.3.40	边 河
492	1.16.3.3.41	蔡 寅
493	1.16.3.3.42	于 静

序号	出资层级	出资人
494	1.16.3.3.43	李岑文达
495	1.16.3.3.44	王朝晖
496	1.16.3.3.45	黄大庆
497	1.16.3.3.46	唐盈（宁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见本表格第 375 项）
498	1.16.3.4	唐盈元安（宁波）股权投资 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99	1.16.3.4.1	赵克华
500	1.16.3.4.2	涂 楠
501	1.16.3.4.3	冯云霞
502	1.16.3.4.4	孙 欣
503	1.16.3.4.5	赵 素
504	1.16.3.4.6	刘源荣
505	1.16.3.4.7	胡美珠
506	1.16.3.4.8	唐红伟
507	1.16.3.4.9	李 照
508	1.16.3.4.10	张敏勇
509	1.16.3.4.11	钟 丽
510	1.16.3.4.12	戎志刚
511	1.16.3.4.13	周绮玲
512	1.16.3.4.14	林 俊
513	1.16.3.4.15	任志华
514	1.16.3.4.16	藏梓瑞
515	1.16.3.4.17	张翼群
516	1.16.3.4.18	于晓飞
517	1.16.3.4.19	景 貌
518	1.16.3.4.20	张桂杰
519	1.16.3.4.21	贾俊林
520	1.16.3.4.22	郁建新
521	1.16.3.4.23	冯 惠
522	1.16.3.4.24	刘述萍
523	1.16.3.4.25	王 燕
524	1.16.3.4.26	花 蕾
525	1.16.3.4.27	敖永俊
526	1.16.3.4.28	张友荣
527	1.16.3.4.29	黄艳君
528	1.16.3.4.30	靳雪琼
529	1.16.3.4.31	李立平
530	1.16.3.4.32	嵇颜红

序号	出资层级	出资人
531	1.16.3.4.33	邓亦武
532	1.16.3.4.34	边 宝
533	1.16.3.4.35	徐丽娜
534	1.16.3.4.36	岳广新
535	1.16.3.4.37	陆海燕
536	1.16.3.4.38	刘 宇
537	1.16.3.4.39	赵 亮
538	1.16.3.4.40	徐颖佳
539	1.16.3.4.41	曹欣南
540	1.16.3.4.42	杨晓春
541	1.16.3.4.43	林 宏
542	1.16.3.4.44	王希银
543	1.16.3.4.45	陆莉青
544	1.16.3.4.46	于 鑫
545	1.16.3.4.47	张贵玲
546	1.16.3.4.48	陈 鸣
547	1.16.3.4.49	唐盈（宁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见本表格第 375 项）
548	1.16.3.5	唐盈元晨（宁波）股权投资 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49	1.16.3.5.1	陈 琦
550	1.16.3.5.2	唐 辉
551	1.16.3.5.3	高文岐
552	1.16.3.5.4	滕勇进
553	1.16.3.5.5	余爱莲
554	1.16.3.5.6	褚述波
555	1.16.3.5.7	刘清珍
556	1.16.3.5.8	范敏忠
557	1.16.3.5.9	缪光辉
558	1.16.3.5.10	赵素清
559	1.16.3.5.11	荆瑞庆
560	1.16.3.5.12	陈路平
561	1.16.3.5.13	陈海轮
562	1.16.3.5.14	吕明飞
563	1.16.3.5.15	胡 旭
564	1.16.3.5.16	常 江
565	1.16.3.5.17	邓亚平
566	1.16.3.5.18	陈 芝
567	1.16.3.5.19	余知儒

序号	出资层级	出资人
568	1.16.3.5.20	张 洋
569	1.16.3.5.21	彭本强
570	1.16.3.5.22	吕文宝
571	1.16.3.5.23	王丽民
572	1.16.3.5.24	戴辉发
573	1.16.3.5.25	赵 瑜
574	1.16.3.5.26	魏一民
575	1.16.3.5.27	沈 欣
576	1.16.3.5.28	郭仁翠
577	1.16.3.5.29	白俊生
578	1.16.3.5.30	杨春鸣
579	1.16.3.5.31	唐盈（宁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见本表格第 375 项）
580	1.16.3.6	唐盈（宁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见本表格第 375 项）
581	1.16.4	欣捷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82	1.16.4.1	浙江欣旺科技材料有限公司
583	1.16.4.1.1	蒋伟平
584	1.16.4.1.2	徐骁将
585	1.16.4.2	蒋伟平
586	1.16.4.3	张权平
587	1.16.4.4	杜世培
588	1.16.4.5	吴国龙
589	1.16.4.6	郑 洁
590	1.16.4.7	徐骁将
591	1.16.4.8	吴宝银
592	1.16.5	云南融智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593	1.16.5.1	云南民族文化旅游产业有限公司
594	1.16.5.1.1	云南省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95	1.16.5.1.1.1	云南省人民政府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596	1.16.5.1.1.2	云南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597	1.16.5.1.1.2.1	云南省人民政府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598	1.16.5.1.1.3	云南省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99	1.16.5.1.1.3.1	云南省人民政府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600	1.16.5.1.2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 有限公司
601	1.16.5.1.2.1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02	1.16.5.1.3	瑞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序号	出资层级	出资人
603	1.16.5.1.3.1	云南省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04	1.16.5.2	云南城投健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605	1.16.5.2.1	云南省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06	1.16.5.2.2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 有限公司
607	1.16.5.3	芜湖长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08	1.16.5.3.1	建信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609	1.16.5.3.1.1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610	1.16.5.3.1.1.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11	1.16.5.3.1.1.2	信安金融服务公司
612	1.16.5.3.1.1.3	中国华电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613	1.16.5.3.1.1.3.1	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
614	1.16.5.3.1.1.3.1.1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615	1.16.5.3.1.2	建银国际（中国）有限公司
616	1.16.5.3.1.2.1	建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617	1.16.5.3.2	长城（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 有限责任公司
618	1.16.5.3.2.1	长城国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19	1.16.5.3.2.1.1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620	1.16.5.3.2.2	天津市财政投资管理中心
621	1.16.6.4	宁波市鄞州区产业发展投资 有限公司
622	1.16.6.4.1	宁波市鄞州区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
623	1.16.6.4.2	宁波市鄞州区新城房地产有限公司
624	1.16.6.4.2.1	宁波市鄞州区城市建设投资发展 有限公司
625	1.16.6.4.2.1.1	宁波市鄞州区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
626	1.16.7	国机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627	1.16.7.1	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628	1.16.7.1.1	国务院
629	1.16.7.2	建信（北京）投资基金管理 有限责任公司
630	1.16.7.2.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31	1.16.7.2.2	合肥兴泰金融控股（集团） 有限公司
632	1.16.7.2.2.1	合肥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
633	1.16.7.3	中国机械设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634	1.16.7.4	中国一拖集团有限公司
635	1.16.7.4.1	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636	1.16.7.4.2	洛阳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637	1.16.7.4.3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序号	出资层级	出资人
638	1.16.7.4.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省分行
639	1.16.7.4.5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640	1.16.7.5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641	1.16.7.6	中国重型机械研究院股份公司
642	1.16.7.7	北京三联国际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643	1.16.7.7.1	中国重型机械有限公司
644	1.16.7.7.1.1	国机重型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45	1.16.7.7.2	正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46	1.16.7.8	中国进口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647	1.16.7.8.1	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648	1.16.7.9	中国机械工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649	1.16.7.9.1	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650	1.16.7.10	国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651	1.16.7.10.1	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652	1.16.7.11	江苏苏美达集团有限公司
653	1.16.7.11.1	苏美达股份有限公司
654	1.16.7.12	合肥通用机械研究院
655	1.16.7.12.1	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656	1.16.7.13	北京起重运输机械设计研究院
657	1.16.7.13.1	中国中元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658	1.16.7.13.1.1	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659	1.16.7.14	广州机械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660	1.16.7.14.1	国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661	1.16.7.14.1.1	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662	1.16.7.14.1.2	广州汇垠智旋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663	1.16.7.14.1.2.1	广州市工业转型升级发展基金 有限公司
664	1.16.7.14.1.2.1.1	广州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65	1.16.7.14.1.2.1.1.1	广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66	1.16.7.14.1.2.1.1.1.1	广州市财政局
667	1.16.7.14.1.2.2	广州汇垠澳丰股权投资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
668	1.16.7.14.1.2.2.1	广州汇垠天粤股权投资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
669	1.16.7.14.1.2.2.1.1	广州科技金融创新投资控股 有限公司
670	1.16.7.14.1.2.2.1.1.1	广州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71	1.16.7.14.1.2.2.1.2	广州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72	1.16.7.14.1.2.2.2	广州合辉创投资有限公司

序号	出资层级	出资人
673	1.16.7.14.1.2.2.2.1	刘庆江
674	1.16.7.14.1.2.2.3	广州元亨能源有限公司
675	1.16.7.14.1.2.2.3.1	王瑞勤
676	1.16.7.14.1.2.2.3.2	金勇华
677	1.16.7.14.1.2.2.4	杭州宏拓贸易有限公司
678	1.16.7.14.1.2.2.4.1	王瑞勤
679	1.16.7.14.1.2.2.4.2	金勇华
680	1.16.7.14.1.3	国机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681	1.16.7.14.1.4	国机集团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682	1.16.7.14.1.4.1	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683	1.16.7.14.1.5	中国汽车工业工程有限公司
684	1.16.7.14.1.5.1	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685	1.16.7.15	中国中元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686	1.16.7.16	中国汽车工业工程有限公司
687	1.16.7.16.1	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688	1.16.7.17	中国联合工程公司
689	1.16.7.17.1	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690	1.16.7.18	机械工业第六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691	1.16.7.18.1	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692	1.16.7.19	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693	1.16.7.19.1	国机集团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694	1.16.7.19.1.1	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695	1.16.7.19.2	广州凯天投资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696	1.16.7.19.2.1	广州中电院投资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697	1.16.7.19.2.1.1	王 柳
698	1.16.7.19.2.1.2	裘金法
699	1.16.7.19.2.1.3	孔 伟
700	1.16.7.19.2.1.4	郭 力
701	1.16.7.19.2.1.5	孙君光
702	1.16.7.19.2.1.6	许振阳
703	1.16.7.19.2.1.7	陈敏敏
704	1.16.7.19.2.1.8	余和青
705	1.16.7.19.2.1.9	王立军
706	1.16.7.19.2.1.10	陈立新
707	1.16.7.19.2.1.11	权良军
708	1.16.7.19.2.1.12	许智坚
709	1.16.7.19.2.1.13	张效忠

序号	出资层级	出资人
710	1.16.7.19.2.1.14	李 婷
711	1.16.7.19.2.1.15	李文超
712	1.16.7.19.2.1.16	秦汉军
713	1.16.7.19.2.1.17	周 洁
714	1.16.7.19.2.1.18	李 乐
715	1.16.7.19.2.1.19	张明珠
716	1.16.7.19.2.1.20	李国演
717	1.16.7.19.2.1.21	王 锐
718	1.16.7.19.2.1.22	严 玮
719	1.16.7.19.2.1.23	赵海兵
720	1.16.7.19.2.1.24	谢 怡
721	1.16.7.19.2.1.25	陈传好
722	1.16.7.19.2.1.26	熊素麟
723	1.16.7.19.2.1.27	范小华
724	1.16.7.19.2.1.28	林文君
725	1.16.7.19.2.1.29	吴永艳
726	1.16.7.19.2.1.30	钟一玮
727	1.16.7.19.2.1.31	陈伟升
728	1.16.7.19.2.1.32	周 敏
729	1.16.7.19.2.1.33	石 梦
730	1.16.7.19.2.1.34	符永高
731	1.16.7.19.2.1.35	陈伟立
732	1.16.7.19.2.1.36	陈彦颢
733	1.16.7.19.2.1.37	王 玲
734	1.16.7.19.2.1.38	广州立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735	1.16.7.19.2.1.38.1	秦汉军
736	1.16.7.19.2.1.38.2	孔 伟
737	1.16.7.19.2.1.38.3	陈建全
738	1.16.7.19.2.1.38.4	孙君光
739	1.16.7.19.2.1.38.5	王立军
740	1.16.7.19.2.1.38.6	陈立新
741	1.16.7.19.2.1.38.7	权良军
742	1.16.7.19.2.1.38.8	李大旭
743	1.16.7.19.2.1.38.9	杨 郁
744	1.16.7.19.2.1.38.10	谢浩江
745	1.16.7.19.2.1.38.11	周玉玲
746	1.16.7.19.2.1.38.12	陈传好
747	1.16.7.19.2.1.38.13	张 捷

序号	出资层级	出资人
748	1.16.7.19.2.1.38.14	陈伟升
749	1.16.7.19.2.1.39	广州凯天投资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见本表格第 695 项)
750	1.16.7.19.2.2	广州中电院肆投资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751	1.16.7.19.2.2.1	谢浩江
752	1.16.7.19.2.2.2	张琦波
753	1.16.7.19.2.2.3	张序星
754	1.16.7.19.2.2.4	刘国荣
755	1.16.7.19.2.2.5	杨 郁
756	1.16.7.19.2.2.6	柳荣贵
757	1.16.7.19.2.2.7	吴志东
758	1.16.7.19.2.2.8	李云美
759	1.16.7.19.2.2.9	苏少锐
760	1.16.7.19.2.2.10	陈永强
761	1.16.7.19.2.2.11	肖 竞
762	1.16.7.19.2.2.12	曾 峥
763	1.16.7.19.2.2.13	竹利平
764	1.16.7.19.2.2.14	陈 利
765	1.16.7.19.2.2.15	翁俊杰
766	1.16.7.19.2.2.16	谢剑飞
767	1.16.7.19.2.2.17	李 铁
768	1.16.7.19.2.2.18	古晓珍
769	1.16.7.19.2.2.19	何冠成
770	1.16.7.19.2.2.20	杨贤飞
771	1.16.7.19.2.2.21	李 莲
772	1.16.7.19.2.2.22	林超盛
773	1.16.7.19.2.2.23	韦琦耀
774	1.16.7.19.2.2.24	汤顺冰
775	1.16.7.19.2.2.25	由 杨
776	1.16.7.19.2.2.26	车军剑
777	1.16.7.19.2.2.27	韩 晶
778	1.16.7.19.2.2.28	揭辉霞
779	1.16.7.19.2.2.29	宋开航
780	1.16.7.19.2.2.30	欧高辉
781	1.16.7.19.2.2.31	孔睿迅
782	1.16.7.19.2.2.32	施 铖
783	1.16.7.19.2.2.33	陈松龙
784	1.16.7.19.2.2.34	冯焰杭

序号	出资层级	出资人
785	1.16.7.19.2.2.35	徐 滨
786	1.16.7.19.2.2.36	黄露超
787	1.16.7.19.2.2.37	黄兴钊
788	1.16.7.19.2.2.38	李斌诚
789	1.16.7.19.2.2.39	许来春
790	1.16.7.19.2.2.40	陈 苑
791	1.16.7.19.2.2.41	刘 清
792	1.16.7.19.2.2.42	张 驰
793	1.16.7.19.2.2.43	广州立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见本表格第 734 项)
794	1.16.7.19.2.3	广州中电院陆投资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795	1.16.7.19.2.3.1	高小清
796	1.16.7.19.2.3.2	蓝文辉
797	1.16.7.19.2.3.3	刘作辉
798	1.16.7.19.2.3.4	黄维佳
799	1.16.7.19.2.3.5	王娟萍
800	1.16.7.19.2.3.6	解建伟
801	1.16.7.19.2.3.7	李 瑞
802	1.16.7.19.2.3.8	孔燕桥
803	1.16.7.19.2.3.9	冯振荣
804	1.16.7.19.2.3.10	马少杰
805	1.16.7.19.2.3.11	冯 俊
806	1.16.7.19.2.3.12	余 飞
807	1.16.7.19.2.3.13	易 理
808	1.16.7.19.2.3.14	胡小山
809	1.16.7.19.2.3.15	李新刚
810	1.16.7.19.2.3.16	李孔潮
811	1.16.7.19.2.3.17	冯广志
812	1.16.7.19.2.3.18	徐小方
813	1.16.7.19.2.3.19	王 剑
814	1.16.7.19.2.3.20	张育宾
815	1.16.7.19.2.3.21	张 旭
816	1.16.7.19.2.3.22	辛文军
817	1.16.7.19.2.3.23	潘澎乐
818	1.16.7.19.2.3.24	梁松华
819	1.16.7.19.2.3.25	薛林锋
820	1.16.7.19.2.3.26	周志刚
821	1.16.7.19.2.3.27	欧阳小威

序号	出资层级	出资人
822	1.16.7.19.2.3.28	董 青
823	1.16.7.19.2.3.29	余长军
824	1.16.7.19.2.3.30	柳志敏
825	1.16.7.19.2.3.31	叶添铤
826	1.16.7.19.2.3.32	温远明
827	1.16.7.19.2.3.33	吴琳君
828	1.16.7.19.2.3.34	冯志明
829	1.16.7.19.2.3.35	郭洪娜
830	1.16.7.19.2.3.36	张兴旺
831	1.16.7.19.2.3.37	广州立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见本表格第 734 项)
832	1.16.7.19.2.3.38	广州凯天投资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见本表格第 695 项)
833	1.16.7.19.2.4	广州中电院伍投资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834	1.16.7.19.2.4.1	熊 巍
835	1.16.7.19.2.4.2	陈建全
836	1.16.7.19.2.4.3	曹成军
837	1.16.7.19.2.4.4	丁小松
838	1.16.7.19.2.4.5	卢明东
839	1.16.7.19.2.4.6	王浩龙
840	1.16.7.19.2.4.7	孙新志
841	1.16.7.19.2.4.8	秦 茂
842	1.16.7.19.2.4.9	张明岩
843	1.16.7.19.2.4.10	梁胜新
844	1.16.7.19.2.4.11	魏继强
845	1.16.7.19.2.4.12	罗小强
846	1.16.7.19.2.4.13	唐辉平
847	1.16.7.19.2.4.14	胡子烈
848	1.16.7.19.2.4.15	黄志豪
849	1.16.7.19.2.4.16	赖前程
850	1.16.7.19.2.4.17	冯建辉
851	1.16.7.19.2.4.18	成 蓉
852	1.16.7.19.2.4.19	赵生军
853	1.16.7.19.2.4.20	王 川
854	1.16.7.19.2.4.21	吴 畏
855	1.16.7.19.2.4.22	潘 铃
856	1.16.7.19.2.4.23	张海兰
857	1.16.7.19.2.4.24	黄华强

序号	出资层级	出资人
858	1.16.7.19.2.4.25	杨 塑
859	1.16.7.19.2.4.26	张雪松
860	1.16.7.19.2.4.27	张文丽
861	1.16.7.19.2.4.28	刘柱龙
862	1.16.7.19.2.4.29	白龙飞
863	1.16.7.19.2.4.30	张文亭
864	1.16.7.19.2.4.31	刘新城
865	1.16.7.19.2.4.32	程志琼
866	1.16.7.19.2.4.33	柏云杉
867	1.16.7.19.2.4.34	雷 泉
868	1.16.7.19.2.4.35	蔡小纯
869	1.16.7.19.2.4.36	陈 菊
870	1.16.7.19.2.4.37	罗伟俊
871	1.16.7.19.2.4.38	袁茂苑
872	1.16.7.19.2.4.39	王 玲
873	1.16.7.19.2.4.40	熊益仲
874	1.16.7.19.2.4.41	广州立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见本表格第 734 项)
875	1.16.7.19.2.5	广州中电院捌投资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876	1.16.7.19.2.5.1	曾 婕
877	1.16.7.19.2.5.2	马志平
878	1.16.7.19.2.5.3	万 貂
879	1.16.7.19.2.5.4	刘春兰
880	1.16.7.19.2.5.5	杨锐龙
881	1.16.7.19.2.5.6	曾 定
882	1.16.7.19.2.5.7	林锡恩
883	1.16.7.19.2.5.8	姚健机
884	1.16.7.19.2.5.9	孙军芳
885	1.16.7.19.2.5.10	冼明锋
886	1.16.7.19.2.5.11	谢 静
887	1.16.7.19.2.5.12	顾宇昕
888	1.16.7.19.2.5.13	黄粒斌
889	1.16.7.19.2.5.14	张伟强
890	1.16.7.19.2.5.15	胡百九
891	1.16.7.19.2.5.16	孙恩平
892	1.16.7.19.2.5.17	陈晓杰
893	1.16.7.19.2.5.18	邱焕秦
894	1.16.7.19.2.5.19	陶志荣

序号	出资层级	出资人
895	1.16.7.19.2.5.20	李 勇
896	1.16.7.19.2.5.21	蓝裕进
897	1.16.7.19.2.5.22	刘 亮
898	1.16.7.19.2.5.23	徐晓梅
899	1.16.7.19.2.5.24	郭琳园
900	1.16.7.19.2.5.25	陈昌意
901	1.16.7.19.2.5.26	张 捷
902	1.16.7.19.2.5.27	曾 历
903	1.16.7.19.2.5.28	史远棠
904	1.16.7.19.2.5.29	梁宝荣
905	1.16.7.19.2.5.30	潘从艺
906	1.16.7.19.2.5.31	广州立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见本表格第 734 项)
907	1.16.7.19.2.5.32	广州凯天投资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见本表格第 695 项)
908	1.16.7.19.2.6	广州中电院拾投资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909	1.16.7.19.2.6.1	钟锡鸿
910	1.16.7.19.2.6.2	周玉玲
911	1.16.7.19.2.6.3	陈 骥
912	1.16.7.19.2.6.4	赵 薪
913	1.16.7.19.2.6.5	汤荣钦
914	1.16.7.19.2.6.6	郝郑涛
915	1.16.7.19.2.6.7	李 铮
916	1.16.7.19.2.6.8	周加槟
917	1.16.7.19.2.6.9	唐铭华
918	1.16.7.19.2.6.10	陈健斌
919	1.16.7.19.2.6.11	郑 丽
920	1.16.7.19.2.6.12	缪 凯
921	1.16.7.19.2.6.13	邹亚利
922	1.16.7.19.2.6.14	林 敏
923	1.16.7.19.2.6.15	朱国全
924	1.16.7.19.2.6.16	纪 晨
925	1.16.7.19.2.6.17	梁钰涓
926	1.16.7.19.2.6.18	奚 源
927	1.16.7.19.2.6.19	卢少燃
928	1.16.7.19.2.6.20	郑利彬
929	1.16.7.19.2.6.21	周 辉
930	1.16.7.19.2.6.22	廖承华

序号	出资层级	出资人
931	1.16.7.19.2.6.23	李海洋
932	1.16.7.19.2.6.24	程 彪
933	1.16.7.19.2.6.25	黄文杰
934	1.16.7.19.2.6.26	鲁 劲
935	1.16.7.19.2.6.27	蔡映华
936	1.16.7.19.2.6.28	孙海涛
937	1.16.7.19.2.6.29	广州凯天投资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见本表格第 695 项)
938	1.16.7.19.2.6.30	黄明泽
939	1.16.7.19.2.6.31	陈永铭
940	1.16.7.19.2.6.32	钟仕兴
941	1.16.7.19.2.6.33	张映华
942	1.16.7.19.2.6.34	李春华
943	1.16.7.19.2.6.35	万永鹏
944	1.16.7.19.2.6.36	王 博
945	1.16.7.19.2.6.37	彭思众
946	1.16.7.19.2.6.38	广州立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见本表格第 734 项)
947	1.16.7.19.2.7	广州中电院玖投资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948	1.16.7.19.2.7.1	崔 伟
949	1.16.7.19.2.7.2	谢从虎
950	1.16.7.19.2.7.3	郭君柱
951	1.16.7.19.2.7.4	成宏岗
952	1.16.7.19.2.7.5	王新明
953	1.16.7.19.2.7.6	傅若程
954	1.16.7.19.2.7.7	李 宇
955	1.16.7.19.2.7.8	刘石岩
956	1.16.7.19.2.7.9	屠文聪
957	1.16.7.19.2.7.10	宋建存
958	1.16.7.19.2.7.11	刘 卫
959	1.16.7.19.2.7.12	金 华
960	1.16.7.19.2.7.13	陈新明
961	1.16.7.19.2.7.14	吴俊河
962	1.16.7.19.2.7.15	龚世杰
963	1.16.7.19.2.7.16	叶润南
964	1.16.7.19.2.7.17	严荣智
965	1.16.7.19.2.7.18	蔡燕君
966	1.16.7.19.2.7.19	韩志峰

序号	出资层级	出资人
967	1.16.7.19.2.7.20	逢 磊
968	1.16.7.19.2.7.21	曾 义
969	1.16.7.19.2.7.22	程 璨
970	1.16.7.19.2.7.23	王 培
971	1.16.7.19.2.7.24	刘洪挺
972	1.16.7.19.2.7.25	徐元成
973	1.16.7.19.2.7.26	张希荷
974	1.16.7.19.2.7.27	陆宏杰
975	1.16.7.19.2.7.28	刘君成
976	1.16.7.19.2.7.29	张家友
977	1.16.7.19.2.7.30	王宏宽
978	1.16.7.19.2.7.31	李建文
979	1.16.7.19.2.7.32	王 栋
980	1.16.7.19.2.7.33	马 芳
981	1.16.7.19.2.7.34	潘媛媛
982	1.16.7.19.2.7.35	肖文华
983	1.16.7.19.2.7.36	梅 武
984	1.16.7.19.2.7.37	彭红辉
985	1.16.7.19.2.7.38	广州立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见本表格第 734 项)
986	1.16.7.19.2.8	广州中电院柒投资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987	1.16.7.19.2.8.1	彭浩民
988	1.16.7.19.2.8.2	程 里
989	1.16.7.19.2.8.3	李大旭
990	1.16.7.19.2.8.4	高庆福
991	1.16.7.19.2.8.5	谢 唯
992	1.16.7.19.2.8.6	尹 臣
993	1.16.7.19.2.8.7	张 红
994	1.16.7.19.2.8.8	李 琼
995	1.16.7.19.2.8.9	程 雷
996	1.16.7.19.2.8.10	陈文干
997	1.16.7.19.2.8.11	何达荣
998	1.16.7.19.2.8.12	许昭展
999	1.16.7.19.2.8.13	罗绵生
1000	1.16.7.19.2.8.14	许奕祥
1001	1.16.7.19.2.8.15	陈 雄
1002	1.16.7.19.2.8.16	潘帅军
1003	1.16.7.19.2.8.17	禹汉文

序号	出资层级	出资人
1004	1.16.7.19.2.8.18	马会刚
1005	1.16.7.19.2.8.19	谢玉清
1006	1.16.7.19.2.8.20	肖思煜
1007	1.16.7.19.2.8.21	张玉国
1008	1.16.7.19.2.8.22	朱 洲
1009	1.16.7.19.2.8.23	余国强
1010	1.16.7.19.2.8.24	褚世维
1011	1.16.7.19.2.8.25	史中平
1012	1.16.7.19.2.8.26	李 光
1013	1.16.7.19.2.8.27	王从国
1014	1.16.7.19.2.8.28	姚 煌
1015	1.16.7.19.2.8.29	欧乐军
1016	1.16.7.19.2.8.30	谭一航
1017	1.16.7.19.2.8.31	杨 鹏
1018	1.16.7.19.2.8.32	广州立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见本表格第 734 项)
1019	1.16.7.19.2.9	广州中电院壹投资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1020	1.16.7.19.2.9.1	陈 斌
1021	1.16.7.19.2.9.2	揭敢新
1022	1.16.7.19.2.9.3	刘 波
1023	1.16.7.19.2.9.4	陈华文
1024	1.16.7.19.2.9.5	蒙智强
1025	1.16.7.19.2.9.6	曾 博
1026	1.16.7.19.2.9.7	邱巧丹
1027	1.16.7.19.2.9.8	王 俊
1028	1.16.7.19.2.9.9	罗云涛
1029	1.16.7.19.2.9.10	潘碧林
1030	1.16.7.19.2.9.11	倪济宇
1031	1.16.7.19.2.9.12	张传甲
1032	1.16.7.19.2.9.13	吕国伟
1033	1.16.7.19.2.9.14	祁 黎
1034	1.16.7.19.2.9.15	方 为
1035	1.16.7.19.2.9.16	张晓东
1036	1.16.7.19.2.9.17	李 栋
1037	1.16.7.19.2.9.18	李 珩
1038	1.16.7.19.2.9.19	姚 磊
1039	1.16.7.19.2.9.20	冯文甫
1040	1.16.7.19.2.9.21	李梓卿

序号	出资层级	出资人
1041	1.16.7.19.2.9.22	林道祺
1042	1.16.7.19.2.9.23	刘泳海
1043	1.16.7.19.2.9.24	黄晓丽
1044	1.16.7.19.2.9.25	田建永
1045	1.16.7.19.2.9.26	王荟慧
1046	1.16.7.19.2.9.27	张垂虎
1047	1.16.7.19.2.9.28	麦声锐
1048	1.16.7.19.2.9.29	曹 勇
1049	1.16.7.19.2.9.30	赵养利
1050	1.16.7.19.2.9.31	刘 鑫
1051	1.16.7.19.2.9.32	赵 钺
1052	1.16.7.19.2.9.33	李忠耀
1053	1.16.7.19.2.9.34	桂 恠
1054	1.16.7.19.2.9.35	何庆芳
1055	1.16.7.19.2.9.36	王 刚
1056	1.16.7.19.2.9.37	陈 立
1057	1.16.7.19.2.9.38	廖 亮
1058	1.16.7.19.2.9.39	曲雯洁
1059	1.16.7.19.2.9.40	万丙武
1060	1.16.7.19.2.9.41	张志平
1061	1.16.7.19.2.9.42	陈 川
1062	1.16.7.19.2.9.43	林永明
1063	1.16.7.19.2.9.44	广州立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见本表格第 734 项)
1064	1.16.7.19.2.10	广州中电院贰投资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1065	1.16.7.19.2.10.1	黄 鲲
1066	1.16.7.19.2.10.2	刘鸣涛
1067	1.16.7.19.2.10.3	于国林
1068	1.16.7.19.2.10.4	杨湧波
1069	1.16.7.19.2.10.5	夏庆云
1070	1.16.7.19.2.10.6	吴 旻
1071	1.16.7.19.2.10.7	林 青
1072	1.16.7.19.2.10.8	高一盼
1073	1.16.7.19.2.10.9	冯秉佑
1074	1.16.7.19.2.10.10	凌张军
1075	1.16.7.19.2.10.11	朱 嘉
1076	1.16.7.19.2.10.12	王雄辉
1077	1.16.7.19.2.10.13	郑子迎

序号	出资层级	出资人
1078	1.16.7.19.2.10.14	黄文秀
1079	1.16.7.19.2.10.15	官庆廉
1080	1.16.7.19.2.10.16	王钊桐
1081	1.16.7.19.2.10.17	杨 建
1082	1.16.7.19.2.10.18	叶 青
1083	1.16.7.19.2.10.19	张成才
1084	1.16.7.19.2.10.20	林 治
1085	1.16.7.19.2.10.21	肖艳宾
1086	1.16.7.19.2.10.22	陈海勇
1087	1.16.7.19.2.10.23	邓俊泳
1088	1.16.7.19.2.10.24	丁 祺
1089	1.16.7.19.2.10.25	郭锦添
1090	1.16.7.19.2.10.26	翦文斌
1091	1.16.7.19.2.10.27	张思瑶
1092	1.16.7.19.2.10.28	车汉生
1093	1.16.7.19.2.10.29	林 磊
1094	1.16.7.19.2.10.30	胡 璇
1095	1.16.7.19.2.10.31	徐春建
1096	1.16.7.19.2.10.32	孙冠楠
1097	1.16.7.19.2.10.33	张 华
1098	1.16.7.19.2.10.34	王文涛
1099	1.16.7.19.2.10.35	金伟斌
1100	1.16.7.19.2.10.36	陈赵斌
1101	1.16.7.19.2.10.37	张亚飞
1102	1.16.7.19.2.10.38	张志勇
1103	1.16.7.19.2.10.39	陈永华
1104	1.16.7.19.2.10.40	李 伟
1105	1.16.7.19.2.10.41	广州立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见本表格第 734 项)
1106	1.16.7.19.2.10.42	广州凯天投资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见本表格第 695 项)
1107	1.16.7.19.2.11	广州中电院叁投资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1108	1.16.7.19.2.11.1	凌宏浩
1109	1.16.7.19.2.11.2	刘功桂
1110	1.16.7.19.2.11.3	罗军波
1111	1.16.7.19.2.11.4	周锋华
1112	1.16.7.19.2.11.5	邢 军
1113	1.16.7.19.2.11.6	马志峻

序号	出资层级	出资人
1114	1.16.7.19.2.11.7	朱喜群
1115	1.16.7.19.2.11.8	陈灿坤
1116	1.16.7.19.2.11.9	薛海英
1117	1.16.7.19.2.11.10	陈宇军
1118	1.16.7.19.2.11.11	刘 岩
1119	1.16.7.19.2.11.12	李秀青
1120	1.16.7.19.2.11.13	伍云山
1121	1.16.7.19.2.11.14	谭必诚
1122	1.16.7.19.2.11.15	胡恒莹
1123	1.16.7.19.2.11.16	李政勇
1124	1.16.7.19.2.11.17	王 欣
1125	1.16.7.19.2.11.18	陈丙达
1126	1.16.7.19.2.11.19	陈 钧
1127	1.16.7.19.2.11.20	周 良
1128	1.16.7.19.2.11.21	王 威
1129	1.16.7.19.2.11.22	岑伟楷
1130	1.16.7.19.2.11.23	麦进永
1131	1.16.7.19.2.11.24	薛 晔
1132	1.16.7.19.2.11.25	简小燕
1133	1.16.7.19.2.11.26	张 亮
1134	1.16.7.19.2.11.27	王 艺
1135	1.16.7.19.2.11.28	劳德文
1136	1.16.7.19.2.11.29	郭小英
1137	1.16.7.19.2.11.30	曹 彬
1138	1.16.7.19.2.11.31	张馨艺
1139	1.16.7.19.2.11.32	黄智成
1140	1.16.7.19.2.11.33	黄奕峰
1141	1.16.7.19.2.11.34	江高炎
1142	1.16.7.19.2.11.35	陈启彩
1143	1.16.7.19.2.11.36	王简军
1144	1.16.7.19.2.11.37	黄凯杰
1145	1.16.7.19.2.11.38	周葱女
1146	1.16.7.19.2.11.39	刘 艳
1147	1.16.7.19.2.11.40	赖金泉
1148	1.16.7.19.2.11.41	郑皓屯
1149	1.16.7.19.2.11.42	齐雯妍
1150	1.16.7.19.2.11.43	广州立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见本表格第 734 项)

序号	出资层级	出资人
1151	1.16.7.19.2.12	广州中电院拾壹投资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1152	1.16.7.19.2.12.1	顾泽波
1153	1.16.7.19.2.12.2	陈育欣
1154	1.16.7.19.2.12.3	郑毅穗
1155	1.16.7.19.2.12.4	肖向前
1156	1.16.7.19.2.12.5	陈奕刚
1157	1.16.7.19.2.12.6	毛海莲
1158	1.16.7.19.2.12.7	刘旭
1159	1.16.7.19.2.12.8	杨君
1160	1.16.7.19.2.12.9	刘贵权
1161	1.16.7.19.2.12.10	方桦
1162	1.16.7.19.2.12.11	洪瑛
1163	1.16.7.19.2.12.12	许世璋
1164	1.16.7.19.2.12.13	刘细毛
1165	1.16.7.19.2.12.14	李杰智
1166	1.16.7.19.2.12.15	张俊伟
1167	1.16.7.19.2.12.16	孙碧波
1168	1.16.7.19.2.12.17	林成长
1169	1.16.7.19.2.12.18	丁益
1170	1.16.7.19.2.12.19	黄彤军
1171	1.16.7.19.2.12.20	林穗斌
1172	1.16.7.19.2.12.21	竺菊梅
1173	1.16.7.19.2.12.22	刘河
1174	1.16.7.19.2.12.23	黄曦鸣
1175	1.16.7.19.2.12.24	肖常伟
1176	1.16.7.19.2.12.25	何仰新
1177	1.16.7.19.2.12.26	农波
1178	1.16.7.19.2.12.27	朱康生
1179	1.16.7.19.2.12.28	李捷玲
1180	1.16.7.19.2.12.29	范超
1181	1.16.7.19.2.12.30	桂龙泉
1182	1.16.7.19.2.12.31	林信贤
1183	1.16.7.19.2.12.32	广州凯天投资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见本表格第 695 项)
1184	1.16.7.19.2.12.33	刘芳
1185	1.16.7.19.2.12.34	广州立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见本表格第 734 项)
1186	1.16.7.19.2.13	广州立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见本表格第 734 项)

序号	出资层级	出资人
1187	1.16.7.19.3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1188	1.16.7.19.4	国机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1189	1.16.7.19.5	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190	1.16.7.19.5.1	浙江盾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191	1.16.7.19.5.1.1	姚新义
1192	1.16.7.19.5.1.2	姚新泉
1193	1.16.7.19.5.2	姚新义
1194	1.16.7.19.5.3	姚新泉
1195	1.16.7.19.6	建信（北京）投资基金管理 有限责任公司
1196	1.16.8	清控沣瀚投资管理（宁波） 有限公司
1197	1.16.8.1	北京清控金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198	1.16.8.2	拉萨睿祺华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199	1.16.8.2.1	北京睿达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200	1.16.8.2.1.1	曹 达
1201	1.16.8.2.1.2	陈倩倩
1202	1.16.8.3	宁波海洋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203	1.16.9	清控金信甬清投资管理（宁波） 有限公司
1204	1.16.9.1	拉萨睿祺华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205	1.16.9.2	宁波海洋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206	1.16.9.3	北京清控金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207	1.17	合肥华芯晶原投资中心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208	1.17.1	青岛华芯创原创业投资中心 （合伙企业）
1209	1.17.1.1	上海沛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210	1.17.1.1.1	芜湖歌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211	1.17.1.1.1.1	歌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212	1.17.1.1.1.1.1	上海诺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213	1.17.1.1.1.1.1.1	汪静波
1214	1.17.1.1.1.1.1.2	何伯权
1215	1.17.1.1.1.1.1.3	殷 哲
1216	1.17.1.1.1.1.1.4	严蕾华
1217	1.17.1.1.1.1.1.5	张昕隼
1218	1.17.1.1.1.1.1.6	韦 燕
1219	1.17.1.1.2	芜湖歌斐景泽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1220	1.17.1.1.2.1	芜湖歌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221	1.17.1.1.2.2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序号	出资层级	出资人
1222	1.17.1.1.2.3	广州国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223	1.17.1.1.2.3.1	广州国资发展控股有限公司
1224	1.17.1.1.2.3.1.1	广州市人民政府
1225	1.17.1.1.2.4	深圳市盈达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226	1.17.1.1.2.4.1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1227	1.17.1.1.2.5	冬瑞芹
1228	1.17.1.1.2.6	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1229	1.17.1.1.2.6.1	中国太平保险控股有限公司
1230	1.17.1.1.2.6.2	金柏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1231	1.17.1.1.2.6.3	荷兰富杰保险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1232	1.17.1.1.2.7	内蒙古东方投资有限公司
1233	1.17.1.1.2.7.1	鄂尔多斯市东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234	1.17.1.1.2.7.1.1	丁新民
1235	1.17.1.1.2.7.1.2	孙新华
1236	1.17.1.1.2.7.1.3	张新风
1237	1.17.1.1.2.7.1.4	丁 玮
1238	1.17.1.1.2.7.1.5	陈培新
1239	1.17.1.1.2.7.1.6	巴 图
1240	1.17.1.1.2.7.1.7	刘忠义
1241	1.17.1.1.2.7.1.8	超 格
1242	1.17.1.1.2.7.1.9	杨保才
1243	1.17.1.1.2.7.1.10	马国庆
1244	1.17.1.1.2.7.1.11	张换树
1245	1.17.1.1.2.7.1.12	补 乐
1246	1.17.1.1.2.7.1.13	李 时
1247	1.17.1.1.2.7.1.14	王大勇
1248	1.17.1.1.2.7.1.15	郭 栋
1249	1.17.1.1.2.7.1.16	胡振海
1250	1.17.1.1.2.7.1.17	封 勋
1251	1.17.1.1.2.7.1.18	霍春利
1252	1.17.1.1.2.7.1.19	陈建新
1253	1.17.1.1.2.7.1.20	刘苏和
1254	1.17.1.1.2.7.2	鄂尔多斯市东方安达商贸有限公司
1255	1.17.1.1.2.7.2.1	丁 鼎
1256	1.17.1.1.2.8	付合理
1257	1.17.1.1.2.9	冬 青
1258	1.17.1.1.2.10	宁波德邦基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259	1.17.1.1.2.10.1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序号	出资层级	出资人
1260	1.17.1.1.2.11	歌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261	1.17.1.1.3	歌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262	1.17.1.2	国投创合国家新兴产业创业 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1263	1.17.1.2.1	建信（北京）投资基金管理 有限责任公司
1264	1.17.1.2.1.1	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1265	1.17.1.2.1.1.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66	1.17.1.2.1.1.2	合肥兴泰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267	1.17.1.2.1.1.2.1	合肥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
1268	1.17.1.2.2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1269	1.17.1.2.3	北京市工程咨询公司
1270	1.17.1.2.3.1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271	1.17.1.2.4	国家开发投资公司
1272	1.17.1.2.4.1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273	1.17.1.2.5	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1274	1.17.1.2.5.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75	1.17.1.2.5.2	湖北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276	1.17.1.2.5.2.1	湖北省人民政府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277	1.17.1.2.6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1278	1.17.1.2.6.1	中国中信有限公司
1279	1.17.1.2.6.1.1	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
1280	1.17.1.2.6.2	中信兴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281	1.17.1.2.6.2.1	中国中信有限公司
1282	1.17.1.2.7	广州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283	1.17.1.2.8	北京顺义科技创新有限公司
1284	1.17.1.2.8.1	北京市顺义区 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285	1.17.1.2.8.2	北京顺义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1286	1.17.1.2.8.2.1	北京顺义金融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1287	1.17.1.2.8.2.1.1	北京市顺义区 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288	1.17.1.2.9	杭州和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289	1.17.1.2.9.1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资产经营集团 有限公司
1290	1.17.1.2.9.1.1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1291	1.17.1.2.10	国投创合（北京）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
1292	1.17.1.2.10.1	国投高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1293	1.17.1.2.10.1.1	中国国投高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序号	出资层级	出资人
1294	1.17.1.2.10.1.1.1	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295	1.17.1.2.10.1.1.1.1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296	1.17.1.2.10.2	北京合创方德管理顾问中心 (有限合伙)
1297	1.17.1.2.10.2.1	上海千骥睿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298	1.17.1.2.10.2.1.1	上海棠泽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299	1.17.1.2.10.2.1.1.1	金 锐
1300	1.17.1.2.10.2.1.1.2	王 鹏
1301	1.17.1.2.10.2.2	上海睿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302	1.17.1.2.10.2.2.1	秦 曦
1303	1.17.1.2.10.2.2.2	王晓蕾
1304	1.17.1.2.10.2.2.3	王培君
1305	1.17.1.2.10.2.2.4	张 剑
1306	1.17.1.2.10.2.2.5	陈顺华
1307	1.17.1.2.10.2.2.6	李 晶
1308	1.17.1.2.10.2.3	董 川
1309	1.17.1.2.10.2.4	张 粮
1310	1.17.1.2.10.2.5	刘彦斌
1311	1.17.1.2.10.2.6	刘 伟
1312	1.17.1.2.10.2.7	蔡艳玲
1313	1.17.1.2.10.2.8	苑 媛
1314	1.17.1.2.10.2.9	李 旭
1315	1.17.1.2.10.2.10	冀 飞
1316	1.17.1.2.10.2.11	张 峥
1317	1.17.1.2.10.2.12	刘兴晨
1318	1.17.1.2.10.2.13	张凯欣
1319	1.17.1.2.10.2.14	金叶晖
1320	1.17.1.2.10.2.15	陈冰清
1321	1.17.1.2.10.2.16	刘 鸣
1322	1.17.1.2.10.2.17	乔 维
1323	1.17.1.2.10.2.18	北京合创经纬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324	1.17.1.2.10.2.18.1	刘 伟
1325	1.17.1.2.10.2.18.2	张 粮
1326	1.17.1.2.10.2.18.3	刘彦斌
1327	1.17.1.2.10.3	厦门恒一国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28	1.17.1.2.10.3.1	张洁民
1329	1.17.1.2.10.3.2	陈朝宗
1330	1.17.1.2.10.3.3	陈朝阳

序号	出资层级	出资人
1331	1.17.1.2.10.3.4	王 铮
1332	1.17.1.2.10.3.5	厦门恒一国和投资有限公司
1333	1.17.1.2.10.3.5.1	张洁民
1334	1.17.1.2.10.3.5.2	厦门国控投资有限公司
1335	1.17.1.2.10.3.5.2.1	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336	1.17.1.2.10.3.5.2.1.1	厦门市人民政府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337	1.17.1.2.10.3.5.3	王 铮
1338	1.17.1.2.10.3.5.4	张风莉
1339	1.17.1.2.10.3.5.5	钟子强
1340	1.17.1.2.10.3.5.6	李 娟
1341	1.17.1.2.10.3.5.7	张 卉
1342	1.17.1.2.10.3.5.8	赵荣宾
1343	1.17.1.2.10.3.6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
1344	1.17.1.2.10.3.7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345	1.17.1.2.10.3.8	厦门国控投资有限公司 (见本表格第 1334 项)
1346	1.17.1.2.10.4	上海天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347	1.17.1.2.10.4.1	俞 熔
1348	1.17.1.2.10.4.2	上海天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349	1.17.1.2.10.4.2.1	俞 熔
1350	1.17.1.2.10.4.2.2	上海冠元申商务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1351	1.17.1.2.10.4.2.2.1	俞 熔
1352	1.17.1.2.10.4.2.2.2	林 熙
1353	1.17.1.2.10.4.2.3	林 熙
1354	1.17.1.2.10.5	北京清大智捷科技有限公司
1355	1.17.1.2.10.5.1	冉 钊
1356	1.17.1.2.10.5.2	高 郇
1357	1.17.1.2.10.5.3	邓 静
1358	1.17.1.2.10.6	北京瑞和信业投资有限公司
1359	1.17.1.2.10.6.1	简 宁
1360	1.17.1.2.10.6.2	陈胜杰
1361	1.17.1.2.10.6.3	万娟娟
1362	1.17.1.2.10.6.4	赵 伟
1363	1.17.1.2.10.6.5	刘旭春
1364	1.17.1.2.10.6.6	吴俊毅
1365	1.17.1.2.10.6.7	吴 平
1366	1.17.1.2.10.6.8	章 岩
1367	1.17.1.2.10.6.9	郑学军

序号	出资层级	出资人
1368	1.17.1.2.10.6.10	郭 辉
1369	1.17.1.2.10.6.11	王 哲
1370	1.17.1.2.10.6.12	尹祁松
1371	1.17.1.2.10.6.13	李宏伟
1372	1.17.1.2.10.6.14	刘 琛
1373	1.17.1.2.10.6.15	王 邕
1374	1.17.1.2.10.6.16	王向前
1375	1.17.1.2.10.6.17	章 良
1376	1.17.1.2.10.6.18	王锦琰
1377	1.17.1.2.10.6.19	刘 艺
1378	1.17.1.3	西藏青杉投资有限公司
1379	1.17.1.3.1	陈君昊
1380	1.17.1.3.2	邓泽珍
1381	1.17.1.4	北京光控安雅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1382	1.17.1.4.1	首誉光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383	1.17.1.4.1.1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384	1.17.1.4.1.2	重庆光控股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385	1.17.1.4.1.2.1	宜兴光控投资有限公司
1386	1.17.1.4.1.2.1.1	光大控股创业投资(深圳) 有限公司
1387	1.17.1.4.1.2.1.1.1	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
1388	1.17.1.4.2	上海光控嘉鑫股权投资 管理有限公司
1389	1.17.1.4.2.1	重庆光控股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390	1.17.1.5	青岛城市建设投资(集团) 有限责任公司
1391	1.17.1.5.1	青岛市人民政府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392	1.17.1.6	上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393	1.17.1.6.1	上海科技创业投资(集团) 有限公司
1394	1.17.1.6.1.1	上海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395	1.17.1.7	东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396	1.17.1.7.1	东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1397	1.17.1.7.1.1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398	1.17.1.8	西藏紫光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1399	1.17.1.8.1	北京紫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400	1.17.1.8.1.1	紫光集团有限公司
1401	1.17.1.8.1.1.1	清华控股有限公司
1402	1.17.1.8.1.1.1.1	清华大学

序号	出资层级	出资人
1403	1.17.1.8.1.1.2	北京健坤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404	1.17.1.8.1.1.2.1	赵伟国
1405	1.17.1.8.1.1.2.2	李 义
1406	1.17.1.8.1.1.2.3	李禄媛
1407	1.17.1.9	中芯晶圆股权投资（上海）有限公司
1408	1.17.1.9.1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上海）有限公司
1409	1.17.1.9.1.1	中芯集电投资（上海）有限公司 （SMIC INVESTMENT （SHANGHAI） CORPORATION）
1410	1.17.1.10	泰科源（深圳）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411	1.17.1.10.1	冯 伟
1412	1.17.1.10.2	姜晓军
1413	1.17.1.10.3	刘亚东
1414	1.17.1.11	深圳市外滩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1415	1.17.1.11.1	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416	1.17.1.12	三一集团有限公司
1417	1.17.1.12.1	梁稳根
1418	1.17.1.12.2	唐修国
1419	1.17.1.12.3	毛中吾
1420	1.17.1.12.4	向文波
1421	1.17.1.12.5	袁金华
1422	1.17.1.12.6	周福贵
1423	1.17.1.12.7	王海燕
1424	1.17.1.12.8	易小刚
1425	1.17.1.12.9	王佐春
1426	1.17.1.12.10	赵想章
1427	1.17.1.12.11	翟 宪
1428	1.17.1.12.12	梁林河
1429	1.17.1.12.13	翟 纯
1430	1.17.1.12.14	段大为
1431	1.17.1.12.15	黄建龙
1432	1.17.1.13	青岛华芯博原创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 限合伙）
1433	1.17.1.13.1	华芯原创（青岛）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1434	1.17.1.13.1	香港萨卡里亚责任有限公司
1435	1.17.1.13.2	吴 梦
1436	1.17.2	合肥华登集成电路产业 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序号	出资层级	出资人
1437	1.17.2.1	南通江楠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438	1.17.2.1.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墨阳 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439	1.17.2.1.1.1	张 聿
1440	1.17.2.1.1.2	彭桂娥
1441	1.17.2.1.2	青岛华芯宜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442	1.17.2.1.2.1	杨忠诚
1443	1.17.2.1.2.2	吴 梦
1444	1.17.2.2	华芯原创(青岛)投资 管理有限公司
1445	1.17.2.3	合肥市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
1446	1.17.2.3.1	合肥市产业投资控股(集团) 有限公司
1447	1.17.2.3.1.1	合肥市人民政府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448	1.17.2.4	合肥高新建设投资集团公司
1449	1.17.2.4.1	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管理委员会
1450	1.17.2.5	合肥市产业投资控股(集团) 有限公司
1451	1.17.2.5.1	合肥市人民政府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452	1.17.3	华芯原创(青岛)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1453	1.17.3.1	香港萨卡里亚责任有限公司
1454	1.17.4	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455	1.17.4.1	江西田园投资置业有限公司
1456	1.17.4.1.1	江西超弦控股有限公司
1457	1.17.4.1.1.1	王 斌
1458	1.17.4.1.1.2	梁群力
1459	1.17.4.1.2	王 斌
1460	1.17.4.1.3	梁群力
1461	1.17.4.2	西藏络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462	1.17.4.2.1	朱小梅
1463	1.17.4.2.2	杨 辉
1464	1.17.4.3	朱小梅
1465	1.17.4.4	叶亚珊
1466	1.17.4.5	西藏青杉投资有限公司
1467	1.17.4.6	刘 波
1468	1.18	重庆极创渝源股权投资 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序号	出资层级	出资人
1469	1.18.1	中科创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1470	1.18.2	苏州极创槿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71	1.18.2.1.	苏州苏郡皓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72	1.18.2.1.1.	杨磊
1473	1.18.2.1.2.	李立新
1474	1.18.2.1.3.	张朋朋
1475	1.18.2.1.4.	姜皓天
1476	1.18.2.1.5.	苏州东皓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477	1.18.2.1.5.1	张朋朋
1478	1.18.2.1.5.2	姜皓天
1479	1.18.2.2.	宫明杰
1480	1.18.2.3.	深圳嘉永峻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481	1.18.2.4.	华泰招商（江苏）资本市场投资母基金（有限合伙）
1482	1.18.2.4.1	杭州璞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483	1.18.2.4.1.1	中持金控资本有限公司
1484	1.18.2.4.1.1.1	杭州富阳景澄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485	1.18.2.4.1.1.1.1	施介山
1486	1.18.2.4.1.1.1.2	蒋书洋
1487	1.18.2.4.1.2	深圳红树林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488	1.18.2.4.1.2.1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
1489	1.18.2.4.1.2.1.1	华润股份有限公司
1490	1.18.2.4.1.2.1.2	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491	1.18.2.4.2	华泰紫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492	1.18.2.4.2.1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93	1.18.2.4.3	宁波创元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1494	1.18.2.4.3.1	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495	1.18.2.4.3.1.1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496	1.18.2.4.3.1.1.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497	1.18.2.4.3.1.1.2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98	1.18.2.5.	利青
1499	1.18.2.6.	西藏敬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00	1.18.2.6.1	天津敬德商贸有限公司
1501	1.18.2.6.1.1	刘淑敏
1502	1.18.2.6.1.2	刘明
1503	1.18.2.7.	北京首钢基金有限公司
1504	1.18.2.7.1	首钢集团有限公司

序号	出资层级	出资人
1505	1.18.2.7.1.1	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
1506	1.18.2.8.	深圳市招商局创新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1507	1.18.2.8.1	招商局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1508	1.18.2.8.1.1	招商局资本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509	1.18.2.8.1.1.1	招商局轮船有限公司
1510	1.18.2.8.1.1.1.1	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
1511	1.18.2.8.1.1.1.1.1	国务院
1512	1.18.2.8.2	招商局创新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513	1.18.2.8.2.1	招商局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514	1.18.2.8.2.1.1	招商局资本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见本表格第 1508 项)
1515	1.18.2.9.	俞建午
1516	1.18.2.10.	北京市产融合创投投资基金中心 (有限合伙)
1517	1.18.2.10.1	北京昌平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
1518	1.18.2.10.1.1	北京市昌平区 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519	1.18.2.10.2	北京君紫优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520	1.18.2.10.2.1	北京君紫优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21	1.18.2.10.2.1.1	北京君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22	1.18.2.10.2.1.1.1	秦 君
1523	1.18.2.10.2.1.1.2	北京和融创智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1524	1.18.2.10.2.1.1.2.1	秦 君
1525	1.18.2.10.2.1.2	北京千君万马管理咨询中心 (有限合伙)
1526	1.18.2.10.2.1.2.1	王 东
1527	1.18.2.10.2.1.2.2	北京领势优客投资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1528	1.18.2.10.2.1.2.2.1	刘小钢
1529	1.18.2.10.2.1.2.2.2	北京中燃北方煤炭有限公司
1530	1.18.2.10.2.1.2.2.2.1	王 亨
1531	1.18.2.10.2.1.2.2.2.2	马 丽
1532	1.18.2.10.2.1.2.2.2.3	王志强
1533	1.18.2.10.2.1.2.2.3	夏广瑄
1534	1.18.2.10.2.1.2.2.4	周新平
1535	1.18.2.10.2.1.2.2.5	周超山
1536	1.18.2.10.2.1.2.2.6	江 晖
1537	1.18.2.10.2.1.2.2.7	苏丽梅
1538	1.18.2.10.2.1.2.2.8	北京天瑞恒达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1539	1.18.2.10.2.1.2.2.8.1	北京瑞景清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序号	出资层级	出资人
1540	1.18.2.10.2.1.2.2.8.1.1	北京东海联合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541	1.18.2.10.2.1.2.2.8.1.1.1	北京金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42	1.18.2.10.2.1.2.2.8.1.1.1.1	杨森泉
1543	1.18.2.10.2.1.2.2.8.1.1.1.2	桂胜春
1544	1.18.2.10.2.1.2.2.8.1.1.1.3	翁焕文
1545	1.18.2.10.2.1.2.2.9	赵延霞
1546	1.18.2.10.2.1.2.2.10	深圳市中汇泰乐文化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
1547	1.18.2.10.2.1.2.2.10.1	孙莉莉
1548	1.18.2.10.2.1.2.2.10.2	厉 伟
1549	1.18.2.10.2.1.2.2.10.3	杨旭村
1550	1.18.2.10.2.1.2.2.10.4	深圳市欧立电子有限公司
1551	1.18.2.10.2.1.2.2.10.4.1	肖美珠
1552	1.18.2.10.2.1.2.2.10.4.2	詹美华
1553	1.18.2.10.2.1.2.2.11	周金旺
1554	1.18.2.10.2.1.2.2.12	汪 霞
1555	1.18.2.10.2.1.2.2.13	董文财
1556	1.18.2.10.2.1.2.2.14	刘华栋
1557	1.18.2.10.2.1.2.2.15	刘 辉
1558	1.18.2.10.2.1.2.2.16	侯志宁
1559	1.18.2.10.2.1.2.2.17	刘晓晖
1560	1.18.2.10.2.1.2.2.18	董志伟
1561	1.18.2.10.2.1.2.2.19	李三妹
1562	1.18.2.10.2.1.2.2.20	江 曼
1563	1.18.2.10.2.1.2.2.21	北京金泓基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64	1.18.2.10.2.1.2.2.21.1	周金旺
1565	1.18.2.10.2.1.2.2.21.2	北京周后庚文化发展中心 (有限合伙)
1566	1.18.2.10.2.1.2.2.21.2.1	周金旺
1567	1.18.2.10.2.1.2.2.21.2.2	周富姣
1568	1.18.2.10.2.1.2.2.21.3	天明双创科技有限公司
1569	1.18.2.10.2.1.2.2.21.3.1	百年天明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1570	1.18.2.10.2.1.2.2.21.3.1.1	天明投资基金管理（北京） 有限公司
1571	1.18.2.10.2.1.2.2.21.3.1.1.1	北京天明国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72	1.18.2.10.2.1.2.2.21.3.1.1.1.1	姜 明
1573	1.18.2.10.2.1.2.2.21.3.1.1.1.2	姜 洁
1574	1.18.2.10.2.1.2.2.21.3.1.2	马丹丹
1575	1.18.2.10.2.1.2.2.21.3.2	中州蓝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序号	出资层级	出资人
1576	1.18.2.10.2.1.2.2.21.3.2.1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77	1.18.2.10.2.1.2.2.21.4	周富姣
1578	1.18.2.10.2.1.2.2.21.5	苏 敏
1579	1.18.2.10.2.1.2.2.21.6	石 南
1580	1.18.2.10.2.1.2.2.21.7	陈方敏
1581	1.18.2.10.2.1.2.2.21.8	刘 博
1582	1.18.2.10.2.1.2.2.21.9	赵 辉
1583	1.18.2.10.2.1.2.2.21.10	刘小钢
1584	1.18.2.10.2.1.2.2.21.11	胡嘉林
1585	1.18.2.10.2.1.2.2.21.12	锋尚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586	1.18.2.10.2.1.2.2.21.12.1	锋尚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1587	1.18.2.10.2.1.2.2.21.12.1.1	北京东方麦德胜投资有限公司
1588	1.18.2.10.2.1.2.2.21.12.1.1.1	张在东
1589	1.18.2.10.2.1.2.2.21.12.1.1.2	高京娟
1590	1.18.2.10.2.1.2.2.21.12.2	北京东方麦德胜投资有限公司 （见本表格 1587 项）
1591	1.18.2.10.2.1.2.2.21.13	邱 玥
1592	1.18.2.10.2.1.2.2.21.14	北京创易双创投资管理 有限责任公司
1593	1.18.2.10.2.1.2.2.21.14.1	易 倩
1594	1.18.2.10.2.1.2.2.21.14.2	周晓光
1595	1.18.2.10.2.1.2.2.21.14.3	何治中
1596	1.18.2.10.2.1.2.2.21.14.4	培华投资有限公司
1597	1.18.2.10.2.1.2.2.21.14.4.1	姜 波
1598	1.18.2.10.2.1.2.2.21.14.4.2	姜 涛
1599	1.18.2.10.2.1.2.2.21.14.5	孙悠悠
1600	1.18.2.10.2.1.2.2.21.15	北京和合嘉利投资有限公司
1601	1.18.2.10.2.1.2.2.21.15.1	北京和合嘉利置业有限公司
1602	1.18.2.10.2.1.2.2.21.15.1.1	刘 畅
1603	1.18.2.10.2.1.2.2.21.15.2	刘 畅
1604	1.18.2.10.2.1.2.2.21.16	刘让喜
1605	1.18.2.10.2.1.2.2.22	洪碧聪
1606	1.18.2.10.2.1.2.2.23	张燕娟
1607	1.18.2.10.2.1.2.2.24	郗 华
1608	1.18.2.10.2.1.2.2.25	缪照晖
1609	1.18.2.10.2.1.2.2.26	朱津虹
1610	1.18.2.10.2.1.2.2.27	张琪皓
1611	1.18.2.10.2.1.2.2.28	湖南浚源鼎立股权投资私募基金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序号	出资层级	出资人
1612	1.18.2.10.2.1.2.2.28.1	卢新世
1613	1.18.2.10.2.1.2.2.28.2	刘建强
1614	1.18.2.10.2.1.2.2.28.3	周玉前
1615	1.18.2.10.2.1.2.2.28.4	湖南涟商鑫茂融资担保投资有限公司
1616	1.18.2.10.2.1.2.2.28.4.1	王立新
1617	1.18.2.10.2.1.2.2.28.4.2	李小茹
1618	1.18.2.10.2.1.2.2.28.4.3	长沙市涟源商会
1619	1.18.2.10.2.1.2.2.28.5	湖南浚源鼎立创业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1620	1.18.2.10.2.1.2.2.28.5.1	卢新世
1621	1.18.2.10.2.1.2.2.28.5.2	龚丹宁
1622	1.18.2.10.2.1.2.2.28.5.3	周建兵
1623	1.18.2.10.2.1.2.2.28.5.4	刘建强
1624	1.18.2.10.2.1.2.2.28.5.5	谢清平
1625	1.18.2.10.2.1.2.2.28.6	周新平
1626	1.18.2.10.2.1.2.2.28.7	谢耀星
1627	1.18.2.10.2.1.2.2.28.8	石玉红
1628	1.18.2.10.2.1.2.2.28.9	颜 明
1629	1.18.2.10.2.1.2.2.28.10	罗玉良
1630	1.18.2.10.2.1.2.3	北京老鹰创新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1631	1.18.2.10.2.1.2.3.1	祁振林
1632	1.18.2.10.2.1.2.3.2	银江资本有限公司
1633	1.18.2.10.2.1.2.3.2.1	银江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634	1.18.2.10.2.1.2.3.2.1.1	王 辉
1635	1.18.2.10.2.1.2.3.2.1.2	浙江鑫和科技有限公司
1636	1.18.2.10.2.1.2.3.2.1.2.1	何锡涛
1637	1.18.2.10.2.1.2.3.2.1.2.2	王 华
1638	1.18.2.10.2.1.2.3.2.1.3	刘 健
1639	1.18.2.10.2.1.2.3.2.1.4	钱小鸿
1640	1.18.2.10.2.1.2.3.2.1.5	王 毅
1641	1.18.2.10.2.1.2.3.2.1.6	丁 革
1642	1.18.2.10.2.1.2.3.2.1.7	徐理虹
1643	1.18.2.10.2.1.2.3.3	乘御(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644	1.18.2.10.2.1.2.3.3.1	上海和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645	1.18.2.10.2.1.2.3.3.1.1	应 松
1646	1.18.2.10.2.1.2.3.3.1.2	李文煜
1647	1.18.2.10.2.1.2.3.3.1.3	上海馨承投资咨询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序号	出资层级	出资人
1648	1.18.2.10.2.1.2.3.3.1.3.1	马文凯
1649	1.18.2.10.2.1.2.3.3.1.3.2	李 敏
1650	1.18.2.10.2.1.2.3.3.1.3.3	浙江禄煌投资有限公司
1651	1.18.2.10.2.1.2.3.3.1.3.3.1	胡浩亮
1652	1.18.2.10.2.1.2.3.3.1.3.3.2	胡钦耀
1653	1.18.2.10.2.1.2.3.3.1.3.3.3	柯成芳
1654	1.18.2.10.2.1.2.3.3.1.3.4	浙江以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655	1.18.2.10.2.1.2.3.3.1.3.4.1	沈功灿
1656	1.18.2.10.2.1.2.3.3.1.3.4.2	沈功懋
1657	1.18.2.10.2.1.2.3.3.1.3.5	李屹帆
1658	1.18.2.10.2.1.2.3.3.1.3.6	王 劲
1659	1.18.2.10.2.1.2.3.3.1.3.7	代葆屏
1660	1.18.2.10.2.1.2.3.3.1.3.8	李 辛
1661	1.18.2.10.2.1.2.3.3.1.3.9	应 松
1662	1.18.2.10.2.1.2.3.3.1.3.10	乘御(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见本表格第 1643 项)
1663	1.18.2.10.2.1.2.3.3.1.4	合之力泓远(上海)创业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1664	1.18.2.10.2.1.2.3.3.1.4.1	陈 玲
1665	1.18.2.10.2.1.2.3.3.1.4.2	科学技术部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 创新基金管理中心
1666	1.18.2.10.2.1.2.3.3.1.4.3	上海天使引导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667	1.18.2.10.2.1.2.3.3.1.4.3.1	上海市大学生科技创业基金会
1668	1.18.2.10.2.1.2.3.3.1.4.4	王植燕
1669	1.18.2.10.2.1.2.3.3.1.4.5	陈 荣
1670	1.18.2.10.2.1.2.3.3.1.4.6	杨玉春
1671	1.18.2.10.2.1.2.3.3.1.4.7	胡浩亮
1672	1.18.2.10.2.1.2.3.3.1.4.8	王 强
1673	1.18.2.10.2.1.2.3.3.1.4.9	魏 彬
1674	1.18.2.10.2.1.2.3.3.1.4.10	宁波盛世合鼎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 伙)
1675	1.18.2.10.2.1.2.3.3.1.4.10.1	宁波盛世合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676	1.18.2.10.2.1.2.3.3.1.4.10.1.1	郭德玲
1677	1.18.2.10.2.1.2.3.3.1.4.10.1.2	孙 拯
1678	1.18.2.10.2.1.2.3.3.1.4.10.1.3	胡浩亮
1679	1.18.2.10.2.1.2.3.3.1.4.10.1.4	金志坚
1680	1.18.2.10.2.1.2.3.3.1.4.10.1.5	浙江昊鸿进出口有限公司
1681	1.18.2.10.2.1.2.3.3.1.4.10.1.5.1	胡衍谦
1682	1.18.2.10.2.1.2.3.3.1.4.10.1.5.2	胡艳椿
1683	1.18.2.10.2.1.2.3.3.1.4.10.1.5.3	何 菱

序号	出资层级	出资人
1684	1.18.2.10.2.1.2.3.3.1.4.10.1.6	巨春民
1685	1.18.2.10.2.1.2.3.3.1.4.10.1.7	檀遵平
1686	1.18.2.10.2.1.2.3.3.1.4.10.1.8	李 鹏
1687	1.18.2.10.2.1.2.3.3.1.4.10.1.9	李以莞
1688	1.18.2.10.2.1.2.3.3.1.4.10.1.10	马玉军
1689	1.18.2.10.2.1.2.3.3.1.4.10.1.11	冯丹峰
1690	1.18.2.10.2.1.2.3.3.1.4.10.1.12	邵立君
1691	1.18.2.10.2.1.2.3.3.1.4.10.1.13	赵 伟
1692	1.18.2.10.2.1.2.3.3.1.4.10.1.14	陈 刚
1693	1.18.2.10.2.1.2.3.3.1.4.10.1.15	虞云岳
1694	1.18.2.10.2.1.2.3.3.1.4.10.1.16	沈昊昱
1695	1.18.2.10.2.1.2.3.3.1.4.10.1.17	王明丽
1696	1.18.2.10.2.1.2.3.3.1.4.10.1.18	侯汝成
1697	1.18.2.10.2.1.2.3.3.1.4.10.1.19	吴 旗
1698	1.18.2.10.2.1.2.3.3.1.4.10.1.20	李剑章
1699	1.18.2.10.2.1.2.3.3.1.4.10.1.21	杨 静
1700	1.18.2.10.2.1.2.3.3.1.4.10.1.22	于丽莎
1701	1.18.2.10.2.1.2.3.3.1.4.10.1.23	杨震波
1702	1.18.2.10.2.1.2.3.3.1.4.10.1.24	宁海盛世鸿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703	1.18.2.10.2.1.2.3.3.1.4.10.1.24.1	宁波盛世鸿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704	1.18.2.10.2.1.2.3.3.1.4.10.1.24.1.1	北京盛世宏明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705	1.18.2.10.2.1.2.3.3.1.4.10.1.24.1.1.1	上海盛世鸿明投资有限公司
1706	1.18.2.10.2.1.2.3.3.1.4.10.1.24.1.1.1.1	姜明明
1707	1.18.2.10.2.1.2.3.3.1.4.10.1.24.1.1.1.2	张 洋
1708	1.18.2.10.2.1.2.3.3.1.4.10.1.24.1.1.2	姜明明
1709	1.18.2.10.2.1.2.3.3.1.4.10.1.24.1.1.3	林 童
1710	1.18.2.10.2.1.2.3.3.1.4.10.1.24.1.1.4	张 洋
1711	1.18.2.10.2.1.2.3.3.1.4.10.1.24.1.2	孙 拯
1712	1.18.2.10.2.1.2.3.3.1.4.10.1.24.1.3	浙江以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见本表格第 1654 项）
1713	1.18.2.10.2.1.2.3.3.1.4.10.1.24.1.4	浙江禄煌投资有限公司 （见本表格第 1650 项）
1714	1.18.2.10.2.1.2.3.3.1.4.10.2	宁海县科技工业园区发展有限公司
1715	1.18.2.10.2.1.2.3.3.1.4.10.2.1	宁海县城投集团有限公司
1716	1.18.2.10.2.1.2.3.3.1.4.10.2.1.1	宁海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1717	1.18.2.10.2.1.2.3.3.1.4.10.2.2	宁海县西店园区建设有限公司
1718	1.18.2.10.2.1.2.3.3.1.4.10.2.2.1	宁海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1719	1.18.2.10.2.1.2.3.3.1.4.10.2.3	宁海县宁西生态工业园开发有限公司

序号	出资层级	出资人
1720	1.18.2.10.2.1.2.3.3.1.4.10.2.3.1	宁海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1721	1.18.2.10.2.1.2.3.3.1.4.10.2.4	宁海县城关镇资产经营管理公司
1722	1.18.2.10.2.1.2.3.3.1.4.10.2.4.1	城关镇人民政府
1723	1.18.2.10.2.1.2.3.3.1.4.10.2.5	宁海县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1724	1.18.2.10.2.1.2.3.3.1.4.10.2.5.1	宁海县城投集团有限公司 (见本表格第 1715 项)
1725	1.18.2.10.2.1.2.3.3.1.4.10.2.5.2	宁海县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1726	1.18.2.10.2.1.2.3.3.1.4.10.2.5.2.1	宁海县城投集团有限公司 (见本表格第 1715 项)
1727	1.18.2.10.2.1.2.3.3.1.4.10.2.5.3	宁海县科技工业园区发展有限公司 (见本表格第 1714 项)
1728	1.18.2.10.2.1.2.3.3.1.4.10.2.6	宁海县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1729	1.18.2.10.2.1.2.3.3.1.4.10.2.6.1	宁海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1730	1.18.2.10.2.1.2.3.3.1.4.10.2.6.2	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1731	1.18.2.10.2.1.2.3.3.1.4.10.2.6.2.1	国家开发银行
1732	1.18.2.10.2.1.2.3.3.1.4.10.3	宁海盛世鸿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见本表格第 1702 项)
1733	1.18.2.10.2.1.2.3.3.1.4.11	汪海波
1734	1.18.2.10.2.1.2.3.3.1.4.12	李雪松
1735	1.18.2.10.2.1.2.3.3.1.4.13	熊爱发
1736	1.18.2.10.2.1.2.3.3.1.4.14	林 岗
1737	1.18.2.10.2.1.2.3.3.1.4.15	代彦忠
1738	1.18.2.10.2.1.2.3.3.1.4.16	李 军
1739	1.18.2.10.2.1.2.3.3.1.4.17	蔡 姝
1740	1.18.2.10.2.1.2.3.3.1.4.18	达孜铎石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1741	1.18.2.10.2.1.2.3.3.1.4.18.1	杜永波
1742	1.18.2.10.2.1.2.3.3.1.4.18.2	王新卫
1743	1.18.2.10.2.1.2.3.3.1.4.19	宁海鸿恩投资中心（普通合伙）
1744	1.18.2.10.2.1.2.3.3.1.4.19.1	宁波贝索丝服饰有限公司
1745	1.18.2.10.2.1.2.3.3.1.4.19.1.1	恩凯控股有限公司
1746	1.18.2.10.2.1.2.3.3.1.4.19.1.1.1	浙江以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见本表格第 1654 项)
1747	1.18.2.10.2.1.2.3.3.1.4.19.1.1.2	沈功灿
1748	1.18.2.10.2.1.2.3.3.1.4.19.1.1.3	沈功懋
1749	1.18.2.10.2.1.2.3.3.1.4.19.1.2	沈功灿
1750	1.18.2.10.2.1.2.3.3.1.4.19.2	胡浩亮
1751	1.18.2.10.2.1.2.3.3.1.4.19.3	杨佳佳
1752	1.18.2.10.2.1.2.3.3.1.4.20	成都天下惠创创业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1753	1.18.2.10.2.1.2.3.3.1.4.20.1	秦海清
1754	1.18.2.10.2.1.2.3.3.1.4.20.2	刘开康

序号	出资层级	出资人
1755	1.18.2.10.2.1.2.3.3.1.4.20.3	耿庆玲
1756	1.18.2.10.2.1.2.3.3.1.4.20.4	蒋美荣
1757	1.18.2.10.2.1.2.3.3.1.4.20.5	陈 晖
1758	1.18.2.10.2.1.2.3.3.1.4.20.6	王知军
1759	1.18.2.10.2.1.2.3.3.1.4.20.7	肖 熙
1760	1.18.2.10.2.1.2.3.3.1.4.20.8	李余斌
1761	1.18.2.10.2.1.2.3.3.1.4.20.9	张 岚
1762	1.18.2.10.2.1.2.3.3.1.4.20.10	刘浪涛
1763	1.18.2.10.2.1.2.3.3.1.4.20.11	周思华
1764	1.18.2.10.2.1.2.3.3.1.4.20.12	许 奎
1765	1.18.2.10.2.1.2.3.3.1.4.20.13	谭建强
1766	1.18.2.10.2.1.2.3.3.1.4.20.14	黄 娟
1767	1.18.2.10.2.1.2.3.3.1.4.20.15	四川宇鑫博达贸易有限公司
1768	1.18.2.10.2.1.2.3.3.1.4.20.15.1	柳劲松
1769	1.18.2.10.2.1.2.3.3.1.4.20.15.2	唐甜芸
1770	1.18.2.10.2.1.2.3.3.1.4.20.15.3	张 杰
1771	1.18.2.10.2.1.2.3.3.1.4.20.15.4	李忠勤
1772	1.18.2.10.2.1.2.3.3.1.4.20.15.5	陈 晖
1773	1.18.2.10.2.1.2.3.3.1.4.20.15.6	张小霞
1774	1.18.2.10.2.1.2.3.3.1.4.20.15.7	邓若清
1775	1.18.2.10.2.1.2.3.3.1.4.20.15.8	敖忠智
1776	1.18.2.10.2.1.2.3.3.1.4.20.15.9	刘林波
1777	1.18.2.10.2.1.2.3.3.1.4.20.15.10	陈赞扬
1778	1.18.2.10.2.1.2.3.3.1.4.20.15.11	刘 勇
1779	1.18.2.10.2.1.2.3.3.1.4.20.15.12	黄 勤
1780	1.18.2.10.2.1.2.3.3.1.4.20.15.13	李 巧
1781	1.18.2.10.2.1.2.3.3.1.4.20.15.14	杨 健
1782	1.18.2.10.2.1.2.3.3.1.4.20.15.15	陈 瑜
1783	1.18.2.10.2.1.2.3.3.1.4.20.15.16	三郎俄木
1784	1.18.2.10.2.1.2.3.3.1.4.20.15.17	成世明
1785	1.18.2.10.2.1.2.3.3.1.4.20.15.18	解立君
1786	1.18.2.10.2.1.2.3.3.1.4.20.15.19	谢 新
1787	1.18.2.10.2.1.2.3.3.1.4.20.15.20	曾 文
1788	1.18.2.10.2.1.2.3.3.1.4.20.15.21	李文庆
1789	1.18.2.10.2.1.2.3.3.1.4.20.15.22	张 渝
1790	1.18.2.10.2.1.2.3.3.1.4.20.15.23	胡 洁
1791	1.18.2.10.2.1.2.3.3.1.4.20.15.24	蒋国川
1792	1.18.2.10.2.1.2.3.3.1.4.20.15.25	王代见

序号	出资层级	出资人
1793	1.18.2.10.2.1.2.3.3.1.4.20.15.26	姜小华
1794	1.18.2.10.2.1.2.3.3.1.4.20.15.27	王 斌
1795	1.18.2.10.2.1.2.3.3.1.4.20.16	成都三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796	1.18.2.10.2.1.2.3.3.1.4.20.17	张 杰
1797	1.18.2.10.2.1.2.3.3.1.4.20.18	董 磊
1798	1.18.2.10.2.1.2.3.3.1.4.20.19	罗 勇
1799	1.18.2.10.2.1.2.3.3.1.4.20.20	向南萍
1800	1.18.2.10.2.1.2.3.3.1.4.20.21	贺依雯
1801	1.18.2.10.2.1.2.3.3.1.4.20.22	杜 梅
1802	1.18.2.10.2.1.2.3.3.1.4.20.23	刘选云
1803	1.18.2.10.2.1.2.3.3.1.4.20.24	宋禄林
1804	1.18.2.10.2.1.2.3.3.1.4.20.25	廖红云
1805	1.18.2.10.2.1.2.3.3.1.4.20.26	邬远洪
1806	1.18.2.10.2.1.2.3.3.1.4.20.27	冷晓东
1807	1.18.2.10.2.1.2.3.3.1.4.20.28	柳劲松
1808	1.18.2.10.2.1.2.3.3.1.4.20.29	熊金汶
1809	1.18.2.10.2.1.2.3.3.1.4.20.30	郑帮科
1810	1.18.2.10.2.1.2.3.3.1.4.20.31	管 勇
1811	1.18.2.10.2.1.2.3.3.1.4.20.32	黄 勤
1812	1.18.2.10.2.1.2.3.3.1.4.20.33	余晓琴
1813	1.18.2.10.2.1.2.3.3.1.4.20.34	熊蓉蓉
1814	1.18.2.10.2.1.2.3.3.1.4.20.35	张海燕
1815	1.18.2.10.2.1.2.3.3.1.4.20.36	蒋继平
1816	1.18.2.10.2.1.2.3.3.1.4.20.37	张红骏
1817	1.18.2.10.2.1.2.3.3.1.4.20.38	北京信通四方企业顾问有限公司
1818	1.18.2.10.2.1.2.3.3.1.4.20.38.1	李哲柱
1819	1.18.2.10.2.1.2.3.3.1.4.20.38.2	李元柱
1820	1.18.2.10.2.1.2.3.3.1.4.20.39	成都惠泽天下股权投资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高鹏)
1821	1.18.2.10.2.1.2.3.3.1.4.20.39.1	成都易信通商贸有限公司
1822	1.18.2.10.2.1.2.3.3.1.4.20.39.1.1	吴文锦
1823	1.18.2.10.2.1.2.3.3.1.4.20.39.1.2	李作斌
1824	1.18.2.10.2.1.2.3.3.1.4.20.39.2	成都志上鸿伟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1825	1.18.2.10.2.1.2.3.3.1.4.20.39.2.1	杨 强
1826	1.18.2.10.2.1.2.3.3.1.4.20.39.2.2	徐志敏
1827	1.18.2.10.2.1.2.3.3.1.4.20.39.2.3	邓 伟
1828	1.18.2.10.2.1.2.3.3.1.4.20.39.2.4	欧光华
1829	1.18.2.10.2.1.2.3.3.1.4.20.39.2.5	谭建强
1830	1.18.2.10.2.1.2.3.3.1.4.20.39.2.6	张通波

序号	出资层级	出资人
1831	1.18.2.10.2.1.2.3.3.1.4.20.39.2.7	万宏明
1832	1.18.2.10.2.1.2.3.3.1.4.20.39.2.8	张 吉
1833	1.18.2.10.2.1.2.3.3.1.4.20.39.2.9	杨贵君
1834	1.18.2.10.2.1.2.3.3.1.4.20.39.2.10	陈 瑜
1835	1.18.2.10.2.1.2.3.3.1.4.20.39.2.11	郭文利
1836	1.18.2.10.2.1.2.3.3.1.4.20.39.2.12	黄国莉
1837	1.18.2.10.2.1.2.3.3.1.4.20.39.2.13	邓 平
1838	1.18.2.10.2.1.2.3.3.1.4.20.39.2.14	万福模
1839	1.18.2.10.2.1.2.3.3.1.4.20.39.2.15	陈达彬
1840	1.18.2.10.2.1.2.3.3.1.4.20.39.2.16	谭 峰
1841	1.18.2.10.2.1.2.3.3.1.4.20.39.2.17	丁柳月
1842	1.18.2.10.2.1.2.3.3.1.4.20.39.2.18	彭学平
1843	1.18.2.10.2.1.2.3.3.1.4.20.39.2.19	彭雨茂
1844	1.18.2.10.2.1.2.3.3.1.4.20.39.2.20	杜 梅
1845	1.18.2.10.2.1.2.3.3.1.4.20.39.2.21	洪汉兵
1846	1.18.2.10.2.1.2.3.3.1.4.20.39.2.22	邬远洪
1847	1.18.2.10.2.1.2.3.3.1.4.20.39.2.23	王代见
1848	1.18.2.10.2.1.2.3.3.1.4.20.39.2.24	胡建新
1849	1.18.2.10.2.1.2.3.3.1.4.20.39.2.25	陈从刚
1850	1.18.2.10.2.1.2.3.3.1.4.20.39.2.26	刘 梅
1851	1.18.2.10.2.1.2.3.3.1.4.20.39.2.27	曹志贵
1852	1.18.2.10.2.1.2.3.3.1.4.20.39.2.28	钱振华
1853	1.18.2.10.2.1.2.3.3.1.4.20.39.2.29	付武平
1854	1.18.2.10.2.1.2.3.3.1.4.20.39.2.30	傅爱民
1855	1.18.2.10.2.1.2.3.3.1.4.20.39.2.31	郑 健
1856	1.18.2.10.2.1.2.3.3.1.4.20.39.2.32	张春涛
1857	1.18.2.10.2.1.2.3.3.1.4.20.39.2.33	应 鹏
1858	1.18.2.10.2.1.2.3.3.1.4.20.39.2.34	张 渝
1859	1.18.2.10.2.1.2.3.3.1.4.20.39.2.35	陈 伟
1860	1.18.2.10.2.1.2.3.3.1.4.20.39.2.36	程 斌
1861	1.18.2.10.2.1.2.3.3.1.4.20.39.2.37	王 英
1862	1.18.2.10.2.1.2.3.3.1.4.20.39.2.38	李晓艳
1863	1.18.2.10.2.1.2.3.3.1.4.20.39.2.39	黄兴文
1864	1.18.2.10.2.1.2.3.3.1.4.20.39.2.40	都南成
1865	1.18.2.10.2.1.2.3.3.1.4.20.39.2.41	杨 梅
1866	1.18.2.10.2.1.2.3.3.1.4.20.39.2.42	邱玉兰
1867	1.18.2.10.2.1.2.3.3.1.4.20.39.2.43	何成兴
1868	1.18.2.10.2.1.2.3.3.1.4.20.39.2.44	尹昌淮

序号	出资层级	出资人
1869	1.18.2.10.2.1.2.3.3.1.4.20.39.2.45	付子军
1870	1.18.2.10.2.1.2.3.3.1.4.20.39.3	四川三槐旅游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871	1.18.2.10.2.1.2.3.3.1.4.20.39.4	成都惠泽光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872	1.18.2.10.2.1.2.3.3.1.4.20.39.4.1	成都海慧科技有限公司
1873	1.18.2.10.2.1.2.3.3.1.4.20.39.4.1.1	陆绍成
1874	1.18.2.10.2.1.2.3.3.1.4.20.39.4.1.2	李余斌
1875	1.18.2.10.2.1.2.3.3.1.4.20.39.4.1.3	夏小龙
1876	1.18.2.10.2.1.2.3.3.1.4.20.39.4.1.4	钱振华
1877	1.18.2.10.2.1.2.3.3.1.4.20.39.4.1.5	张文煊
1878	1.18.2.10.2.1.2.3.3.1.4.20.39.4.1.6	周顺德
1879	1.18.2.10.2.1.2.3.3.1.4.20.39.4.1.7	张通波
1880	1.18.2.10.2.1.2.3.3.1.4.20.39.4.1.8	刘 丽
1881	1.18.2.10.2.1.2.3.3.1.4.20.39.4.1.9	蒋长举
1882	1.18.2.10.2.1.2.3.3.1.4.20.39.4.1.10	李作斌
1883	1.18.2.10.2.1.2.3.3.1.4.20.39.4.1.11	洪汉兵
1884	1.18.2.10.2.1.2.3.3.1.4.20.39.4.1.12	黄晓玲
1885	1.18.2.10.2.1.2.3.3.1.4.20.39.4.1.13	宋禄林
1886	1.18.2.10.2.1.2.3.3.1.4.20.39.4.1.14	熊金汶
1887	1.18.2.10.2.1.2.3.3.1.4.20.39.4.1.15	黄海涛
1888	1.18.2.10.2.1.2.3.3.1.4.20.39.4.1.16	彭 彬
1889	1.18.2.10.2.1.2.3.3.1.4.20.39.4.1.17	康显文
1890	1.18.2.10.2.1.2.3.3.1.4.20.39.4.1.18	杨明勇
1891	1.18.2.10.2.1.2.3.3.1.4.20.39.4.1.19	曹明江
1892	1.18.2.10.2.1.2.3.3.1.4.20.39.4.1.20	薛兵元
1893	1.18.2.10.2.1.2.3.3.1.4.20.39.4.1.21	王 庆
1894	1.18.2.10.2.1.2.3.3.1.4.20.39.4.1.22	李晓东
1895	1.18.2.10.2.1.2.3.3.1.4.20.39.4.1.23	曹志贵
1896	1.18.2.10.2.1.2.3.3.1.4.20.39.4.1.24	谭清斌
1897	1.18.2.10.2.1.2.3.3.1.4.20.39.4.1.25	杨金明
1898	1.18.2.10.2.1.2.3.3.1.4.20.39.4.1.26	高 蜚
1899	1.18.2.10.2.1.2.3.3.1.4.20.39.4.1.27	张 楠
1900	1.18.2.10.2.1.2.3.3.1.4.20.39.4.1.28	李文祥
1901	1.18.2.10.2.1.2.3.3.1.4.20.39.4.1.29	鲁学文
1902	1.18.2.10.2.1.2.3.3.1.4.20.39.4.1.30	刘延国
1903	1.18.2.10.2.1.2.3.3.1.4.20.39.4.1.31	蒋博娴
1904	1.18.2.10.2.1.2.3.3.1.4.20.39.4.1.32	刘美伶
1905	1.18.2.10.2.1.2.3.3.1.4.20.39.4.1.33	刘选云
1906	1.18.2.10.2.1.2.3.3.1.4.20.39.4.1.34	解中芬

序号	出资层级	出资人
1907	1.18.2.10.2.1.2.3.3.1.4.20.39.4.1.35	尚红光
1908	1.18.2.10.2.1.2.3.3.1.4.20.39.4.1.36	左孝敏
1909	1.18.2.10.2.1.2.3.3.1.4.20.39.4.1.37	王众楷
1910	1.18.2.10.2.1.2.3.3.1.4.20.39.4.1.38	孙 冰
1911	1.18.2.10.2.1.2.3.3.1.4.20.39.4.1.39	黎 胜
1912	1.18.2.10.2.1.2.3.3.1.4.20.39.4.1.40	柳劲松
1913	1.18.2.10.2.1.2.3.3.1.4.20.39.4.1.41	伍帮珍
1914	1.18.2.10.2.1.2.3.3.1.4.20.39.4.1.42	谢鸿勇
1915	1.18.2.10.2.1.2.3.3.1.4.20.39.4.1.43	谢 稷
1916	1.18.2.10.2.1.2.3.3.1.4.20.39.4.1.44	彭东文
1917	1.18.2.10.2.1.2.3.3.1.4.20.39.4.1.45	陈 鸿
1918	1.18.2.10.2.1.2.3.3.1.4.20.39.4.1.46	成都惠泽光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见本表格第 1871 项）
1919	1.18.2.10.2.1.2.3.3.1.4.20.39.4.2	蔡林锋
1920	1.18.2.10.2.1.2.3.3.1.4.20.39.4.3	蒋美荣
1921	1.18.2.10.2.1.2.3.3.1.4.20.39.4.4	全长志
1922	1.18.2.10.2.1.2.3.3.1.4.20.39.4.5	彭雨茂
1923	1.18.2.10.2.1.2.3.3.1.4.20.39.4.6	丁小勇
1924	1.18.2.10.2.1.2.3.3.1.4.20.39.4.7	蔡汶金
1925	1.18.2.10.2.1.2.3.3.1.4.20.39.4.8	许 奎
1926	1.18.2.10.2.1.2.3.3.1.4.20.39.4.9	李国华
1927	1.18.2.10.2.1.2.3.3.1.4.20.39.4.10	李哲柱
1928	1.18.2.10.2.1.2.3.3.1.4.20.39.4.11	李 舸
1929	1.18.2.10.2.1.2.3.3.1.4.20.39.4.12	徐志敏
1930	1.18.2.10.2.1.2.3.3.1.4.20.39.4.13	夏文忠
1931	1.18.2.10.2.1.2.3.3.1.4.20.39.4.14	陈正学
1932	1.18.2.10.2.1.2.3.3.1.4.20.39.4.15	李崇荣
1933	1.18.2.10.2.1.2.3.3.1.4.20.39.4.16	文 静
1934	1.18.2.10.2.1.2.3.3.1.4.20.39.4.17	肖 熙
1935	1.18.2.10.2.1.2.3.3.1.4.20.39.4.18	王 燕
1936	1.18.2.10.2.1.2.3.3.1.4.20.39.4.19	张 巍
1937	1.18.2.10.2.1.2.3.3.1.4.20.39.4.20	曾凯南
1938	1.18.2.10.2.1.2.3.3.1.4.20.39.4.21	熊昌盛
1939	1.18.2.10.2.1.2.3.3.1.4.20.39.4.22	莫如忠
1940	1.18.2.10.2.1.2.3.3.1.4.20.39.4.23	阙树祥
1941	1.18.2.10.2.1.2.3.3.1.4.20.39.4.24	王仕兵
1942	1.18.2.10.2.1.2.3.3.1.4.20.39.4.25	熊蓉蓉
1943	1.18.2.10.2.1.2.3.3.1.4.20.39.4.26	王 铤
1944	1.18.2.10.2.1.2.3.3.1.4.20.39.4.27	何桂涛

序号	出资层级	出资人
1945	1.18.2.10.2.1.2.3.3.1.4.20.39.4.28	何成贵
1946	1.18.2.10.2.1.2.3.3.1.4.20.39.4.29	易贻灿
1947	1.18.2.10.2.1.2.3.3.1.4.20.39.4.30	冯乐麟
1948	1.18.2.10.2.1.2.3.3.1.4.20.39.4.31	张维荣
1949	1.18.2.10.2.1.2.3.3.1.4.20.39.4.32	刘 忠
1950	1.18.2.10.2.1.2.3.3.1.4.20.39.4.33	张秀福
1951	1.18.2.10.2.1.2.3.3.1.4.20.39.4.34	唐烈强
1952	1.18.2.10.2.1.2.3.3.1.4.20.39.4.35	周 燕
1953	1.18.2.10.2.1.2.3.3.1.4.20.39.4.36	吴志艳
1954	1.18.2.10.2.1.2.3.3.1.4.20.39.4.37	李光武
1955	1.18.2.10.2.1.2.3.3.1.4.20.39.4.38	张学军
1956	1.18.2.10.2.1.2.3.3.1.4.20.39.4.39	崔荣军
1957	1.18.2.10.2.1.2.3.3.1.4.20.39.4.40	唐 勇
1958	1.18.2.10.2.1.2.3.3.1.4.20.39.4.41	谭权苓
1959	1.18.2.10.2.1.2.3.3.1.4.20.39.4.42	陈华明
1960	1.18.2.10.2.1.2.3.3.1.4.20.39.4.43	牛建国
1961	1.18.2.10.2.1.2.3.3.1.4.20.39.4.44	杨永胜
1962	1.18.2.10.2.1.2.3.3.1.4.20.39.4.45	李 丹
1963	1.18.2.10.2.1.2.3.3.1.4.20.39.4.46	吴 镝
1964	1.18.2.10.2.1.2.3.3.1.4.20.39.4.47	林绍忠
1965	1.18.2.10.2.1.2.3.3.1.4.20.39.5	成都天下资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966	1.18.2.10.2.1.2.3.3.1.4.20.40	怀化川渝财富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967	1.18.2.10.2.1.2.3.3.1.4.20.40.1	周 芳
1968	1.18.2.10.2.1.2.3.3.1.4.20.40.2	李万奎
1969	1.18.2.10.2.1.2.3.3.1.4.20.40.3	张继武
1970	1.18.2.10.2.1.2.3.3.1.4.20.40.4	杨学军
1971	1.18.2.10.2.1.2.3.3.1.4.20.40.5	刘彩琼
1972	1.18.2.10.2.1.2.3.3.1.4.20.40.6	文德兵
1973	1.18.2.10.2.1.2.3.3.1.4.20.40.7	罗 文
1974	1.18.2.10.2.1.2.3.3.1.4.20.40.8	熊桢伟
1975	1.18.2.10.2.1.2.3.3.1.4.20.40.9	代前兴
1976	1.18.2.10.2.1.2.3.3.1.4.20.40.10	邓友政
1977	1.18.2.10.2.1.2.3.3.1.4.20.40.11	王小青
1978	1.18.2.10.2.1.2.3.3.1.4.20.40.12	李杨霖
1979	1.18.2.10.2.1.2.3.3.1.4.20.40.13	罗玉召
1980	1.18.2.10.2.1.2.3.3.1.4.20.40.14	谢晓娟
1981	1.18.2.10.2.1.2.3.3.1.4.20.40.15	蒋光同
1982	1.18.2.10.2.1.2.3.3.1.4.20.40.16	蒋美荣

序号	出资层级	出资人
1983	1.18.2.10.2.1.2.3.3.1.4.20.40.17	龙俊刚
1984	1.18.2.10.2.1.2.3.3.1.4.20.40.18	江 锋
1985	1.18.2.10.2.1.2.3.3.1.4.20.40.19	刘 苗
1986	1.18.2.10.2.1.2.3.3.1.4.20.40.20	蒋全志
1987	1.18.2.10.2.1.2.3.3.1.4.20.40.21	郑小池
1988	1.18.2.10.2.1.2.3.3.1.4.20.40.22	杨顺洪
1989	1.18.2.10.2.1.2.3.3.1.4.20.40.23	黄 强
1990	1.18.2.10.2.1.2.3.3.1.4.20.40.24	彭小华
1991	1.18.2.10.2.1.2.3.3.1.4.20.40.25	米晓辉
1992	1.18.2.10.2.1.2.3.3.1.4.20.40.26	敬 辉
1993	1.18.2.10.2.1.2.3.3.1.4.20.40.27	陈 芳
1994	1.18.2.10.2.1.2.3.3.1.4.20.40.28	李 玲
1995	1.18.2.10.2.1.2.3.3.1.4.20.40.29	李成林
1996	1.18.2.10.2.1.2.3.3.1.4.20.40.30	张 华
1997	1.18.2.10.2.1.2.3.3.1.4.20.40.31	胡 浩
1998	1.18.2.10.2.1.2.3.3.1.4.20.40.32	沈建明
1999	1.18.2.10.2.1.2.3.3.1.4.20.40.33	谭建强
2000	1.18.2.10.2.1.2.3.3.1.4.20.40.34	李俊峰
2001	1.18.2.10.2.1.2.3.3.1.4.20.40.35	雷华英
2002	1.18.2.10.2.1.2.3.3.1.4.20.40.36	王 海
2003	1.18.2.10.2.1.2.3.3.1.4.20.40.37	杨 英
2004	1.18.2.10.2.1.2.3.3.1.4.20.40.38	张 俊
2005	1.18.2.10.2.1.2.3.3.1.4.20.40.39	肖 兵
2006	1.18.2.10.2.1.2.3.3.1.4.20.40.40	谢 娟
2007	1.18.2.10.2.1.2.3.3.1.4.20.40.41	周隆安
2008	1.18.2.10.2.1.2.3.3.1.4.20.40.42	冉文生
2009	1.18.2.10.2.1.2.3.3.1.4.20.40.43	熊安慧
2010	1.18.2.10.2.1.2.3.3.1.4.20.40.44	陈 立
2011	1.18.2.10.2.1.2.3.3.1.4.20.40.45	刘彩云
2012	1.18.2.10.2.1.2.3.3.1.4.20.40.46	胡克跃
2013	1.18.2.10.2.1.2.3.3.1.4.20.40.47	张雅鑫
2014	1.18.2.10.2.1.2.3.3.1.4.20.40.48	吴双平
2015	1.18.2.10.2.1.2.3.3.1.4.20.41	吴文锦
2016	1.18.2.10.2.1.2.3.3.1.4.20.42	黄国莉
2017	1.18.2.10.2.1.2.3.3.1.4.20.43	李作斌
2018	1.18.2.10.2.1.2.3.3.1.4.20.44	蔡汶金
2019	1.18.2.10.2.1.2.3.3.1.4.21	合之力团诚(上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20	1.18.2.10.2.1.2.3.3.1.4.21.1	朱 颖

序号	出资层级	出资人
2021	1.18.2.10.2.1.2.3.3.1.4.21.2	喻俊涵
2022	1.18.2.10.2.1.2.3.3.1.4.21.3	郑 正
2023	1.18.2.10.2.1.2.3.3.1.4.21.4	上海合之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24	1.18.2.10.2.1.2.3.3.1.4.21.4.1	朱 颖
2025	1.18.2.10.2.1.2.3.3.1.4.21.4.2	喻俊涵
2026	1.18.2.10.2.1.2.3.3.1.4.21.4.3	郑 正
2027	1.18.2.10.2.1.2.3.3.1.4.22	上海合之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见本表格第 2023 项)
2028	1.18.2.10.2.1.2.3.3.1.5	深圳兴旺财富一号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2029	1.18.2.10.2.1.2.3.3.1.5.1	王秋虎
2030	1.18.2.10.2.1.2.3.3.1.5.2	北京老鹰创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见本表格第 1630 项)
2031	1.18.2.10.2.1.2.3.3.1.5.3	景 一
2032	1.18.2.10.2.1.2.3.3.1.5.4	陈 晓
2033	1.18.2.10.2.1.2.3.3.1.5.5	梅郁南
2034	1.18.2.10.2.1.2.3.3.1.5.6	王宏震
2035	1.18.2.10.2.1.2.3.3.1.5.7	宁波朝乾方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
2036	1.18.2.10.2.1.2.3.3.1.5.7.1	浙江朝乾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37	1.18.2.10.2.1.2.3.3.1.5.7.1.1	徐巧珍
2038	1.18.2.10.2.1.2.3.3.1.5.7.1.2	王志红
2039	1.18.2.10.2.1.2.3.3.1.5.7.1.3	缪百年
2040	1.18.2.10.2.1.2.3.3.1.5.7.1.4	黄佩飞
2041	1.18.2.10.2.1.2.3.3.1.5.7.2	黄红飞
2042	1.18.2.10.2.1.2.3.3.1.5.7.3	杨友志
2043	1.18.2.10.2.1.2.3.3.1.5.7.4	赵 军
2044	1.18.2.10.2.1.2.3.3.1.5.7.5	吴 军
2045	1.18.2.10.2.1.2.3.3.1.5.7.6	石菊英
2046	1.18.2.10.2.1.2.3.3.1.5.7.7	浙江以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见本表 格第 1654 项)
2047	1.18.2.10.2.1.2.3.3.1.5.8.	深圳前海兴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48	1.18.2.10.2.1.2.3.3.1.5.8.1	深圳前海兴旺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2049	1.18.2.10.2.1.2.3.3.1.5.8.1.1	熊明旺
2050	1.18.2.10.2.1.2.3.3.1.5.8.1.2	刘 俊
2051	1.18.2.10.2.1.2.3.3.1.5.8.2	熊明旺
2052	1.18.2.10.2.1.2.3.3.1.6	北京汉新成长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2053	1.18.2.10.2.1.2.3.3.1.6.1	冯玉良
2054	1.18.2.10.2.1.2.3.3.1.6.2	江伟强

序号	出资层级	出资人
2055	1.18.2.10.2.1.2.3.3.1.6.3	孙力斌
2056	1.18.2.10.2.1.2.3.3.1.6.4	王 威
2057	1.18.2.10.2.1.2.3.3.1.6.5	李茂红
2058	1.18.2.10.2.1.2.3.3.1.6.6	彭清露
2059	1.18.2.10.2.1.2.3.3.1.6.7	李凤莲
2060	1.18.2.10.2.1.2.3.3.1.6.8	黄 旭
2061	1.18.2.10.2.1.2.3.3.1.6.9	张 驰
2062	1.18.2.10.2.1.2.3.3.1.6.10	李 红
2063	1.18.2.10.2.1.2.3.3.1.6.11	北京盛景嘉能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2064	1.18.2.10.2.1.2.3.3.1.6.12	深圳市盘古捌号股权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2065	1.18.2.10.2.1.2.3.3.1.6.12.1	林 郁
2066	1.18.2.10.2.1.2.3.3.1.6.12.2	谢 力
2067	1.18.2.10.2.1.2.3.3.1.6.12.3	陈瑞瑞
2068	1.18.2.10.2.1.2.3.3.1.6.12.4	吕伟坚
2069	1.18.2.10.2.1.2.3.3.1.6.12.5	严文伟
2070	1.18.2.10.2.1.2.3.3.1.6.12.6	刘 帆
2071	1.18.2.10.2.1.2.3.3.1.6.12.7	刘 铭
2072	1.18.2.10.2.1.2.3.3.1.6.12.8	卢惠云
2073	1.18.2.10.2.1.2.3.3.1.6.12.9	张宏达
2074	1.18.2.10.2.1.2.3.3.1.6.12.10	胡本华
2075	1.18.2.10.2.1.2.3.3.1.6.12.11	凌官俊
2076	1.18.2.10.2.1.2.3.3.1.6.12.12	李春光
2077	1.18.2.10.2.1.2.3.3.1.6.12.13	李卫娟
2078	1.18.2.10.2.1.2.3.3.1.6.12.14	郭丰琴
2079	1.18.2.10.2.1.2.3.3.1.6.12.15	吕志博
2080	1.18.2.10.2.1.2.3.3.1.6.12.16	王华伟
2081	1.18.2.10.2.1.2.3.3.1.6.12.17	额尔布乐图
2082	1.18.2.10.2.1.2.3.3.1.6.12.18	张 超
2083	1.18.2.10.2.1.2.3.3.1.6.12.19	王维昀
2084	1.18.2.10.2.1.2.3.3.1.6.12.20	敖 峰
2085	1.18.2.10.2.1.2.3.3.1.6.12.21	李军波
2086	1.18.2.10.2.1.2.3.3.1.6.12.22	杨 涛
2087	1.18.2.10.2.1.2.3.3.1.6.12.23	邵香玲
2088	1.18.2.10.2.1.2.3.3.1.6.12.24	翟佳雨
2089	1.18.2.10.2.1.2.3.3.1.6.12.25	刘 松
2090	1.18.2.10.2.1.2.3.3.1.6.12.26	唐海峰
2091	1.18.2.10.2.1.2.3.3.1.6.12.27	刘 林

序号	出资层级	出资人
2092	1.18.2.10.2.1.2.3.3.1.6.12.28	邓郁祁
2093	1.18.2.10.2.1.2.3.3.1.6.12.29	吴晓涛
2094	1.18.2.10.2.1.2.3.3.1.6.12.30	姜秀荣
2095	1.18.2.10.2.1.2.3.3.1.6.12.31	施 萌
2096	1.18.2.10.2.1.2.3.3.1.6.12.32	那德明
2097	1.18.2.10.2.1.2.3.3.1.6.12.33	吴英杰
2098	1.18.2.10.2.1.2.3.3.1.6.12.34	买莉娜
2099	1.18.2.10.2.1.2.3.3.1.6.12.35	吴 茜
2100	1.18.2.10.2.1.2.3.3.1.6.12.36	苏学东
2101	1.18.2.10.2.1.2.3.3.1.6.12.37	邱四海
2102	1.18.2.10.2.1.2.3.3.1.6.12.38	聂 红
2103	1.18.2.10.2.1.2.3.3.1.6.12.39	李 璐
2104	1.18.2.10.2.1.2.3.3.1.6.12.40	徐 旭
2105	1.18.2.10.2.1.2.3.3.1.6.12.41	鲍 琴
2106	1.18.2.10.2.1.2.3.3.1.6.12.42	郭海燕
2107	1.18.2.10.2.1.2.3.3.1.6.12.43	刘淑娟
2108	1.18.2.10.2.1.2.3.3.1.6.12.44	冯 杰
2109	1.18.2.10.2.1.2.3.3.1.6.12.45	深圳市金斧子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110	1.18.2.10.2.1.2.3.3.1.6.12.45.1	深圳市金斧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111	1.18.2.10.2.1.2.3.3.1.6.12.45.1.1	江明玉
2112	1.18.2.10.2.1.2.3.3.1.6.12.45.1.2	王忠青
2113	1.18.2.10.2.1.2.3.3.1.6.12.45.1.3	张开兴
2114	1.18.2.10.2.1.2.3.3.1.6.12.45.1.4	林国国
2115	1.18.2.10.2.1.2.3.3.1.6.12.45.1.5	赖任军
2116	1.18.2.10.2.1.2.3.3.1.6.12.45.1.6	何昆鹏
2117	1.18.2.10.2.1.2.3.3.1.6.12.45.1.7	郑 星
2118	1.18.2.10.2.1.2.3.3.1.6.12.45.1.8	北京金成信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2119	1.18.2.10.2.1.2.3.3.1.6.12.45.1.8.1	姜国云
2120	1.18.2.10.2.1.2.3.3.1.6.12.45.1.8.2	黄敏滢
2121	1.18.2.10.2.1.2.3.3.1.6.12.45.1.8.3	黄力平
2122	1.18.2.10.2.1.2.3.3.1.6.12.45.1.8.4	陈仍稠
2123	1.18.2.10.2.1.2.3.3.1.6.12.45.1.8.5	周益江
2124	1.18.2.10.2.1.2.3.3.1.6.12.45.1.8.6	文俊义
2125	1.18.2.10.2.1.2.3.3.1.6.12.45.1.8.7	北京红杉坤德投资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2126	1.18.2.10.2.1.2.3.3.1.6.12.45.1.8.7.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红杉恒畅投资 管理有限公司
2127	1.18.2.10.2.1.2.3.3.1.6.12.45.1.8.7.1.1	周 逵
2128	1.18.2.10.2.1.2.3.3.1.6.12.45.1.8.7.1.2	张联庆

序号	出资层级	出资人
2129	1.18.2.10.2.1.2.3.3.1.6.12.45.1.8.7.2	上海桓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130	1.18.2.10.2.1.2.3.3.1.6.12.45.1.8.7.2.1	周 逵
2131	1.18.2.10.2.1.2.3.3.1.6.12.45.1.8.7.2.2	富 欣
2132	1.18.2.10.2.1.2.3.3.1.6.12.45.1.9	石河子市春晓汇信股权投资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33	1.18.2.10.2.1.2.3.3.1.6.12.45.1.9.1	深圳春晓天泽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2134	1.18.2.10.2.1.2.3.3.1.6.12.45.1.9.1.1	范望白
2135	1.18.2.10.2.1.2.3.3.1.6.12.45.1.9.1.2	王宝宏
2136	1.18.2.10.2.1.2.3.3.1.6.12.45.1.9.1.3	张文斌
2137	1.18.2.10.2.1.2.3.3.1.6.12.45.1.9.1.4	吕 杰
2138	1.18.2.10.2.1.2.3.3.1.6.12.45.1.9.1.5	深圳春晓天泽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139	1.18.2.10.2.1.2.3.3.1.6.12.45.1.9.1.5.1	北京春晓汇商股权投资 管理有限公司
2140	1.18.2.10.2.1.2.3.3.1.6.12.45.1.9.1.5.1.1	北京春晓金控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141	1.18.2.10.2.1.2.3.3.1.6.12.45.1.9.1.5.1.1.1	韩 越
2142	1.18.2.10.2.1.2.3.3.1.6.12.45.1.9.1.5.1.1.2	吕佳凯
2143	1.18.2.10.2.1.2.3.3.1.6.12.45.1.9.1.5.1.1.3	何 文
2144	1.18.2.10.2.1.2.3.3.1.6.12.45.1.9.1.5.1.1.4	李 梦
2145	1.18.2.10.2.1.2.3.3.1.6.12.45.1.9.1.5.2	天泽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146	1.18.2.10.2.1.2.3.3.1.6.12.45.1.9.1.6	北京春晓汇商股权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2147	1.18.2.10.2.1.2.3.3.1.6.12.45.1.9.2	石河子春晓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148	1.18.2.10.2.1.2.3.3.1.6.12.45.1.9.2.1	北京春晓金控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见 本表格第 2140 项)
2149	1.18.2.10.2.1.2.3.3.1.6.12.45.1.10	北京千象万鑫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150	1.18.2.10.2.1.2.3.3.1.6.12.45.1.10.1	北京千象怡欣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151	1.18.2.10.2.1.2.3.3.1.6.12.45.1.10.1.1	杨 静
2152	1.18.2.10.2.1.2.3.3.1.6.12.45.1.10.1.2	刘 健
2153	1.18.2.10.2.1.2.3.3.1.6.12.45.1.11	深圳云创谷贝瓦基金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2154	1.18.2.10.2.1.2.3.3.1.6.12.45.1.11.1	北京高维成长投资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2155	1.18.2.10.2.1.2.3.3.1.6.12.45.1.11.1.1	北京高维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156	1.18.2.10.2.1.2.3.3.1.6.12.45.1.11.1.1.1	孙喜鉴
2157	1.18.2.10.2.1.2.3.3.1.6.12.45.1.11.1.1.2	胥英杰
2158	1.18.2.10.2.1.2.3.3.1.6.12.45.1.11.1.2	赵亚华
2159	1.18.2.10.2.1.2.3.3.1.6.12.45.1.11.2	深圳市恒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160	1.18.2.10.2.1.2.3.3.1.6.12.45.1.11.2.1	龚泽民
2161	1.18.2.10.2.1.2.3.3.1.6.12.45.1.11.3	张 正
2162	1.18.2.10.2.1.2.3.3.1.6.12.45.1.11.4	独角兽(深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序号	出资层级	出资人
2163	1.18.2.10.2.1.2.3.3.1.6.12.45.1.11.4.1	赖 正
2164	1.18.2.10.2.1.2.3.3.1.6.12.45.1.11.4.2	尹骁尧
2165	1.18.2.10.2.1.2.3.3.1.6.12.45.1.12	深圳松禾远望一号投资企业 (有限合伙)
2166	1.18.2.10.2.1.2.3.3.1.6.12.45.1.12.1	深圳市盘古三号股权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2167	1.18.2.10.2.1.2.3.3.1.6.12.45.1.12.1.1	林继忠
2168	1.18.2.10.2.1.2.3.3.1.6.12.45.1.12.1.2	程莉萍
2169	1.18.2.10.2.1.2.3.3.1.6.12.45.1.12.1.3	毛国芳
2170	1.18.2.10.2.1.2.3.3.1.6.12.45.1.12.1.4	许 一
2171	1.18.2.10.2.1.2.3.3.1.6.12.45.1.12.1.5	姜国云
2172	1.18.2.10.2.1.2.3.3.1.6.12.45.1.12.1.6	吴宏伟
2173	1.18.2.10.2.1.2.3.3.1.6.12.45.1.12.1.7	刘 威
2174	1.18.2.10.2.1.2.3.3.1.6.12.45.1.12.1.8	张秀荣
2175	1.18.2.10.2.1.2.3.3.1.6.12.45.1.12.1.9	赵 华
2176	1.18.2.10.2.1.2.3.3.1.6.12.45.1.12.1.10	蒋益善
2177	1.18.2.10.2.1.2.3.3.1.6.12.45.1.12.1.11	吴 焱
2178	1.18.2.10.2.1.2.3.3.1.6.12.45.1.12.1.12	张 超
2179	1.18.2.10.2.1.2.3.3.1.6.12.45.1.12.1.13	张静贤
2180	1.18.2.10.2.1.2.3.3.1.6.12.45.1.12.1.14	孙忠伟
2181	1.18.2.10.2.1.2.3.3.1.6.12.45.1.12.1.15	张 洁
2182	1.18.2.10.2.1.2.3.3.1.6.12.45.1.12.1.16	黄 熙
2183	1.18.2.10.2.1.2.3.3.1.6.12.45.1.12.1.17	谢旺兰
2184	1.18.2.10.2.1.2.3.3.1.6.12.45.1.12.1.18	宗和芬
2185	1.18.2.10.2.1.2.3.3.1.6.12.45.1.12.1.19	王 姝
2186	1.18.2.10.2.1.2.3.3.1.6.12.45.1.12.1.20	马小刚
2187	1.18.2.10.2.1.2.3.3.1.6.12.45.1.12.1.21	李 明
2188	1.18.2.10.2.1.2.3.3.1.6.12.45.1.12.1.22	周 波
2189	1.18.2.10.2.1.2.3.3.1.6.12.45.1.12.1.23	张 莉
2190	1.18.2.10.2.1.2.3.3.1.6.12.45.1.12.1.24	刘文锐
2191	1.18.2.10.2.1.2.3.3.1.6.12.45.1.12.1.25	黎湖波
2192	1.18.2.10.2.1.2.3.3.1.6.12.45.1.12.1.26	何 敏
2193	1.18.2.10.2.1.2.3.3.1.6.12.45.1.12.1.27	林 昊
2194	1.18.2.10.2.1.2.3.3.1.6.12.45.1.12.1.28	王 新
2195	1.18.2.10.2.1.2.3.3.1.6.12.45.1.12.1.29	李文龙
2196	1.18.2.10.2.1.2.3.3.1.6.12.45.1.12.1.30	徐志明
2197	1.18.2.10.2.1.2.3.3.1.6.12.45.1.12.1.31	陈岷溟
2198	1.18.2.10.2.1.2.3.3.1.6.12.45.1.12.1.32	张 伟
2199	1.18.2.10.2.1.2.3.3.1.6.12.45.1.12.1.33	于严艺

序号	出资层级	出资人
2200	1.18.2.10.2.1.2.3.3.1.6.12.45.1.12.1.34	戴星梅
2201	1.18.2.10.2.1.2.3.3.1.6.12.45.1.12.1.35	史 刚
2202	1.18.2.10.2.1.2.3.3.1.6.12.45.1.12.1.36	胡 璟
2203	1.18.2.10.2.1.2.3.3.1.6.12.45.1.12.1.37	刘淑娟
2204	1.18.2.10.2.1.2.3.3.1.6.12.45.1.12.1.38	蒋 立
2205	1.18.2.10.2.1.2.3.3.1.6.12.45.1.12.1.39	于江超
2206	1.18.2.10.2.1.2.3.3.1.6.12.45.1.12.1.40	冯 杰
2207	1.18.2.10.2.1.2.3.3.1.6.12.45.1.12.1.41	胡桂芝
2208	1.18.2.10.2.1.2.3.3.1.6.12.45.1.12.1.42	张咏梅
2209	1.18.2.10.2.1.2.3.3.1.6.12.45.1.12.1.43	韩素华
2210	1.18.2.10.2.1.2.3.3.1.6.12.45.1.12.1.44	深圳市金斧子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211	1.18.2.10.2.1.2.3.3.1.6.12.45.1.12.1.45	林继忠
2212	1.18.2.10.2.1.2.3.3.1.6.12.45.1.12.2	李彦辉
2213	1.18.2.10.2.1.2.3.3.1.6.12.45.1.12.3	崔京涛
2214	1.18.2.10.2.1.2.3.3.1.6.12.45.1.12.4	北京大学教育基金会
2215	1.18.2.10.2.1.2.3.3.1.6.12.45.1.12.5	龙熙霖
2216	1.18.2.10.2.1.2.3.3.1.6.12.45.1.12.6	黄建起
2217	1.18.2.10.2.1.2.3.3.1.6.12.45.1.12.7	林文彬
2218	1.18.2.10.2.1.2.3.3.1.6.12.45.1.12.8	深圳市荣超物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219	1.18.2.10.2.1.2.3.3.1.6.12.45.1.12.9	秦明珍
2220	1.18.2.10.2.1.2.3.3.1.6.12.45.1.12.10	程 浩
2221	1.18.2.10.2.1.2.3.3.1.6.12.45.1.12.11	吴世春
2222	1.18.2.10.2.1.2.3.3.1.6.12.45.1.12.12	北京天香汇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223	1.18.2.10.2.1.2.3.3.1.6.12.45.1.12.12.1	天香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224	1.18.2.10.2.1.2.3.3.1.6.12.45.1.12.12.1.1	李 光
2225	1.18.2.10.2.1.2.3.3.1.6.12.45.1.12.12.1.2	高永红
2226	1.18.2.10.2.1.2.3.3.1.6.12.45.1.12.12.2	梅 朴
2227	1.18.2.10.2.1.2.3.3.1.6.12.45.1.12.13	王 戈
2228	1.18.2.10.2.1.2.3.3.1.6.12.45.1.12.14	吴 琼
2229	1.18.2.10.2.1.2.3.3.1.6.12.45.1.12.15	刘 冲
2230	1.18.2.10.2.1.2.3.3.1.6.12.45.1.12.16	文 博
2231	1.18.2.10.2.1.2.3.3.1.6.12.45.1.12.17	齐玉杰
2232	1.18.2.10.2.1.2.3.3.1.6.12.45.1.12.18	熊学梅
2233	1.18.2.10.2.1.2.3.3.1.6.12.45.1.12.19	丁 迪
2234	1.18.2.10.2.1.2.3.3.1.6.12.45.1.12.20	李 晴
2235	1.18.2.10.2.1.2.3.3.1.6.12.45.1.12.21	深圳松禾远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236	1.18.2.10.2.1.2.3.3.1.6.12.45.1.12.21.1	程 浩
2237	1.18.2.10.2.1.2.3.3.1.6.12.45.1.12.21.2	汪 洋

序号	出资层级	出资人
2238	1.18.2.10.2.1.2.3.3.1.6.12.45.1.12.21.3	深圳市深港产学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239	1.18.2.10.2.1.2.3.3.1.6.12.45.1.12.21.3.1	崔京涛
2240	1.18.2.10.2.1.2.3.3.1.6.12.45.1.12.21.3.2	深港产学研基地产业发展中心
2241	1.18.2.10.2.1.2.3.3.1.6.12.45.1.12.21.3.3	刘 晖
2242	1.18.2.10.2.1.2.3.3.1.6.12.45.1.12.21.3.4	喻 琴
2243	1.18.2.10.2.1.2.3.3.1.6.12.45.1.12.21.3.5	郑先敏
2244	1.18.2.10.2.1.2.3.3.1.6.12.45.1.13	上海檀嘉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2245	1.18.2.10.2.1.2.3.3.1.6.12.45.1.13.1	林利军
2246	1.18.2.10.2.1.2.3.3.1.6.12.45.1.13.2	龚瑞琳
2247	1.18.2.10.2.1.2.3.3.1.6.12.45.1.14	深圳市德之青投资有限公司
2248	1.18.2.10.2.1.2.3.3.1.6.12.45.1.14.1	张 巍
2249	1.18.2.10.2.1.2.3.3.1.6.12.45.1.14.2	李 雯
2250	1.18.2.10.2.1.2.3.3.1.6.12.45.1.15	深圳市松禾创新二号创业投资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51	1.18.2.10.2.1.2.3.3.1.6.12.45.1.15.1	深圳市松禾启航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2252	1.18.2.10.2.1.2.3.3.1.6.12.45.1.15.1.1	深圳市深港产学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253	1.18.2.10.2.1.2.3.3.1.6.12.45.1.15.1.2	杨明辉
2254	1.18.2.10.2.1.2.3.3.1.6.12.45.1.15.1.3	李 悦
2255	1.18.2.10.2.1.2.3.3.1.6.12.45.1.15.1.4	上海禹柏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2256	1.18.2.10.2.1.2.3.3.1.6.12.45.1.15.1.4.1	王剑波
2257	1.18.2.10.2.1.2.3.3.1.6.12.45.1.15.1.4.2	沈春峰
2258	1.18.2.10.2.1.2.3.3.1.6.12.45.1.15.1.5	李 岚
2259	1.18.2.10.2.1.2.3.3.1.6.12.45.1.15.1.6	厉 伟
2260	1.18.2.10.2.1.2.3.3.1.6.12.45.1.15.2	深圳市龙岗区创业投资引导基金 有限公司
2261	1.18.2.10.2.1.2.3.3.1.6.12.45.1.15.2.1	深圳市龙岗区产业投资服务集团 有限公司
2262	1.18.2.10.2.1.2.3.3.1.6.12.45.1.15.2.1.1	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政府
2263	1.18.2.10.2.1.2.3.3.1.6.12.45.1.15.3	余文胜
2264	1.18.2.10.2.1.2.3.3.1.6.12.45.1.15.4	深圳松禾创新孵化器投资管理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65	1.18.2.10.2.1.2.3.3.1.6.12.45.1.15.4.1	深圳市松禾创新资本管理股份 有限公司
2266	1.18.2.10.2.1.2.3.3.1.6.12.45.1.15.4.2	深圳市松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267	1.18.2.10.2.1.2.3.3.1.6.12.45.1.15.4.2.1	崔京涛
2268	1.18.2.10.2.1.2.3.3.1.6.12.45.1.15.4.2.2	深港产学研基地产业发展中心
2269	1.18.2.10.2.1.2.3.3.1.6.12.45.1.15.4.2.3	刘 晖

序号	出资层级	出资人
2270	1.18.2.10.2.1.2.3.3.1.6.12.45.1.15.4.2.4	喻 琴
2271	1.18.2.10.2.1.2.3.3.1.6.12.45.1.15.4.2.5	郑先敏
2272	1.18.2.10.2.1.2.3.3.1.6.12.45.1.15.4.3	张云鹏
2273	1.18.2.10.2.1.2.3.3.1.6.12.45.1.15.5	王春艳
2274	1.18.2.10.2.1.2.3.3.1.6.12.45.1.15.6	深圳市润杨投资有限公司
2275	1.18.2.10.2.1.2.3.3.1.6.12.45.1.15.6.1	刘绮群
2276	1.18.2.10.2.1.2.3.3.1.6.12.45.1.15.6.2	杨 忠
2277	1.18.2.10.2.1.2.3.3.1.6.12.45.1.15.7	苏州瑞牛四号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2278	1.18.2.10.2.1.2.3.3.1.6.12.45.1.15.7.1	袁雪梅
2279	1.18.2.10.2.1.2.3.3.1.6.12.45.1.15.7.2	李苗颜
2280	1.18.2.10.2.1.2.3.3.1.6.12.45.1.15.7.3	陈锐强
2281	1.18.2.10.2.1.2.3.3.1.6.12.45.1.15.7.4	苏州瑞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282	1.18.2.10.2.1.2.3.3.1.6.12.45.1.15.7.4.1	陈锐强
2283	1.18.2.10.2.1.2.3.3.1.6.12.45.1.15.7.4.2	任 磊
2284	1.18.2.10.2.1.2.3.3.1.6.12.45.1.15.8	刘 冲
2285	1.18.2.10.2.1.2.3.3.1.6.12.45.1.15.9	杨 婕
2286	1.18.2.10.2.1.2.3.3.1.6.12.45.1.15.10	罗祥恒
2287	1.18.2.10.2.1.2.3.3.1.6.12.45.1.15.11	杨愉婷
2288	1.18.2.10.2.1.2.3.3.1.6.12.45.1.15.12	王 萍
2289	1.18.2.10.2.1.2.3.3.1.6.12.45.1.15.13	李冬梅
2290	1.18.2.10.2.1.2.3.3.1.6.12.45.1.15.14	吴佳才
2291	1.18.2.10.2.1.2.3.3.1.6.12.45.1.15.15	邓少炜
2292	1.18.2.10.2.1.2.3.3.1.6.12.45.1.15.16	张云鹏
2293	1.18.2.10.2.1.2.3.3.1.6.12.45.1.15.17	深圳市鹏辉华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2294	1.18.2.10.2.1.2.3.3.1.6.12.45.1.15.17.1	杨明辉
2295	1.18.2.10.2.1.2.3.3.1.6.12.45.1.15.17.2	张云鹏
2296	1.18.2.10.2.1.2.3.3.1.6.12.45.1.15.17.3	帅瑞珍
2297	1.18.2.10.2.1.2.3.3.1.6.12.45.1.15.18	涂欢
2298	1.18.2.10.2.1.2.3.3.1.6.12.45.1.15.19	朱晓妃
2299	1.18.2.10.2.1.2.3.3.1.6.12.45.1.15.20	王素敏
2300	1.18.2.10.2.1.2.3.3.1.6.12.45.1.15.21	李 霞
2301	1.18.2.10.2.1.2.3.3.1.6.12.45.1.15.22	康丽琼
2302	1.18.2.10.2.1.2.3.3.1.6.12.45.1.15.23	金平宣
2303	1.18.2.10.2.1.2.3.3.1.6.12.45.1.15.24	丁建义
2304	1.18.2.10.2.1.2.3.3.1.6.12.45.1.15.25	艾朋信
2305	1.18.2.10.2.1.2.3.3.1.6.12.45.1.15.26	南通兴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306	1.18.2.10.2.1.2.3.3.1.6.12.45.1.15.26.1	俞悦飞

序号	出资层级	出资人
2307	1.18.2.10.2.1.2.3.3.1.6.12.45.1.15.26.2	茅志燕
2308	1.18.2.10.2.1.2.3.3.1.6.12.45.1.15.27	深圳市采樵投资管理企业 (有限合伙)
2309	1.18.2.10.2.1.2.3.3.1.6.12.45.1.15.27.1	翁朝雄
2310	1.18.2.10.2.1.2.3.3.1.6.12.45.1.15.27.2	沈冬玉
2311	1.18.2.10.2.1.2.3.3.1.6.12.45.1.15.27.3	翁采禾
2312	1.18.2.10.2.1.2.3.3.1.6.12.45.1.15.28	陈晓露
2313	1.18.2.10.2.1.2.3.3.1.6.12.45.1.15.28	朱坚
2314	1.18.2.10.2.1.2.3.3.1.6.12.45.1.16	广东涵润投资有限公司
2315	1.18.2.10.2.1.2.3.3.1.6.12.45.1.16.1	陈必涵
2316	1.18.2.10.2.1.2.3.3.1.6.12.45.1.17	深圳市架桥富凯股权投资企业 (有限合伙)
2317	1.18.2.10.2.1.2.3.3.1.6.12.45.1.17.1	苏州架桥富凯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 限合伙)
2318	1.18.2.10.2.1.2.3.3.1.6.12.45.1.17.1.1	苏州海竞信息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319	1.18.2.10.2.1.2.3.3.1.6.12.45.1.17.1.1.1	苏州泓融投资有限公司
2320	1.18.2.10.2.1.2.3.3.1.6.12.45.1.17.1.1.1.1	张亦斌
2321	1.18.2.10.2.1.2.3.3.1.6.12.45.1.17.1.1.1.2	张栗滔
2322	1.18.2.10.2.1.2.3.3.1.6.12.45.1.17.1.2	王立占
2323	1.18.2.10.2.1.2.3.3.1.6.12.45.1.17.1.3	那曲雪山医药有限公司
2324	1.18.2.10.2.1.2.3.3.1.6.12.45.1.17.1.3.1	海南赛通商业有限公司
2325	1.18.2.10.2.1.2.3.3.1.6.12.45.1.17.1.3.1.1	严会兵
2326	1.18.2.10.2.1.2.3.3.1.6.12.45.1.17.1.3.1.2	张 巍
2327	1.18.2.10.2.1.2.3.3.1.6.12.45.1.17.1.4	陆耀平
2328	1.18.2.10.2.1.2.3.3.1.6.12.45.1.17.1.5	深圳市顺电实业有限公司
2329	1.18.2.10.2.1.2.3.3.1.6.12.45.1.17.1.5.1	费国强
2330	1.18.2.10.2.1.2.3.3.1.6.12.45.1.17.1.6	吴云根
2331	1.18.2.10.2.1.2.3.3.1.6.12.45.1.17.1.7	陈国红
2332	1.18.2.10.2.1.2.3.3.1.6.12.45.1.17.1.8	俞 金
2333	1.18.2.10.2.1.2.3.3.1.6.12.45.1.17.1.9	陆曙光
2334	1.18.2.10.2.1.2.3.3.1.6.12.45.1.17.1.10	万 峰
2335	1.18.2.10.2.1.2.3.3.1.6.12.45.1.17.1.11	深圳市奥胜创科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336	1.18.2.10.2.1.2.3.3.1.6.12.45.1.17.1.11.1	张作新
2337	1.18.2.10.2.1.2.3.3.1.6.12.45.1.17.1.11.2	杨春霞
2338	1.18.2.10.2.1.2.3.3.1.6.12.45.1.17.1.11.3	杨春菊
2339	1.18.2.10.2.1.2.3.3.1.6.12.45.1.17.1.12	江苏爱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340	1.18.2.10.2.1.2.3.3.1.6.12.45.1.17.1.12.1	邹承慧
2341	1.18.2.10.2.1.2.3.3.1.6.12.45.1.17.1.13	深圳市架桥富润股权投资管理企业 (有限合伙)

序号	出资层级	出资人
2342	1.18.2.10.2.1.2.3.3.1.6.12.45.1.17.1.13.1	天津架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43	1.18.2.10.2.1.2.3.3.1.6.12.45.1.17.1.13.1.1	深圳市架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344	1.18.2.10.2.1.2.3.3.1.6.12.45.1.17.1.13.1.1.1	深圳市架桥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345	1.18.2.10.2.1.2.3.3.1.6.12.45.1.17.1.13.1.2	深圳市架桥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346	1.18.2.10.2.1.2.3.3.1.6.12.45.1.17.1.13.1.3	庄 迅
2347	1.18.2.10.2.1.2.3.3.1.6.12.45.1.17.1.13.1.4	张 丹
2348	1.18.2.10.2.1.2.3.3.1.6.12.45.1.17.1.13.1.5	李美丽
2349	1.18.2.10.2.1.2.3.3.1.6.12.45.1.17.1.13.2	深圳市架桥富凯投资有限公司
2350	1.18.2.10.2.1.2.3.3.1.6.12.45.1.17.1.13.2.1	深圳市架桥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351	1.18.2.10.2.1.2.3.3.1.6.12.45.1.17.1.13.3	张亦斌
2352	1.18.2.10.2.1.2.3.3.1.6.12.45.1.17.1.13.4	余正方
2353	1.18.2.10.2.1.2.3.3.1.6.12.45.1.17.1.13.5	梁启杰
2354	1.18.2.10.2.1.2.3.3.1.6.12.45.1.17.1.13.6	于本清
2355	1.18.2.10.2.1.2.3.3.1.6.12.45.1.17.1.13.7	蔡庆妮
2356	1.18.2.10.2.1.2.3.3.1.6.12.45.1.17.1.13.8	李美丽
2357	1.18.2.10.2.1.2.3.3.1.6.12.45.1.17.1.14	顾建芳
2358	1.18.2.10.2.1.2.3.3.1.6.12.45.1.17.1.15	苏州恒润进出口有限公司
2359	1.18.2.10.2.1.2.3.3.1.6.12.45.1.17.1.15.1	苏州恒润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360	1.18.2.10.2.1.2.3.3.1.6.12.45.1.17.1.15.1.1	王润德
2361	1.18.2.10.2.1.2.3.3.1.6.12.45.1.17.1.15.1.2	张建忠
2362	1.18.2.10.2.1.2.3.3.1.6.12.45.1.17.1.15.1.3	俞 敏
2363	1.18.2.10.2.1.2.3.3.1.6.12.45.1.17.1.15.1.4	沈福根
2364	1.18.2.10.2.1.2.3.3.1.6.12.45.1.17.1.15.1.5	张晓燕
2365	1.18.2.10.2.1.2.3.3.1.6.12.45.1.17.1.15.1.6	赵继春
2366	1.18.2.10.2.1.2.3.3.1.6.12.45.1.17.1.15.1.7	林 枫
2367	1.18.2.10.2.1.2.3.3.1.6.12.45.1.17.1.15.1.8	王 轶
2368	1.18.2.10.2.1.2.3.3.1.6.12.45.1.17.1.15.1.9	吴晓骏
2369	1.18.2.10.2.1.2.3.3.1.6.12.45.1.17.1.15.1.10	高林根
2370	1.18.2.10.2.1.2.3.3.1.6.12.45.1.17.1.15.1.11	盛学达
2371	1.18.2.10.2.1.2.3.3.1.6.12.45.1.17.1.15.1.12	吴霄雁
2372	1.18.2.10.2.1.2.3.3.1.6.12.45.1.17.1.15.1.13	刘 峥
2373	1.18.2.10.2.1.2.3.3.1.6.12.45.1.17.1.15.1.14	刘 玮
2374	1.18.2.10.2.1.2.3.3.1.6.12.45.1.17.1.15.1.15	张海军
2375	1.18.2.10.2.1.2.3.3.1.6.12.45.1.17.1.15.1.16	殷 明
2376	1.18.2.10.2.1.2.3.3.1.6.12.45.1.17.1.15.1.17	孙虓湧
2377	1.18.2.10.2.1.2.3.3.1.6.12.45.1.17.1.15.1.18	钱鸣宇
2378	1.18.2.10.2.1.2.3.3.1.6.12.45.1.17.1.15.1.19	霍宏彦
2379	1.18.2.10.2.1.2.3.3.1.6.12.45.1.17.1.15.1.20	沈宇星

序号	出资层级	出资人
2380	1.18.2.10.2.1.2.3.3.1.6.12.45.1.17.1.15.1.21	刘春燕
2381	1.18.2.10.2.1.2.3.3.1.6.12.45.1.17.1.15.1.22	张 炎
2382	1.18.2.10.2.1.2.3.3.1.6.12.45.1.17.1.15.1.23	顾文红
2383	1.18.2.10.2.1.2.3.3.1.6.12.45.1.17.1.15.1.24	戚佩敏
2384	1.18.2.10.2.1.2.3.3.1.6.12.45.1.17.1.15.1.25	宋建英
2385	1.18.2.10.2.1.2.3.3.1.6.12.45.1.17.1.15.1.26	龚 薇
2386	1.18.2.10.2.1.2.3.3.1.6.12.45.1.17.1.15.1.27	张 勇
2387	1.18.2.10.2.1.2.3.3.1.6.12.45.1.17.1.15.1.28	金 峥
2388	1.18.2.10.2.1.2.3.3.1.6.12.45.1.17.1.15.1.29	钱剑珍
2389	1.18.2.10.2.1.2.3.3.1.6.12.45.1.17.1.15.1.30	唐立贤
2390	1.18.2.10.2.1.2.3.3.1.6.12.45.1.17.1.15.1.31	钱剑芬
2391	1.18.2.10.2.1.2.3.3.1.6.12.45.1.17.1.15.1.32	江 英
2392	1.18.2.10.2.1.2.3.3.1.6.12.45.1.17.1.15.1.33	周小武
2393	1.18.2.10.2.1.2.3.3.1.6.12.45.1.17.1.15.1.34	沈向东
2394	1.18.2.10.2.1.2.3.3.1.6.12.45.1.17.1.15.1.35	张凤英
2395	1.18.2.10.2.1.2.3.3.1.6.12.45.1.17.1.15.1.36	蒋 岚
2396	1.18.2.10.2.1.2.3.3.1.6.12.45.1.17.1.15.1.37	汪 洁
2397	1.18.2.10.2.1.2.3.3.1.6.12.45.1.17.1.15.1.38	吴玉良
2398	1.18.2.10.2.1.2.3.3.1.6.12.45.1.17.1.15.1.39	陈 强
2399	1.18.2.10.2.1.2.3.3.1.6.12.45.1.17.1.15.2	苏州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2400	1.18.2.10.2.1.2.3.3.1.6.12.45.1.17.1.15.2.1	苏州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401	1.18.2.10.2.1.2.3.3.1.6.12.45.1.17.1.15.2.1.1	苏州市人民政府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402	1.18.2.10.2.1.2.3.3.1.6.12.45.1.17.1.15.3	徐 新
2403	1.18.2.10.2.1.2.3.3.1.6.12.45.1.17.1.15.4	瞿建良
2404	1.18.2.10.2.1.2.3.3.1.6.12.45.1.17.1.15.5	李国锐
2405	1.18.2.10.2.1.2.3.3.1.6.12.45.1.17.1.15.6	徐赟艳
2406	1.18.2.10.2.1.2.3.3.1.6.12.45.1.17.1.15.7	孙晖权
2407	1.18.2.10.2.1.2.3.3.1.6.12.45.1.17.1.15.8	缪 俚
2408	1.18.2.10.2.1.2.3.3.1.6.12.45.1.17.1.15.9	冯 超
2409	1.18.2.10.2.1.2.3.3.1.6.12.45.1.17.1.15.10	陶一萍
2410	1.18.2.10.2.1.2.3.3.1.6.12.45.1.17.1.15.11	余 华
2411	1.18.2.10.2.1.2.3.3.1.6.12.45.1.17.1.15.12	任 琛
2412	1.18.2.10.2.1.2.3.3.1.6.12.45.1.17.1.15.13	陈 倩
2413	1.18.2.10.2.1.2.3.3.1.6.12.45.1.17.1.15.14	潘云良
2414	1.18.2.10.2.1.2.3.3.1.6.12.45.1.17.1.15.15	郑遵焕
2415	1.18.2.10.2.1.2.3.3.1.6.12.45.1.17.1.15.16	钱 骏
2416	1.18.2.10.2.1.2.3.3.1.6.12.45.1.17.1.15.17	王海星

序号	出资层级	出资人
2417	1.18.2.10.2.1.2.3.3.1.6.12.45.1.17.2	苏州架桥富凯二号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2418	1.18.2.10.2.1.2.3.3.1.6.12.45.1.17.2.1	刘玉娟
2419	1.18.2.10.2.1.2.3.3.1.6.12.45.1.17.2.2	山东好当家海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420	1.18.2.10.2.1.2.3.3.1.6.12.45.1.17.2.3	余正明
2421	1.18.2.10.2.1.2.3.3.1.6.12.45.1.17.2.4	贺青
2422	1.18.2.10.2.1.2.3.3.1.6.12.45.1.17.2.5	周立军
2423	1.18.2.10.2.1.2.3.3.1.6.12.45.1.17.2.6	上海摩银资产管理中心（普通合伙）
2424	1.18.2.10.2.1.2.3.3.1.6.12.45.1.17.2.6.1	夏平
2425	1.18.2.10.2.1.2.3.3.1.6.12.45.1.17.2.6.2	施生
2426	1.18.2.10.2.1.2.3.3.1.6.12.45.1.17.2.7	深圳市架桥富润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见本表格第 2341 项）
2427	1.18.2.10.2.1.2.3.3.1.6.12.45.1.17.2.8	高志鑫
2428	1.18.2.10.2.1.2.3.3.1.6.12.45.1.17.2.9	张静
2429	1.18.2.10.2.1.2.3.3.1.6.12.45.1.17.2.10	何鸿云
2430	1.18.2.10.2.1.2.3.3.1.6.12.45.1.17.2.11	金辰
2431	1.18.2.10.2.1.2.3.3.1.6.12.45.1.17.2.12	朱建平
2432	1.18.2.10.2.1.2.3.3.1.6.12.45.1.17.3	张丽梅
2433	1.18.2.10.2.1.2.3.3.1.6.12.45.1.17.4	深圳市架桥富润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见本表格第 2341 项）
2434	1.18.2.10.2.1.2.3.3.1.6.12.45.1.18	宁波启诚创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35	1.18.2.10.2.1.2.3.3.1.6.12.45.1.18.1	李延丰
2436	1.18.2.10.2.1.2.3.3.1.6.12.45.1.18.2	厦门市启诚之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37	1.18.2.10.2.1.2.3.3.1.6.12.45.1.18.2.1	启诚（厦门）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438	1.18.2.10.2.1.2.3.3.1.6.12.45.1.18.2.1.1	周士渊
2439	1.18.2.10.2.1.2.3.3.1.6.12.45.1.18.2.1.2	张勇
2440	1.18.2.10.2.1.2.3.3.1.6.12.45.1.18.2.1.3	厦门禹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441	1.18.2.10.2.1.2.3.3.1.6.12.45.1.18.2.1.3.1	蒋怡涵
2442	1.18.2.10.2.1.2.3.3.1.6.12.45.1.18.2.1.3.2	陈朝阳
2443	1.18.2.10.2.1.2.3.3.1.6.12.45.1.18.2.1.4	刘蕴
2444	1.18.2.10.2.1.2.3.3.1.6.12.45.1.18.2.1.5	付澎甲子
2445	1.18.2.10.2.1.2.3.3.1.6.12.45.1.18.2.2	央银（厦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446	1.18.2.10.2.1.2.3.3.1.6.12.45.1.18.2.2.1	周士渊
2447	1.18.2.10.2.1.2.3.3.1.6.12.45.1.18.2.2.2	李承超
2448	1.18.2.10.2.1.2.3.3.1.6.12.45.1.19	北京春晓致信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449	1.18.2.10.2.1.2.3.3.1.6.12.45.1.19.1	北京春晓金控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见本表格第 2140 项）

序号	出资层级	出资人
2450	1.18.2.10.2.1.2.3.3.1.6.12.45.1.20	宁波鼎锋海川投资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2451	1.18.2.10.2.1.2.3.3.1.6.12.45.1.20.1	宁波鼎锋驭富投资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2452	1.18.2.10.2.1.2.3.3.1.6.12.45.1.20.1.1	张 高
2453	1.18.2.10.2.1.2.3.3.1.6.12.45.1.20.1.2	盛文涛
2454	1.18.2.10.2.1.2.3.3.1.6.12.45.1.20.1.3	李霖君
2455	1.18.2.10.2.1.2.3.3.1.6.12.45.1.20.1.4	王小刚
2456	1.18.2.10.2.1.2.3.3.1.6.12.45.1.20.1.5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鼎锋财智投资 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57	1.18.2.10.2.1.2.3.3.1.6.12.45.1.20.1.5.1	刘 成
2458	1.18.2.10.2.1.2.3.3.1.6.12.45.1.20.1.5.2	上海鼎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459	1.18.2.10.2.1.2.3.3.1.6.12.45.1.20.1.5.2.1	张 高
2460	1.18.2.10.2.1.2.3.3.1.6.12.45.1.20.1.5.2.2	李惠琳
2461	1.18.2.10.2.1.2.3.3.1.6.12.45.1.20.1.6	胡志宝
2462	1.18.2.10.2.1.2.3.3.1.6.12.45.1.20.2	上海鼎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463	1.18.2.10.2.1.2.3.3.1.6.12.45.1.20.2.1	宁波鼎锋驭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 伙)(见本表格第 2451 项)
2464	1.18.2.10.2.1.2.3.3.1.6.12.45.1.20.2.2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鼎锋财智投资管 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见本表格第 2456 项)
2465	1.18.2.10.2.1.2.3.3.1.6.12.45.1.21	深圳市架桥富凯六号股权投资企业 (有限合伙)
2466	1.18.2.10.2.1.2.3.3.1.6.12.45.1.21.1	周业萍
2467	1.18.2.10.2.1.2.3.3.1.6.12.45.1.21.2	陈晓华
2468	1.18.2.10.2.1.2.3.3.1.6.12.45.1.21.3	梁志峰
2469	1.18.2.10.2.1.2.3.3.1.6.12.45.1.21.4	许 一
2470	1.18.2.10.2.1.2.3.3.1.6.12.45.1.21.5	汪大明
2471	1.18.2.10.2.1.2.3.3.1.6.12.45.1.21.6	何书来
2472	1.18.2.10.2.1.2.3.3.1.6.12.45.1.21.7	李文俊
2473	1.18.2.10.2.1.2.3.3.1.6.12.45.1.21.8	杨喜喜
2474	1.18.2.10.2.1.2.3.3.1.6.12.45.1.21.9	深圳市架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见本表格第 2343 项)
2475	1.18.2.10.2.1.2.3.3.1.6.12.45.1.22	深圳市京基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476	1.18.2.10.2.1.2.3.3.1.6.12.45.1.22.1	京基集团有限公司
2477	1.18.2.10.2.1.2.3.3.1.6.12.45.1.22.1.1	陈 华
2478	1.18.2.10.2.1.2.3.3.1.6.12.45.1.22.1.2	陈 辉
2479	1.18.2.10.2.1.2.3.3.1.6.12.45.1.23	拉萨和莲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480	1.18.2.10.2.1.2.3.3.1.6.12.45.1.23.1	吴 战
2481	1.18.2.10.2.1.2.3.3.1.6.12.45.1.23.2	叶颖菊
2482	1.18.2.10.2.1.2.3.3.1.6.12.45.1.24	宁波鼎锋明道万年青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序号	出资层级	出资人
2483	1.18.2.10.2.1.2.3.3.1.6.12.45.1.24.1	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484	1.18.2.10.2.1.2.3.3.1.6.12.45.1.24.2	宁波鼎锋明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85	1.18.2.10.2.1.2.3.3.1.6.12.45.1.24.2.1	深圳鼎锋明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486	1.18.2.10.2.1.2.3.3.1.6.12.45.1.24.2.1.1	陈正旭
2487	1.18.2.10.2.1.2.3.3.1.6.12.45.1.24.2.1.2	宁波鼎锋驭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见本表格第 2451 项)
2488	1.18.2.10.2.1.2.3.3.1.6.12.45.1.24.2.1.3	上海鼎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见本表格第 2462 项)
2489	1.18.2.10.2.1.2.3.3.1.6.12.45.1.24.2.1.4	李建建
2490	1.18.2.10.2.1.2.3.3.1.6.12.45.1.24.2.1.5	陈明磊
2491	1.18.2.10.2.1.2.3.3.1.6.12.45.1.24.2.2	陈明磊
2492	1.18.2.10.2.1.2.3.3.1.6.12.45.1.25	广州墨白尚同投资企业 (有限合伙)
2493	1.18.2.10.2.1.2.3.3.1.6.12.45.1.25.1	连伟
2494	1.18.2.10.2.1.2.3.3.1.6.12.45.1.25.2	廖逸星
2495	1.18.2.10.2.1.2.3.3.1.6.12.45.1.25.3	程明远
2496	1.18.2.10.2.1.2.3.3.1.6.12.45.1.25.4	范文娟
2497	1.18.2.10.2.1.2.3.3.1.6.12.45.1.25.5	王灵芝
2498	1.18.2.10.2.1.2.3.3.1.6.12.45.1.25.6	郑清
2499	1.18.2.10.2.1.2.3.3.1.6.12.45.1.25.7	代小玲
2500	1.18.2.10.2.1.2.3.3.1.6.12.45.1.25.8	黄元敏
2501	1.18.2.10.2.1.2.3.3.1.6.12.45.1.25.9	黄克湖
2502	1.18.2.10.2.1.2.3.3.1.6.12.45.1.25.10	付丽萍
2503	1.18.2.10.2.1.2.3.3.1.6.12.45.1.25.11	王奇
2504	1.18.2.10.2.1.2.3.3.1.6.12.45.1.25.12	王德林
2505	1.18.2.10.2.1.2.3.3.1.6.12.45.1.25.13	刘华
2506	1.18.2.10.2.1.2.3.3.1.6.12.45.1.25.14	阎海军
2507	1.18.2.10.2.1.2.3.3.1.6.12.45.1.25.15	谢春红
2508	1.18.2.10.2.1.2.3.3.1.6.12.45.1.25.16	路霖
2509	1.18.2.10.2.1.2.3.3.1.6.12.45.1.25.17	张蕾
2510	1.18.2.10.2.1.2.3.3.1.6.12.45.1.25.18	王娜
2511	1.18.2.10.2.1.2.3.3.1.6.12.45.1.25.19	张宝樵
2512	1.18.2.10.2.1.2.3.3.1.6.12.45.1.25.20	深圳前海墨白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513	1.18.2.10.2.1.2.3.3.1.6.12.45.1.25.20.1	易美波
2514	1.18.2.10.2.1.2.3.3.1.6.12.45.1.25.20.2	任鹏
2515	1.18.2.10.2.1.2.3.3.1.6.12.45.1.25.21	唐晓晴
2516	1.18.2.10.2.1.2.3.3.1.6.12.45.1.25.22	郭锦添
2517	1.18.2.10.2.1.2.3.3.1.6.12.45.1.25.23	陈强盛
2518	1.18.2.10.2.1.2.3.3.1.6.12.45.1.25.24	赵同明

序号	出资层级	出资人
2519	1.18.2.10.2.1.2.3.3.1.6.12.45.1.25.25	黄瑞蒲
2520	1.18.2.10.2.1.2.3.3.1.6.12.45.1.25.26	潘永坤
2521	1.18.2.10.2.1.2.3.3.1.6.12.45.1.25.27	孙晓红
2522	1.18.2.10.2.1.2.3.3.1.6.12.45.1.25.28	李 春
2523	1.18.2.10.2.1.2.3.3.1.6.12.45.1.25.29	张明辉
2524	1.18.2.10.2.1.2.3.3.1.6.12.45.1.26	上海檀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25	1.18.2.10.2.1.2.3.3.1.6.12.45.1.26.1	上海乐进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2526	1.18.2.10.2.1.2.3.3.1.6.12.45.1.26.1.1	福建阳光集团有限公司
2527	1.18.2.10.2.1.2.3.3.1.6.12.45.1.26.1.1.1	吴 洁
2528	1.18.2.10.2.1.2.3.3.1.6.12.45.1.26.1.1.2	阳光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529	1.18.2.10.2.1.2.3.3.1.6.12.45.1.26.1.1.2.1	阳光城集团投资控股（上海） 有限公司
2530	1.18.2.10.2.1.2.3.3.1.6.12.45.1.26.1.1.2.1.1	阳光控股有限公司
2531	1.18.2.10.2.1.2.3.3.1.6.12.45.1.26.1.1.2.1.1.1	阳光金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532	1.18.2.10.2.1.2.3.3.1.6.12.45.1.26.1.1.2.1.1.1.	林腾蛟
2533	1.18.2.10.2.1.2.3.3.1.6.12.45.1.26.1.1.2.1.1.1.	吴 洁
2534	1.18.2.10.2.1.2.3.3.1.6.12.45.1.26.1.1.2.1.2	林腾蛟
2535	1.18.2.10.2.1.2.3.3.1.6.12.45.1.26.1.1.3	林雪莺
2536	1.18.2.10.2.1.2.3.3.1.6.12.45.1.26.1.2	淮安道勤企业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2537	1.18.2.10.2.1.2.3.3.1.6.12.45.1.26.1.2.1	喻智丽
2538	1.18.2.10.2.1.2.3.3.1.6.12.45.1.26.1.2.2	何六秀
2539	1.18.2.10.2.1.2.3.3.1.6.12.45.1.26.1.2.3	李卫伟
2540	1.18.2.10.2.1.2.3.3.1.6.12.45.1.26.1.2.4	周晓春
2541	1.18.2.10.2.1.2.3.3.1.6.12.45.1.26.1.2.5	李 璐
2542	1.18.2.10.2.1.2.3.3.1.6.12.45.1.26.1.2.6	许 杰
2543	1.18.2.10.2.1.2.3.3.1.6.12.45.1.26.1.2.7	薛 敏
2544	1.18.2.10.2.1.2.3.3.1.6.12.45.1.26.1.3	浙江自贸区和都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2545	1.18.2.10.2.1.2.3.3.1.6.12.45.1.26.1.3.1	俞建午
2546	1.18.2.10.2.1.2.3.3.1.6.12.45.1.26.1.3.2	杭州和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547	1.18.2.10.2.1.2.3.3.1.6.12.45.1.26.1.3.2.1	浙江宋都控股有限公司
2548	1.18.2.10.2.1.2.3.3.1.6.12.45.1.26.1.3.2.1.1	俞建午
2549	1.18.2.10.2.1.2.3.3.1.6.12.45.1.26.1.3.2.2	浙江盈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550	1.18.2.10.2.1.2.3.3.1.6.12.45.1.26.1.3.2.2.1	浙江宋都控股有限公司 (见本表格第 2547 项)
2551	1.18.2.10.2.1.2.3.3.1.6.12.45.1.26.1.3.2.2.2	郭轶娟
2552	1.18.2.10.2.1.2.3.3.1.6.12.45.1.26.1.4	东渡丰汇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553	1.18.2.10.2.1.2.3.3.1.6.12.45.1.26.1.4.1	张晓燕

序号	出资层级	出资人
2554	1.18.2.10.2.1.2.3.3.1.6.12.45.1.26.1.4.2	南京通好建筑装饰工程 有限责任公司
2555	1.18.2.10.2.1.2.3.3.1.6.12.45.1.26.1.4.2.1	张晓燕
2556	1.18.2.10.2.1.2.3.3.1.6.12.45.1.26.1.4.2.2	李海林
2557	1.18.2.10.2.1.2.3.3.1.6.12.45.1.26.1.4.3	李海林
2558	1.18.2.10.2.1.2.3.3.1.6.12.45.1.26.1.5	上海科华染料工业有限公司
2559	1.18.2.10.2.1.2.3.3.1.6.12.45.1.26.1.5.1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560	1.18.2.10.2.1.2.3.3.1.6.12.45.1.26.1.5.2	龙盛集团控股（上海）有限公司
2561	1.18.2.10.2.1.2.3.3.1.6.12.45.1.26.1.5.2.1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562	1.18.2.10.2.1.2.3.3.1.6.12.45.1.26.1.6	上海锦匠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2563	1.18.2.10.2.1.2.3.3.1.6.12.45.1.26.1.6.1	深和创（深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564	1.18.2.10.2.1.2.3.3.1.6.12.45.1.26.1.6.1.1	李 霆
2565	1.18.2.10.2.1.2.3.3.1.6.12.45.1.26.1.6.2	王红梅
2566	1.18.2.10.2.1.2.3.3.1.6.12.45.1.26.1.6.3	俞秋红
2567	1.18.2.10.2.1.2.3.3.1.6.12.45.1.26.1.6.4	上海沿创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568	1.18.2.10.2.1.2.3.3.1.6.12.45.1.26.1.6.4.1	夏向龙
2569	1.18.2.10.2.1.2.3.3.1.6.12.45.1.26.1.7	福州开发区君凯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2570	1.18.2.10.2.1.2.3.3.1.6.12.45.1.26.1.7.1	施 唯
2571	1.18.2.10.2.1.2.3.3.1.6.12.45.1.26.1.8	上海宝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572	1.18.2.10.2.1.2.3.3.1.6.12.45.1.26.1.8.1	上海宝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573	1.18.2.10.2.1.2.3.3.1.6.12.45.1.26.1.8.1.1	孙勇坚
2574	1.18.2.10.2.1.2.3.3.1.6.12.45.1.26.1.8.1.2	王铁石
2575	1.18.2.10.2.1.2.3.3.1.6.12.45.1.26.1.9	浙江正凯集团有限公司
2576	1.18.2.10.2.1.2.3.3.1.6.12.45.1.26.1.9.1	沈志刚
2577	1.18.2.10.2.1.2.3.3.1.6.12.45.1.26.1.9.2	沈月秀
2578	1.18.2.10.2.1.2.3.3.1.6.12.45.1.26.1.9.3	肖海军
2579	1.18.2.10.2.1.2.3.3.1.6.12.45.1.26.1.10	上海盛道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2580	1.18.2.10.2.1.2.3.3.1.6.12.45.1.26.1.10.1	林利军
2581	1.18.2.10.2.1.2.3.3.1.6.12.45.1.26.1.10.2	龚瑞琳
2582	1.18.2.10.2.1.2.3.3.1.6.12.45.1.26.1.11	上海晟宇置业有限公司
2583	1.18.2.10.2.1.2.3.3.1.6.12.45.1.26.1.11.1	龙盛置地集团有限公司
2584	1.18.2.10.2.1.2.3.3.1.6.12.45.1.26.1.11.1.1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585	1.18.2.10.2.1.2.3.3.1.6.12.45.1.26.1.12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申沃股权投资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86	1.18.2.10.2.1.2.3.3.1.6.12.45.1.26.1.12.1	周少明
2587	1.18.2.10.2.1.2.3.3.1.6.12.45.1.26.1.12.2	洪小婵
2588	1.18.2.10.2.1.2.3.3.1.6.12.45.1.26.1.13	上海建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589	1.18.2.10.2.1.2.3.3.1.6.12.45.1.26.1.13.1	上海旭辉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序号	出资层级	出资人
2590	1.18.2.10.2.1.2.3.3.1.6.12.45.1.26.1.13.1.1	林 中
2591	1.18.2.10.2.1.2.3.3.1.6.12.45.1.26.1.13.1.2	林 伟
2592	1.18.2.10.2.1.2.3.3.1.6.12.45.1.26.1.13.1.3	林 峰
2593	1.18.2.10.2.1.2.3.3.1.6.12.45.1.26.1.14	上海展乐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2594	1.18.2.10.2.1.2.3.3.1.6.12.45.1.26.1.14.1	赵永生
2595	1.18.2.10.2.1.2.3.3.1.6.12.45.1.26.1.14.2	上海盛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596	1.18.2.10.2.1.2.3.3.1.6.12.45.1.26.1.14.2.1	林利军
2597	1.18.2.10.2.1.2.3.3.1.6.12.45.1.26.1.15	宁波清羽快乐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2598	1.18.2.10.2.1.2.3.3.1.6.12.45.1.26.1.15.1	厉成宾
2599	1.18.2.10.2.1.2.3.3.1.6.12.45.1.26.1.15.2	林利军
2600	1.18.2.10.2.1.2.3.3.1.6.12.45.1.26.1.16	上海檀竹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2601	1.18.2.10.2.1.2.3.3.1.6.12.45.1.26.1.16.1	宋 鹰
2602	1.18.2.10.2.1.2.3.3.1.6.12.45.1.26.1.16.2	章小龄
2603	1.18.2.10.2.1.2.3.3.1.6.12.45.1.26.1.16.3	洪仁爱
2604	1.18.2.10.2.1.2.3.3.1.6.12.45.1.26.1.16.4	上海盛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见本表格第 2595 项)
2605	1.18.2.10.2.1.2.3.3.1.6.12.45.1.26.1.17	上海檀桐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2606	1.18.2.10.2.1.2.3.3.1.6.12.45.1.26.1.17.1	龚瑞琳
2607	1.18.2.10.2.1.2.3.3.1.6.12.45.1.26.1.17.2	林利军
2608	1.18.2.10.2.1.2.3.3.1.6.12.45.1.26.2	上海盛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见本表格第 2595 项)
2609	1.18.2.10.2.1.2.3.3.1.6.12.45.1.27	上海乾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2610	1.18.2.10.2.1.2.3.3.1.6.12.45.1.27.1	赵永生
2611	1.18.2.10.2.1.2.3.3.1.6.12.45.1.27.2	上海盛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见本表格第 2595 项)
2612	1.18.2.10.2.1.2.3.3.1.6.12.45.1.28	江阴华西村投资有限公司
2613	1.18.2.10.2.1.2.3.3.1.6.12.45.1.28.1	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
2614	1.18.2.10.2.1.2.3.3.1.6.12.45.1.29	深圳市招商局创新投资基金中心(有 限合伙)
2615	1.18.2.10.2.1.2.3.3.1.6.12.45.1.29.1	招商局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616	1.18.2.10.2.1.2.3.3.1.6.12.45.1.29.1.1	招商局资本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见本表格第 1508 项)
2617	1.18.2.10.2.1.2.3.3.1.6.12.45.1.29.2	招商局创新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见本表格第 1512 项)
2618	1.18.2.10.2.1.2.3.3.1.6.12.45.1.30	广州墨白坤元投资企业 (有限合伙)
2619	1.18.2.10.2.1.2.3.3.1.6.12.45.1.30.1	连 伟
2620	1.18.2.10.2.1.2.3.3.1.6.12.45.1.30.2	苏小丹

序号	出资层级	出资人
2621	1.18.2.10.2.1.2.3.3.1.6.12.45.1.30.3	刘广欣
2622	1.18.2.10.2.1.2.3.3.1.6.12.45.1.30.4	李 媛
2623	1.18.2.10.2.1.2.3.3.1.6.12.45.1.30.5	夏 炜
2624	1.18.2.10.2.1.2.3.3.1.6.12.45.1.30.6	王 喆
2625	1.18.2.10.2.1.2.3.3.1.6.12.45.1.30.7	黄瑞蒲
2626	1.18.2.10.2.1.2.3.3.1.6.12.45.1.30.8	张成燕
2627	1.18.2.10.2.1.2.3.3.1.6.12.45.1.30.9	张 玲
2628	1.18.2.10.2.1.2.3.3.1.6.12.45.1.30.10	姜 林
2629	1.18.2.10.2.1.2.3.3.1.6.12.45.1.30.11	徐 红
2630	1.18.2.10.2.1.2.3.3.1.6.12.45.1.30.12	杨 铭
2631	1.18.2.10.2.1.2.3.3.1.6.12.45.1.30.13	张 蕾
2632	1.18.2.10.2.1.2.3.3.1.6.12.45.1.30.14	封丽美
2633	1.18.2.10.2.1.2.3.3.1.6.12.45.1.30.15	庄佳琪
2634	1.18.2.10.2.1.2.3.3.1.6.12.45.1.30.16	王 俊
2635	1.18.2.10.2.1.2.3.3.1.6.12.45.1.30.17	李 波
2636	1.18.2.10.2.1.2.3.3.1.6.12.45.1.30.18	李 峰
2637	1.18.2.10.2.1.2.3.3.1.6.12.45.1.30.19	刘绍东
2638	1.18.2.10.2.1.2.3.3.1.6.12.45.1.30.20	严惠娟
2639	1.18.2.10.2.1.2.3.3.1.6.12.45.1.30.21	郭锦添
2640	1.18.2.10.2.1.2.3.3.1.6.12.45.1.30.22	李景成
2641	1.18.2.10.2.1.2.3.3.1.6.12.45.1.30.23	朱广海
2642	1.18.2.10.2.1.2.3.3.1.6.12.45.1.30.24	代小玲
2643	1.18.2.10.2.1.2.3.3.1.6.12.45.1.30.25	黄伟军
2644	1.18.2.10.2.1.2.3.3.1.6.12.45.1.30.26	赵同明
2645	1.18.2.10.2.1.2.3.3.1.6.12.45.1.30.27	彭秀霞
2646	1.18.2.10.2.1.2.3.3.1.6.12.45.1.30.28	唐洪东
2647	1.18.2.10.2.1.2.3.3.1.6.12.45.1.30.29	胡根华
2648	1.18.2.10.2.1.2.3.3.1.6.12.45.1.30.30	陈爱东
2649	1.18.2.10.2.1.2.3.3.1.6.12.45.1.30.31	张学林
2650	1.18.2.10.2.1.2.3.3.1.6.12.45.1.30.32	王 娜
2651	1.18.2.10.2.1.2.3.3.1.6.12.45.1.30.33	吴日珍
2652	1.18.2.10.2.1.2.3.3.1.6.12.45.1.30.34	张明辉
2653	1.18.2.10.2.1.2.3.3.1.6.12.45.1.30.35	林莉婷
2654	1.18.2.10.2.1.2.3.3.1.6.12.45.1.30.36	蔡 浩
2655	1.18.2.10.2.1.2.3.3.1.6.12.45.1.30.37	深圳前海墨白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见本表格第 2512 项）
2656	1.18.2.10.2.1.2.3.3.1.6.12.45.1.31	深圳市开心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57	1.18.2.10.2.1.2.3.3.1.6.12.45.1.31.1	张伟波

序号	出资层级	出资人
2658	1.18.2.10.2.1.2.3.3.1.6.12.45.1.31.2	朱义龙
2659	1.18.2.10.2.1.2.3.3.1.6.12.45.1.31.3	王瑞晶
2660	1.18.2.10.2.1.2.3.3.1.6.12.45.1.31.4	陈 茹
2661	1.18.2.10.2.1.2.3.3.1.6.12.45.1.31.5	万小勇
2662	1.18.2.10.2.1.2.3.3.1.6.12.45.1.31.6	梁海舟
2663	1.18.2.10.2.1.2.3.3.1.6.12.45.1.31.7	王 拓
2664	1.18.2.10.2.1.2.3.3.1.6.12.45.1.31.8	谢嫣婧
2665	1.18.2.10.2.1.2.3.3.1.6.12.45.1.31.9	叶子昂
2666	1.18.2.10.2.1.2.3.3.1.6.12.45.1.31.10	深圳市开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667	1.18.2.10.2.1.2.3.3.1.6.12.45.1.31.10.1	张开兴
2668	1.18.2.10.2.1.2.3.3.1.6.12.45.1.31.10.2	何昆鹏
2669	1.18.2.10.2.1.2.3.3.1.6.13	北京观唐瑞资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670	1.18.2.10.2.1.2.3.3.1.6.14	西安华夏纪元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2671	1.18.2.10.2.1.2.3.3.1.6.14.1	胡淑桃
2672	1.18.2.10.2.1.2.3.3.1.6.14.2	胡换平
2673	1.18.2.10.2.1.2.3.3.1.6.15	苏州大得宏强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见本表格第 3001 项)
2674	1.18.2.10.2.1.2.3.3.1.6.16	西藏敬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见本表格第 1499 项)
2675	1.18.2.10.2.1.2.3.3.1.6.17	北京真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676	1.18.2.10.2.1.2.3.3.1.6.17.1	邵 洁
2677	1.18.2.10.2.1.2.3.3.1.6.17.2	李 楠
2678	1.18.2.10.2.1.2.3.3.1.6.18	北京天正中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679	1.18.2.10.2.1.2.3.3.1.6.18.1	北京天正中广投资控股集团 有限公司
2680	1.18.2.10.2.1.2.3.3.1.6.18.1.1	兰州天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681	1.18.2.10.2.1.2.3.3.1.6.18.1.1.1	兰州天正中广投资控股集团 有限公司
2682	1.18.2.10.2.1.2.3.3.1.6.18.1.1.1.1	王金生
2683	1.18.2.10.2.1.2.3.3.1.6.18.1.1.1.2	北京太德投资有限公司
2684	1.18.2.10.2.1.2.3.3.1.6.18.1.1.1.2.1	王金生
2685	1.18.2.10.2.1.2.3.3.1.6.18.1.1.1.2.2	李 红
2686	1.18.2.10.2.1.2.3.3.1.6.18.1.1.2	中广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2687	1.18.2.10.2.1.2.3.3.1.6.18.1.2	兰州天正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688	1.18.2.10.2.1.2.3.3.1.6.18.1.2.1	王金生
2689	1.18.2.10.2.1.2.3.3.1.6.18.1.2.2	北京太德投资有限公司 (见本表格第 2683 项)
2690	1.18.2.10.2.1.2.3.3.1.6.18.2	北京博文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691	1.18.2.10.2.1.2.3.3.1.6.18.2.1	北京天正中广投资控股集团 有限公司 (见本表格第 2679 项)
2692	1.18.2.10.2.1.2.3.3.1.6.18.2.2	北京天正中广经贸有限公司

序号	出资层级	出资人
2693	1.18.2.10.2.1.2.3.3.1.6.18.2.2.1	北京天正中广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见本表格第 2679 项）
2694	1.18.2.10.2.1.2.3.3.1.6.18.2.2.2	北京天正中广置业有限公司
2695	1.18.2.10.2.1.2.3.3.1.6.18.2.2.2.1	北京天正中广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见本表格第 2679 项）
2696	1.18.2.10.2.1.2.3.3.1.6.18.2.2.2.2	兰州天正中广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见本表格第 2681 项）
2697	1.18.2.10.2.1.2.3.3.1.6.19	中金启元国家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2698	1.18.2.10.2.1.2.3.3.1.6.19.1	建信（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699	1.18.2.10.2.1.2.3.3.1.6.19.1.1	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见本表格第 1264 项）
2700	1.18.2.10.2.1.2.3.3.1.6.19.2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2701	1.18.2.10.2.1.2.3.3.1.6.19.3	博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702	1.18.2.10.2.1.2.3.3.1.6.19.3.1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703	1.18.2.10.2.1.2.3.3.1.6.19.3.1.1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704	1.18.2.10.2.1.2.3.3.1.6.19.3.1.2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705	1.18.2.10.2.1.2.3.3.1.6.19.3.1.3	上海汇华实业有限公司
2706	1.18.2.10.2.1.2.3.3.1.6.19.3.1.3.1	上海璟控实业有限公司
2707	1.18.2.10.2.1.2.3.3.1.6.19.3.1.3.1.1	国民置业有限公司
2708	1.18.2.10.2.1.2.3.3.1.6.19.3.1.3.1.1.1	金 曦
2709	1.18.2.10.2.1.2.3.3.1.6.19.3.1.3.1.1.2	华棣投资有限公司
2710	1.18.2.10.2.1.2.3.3.1.6.19.3.1.3.1.1.2.1	金 曦
2711	1.18.2.10.2.1.2.3.3.1.6.19.3.1.4	上海盛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2712	1.18.2.10.2.1.2.3.3.1.6.19.3.1.4.1	北京子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713	1.18.2.10.2.1.2.3.3.1.6.19.3.1.4.1.1	钱纪泳
2714	1.18.2.10.2.1.2.3.3.1.6.19.3.1.4.1.2	阮月明
2715	1.18.2.10.2.1.2.3.3.1.6.19.3.1.4.1.3	应炜莉
2716	1.18.2.10.2.1.2.3.3.1.6.19.3.1.5	天津港（集团）有限公司
2717	1.18.2.10.2.1.2.3.3.1.6.19.3.1.5.1	市交通委员会
2718	1.18.2.10.2.1.2.3.3.1.6.19.3.1.6	广厦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719	1.18.2.10.2.1.2.3.3.1.6.19.3.1.6.1	广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720	1.18.2.10.2.1.2.3.3.1.6.19.3.1.6.1.1	楼忠福
2721	1.18.2.10.2.1.2.3.3.1.6.19.3.1.6.1.2	楼 明
2722	1.18.2.10.2.1.2.3.3.1.6.19.3.1.6.2	楼 明
2723	1.18.2.10.2.1.2.3.3.1.6.19.4	湖北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724	1.18.2.10.2.1.2.3.3.1.6.19.4.1	湖北省人民政府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725	1.18.2.10.2.1.2.3.3.1.6.19.5	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726	1.18.2.10.2.1.2.3.3.1.6.19.5.1	湖北省联投控股有限公司

序号	出资层级	出资人
2727	1.18.2.10.2.1.2.3.3.1.6.19.5.1.1	湖北省人民政府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728	1.18.2.10.2.1.2.3.3.1.6.19.5.2	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
2729	1.18.2.10.2.1.2.3.3.1.6.19.5.3	武汉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730	1.18.2.10.2.1.2.3.3.1.6.19.5.4	三峡基地发展有限公司
2731	1.18.2.10.2.1.2.3.3.1.6.19.5.5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732	1.18.2.10.2.1.2.3.3.1.6.19.5.6	东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2733	1.18.2.10.2.1.2.3.3.1.6.19.5.7	武钢绿色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734	1.18.2.10.2.1.2.3.3.1.6.19.5.8	中国三江航天工业集团公司
2735	1.18.2.10.2.1.2.3.3.1.6.19.5.9	湖北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2736	1.18.2.10.2.1.2.3.3.1.6.19.5.10	湖北烟草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737	1.18.2.10.2.1.2.3.3.1.6.19.5.11	咸宁市国资委
2738	1.18.2.10.2.1.2.3.3.1.6.19.5.12	孝感市城市建设投资公司
2739	1.18.2.10.2.1.2.3.3.1.6.19.5.13	黄石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740	1.18.2.10.2.1.2.3.3.1.6.19.5.14	鄂州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741	1.18.2.10.2.1.2.3.3.1.6.19.5.15	仙桃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办公室
2742	1.18.2.10.2.1.2.3.3.1.6.19.5.16	黄冈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 委员会
2743	1.18.2.10.2.1.2.3.3.1.6.19.5.17	潜江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办公室
2744	1.18.2.10.2.1.2.3.3.1.6.19.5.18	天门市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
2745	1.18.2.10.2.1.2.3.3.1.6.19.6	万林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2746	1.18.2.10.2.1.2.3.3.1.6.19.6.1	陈爱莲
2747	1.18.2.10.2.1.2.3.3.1.6.19.7	武汉光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748	1.18.2.10.2.1.2.3.3.1.6.19.7.1	湖北省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749	1.18.2.10.2.1.2.3.3.1.6.19.8	中金佳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750	1.18.2.10.2.1.2.3.3.1.6.19.8.1	中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2751	1.18.2.10.2.1.2.3.3.1.6.19.8.1.1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752	1.18.2.10.2.1.2.3.3.1.6.19.9	四川交投产融控股有限公司
2753	1.18.2.10.2.1.2.3.3.1.6.19.10	浙江省产业基金有限公司
2754	1.18.2.10.2.1.2.3.3.1.6.19.11	江苏省广播电视集团有限公司
2755	1.18.2.10.2.1.2.3.3.1.6.20	北京汉新行胜投资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2756	1.18.2.10.2.1.2.3.3.1.6.20.1	王 威
2757	1.18.2.10.2.1.2.3.3.1.6.20.2	佟 晶
2758	1.18.2.10.2.1.2.3.3.1.6.20.3	张一弛
2759	1.18.2.10.2.1.2.3.3.1.6.21	重庆汉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
2760	1.18.2.10.2.1.2.3.3.1.6.21.1	重庆迈瑞城市建设投资 有限责任公司

序号	出资层级	出资人
2761	1.18.2.10.2.1.2.3.3.1.6.21.1.1	重庆市沙坪坝区国有资产管理中心
2762	1.18.2.10.2.1.2.3.3.1.6.21.1.2	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2763	1.18.2.10.2.1.2.3.3.1.6.21.1.2.1	国家开发银行
2764	1.18.2.10.2.1.2.3.3.1.6.21.1.3	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
2765	1.18.2.10.2.1.2.3.3.1.6.21.1.3.1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2766	1.18.2.10.2.1.2.3.3.1.6.21.2	重庆天使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
2767	1.18.2.10.2.1.2.3.3.1.6.21.3	重庆汉新众创股权投资基金 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68	1.18.2.10.2.1.2.3.3.1.6.21.3.1	北京汉新行胜投资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2769	1.18.2.10.2.1.2.3.3.1.6.21.3.2	重庆迈瑞城市建设投资 有限责任公司
2770	1.18.2.10.2.1.2.3.3.1.6.21 .3.3	重庆天使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
2771	1.18.2.10.2.1.2.3.3.1.6.22	重庆新骄阳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772	1.18.2.10.2.1.2.3.3.1.6.23	文景易盛投资有限公司
2773	1.18.2.10.2.1.2.3.3.1.6.23.1	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2774	1.18.2.10.2.1.2.3.3.1.6.24	北京中关村创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775	1.18.2.10.2.1.2.3.3.1.6.25	宁波长富贰叁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2776	1.18.2.10.2.1.2.3.3.1.6.25.1	长富汇银投资基金管理（北京） 有限公司
2777	1.18.2.10.2.1.2.3.3.1.6.25.1.1	上海贤振资产管理中心
2778	1.18.2.10.2.1.2.3.3.1.6.25.1.1.1	王光宇
2779	1.18.2.10.2.1.2.3.3.1.6.25.1.2	上海乾延房地产有限公司
2780	1.18.2.10.2.1.2.3.3.1.6.25.1.2.1	南京晟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781	1.18.2.10.2.1.2.3.3.1.6.25.1.2.1.1	嵇晨
2782	1.18.2.10.2.1.2.3.3.1.6.25.1.2.1.2	李旭民
2783	1.18.2.10.2.1.2.3.3.1.6.25.1.3	上海长秀投资有限公司
2784	1.18.2.10.2.1.2.3.3.1.6.25.1.3.1	张现波
2785	1.18.2.10.2.1.2.3.3.1.6.25.1.3.2	王立明
2786	1.18.2.10.2.1.2.3.3.1.6.25.2	长富汇银资产管理（北京） 有限公司
2787	1.18.2.10.2.1.2.3.3.1.6.25.2.1	长富汇银投资基金管理（北京） 有限公司（见本表格第 2776 项）
2788	1.18.2.10.2.1.2.3.3.1.7	嘉兴英飞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789	1.18.2.10.2.1.2.3.3.1.7.1	王秀珍
2790	1.18.2.10.2.1.2.3.3.1.7.2	北京奋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791	1.18.2.10.2.1.2.3.3.1.7.2.1	王钊
2792	1.18.2.10.2.1.2.3.3.1.7.2.2	沙航航
2793	1.18.2.10.2.1.2.3.3.1.7.3	中根投资有限公司

序号	出资层级	出资人
2794	1.18.2.10.2.1.2.3.3.1.7.3.1	中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795	1.18.2.10.2.1.2.3.3.1.7.3.1.1	涂 静
2796	1.18.2.10.2.1.2.3.3.1.7.3.1.2	涂 丽
2797	1.18.2.10.2.1.2.3.3.1.7.4	北京大得宏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798	1.18.2.10.2.1.2.3.3.1.7.4.1	苏州大得宏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见本表格第 3003 项)
2799	1.18.2.10.2.1.2.3.3.1.8	上海鑫携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00	1.18.2.10.2.1.2.3.3.1.8.1	林 岗
2801	1.18.2.10.2.1.2.3.3.1.8.2	郑惠青
2802	1.18.2.10.2.1.2.3.3.1.8.3	应 松
2803	1.18.2.10.2.1.2.3.3.1.8.4	上海鸿霖商务咨询事务所
2804	1.18.2.10.2.1.2.3.3.1.8.4.1	吴 彦
2805	1.18.2.10.2.1.2.3.3.1.8.5	乘御(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见本表格第 1643 项)
2806	1.18.2.10.2.1.2.3.3.1.9	何伯权
2807	1.18.2.10.2.1.2.3.4	北京伟豪元和壹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808	1.18.2.10.2.1.2.3.4.1	张正喜
2809	1.18.2.10.2.1.2.3.4.2	张健尧
2810	1.18.2.10.2.1.2.3.4.3	王 方
2811	1.18.2.10.2.1.2.3.4.4	戴焕忠
2812	1.18.2.10.2.1.2.3.4.5	崔艮中
2813	1.18.2.10.2.1.2.3.4.6	郑海发
2814	1.18.2.10.2.1.2.3.4.7	张 龙
2815	1.18.2.10.2.1.2.3.4.8	于丽英
2816	1.18.2.10.2.1.2.3.4.9	戴 双
2817	1.18.2.10.2.1.2.3.4.10	北京伟豪元和资本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818	1.18.2.10.2.1.2.3.4.10.1	北京伟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819	1.18.2.10.2.1.2.3.4.10.1.1	张正喜
2820	1.18.2.10.2.1.2.3.4.10.1.2	王 方
2821	1.18.2.10.2.1.2.3.4.10.2	张健尧
2822	1.18.2.10.2.1.2.3.4.10.3	吴 瑶
2823	1.18.2.10.2.1.2.3.4.10.4	北京厚德文华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824	1.18.2.10.2.1.2.3.4.10.4.1	李 竹
2825	1.18.2.10.2.1.2.3.4.10.4.2	刘怀宇
2826	1.18.2.10.2.1.2.3.4.10.4.3	北京厚德众合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2827	1.18.2.10.2.1.2.3.4.10.4.3.1	拉萨合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828	1.18.2.10.2.1.2.3.4.10.4.3.1.1	周 逵

序号	出资层级	出资人
2829	1.18.2.10.2.1.2.3.4.10.4.3.1.2	王子暄
2830	1.18.2.10.2.1.2.3.4.10.4.3.2	萧 震
2831	1.18.2.10.2.1.2.3.4.10.4.3.3	胡水平
2832	1.18.2.10.2.1.2.3.4.10.4.3.4	上海游族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833	1.18.2.10.2.1.2.3.4.10.4.3.4.1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834	1.18.2.10.2.1.2.3.4.10.4.3.5	王 晟
2835	1.18.2.10.2.1.2.3.4.10.4.3.6	黄国强
2836	1.18.2.10.2.1.2.3.4.10.4.3.7	林 菁
2837	1.18.2.10.2.1.2.3.4.10.4.3.8	谢一锋
2838	1.18.2.10.2.1.2.3.4.10.4.3.9	魏 巍
2839	1.18.2.10.2.1.2.3.4.10.4.3.10	王 童
2840	1.18.2.10.2.1.2.3.4.10.4.3.11	杨丽鸣
2841	1.18.2.10.2.1.2.3.4.10.4.3.12	田范江
2842	1.18.2.10.2.1.2.3.4.10.4.3.13	盛希泰
2843	1.18.2.10.2.1.2.3.4.10.4.3.14	刘志硕
2844	1.18.2.10.2.1.2.3.4.10.4.3.15	刘怀宇
2845	1.18.2.10.2.1.2.3.4.10.4.3.16	陈科屹
2846	1.18.2.10.2.1.2.3.4.10.4.3.17	郑卫锋
2847	1.18.2.10.2.1.2.3.4.10.4.3.18	杜永波
2848	1.18.2.10.2.1.2.3.4.10.4.3.19	黄松浪
2849	1.18.2.10.2.1.2.3.4.10.4.3.20	张翊钦
2850	1.18.2.10.2.1.2.3.4.10.4.3.21	逯金重
2851	1.18.2.10.2.1.2.3.4.10.4.3.22	刘晓松
2852	1.18.2.10.2.1.2.3.4.10.4.3.23	北京泰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853	1.18.2.10.2.1.2.3.4.10.4.3.23.1	李意芳
2854	1.18.2.10.2.1.2.3.4.10.4.3.23.2	余彬燕
2855	1.18.2.10.2.1.2.3.4.10.4.3.23.3	北京敏闻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856	1.18.2.10.2.1.2.3.4.10.4.3.23.3.1	蒋志华
2857	1.18.2.10.2.1.2.3.4.10.4.3.23.4	嵇跃勤
2858	1.18.2.10.2.1.2.3.4.10.4.3.23.5	胡平林
2859	1.18.2.10.2.1.2.3.4.10.4.3.23.6	曾 钊
2860	1.18.2.10.2.1.2.3.4.10.4.3.23.7	曾劲松
2861	1.18.2.10.2.1.2.3.4.10.4.3.23.8	田 薇
2862	1.18.2.10.2.1.2.3.4.10.4.3.24	北京盛景嘉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863	1.18.2.10.2.1.2.3.4.10.4.4	刘莹琰
2864	1.18.2.10.2.1.2.3.4.10.4.5	林 森
2865	1.18.2.10.2.1.2.3.4.10.4.6	邓永强
2866	1.18.2.10.2.1.2.3.4.10.4.7	贾相夷

序号	出资层级	出资人
2867	1.18.2.10.2.1.2.3.4.10.4.8	祝晓成
2868	1.18.2.10.2.1.2.3.4.10.4.9	李黎军
2869	1.18.2.10.2.1.2.3.4.10.4.10	郭向东
2870	1.18.2.10.2.1.2.3.4.10.4.11	赵仕勤
2871	1.18.2.10.2.1.2.3.4.10.4.12	杨圣辉
2872	1.18.2.10.2.1.2.3.4.10.5	上海长鹰创业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2873	1.18.2.10.2.1.2.3.4.10.5.1	肖 蕾
2874	1.18.2.10.2.1.2.3.4.10.5.2	上海长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875	1.18.2.10.2.1.2.3.4.10.5.2.1	赵克明
2876	1.18.2.10.2.1.2.3.4.10.6	上海责厚投资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2877	1.18.2.10.2.1.2.3.4.10.6.1	周小平
2878	1.18.2.10.2.1.2.3.4.10.6.2	许 民
2879	1.18.2.10.2.1.2.3.5	广州科技金融创新投资控股 有限公司（见本表格第 669 项）
2880	1.18.2.10.2.1.2.3.6	上海长鹰创业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见本表格第 2906 项）
2881	1.18.2.10.2.1.2.3.7	朱明歧
2882	1.18.2.10.2.1.2.3.8	富 红
2883	1.18.2.10.2.1.2.3.9	浙江分时投资有限公司
2884	1.18.2.10.2.1.2.3.9.1	梁丽华
2885	1.18.2.10.2.1.2.3.9.2	李丕进
2886	1.18.2.10.2.1.2.3.9.3	陈开旭
2887	1.18.2.10.2.1.2.3.10	周国辉
2888	1.18.2.10.2.1.2.3.11	北京恒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889	1.18.2.10.2.1.2.3.11.1	赵建国
2890	1.18.2.10.2.1.2.3.11.2	李 迎
2891	1.18.2.10.2.1.2.3.12	上海科至雄投资有限公司
2892	1.18.2.10.2.1.2.3.12.1	曾菊初
2893	1.18.2.10.2.1.2.3.12.2	盛贤青
2894	1.18.2.10.2.1.2.3.13	西藏伟仕佳杰科技有限公司
2895	1.18.2.10.2.1.2.3.13.1	深圳伟仕宏业电子有限公司
2896	1.18.2.10.2.1.2.3.13.1.1	伟仕佳杰控股有限公司
2897	1.18.2.10.2.1.2.3.14	北京老鹰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898	1.18.2.10.2.1.2.3.14.1	上海长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899	1.18.2.10.2.1.2.3.14.1.1	赵克明
2900	1.18.2.10.2.1.2.3.14.2	赵建国
2901	1.18.2.10.2.1.2.3.14.3	白松涛
2902	1.18.2.10.2.1.2.3.14.4	北京新龙脉联合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序号	出资层级	出资人
2903	1.18.2.10.2.1.2.3.14.4.1	北京德丰杰龙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904	1.18.2.10.2.1.2.3.14.4.1.1	北京新龙脉控股有限公司
2905	1.18.2.10.2.1.2.3.14.4.1.1.1	曲敬东
2906	1.18.2.10.2.1.2.3.14.4.1.1.2	上海长鹰创业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2907	1.18.2.10.2.1.2.3.14.4.1.1.2.1	肖 蕾
2908	1.18.2.10.2.1.2.3.14.4.1.1.2.2	上海长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909	1.18.2.10.2.1.2.3.14.4.1.1.2.2.1	赵克明
2910	1.18.2.10.2.1.2.3.14.4.1.1.3	王雨菡
2911	1.18.2.10.2.1.2.3.14.4.1.2	深圳前海德丰杰龙升投资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2912	1.18.2.10.2.1.2.3.14.4.1.2.1	曲敬东
2913	1.18.2.10.2.1.2.3.14.4.1.2.2	乔 迁
2914	1.18.2.10.2.1.2.3.14.4.1.2.3	王文庆
2915	1.18.2.10.2.1.2.3.14.4.1.2.4	王雨菡
2916	1.18.2.10.2.1.2.3.14.4.1.2.5	昆山嘉成优选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2917	1.18.2.10.2.1.2.3.14.4.1.2.5.1	陈蓓璐
2918	1.18.2.10.2.1.2.3.14.4.1.2.5.2	白天文
2919	1.18.2.10.2.1.2.3.14.4.1.2.5.3	周华刚
2920	1.18.2.10.2.1.2.3.14.4.1.2.5.4	杨 津
2921	1.18.2.10.2.1.2.3.14.4.1.2.5.5	方美春
2922	1.18.2.10.2.1.2.3.14.4.1.2.5.6	许宗奎
2923	1.18.2.10.2.1.2.3.14.4.1.2.5.7	张建新
2924	1.18.2.10.2.1.2.3.14.4.1.2.5.8	李 尧
2925	1.18.2.10.2.1.2.3.14.4.1.2.5.9	张 驰
2926	1.18.2.10.2.1.2.3.14.4.1.2.5.10	包图木勒
2927	1.18.2.10.2.1.2.3.14.4.1.2.5.11	邓文忠
2928	1.18.2.10.2.1.2.3.14.4.1.2.5.12	北京盛景嘉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929	1.18.2.10.2.1.2.3.14.4.1.2.5.12.1	刘 燕
2930	1.18.2.10.2.1.2.3.14.4.1.2.5.12.2	彭志强
2931	1.18.2.10.2.1.2.3.14.4.1.2.5.12.3	北京华清汇金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2932	1.18.2.10.2.1.2.3.14.4.1.2.5.12.3.1	南通金信华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 伙)
2933	1.18.2.10.2.1.2.3.14.4.1.2.5.12.3.2	西藏信托有限公司
2934	1.18.2.10.2.1.2.3.14.4.1.2.5.12.3.2.1	自治区财政厅
2935	1.18.2.10.2.1.2.3.14.4.1.2.5.12.3.2.2	西藏自治区投资有限公司
2936	1.18.2.10.2.1.2.3.14.4.1.2.5.12.3.2.2.1	西藏自治区财政厅
2937	1.18.2.10.2.1.2.3.14.4.1.2.5.12.3.3	北京金信融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序号	出资层级	出资人
2938	1.18.2.10.2.1.2.3.14.4.1.2.5.12.4	上海上古信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2939	1.18.2.10.2.1.2.3.14.4.1.2.5.12.4.1	王筱菡
2940	1.18.2.10.2.1.2.3.14.4.1.2.5.12.5	深圳市分享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2941	1.18.2.10.2.1.2.3.14.4.1.2.5.12.5.1	白文涛
2942	1.18.2.10.2.1.2.3.14.4.1.2.5.12.5.2	池宇峰
2943	1.18.2.10.2.1.2.3.14.4.1.2.5.12.5.3	费国强
2944	1.18.2.10.2.1.2.3.14.4.1.2.5.12.5.4	王 义
2945	1.18.2.10.2.1.2.3.14.4.1.2.5.12.5.5	徐 航
2946	1.18.2.10.2.1.2.3.14.4.1.2.5.12.5.6	张 涵
2947	1.18.2.10.2.1.2.3.14.4.1.2.5.12.5.7	张传宇
2948	1.18.2.10.2.1.2.3.14.4.1.2.5.12.5.8	许 泓
2949	1.18.2.10.2.1.2.3.14.4.1.2.5.12.5.9	张北光
2950	1.18.2.10.2.1.2.3.14.4.1.2.5.12.5.10	易 昕
2951	1.18.2.10.2.1.2.3.14.4.1.2.5.12.5.11	冯跃军
2952	1.18.2.10.2.1.2.3.14.4.1.2.5.12.5.12	孟 华
2953	1.18.2.10.2.1.2.3.14.4.1.2.5.12.5.13	上海高尔盛电器工程有限公司
2954	1.18.2.10.2.1.2.3.14.4.1.2.5.12.5.13.1	盛新华
2955	1.18.2.10.2.1.2.3.14.4.1.2.5.12.5.13.2	许凤根
2956	1.18.2.10.2.1.2.3.14.4.1.2.5.12.5.13.3	盛跃华
2957	1.18.2.10.2.1.2.3.14.4.1.2.5.12.5.13.4	刘建中
2958	1.18.2.10.2.1.2.3.14.4.1.2.5.12.6	达晨银雷高新（北京）创业投资 有限公司
2959	1.18.2.10.2.1.2.3.14.4.1.2.5.12.6.1	深圳市达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960	1.18.2.10.2.1.2.3.14.4.1.2.5.12.6.1.1	深圳市荣涵投资有限公司
2961	1.18.2.10.2.1.2.3.14.4.1.2.5.12.6.1.1.1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962	1.18.2.10.2.1.2.3.14.4.1.2.5.12.6.1.1.2	上海锡泉实业有限公司
2963	1.18.2.10.2.1.2.3.14.4.1.2.5.12.6.1.1.2.1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964	1.18.2.10.2.1.2.3.14.4.1.2.5.12.6.1.1.2.2	深圳市荣涵投资有限公司
2965	1.18.2.10.2.1.2.3.14.4.1.2.5.12.6.1.2	上海锡泉实业有限公司
2966	1.18.2.10.2.1.2.3.14.4.1.2.5.12.6.2	湖南高新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967	1.18.2.10.2.1.2.3.14.4.1.2.5.12.6.2.1	湖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 委员会
2968	1.18.2.10.2.1.2.3.14.4.1.2.5.12.6.3	银雷（天津）股权投资基金 (有限合伙)
2969	1.18.2.10.2.1.2.3.14.4.1.2.5.12.6.3.1	王 鋋
2970	1.18.2.10.2.1.2.3.14.4.1.2.5.12.6.3.2	朱明亮
2971	1.18.2.10.2.1.2.3.14.4.1.2.5.12.6.3.3	唐清华
2972	1.18.2.10.2.1.2.3.14.4.1.2.5.12.6.3.4	王泽光
2973	1.18.2.10.2.1.2.3.14.4.1.2.5.12.6.3.5	罗文洁

序号	出资层级	出资人
2974	1.18.2.10.2.1.2.3.14.4.1.2.5.12.6.3.6	戴宇彤
2975	1.18.2.10.2.1.2.3.14.4.1.2.5.12.6.3.7	毛先葵
2976	1.18.2.10.2.1.2.3.14.4.1.2.5.12.6.3.8	魏政中
2977	1.18.2.10.2.1.2.3.14.4.1.2.5.12.6.3.9	陈传顺
2978	1.18.2.10.2.1.2.3.14.4.1.2.5.12.6.3.10	孙彦
2979	1.18.2.10.2.1.2.3.14.4.1.2.5.12.6.3.11	蒋少恒
2980	1.18.2.10.2.1.2.3.14.4.1.2.5.12.6.3.12	孔伟
2981	1.18.2.10.2.1.2.3.14.4.1.2.5.12.6.3.13	赵恒
2982	1.18.2.10.2.1.2.3.14.4.1.2.5.12.6.3.14	梁娟
2983	1.18.2.10.2.1.2.3.14.4.1.2.5.12.6.3.15	熊良裕
2984	1.18.2.10.2.1.2.3.14.4.1.2.5.12.6.3.16	叶德宏
2985	1.18.2.10.2.1.2.3.14.4.1.2.5.12.6.4	湖南厚朴创业投资企业 (有限合伙)
2986	1.18.2.10.2.1.2.3.14.4.1.2.5.12.6.4.1	唐晋喆
2987	1.18.2.10.2.1.2.3.14.4.1.2.5.12.6.4.2	章涛
2988	1.18.2.10.2.1.2.3.14.4.1.2.5.12.6.5	肖冰
2989	1.18.2.10.2.1.2.3.14.4.1.2.5.12.7	池宇峰
2990	1.18.2.10.2.1.2.3.14.4.1.2.5.12.8	杨青
2991	1.18.2.10.2.1.2.3.14.4.1.2.5.12.9	潘小夏
2992	1.18.2.10.2.1.2.3.14.4.1.2.5.12.10	重庆汉能科技创业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2993	1.18.2.10.2.1.2.3.14.4.1.2.5.12.10.1	北京汉能水木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2994	1.18.2.10.2.1.2.3.14.4.1.2.5.12.10.1.1	冯玉良
2995	1.18.2.10.2.1.2.3.14.4.1.2.5.12.10.1.2	张璋
2996	1.18.2.10.2.1.2.3.14.4.1.2.5.12.10.1.3	王威
2997	1.18.2.10.2.1.2.3.14.4.1.2.5.12.10.1.4	北京盛唐时代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2998	1.18.2.10.2.1.2.3.14.4.1.2.5.12.10.1.4.1	赵晓雯
2999	1.18.2.10.2.1.2.3.14.4.1.2.5.12.10.1.4.2	刘娜
3000	1.18.2.10.2.1.2.3.14.4.1.2.5.12.10.1.4.3	孙大新
3001	1.18.2.10.2.1.2.3.14.4.1.2.5.12.10.1.5	苏州大得宏强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3002	1.18.2.10.2.1.2.3.14.4.1.2.5.12.10.1.5.1	王秀珍
3003	1.18.2.10.2.1.2.3.14.4.1.2.5.12.10.1.5.2	苏州大得宏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4	1.18.2.10.2.1.2.3.14.4.1.2.5.12.10.1.5.2.1	赵晓玲
3005	1.18.2.10.2.1.2.3.14.4.1.2.5.12.10.1.5.2.2	王秀珍
3006	1.18.2.10.2.1.2.3.14.4.1.2.5.12.10.1.6	孟一
3007	1.18.2.10.2.1.2.3.14.4.1.2.5.12.10.1.7	北京观唐瑞资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8	1.18.2.10.2.1.2.3.14.4.1.2.5.12.10.1.7.1	北京五彩祥石科贸有限公司
3009	1.18.2.10.2.1.2.3.14.4.1.2.5.12.10.1.7.1.1	杨峥

序号	出资层级	出资人
3010	1.18.2.10.2.1.2.3.14.4.1.2.5.12.10.1.7.1.2	叶 阳
3011	1.18.2.10.2.1.2.3.14.4.1.2.5.12.10.1.7.1.3	岳智坚
3012	1.18.2.10.2.1.2.3.14.4.1.2.5.12.10.1.7.1.4	田素芝
3013	1.18.2.10.2.1.2.3.14.4.1.2.5.12.10.1.7.2	安徽晟淮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3014	1.18.2.10.2.1.2.3.14.4.1.2.5.12.10.1.7.2.1	蚌埠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015	1.18.2.10.2.1.2.3.14.4.1.2.5.12.10.1.7.2.1.1	蚌埠市人民政府 (蚌埠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
3016	1.18.2.10.2.1.2.3.14.4.1.2.5.12.10.1.7.3	北京博融汇鑫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017	1.18.2.10.2.1.2.3.14.4.1.2.5.12.10.1.7.3.1	叶 阳
3018	1.18.2.10.2.1.2.3.14.4.1.2.5.12.10.1.7.3.2	杨 峥
3019	1.18.2.10.2.1.2.3.14.4.1.2.5.12.10.1.7.3.3	岳智坚
3020	1.18.2.10.2.1.2.3.14.4.1.2.5.12.10.1.7.3.4	田素芝
3021	1.18.2.10.2.1.2.3.14.4.1.2.5.12.10.1.7.4	观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3022	1.18.2.10.2.1.2.3.14.4.1.2.5.12.10.1.7.4.1	北京华创伟业经贸有限公司
3023	1.18.2.10.2.1.2.3.14.4.1.2.5.12.10.1.7.4.1.1	曹 杰
3024	1.18.2.10.2.1.2.3.14.4.1.2.5.12.10.1.7.4.1.2	李惠生
3025	1.18.2.10.2.1.2.3.14.4.1.2.5.12.10.1.7.4.2	北京金冠方舟纸业物流有限公司
3026	1.18.2.10.2.1.2.3.14.4.1.2.5.12.10.1.7.4.2.1	朱 勇
3027	1.18.2.10.2.1.2.3.14.4.1.2.5.12.10.1.7.4.2.2	徐 勇
3028	1.18.2.10.2.1.2.3.14.4.1.2.5.12.10.1.7.4.2.3	郑艳军
3029	1.18.2.10.2.1.2.3.14.4.1.2.5.12.10.1.7.4.3	张 剑
3030	1.18.2.10.2.1.2.3.14.4.1.2.5.12.10.1.7.4.4	北京振华浩源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3031	1.18.2.10.2.1.2.3.14.4.1.2.5.12.10.1.7.4.4.1	刘文美
3032	1.18.2.10.2.1.2.3.14.4.1.2.5.12.10.1.7.4.4.2	林志革
3033	1.18.2.10.2.1.2.3.14.4.1.2.5.12.10.1.7.4.5	董云卿
3034	1.18.2.10.2.1.2.3.14.4.1.2.5.12.10.1.7.4.6	何 迟
3035	1.18.2.10.2.1.2.3.14.4.1.2.5.12.10.1.7.4.7	杨 峰
3036	1.18.2.10.2.1.2.3.14.4.1.2.5.12.10.1.7.4.8	孙胜旗
3037	1.18.2.10.2.1.2.3.14.4.1.2.5.12.10.1.7.4.9	田 青
3038	1.18.2.10.2.1.2.3.14.4.1.2.5.12.10.1.7.4.10	康伟宏
3039	1.18.2.10.2.1.2.3.14.4.1.2.5.12.10.1.7.4.11	叶 阳
3040	1.18.2.10.2.1.2.3.14.4.1.2.5.12.10.1.7.4.12	曹 杰
3041	1.18.2.10.2.1.2.3.14.4.1.2.5.12.10.1.7.4.13	北京澳中昆仑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3042	1.18.2.10.2.1.2.3.14.4.1.2.5.12.10.1.7.4.13.1	王淑梅
3043	1.18.2.10.2.1.2.3.14.4.1.2.5.12.10.1.7.4.13.2	姜 璐
3044	1.18.2.10.2.1.2.3.14.4.1.2.5.12.10.1.8	郝春燕
3045	1.18.2.10.2.1.2.3.14.4.1.2.5.12.10.1.9	江苏华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3046	1.18.2.10.2.1.2.3.14.4.1.2.5.12.10.1.9.1	沈 浩
3047	1.18.2.10.2.1.2.3.14.4.1.2.5.12.10.1.9.2	吴宇红

序号	出资层级	出资人
3048	1.18.2.10.2.1.2.3.14.4.1.2.5.12.10.1.10	大阳投资有限公司
3049	1.18.2.10.2.1.2.3.14.4.1.2.5.12.10.1.10.1	杨秀杰
3050	1.18.2.10.2.1.2.3.14.4.1.2.5.12.10.1.11	孙力斌
3051	1.18.2.10.2.1.2.3.14.4.1.2.5.12.10.1.12	邵丹
3052	1.18.2.10.2.1.2.3.14.4.1.2.5.12.10.1.13	北京汉能英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053	1.18.2.10.2.1.2.3.14.4.1.2.5.12.10.1.13.1	王威
3054	1.18.2.10.2.1.2.3.14.4.1.2.5.12.10.1.13.2	张裕才
3055	1.18.2.10.2.1.2.3.14.4.1.2.5.12.10.1.13.3	董征
3056	1.18.2.10.2.1.2.3.14.4.1.2.5.12.10.1.13.4	佟晶
3057	1.18.2.10.2.1.2.3.14.4.1.2.5.12.10.1.14	陈献祥
3058	1.18.2.10.2.1.2.3.14.4.1.2.5.12.10.1.15	董征
3059	1.18.2.10.2.1.2.3.14.4.1.2.5.12.10.2	重庆天使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
3060	1.18.2.10.2.1.2.3.14.4.1.2.5.12.10.3	北京汉能嘉宏投资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3061	1.18.2.10.2.1.2.3.14.4.1.2.5.12.10.3.1	王威
3062	1.18.2.10.2.1.2.3.14.4.1.2.5.12.10.3.2	张裕才
3063	1.18.2.10.2.1.2.3.14.4.1.2.5.12.10.3.3	董征
3064	1.18.2.10.2.1.2.3.14.4.1.2.5.12.10.3.4	佟晶
3065	1.18.2.10.2.1.2.3.14.4.1.2.5.12.11	北京汉能中宏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3066	1.18.2.10.2.1.2.3.14.4.1.2.5.12.11.1	北京汉能水木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3067	1.18.2.10.2.1.2.3.14.4.1.2.5.12.11.2	北京中关村创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068	1.18.2.10.2.1.2.3.14.4.1.2.5.12.11.3	北京汉联资本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3069	1.18.2.10.2.1.2.3.14.4.1.2.5.12.11.3.1	王威
3070	1.18.2.10.2.1.2.3.14.4.1.2.5.12.11.3.2	董征
3071	1.18.2.10.2.1.2.3.14.4.1.2.5.12.11.3.3	北京中联丽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3072	1.18.2.10.2.1.2.3.14.4.1.2.5.12.11.3.3.1	宗士程
3073	1.18.2.10.2.1.2.3.14.4.1.2.5.12.11.3.3.1	李玉凤
3074	1.18.2.10.2.1.2.3.14.4.1.2.5.12.11.3.4	张裕才
3075	1.18.2.10.2.1.2.3.14.4.1.2.5.12.12	吕众健
3076	1.18.2.10.2.1.2.3.14.4.1.2.5.12.13	唐战英
3077	1.18.2.10.2.1.2.3.14.4.1.2.5.12.14	北京融慧鼎晟资产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3078	1.18.2.10.2.1.2.3.14.4.1.2.5.12.14.1	李敏杰
3079	1.18.2.10.2.1.2.3.14.4.1.2.5.12.14.2	谢冬平
3080	1.18.2.10.2.1.2.3.14.4.1.2.5.12.14.3	马云红
3081	1.18.2.10.2.1.2.3.14.4.1.2.5.12.14.4	陈昀奕
3082	1.18.2.10.2.1.2.3.14.4.1.2.5.12.14.5	赵今巍

序号	出资层级	出资人
3083	1.18.2.10.2.1.2.3.14.4.1.2.5.12.14.6	林虹
3084	1.18.2.10.2.1.2.3.14.4.1.2.5.12.14.7	解雪楠
3085	1.18.2.10.2.1.2.3.14.4.1.2.5.12.14.8	张磊
3086	1.18.2.10.2.1.2.3.14.4.1.2.5.12.14.9	李继祎
3087	1.18.2.10.2.1.2.3.14.4.1.2.5.12.14.10	刘铭
3088	1.18.2.10.2.1.2.3.14.4.1.2.5.12.14.11	王亚卿
3089	1.18.2.10.2.1.2.3.14.4.1.2.5.12.14.12	汤丽群
3090	1.18.2.10.2.1.2.3.14.4.1.2.5.12.14.13	毛艳芳
3091	1.18.2.10.2.1.2.3.14.4.1.2.5.12.14.14	章夏菲
3092	1.18.2.10.2.1.2.3.14.4.1.2.5.12.14.15	王奕夫
3093	1.18.2.10.2.1.2.3.14.4.1.2.5.12.14.16	赵琦
3094	1.18.2.10.2.1.2.3.14.4.1.2.5.12.14.17	庞莲莲
3095	1.18.2.10.2.1.2.3.14.4.1.2.5.12.14.18	张丽敏
3096	1.18.2.10.2.1.2.3.14.4.1.2.5.12.14.19	陈晓莉
3097	1.18.2.10.2.1.2.3.14.4.1.2.5.12.14.20	薛鹏
3098	1.18.2.10.2.1.2.3.14.4.1.2.5.12.14.21	祝正虎
3099	1.18.2.10.2.1.2.3.14.4.1.2.5.12.14.22	张梦冉
3100	1.18.2.10.2.1.2.3.14.4.1.2.5.12.14.23	郭奕
3101	1.18.2.10.2.1.2.3.14.4.1.2.5.12.14.24	雷霞
3102	1.18.2.10.2.1.2.3.14.4.1.2.5.12.14.25	笪帮林
3103	1.18.2.10.2.1.2.3.14.4.1.2.5.12.14.26	柴兵茹
3104	1.18.2.10.2.1.2.3.14.4.1.2.5.12.14.27	谢芬
3105	1.18.2.10.2.1.2.3.14.4.1.2.5.12.14.28	董明馨
3106	1.18.2.10.2.1.2.3.14.4.1.2.5.12.14.29	牛丽娟
3107	1.18.2.10.2.1.2.3.14.4.1.2.5.12.14.30	王兴
3108	1.18.2.10.2.1.2.3.14.4.1.2.5.12.14.31	蔡娜
3109	1.18.2.10.2.1.2.3.14.4.1.2.5.12.14.32	冯春
3110	1.18.2.10.2.1.2.3.14.4.1.2.5.12.14.33	曹雪玲
3111	1.18.2.10.2.1.2.3.14.4.1.2.5.12.14.34	田成新
3112	1.18.2.10.2.1.2.3.14.4.1.2.5.12.14.35	王敏
3113	1.18.2.10.2.1.2.3.14.4.1.2.5.12.14.36	郝思扬
3114	1.18.2.10.2.1.2.3.14.4.1.2.5.12.14.37	齐迪
3115	1.18.2.10.2.1.2.3.14.4.1.2.5.12.14.38	吴伟
3116	1.18.2.10.2.1.2.3.14.4.1.2.5.12.14.39	韩静静
3117	1.18.2.10.2.1.2.3.14.4.1.2.5.12.14.40	赵静
3118	1.18.2.10.2.1.2.3.14.4.1.2.5.12.14.41	刘聪晓
3119	1.18.2.10.2.1.2.3.14.4.1.2.5.12.14.42	李海刚
3120	1.18.2.10.2.1.2.3.14.4.1.2.5.12.14.43	纪澈

序号	出资层级	出资人
3121	1.18.2.10.2.1.2.3.14.4.1.2.5.12.14.44	张晓美
3122	1.18.2.10.2.1.2.3.14.4.1.2.5.12.14.45	李 涛
3123	1.18.2.10.2.1.2.3.14.4.1.2.5.12.14.46	王 辉
3124	1.18.2.10.2.1.2.3.14.4.1.2.5.12.14.47	王 超
3125	1.18.2.10.2.1.2.3.14.4.1.2.5.12.14.48	吕众健
3126	1.18.2.10.2.1.2.3.14.4.1.2.5.12.15	北京融慧鼎智资产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3127	1.18.2.10.2.1.2.3.14.4.1.2.5.12.15.1	袁子文
3128	1.18.2.10.2.1.2.3.14.4.1.2.5.12.15.2	刘光锴
3129	1.18.2.10.2.1.2.3.14.4.1.2.5.12.15.3	吕众健
3130	1.18.2.10.2.1.2.3.14.4.1.2.5.12.15.4	孟 涛
3131	1.18.2.10.2.1.2.3.14.4.1.2.5.12.15.5	王阿芹
3132	1.18.2.10.2.1.2.3.14.4.1.2.5.12.15.6	霍 林
3133	1.18.2.10.2.1.2.3.14.4.1.2.5.12.15.7	毕洪娣
3134	1.18.2.10.2.1.2.3.14.4.1.2.5.12.15.8	胡松挺
3135	1.18.2.10.2.1.2.3.14.4.1.2.5.12.15.9	宋 健
3136	1.18.2.10.2.1.2.3.14.4.1.2.5.12.15.10	王 乐
3137	1.18.2.10.2.1.2.3.14.4.1.2.5.12.15.11	郑月玲
3138	1.18.2.10.2.1.2.3.14.4.1.2.5.12.15.12	王晓辉
3139	1.18.2.10.2.1.2.3.14.4.1.2.5.12.15.13	毛翠翠
3140	1.18.2.10.2.1.2.3.14.4.1.2.5.12.15.14	张 旷
3141	1.18.2.10.2.1.2.3.14.4.1.2.5.12.15.15	何少琼
3142	1.18.2.10.2.1.2.3.14.4.1.2.5.12.15.16	李 瑞
3143	1.18.2.10.2.1.2.3.14.4.1.2.5.12.15.17	郝晓慧
3144	1.18.2.10.2.1.2.3.14.4.1.2.5.12.15.18	宁晨辰
3145	1.18.2.10.2.1.2.3.14.4.1.2.5.12.15.19	王学丽
3146	1.18.2.10.2.1.2.3.14.4.1.2.5.12.15.20	郭 峰
3147	1.18.2.10.2.1.2.3.14.4.1.2.5.12.15.21	杨秋实
3148	1.18.2.10.2.1.2.3.14.4.1.2.5.12.15.22	王 威
3149	1.18.2.10.2.1.2.3.14.4.1.2.5.12.15.23	彭宏毅
3150	1.18.2.10.2.1.2.3.14.4.1.2.5.12.15.24	武延峰
3151	1.18.2.10.2.1.2.3.14.4.1.2.5.12.15.25	张 丽
3152	1.18.2.10.2.1.2.3.14.4.1.2.5.12.15.26	于佩莲
3153	1.18.2.10.2.1.2.3.14.4.1.2.5.12.15.27	任 华
3154	1.18.2.10.2.1.2.3.14.4.1.2.5.12.15.28	马子耕
3155	1.18.2.10.2.1.2.3.14.4.1.2.5.12.15.29	高 静
3156	1.18.2.10.2.1.2.3.14.4.1.2.5.12.15.30	张国振
3157	1.18.2.10.2.1.2.3.14.4.1.2.5.12.15.31	王怡琳
3158	1.18.2.10.2.1.2.3.14.4.1.2.5.12.15.32	屈晓娟

序号	出资层级	出资人
3159	1.18.2.10.2.1.2.3.14.4.1.2.5.12.15.33	廖古月
3160	1.18.2.10.2.1.2.3.14.4.1.2.5.12.15.34	牛东伟
3161	1.18.2.10.2.1.2.3.14.4.1.2.5.12.15.35	张颖
3162	1.18.2.10.2.1.2.3.14.4.1.2.5.12.15.36	马春伶
3163	1.18.2.10.2.1.2.3.14.4.1.2.5.12.15.37	安学芳
3164	1.18.2.10.2.1.2.3.14.4.1.2.5.12.15.38	裴世芳
3165	1.18.2.10.2.1.2.3.14.4.1.2.5.12.15.39	李金园
3166	1.18.2.10.2.1.2.3.14.4.1.2.5.12.15.40	陈锦满
3167	1.18.2.10.2.1.2.3.14.4.1.2.5.12.15.41	李冬冬
3168	1.18.2.10.2.1.2.3.14.4.1.2.5.12.15.42	李世豪
3169	1.18.2.10.2.1.2.3.14.4.1.2.5.12.15.43	许智猛
3170	1.18.2.10.2.1.2.3.14.4.1.2.5.12.15.44	王海元
3171	1.18.2.10.2.1.2.3.14.4.1.2.5.12.16	马鞍山融慧鼎嘉投资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3172	1.18.2.10.2.1.2.3.14.4.1.2.5.12.16.1	朱益成
3173	1.18.2.10.2.1.2.3.14.4.1.2.5.12.16.2	罗晓川
3174	1.18.2.10.2.1.2.3.14.4.1.2.5.12.16.3	郝文义
3175	1.18.2.10.2.1.2.3.14.4.1.2.5.12.16.4	张建新
3176	1.18.2.10.2.1.2.3.14.4.1.2.5.12.16.5	王晟
3177	1.18.2.10.2.1.2.3.14.4.1.2.5.12.16.6	包图木勒
3178	1.18.2.10.2.1.2.3.14.4.1.2.5.12.16.7	郭俊英
3179	1.18.2.10.2.1.2.3.14.4.1.2.5.12.16.8	王会明
3180	1.18.2.10.2.1.2.3.14.4.1.2.5.12.16.9	邓兴强
3181	1.18.2.10.2.1.2.3.14.4.1.2.5.12.16.10	张曙光
3182	1.18.2.10.2.1.2.3.14.4.1.2.5.12.16.11	张明节
3183	1.18.2.10.2.1.2.3.14.4.1.2.5.12.16.12	侯惠放
3184	1.18.2.10.2.1.2.3.14.4.1.2.5.12.16.13	程书鸿
3185	1.18.2.10.2.1.2.3.14.4.1.2.5.12.16.14	程永晓
3186	1.18.2.10.2.1.2.3.14.4.1.2.5.12.16.15	王鑫淼
3187	1.18.2.10.2.1.2.3.14.4.1.2.5.12.16.16	高文岐
3188	1.18.2.10.2.1.2.3.14.4.1.2.5.12.16.17	李新光
3189	1.18.2.10.2.1.2.3.14.4.1.2.5.12.16.18	李增元
3190	1.18.2.10.2.1.2.3.14.4.1.2.5.12.16.19	张忠义
3191	1.18.2.10.2.1.2.3.14.4.1.2.5.12.16.20	赵昌健
3192	1.18.2.10.2.1.2.3.14.4.1.2.5.12.16.21	唐奇炜
3193	1.18.2.10.2.1.2.3.14.4.1.2.5.12.16.22	章乔华
3194	1.18.2.10.2.1.2.3.14.4.1.2.5.12.16.23	白天文
3195	1.18.2.10.2.1.2.3.14.4.1.2.5.12.16.24	郝振辉
3196	1.18.2.10.2.1.2.3.14.4.1.2.5.12.16.25	魏向海

序号	出资层级	出资人
3197	1.18.2.10.2.1.2.3.14.4.1.2.5.12.16.26	刘得志
3198	1.18.2.10.2.1.2.3.14.4.1.2.5.12.16.27	丁 楷
3199	1.18.2.10.2.1.2.3.14.4.1.2.5.12.16.28	尹明发
3200	1.18.2.10.2.1.2.3.14.4.1.2.5.12.16.29	楼苏庭
3201	1.18.2.10.2.1.2.3.14.4.1.2.5.12.16.30	南秀茹
3202	1.18.2.10.2.1.2.3.14.4.1.2.5.12.16.31	白春燕
3203	1.18.2.10.2.1.2.3.14.4.1.2.5.12.16.32	任海峰
3204	1.18.2.10.2.1.2.3.14.4.1.2.5.12.16.33	李景儒
3205	1.18.2.10.2.1.2.3.14.4.1.2.5.12.16.34	韩滨环
3206	1.18.2.10.2.1.2.3.14.4.1.2.5.12.16.35	景宁涛
3207	1.18.2.10.2.1.2.3.14.4.1.2.5.12.16.36	王 华
3208	1.18.2.10.2.1.2.3.14.4.1.2.5.12.16.37	费思敏
3209	1.18.2.10.2.1.2.3.14.4.1.2.5.12.16.38	郑长玲
3210	1.18.2.10.2.1.2.3.14.4.1.2.5.12.16.39	王湘云
3211	1.18.2.10.2.1.2.3.14.4.1.2.5.12.17	杭州融慧鼎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12	1.18.2.10.2.1.2.3.14.4.1.2.5.12.17.1	包图木勒
3213	1.18.2.10.2.1.2.3.14.4.1.2.5.12.17.2	朱益成
3214	1.18.2.10.2.1.2.3.14.4.1.2.5.12.17.3	沈应琴
3215	1.18.2.10.2.1.2.3.14.4.1.2.5.12.17.4	张兰玲
3216	1.18.2.10.2.1.2.3.14.4.1.2.5.12.17.5	赵林锁
3217	1.18.2.10.2.1.2.3.14.4.1.2.5.12.17.6	仇文仲
3218	1.18.2.10.2.1.2.3.14.4.1.2.5.12.17.7	公培星
3219	1.18.2.10.2.1.2.3.14.4.1.2.5.12.17.8	于凤玲
3220	1.18.2.10.2.1.2.3.14.4.1.2.5.12.17.9	王曙光
3221	1.18.2.10.2.1.2.3.14.4.1.2.5.12.17.10	高 翔
3222	1.18.2.10.2.1.2.3.14.4.1.2.5.12.17.11	孙国庆
3223	1.18.2.10.2.1.2.3.14.4.1.2.5.12.17.12	周德武
3224	1.18.2.10.2.1.2.3.14.4.1.2.5.12.17.13	张海斗
3225	1.18.2.10.2.1.2.3.14.4.1.2.5.12.17.14	卢国镇
3226	1.18.2.10.2.1.2.3.14.4.1.2.5.12.17.15	陈国贤
3227	1.18.2.10.2.1.2.3.14.4.1.2.5.12.17.16	赵军勇
3228	1.18.2.10.2.1.2.3.14.4.1.2.5.12.17.17	魏 萍
3229	1.18.2.10.2.1.2.3.14.4.1.2.5.12.17.18	帅丹民
3230	1.18.2.10.2.1.2.3.14.4.1.2.5.12.17.19	郭雪辉
3231	1.18.2.10.2.1.2.3.14.4.1.2.5.12.17.20	李新光
3232	1.18.2.10.2.1.2.3.14.4.1.2.5.12.17.21	涂明伟
3233	1.18.2.10.2.1.2.3.14.4.1.2.5.12.17.22	唐奇炜
3234	1.18.2.10.2.1.2.3.14.4.1.2.5.12.17.23	高祥彬

序号	出资层级	出资人
3235	1.18.2.10.2.1.2.3.14.4.1.2.5.12.17.24	郝振辉
3236	1.18.2.10.2.1.2.3.14.4.1.2.5.12.17.25	蒋永明
3237	1.18.2.10.2.1.2.3.14.4.1.2.5.12.17.26	王晓峰
3238	1.18.2.10.2.1.2.3.14.4.1.2.5.12.17.27	陆兴贵
3239	1.18.2.10.2.1.2.3.14.4.1.2.5.12.17.28	季千雅
3240	1.18.2.10.2.1.2.3.14.4.1.2.5.12.17.29	郑长玲
3241	1.18.2.10.2.1.2.3.14.4.1.2.5.12.17.30	沈亚玮
3242	1.18.2.10.2.1.2.3.14.4.1.2.5.12.17.31	刘昊飞
3243	1.18.2.10.2.1.2.3.14.4.1.2.5.12.18	杭州融慧鼎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44	1.18.2.10.2.1.2.3.14.4.1.2.5.12.18.1	霍通恩
3245	1.18.2.10.2.1.2.3.14.4.1.2.5.12.18.2	程予民
3246	1.18.2.10.2.1.2.3.14.4.1.2.5.12.18.3	张建新
3247	1.18.2.10.2.1.2.3.14.4.1.2.5.12.18.4	王会明
3248	1.18.2.10.2.1.2.3.14.4.1.2.5.12.18.5	李翠霞
3249	1.18.2.10.2.1.2.3.14.4.1.2.5.12.18.6	彭玉红
3250	1.18.2.10.2.1.2.3.14.4.1.2.5.12.18.7	于 迅
3251	1.18.2.10.2.1.2.3.14.4.1.2.5.12.18.8	胡松挺
3252	1.18.2.10.2.1.2.3.14.4.1.2.5.12.18.9	罗晓川
3253	1.18.2.10.2.1.2.3.14.4.1.2.5.12.18.10	侯惠放
3254	1.18.2.10.2.1.2.3.14.4.1.2.5.12.18.11	倪国娟
3255	1.18.2.10.2.1.2.3.14.4.1.2.5.12.18.12	田红霞
3256	1.18.2.10.2.1.2.3.14.4.1.2.5.12.18.13	卢育利
3257	1.18.2.10.2.1.2.3.14.4.1.2.5.12.18.14	张振民
3258	1.18.2.10.2.1.2.3.14.4.1.2.5.12.18.15	孙传文
3259	1.18.2.10.2.1.2.3.14.4.1.2.5.12.18.16	黄光其
3260	1.18.2.10.2.1.2.3.14.4.1.2.5.12.18.17	虞红来
3261	1.18.2.10.2.1.2.3.14.4.1.2.5.12.18.18	许宗奎
3262	1.18.2.10.2.1.2.3.14.4.1.2.5.12.18.19	郑维彦
3263	1.18.2.10.2.1.2.3.14.4.1.2.5.12.18.20	刘燕静
3264	1.18.2.10.2.1.2.3.14.4.1.2.5.12.18.21	黄仁豹
3265	1.18.2.10.2.1.2.3.14.4.1.2.5.12.18.22	李 强
3266	1.18.2.10.2.1.2.3.14.4.1.2.5.12.18.23	周华刚
3267	1.18.2.10.2.1.2.3.14.4.1.2.5.12.18.24	陈耀杰
3268	1.18.2.10.2.1.2.3.14.4.1.2.5.12.18.25	吕家东
3269	1.18.2.10.2.1.2.3.14.4.1.2.5.12.18.26	白春燕
3270	1.18.2.10.2.1.2.3.14.4.1.2.5.12.18.27	崔志国
3271	1.18.2.10.2.1.2.3.14.4.1.2.5.12.18.28	刘昊飞

序号	出资层级	出资人
3272	1.18.2.10.2.1.2.3.14.4.1.2.5.12.19	马鞍山融慧鼎联投资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3273	1.18.2.10.2.1.2.3.14.4.1.2.5.12.19.1	郑 力
3274	1.18.2.10.2.1.2.3.14.4.1.2.5.12.19.2	缙家瑞
3275	1.18.2.10.2.1.2.3.14.4.1.2.5.12.19.3	冯 毅
3276	1.18.2.10.2.1.2.3.14.4.1.2.5.12.19.4	李瑞琴
3277	1.18.2.10.2.1.2.3.14.4.1.2.5.12.19.5	刘玉萍
3278	1.18.2.10.2.1.2.3.14.4.1.2.5.12.19.6	杨 娟
3279	1.18.2.10.2.1.2.3.14.4.1.2.5.12.19.7	王立千
3280	1.18.2.10.2.1.2.3.14.4.1.2.5.12.19.8	李启冉
3281	1.18.2.10.2.1.2.3.14.4.1.2.5.12.19.9	王菊芬
3282	1.18.2.10.2.1.2.3.14.4.1.2.5.12.19.10	张可一
3283	1.18.2.10.2.1.2.3.14.4.1.2.5.12.19.11	冯建军
3284	1.18.2.10.2.1.2.3.14.4.1.2.5.12.19.12	胡景源
3285	1.18.2.10.2.1.2.3.14.4.1.2.5.12.19.13	曾洪华
3286	1.18.2.10.2.1.2.3.14.4.1.2.5.12.19.14	饶 峰
3287	1.18.2.10.2.1.2.3.14.4.1.2.5.12.19.15	徐亮志
3288	1.18.2.10.2.1.2.3.14.4.1.2.5.12.19.16	李东浩
3289	1.18.2.10.2.1.2.3.14.4.1.2.5.12.19.17	来庆斌
3290	1.18.2.10.2.1.2.3.14.4.1.2.5.12.19.18	代建伟
3291	1.18.2.10.2.1.2.3.14.4.1.2.5.12.19.19	吕 云
3292	1.18.2.10.2.1.2.3.14.4.1.2.5.12.19.20	方建立
3293	1.18.2.10.2.1.2.3.14.4.1.2.5.12.19.21	徐丽娟
3294	1.18.2.10.2.1.2.3.14.4.1.2.5.12.19.22	陈丽妹
3295	1.18.2.10.2.1.2.3.14.4.1.2.5.12.19.23	吴永伟
3296	1.18.2.10.2.1.2.3.14.4.1.2.5.12.19.24	左克兴
3297	1.18.2.10.2.1.2.3.14.4.1.2.5.12.19.25	汪金海
3298	1.18.2.10.2.1.2.3.14.4.1.2.5.12.19.26	唐宏刚
3299	1.18.2.10.2.1.2.3.14.4.1.2.5.12.19.27	钱春华
3300	1.18.2.10.2.1.2.3.14.4.1.2.5.12.19.28	冯 钢
3301	1.18.2.10.2.1.2.3.14.4.1.2.5.12.19.29	周丹华
3302	1.18.2.10.2.1.2.3.14.4.1.2.5.12.19.30	沙 英
3303	1.18.2.10.2.1.2.3.14.4.1.2.5.12.19.31	郝春年
3304	1.18.2.10.2.1.2.3.14.4.1.2.5.12.19.32	赵福建
3305	1.18.2.10.2.1.2.3.14.4.1.2.5.12.19.33	杜 冰
3306	1.18.2.10.2.1.2.3.14.4.1.2.5.12.19.34	王作鹏
3307	1.18.2.10.2.1.2.3.14.4.1.2.5.12.19.35	王孝周
3308	1.18.2.10.2.1.2.3.14.4.1.2.5.12.19.36	李新阶
3309	1.18.2.10.2.1.2.3.14.4.1.2.5.12.19.37	田文广

序号	出资层级	出资人
3310	1.18.2.10.2.1.2.3.14.4.1.2.5.12.19.38	王湘云
3311	1.18.2.10.2.1.2.3.14.4.1.2.5.12.20	马鞍山融慧鼎华投资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3312	1.18.2.10.2.1.2.3.14.4.1.2.5.12.21	刘昊飞
3313	1.18.2.10.2.1.2.3.14.4.1.2.5.12.22	陈 勇
3314	1.18.2.10.2.1.2.3.14.4.1.2.5.12.23	杭州盛杭景宏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3315	1.18.2.10.2.1.2.3.14.4.1.2.5.12.24	钱 越
3316	1.18.2.10.2.1.2.3.14.4.1.2.5.12.25	王俊峰
3317	1.18.2.10.2.1.2.3.14.4.1.2.5.12.26	白文涛
3318	1.18.2.10.2.1.2.3.14.4.1.2.5.12.27	刘成敏
3319	1.18.2.10.2.1.2.3.14.4.1.2.5.12.28	晏小平
3320	1.18.2.10.2.1.2.3.14.4.1.2.5.12.29	李银峰
3321	1.18.2.10.2.1.2.3.14.4.1.2.5.12.30	王晓辉
3322	1.18.2.10.2.1.2.3.14.4.1.2.5.12.31	罗 华
3323	1.18.2.10.2.1.2.3.14.4.1.2.5.12.32	曹志勇
3324	1.18.2.10.2.1.2.3.14.4.1.2.5.12.33	王湘云
3325	1.18.2.10.2.1.2.3.14.4.1.2.5.12.34	赵今巍
3326	1.18.2.10.2.1.2.3.14.4.1.2.5.12.35	杭州盛杭景天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3327	1.18.2.10.2.1.2.3.14.4.1.2.5.12.36	倪子君
3328	1.18.2.10.2.1.2.3.14.4.1.2.5.12.37	魏 玲
3329	1.18.2.10.2.1.2.3.14.4.1.2.5.12.38	陈志强
3330	1.18.2.10.2.1.2.3.14.4.1.2.5.12.39	乔 虹
3331	1.18.2.10.2.1.2.3.14.4.1.2.5.12.40	李敏杰
3332	1.18.2.10.2.1.2.3.14.4.1.2.5.12.41	天津融慧鼎泰资产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3333	1.18.2.10.2.1.2.3.14.4.1.2.5.12.42	张 旷
3334	1.18.2.10.2.1.2.3.14.4.1.2.5.12.43	天津融慧鼎丰资产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3335	1.18.2.10.2.1.2.3.14.4.1.2.5.12.44	李善友
3336	1.18.2.10.2.1.2.3.14.4.1.2.5.12.45	游 豪
3337	1.18.2.10.2.1.2.3.14.4.1.2.5.12.46	于 扬
3338	1.18.2.10.2.1.2.3.14.4.1.2.5.12.47	朱晓星
3339	1.18.2.10.2.1.2.3.14.4.1.2.5.12.48	朱 亮
3340	1.18.2.10.2.1.2.3.14.4.1.2.5.13	罗晓川
3341	1.18.2.10.2.1.2.3.14.4.1.2.5.14	赵军勇
3342	1.18.2.10.2.1.2.3.14.4.1.2.5.15	吴蕴琦
3343	1.18.2.10.2.1.2.3.14.4.1.2.5.16	侯惠放
3344	1.18.2.10.2.1.2.3.14.4.1.2.5.17	程书鸿

序号	出资层级	出资人
3345	1.18.2.10.2.1.2.3.14.4.1.2.5.18	田红霞
3346	1.18.2.10.2.1.2.3.14.4.1.2.5.19	王 飞
3347	1.18.2.10.2.1.2.3.14.4.1.2.5.20	姚冬升
3348	1.18.2.10.2.1.2.3.14.4.1.2.5.21	张洪芝
3349	1.18.2.10.2.1.2.3.14.4.1.2.5.22	于 森
3350	1.18.2.10.2.1.2.3.14.4.1.2.5.23	高 艺
3351	1.18.2.10.2.1.2.3.14.4.1.2.5.24	蔡 伟
3352	1.18.2.10.2.1.2.3.14.4.1.2.5.25	张小红
3353	1.18.2.10.2.1.2.3.14.4.1.2.5.26	万 翼
3354	1.18.2.10.2.1.2.3.14.4.1.2.5.27	吕晋豫
3355	1.18.2.10.2.1.2.3.14.4.1.2.5.28	郑金福
3356	1.18.2.10.2.1.2.3.14.4.1.2.5.29	赵凌燕
3357	1.18.2.10.2.1.2.3.14.4.1.2.5.30	王 珏
3358	1.18.2.10.2.1.2.3.14.4.1.2.5.31	仇文仲
3359	1.18.2.10.2.1.2.3.14.4.1.2.5.32	许 英
3360	1.18.2.10.2.1.2.3.14.4.1.2.5.33	陈玉杰
3361	1.18.2.10.2.1.2.3.14.4.1.2.5.34	叶正新
3362	1.18.2.10.2.1.2.3.14.4.1.2.5.35	王志红
3363	1.18.2.10.2.1.2.3.14.4.1.2.5.36	周海波
3364	1.18.2.10.2.1.2.3.14.4.1.2.5.37	于 迅
3365	1.18.2.10.2.1.2.3.14.4.1.2.5.38	吴志义
3366	1.18.2.10.2.1.2.3.14.4.1.2.5.39	钱春华
3367	1.18.2.10.2.1.2.3.14.4.1.2.5.40	刘三廷
3368	1.18.2.10.2.1.2.3.14.4.1.2.5.41	李金东
3369	1.18.2.10.2.1.2.3.14.4.1.2.5.42	郑长玲
3370	1.18.2.10.2.1.2.3.14.4.1.2.5.43	王会明
3371	1.18.2.10.2.1.2.3.14.4.1.2.5.44	赵小彦
3372	1.18.2.10.2.1.2.3.14.4.1.2.6	北京德丰杰龙升控股有限公司
3373	1.18.2.10.2.1.2.3.14.4.1.2.6.1	曲敬东
3374	1.18.2.10.2.1.2.3.14.4.1.2.6.2	王雨菡
3375	1.18.2.10.2.1.2.3.14.4.1.3	北京德丰杰龙升资产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3376	1.18.2.10.2.1.2.3.14.4.1.3.1	王延池
3377	1.18.2.10.2.1.2.3.14.4.1.3.2	刘青柳
3378	1.18.2.10.2.1.2.3.14.4.1.3.3	北京金桥鹰石创业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3379	1.18.2.10.2.1.2.3.14.4.1.3.3.1	杭州融金合桥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3380	1.18.2.10.2.1.2.3.14.4.1.3.3.1.1	乔 迁

序号	出资层级	出资人
3381	1.18.2.10.2.1.2.3.14.4.1.3.3.1.2	王柏程
3382	1.18.2.10.2.1.2.3.14.4.1.3.3.2	北京银河金桥投资有限公司
3383	1.18.2.10.2.1.2.3.14.4.1.3.3.2.1	乔 迁
3384	1.18.2.10.2.1.2.3.14.4.1.3.4	北京雄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385	1.18.2.10.2.1.2.3.14.4.1.3.4.1	北京雄越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386	1.18.2.10.2.1.2.3.14.4.1.3.4.1.1	北京夏庄亿高德科贸中心
3387	1.18.2.10.2.1.2.3.14.4.1.3.4.1.2	北京鑫博弘昊投资有限公司
3388	1.18.2.10.2.1.2.3.14.4.1.3.4.1.2.1	王鹏飞
3389	1.18.2.10.2.1.2.3.14.4.1.3.4.1.2.2	王 宏
3390	1.18.2.10.2.1.2.3.14.4.1.3.4.1.2.3	艾 茹
3391	1.18.2.10.2.1.2.3.14.4.1.3.4.1.2.4	郭 洁
3392	1.18.2.10.2.1.2.3.14.4.1.3.5	复华控股有限公司
3393	1.18.2.10.2.1.2.3.14.4.1.3.5.1	王 新
3394	1.18.2.10.2.1.2.3.14.4.1.3.5.2	王龙棠
3395	1.18.2.10.2.1.2.3.14.4.1.3.6	楼艳青
3396	1.18.2.10.2.1.2.3.14.4.1.3.7	王伟东
3397	1.18.2.10.2.1.2.3.14.4.1.3.8	徐建忠
3398	1.18.2.10.2.1.2.3.14.4.1.3.9	陈 楠
3399	1.18.2.10.2.1.2.3.14.4.1.3.10	马翠芬
3400	1.18.2.10.2.1.2.3.14.4.1.3.11	郭 莉
3401	1.18.2.10.2.1.2.3.14.4.1.3.12	北京恒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402	1.18.2.10.2.1.2.3.14.4.1.3.12.1	赵建国
3403	1.18.2.10.2.1.2.3.14.4.1.3.12.2	李 迎
3404	1.18.2.10.2.1.2.3.14.4.1.3.13	杭州莫之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3405	1.18.2.10.2.1.2.3.14.4.1.3.13.1	邹志刚
3406	1.18.2.10.2.1.2.3.14.4.1.3.13.2	郭剑超
3407	1.18.2.10.2.1.2.3.14.4.1.3.13.3	曾水华
3408	1.18.2.10.2.1.2.3.14.4.1.3.13.4	浙江钱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409	1.18.2.10.2.1.2.3.14.4.1.3.13.4.1	邹志刚
3410	1.18.2.10.2.1.2.3.14.4.1.3.13.4.2	詹小虎
3411	1.18.2.10.2.1.2.3.14.4.1.3.13.4.3	邓红卫
3412	1.18.2.10.2.1.2.3.14.4.1.3.13.4.4	曾水华
3413	1.18.2.10.2.1.2.3.14.4.1.3.13.4.5	郭剑超
3414	1.18.2.10.2.1.2.3.14.4.1.3.13.4.6	周铁华
3415	1.18.2.10.2.1.2.3.14.4.1.3.13.4.7	刘雪梅
3416	1.18.2.10.2.1.2.3.14.4.1.3.13.4.8	鲜银铸
3417	1.18.2.10.2.1.2.3.14.4.1.3.13.4.9	徐 晖
3418	1.18.2.10.2.1.2.3.14.4.1.3.14	天风天睿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序号	出资层级	出资人
3419	1.18.2.10.2.1.2.3.14.4.1.3.15	王秀敏
3420	1.18.2.10.2.1.2.3.14.4.1.3.16	北京德丰杰龙升控股有限公司
3421	1.18.2.10.2.1.2.3.15	李 辉
3422	1.18.2.10.2.1.2.3.16	陈晓英
3423	1.18.2.10.2.1.2.3.17	蔡 骏
3424	1.18.2.10.2.1.2.3.18	姚伊琳
3425	1.18.2.10.2.1.2.3.19	龙胤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426	1.18.2.10.2.1.2.3.19.1	候鼎中
3427	1.18.2.10.2.1.2.3.19.2	汪 铭
3428	1.18.2.10.2.1.2.3.20	北京红实天地投资有限公司
3429	1.18.2.10.2.1.2.3.20.1	唐志兰
3430	1.18.2.10.2.1.2.3.20.2	王文庆
3431	1.18.2.10.2.1.2.3.20.3	韩士健
3432	1.18.2.10.2.1.2.3.20.4	吴晓东
3433	1.18.2.10.2.1.2.3.20.5	李 健
3434	1.18.2.10.2.1.2.3.20.6	李 斌
3435	1.18.2.10.2.1.2.3.21	珠海同道齐创天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36	1.18.2.10.2.1.2.3.21.1	吴 彬
3437	1.18.2.10.2.1.2.3.21.2	金一鸣
3438	1.18.2.10.2.1.2.3.22	青岛以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439	1.18.2.10.2.1.2.3.22.1	高鹰投资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3440	1.18.2.10.2.1.2.3.22.1.1	万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441	1.18.2.10.2.1.2.3.22.2	青岛伯珊商贸有限公司
3442	1.18.2.10.2.1.2.3.22.2.1	香港以琳贸易有限公司
3443	1.18.2.10.2.1.2.3.23	王伟东
3444	1.18.2.10.2.1.2.3.24	陈水友
3445	1.18.2.10.2.1.2.3.25	秦江波
3446	1.18.2.10.2.1.2.3.26	罗元辉
3447	1.18.2.10.2.1.2.3.27	福建省海熙融泰投资管理 有限责任公司
3448	1.18.2.10.2.1.2.3.27.1	兰 馨
3449	1.18.2.10.2.1.2.3.27.2	林爱萍
3450	1.18.2.10.2.1.2.3.27.3	李敦波
3451	1.18.2.10.2.1.2.3.27.4	王镇华
3452	1.18.2.10.2.1.2.3.28	叶程坤
3453	1.18.2.10.2.1.2.3.29	马敏媛
3454	1.18.2.10.2.1.2.3.30	袁华彬
3455	1.18.2.10.2.1.2.3.31	石 嵘

序号	出资层级	出资人
3456	1.18.2.10.2.1.2.3.32	孙敬宜
3457	1.18.2.10.2.1.2.3.33	吴道逵
3458	1.18.2.10.2.1.2.3.34	胡嘉林
3459	1.18.2.10.2.1.2.3.35	朱秀敏
3460	1.18.2.10.2.1.2.3.36	乔 迁
3461	1.18.2.10.2.1.2.3.37	于明山
3462	1.18.2.10.2.1.2.3.38	刘成敏
3463	1.18.2.10.2.1.2.3.39	尹幸福
3464	1.18.2.10.2.1.2.3.40	丁华民
3465	1.18.2.10.2.1.2.3.41	李 强
3466	1.18.2.10.2.1.2.3.42	赵玉敏
3467	1.18.2.10.2.1.2.3.43	谢 意
3468	1.18.2.10.2.1.2.3.44	北京红螺食品有限公司
3469	1.18.2.10.2.1.2.3.44.1	李效华
3470	1.18.2.10.2.1.2.3.44.2	敖红梅
3471	1.18.2.10.2.1.2.3.44.3	许淑兰
3472	1.18.2.10.2.1.2.3.44.4	韩宝兰
3473	1.18.2.10.2.1.2.3.44.5	张秀荣
3474	1.18.2.10.2.1.2.3.44.6	钟国祥
3475	1.18.2.10.2.1.2.3.44.7	肖金芳
3476	1.18.2.10.2.1.2.3.44.8	郑淑英
3477	1.18.2.10.2.1.2.3.44.9	王淑君
3478	1.18.2.10.2.1.2.3.44.10	于海琴
3479	1.18.2.10.2.1.2.3.44.11	李玉祥
3480	1.18.2.10.2.1.2.3.44.12	姜再凤
3481	1.18.2.10.2.1.2.3.44.13	胡艳艳
3482	1.18.2.10.2.1.2.3.44.14	王兴来
3483	1.18.2.10.2.1.2.3.44.15	范翠玉
3484	1.18.2.10.2.1.2.3.44.16	杨振伍
3485	1.18.2.10.2.1.2.3.44.17	杨景林
3486	1.18.2.10.2.1.2.3.44.18	朱维柱
3487	1.18.2.10.2.1.2.3.44.19	夏景凤
3488	1.18.2.10.2.1.2.3.44.20	李天伶
3489	1.18.2.10.2.1.2.3.44.21	高玉连
3490	1.18.2.10.2.1.2.3.44.22	徐立华
3491	1.18.2.10.2.1.2.3.44.23	卞春红
3492	1.18.2.10.2.1.2.3.44.24	刘成玉
3493	1.18.2.10.2.1.2.3.44.25	王 影

序号	出资层级	出资人
3494	1.18.2.10.2.1.2.3.44.26	姚红军
3495	1.18.2.10.2.1.2.3.44.27	谭玉臣
3496	1.18.2.10.2.1.2.3.44.28	朱秀兰
3497	1.18.2.10.2.1.2.3.44.29	杜卫星
3498	1.18.2.10.2.1.2.3.45	恩平市富尧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3499	1.18.2.10.2.1.2.3.45.1	张小琼
3500	1.18.2.10.2.1.2.3.45.2	关碧清
3501	1.18.2.10.2.1.2.3.46	北京天麦鸿呈咨询有限公司
3502	1.18.2.10.2.1.2.3.46.1	宋其安
3503	1.18.2.10.2.1.2.3.47	北京敬业投资有限公司
3504	1.18.2.10.2.1.2.3.47.1	张 新
3505	1.18.2.10.2.1.2.3.47.2	裴玉合
3506	1.18.2.10.2.1.2.3.47.3	于德钧
3507	1.18.2.10.2.1.2.3.47.4	朱登明
3508	1.18.2.10.2.1.2.3.47.5	张京绥
3509	1.18.2.10.2.1.2.3.47.6	王玉玲
3510	1.18.2.10.2.1.2.3.47.7	褚健彪
3511	1.18.2.10.2.1.2.3.47.8	刘连军
3512	1.18.2.10.2.1.2.3.47.9	张 云
3513	1.18.2.10.2.1.2.3.47.10	张志义
3514	1.18.2.10.2.1.2.3.47.11	张志全
3515	1.18.2.10.2.1.2.3.47.12	李京伏
3516	1.18.2.10.2.1.2.3.47.13	吴亚洲
3517	1.18.2.10.2.1.2.3.47.14	刘京锋
3518	1.18.2.10.2.1.2.3.47.15	朱保珍
3519	1.18.2.10.2.1.2.3.47.16	杨连永
3520	1.18.2.10.2.1.2.3.47.17	夏 骞
3521	1.18.2.10.2.1.2.3.47.18	裴小妹
3522	1.18.2.10.2.1.2.3.47.19	吴继国
3523	1.18.2.10.2.1.2.3.47.20	康保林
3524	1.18.2.10.2.1.2.3.47.21	陈 东
3525	1.18.2.10.2.1.2.3.47.22	刘宁晖
3526	1.18.2.10.2.1.2.3.47.23	陈新疆
3527	1.18.2.10.2.1.2.3.47.24	张顺浩
3528	1.18.2.10.2.1.2.3.47.25	李朝银
3529	1.18.2.10.2.1.2.3.48	北京金慧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530	1.18.2.10.2.1.2.3.48.1	周丽霞
3531	1.18.2.10.2.1.2.3.48.2	王 培

序号	出资层级	出资人
3532	1.18.2.10.2.1.2.3.48.3	周立峰
3533	1.18.2.10.2.1.2.4	宁波丰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34	1.18.2.10.2.1.2.4.1	郭海晴
3535	1.18.2.10.2.1.2.4.2	谭群钊
3536	1.18.2.10.2.1.2.4.3	岳 阳
3537	1.18.2.10.2.1.2.4.4	杨守彬
3538	1.18.2.10.2.1.2.4.5	宁波丰厚互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539	1.18.2.10.2.1.2.4.5.1	吴智勇
3540	1.18.2.10.2.1.2.4.5.2	岳 阳
3541	1.18.2.10.2.1.2.4.5.3	谭群钊
3542	1.18.2.10.2.1.2.4.5.4	杨守彬
3543	1.18.2.10.2.1.2.5	胡嘉林
3544	1.18.2.10.2.1.3	陈 玲
3545	1.18.2.10.2.1.4	石 南
3546	1.18.2.10.2.1.5	钱红骥
3547	1.18.2.10.2.2	北京昌科金投资有限公司
3548	1.18.2.10.2.2.1	北京昌平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 （见本表格第 1517 项）
3549	1.18.2.11	珠海镕聿投资管理中心
3550	1.18.2.11.1	磐涑（上海）企业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3551	1.18.2.11.1.1	西藏鼎吉投资有限公司
3552	1.18.2.11.1.1.1	山东鲁发药业投资有限公司
3553	1.18.2.11.1.1.1.1	李 燕
3554	1.18.2.11.1.1.1.2	李伯涛
3555	1.18.2.11.1.1.1.3	徐元玲
3556	1.18.2.11.1.1.1.4	鲍海忠
3557	1.18.2.11.1.1.1.5	李保勇
3558	1.18.2.11.1.1.1.6	孙同顺
3559	1.18.2.11.1.1.1.7	姜玉国
3560	1.18.2.11.1.1.1.8	张明会
3561	1.18.2.11.1.1.1.9	毕 宁
3562	1.18.2.11.1.1.1.10	王安民
3563	1.18.2.11.1.1.1.11	刘文民
3564	1.18.2.11.1.1.1.12	牛淑云
3565	1.18.2.11.1.1.1.13	张汉常
3566	1.18.2.11.1.1.1.14	张光辉
3567	1.18.2.11.1.1.1.15	赵旭东

序号	出资层级	出资人
3568	1.18.2.11.1.1.1.16	陈连兵
3569	1.18.2.11.1.2	上海镭聿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3570	1.18.2.11.1.2.1	陈五林
3571	1.18.2.11.1.2.2	田 宇
3572	1.18.2.11.1.2.3	聂 磊
3573	1.18.2.11.1.2.4	王 宇
3574	1.18.2.11.1.2.5	翟 锋
3575	1.18.2.11.1.2.6	樊 扬
3576	1.18.2.11.1.2.7	石晓北
3577	1.18.2.11.1.2.8	尹 奇
3578	1.18.2.11.1.2.9	张迎昊
3579	1.18.2.11.1.2.10	刘 东
3580	1.18.2.11.2	上海镭聿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详见本表格第 3569 项)
3581	1.18.2.12	南通紫荆华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 有限合伙)
3582	1.18.2.12.1	南通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3583	1.18.2.12.1.1	南通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3584	1.18.2.12.1.1.1	南通市人民政府(出资人: 南通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 委员会)
3585	1.18.2.12.2	南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586	1.18.2.12.2.1	南通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3587	1.18.2.12.3	清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588	1.18.2.12.4	南通智港实业有限公司
3589	1.18.2.12.4.1	南通新家园农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590	1.18.2.12.5	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总公司
3591	1.18.2.12.5.1	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3592	1.18.2.12.6	南通市通州区惠通投资 有限责任公司
3593	1.18.2.12.6.1	南通市通州区国有资本管理中心
3594	1.18.2.12.6.2	南通市通州区土地储备中心
3595	1.18.2.12.7	南通滨海园区控股发展有限公司
3596	1.18.2.12.7.1	南通市人民政府(授权南通滨海园区 管理委员会履行出资人职责)
3597	1.18.2.12.8	南通市崇川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3598	1.18.2.12.8.1	南通市崇川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3599	1.18.2.12.8.1.1	南通市崇川区财政局
3600	1.18.2.12.8.1.2	南通狼山风景名胜区投资开发 总公司
3601	1.18.2.12.8.1.2.1	南通狼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

序号	出资层级	出资人
3602	1.18.2.12.8.2	南通天一置业有限公司
3603	1.18.2.12.8.2.1	南通市崇川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3604	1.18.2.12.8.2.2	南通崇川经济开发区总公司
3605	1.18.2.12.8.2.2.1	南通市崇川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3606	1.18.2.12.9	南通苏通科技产业园控股发展有限公司
3607	1.18.2.12.9.1	南通市人民政府（江苏南通苏通科技产业园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履行出资人职责）
3608	1.18.2.12.10	南通紫荆华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609	1.18.2.12.10.1	北京紫荆华盈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610	1.18.2.12.10.1.1	李国文
3611	1.18.2.12.10.1.2	北京水木汇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612	1.18.2.12.10.1.2.1	沈正宁
3613	1.18.2.12.10.1.2.2	李国文
3614	1.18.2.12.10.1.3	沈正宁
3615	1.18.2.12.10.2	北京紫荆华信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616	1.18.2.12.10.2.1	清控紫荆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3617	1.18.2.12.10.2.1.1	清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618	1.18.2.12.10.2.2	北京紫荆华盈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619	1.18.2.12.10.2.3	北京紫旌资本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620	1.18.2.12.10.2.3.1	沈正宁
3621	1.18.2.12.10.2.3.2	北京水木汇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622	1.18.2.12.10.3	南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623	1.18.2.13	北京静庐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624	1.18.2.13.1	许丽
3625	1.18.2.13.2	卞宇昕
3626	1.18.2.13.3	北京长友融智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3627	1.18.2.13.3.1	许丽
3628	1.18.2.14	浙江鹏达控股有限公司
3629	1.18.2.14.1	潘家俊
3630	1.18.2.14.2	潘捷
3631	1.18.2.14.3	陆影
3632	1.18.2.15	广州金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633	1.18.2.15.1	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序号	出资层级	出资人
3634	1.18.2.15.1.1	广州市人民政府
3635	1.18.2.16	苏州极创绍源创业投资管理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36	1.18.2.16.1	杨磊
3637	1.18.2.16.2	张朋朋
3638	1.18.2.16.3	李立新
3639	1.18.2.16.4	姜皓天
3640	1.18.2.16.5	苏州同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641	1.18.2.16.5.1	张朋朋
3642	1.18.2.16.5.2	姜皓天
3643	1.18.3	重庆临空远翔股权投资基金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44	1.18.3.1	重庆临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645	1.18.3.1.1	重庆市渝北区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3646	1.18.3.1.2	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
3647	1.18.3.1.2.1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3648	1.18.3.1.2.1.1	国务院
3649	1.18.3.2	重庆临空启航股权投资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
3650	1.18.3.2.1	重庆临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见本表格第 3644 项）
3651	1.18.3.2.2	重庆纤维研究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3652	1.18.4	重庆天使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
3653	1.18.4.1	重庆科技金融集团有限公司
3654	1.18.4.1.1	重庆市人民政府
3655	1.18.5	宫明杰
3656	1.18.6	重庆极创君源股权投资基金管理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57	1.18.6.1	杨磊
3658	1.18.6.2	黄河
3659	1.18.6.3	杭州聚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660	1.18.6.3.1	中科创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3661	1.18.6.4	苏州工业园区极创君源创业投资 管理有限公司
3662	1.18.6.4.1	苏州同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663	1.18.6.4.1.1	张朋朋
3664	1.18.6.4.1.2	姜皓天
3665	1.19	北京屹唐华创股权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3666	1.19.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培元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序号	出资层级	出资人
3667	1.19.1.1	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见本表格第 1494 项)
3668	1.19.2	北京亦庄国际新兴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669	1.19.2.1	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670	1.19.2.1.1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产管理 办公室
3671	1.19.2.2	北京亦庄国际产业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3672	1.19.2.2.1	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见本表格第 3669 项)
3673	1.19.2.2.2	北京亦庄移动硅谷有限公司
3674	1.19.2.2.2.1	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见本表格第 3669 项)
3675	1.19.3	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676	1.19.4	北京石溪屹唐华创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3677	1.19.4.1	北京清源华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678	1.19.4.1.1	刘 越
3679	1.19.4.1.2	陈大同
3680	1.19.4.1.3	张凤华
3681	1.19.4.2	北京石溪清流投资有限公司
3682	1.19.4.2.1	杭州格易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3683	1.19.4.2.1.1	孙 坚
3684	1.19.4.2.1.2	朱 正
3685	1.19.4.2.2	深圳市外滩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3686	1.19.4.2.2.1	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687	1.19.4.3	北京亦庄国际产业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见本表格第 3671 项)

22、Seagull (A1)

序号	出资层级	出资人
1	1	Li, Hongjun
2	2	Wu, Chih-huei
3	3	Yang, Hongli
4	4	Ishibashi, Jeanette Hong
5	5	Hasnain, Zille
6	6	Milunovic, Michelle
7	7	Chan, Anson
8	8	Shan & Zhao Family Trust
9	9	Grant, Lindsay Alexander

10	10	Fowler, Boyd
----	----	--------------

23、Seagull (C1-Int'l)

序号	出资层级	出资人
1	1	Lu, Meng-Yang
2	2	Li, Shih-Yung
3	3	Young, Chu-Li
4	4	Liu, Chia-Ying
5	5	Usui, Akihida
6	6	Yu, Xing
7	7	Chiang, Pei-Yao
8	8	Lin, Wei-Feng
9	9	Zhou, Ting
10	10	Chen, Sung-Wen
11	11	Hung, Chi Yuan
12	12	Wong, Kin Shing
13	13	Wu, Ping-Tsang
14	14	Xu, Liu
15	15	Yang, Tsung-Ju
16	16	Chen, Hui-Chun
17	17	Fukuda, Hidetoshi
18	18	Jen, Chih-Pin
19	19	Woo, Chan Hee
20	20	Shiuan, Yi-Wei
21	21	Cho, Jang Ho
22	22	Jeong, Eui-san

24、Seagull (C1)

序号	出资层级	出资人
1	1	Wang, Rui
2	2	Dai, Tiejun
3	3	Chang, Chia Lun
4	4	Tsai, Sherry Ming-Chih
5	5	Tai, Dyson
6	6	Johnson, Kevin
7	7	Mou, ShunBo
8	8	Wu, Charles Qingle
9	9	Mao, Duli
10	10	Jutamulia, Suganda

11	11	Pang, Chin Poh
12	12	Yang, Yu-Shen
13	13	Lin, Zhiqiang
14	14	Wu, Huang
15	15	Lin, Peng
16	16	Kwok, Joanna
17	17	Ng, Sunny
18	18	Bollu, Vikram Kumar
19	19	de Groot, Wilhelmus
20	20	Chew, Vincent
21	21	Venezia, Vincent
22	22	Fan, Regis
23	23	Jung, TaeHyung
24	24	Sun, Chunxiang
25	25	Zhang, Sylvia
26	26	Norman, Maricela Amanda
27	27	Sun, Tao
28	28	Chang, Lu
29	29	Vaddigiri, Aruna
30	30	Lau, Sandra
31	31	Sze, Tina

25、德威资本

序号	出资层级	出资人
1	1	深圳前海大谋投资有限公司
2	1.1	周钦泉
3	1.2	周增坤
4	2	深圳德恒和泰投资有限公司
5	2.1	柳星明
6	2.2	李 伟

26、深圳远卓

序号	出资层级	出资人
1	1	张学斌
2	2	许 锐
3	3	邹树林

27、深圳兴平

序号	出资层级	出资人
----	------	-----

1	1	傅福初
2	2	蓝顺明
3	3	谈县平
4	4	罗盖文
5	5	喻庆平
6	6	毛劲松
7	7	深圳市兴平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8	7.1	傅福初
9	7.2	方笑求
10	7.3	深圳市天岳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11	7.3.1	邹 洋
12	7.3.2	何 格

28、北京博融

序号	出资层级	出资人
1	1	北京屹华图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	1.1	北京屹唐华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现已更名：北京石溪屹唐华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	1.1.1	北京清源华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	1.1.1.1	刘 越
5	1.1.1.2	张风华
6	1.1.1.3	陈大同
7	1.1.2	北京石溪清流投资有限公司
8	1.1.2.1	杭州格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	1.1.2.1.1	孙 坚
10	1.1.2.1.2	朱 正
11	1.1.2.2	深圳市外滩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12	1.1.2.2.1	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	1.1.3	北京亦庄国际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4	1.1.3.1	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5	1.1.3.1.1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
16	1.1.3.2	北京亦庄移动硅谷有限公司
17	1.1.3.2.1	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见本表格第 14 项）
18	1.2	北京屹唐华创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9	1.2.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培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	1.2.1.1	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1	1.2.1.1.1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2	1.2.1.1.1.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3	1.2.1.1.1.2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4	1.2.2	北京亦庄国际新兴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5	1.2.2.1	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见本表格第 14 项）
26	1.2.2.2	北京亦庄国际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见本表格第 13 项）
27	1.2.3	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8	1.2.4	北京石溪屹唐华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见本表格第 2 项）
29	2	北京屹唐华创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见本表格第 18 项）
30	3	银杏博融（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31	3.1	西藏龙芯投资有限公司
32	3.1.1	吕大龙
33	3.1.2	何 珊

29、南昌南芯

序号	出资层级	出资人
1	1	江西南昌小蓝经济开发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	1.1	南昌县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
3	2	北京建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	2.1	中建投资本管理（天津）有限公司
5	2.1.1	建投华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6	2.1.2	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7	2.1.2.1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8	2.1.2.1.1	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9	2.1.2.1.1.1	国务院
10	2.2	建平（天津）科技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	2.2.1	李 滨
12	2.2.2	樊臻宏
13	2.2.3	张元杰
14	2.2.4	孙 卫
15	2.2.5	郭 鹏
16	2.2.6	张新宇
17	2.2.7	张光洲
18	2.2.8	王德晓

30、山西 TCL

序号	出资层级	出资人
1	1	新疆 TCL 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2	1.1	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	2	山西金业煤焦化集团有限公司
4	2.1	张新明
5	2.2	张新跃

6	2.3	张星亮
7	2.4	倪燕萍

31、华清博广

序号	出资层级	出资人
1	1	西藏龙芯投资有限公司
2	1.1	吕大龙
3	1.2	何珊

32、中关村创投

序号	出资层级	出资人
1	1	北京中关村科技创业金融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2	1.1	中关村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持有人是否超过 200 人的计算情况

根据各交易对方提供的相关资料及独立财务顾问、天元律师核查，按照相关穿透计算规则，各交易对方经穿透后计算的持有人合计为 161 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标的公司	交易对方名称/姓名	穿透后人数	备注
1	北京豪威	绍兴韦豪	1	—
2		青岛融通	1	—
3		Seagull (A3)	14	—
4		芯能投资	1	—
5		嘉兴水木	2	—
6		嘉兴豪威	0	与嘉兴水木一致
7		上海唐芯	1	—
8		Seagull Investments	6	扣除与 Seagull (A3) 重复的 4 人
9		开元朱雀	1	—
10		元禾华创	4	—
11		芯力投资	0	与芯能投资一致
12		北京集电	1	—
13		天元滨海	1	—
14		惠盈一号	1	—
15		领智基石	1	—
16		金信华创	1	—
17		金信华通	1	—
18		西藏大数	1	—
19		上海威熠	52	—

20		西藏锦祥	4	—	
21		上海摩勤	1	—	
22		Seagull (A1)	0	扣除与 Seagull (A3) 重复的 10 人	
23		Seagull (C1-Int'l)	22	—	
24		Seagull (C1)	27	扣除与 Seagull Investments 重复的 4 人	
25		德威资本	1	—	
26		深圳远卓	1	—	
27		深圳兴平	1	—	
28		思比科	北京博融	2	—
29			南昌南芯	1	—
30	陈 杰		1	—	
31	山西 TCL		1	—	
32	华清博广		0	与嘉兴水木一致	
33	中关村创投		1	—	
34	吴南健		1	—	
35	刘志碧		1	—	
36	视信源	陈 杰	0	与思比科交易对方重复	
37		刘志碧	0	与思比科交易对方重复	
38		金湘亮	1	—	
39		旷章曲	1	—	
40		董德福	1	—	
41		程 杰	1	—	
42		钟 萍	1	—	
43		陈黎明	1	—	
44		吴南健	0	与思比科交易对方重复	
合计			161		

六、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认购对象概况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的投资者等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该等特定投资者均以现金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七、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说明

（一）北京豪威交易对方绍兴韦豪实际控制人虞仁荣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二）虞仁荣通过绍兴韦豪、上市公司及子公司香港韦尔合计持有北京豪威21.50%股权。

（三）交易对方北京博融董事长、总经理陈智斌为上市公司监事。

八、交易对方之间的关联关系

（一）北京豪威交易对方之间的关联关系

北京豪威交易对方嘉兴豪威、嘉兴水木同为吕大龙控制的企业，芯能投资、芯力投资同为云南城投控制的企业，元禾华创、北京集电同为刘越控制的企业，金信华创、金信华通同为曹达控制的企业。

（二）思比科交易对方之间的关联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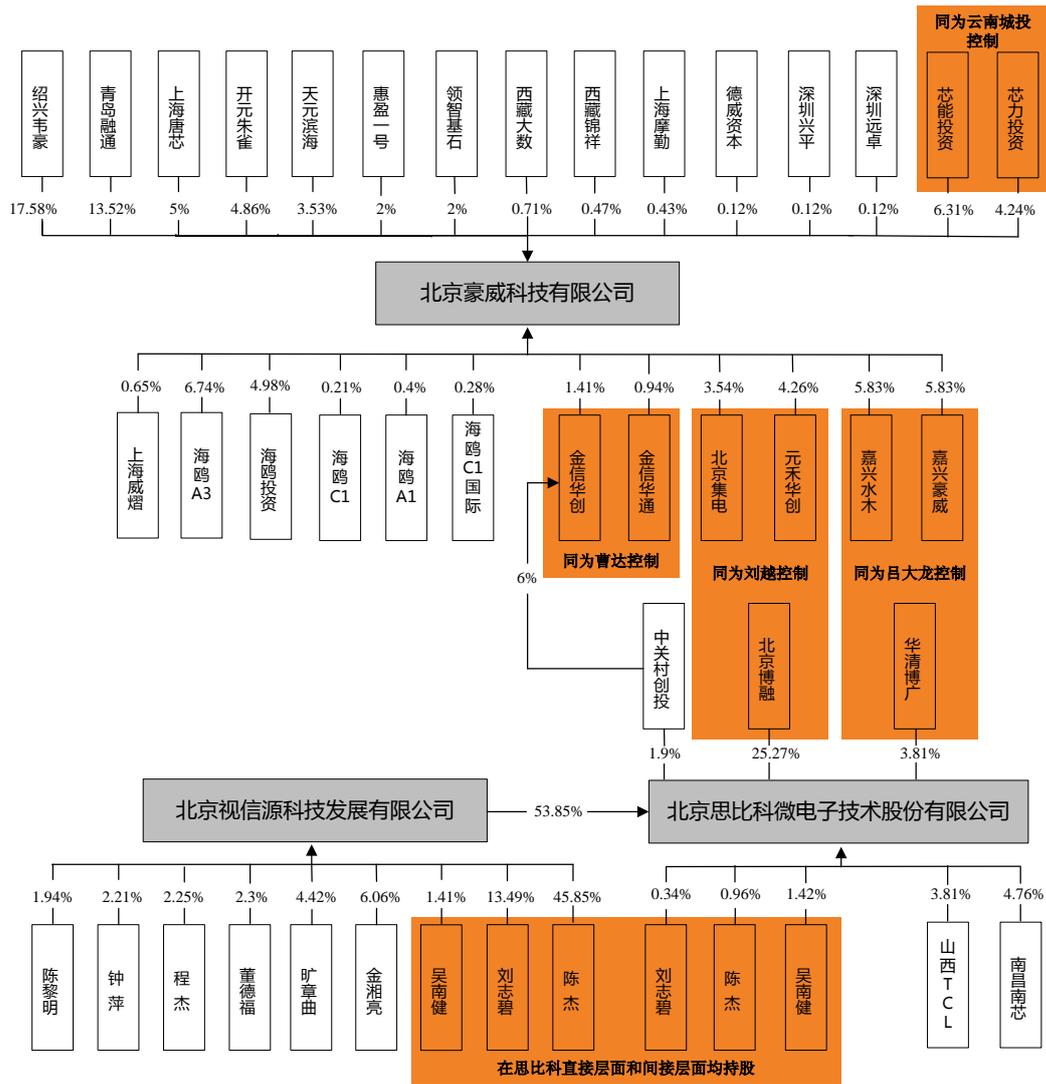
思比科交易对方互相之间无关联关系。

（三）视信源交易对方之间的关联关系

视信源交易对方互相之间无关联关系。

（四）北京豪威、思比科、视信源各交易对方之间的关联关系

所有交易对方互相之间的关联关系示意图如下：



九、交易对方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未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十、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的说明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已出具承诺函，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过任何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

事处罚，亦不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任何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十一、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合法合规及诚信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已出具承诺函，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标的资产的审计工作尚未完成，因此本节中引用的标的的主要资产、负债数据仅供投资者参考，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将在重组报告书（草案）中予以披露。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标的为北京豪威 96.08% 股权、思比科 42.27% 股权和视信源 79.93% 股权。

一、标的公司所处行业概况

（一）标的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标的公司北京豪威与思比科主营业务均为 CMOS 图像传感器的设计、测试与销售，图像传感器是摄像头的重要组成部分，根据元件的不同，可分为 CCD 和 CMOS 两大类。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标的公司隶属于“C 制造业”门类下的“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二）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和监管体制

集成电路的行业主管部门是工信部。工信部负责制定行业产业政策、产业规划，组织制定行业技术政策、技术体制和技术标准，并对行业发展方向进行宏观调控。

中国半导体行业协会是中国集成电路行业自律管理机构，主要负责产业及市场研究，对会员企业提供行业引导、咨询服务、行业自律管理以及代表会员企业向政府部门提出发展建议和意见等。

工信部和中国半导体行业协会构成了集成电路行业的管理体系，各集成电路企业在主管部门的产业宏观调控和行业协会自律规范约束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自主承担市场风险。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

集成电路行业作为关系国家经济发展和国防安全的支柱行业，国家给予了高度重视和大力支持。2010年以来中国集成电路行业主要政策措施如下表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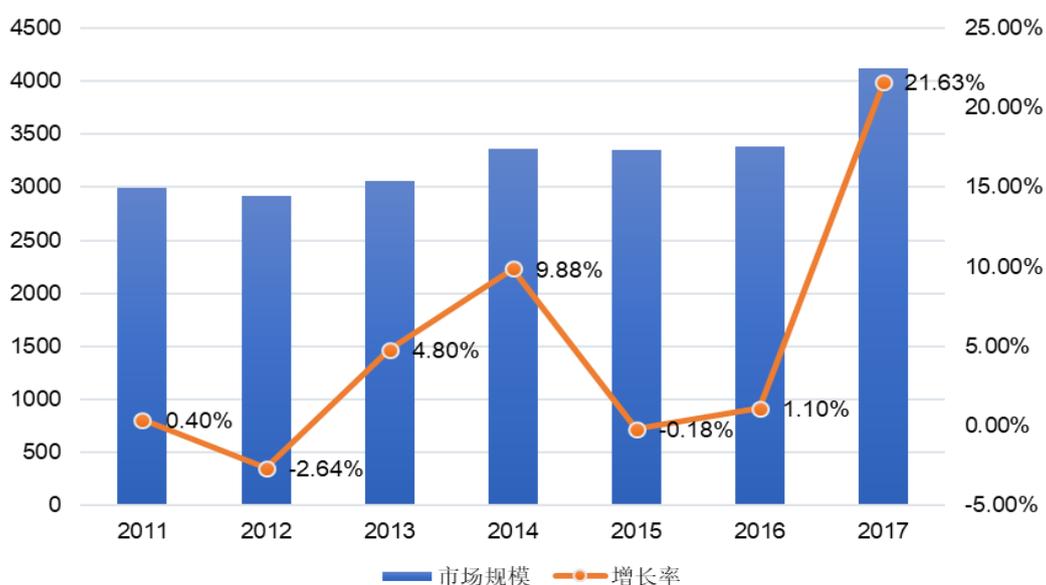
时间	部门	法律法规与政策	相关内容
2010.10	国务院	《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	着力发展集成电路、新型显示、高端软件、高端服务器等核心基础产业。
2011.1	国务院	《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	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是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是国民经济和社会信息化的重要基础，分别从财税政策、投融资政策、研究开发政策、进出口政策、人才政策、知识产权政策、市场政策七个方面鼓励软件和集成电路发展，并明确提出将继续实施软件增值税优惠政策。
2012.4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企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	颁布了一系列集成电路企业所得税优惠赠策。
2013.2	国家发改委	《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	将集成电路测试装备列入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目录。
2014.6	国务院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推进纲要》	设立国家产业投资基金。主要吸引大型企业、金融机构以及社会资金，重点支持集成电路等产业发展，促进工业转型升级。基金实行市场化运作，重点支持集成电路制造领域，兼顾设计、封装测试、装备、材料环节，推动企业提升产能水平和实行兼并重组，规范企业治理，形成良性自我发展能力。支持设立地方性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鼓励社会各类风险投资和股权投资基金进入集成电路领域。
2016.5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改委、工信部	《关于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	为做好《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号）规定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落实工作，界定了软件企业与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认定标准。
2016.5	国务院	《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纲要》	加大集成电路等自主软硬件产品和网络安全技术攻关和推广力度；攻克集成电路装备等方面的关键核心技术。
2016.7	国务院	《国家信息化发展战略纲要》	购进先进技术体系。打造国际先进、安全可控的核心技术体系、带动集成电路、核心元器件等薄弱环节实现根本性突破。

2016.7	国务院	《“十三五”国家科技创新规划》	支持面向集成电路等优势产业领域建设若干科技创新平台，推动我国信息光电子器件技术和集成电路设计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2016.11	国务院	《“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	启动集成电路重大生产力布局规划工程，实施一批带动作用强的项目，推动产业能力实现快速跃升。
2016.12	国务院	《“十三五”国家信息化规划》	大力推进集成电路创新突破。加大面向新型计算、5G、智能制造、工业互联网、物联网的芯片研发部署。
2016.12	发改委、工信部	《信息产业发展指南》	着力提升集成电路设计水平；建成技术先进、安全可靠的集成电路产业体系；重点发展 12 英寸集成电路成套生产线设备。
2017.4	科技部	《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十三五”发展规划》	优化产业结构，推进集成电路及专用装备关键核心技术突破和应用。

（三）市场规模和行业发展前景

1、集成电路行业市场规模和发展前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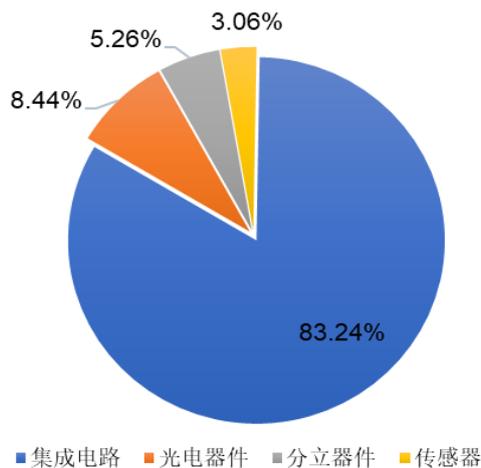
2010 年以来，以智能手机、平板电脑为代表的新兴消费电子市场的兴起，以及汽车电子、工业控制、仪器仪表、智能照明、智能家居等物联网市场的快速发展，带动整个半导体行业规模迅速增长。2017 年，全球半导体行业整体销售额达到 4,122 亿美元，同比增长 21.6%，增速创七年来新高。



数据来源：全球半导体贸易协会（WSTS）

根据全球半导体贸易协会（WSTS）预测，2018 年全球半导体市场规模将达

到 4,512 亿美元，同比增长 9.5%。



数据来源：全球半导体贸易协会（WSTS）

2、CMOS 图像传感器行业市场规模和发展前景

（1）图像传感器行业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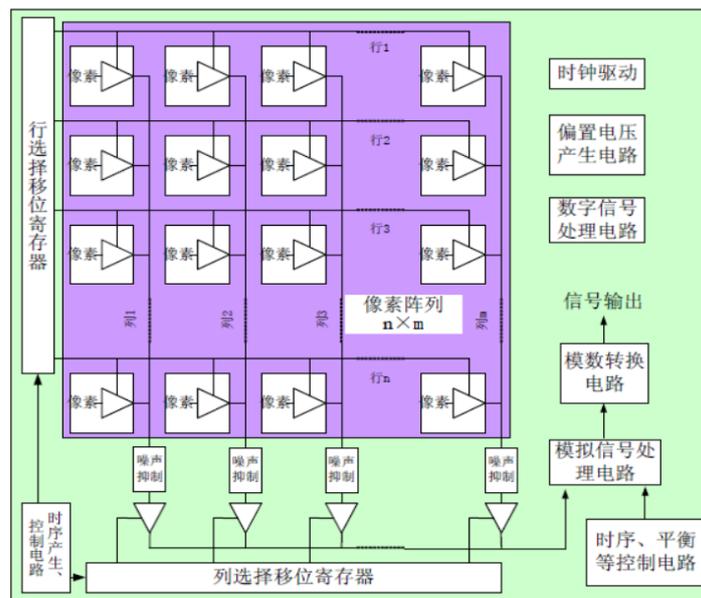
图像传感器为物联网感知层众多传感器中最重要的一种核心传感器。图像传感器主要采用感光单元阵列和辅助控制电路获取对象景物的亮度和色彩信号，并通过复杂的信号处理和图像处理技术输出数字化的图像信息。图像传感器中的感光单元一般采用感光二极管（photodiode）实现光电信号的转换。感光二极管在接受光线照射之后能够产生电流信号，电流的强度与光照的强度成正比例关系。每个感光单元对应图像传感器中的一个像元，像元也被称为像素单元（Pixel）。

图像传感器主要分为 CCD 图像传感器和 CMOS 图像传感器两大类。CCD 和 CMOS 都是利用感光二极管进行光电转换，将图像转换为数字信号，但二者在感光二极管的周边信号处理电路和感光单元产生的电信号的处理方式不同。

CCD 和 CMOS 的感光元件在接受光照之后直接输出的电信号都是模拟信号。在 CCD 传感器中，每一个感光元件都不对此作进一步的处理，而是将它直接输出到下一个感光元件的存储单元，结合该元件生成的模拟信号后再输出给第三个感光元件，依次类推，直到结合最后一个感光元件的信号才能形成统一的输出。由于感光元件生成的电信号非常微弱，无法直接进行模数转换工作，因此这些输出数据必须做统一的放大处理。由于 CCD 本身无法将模拟信号直接转换为

数字信号，因此还需要一个专门的模数转换芯片进行处理，最终以数字图像矩阵的形式输出给专门的图像处理器进行处理。而 CMOS 传感器中每一个感光元件都可以直接集成放大电路和模数转换电路，当感光二极管接受光照、产生模拟的电信号之后，电信号首先被该感光元件中的放大器放大，然后直接转换成对应的数字信号，并进行片上图像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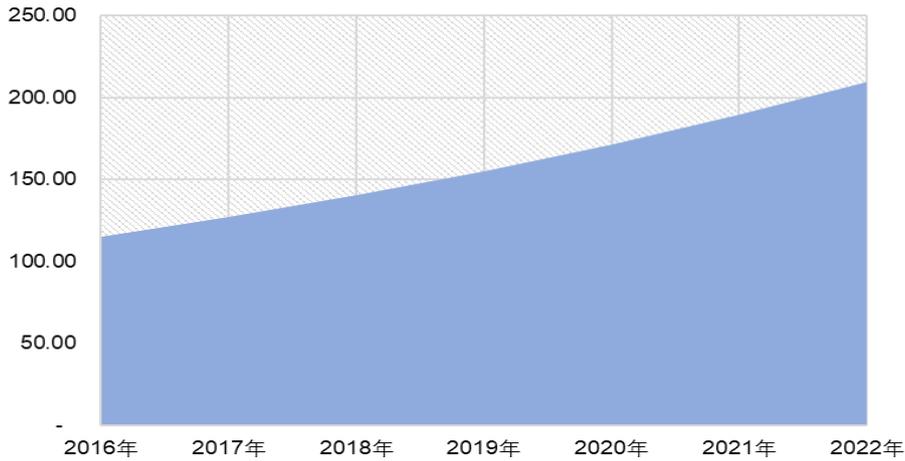
CMOS 图像传感器工作原理



因此，CMOS 图像传感器相对于 CCD 图像传感器具有集成度高、低功耗、低成本、体积小、图像信息可随机读取等一系列优点，从而取代 CCD 而成为图像传感器的主流和未来的发展趋势，广泛应用于智能手机、电脑、机器人视觉、安防监控、智能汽车、无人机、航空航天、医疗影像、体感互动游戏等应用领域，成为移动互联网和物联网应用的核心传感器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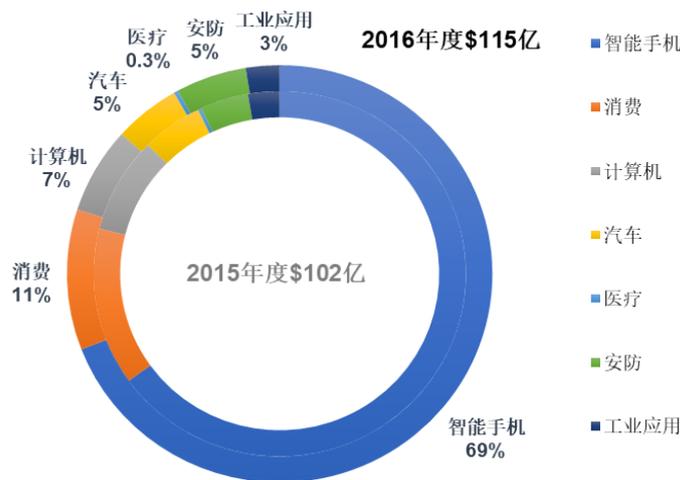
(2) 行业市场规模和发展前景

根据 YOLE 发布的市场研究报告，2016 年全球 CMOS 图像传感器市场规模已经达到 116 亿美元。受益于智能手机新功能的开发和普及，例如光学变焦、生物特征识别和 3D 互动等，YOLE 预测 2016-2022 年全球 CMOS 图像传感器市场复合年均增长率仍将保持在 10.50% 左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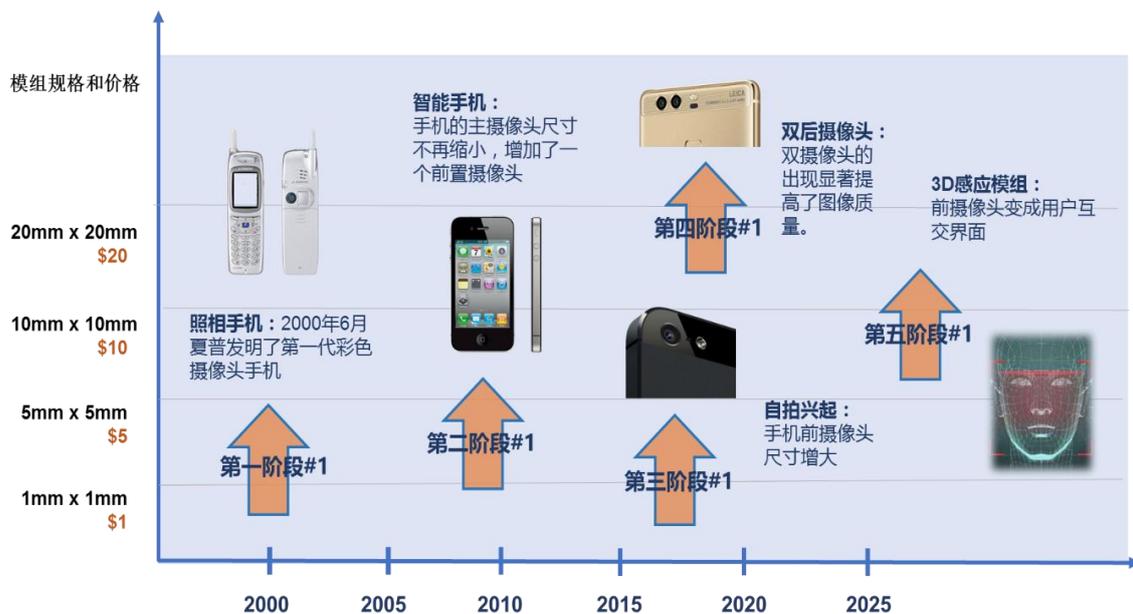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Yole Development

目前，CMOS 图像传感器的应用市场包括以下应用领域：智能手机、消费领域、计算机、汽车、医疗、安防和工业应用，具体情况如下：



由上图可知，智能手机是 CMOS 图像传感器主要应用领域。自 2000 年夏普公司推出第一代配置了彩色摄像头的手机起，手机摄像头的演变日新月异，从单后置摄像头逐渐升级为前后双摄、后置双摄乃至 2018 年兴起的后置三摄像头，手机领域 CMOS 图像传感器出货量增幅较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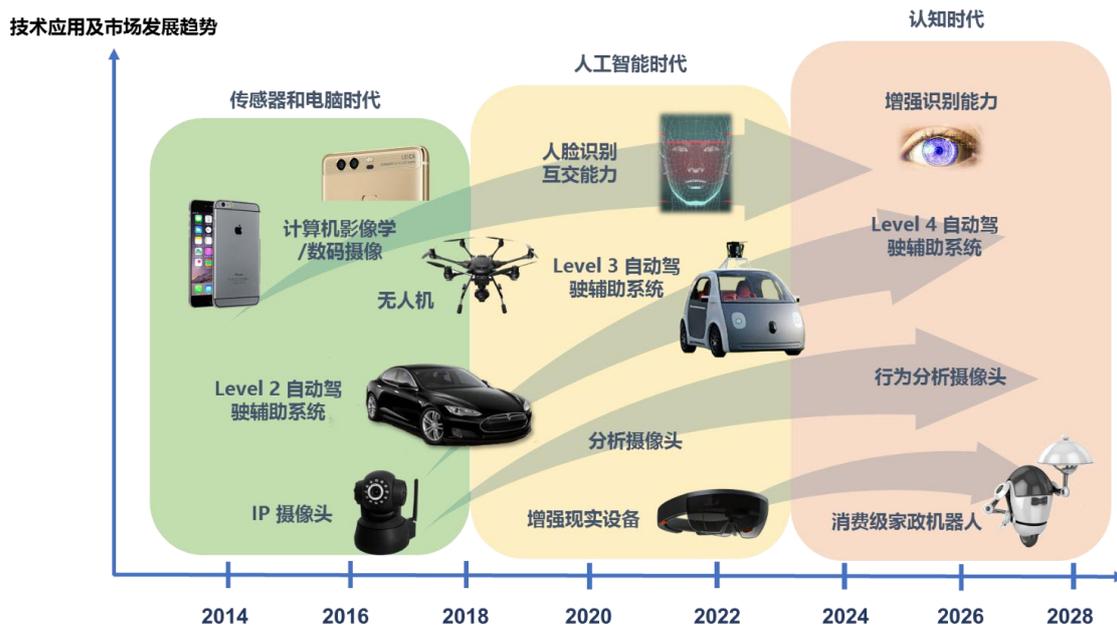
除手机领域以外，用于汽车的 CMOS 图像传感器发展十分迅速。车载 CMOS 图像传感器的传统应用领域是后置倒车摄像头和前置行车记录仪，近年来，随着车联网、智能汽车、自动驾驶等应用的逐步普及，汽车上摄像头的数量迅速增加，应用领域从传统的倒车雷达影像、前置行车记录仪慢慢延伸到电子后视镜、360 度全景成像、线路检测、障碍物检测、防撞和自动驾驶等。在未来，车载 CMOS 图像传感器市场规模或将高速增长。

在其他应用领域，随着个人消费者对电子产品的消费升级，家庭娱乐级虚拟现实设备（VR）、消费级无人机以及穿戴式增强现实（AR）等产品在普通消费者中日益普及，此类电子产品均需搭载高性能的 CMOS 图像传感器以实现对其周围环境的实时感知和监控。未来，此类产品也将成为 CMOS 图像传感器的一个重要应用领域。

（3）CMOS 图像传感器行业技术发展趋势

背照式 BSI 技术和堆叠 BSI 技术的广泛应用已成为 CMOS 图像传感器领域的新常态，而多层堆叠（multi-stack）和混合堆叠（hybird-stack）等新技术的应用，使相位对焦（PDAF）、超级慢动作摄像等功能得到实现。

此外，嵌入式 3D 交互技术也是 CMOS 图像传感器技术的主要发展方向之一，随着车载应用、手机应用市场的进一步扩大以及 VR 技术的成熟，该技术将成为未来 CMOS 图像传感器领域关键核心技术指标之一。



（四）进入行业的主要壁垒

集成电路设计行业属于知识密集型行业，对产业化运作有着很高的要求，在技术、产业整合、客户、人才、资金及规模等方面存在较高的进入壁垒，具体如下：

1、技术壁垒

集成电路设计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以 CMOS 图像传感器为例，设计技术涵盖了数字/模拟集成电路、集成电路 CAD、集成电路测试方法学、微电子封装技术、微机电系统、集成电路与片上系统设计等诸多领域。集成电路设计行业产品高度的复杂性和专业性决定了进入本行业具有很高的技术壁垒，行业内企业核心技术积累都需要专业技术研究团队和产品开发团队长时间探索和不断积累才能获得。

同时，由于集成电路技术及产品的更新速度很快，要求企业具备较强的持续创新能力，不断满足多变的市场需求。因此，行业内的后来者往往需要经历一段较长的技术摸索和积累时期，才能和业内已经占据技术优势的企业相抗衡。对新进入者而言，短期内无法突破核心技术壁垒。

（1）设计工程壁垒

随着电子产品对 CMOS 图像传感器分辨率、抗逆光性能、低光环境下辨识

度等要求的不断提高，以及背照 BSI、堆叠 BSI、混合堆叠 BSI 等新技术的不断应用，芯片设计公司需要具备全方面的技术储备及快速设计能力，这对设计公司的技术积累和行业经验提出了较高要求。对后进者而言，这种积累和经验构成进入本行业的壁垒。

（2）可靠性壁垒

芯片是电子产品的“心脏”，对电子产品的稳定性和可靠性起到至关重要的作用。一旦出现芯片寿命过短、稳定性出现问题，电子产品将出现系统无法启动、使用寿命有限等故障，对客户带来较大损失。芯片设计公司需要经过多年的技术和市场的经验积累，才能储备大量的修正数据，确保产品可靠性。对新进入厂商而言，客户对其产品的可靠性需要做长时间的验证，产品和技术的可靠性构成其进入的壁垒。

2、产业整合壁垒

为确保产品质量、稳定的产能供应和成本控制，芯片设计企业需要与其主要的晶圆厂、封装及测试厂商建立紧密的合作关系。采用 Fabless 模式的集成电路设计公司需经过较长时间的发展，采购量达到一定的规模后才能与主要晶圆厂、封测厂深入合作，建立起工艺设计与工艺制造的整合能力，进而拥有自主研发的制造工艺，最终确立在产业链上的关键竞争优势。对后进者而言，市场先入者已建立的、稳定运营的产业生态链构成其进入壁垒。

3、客户壁垒

经过多年发展，在集成电路芯片应用的各细分市场，客户对自己认可的芯片品牌已形成较高的品牌忠诚度。由于集成电路下游客户多为大规模制造型企业，该等客户对集成电路产品可靠性、稳定性要求较高。目前，市场上的主要芯片供应商都是经过多年的积累，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通过诚信服务、优秀的产品质量逐步积累起公司的品牌和声誉，并且已经与客户形成了长期、互信的合作关系，新进入者通常难以在短期内取得客户认同，无法打破现有市场竞争格局。

4、资金和规模壁垒

集成电路设计行业具有投入大、回报周期长、风险高的特点。一方面，前期需要耗费大量资金用于技术研发和产品开发，以及行业研发人员工资水平较高，

需要较多的人力成本投入。为保持技术的先进性、工艺的领先性和产品的市场竞争力，集成电路设计企业需进行持续的资本投入。另一方面，芯片产品单位售价相对较低，因此企业研发的芯片产品市场销售数量需要高达千万颗才能实现盈亏平衡。相应的量级规模对采用 Fabless 模式的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在自身资金供给、上游晶圆制造及封装测试企业的供应体系配合、下游终端市场运营等方面提出较高的要求。对后进者而言构成了行业资金和规模壁垒。

5、人才壁垒

芯片设计行业是知识密集型行业。高素质的经营管理团队、富有技术创新理念的研发队伍和富有经验的产业化人才是企业高速发展、保持竞争力的重要保障。目前，我国芯片设计行业的高端技术人才相对稀缺，而优秀的管理人才和产业化人才通常都集中于行业领先企业，企业之间人才争夺激烈。对于市场新进入者，人才成为重要行业壁垒。

(五) 影响行业的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

1、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1) 国家产业政策的支持

作为关系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全局的基础性、先导性和战略性产业，集成电路行业一直以来受到国家的鼓励和支持。近年来，国家出台了一系列财政、税收、知识产权保护等政策，支持和鼓励集成电路设计行业的发展。同时，国家还将高端通用芯片列为 16 个国家中长期重大科技专项之一，与载人航天与探月工程、重大新药创制等具有同等战略意义。国家产业政策的支持促进了集成电路行业的发展，增强了企业的自主研发能力，提高了国内集成电路设计企业的整体竞争力。

(2) 市场需求持续增长

近年来，随着主流智能手机摄像头数量的增加（背面三个主摄像头，正面双摄像头和人脸识别摄像头）、智能辅助驾驶功能在汽车行业的普及，以及消费级无人机、VR 设备、AR 设备的推广，CMOS 图像传感器的市场需求保持了持续增长的良好态势。根据全球知名行业分析公司 Yole Development 发布的报告，受益于智能手机新功能的开发和普及，例如光学变焦、生物特征识别和 3D 互动等，2016-2022 年全球 CMOS 图像传感器市场复合年均增长率仍将保持在 10.50% 左

右。

（3）我国集成电路产业链日趋成熟

近年来，全球集成电路产业的制造重心、消费市场及人才在中国快速积聚，产业重心转移趋势明显，产业链日趋成熟。

①在制造环节，台积电、中芯国际、通富微电、日月光等全球主要晶圆制造企业、封装测试企业纷纷在中国建立、扩充生产线，国内原有的晶圆代工制造企业的工艺水平也得到显著提升，为采用 Fabless 模式的国内集成电路设计企业提供了产能上的保障。

②在消费市场方面，中国人口基数大、电子产品接受程度高、消费需求旺盛。随着国民经济和收入水平的快速增长，中国已成为全球最重要的电子产品消费市场。国内芯片设计企业凭借相似的文化背景，可以与下游厂商乃至终端客户保持顺畅沟通，提供更稳定的供应和更好的服务，充分发挥贴近本土市场的地缘优势。在此背景下，国内集成电路设计、制造、封测等方面的技术取得了明显的进步，原来由国外企业垄断的核心芯片设计技术也逐步被部分国内优秀企业攻克、掌握并成功产业化。

2、影响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

集成电路设计涉及硬件、软件、电路、工艺等多个方面，需要多个相关学科的专业人才，虽然国内集成电路设计行业已历经一段快速发展时期，但就目前及未来的发展需要而言，人才尤其是高端人才仍相对匮乏。在市场需求增长、政策支持、产业重心转移等利好因素下，产业高端人才是率领企业抓住机遇、发展壮大关键。近年来，一些具备国际知名芯片企业工作背景或海外留学背景的高端人才也逐步回到国内，为国内集成电路产业发展带来了国际先进的理念和技术。

二、交易标的之北京豪威

（一）北京豪威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北京豪威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海淀西大街 29 号 2 层 201 室
主要办公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海淀西大街 29 号 2 层 201 室

法定代表人	吕大龙
注册资本	129,750 万美元
成立日期	2015 年 7 月 15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336413677B

（二）北京豪威出资及合法存续情况

1、北京豪威历史沿革

（1）2015 年 7 月设立，注册资本 10 万美元

2015 年 5 月 20 日，北京集电及海鸥开曼签署《北京豪威科技有限公司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作合同》和《北京豪威科技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约定共同出资设立北京豪威，投资总额为 14 万美元，注册资本为 10 万美元，注册资本由北京集电和海鸥开曼各出资 5 万美元。

2015 年 7 月 8 日，北京市海淀区商务委员会出具《关于设立北京豪威科技有限公司的批复》（海商审字[2015]571 号），同意北京集电与海鸥开曼设立北京豪威；同意各投资方签署的合营公司合同；批准北京豪威投资总额、注册资本和股权结构；北京豪威出资期限为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 2 年内。

北京豪威设立时的股东出资情况已与北京豪威 2016 年 1 月的增资情况一并经普华永道于 2016 年 11 月 25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6]第 1588 号）验证。根据前述验资报告，北京集电、海鸥开曼实际出资时间符合北京市海淀区商务委员会批复的出资时限。

2015 年 7 月 9 日，北京市人民政府核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京字[2015]8216 号）。

2015 年 7 月 15 日，北京豪威取得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110000450290202）。

北京豪威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美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集电	50,000.00	50.00
2	海鸥开曼	50,000.00	50.00
合计		100,000.00	100.00

（2）2016 年 1 月，增加注册资本至 110,000 万美元

2015年9月25日,北京豪威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北京豪威投资总额由14万美元增加至190,000万美元,注册资本由10万美元增加至110,000万美元,其中北京集电以折合34,995万美元的人民币现金增加出资;开元朱雀以折合40,000万美元的人民币现金出资;海鸥香港以21,165万美元现汇出资;奥视嘉创以折合13,830万美元的人民币现金出资;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同日,北京集电、开元朱雀、奥视嘉创、海鸥香港及海鸥开曼签署根据本次增资情况修改后的《北京豪威科技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和《北京豪威科技有限公司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同》。

2015年12月1日,北京市商务委员会核发《北京市商务委员会关于北京豪威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等事项的批复》(京商务资字[2015]964号),同意北京豪威本次增资事项及各方增资金额;新增注册资本于换领营业执照后2年内缴付;同意本次增资后的北京豪威股权结构;同意各方于2015年对合资合同及公司章程进行的重述。

2015年12月4日,北京市人民政府核发本次变更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京字[2015]8216号)。

2016年11月25日,普华永道出具《验资报告》(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6]第1588号)验证,截至2016年11月8日,北京集电、开元朱雀、奥视嘉创、海鸥香港及海鸥开曼已足额缴纳其已认购的北京豪威注册资本,合计11亿美元,占注册资本的100%。

2016年1月6日,北京豪威取得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核发的本次增资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北京豪威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美元)	出资比例(%)
1	开元朱雀	400,000,000.00	36.3636
2	北京集电	350,000,000.00	31.8182
3	海鸥香港	211,650,000.00	19.2409
4	奥视嘉创	138,300,000.00	12.5727
5	海鸥开曼	50,000.00	0.0045
合计		1,100,000,000	100.0000

(3) 2016年9月,股权转让

2016年8月25日,北京豪威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北京集电、开元朱雀、海鸥香港以及奥视嘉创将其所持北京豪威股权转让予相关受让方;同意各方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同意修改北京豪威的合资合同和章程。

同日,前述转让方、受让方与北京豪威及其原股东分别就股权转让事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根据各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的出资 (美元)	转让出资占注册 资本的比例 (%)	转让对价	每1美元出 资转让价格
1	北京集电	嘉兴水木	75,642,965	6.8766	495,000,000 元	6.54 元
2		嘉兴豪威	75,642,965	6.8766	495,000,000 元	6.54 元
3		首誉光控	45,844,221	4.1677	300,000,000 元	6.54 元
4		清控华科	30,562,814	2.7784	200,000,000 元	6.54 元
5		惠盈一号	25,978,392	2.3617	170,000,000 元	6.54 元
6		金信华创	18,337,689	1.6671	120,000,000 元	6.54 元
7		金信华通	12,225,126	1.1114	80,000,000 元	6.54 元
8		西藏大数	9,168,844	0.8335	60,000,000 元	6.54 元
9		西藏锦祥	6,112,563	0.5557	40,000,000 元	6.54 元
10		德威资本	1,528,141	0.1389	10,000,000 元	6.54 元
11		深圳远卓	1,528,141	0.1389	10,000,000 元	6.54 元
12		深圳兴平	1,528,141	0.1389	10,000,000 元	6.54 元
小计			304,100,002	27.6454	1,990,000,000 元	—
1	开元朱雀	珠海融锋	175,430,737	15.9482	1,148,001,201 元	6.54 元
2		芯能投资	55,000,000	5.0000	359,914,500 元	6.54 元
3		芯力投资	55,000,000	5.0000	359,914,500 元	6.54 元
4		金石暴风	26,839,155	2.4399	175,632,742 元	6.54 元
5		西藏长乐	24,681,423	2.2438	161,512,766 元	6.54 元
小计			336,951,315	30.6319	2,204,975,709 元	—
1	海鸥香港	创意传奇	75,000,000	6.8182	75,000,000 美元	1.00 美元
小计			75,000,000	6.8182	75,000,000 美元	—
1	奥视嘉创	润信豪泰	16,348,150	1.4862	107,127,494 元	6.55 元
2		泰康保险	15,000,000	1.3636	98,293,227 元	6.55 元
小计			31,348,150	2.8498	205,420,721 元	—

2016年8月25日,北京豪威股东签署公司章程修正案和《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同之修改协议》。

2016年9月8日,北京市商务委员会核发《北京市商务委员会关于北京豪威科技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等事项的批复》(京商务资字[2016]656号),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同意本次股权转让后的北京豪威股权结构,同意各方对合资合同及公司章程的修订。

2016年9月13日,北京市人民政府核发本次变更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京字[2015]8216号)。

2016年9月21日,北京豪威取得本次股权转让后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北京豪威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美元)	出资比例(%)
1	珠海融锋	175,430,737.00	15.9482
2	海鸥香港	136,650,000.00	12.4227
3	奥视嘉创	106,951,850.00	9.7229
4	嘉兴水木	75,642,965.00	6.8766
5	嘉兴豪威	75,642,965.00	6.8766
6	创意传奇	75,000,000.00	6.8182
7	开元朱雀	63,048,685.00	5.7317
8	芯能投资	55,000,000.00	5.0000
9	芯力投资	55,000,000.00	5.0000
10	北京集电	45,899,998.00	4.1727
11	首誉光控	45,844,221.00	4.1677
12	清控华科	30,562,814.00	2.7784
13	金石暴风	26,839,155.00	2.4399
14	惠盈一号	25,978,392.00	2.3617
15	西藏长乐	24,681,423.00	2.2438
16	金信华创	18,337,689.00	1.6671
17	润信豪泰	16,348,150.00	1.4862
18	泰康保险	15,000,000.00	1.3636
19	金信华通	12,225,126.00	1.1114
20	西藏大数	9,168,844.00	0.8335
21	西藏锦祥	6,112,563.00	0.5557
22	德威资本	1,528,141.00	0.1389
23	深圳远卓	1,528,141.00	0.1389
24	深圳兴平	1,528,141.00	0.1389
25	海鸥开曼	50,000.00	0.0045

合计	1,100,000,000.00	100.0000
----	-------------------------	-----------------

(4) 2016年11月，股权转让及增加注册资本至129,750万美元

2016年10月13日，首誉光控与天元滨海及其普通合伙人北京天元海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署《北京豪威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首誉光控将其所持北京豪威45,844,221美元出资以3亿元人民币对价转让予天元滨海。

同日，珠海融锋与深圳测度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珠海融锋将其所持北京豪威22,493,773美元出资以22,493,773美元等值人民币对价转让予深圳测度。

2016年11月4日，北京豪威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同意增资扩股，吸收新投资人加入，投资总额将从19亿美元增加至20.975亿美元，注册资本将从11亿美元增加至12.975亿美元；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各投资者认购北京豪威新增注册资本的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者	认购的新增出资(美元)	占增资后注册资本的比例(%)
1	Seagull (A3)	87,395,700.00	6.7357
2	Seagull (B1)	28,256,200.00	2.1777
3	Seagull (A1)	23,160,900.00	1.7850
4	Seagull (B2)	15,740,100.00	1.2131
5	Seagull (C3)	15,142,500.00	1.1671
6	上海威熠	8,481,681.00	0.6537
7	Seagull (C1-Int'l)	7,878,450.00	0.6072
8	Seagull (C1)	5,979,000.00	0.4608
9	Seagull (C3-Int'l)	5,465,469.00	0.4212
合计		197,500,000.00	15.2215

2016年11月4日，北京豪威全体股东签署根据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情况修改后的《北京豪威科技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和《北京豪威科技有限公司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同》。

2016年11月22日，北京豪威就本次增资及本次股权转让在外商投资综合管理信息系统完成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京海外资备201600067)。

2016年12月29日，普华永道出具《验资报告》(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6]第1767号)，验证股东已足额缴纳本次新增注册资本。

2016年11月9日，北京豪威取得本次增资和股权转让后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和股权转让完成后，北京豪威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美元）	出资比例（%）
1	珠海融锋	152,936,964.00	11.7870
2	海鸥香港	136,650,000.00	10.5318
3	奥视嘉创	106,951,850.00	8.2429
4	Seagull（A3）	87,395,700.00	6.7357
5	嘉兴水木	75,642,965.00	5.8299
6	嘉兴豪威	75,642,965.00	5.8299
7	创意传奇	75,000,000.00	5.7803
8	开元朱雀	63,048,685.00	4.8592
9	芯能投资	55,000,000.00	4.2389
10	芯力投资	55,000,000.00	4.2389
11	北京集电	45,899,998.00	3.5376
12	天元滨海	45,844,221.00	3.5333
13	清控华科	30,562,814.00	2.3555
14	Seagull（B1）	28,256,200.00	2.1777
15	金石暴风	26,839,155.00	2.0685
16	惠盈一号	25,978,392.00	2.0022
17	西藏长乐	24,681,423.00	1.9022
18	Seagull（A1）	23,160,900.00	1.7850
19	深圳测度	22,493,773.00	1.7336
20	金信华创	18,337,689.00	1.4133
21	润信豪泰	16,348,150.00	1.2600
22	Seagull（B2）	15,740,100.00	1.2131
23	Seagull（C3）	15,142,500.00	1.1671
24	泰康保险	15,000,000.00	1.1561
25	金信华通	12,225,126.00	0.9422
26	西藏大数	9,168,844.00	0.7067
27	上海威熠	8,481,681.00	0.6537
28	Seagull（C1-Int'l）	7,878,450.00	0.6072
29	西藏锦祥	6,112,563.00	0.4711
30	Seagull（C1）	5,979,000.00	0.4608
31	Seagull（C3-Int'l）	5,465,469.00	0.4212
32	德威资本	1,528,141.00	0.1178
33	深圳远卓	1,528,141.00	0.1178
34	深圳兴平	1,528,141.00	0.1178

35	海鸥开曼	50,000.00	0.0039
合计		1,297,500,000.00	100.0000

（5）2017年9月，股权转让

2017年5月19日，金石暴风与芯能投资签署《关于北京豪威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金石暴风将其所持北京豪威 26,839,155 美元出资以 176,172,952.82 元对价（每 1 美元注册资本 6.56 元）转让予芯能投资。

泰康保险与其全资子公司泰康人寿签署《转让协议》，约定泰康保险将其所持北京豪威 15,000,000 美元出资无偿转让予泰康人寿。

经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更名设立泰康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并进行集团化改组的批复》（保监许可[2016]816 号）批准，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进行集团化改组，于 2016 年 8 月 25 日更名为泰康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并独家发起设立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泰康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所属保险业务及相关资产、负债转移至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此次转让为集团内部因改组进行的转让，故转让价格为 0。

2017 年 8 月 16 日，北京豪威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同意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和合营合同。

2017 年 9 月 8 日，北京豪威全体股东签署公司章程修正案和《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同之变更合同》。

2017 年 9 月 20 日，北京豪威取得本次股权转让后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2017 年 11 月 17 日，北京豪威就本次股权转让在外商投资综合管理信息系统完成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京海外资备 201701303）。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北京豪威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美元）	出资比例（%）
1	珠海融锋	152,936,964.00	11.7870
2	海鸥香港	136,650,000.00	10.5318
3	奥视嘉创	106,951,850.00	8.2429
4	Seagull (A3)	87,395,700.00	6.7357
5	芯能投资	81,839,155.00	6.3074

6	嘉兴水木	75,642,965.00	5.8299
7	嘉兴豪威	75,642,965.00	5.8299
8	创意传奇	75,000,000.00	5.7803
9	开元朱雀	63,048,685.00	4.8592
10	芯力投资	55,000,000.00	4.2389
11	北京集电	45,899,998.00	3.5376
12	天元滨海	45,844,221.00	3.5333
13	清控华科	30,562,814.00	2.3555
14	Seagull (B1)	28,256,200.00	2.1777
15	惠盈一号	25,978,392.00	2.0022
16	西藏长乐	24,681,423.00	1.9022
17	Seagull (A1)	23,160,900.00	1.7850
18	深圳测度	22,493,773.00	1.7336
19	金信华创	18,337,689.00	1.4133
20	润信豪泰	16,348,150.00	1.2600
21	Seagull (B2)	15,740,100.00	1.2131
22	Seagull (C3)	15,142,500.00	1.1671
23	泰康人寿	15,000,000.00	1.1561
24	金信华通	12,225,126.00	0.9422
25	西藏大数	9,168,844.00	0.7067
26	上海威熠	8,481,681.00	0.6537
27	Seagull (C1-Int'l)	7,878,450.00	0.6072
28	西藏锦祥	6,112,563.00	0.4711
29	Seagull (C1)	5,979,000.00	0.4608
30	Seagull (C3-Int'l)	5,465,469.00	0.4212
31	德威资本	1,528,141.00	0.1178
32	深圳远卓	1,528,141.00	0.1178
33	深圳兴平	1,528,141.00	0.1178
34	海鸥开曼	50,000.00	0.0039
合计		1,297,500,000.00	100.0000

(6) 2017年12月，股权转让

2017年11月24日，北京豪威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珠海融锋、深圳测度分别将其所持北京豪威 152,936,964 美元出资、22,493,773 美元出资转让予青岛融通；同意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和合营合同。

2017年11月30日，珠海融锋、深圳测度分别与青岛融通签署《关于北京豪威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珠海融锋、深圳测度分别将其所持北

京豪威 152,936,964 美元出资、22,493,773 美元出资以 1,709,122,141 元（每 1 美元注册资本 11.18 元）、251,375,498 元（每 1 美元注册资本 11.18 元）的对价转让予青岛融通。

2017 年 12 月 19 日，北京豪威全体股东签署公司章程修正案和《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同之变更合同》。

2017 年 12 月 28 日，北京豪威取得本次股权转让后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2018 年 5 月 10 日，北京豪威就本次股权转让与 2018 年 4 月第五次股权转让事项一并在外商投资综合管理信息系统完成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京海外资备 201800543）。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北京豪威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美元）	出资比例（%）
1	青岛融通	175,430,737.00	13.5207
2	海鸥香港	136,650,000.00	10.5318
3	奥视嘉创	106,951,850.00	8.2429
4	Seagull（A3）	87,395,700.00	6.7357
5	芯能投资	81,839,155.00	6.3074
6	嘉兴水木	75,642,965.00	5.8299
7	嘉兴豪威	75,642,965.00	5.8299
8	创意传奇	75,000,000.00	5.7803
9	开元朱雀	63,048,685.00	4.8592
10	芯力投资	55,000,000.00	4.2389
11	北京集电	45,899,998.00	3.5376
12	天元滨海	45,844,221.00	3.5333
13	清控华科	30,562,814.00	2.3555
14	Seagull（B1）	28,256,200.00	2.1777
15	惠盈一号	25,978,392.00	2.0022
16	西藏长乐	24,681,423.00	1.9022
17	Seagull（A1）	23,160,900.00	1.7850
18	金信华创	18,337,689.00	1.4133
19	润信豪泰	16,348,150.00	1.2600
20	Seagull（B2）	15,740,100.00	1.2131
21	Seagull（C3）	15,142,500.00	1.1671
22	泰康人寿	15,000,000.00	1.1561

23	金信华通	12,225,126.00	0.9422
24	西藏大数	9,168,844.00	0.7067
25	上海威熠	8,481,681.00	0.6537
26	Seagull (C1-Int'l)	7,878,450.00	0.6072
27	西藏锦祥	6,112,563.00	0.4711
28	Seagull (C1)	5,979,000.00	0.4608
29	Seagull (C3-Int'l)	5,465,469.00	0.4212
30	德威资本	1,528,141.00	0.1178
31	深圳远卓	1,528,141.00	0.1178
32	深圳兴平	1,528,141.00	0.1178
33	海鸥开曼	50,000.00	0.0039
合计		1,297,500,000.00	100.0000

(7) 2018年4月，股权转让

2018年3月26日，北京豪威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海鸥香港等股东将其所持北京豪威出资转让予绍兴韦豪等受让方；同意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和《合营合同》。

各方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已签署相关股权转让协议。根据各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的出资 (美元)	转让出资占 注册资本的 比例 (%)	转让对价 (元)	每 1 美元出 资转让价格 (元)
1	海鸥香港	绍兴韦豪	136,650,000	10.5318	2,284,238,921.00	10.79
	创意传奇		75,000,000	5.7803		
	海鸥开曼		50,000	0.0039		
	润信豪泰		16,348,150	1.2600		
2	泰康人寿	上海清恩	15,000,000	1.1561	161,849,711	10.79
3	奥视嘉创	上海唐芯	64,875,000	5.0000	700,000,000	10.79
		领智基石	25,950,000	2.0000	280,000,000	10.79
		上海清恩	10,560,575	0.8139	113,948,400.77	10.79
		上海摩勤	5,566,275	0.4290	60,060,000	10.79
合计			350,000,000	26.975	3,776,493,256.28	—

北京豪威全体股东已签署反映本次股权转让的公司章程修正案和《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同之变更合同》。

2018年4月28日，北京豪威取得本次股权转让后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2018年5月10日，北京豪威就本次股权转让在外商投资综合管理信息系统完成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京海外资备201800543）。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北京豪威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美元）	出资比例（%）
1	绍兴韦豪	228,048,150.00	17.5760
2	青岛融通	175,430,737.00	13.5207
3	Seagull（A3）	87,395,700.00	6.7357
4	芯能投资	81,839,155.00	6.3074
5	嘉兴水木	75,642,965.00	5.8299
6	嘉兴豪威	75,642,965.00	5.8299
7	上海唐芯	64,875,000.00	5.0000
8	开元朱雀	63,048,685.00	4.8592
9	芯力投资	55,000,000.00	4.2389
10	北京集电	45,899,998.00	3.5376
11	天元滨海	45,844,221.00	3.5333
12	清控华科	30,562,814.00	2.3555
13	Seagull（B1）	28,256,200.00	2.1777
14	惠盈一号	25,978,392.00	2.0022
15	领智基石	25,950,000.00	2.0000
16	上海清恩	25,560,575.00	1.9700
17	西藏长乐	24,681,423.00	1.9022
18	Seagull（A1）	23,160,900.00	1.7850
19	金信华创	18,337,689.00	1.4133
20	Seagull（B2）	15,740,100.00	1.2131
21	Seagull（C3）	15,142,500.00	1.1671
22	金信华通	12,225,126.00	0.9422
23	西藏大数	9,168,844.00	0.7067
24	上海威熠	8,481,681.00	0.6537
25	Seagull（C1-Int'l）	7,878,450.00	0.6072
26	西藏锦祥	6,112,563.00	0.4711
27	Seagull（C1）	5,979,000.00	0.4608
28	上海摩勤	5,566,275.00	0.4290
29	Seagull（C3-Int'l）	5,465,469.00	0.4212
30	德威资本	1,528,141.00	0.1178
31	深圳远卓	1,528,141.00	0.1178
32	深圳兴平	1,528,141.00	0.1178
合计		1,297,500,000.00	100.0000

（8）2018年7月，股权转让

2018年6月26日，北京豪威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 Seagull (B1)、Seagull (B2)、Seagull (C3) 以及 Seagull (C3-Int'l) 分别将所持北京豪威 28,256,200 美元出资、15,740,100 美元出资、15,142,500 美元出资以及 5,465,469 美元出资转让予 Seagull Investments；同意清控华科、西藏长乐分别将其所持北京豪威 30,562,814 美元出资、24,681,423 美元出资转让予元禾华创；同意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和《合营合同》。

2018年6月27日，北京豪威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 Seagull (A1)、Seagull (C1-Int'l) 以及 Seagull (C1) 分别将其所持北京豪威 17,962,400 美元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1.3844%）、4,240,450 美元出资以及 3,154,000 美元出资转让予香港韦尔；同意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和《合营合同》。

各方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已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根据各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的出资 (美元)	转让出资占 注册资本的 比例 (%)	转让对价	每 1 美元出 资转让价格
1	Seagull (B1)	Seagull Investments	28,256,200	2.1777	41,285,133.82 美元	1.46 美元
2	Seagull (B2)		15,740,100	1.2131	22,997,860.11 美元	1.46 美元
3	Seagull (C3)		15,142,500	1.1671	22,124,706.75 美元	1.46 美元
4	Seagull (C3-Int'l)		5,465,469	0.4212	7,985,596.76 美元	1.46 美元
小计			64,604,269	4.9791	94,393,297.44 美元	—
5	清控华科	元禾华创	30,562,814	2.3555	329,772,174 元	10.79 元
6	西藏长乐		24,681,423	1.9022	266,312,079 元	10.79 元
小计			55,244,237	4.2577	596,084,253 元	—
7	Seagull (A1)	香港韦尔	17,962,400	1.3844	28,843,437.74 美元	1.61 美元
8	Seagull (C1-Int'l)		4,240,450	0.3268	6,195,721.50 美元	1.46 美元
9	Seagull (C1)		3,154,000	0.2431	4,608,309.40 美元	1.46 美元
小计			25,356,850	1.9543	39,647,468.64 美元	—

2018年6月28日，北京豪威全体股东签署公司章程修正案和《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作合同之变更合同》。

2018年8月2日，北京豪威就本次股权转让在外商投资综合管理信息系统完成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京海外资备 201801011）。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北京豪威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美元）	出资比例（%）
1	绍兴韦豪	228,048,150.00	17.5760
2	青岛融通	175,430,737.00	13.5207
3	Seagull（A3）	87,395,700.00	6.7357
4	芯能投资	81,839,155.00	6.3074
5	嘉兴水木	75,642,965.00	5.8299
6	嘉兴豪威	75,642,965.00	5.8299
7	上海唐芯	64,875,000.00	5.0000
8	Seagull Investments	64,604,269.00	4.9791
9	开元朱雀	63,048,685.00	4.8592
10	元禾华创	55,244,237.00	4.2577
11	芯力投资	55,000,000.00	4.2389
12	北京集电	45,899,998.00	3.5376
13	天元滨海	45,844,221.00	3.5333
14	惠盈一号	25,978,392.00	2.0022
15	领智基石	25,950,000.00	2.0000
16	上海清恩	25,560,575.00	1.9700
17	香港韦尔	25,356,850.00	1.9543
18	金信华创	18,337,689.00	1.4133
19	金信华通	12,225,126.00	0.9422
20	西藏大数	9,168,844.00	0.7067
21	上海威熠	8,481,681.00	0.6537
22	西藏锦祥	6,112,563.00	0.4711
23	上海摩勤	5,566,275.00	0.4290
24	Seagull（A1）	5,198,500.00	0.4006
25	Seagull（C1-Int'l）	3,638,000.00	0.2804
26	Seagull（C1）	2,825,000.00	0.2177
27	德威资本	1,528,141.00	0.1178
28	深圳远卓	1,528,141.00	0.1178
29	深圳兴平	1,528,141.00	0.1178
合计		1,297,500,000.00	100.0000

（9）2018年8月，股权转让

2018年8月6日，上海清恩与韦尔股份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上海清恩将其所持北京豪威 25,560,575 美元出资以 277,768,098 元对价（每 1 美元注册资本 10.87 元）转让予韦尔股份。

2018年8月7日，北京豪威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同意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和合营合同。

截至预案签署之日，北京豪威尚未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及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的情况下，北京豪威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美元）	出资比例（%）
1	绍兴韦豪	228,048,150.00	17.5760
2	青岛融通	175,430,737.00	13.5207
3	Seagull（A3）	87,395,700.00	6.7357
4	芯能投资	81,839,155.00	6.3074
5	嘉兴水木	75,642,965.00	5.8299
6	嘉兴豪威	75,642,965.00	5.8299
7	上海唐芯	64,875,000.00	5.0000
8	Seagull Investments	64,604,269.00	4.9791
9	开元朱雀	63,048,685.00	4.8592
10	元禾华创	55,244,237.00	4.2577
11	芯力投资	55,000,000.00	4.2389
12	北京集电	45,899,998.00	3.5376
13	天元滨海	45,844,221.00	3.5333
14	惠盈一号	25,978,392.00	2.0022
15	领智基石	25,950,000.00	2.0000
16	韦尔股份	25,560,575.00	1.9700
17	香港韦尔	25,356,850.00	1.9543
18	金信华创	18,337,689.00	1.4133
19	金信华通	12,225,126.00	0.9422
20	西藏大数	9,168,844.00	0.7067
21	上海威熠	8,481,681.00	0.6537
22	西藏锦祥	6,112,563.00	0.4711
23	上海摩勤	5,566,275.00	0.4290
24	Seagull（A1）	5,198,500.00	0.4006
25	Seagull（C1-Int'l）	3,638,000.00	0.2804
26	Seagull（C1）	2,825,000.00	0.2177
27	德威资本	1,528,141.00	0.1178
28	深圳远卓	1,528,141.00	0.1178
29	深圳兴平	1,528,141.00	0.1178
合计		1,297,500,000.00	100.0000

2、美国豪威私有化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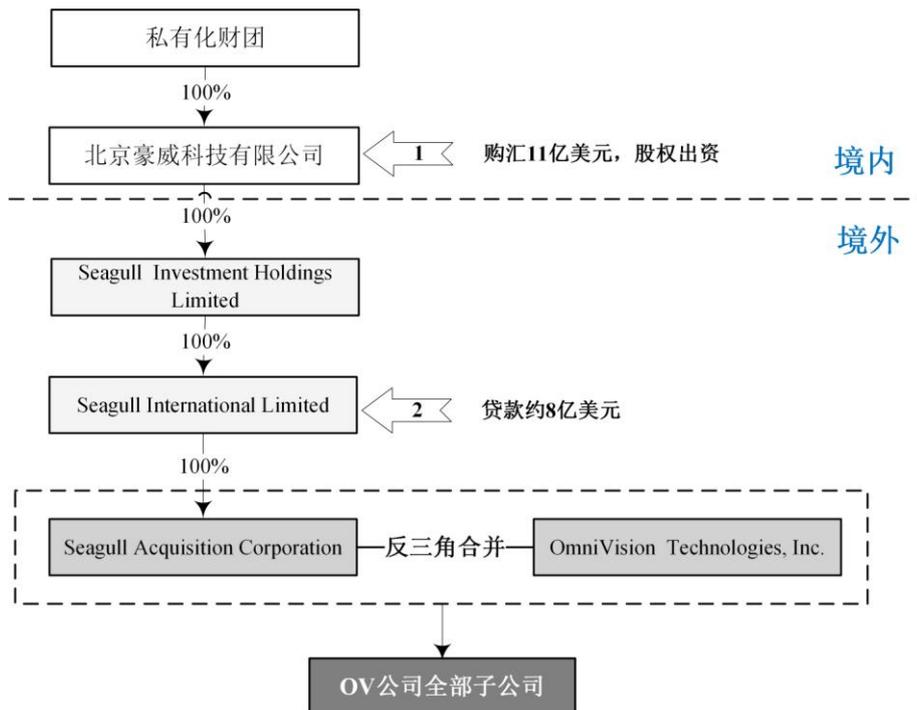
（1）基本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美国豪威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美国豪威（OmniVision Technologies, Inc.）
状态	存续的非上市公司
注册国家/地区	美利坚合众国特拉华州
成立日	1995年5月8日成立于美国加利福尼亚州 2000年3月27日更新注册于美国特拉华州
办公地址	美国加利福尼亚州圣克拉拉（Santa Clara）市 Burton Drive 4275 号
特拉华州公司代码	3183597
加利福尼亚州公司代码	C2222834
伊利诺伊州公司代码	7155-976-9
德克萨斯州公司代码	802687396
税务登记号	77-0401990
业务范围	设计、研发与销售高效、集成和成本节约型半导体图像传感器设备
股权结构	Seagull International Limited 全资持股

（2）私有化情况

美国豪威私有化示意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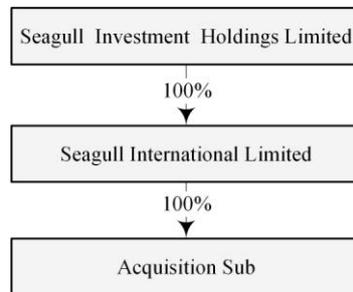


① 私有化发起人发出私有化要约

根据美国豪威 2014 年 8 月 14 日在美国证监会网站的公告，2014 年 8 月 12 日，美国豪威收到来自北京清芯华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有关收购美国豪威股份的非约束性报价函。发出要约后，私有化财团部分成员进行了调整，新组成的私有化财团成员重新签署了相关财团协议。

② 私有化发起人搭建私有化实施主体

2015年4月23日, Seagull Acquisition Corporation (“Acquisition Sub”)成立。2015年4月24日, Seagull International Limited 和 Seagull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成立。具体结构如下:



③ 签署财团协议

2015年4月30日, 北京清芯华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Hua Capital Management Co., Ltd.)、中信资本 MB (CITIC Capital MB Investment Limited) 和金石 NC (NEPTUNE CONNECTION LIMITED) 签署了《财团协议》(CONSORTIUM AGREEMENT), 约定私有化财团拟通过在境内设立的一家投资实体(即“北京豪威”)用于在未来适当时机收购中信资本持有的 Seagull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的全部股权。

④ 签署借款协议

2015年4月30日, 中国银行澳门分行和招商银行纽约分行组成的借款银团向 Seagull International Limited 出具贷款承诺函 (Debt Commitment Letter), 借款银团将向 Seagull International Limited 提供美国豪威私有化借款 8 亿美元。

⑤ 合并协议签署

2015年4月30日, 美国豪威、Seagull International Limited 和 Seagull Acquisition Corporation 签署了《合并协议》(Agreement and Plan of Merger)。根据《合并协议》, 美国豪威股东所持的股票将以每股 29.75 美元现金的价格(该对价应根据协议签订之后生效之前美国豪威的权益分派事项作相应调整)被收购注销, 具体合并过程将由 Seagull Acquisition Corporation 与美国豪威之间通过反三角合并方式完成。合并完成后, Acquisition Sub 被注销, 美国豪威成为 Seagull International Limited 的子公司。

⑥ 私有化实施

2015年4月29日，美国豪威董事会批准了私有化合并相关事项。2015年7月23日，美国豪威召开特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合并协议》及相关议案。

2016年1月21日，中信资本向北京豪威转让了其所持有的 Seagull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100% 股权。2016年1月28日，特拉华州政府出具证明，Acquisition Sub 被美国豪威吸收合并，完成注销，美国豪威作为合并后的存续主体取得了重述的注册证书。

2016年1月28日，Seagull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Seagull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与中国银行澳门分行、招商银行纽约分行签署了《信贷和担保合同》（Credit and Guarantee agreement），借款银团共向 Seagull International Limited 提供借款 8 亿美元。

2016年1月28日，美国豪威的普通股暂停在纳斯达克交易，并且美国豪威向美国证监会报备 Form 25，申请终止美国豪威作为纳斯达克上市公司向 SEC 提交报告的义务。2016年2月8日，美国豪威向 SEC 报备 Form 15 及《登记终止通知》（Notice of Termination of Registration），美国豪威退市。

私有化完成后，Seagull International 持有美国豪威 100% 股权，截至目前未发生过变化。

（3）私有化的有关政府审批

2014年9月30日，发改委出具了关于华创投资等联合收购美国豪威全部股权的《境外收购或竞标项目信息报告确认函》（发改外资境外确字[2014]102号），并于2015年4月7日出具了延长有效期的《关于延长北京清芯华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联合收购美国 OmniVison Technologies, Inc. 全部股权项目信息报告确认函有效期的复函》（发改外资境外确字[2015]108号）。

2015年5月26日，美国联邦贸易委员会和司法部根据经修订的《1976年哈特-斯科特-罗迪诺反垄断改进法》（“HSR”）签发有关通知，批准提前终止 HSR 项下的等待期。

2015年9月30日，商务部反垄断局向中信资本控股有限公司、金石投资有

限公司和北京清芯华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发《不实施进一步审查通知》(商反垄初审函[2015]第 246 号),对收购美国豪威的交易不实施进一步的审查。

2015 年 10 月 5 日,美国豪威收到美国外国投资委员会(“CFIUS”)通知,说明 CFIUS 已经完成审查且确认 Seagull Investment 收购美国豪威的交易不存在未决的国家安全问题。

2015 年 10 月 26 日,台湾经济部投资审议委员会发函(经授审字第 10420717620 号,针对陆 00768 号申请),批准台湾豪威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上层股权变动,投资人身份由外国投资人变为陆资投资人。

2015 年 10 月 27 日,台湾经济部投资审议委员会发函(经授审字第 10420717660 号,针对陆 00769、陆 00770 号申请),批准台湾豪威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台湾豪威科技有限公司申请上层股权变动,投资人身份由外国投资人变为陆资投资人。

2015 年 12 月 23 日,北京市商务委员会出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1100201501446 号),批准北京豪威收购美国豪威的 100% 股权,其中投资的第一层境外企业为 Seagull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本项目投资总额 19 亿美元,中方投资额为 19 亿美元,其中 11 亿美元由中方以现金出资。

2015 年 12 月 22 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外汇管理部(通过其授权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运村支行)向北京豪威出具了业务类型为 ODI 中方股东对外义务出资的业务登记凭证(业务编号 35110000201512244193)。

2015 年 12 月 29 日,发改委出具了《项目备案通知书》(发改办外资备[2015]476 号),同意对于北京豪威通过其境外全资子公司收购美国豪威全部股权项目予以备案,本项目投资总额 19 亿美元,中方投资额为 19 亿美元,其中 11 亿美元由北京豪威股东增资后以自有资金对外出资,其余 8 亿美元由北京豪威境外子公司申请境外贷款解决。

(4) 虞仁荣取得北京豪威股权的估值与本次交易的估值是否存在差异的情况

2018 年 3 月 26 日,北京豪威召开董事会,同意海鸥开曼、创意传奇、海鸥开曼和润信豪泰分别持有的北京豪威 10.5318%、5.7803%、0.0039% 和 1.2600%

股权转让给虞仁荣控制的绍兴韦豪，泰康人寿将持有的北京豪威 1.1561% 股权转让给虞仁荣控制的上海清恩，奥视嘉创将持有的北京豪威 0.8139% 股权转让给虞仁荣控制的上海清恩。本次股权转让的具体过程详见本节“二、（二）（1）北京豪威历史沿革”。

虞仁荣控制的绍兴韦豪、上海清恩取得北京豪威股权对应的其 100% 股权的估值为 140 亿元。本次交易中，截至预估基准日 2018 年 5 月 31 日，北京豪威 100% 股权预估值为 141 亿元，与虞仁荣取得北京豪威股权的估值差异为 0.71%，基本一致。

（5）交易对方对北京豪威股权合法性出具的承诺

根据北京豪威工商登记资料、北京豪威现股东出具的承诺，北京豪威全体股东所持有的股权目前不存在代他人持有的情形，也不存在委托他人代其持有北京豪威股权情形，其持有的北京豪威股权均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交易对方对北京豪威股权合法性出具如下承诺：

① 承诺方对所持北京豪威股权拥有合法的、完整的所有权和处分权，在股东主体资格方面不存在任何瑕疵或异议的情形，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者类似安排，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② 承诺方已足额缴付所持北京豪威股权对应的注册资本，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迟延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作为股东所应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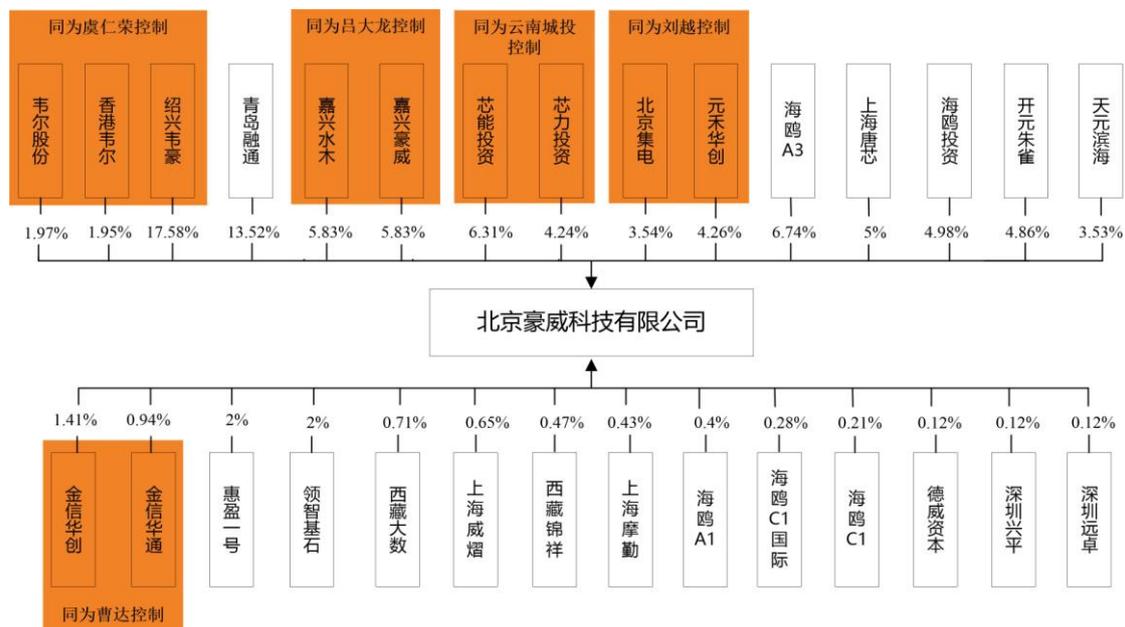
③ 承诺方所持北京豪威股权不存在质押、查封、冻结、权属争议及其他权利限制，不存在可能影响标的公司合法存续的情况，并承诺前述情况保持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前；

④ 承诺方所持北京豪威股权过户或权属转移至韦尔股份名下不存在法律障碍；

⑤ 承诺方及主要管理人员（如有）最近五年内未受过任何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亦不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任何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等。

（三）北京豪威股权结构、人员结构及高管团队情况

1、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2、北京豪威公司章程中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主要内容或相关投资协议

根据《北京豪威科技有限公司章程》，其7条“合资公司股权转让”规定：

“7.1 一般规定

除非本章程另有约定，在合格上市之前，任何一方不得转让其在合资公司的任何股权，除非（a）拟转让股权的一方（“转让方”）就该转让获得其他各方的事先书面同意，以及（b）相关拟受让方必须书面同意接受转让方在本章程下的所有责任和义务。各方同意任何不遵照本章程规定的转让均视为无效并不获得承认。

7.2 优先购买权

（a）受制于第7.1条、7.3条和第7.5条的规定，如果转让方拟议向任何非关联的第三方（“拟议非关联受让方”）转让其在合资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权（“拟议非关联受让方”），则其他各方有权选择以相同的条件和条款受让拟转让股权（“优先购买权”）。

转让方应在与拟议非关联受让方的相关转让协议正式签署前三十（30）个工

作日向其他各方发出行权的书面通知(“行权通知”),要求其他各方在收到行权通知后的十(10)个工作日内(“行权期”)以书面形式确认是否行使优先购买权。行权通知应包括转让方与拟议非关联受让方达成的主要条件和条款(包括拟转让股权的数量、转让价格和其他重要的条件和条款,“拟议主要条款”)及拟议非关联受让方的身份。

(b) 各方应在行权期内根据合资合同第 21.5 条的规定书面通知转让方确认其是否行使优先购买权(“行权确认通知”)。任何一方如果未能在行权期内向转让方送达其是否行使优先购买权的书面通知,则该一方应被视为同意放弃行使优先购买权。

为明确起见,任何一方发出的行权确认通知均对其具有法律约束力,除非经其他相关方同意,否则该一方不得撤回、终止或解除该行权确认通知。

(c) 任何一方(“优先购买方”)在行权期内书面通知转让方要求行使优先购买权的,则该优先购买方应当同意按照拟议主要条款购买转让方的全部(而非部分)拟转让股权;如果有多个优先购买方的,则各优先购买方可购买的股权的数量如下:(i) 如果拟议非关联受让方为合资公司的现有股东,则各优先购买方和该拟议非关联受让方(统称为“股权购买方”)按照各自相对持股比例购买拟转让股权,具体计算公示如下:任一股权购买方可购买的拟转让股权数量=该股权购买方在合资公司的实缴出资额÷所有股权购买方在合资公司的实缴出资额×全部拟转让股权数量。(ii) 如果拟议非关联受让方不是合资公司的现有股东,则优先购买方按照各自相对持股比例购买拟转让股权,具体计算公示如下:任一优先购买方可购买的拟转让股权数量=该优先购买方在合资公司的实缴出资额÷所有优先购买方在合资公司的实缴出资额×全部拟转让股权数量

(d) 任何优先购买方应在行权期结束后尽快(受相关监管审批的限制)完成对其拟购买的拟转让股权的收购并支付相关对价。

(e) 各方进一步保证:在遵守第 7.2 条约定的前提下,各方应当尽各自最大努力、采取所有必要的措施以完成与拟转让股权转让相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促使其委派的董事(如适用)在董事会上就转股事宜投赞成票、签署相关转股文件以及商务主管部门和工商局等政府机关要求的其他为办理转股交易所需的

申请文件等。

(f) 本第 7.2 条的规定不适用于任何根据本章程第 15.1 条进行的转让。

7.3 限制转让

尽管本章程有其他约定，未经其他各方事先针对竞争关系的特别共同书面同意，转让方不得将其股权转让给合资公司的任何竞争对手。

7.4 特殊权利继承

受制于相关适用法律的强制性规定，除非本章程另有明确规定或获得所有各方书面同意，任一方转让股权的受让方不得自动获得转让方在本章程中规定的任何特殊权利（包括董事委派权），但是优先购买权和优先认购权不受限制。

7.5 向关联方受让方的股权转让

尽管本章程有任何相反规定，在满足下述条件的前提下，任何一方均可将其持有的合资公司的部分或全部股权转让给一个或多个其关联受让方而不受此第 7 条其他条款的约定或限制：

(i) 每一关联受让方承诺并保证全面履行转让方在合资合同和本章程项下的所有责任和义务；

(ii) 转让方承诺并同意，如果任何关联受让方未能履行合资合同和本章程项下的义务，转让方应与该关联受让方就此承担连带责任；和

(iii) 每一关联受让方和转让方共同同意，若该关联受让方在本项转让后的任何时候不再是转让方的关联方，应其他各方要求，该关联受让方应迅速将该股权转让给转让方或者采取其他各方同意的其他适当的解决措施。

7.6 在股权上设置权利负担

未经其他各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对其拥有的合资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权设立任何质押或其他权利负担。”

2018 年 8 月 14 日，北京豪威全体交易对方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该协议约定：“乙方中的任一方向在此同意放弃对乙方中的其他各方向甲方转让的标的公司股权的优先购买权”，即北京豪威全体交易对方已放弃其他股东向韦尔

股份转让北京豪威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除上述内容外，北京豪威公司章程中不存在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内容，北京豪威不存在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相关投资协议。

3、是否存在影响该资产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北京豪威不存在影响其资产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4、人员结构

截至 2018 年 5 月 31 日，北京豪威人员结构如下：

(1) 教育程度

项目	本科	硕士	博士	其他	合计数
人数	567	592	105	274	1,538
占比(%)	36.87	38.49	6.83	17.82	100.00

(2) 所属部门

项目	行政管理	研发部	市场营销	产品部	合计数
人数	145	870	207	316	1,538
占比(%)	9.43	56.57	13.46	20.55	100.00

5、管理团队及其流动情况

由于北京豪威实际经营主体为美国豪威，以下管理团队以美国豪威口径披露。

截至 2018 年 5 月 31 日，美国豪威高级管理人员总计 12 名，具体情况如下：

虞仁荣先生，现任美国豪威董事、首席执行官。兼任北京豪威董事、总经理兼首席执行官，北京豪威亦庄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韦尔股份董事长，北京京鸿志执行董事，深圳京鸿志执行董事，香港华清董事长，北京泰合志恒董事长，无锡中普微董事长，武汉果核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上海京恩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武汉韦尔半导体有限公司董事长，山东新恒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青岛清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监事。

Yang, Hongli 先生，清华大学电子工程学博士，现任美国豪威董事、总裁兼首席运营官。1996 年加入美国豪威，曾任工程总监；2007 年起担任美国豪威工程副总裁；2012 年 2 月至今担任美国豪威首席运营官。

Chan, Anson 先生，宾夕法尼亚大学经济学和工程学双学士、芝加哥大学工商管理硕士，现任美国豪威首席财务官和财务副总裁。曾任普华永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高级经理；2006 年加入美国豪威。

Wu, Chih-huei 先生，密歇根州立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硕士，现任美国豪威运营副总裁。曾任 PCTEL, Inc 的工程副总裁；2001 年加入美国豪威。

Li, Hongjun 先生，复旦大学电子工程学士，现任美国豪威技术副总裁。1997 年加入美国豪威，曾任美国豪威全球项目总监和高级总监。

Fowler, Boyd 先生，斯坦福大学电子工程博士，现任美国豪威首席技术官。曾任 Pixel Devices 的创始人和工程副总裁，Fairchild Imaging 公司首席技术官和工程副总裁；2015 年加入美国豪威。

Wu, Xiaodong 先生，天津大学电子工程硕士、美国西北大学 EMBA，现任美国豪威市场营销副总裁。曾任迈威科技公司（Marvell）销售副总裁和中国区总经理，并曾任职于摩托罗拉，飞思卡尔，赛灵思、领特等知名公司；2018 年 1 月加入美国豪威。

Grant, Lindsay Alexander 先生，圣安德鲁斯大学物理学学士，现任美国豪威工程副总裁。曾任职于 Seagate Technology 公司，ST Microelectronics 公司技术总监；2016 年加入美国豪威。

Hasnain, Zille 先生，华盛顿州立大学工商管理硕士，现任美国豪威质量控制副总裁。曾任 Micron Technology, Inc 质量保障和客户支持部门高级总监。

Huang, Wei-Feng 先生，台湾逢甲大学电子机械学士，现任美国豪威设计副总裁。曾任 Elitegroup Computer Systems 公司 CAD 和 CAE 相关业务负责人。

Milunovic, Michelle 女士，加利福尼亚大学伯克利分校机械工程硕士，现任美国豪威销售副总裁。曾任 Flextronics 公司高级客户工程经理，Agilent/Hewlett Packard 公司全球客户经理。

Shan, Qingwei 先生，清华大学电子工程硕士，现任美国豪威工程副总裁。曾任北京集成电路设计中心工程应用部门经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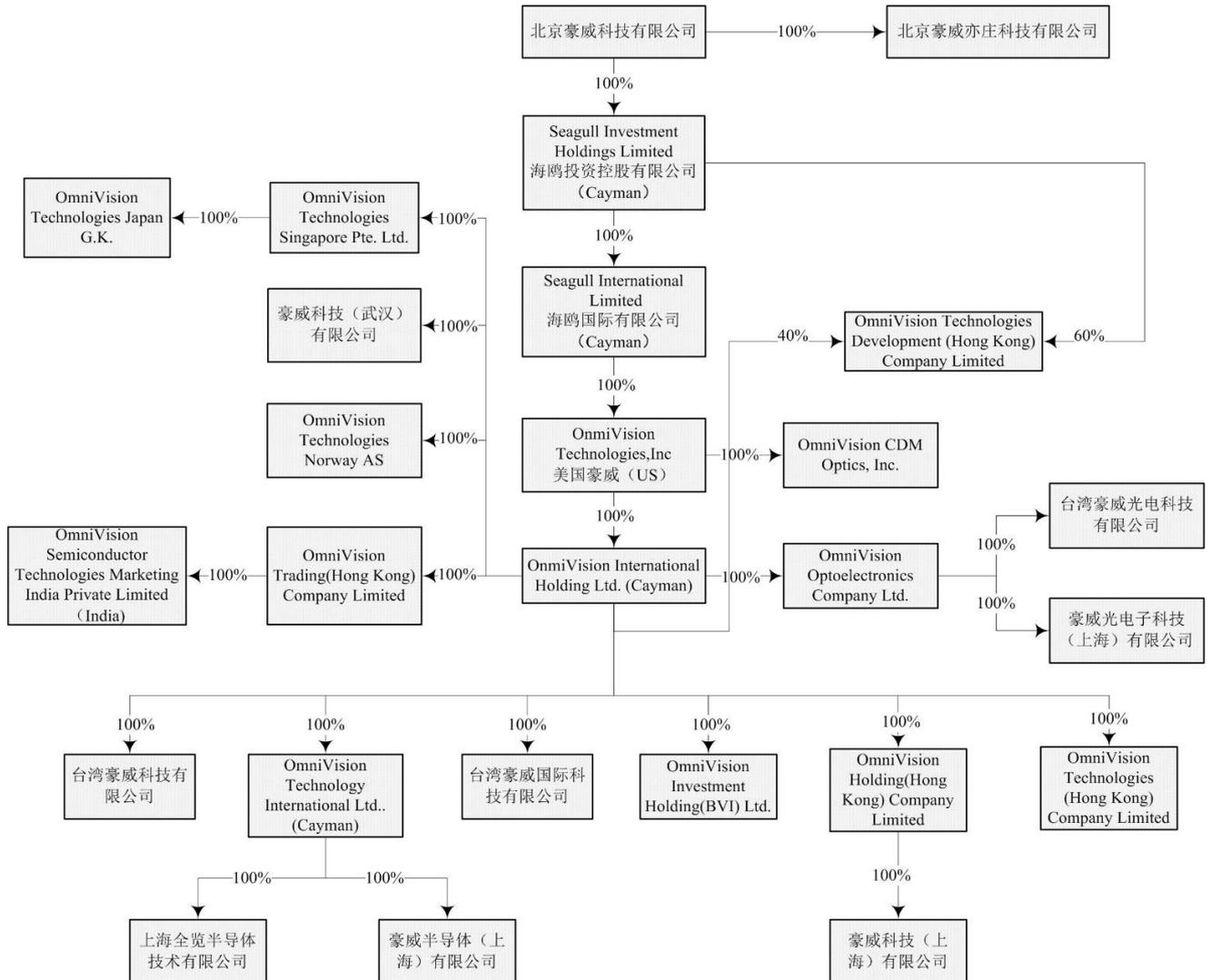
美国豪威高管团队较为稳定，2016 年至 2018 年 5 月，美国豪威新增高级管

理人员 2 人，分别为虞仁荣和 Wu, Xiaodong；减少高级管理人员三人，分别为 Hong, Xiaoying、Rhodes, Howard 和 Ray, Cisneros。

（四）北京豪威主要下属公司情况

1、下属子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北京豪威下属公司合计 25 家，具体如下：



（1）北京豪威亦庄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全称	北京豪威亦庄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8年5月14日
注册资本	10万元
法定代表人	虞仁荣
注册地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谷一街10号院6号楼5层501-1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302MA01C4776U
主营业务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软件开发;集成电路设计;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机械设备、电子产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企业管理咨询。（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北京豪威持有 100% 股权

(2) Seagull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公司全称	Seagull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公司类型	注册于开曼群岛的豁免公司
成立日期	2015 年 4 月 24 日
已发行股本	62,893,082 股普通股（每股面值 1 美元）
经营地址	Willow House, Cricket Square, PO Box 709,Grand Cayman KY1-1107,Cayman Islands
注册号	299011
主营业务	控股型公司，无实质业务
股权结构	北京豪威持有 100% 股权

(3) Seagull International Limited.

公司全称	Seagull International Limited
公司类型	注册于开曼群岛的豁免公司
成立日期	2015 年 4 月 24 日
已发行股本	101 股普通股（每股面值 1 美元）
经营地址	Willow House, Cricket Square, PO Box 709,Grand Cayman KY1-1107,Cayman Islands
注册号	299012
主营业务	控股型公司，无实质业务
股权结构	Seagull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持有 100% 股权

(4) OmniVision Technologies, Inc.（美国豪威）

公司全称	OmniVision Technologies, Inc.
公司类型	注册于美国特拉华州的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1995 年 5 月 8 日（2000 年 3 月 27 日在美国特拉华州重新注册）
已发行股本	100 股普通股（每股面值 1 美元）
经营地址	4275 Burton Drive, Santa Clara, California, CA 95054, USA
注册号	3183597
主营业务	图像传感芯片的研发、制造、销售等
股权结构	Seagull International Ltd.持有 100% 股权

美国豪威及其下属公司为北京豪威的经营主体。

(5) OmniVision CDM Optics, Inc.

公司全称	OmniVision CDM Optics, Inc.
公司类型	注册于美国特拉华州的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3年1月31日
已发行股本	1,000股普通股（每股面值0.001美元）
经营地址	4275 Burton Drive, Santa Clara, California, CA 95054, USA
注册号	3620731
主营业务	仅作为持有部分不可转让的证书的主体，无实际业务
股权结构	OmniVision Technologies, Inc.持有100%股权

(6) OmniVision International Holding Ltd.

公司全称	OmniVision International Holding Ltd.
公司类型	注册于开曼群岛的豁免公司
成立日期	2000年11月10日
已发行股本	100,000股普通股（每股面值0.01美元）
经营地址	Willow House, Cricket Square, P.O. Box 709, Grand Cayman KY1-1107, Cayman Islands
注册号	105680
主营业务	控股型公司，无实质业务
股权结构	OmniVision Technologies, Inc.持有100%股权

(7) OmniVision Technologies Development (Hong Kong) Company Limited

公司全称	OmniVision Technologies Development (Hong Kong) Company Limited
公司类型	注册于中国香港的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8年4月12日
已发行股本	66,666,668.67美元
经营地址	18th Floor, Edinburgh Tower, The Landmark, 15 Queen's Road Central, Hong Kong
注册号	2679630
主营业务	控股型公司，无实质业务
股权结构	Seagull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持有60%的股权，OmniVision International Holding Ltd. 持有40%的股权。

(8) OmniVision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Ltd.

公司全称	OmniVision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Ltd.
公司类型	注册于开曼群岛的豁免公司
成立日期	2000年11月10日
已发行股本	4,000,000股普通股（每股面值0.001美元）

经营地址	Willow House, Cricket Square, P.O. Box 709, Grand Cayman KY1-1107, Cayman Islands
注册号	105679
主营业务	控股型公司, 无实质业务
股权结构	OmniVision International Holding Ltd.持有 100% 股权

(9) 上海全览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全称	上海全览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08年10月17日
注册资本	1,350 万美元
法定代表人	Hongli Yang
注册地址	上海市松江区茸华路 211 号一幢三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67935869XK
主营业务	从事半导体集成电路的研究开发、生产制造、封装装配、加工测试及相关服务,从事半导体集成电路的商业性检测和加工,销售自产产品,提供相关的技术服务,并提供仓储及相关配套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OmniVision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Ltd.持有 100% 股权

(10) 豪威半导体(上海)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全称	豪威半导体(上海)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01年1月19日
注册资本	3,000 万美元
法定代表人	Hongli Yang
注册地址	上海市松江区茸华路 211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607426059H
主营业务	研究开发、生产 CMOS 图像传感器、图像感应集成芯片及相关零部件和模具,硅基液晶产品及相关零部件,销售公司自产产品,并提供上述产品的商业性检测、仓储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OmniVision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Ltd.持有 100% 股权

(11) OmniVision Holding (Hong Kong) Company Limited

公司全称	OmniVision Holding (Hong Kong) Company Limited
公司类型	注册于中国香港的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7年5月3日
已发行股本	24,760,500 美元
经营地址	18 th Floor, Edinburgh Tower, The Landmark, 15 Queen's Road Central, Hong Kong
注册号	1129156

主营业务	控股型公司，无实质业务
股权结构	OmniVision International Holding Ltd.持有 100% 股权

(12) 豪威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公司全称	豪威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02 年 3 月 8 日
注册资本	2,700 万美元
法定代表人	Hongli Yang
注册地址	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上科路 88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736232146T
主营业务	影像传感器和相关的集成电路的设计、开发;计算机软件的设计、开发、制作;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微创医用影像技术,汽车导航技术的研发及相关技术服务;在上科路 88 号内从事自有生产用房出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OmniVision Holding（Hong Kong）Company Limited 持有 100% 股权

(13) OmniVision Optoelectronics Company Limited

公司全称	OmniVision Optoelectronics Company Limited
公司类型	注册于开曼群岛的豁免公司
成立日期	2011 年 4 月 14 日
已发行股本	10,000,000,000 股普通股（每股面值 0.001 美元）
经营地址	Willow House, Cricket Square,P.O.Box 709, Grand Cayman KY1-1107, Cayman Islands
注册号	254892
主营业务	控股型公司，无实质业务
股权结构	OmniVision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持有 100% 股权

(14) 豪威光电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公司全称	豪威光电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1 年 4 月 22 日
注册资本	2,500 万美元
法定代表人	吴志辉
注册地址	上海市松江区茸华路 211 号 1 幢 2 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5726784231
主营业务	硅基液晶产品、图像感应集成芯片、影像传感器集成电路的设计、开发、生产及加工测试,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相关的技术服务、仓储及售后其他配套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OmniVision Optoelectronics Company Ltd.持有 100% 股权
------	---

(15) 台湾豪威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全称	台湾豪威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注册于台湾的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1 年 7 月 14 日
资本总额	新台币 1,000,000,000 元
实收资本额	50,000 股
公司所在地	台北市内湖区瑞光路 258 巷 2 号 10 楼之 1
公司统一编号	28113151
主营业务	产品设计业, 研究发展服务业, 精密仪器批发业, 资讯软体批发业, 电子材料批发业
股权结构	OmniVision Optoelectronics Company Limited 持有 100% 股权

(16) 豪威科技（武汉）有限公司

公司全称	豪威科技（武汉）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3 年 7 月 18 日
注册资本	350 万美元
法定代表人	Hongli Yang
注册地址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 77 号金融港后台服务中心一期 A1 栋 18 楼 A 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07053098XK
主营业务	计算机软件开发;系统及应用程序开发;计算机相关技术开发及许可;半导体集成电路制造技术支持和技术服务;半导体集成电路设计;相关技术产品销售和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及其他配套服务。（上述经营范围中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或凭许可证在核定期限内经营）
股权结构	OmniVision International Holding Ltd.持有 100% 股权

(17) OmniVision Investment Holding (BVI) Ltd.

公司全称	OmniVision Investment Holding (BVI) Ltd.
公司类型	注册于英属维尔京群岛的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8 年 5 月 20 日
注册地址	P.O.Box 71, Craigmuir Chambers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注册号	1482731
主营业务	控股型公司, 无实质业务
股权结构	OmniVision International Holding Ltd.持有 100% 股权

(18) 台湾豪威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全称	台湾豪威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注册于台湾的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7年1月23日
资本总额	新台币 29,500,000 元
公司所在地	台北市新竹市公道五路二段 101 号 12 楼之 1
公司统一编号	28566098
主营业务	产品设计业, 研究发展服务业, 精密仪器批发业, 资讯软件批发业, 电子材料批发业
股权结构	OmniVision International Holding Ltd.持有 100% 股权

(19) 台湾豪威国际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全称	台湾豪威国际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注册于台湾的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7年8月8日
资本总额	新台币 500,000 元
公司所在地	台北市内湖区瑞光路 258 巷 2 号 10 楼之 1
公司统一编号	28700692
主营业务	产品设计业, 研究发展服务业, 精密仪器批发业, 资讯软件批发业, 电子材料批发业
股权结构	OmniVision International Holding Ltd.持有 100% 股权

(20) OmniVision Technologies (Hong Kong) Company Limited

公司全称	OmniVision Technologies (Hong Kong) Company Limited.
公司类型	注册于中国香港的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3年4月9日
已发行股本	100,000 美元
经营地址	18th Floor, Edinburgh Tower, The Landmark, 15 Queen's Road Central, Hong Kong
注册号	845181
主营业务	控股型公司, 无实质业务
股权结构	OmniVision International Holding Ltd.持有 100% 股权

(21) OmniVision Trading (Hong Kong) Company Ltd.

公司全称	OmniVision Trading (Hong Kong) Company Limited
公司类型	注册于中国香港的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3年10月13日
已发行股本	100,000 美元
经营地址	18th Floor, Edinburgh Tower, The Landmark, 15 Queen's Road Central, Hong Kong
注册号	865806
主营业务	销售支持

股权结构	OmniVision International Holding Ltd.持有 100%股权
------	--

(22) OmniVision Technologies Norway AS

公司全称	OmniVision Technologies Norway AS
公司类型	注册于挪威的私人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1 年 10 月 24 日
已发行股本	10.00 万挪威克朗
经营地址	Gaustadalleen 21, Oslo 0349, Norway
注册号	997523695
主营业务	研发
股权结构	OmniVision International Holding Ltd.持有 100%股权

(23) OmniVision Technologies Singapore Pte. Ltd.

公司全称	OmniVision Technologies Singapore Pte. Ltd.
公司类型	注册于新加坡的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2 年 3 月 30 日
已发行股本	500,000 股 (每股 1 美元)
经营地址	Tower A #08-07/08, 3A International Business Park, ICON@IBP, Singapore 609935
注册号	201207875E
主营业务	提供海外销售渠道
股权结构	OmniVision International Holding Ltd.持有 100%股权

(24) OmniVision Technologies Japan G.K.

公司全称	OmniVision Technologies Japan G.K.
公司类型	注册于日本的私人公司
成立日期	2016 年 7 月 13 日
已发行股本	1,000.00 万日元
经营地址	18F Attend on Tower, 2-8-12 Shin-Yokohama, Kohoku-ku, Yokohama-shi Kanagawa, 222-0033, Japan
注册号	0200-03-011575
主营业务	研发
股权结构	OmniVision Technologies Singapore Pte. Ltd.持有 100%股权

(25) OmniVision Semiconductor Technologies Marketing India Private Limited

公司全称	OmniVision Semiconductor Technologies Marketing India Private Limited
公司类型	注册于印度的私人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1 年 9 月 28 日

已发行股本	170.00 万 INR
经营地址	#2C/2, First Floor, Hayes Road, Bangalore – 560025, Karnataka, India
注册号	U73100KA2011PTC060620
主营业务	销售支持
股权结构	OmniVision Trading (Hong Kong) Company Limited 持有 100% 股权

2、下属分公司/分支机构基本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北京豪威境内下属分公司合计 3 家、境外分支机构 4 家，具体情况如下：

(1) 豪威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公司全称	豪威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公司类型	分公司
成立日期	2006 年 7 月 6 日
公司所在地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外大街 18 号 9 层 912 单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790651368B
主营业务	从事总公司经营范围内的业务咨询及联络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2) 豪威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

公司全称	豪威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
公司类型	外商投资企业分公司
成立日期	2017 年 1 月 14 日
公司所在地	西安市雁塔区太白南路 39 号金石柏朗第 1 幢 1 单元 27 层 12703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13MA6U195FXC
主营业务	一般经营项目：影像传感器和相关的集成电路的设计、开发；计算机软件的设计、开发、制作；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微创医用影像技术,汽车导航技术的研发及相关技术服务。

(3) 豪威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公司全称	豪威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公司类型	港、澳、台投资独资企业分支机构
成立日期	2008 年 6 月 20 日
公司所在地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泰然四路 29 号天安创新科技广场一期 A 座 602/60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76652789N
主营业务	影像传感器和相关集成电路及其相关产品的设计开发；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微创医用影像技术、汽车导航技术的研发及相关技术服务。（以上不含限制项目）

(4) OmniVision Trading (Hong Kong) UK Branch

公司全称	OmniVision Trading (Hong Kong) UK Branch
公司类型	OmniVision Trading (Hong Kong) Company Limited 分支机构
成立日期	January 26, 2006
经营地址	Centaur House, Ancells Road, Fleet, Hampshire GU51 2UJ, United Kingdom
注册号	BR7429
主营业务	销售支持

(5) OmniVision Trading (Hong Kong) Korea Branch

公司全称	OmniVision Trading (Hong Kong) Korea Branch
公司类型	OmniVision Trading (Hong Kong) Company Limited 分支机构
成立日期	February 16, 2004
经营地址	2F 53, Seochojungang-ro, Seocho-gu, Seoul, 06654, Korea
注册号	110181-0037925
主营业务	销售支持

(6) OmniVision Trading (Hong Kong) Japan Branch

公司全称	OmniVision Trading (Hong Kong) Japan Branch
公司类型	OmniVision Trading (Hong Kong) Company Limited 分支机构
成立日期	February 23, 2004
经营地址	18F Attend on Tower Building 2-8-12 Shin-Yokohama, Kohoku-ku, Yokohama-shi Kanagawa, 222-0033 Japan
注册号	0200-03-006994.
主营业务	营销服务、促销服务、半导体维护服务

(7) OmniVision Trading (Hong Kong) German Permanent Establishment

公司全称	OmniVision Trading (Hong Kong) German permanent establishment
公司类型	OmniVision Trading (Hong Kong) Company Limited 分支机构
成立日期	January 15, 2007
经营地址	Isartalstr. 44A, 80469 Munich, Germany
注册号	143/250/62577
主营业务	销售支持

(五) 北京豪威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或有负债情况

1、主要资产情况

北京豪威的主要资产为间接持有的美国豪威 100% 股权。截至 2018 年 5 月 31 日,北京豪威合并报表总资产 1,319,155.47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521,550.83 万元,非流动资产 797,604.64 万元。主要资产情况如下:

（1）固定资产

北京豪威合并范围内固定资产主要由美国豪威及下属企业持有，主要包括土地、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办公设备及其他等，截至 2018 年 5 月 31 日，账面主要固定资产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资产名称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1	拥有所有权的土地	22,225.90	—	—	22,225.90
2	房屋及建筑物	59,165.64	3,155.36	—	56,010.28
3	运输工具	108.89	38.10	—	70.79
4	计算机及电子设备	2,765.13	1,399.60	—	1,365.53
5	机器设备	34,390.32	19,195.52	—	15,194.80
6	办公设备	1,109.33	756.96	—	352.37
合计		119,765.21	24,545.54	—	95,219.67

（2）房屋所有权及使用权

①已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房产

截至 2018 年 5 月 31 日，北京豪威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已取得所有权证的房屋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产权证号	地址	面积 (m ²)	用途	他项权利
1	美国豪威	Grant Deed No 19351305	4275-4295 Burton Drive Santa Clara, CA.	19,123.35	商业	抵押
2	美国豪威		2240/2250, 2270 Agnew Road, Santa Clara, CA		商业	抵押
3	豪威半导体	沪房地松字 (2014) 第 002800	松江区茸华路 211 号	39,596.79	工业	—
4	豪威科技 (上海)	沪房地浦字 (2012) 第 008927	上科路 88 号	51,641.01	工业	—

②租赁房产

截至 2018 年 5 月 31 日，北京豪威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分公司正在履行的房屋租赁合同共涉及 25 处，具体情况详见本预案附件一。

（3）土地所有权及使用权

序号	所有权人	权证号	房地坐落	土地使用权面积	用途	他项权利
1	上海全览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	沪房地松字(2011)第028907号	松江工业区松开III-89号地块	10,514.6m ²	工业	—
2	豪威半导体	沪房地松字(2014)第002800号	松江区茸华路211号	41,564.0m ²	工业	—
3	豪威科技(上海)	沪房地浦字(2012)第008927号	上科路88号	29,965.0m ²	工业	—
4	美国豪威	Grant Deed No. 19351305	2240, 2250, 2270 Agnew Road, Santa Clara, CA, USA、4275-4295 Burton Drive Santa Clara, CA, USA	9.90 英亩	商业	抵押

(4) 商标

截至2018年5月31日,北京豪威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拥有的现行有效的注册商标共计75项。其中,在中国境内注册的商标共27项,在境外注册的商标共48项,具体情况如下:

①国内注册的商标

序号	权利人	商标标识	核定使用类别	注册号	注册日期
1	美国豪威	OMNIVISION	9类	1594357	2001.6.28
2	美国豪威	OMNIVISION	9类	G910267	2006.12.19
3	美国豪威		9类	G1038931	2010.5.5
4	美国豪威	OVT	9类	6482947	2010.8.28
5	美国豪威	OMNIHDR	9类	G1222359	2014.7.7
6	美国豪威		9类	13469502	2015.2.7
7	美国豪威	OMNI-ISP	9类	G1249991	2015.4.3
8	美国豪威	OVCHAT	9类	13469519A	2015.5.28
9	美国豪威	PURECEL	9类	13528542A	2015.6.7
10	美国豪威		9类	13469574A	2015.8.14
11	美国豪威	OVCHAT	38类	16167147	2016.4.7
12	美国豪威		9类	13469574	2016.5.28
13	美国豪威	PURECEL	9类	13528542	2016.9.14
14	豪威科技(上海)	Walkie Viewkie	9类	10639384	2013.6.21

序号	权利人	商标标识	核定使用类别	注册号	注册日期
15	豪威科技（上海）		9 类	12063804	2014.7.7
16	豪威科技（上海）		38 类	12063859	2014.7.7
17	豪威科技（上海）		42 类	12063896	2014.7.7
18	豪威国际控股		9 类	5247891	2009.4.21
19	豪威国际控股		9 类	5247887	2009.4.21
20	豪威国际控股		9 类	5247890	2009.4.21
21	豪威国际控股		9 类	5247886	2009.4.21
22	豪威国际控股		9 类	5247889	2009.4.21
23	豪威国际控股		42 类	5247894	2009.7.14
24	豪威国际控股		42 类	5247901	2009.7.14
25	豪威国际控股		42 类	5247895	2009.7.14
26	豪威国际控股		42 类	5247893	2009.7.14
27	豪威国际控股		9 类	5247888	2010.5.28

②国外注册商标

序号	权利人	商标标识	注册国家	核定使用类别	注册号	注册日期
1	美国豪威	OMNIVISION	美国	9 类	2429766	2001.2.20
2	美国豪威	OMNIPixel	美国	9 类	3118183	2006.7.18
3	美国豪威	OMNIVISION	美国	9 类	3229932	2007.4.17
4	美国豪威		美国	9 类	3772351	2010.4.6
5	美国豪威	VIV	美国	9 类	4534434	2014.5.20
6	美国豪威	PURECEL	美国	9 类	4668562	2015.1.6
7	美国豪威	OVCHAT	美国	9 类	4679718	2015.1.27
8	美国豪威	OVCHAT and Logo	美国	9 类	4679719	2015.1.27
9	美国豪威	OMNIHDR	美国	9 类	4814239	2015.9.15
10	美国豪威	OMNI-ISP	美国	9 类	4933381	2016.4.5
11	美国豪威	OMNIVISION	加拿大	9 类	TMA765731	2010.5.4
12	美国豪威		加拿大	9 类	TMA765736	2010.5.4
13	美国豪威		加拿大	9 类	TMA832499	2012.9.20
14	美国豪威	OMNIVISION and Design	欧盟	9 类	1717669	2001.10.16

序号	权利人	商标标识	注册国家	核定使用类别	注册号	注册日期
15	美国豪威	OMNIVISION	欧盟	9类	1669860	2001.8.14
16	美国豪威	OMNIVISION	欧盟	9类	910267	2007.12.5
17	美国豪威	OMNIVISION and Design (New Logo)	欧盟	9类	1038931	2011.4.7
18	美国豪威	OMNIHDR	欧盟	9类	1222359	2015.9.14
19	美国豪威	PURECEL	欧盟	9类	1224275	2015.9.28
20	美国豪威	OMNIVISION	印度	9类	1520894	2006.12.29
21	美国豪威	OMNIVISION and Design (New Logo)	印度	9类	1962318	2010.5.7
22	美国豪威	VIV	印度	9类	2626473	2013.7.17
23	美国豪威	OVCHAT	印度	9类	2616024	2013.10.22
24	美国豪威		印度	9类	2616025	2013.10.22
25	美国豪威	OMNI-ISP	印度	9类	3048136	2015.4.3
26	美国豪威	OMNIVISION	以色列	9类	196334	2008.8.6
27	美国豪威	OMNIVISION and Design (New Logo)	以色列	9类	229633	2011.6.15
28	美国豪威	OMNI-ISP	以色列	9类	275206	2015.4.3
29	美国豪威	OMNIVISION	日本	9类	4533703	2002.1.11
30	美国豪威	OMNIVISION and Design (New Logo)	日本	9类	1038931	2010.5.5
31	美国豪威	OMNIHDR	日本	9类	1222359	2014.7.71
32	美国豪威	PURECEL	日本	9类	1224275	2014.7.30
33	美国豪威	OMNIVISION	韩国	9类	910267	2006.12.19
34	美国豪威	OMNIVISION and Design (New Logo)	韩国	9类	1038931	2010.5.5
35	美国豪威	OMNIVISION	马来西亚	9类	06023761	2006.6.29
36	美国豪威	OMNIVISION and Design (New Logo)	马来西亚	9类	2010008383	2010.5.12
37	美国豪威	OMNIVISION and Design (New Logo)	墨西哥	9类	1207757	2011.3.22
38	美国豪威	OMNIVISION	新西兰	9类	761234	2007.6.28
39	美国豪威	OMNIVISION and Design (New Logo)	新西兰	9类	823843	2010.11.6
40	美国豪威	OMNIVISION	菲律宾	9类	4-2010-005166	2011.2.24
41	美国豪威	OMNIVISION	新加坡	9类	T0702349C	2007.5.6
42	美国豪威	OMNIVISION and Design (New Logo)	新加坡	9类	T1007072C	2010.8.12
43	美国豪威	OMNIVISION	台湾	9类	00965413	2001.10.16
44	美国豪威	OMNIVISION	台湾	9类	01285227	2007.11.1
45	美国豪威	OMNIPixel2	台湾	9类	01255923	2007.4.1
46	美国豪威	CAMERACUBE	台湾	9类	01426810	2010.9.1

序号	权利人	商标标识	注册国家	核定使用类别	注册号	注册日期
47	美国豪威	OMNIVISION and Design (NewLogo)	台湾	9类	01448820	2011.1.16
48	美国豪威	OMNIVISION	泰国	9类	Kor.284432	2006.12.26

(5) 专利

截至2018年5月31日，北京豪威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拥有的专利技术超过4,000项（包括部分正在申请的专利），且大部分专利的注册地为境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停牌期间，独立财务顾问和法律顾问尚未完成全部专利的核查工作，相关信息将在重组报告书（草案）中披露。

(6)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

截至2018年5月31日，北京豪威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拥有的集成电路布图设计证书共计9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布图设计登记号	布图设计名称	登记证书号	申请日	布图设计颁证日
1	豪威科技（上海）	BS.12500252.1	OVC3860	第5800号	2012.2.1	2012.4.9
2	豪威科技（上海）	BS.12500253.X	OVC3660	第5801号	2012.2.1	2012.4.9
3	豪威科技（上海）	BS.13501011.X	OV490_MIPI_Rx	第8192号	2013.8.19	2013.9.26
4	豪威科技（上海）	BS.13501005.5	OV490_MIPI_TX	第8186号	2013.8.19	2013.9.26
5	豪威科技（上海）	BS.13501006.3	OV640_MIPI_Rx	第8187号	2013.8.19	2013.9.26
6	豪威科技（上海）	BS.13501007.1	OV660_MIPI_Rx	第8188号	2013.8.19	2013.9.26
7	豪威科技（上海）	BS.13501008.X	OV660_MIPI_Tx	第8189号	2013.8.19	2013.9.26
8	豪威科技（上海）	BS.13501009.8	OV640_MIPI_Tx	第8190号	2013.8.19	2013.9.26
9	豪威科技（上海）	BS.13501010.1	OV580_MIPI	第8191号	2013.8.19	2013.9.26

注：上述布图设计权的保护期限为10年，自布图设计申请之日计算。

2、主要负债及或有负债情况

(1) 主要负债情况

截至2018年5月31日，北京豪威合并口径负债总额409,912.14万元，其中流动负债152,123.74万元，非流动负债257,788.40万元，具体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5.31
应付账款	90,448.04
预收款项	4,422.19
应付职工薪酬	8,871.04
应交税费	20,658.62
应付利息	242.07
其他应付款	25,047.02
其他流动负债	2,434.77
流动负债合计	152,123.74
长期借款	178,695.58
预计负债	73,348.01
递延收益	548.40
递延所得税负债	4,764.44
其他非流动负债	431.97
非流动负债合计	257,788.40
负债合计	409,912.14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预计负债情况

①美国豪威在美国联邦和加州报税过程中向美国联邦政府和加州政府申领研发税务抵扣。在研发税务抵扣的计算中，美国豪威已按照合理的方法确定各个研发项目薪资及费用。但是美国联邦和加州税务机构仍然可能会对美国豪威所采取的对各个研发项目薪资及费用的确认方式提出质疑及调整，美国豪威已经对税务优惠申领可能产生的税务风险进行了最佳估计。

②美国豪威的子公司豪威国际控股 2006-2009 年注册地之外从事经营活动，从事经营活动所在地的当地政府有可能会质疑该公司在当地的营业活动已构成常驻机构，从而要求该公司向当地政府缴纳所得税，美国豪威已经对上述可能产生的税务风险进行了最佳估计。

③美国豪威向豪威国际控股分摊了部分管理服务费用，向美国联邦政府和当地政府申报了所得税，但是美国联邦和当地税务机构仍然可能会对美国豪威的转让定价提出质疑及调整。美国豪威已经对该方面可能产生的税务风险进行了最佳估计。

④Seagull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为美国豪威提供贷款。根据双方协议，贷款

本金和部分应付利息将转为美国豪威的股东权益。因此美国豪威并没有对该部分应付利息代扣代缴预提所得税。但是美国联邦税务机构仍然可能会对美国豪威是否应代扣代缴该预提所得税提出质疑及调整。美国豪威已经对该方面可能产生的税务风险进行了最佳估计。

⑤由于美国豪威重组事项，豪威国际控股将其 non-ASIC 知识产权的权益转让给新成立的 OmniVision Technologies Development (Hong Kong) Company Limited, non-ASIC 知识产权不涉及受控外国企业规则 subpart F, 相关资本利得无需纳税, 而 ASIC 知识产权则会涉及受控外国企业规则 subpart F, 相关资本利得需要缴税。美国豪威按照合理的方法确定重组事项的税务影响。美国联邦税务机构仍然可能会对美国豪威的 ASIC 知识产权及 non-ASIC 知识产权的分类认定提出质疑及其税务影响提出调整。美国豪威已经对税务重组可能产生的税务风险进行了最佳估计。

3、资产抵押、质押、担保情况

(1) 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18 年 5 月 31 日, 北京豪威无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对外担保情况。

(2) 资产抵押、质押情况

截至 2018 年 5 月 31 日, 北京豪威及其下属子公司主要资产抵押、质押等权利限制情况如下:

2017 年 2 月 3 日, Seagull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Seagull International Limited、美国豪威与中国银行澳门分行、招商银行纽约分行签署《修改信贷和担保合同》(“AMENDED AND RESTATED CREDIT AND GUARANTEE AGREEMENT”) 以及相关借款文件。Seagull International Limited 还款 2 亿美元, 剩余 6 亿美元借款由美国豪威作为借款人偿还。

合同修改当日(2017 年 2 月 3 日), 美国豪威还款 2 亿美元, 剩余借款 4 亿美元, 其年利率为 LIBOR 加 1.6%, 按季度付息, 到期日为 2020 年 2 月 3 日。其中 2 亿美元借款为循环贷款, 可于 2020 年 2 月 3 日之前的任意时间偿还, 剩余 2 亿美元借款为定期贷款, 到期一次归还本金。

根据《修改信贷和担保合同》等借款文件关于借款担保的约定，北京豪威、Seagull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Seagull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为借款提供无条件不可撤销的担保；另外，借款人（美国豪威）的全部资产和其持有的子公司豪威国际控股的 65% 股权均作为抵押物。截至 2018 年 5 月 31 日，上述资产抵押及股权质押尚未解除。

4、是否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察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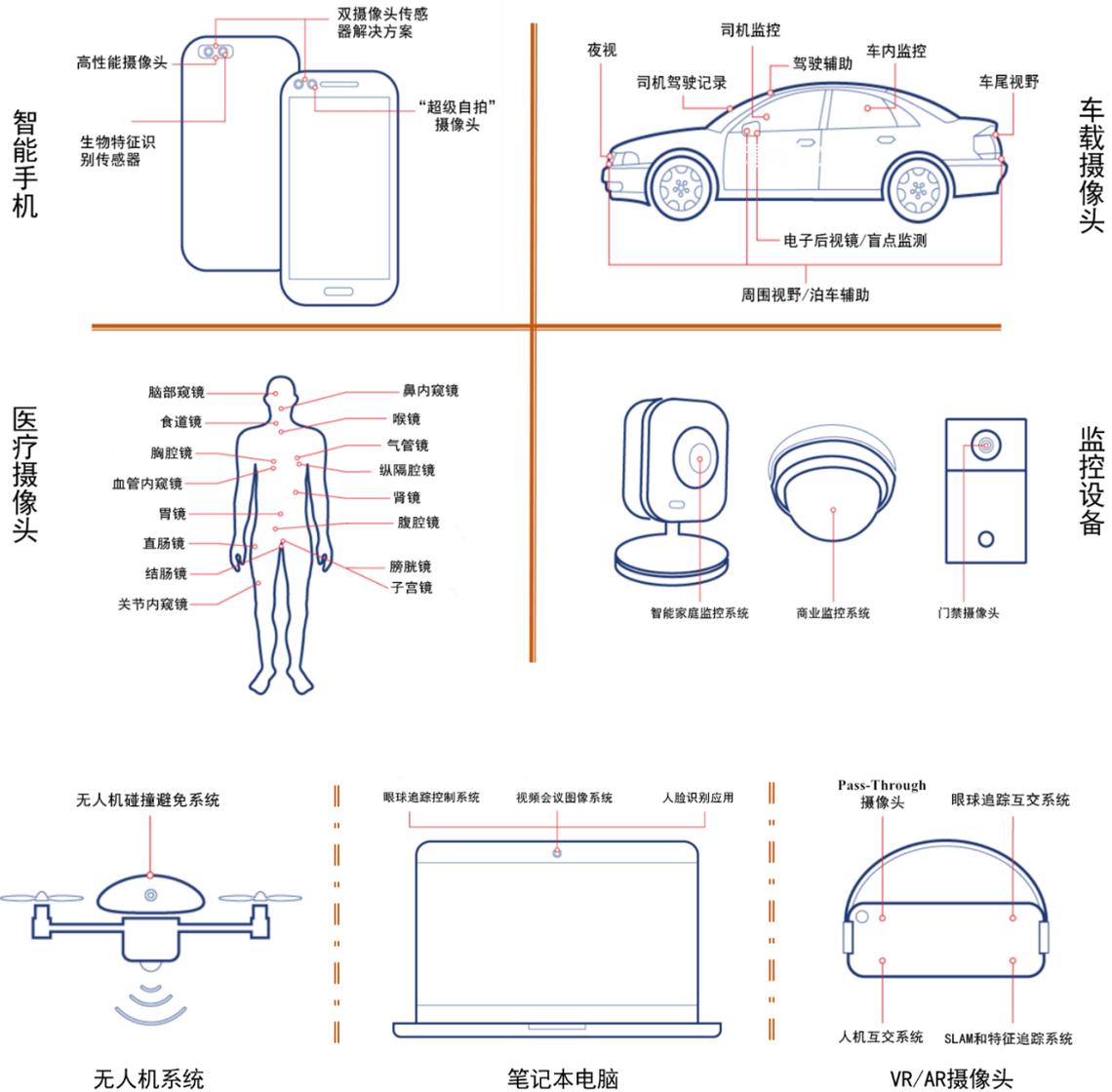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北京豪威及其下属企业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察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情形。

（六）北京豪威主营业务情况

1、主营业务

北京豪威的主要经营实体为其下属公司美国豪威及下属企业。美国豪威于 1995 年 5 月 8 日在美国注册成立，与日本索尼、韩国三星并称为全球领先的三大主要图像传感器供应商，主要产品包括 CMOS 图像传感器（CMOS image sensor）、特定用途集成电路产品（ASIC）、微型影像模组封装技术（CameraCubeChip）和硅基液晶投影显示芯片（LCOS），并广泛应用于消费电子和工业应用领域，包括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笔记本电脑、网络摄像头、安全监控设备、数码相机、汽车和医疗成像等。2018 年 2 月，美国豪威 OS05A20 图像传感器及其“Nyxel™”技术因在低光/无光环境下的优异辨识效果，获得 2018 年度“3D InCites”年度最佳器件奖。

美国豪威主要产品应用领域如下：



美国豪威产品的应用领域主要涉及智能手机、车载摄像头、医疗摄像头、监控设备、无人机、VR/AR 摄像头等方面。

(1) 智能手机领域

近年来，随着智能手机摄像头成像质量和拍摄功能的进一步增强，智能手机正逐步取代普通数码相机成为消费者日常影像记录的首选。在这种情况下，数字成像解决方案的优劣已成为各品牌智能手机的主要性能指标和核心竞争力；手机摄像头数量也从最初的单一背式摄像头，演变为前后三摄像头。未来几年，智能手机行业对 CMOS 图像传感器的需求仍将保持较为稳健的增长。

(2) 车载摄像头

车载摄像头目前基本在中高端车型上成为标配，主要应用与倒车影像系统

中。未来随着高级驾驶辅助系统(ADAS)的需要,智能汽车如果需要通过实现自动紧急刹车(AEB)、自适应巡航(ACC)、疲劳监测、车道偏离辅助、360度环视等功能,则需要在车辆上配置6-8个摄像头。

ADAS(Advanced Driver Assistance Systems,高级驾驶辅助系统)是利用安装在车上的各式各样传感器,在汽车行驶过程中随时来感应周围的环境,收集数据,进行静态、动态物体的辨识、侦测与追踪,并结合导航仪地图数据,进行系统的运算与分析,从而预先让驾驶者察觉到可能发生的危险,有效增加汽车驾驶的舒适性和安全性。

鉴于ADAS在保证行车安全、防止交通事故上起到突出的作用,汽车厂商越来越多的引入ADAS功能;消费者在购车时也越来越多的考虑车辆是否具备ADAS功能。与此同时,各国政府也意识到了ADAS系统的对减少道路事故、提高车辆安全性的重要,不断将其纳入法律法规或相关标准。

欧盟新车安全评鉴协会(E-NCAP)从2013年起便在评分规则中增加了更多ADAS内容,计划在未来几年内速度辅助系统(SAS)、自动紧急制动(AEB)、车道偏离预警/车道偏离辅助(LDW/LKD)的加分要求为系统装机量达到100%。美国国家公路交通安全管理局(NHTSA)和高速公路安全保险协会(IIHS)也提出2022年将自动紧急制动(AEB)等ADAS功能纳入技术标准。

国内关于ADAS的政策要求也开始加速,2017年强制实施的GB7258《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要求车长大于11m的客车应装备车道偏离报警系统(LDW)以及前车碰撞预警系统(FCW),2018版中国新车评价规程(C-NCAP)中主动安全的评分权重占到了15%,并增加了关于自动紧急制动系统(AEB)与车身稳定系统(ESC)的评分项目。

ADAS视觉系统使用摄像头采集图像信息,通过算法分析出图像中的道路环境。因此,摄像头及其CMOS图像传感器是ADAS的核心组成部分。随着ADAS系统汽车搭载率的上市,车载摄像头领域未来将成为CMOS图像传感器主要市场之一。

(3) 医疗摄像头

医疗摄像头主要应用于内窥镜领域。内窥镜是一种可经人体天然孔道或者

手术小切口进入人体，使病变部位情况得以用肉眼观察到，从而帮助医生诊断和治疗疾病的一种医疗设备。按照用途，内窥镜可分为诊断内窥镜和治疗内窥镜。诊断功能主要是临床医生通过内窥镜获得实时动态的内部图像，并且通过合适的器械取得组织进行体外检测；而治疗功能则需要配备专业的微创手术器具，进行特定的手术治疗。随着技术的发展，内窥镜的使用范围逐渐扩大，与治疗更加紧密结合，在临床诊疗中的使用频率越来越高。根据 Research and Markets 的预测，未来十年内全球内窥镜市场将以 6.9% 的年复合增长率持续增长，到 2025 年预计将达到 476 亿美元的市场规模。

（4）监控设备

由于物联网（IoT）的出现，监控摄像机不再局限于机场，火车站，银行和办公楼等企业应用。根据市场调研机构 Strategy Analytics 发布的《智能家居监控摄像机市场分析与预测》，低于 200 美元价格点的配备全套软件和服务功能的摄像机将推动智能家居监控摄像机市场的增长。该报告预测，到 2023 年，全球市场消费者在智能家居监控摄像机上支出将超过 97 亿美元。CMOS 图像传感器作为监控摄像头的核心组件，将受益于多元化消费级监控设备的普及，以及智能家居监控摄像机市场规模的增长。

（5）无人机、VR/AR 摄像头

虚拟现实（VR）、增强现实（AR）、无人机领域是由教育、娱乐、游戏行业所推动的 CMOS 图像传感器新兴市场。HTC Vive、Oculus Rift 和 PS VR 等产品推动了消费级 VR 设备的普及；HoloLens、Vuzix Blade 以及 Epson Moverio 等 AR 设备的接连推出，预示着 AR 设备市场将进入消费级应用阶段。此类新兴领域将是 CMOS 图像传感器未来发展的着眼点和增长点。

2、主要产品及用途

美国豪威自成立日起，一直主要从事图像传感器的设计、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主要产品包括 CMOS 图像传感器（CMOS image sensor）、特定用途集成电路产品（ASIC）、微型影像模组封装（CameraCubeChip）和硅基液晶投影显示芯片（LCOS）。

（1）主要产品分类

①CMOS 图像传感器产品

美国豪威生产的 CMOS 图像传感器处于行业内领先水平，是其先进图像系统解决方案的核心电子元器件，产品型号覆盖 100 万像素以下至 1,300 万像素以上各种规格，形成了较为完善的产品体系。针对不同应用领域的各类应用设备，美国豪威可根据不同设备的尺寸大小、光敏度、封装类型以及芯片内嵌式图像信号处理等方面的区别，提供特色化的产品解决方案。

美国豪威的 CMOS 图像传感器主要产品如下：

A、高于 1,300 万像素

型号 Part ID	分辨率 Resolution	镜头尺寸 (英寸) Optical	像素尺寸 Pixel Size	帧速率 Frame Rate	封装格式 Package	应用领域 Application area
OV16860	4608×3456	1/2.39"	1.31 μm	45 fps	COB RW	手机
OV16880	4672×3504	1/3.06"	1.0 μm	30 fps	COB RW	手机
OV16885	4672×3504	1/3.06"	1.0 μm	30 fps	COB RW	手机
OV16885-4C	4672×3504	1/3.06"	1.0 μm	30 fps	COB RW	手机
OV16B10	4672×3504	1/2.76"	1.12 μm	30 fps	COB RW	手机
OV20880	5184×3888	1/2.76"	1.01 μm	30 fps	COB	手机
OV20880-4C	5184×3888	1/2.76"	1.01 μm	30 fps	COB RW	手机
OV24A10	5664×4248	1/2.83"	0.9 μm	30 fps	COB	手机
OV24A1B	5664×4248	1/2.83"	0.9 μm	30 fps	COB	手机
OV24A1Q	5664×4248	1/2.83"	0.9 μm	30 fps	COB	手机

B、800 万像素至 1,300 万像素

型号 Part ID	分辨率 Resolution	镜头尺寸 (英寸) Optical	像素尺寸 Pixel Size	帧速率 Frame Rate	封装格式 Package	应用领域 Application Area
OS08A10	3840×2160	1/2"	2.0 μm	60 fps	CSP	安防
OS08A20	3840×2160	1/2"	2.0 μm	60 fps	CSP	安防
OV10823	4320×2432	1/2.6"	1.4 μm	30 fps	CSP	安防
OV12890	4096×3072	1/2.3"	1.55 μm	30 fps	COB RW	手机
OV12895	4096×3072	1/2.3"	1.55 μm	30 fps	COB RW/GLGA	安防
OV12A10	4112×3088	1/2.8"	1.25 μm	30 fps	COB RW	手机

型号 Part ID	分辨率 Resolution	镜头尺寸 (英寸) Optical	像素尺寸 Pixel Size	帧速率 Frame Rate	封装格式 Package	应用领域 Application Area
OV13855	4256×3168	1/3.06"	1.12 μm	30 fps	COB RW	手机
OV13A10	4224×3136	1/3.4"	1.01 μm	30 fps	COB RW	手机
OV13A1Q	4224×3136	1/3.4"	1.01 μm	30 fps	COB RW	手机
OV8856	3264×2448	1/4"	1.12 μm	30 fps	COB	手机
OV8858	3264×2448	1/4"	1.12 μm	30 fps	COB	手机
OV8865	3264×2448	1/3.2"	1.4 μm	30 fps	COB RW	手机

C、200万像素至500万像素

型号 Part ID	分辨率 Resolution	镜头尺寸 (英寸) Optical	像素尺寸 Pixel Size	帧速率 Frame Rate	封装格式 Package	应用领域 Application Area
OS02A1Q	1080p	1/2"	4.0 μm	60 fps	CSP	安防
OS05A10	5MP	1/2.7"	2.0 μm	60 fps	CSP	安防
OS05A20	5MP	1/2.7"	2.0 μm	60 fps	CSP	安防
OV2281	1080p	1/7.5"	1.12 μm	30 fps	COB RW	手机
OV2311	2MP	1/2.9"	3.0 μm	60 fps	a-CSP™	汽车
OV2680	2MP	1/5"	1.75 μm	30 fps	CSP	手机
OV2685	2MP	1/5"	1.75 μm	30 fps	CSP	手机
OV2686	2MP	1/5"	1.75 μm	15 fps	CSP	手机
OV2710-1E	1080p	1/2.7"	3.0 μm	30 fps	CSP	安防
OV2715-1E	1080p	1/2.7"	3.0 μm	30 fps	CSP	安防
OV2718	1080p	1/2.9"	2.8 μm	30 fps	CSP	安防
OV2732	1080p	1/4"	2.0 μm	60 fps	CSP	安防
OV2735	1080p	1/2.7"	3.0 μm	30 fps	CSP	安防
OV2736	1080p	1/4"	2.0 μm	60 fps	CSP	安防
OV2740	1080p	1/6"	1.4 μm	60 fps	CSP	安防
OV2744	1080p	1/6"	1.4 μm	60 fps	COB	安防
OV2770	1080p	1/2.9"	2.8 μm	30 fps	CSP	安防
OV2775	1080p	1/2.9"	2.8 μm	30 fps	a-CSP™	汽车
OV4682	4MP	1/3"	2.0 μm	90 fps	COB	安防
OV4685	4MP	1/3"	2.0 μm	90 fps	CSP	安防
OV4686	4MP	1/3"	2.0 μm	90 fps	CSP	安防
OV4688	4MP	1/3"	2.0 μm	90 fps	CSP	手机
OV4689	4MP	1/3"	2.0 μm	90 fps	CSP	安防
OV5645	5MP	1/4"	1.4 μm	15 fps	CSP COB RW	手机
OV5648	5MP	1/4"	1.4 μm	15 fps	COB CSP	手机
OV5658	5MP	1/3.2"	1.75 μm	30 fps	COB CSP	手机

型号 Part ID	分辨率 Resolution	镜头尺寸 (英寸) Optical	像素尺寸 Pixel Size	帧速率 Frame Rate	封装格式 Package	应用领域 Application Area
OV5675	5MP	1/5"	1.12 μm	30 fps	COB RW	手机
OV5680	5MP	1/3.2"	1.75 μm	30 fps	COB RW	手机
OV5695	5MP	1/4"	1.4 μm	30 fps	COB RW	手机
OX02A10	1.7MP	1/2.09"	4.2 μm	60 fps	a-CSP™	汽车
OX03A10	2.46MP	1/2.44"	3.2 μm	50 fps	a-CSP™ a-BGA™	汽车

D、100 万像素及以下

型号 Part ID	分辨率 Resolution	镜头尺寸 (英寸) Optical	像素尺寸 Pixel Size	帧速率 Frame Rate	封装格式 Package	应用领域 Application Area
OV01A10	1MP	1/11"	1.116 μm	60 fps	COB	笔记本
OV01A1B	1MP	1/11"	1.116 μm	60 fps	COB	笔记本
OV01A1S	1MP	1/11"	1.116 μm	60 fps	COB	笔记本
OV10625	WVGA	WVGA: 1/3.2"、 VGA: 1/3.7"	6.0 μm	60 fps	a-CSP™	汽车
OV10626	WVGA NTSC	WVGA: 1/3.2" VGA and NTSC: 1/3.7"	6.0 μm	60 fps	a-CSP™	汽车
OV10633	720P	1/3"	4.2 μm	30 fps	CLGA	汽车
OV10635	720P	1/2.7"	4.2 μm	30 fps	a-CSP™	汽车
OV10640	1.3MP	1/2.56"	4.2 μm	60 fps	a-CSP™	汽车
OV10642	1.3MP	1/2.56"	4.2 μm	60 fps	a-CSP™	汽车
OV10650	1.7MP	1/2.09"	4.2 μm	60 fps	a-CSP™	汽车
OV6211	400 x 400	1/10.5"	3.0 μm	120 fps	CSP	AR/VR
OV6922	320 x 240	1/18"	2.5 μm	60 fps	CSP	医疗
OV6930	400 x 400	1/10.6"	3.0 μm	30 fps	CSP	医疗
OV6946	400 x 400	1/18"	1.75 μm	30 fps	CSP	医疗
OV6948	200 x 200	1/36"	1.75 μm	30 fps	CSP	医疗
OV7221	VGA	1/4"	6.0 μm	60 fps	CSP	安防
OV7251	VGA	1/7.5"	3.0 μm	120 fps	CSP COB	AR/VR
OV7261	VGA	1/7.5"	3.0 μm	100 fps	a-CSP™	汽车
OV7676	VGA	1/7.5"	3.0 μm	30 fps	CSP	手机
OV7695	VGA	1/13"	1.75 μm	30 fps	CSP	手机
OV7725	VGA	1/4"	6.0 μm	60 fps	CSP COB	安防

型号 Part ID	分辨率 Resolution	镜头尺寸 (英寸) Optical	像素尺寸 Pixel Size	帧速率 Frame Rate	封装格式 Package	应用领域 Application Area
OV7735	VGA	1/7.5"	3.0 μm	60 fps	CSP COB	安防
OV7740	VGA	1/5"	4.2 μm	30 fps	CSP	安防
OV7850	WVGA	WVGA: 1/3.2" VGA and NTSC: 1/3.7"	6.0 μm	60 fps	CSP	安防
OV7955	NTSC	1/3.6"	6.0 μm	60 fps	a-CSP™	汽车
OV7960	NTSC	1/3.6"	6.0 μm	60 fps	CSP	安防
	PAL	1/3"	6.0 μm	50 fps	CSP	安防
OV7962	VGA	VGA: 1/4" 752x480: 1/3.2"	6.0 μm	30 fps	CSP	安防
	PAL NTSC VGA	PAL: 1/3" NTSC: 1/3.6" 752x480: 1/3.2"	6.0 μm	50fps/30fps/60fps	a-CSP™	汽车
OV9281	1MP	1/4"	3.0 μm	120 fps	CSP	AR/VR
OV9282	1MP	1/4"	3.0 μm	120 fps	RW	AR/VR
OV9623	1MP	1/2.7"	4.2 μm	30 fps	CSP	安防
OV9674	1.3MP	1/2.56"	4.2 μm	30 fps	CSP	安防
OV9712-1D	720P	1/4"	3.0 μm	30 fps	CSP COB	安防/笔记本
OV9714	720P	1/4"	3.0 μm	60fps	CSP	笔记本
OV9715	720P	1/4"	3.0 μm	30 fps	CSP	安防
OV9716	1.4MP	1/3.8"	2.8 μm	60 fps	a-CSP™	汽车
OV9718	720p	1/4"	3.0 μm	60 fps	CSP	安防
OV9724	720P	1/9"	1.4 μm	30 fps	CSP COB	笔记本
OV9728	720P	1/6.5"	1.75 μm	30 fps	CSP	笔记本
OV9732	720p	1/4"	3.0 μm	30 fps	CSP	安防
OV9733	720p	1/4"	3.0 μm	30 fps	CSP	安防
OV9734	720p	1/9"	1.4 μm	30 fps	CSP	笔记本
OV9738	720p	1/9"	1.4 μm	30 fps	COB	笔记本
OV9740	720P	1/6.9"	1.75 μm	30 fps	CSP COB	笔记本
OV9750	720p	1/3"	3.75 μm	60 fps	CSP	安防
OV9752	1MP	1/3"	3.75 μm	60 fps	CSP	安防
OV9755	720p	1/3"	3.75 μm	60 fps	CSP	安防
OV9756	720p	1/3"	3.75 μm	60 fps	CSP	安防

型号 Part ID	分辨率 Resolution	镜头尺寸 (英寸) Optical	像素尺寸 Pixel Size	帧速率 Frame Rate	封装格式 Package	应用领域 Application Area
OV9756	720p	1/3"	3.75 μm	60 fps	CSP	安防
OV9760	960p	1/5"	1.75 μm	30 fps	COB	笔记本
OV9762	1.3MP	1/5.7"	1.87 μm	30 fps	COB	笔记本
OV9770	720P	1/6.5"	1.75 μm	30 fps	COB	笔记本
OX01A10	1.3MP	1/2.56"	4.2 μm	60 fps	a-CSP™	汽车
OX01B40	1392 x 976	1/4"	2.8 μm	NTSC: 60fps, MIPI 30 fps	SiP	汽车

②微型影像模组封装（CameraCubeChip）

美国豪威的 CameraCubeChip™产品是一种采用先进的芯片级封装技术整合集成晶圆级光学器件和 CMOS 图像传感器创新的解决方案。美国豪威专有的堆叠技术可以通过一个步骤完成晶圆级光学与硅片的结合。CameraCubeChip 可以提供图像传感、处理和单芯片输出的全部功能。

美国豪威主要 CameraCubeChip 产品如下：

型号 Part ID	分辨率 Resolution	镜头尺寸 (英寸) Optical	像素尺寸 Pixel Size	帧速率 Frame Rate	封装格式 Package	应用领域 Application area
OVM9724	720p	1/9"	1.4 μm	30 fps	Black Coating	医疗
OVM7251	QVGA/VGA	1/7.5"	3.0 μm	120 /80 fps	Black Coating	AR/VR 眼 球追踪
OVM7690	QVGA/VGA	1/13"	1.75 μm	60/30fps	Black Coating/Metal Can	手机/医疗
OVM7692	VGA	1/13"	1.75 μm	30 fps	Black Coating/Metal Can	手机/物联 网
OVM7695	VGA	1/13"	1.75 μm	30 fps	Black Coating/Metal Can	手机/物联 网
OVM9724	720P	1/9"	1.4 μm	30 fps	Black Coating	物联网
OVM6211	400 x 400	1/10.5"	3.0 μm	120 fps	Black Coating	AR/VR 眼 球追踪
OVM6946	400 x 400	1/18"	1.75 μm	30 fps	Black Coating	医疗

③硅基液晶投影显示（LCOS）芯片

LCOS（Liquid Crystal on Silicon），即液晶附硅，也叫硅基液晶，是一种基于反射模式，尺寸非常小的矩阵液晶显示装置。此投影技术采用涂有液晶硅的 CMOS 集成电路芯片作为反射式 LCD 的基片，用先进工艺磨平后镀上铝当作反

射镜，形成 CMOS 基板，然后将 CMOS 基板与含有透明电极之上的玻璃基板相贴合，再注入液晶封装而成。LCOS 将控制电路放置于显示装置的后面，可以提高透光率，从而达到更大的光输出和更高的分辨率。

美国豪威的硅基液晶（LCOS）芯片组为微型投影系统提供了一个高解析度（HD）、外形紧凑、低功耗和低成本的微型显示器解决方案。凭借可提供先进图像处理 and 主机附加功能的同伴芯片支持，该单板 LCOS 芯片可提供 720p 的高清视频。与此同时，该同伴芯片简化了系统设计，节省了空间并有效降低了能耗，且采用全数字技术制作出清晰、稳定的图像。上述特征使得该 LCOS 芯片为下一代投影系统提供了一个极具吸引力的解决方案，能广泛应用于可穿戴电子设备、移动显示器，微型投影、汽车和医疗器械等领域。

产品名称	OP02220	OVP2200
分辨率 Resolution	1080p	720p
活动区域 Active Area	0.39"	0.26"
帧频 Frame Rate	60/120 fps	60 fps
像素大小 Pixel Size	4.5 μm	4.5 μm
色场频 Color Field Rate	360 Hz	300 Hz
面板尺寸 Panel Dimensions	23.4 x 9.0 x 3.33 mm	17.5 x 6.6 x 3.2 mm
功耗 Power Consumption	300 mW	200 mW
产品简介 Product Introduction	体积小、像素高、高集成	亮度高、低功耗、高集成
应用领域 Application Area	AR/VR，微投影	AR/VR，微投影

④特定用途集成电路产品（ASIC）

ASIC 设备主要用于支持美国豪威公司 CMOS 图像传感器，在摄像头和主机之间起到桥梁功能的作用，提供 USB、并行、串行接口解决方案以及压缩引擎和低功耗图像信号处理给等功能。

A、汽车同伴芯片（Automotive Companion Chip）

美国豪威生产的汽车同伴芯片配合高性能的图像传感器，支持高动态范围、多路环视影像处理，同时支持鱼眼矫正、画中画、图像叠加等高级图像功能的实现，提供完美的汽车影像解决方案。目前，汽车同伴芯片主要包括以下产品：

型号 Part ID	传感器分辨率 Sensor Resolution	最高帧速率 Highest Frame Rate	输出格式 Output Format	封装 Package
OV480	最高至 1MP	30 fps	YUV BT656/601	BGA

OV490	最高至 1.4MP	60 fps	BT656/601 YUV RAW RGB	BGA
OV491	最高至 2MP	60 fps	BT656/601/1120 YUV RAW RGB	BGA
OV493	最高至 1.4MP	60 fps	RAW BT656/601/1120 YUV RGB	BGA
OV495	最高至 2.0MP	45 fps	RAW BT656/601/1120 YUV RGB	BGA

B、传感器桥（Sensor Bridge）

美国豪威的传感器桥产品可在医疗设备和 AR/VR 产品中进行多路摄像头的拓展，并且支持多幅图像的拼接处理，目前世面同类竞争产品较少。

C、物联网处理器（IoT processor）

IOT 芯片主要用于跟美国豪威生产的其他类别芯片搭配，起到通过 WIFI 来传输影像的功能，并具有超低功耗和快速开机等特点，目前主要应用于监控和智慧门铃领域。

（2）产品在技术、设备和工艺上的核心竞争力

① 技术创新与研发优势

美国豪威成立于 1995 年，主要从事 CMOS 图像传感器产品的设计与研发，且自成立以来一直采取 Fabless（无晶圆）业务模式。在这种业务模式下，美国豪威专注于产品的设计和研发，并将晶圆蚀刻、晶圆染色、封装、测试等主要制造环节外包给第三方代工企业。技术研发部门（R&D）是美国豪威组织架构中最核心的部门，截至 2018 年 5 月 31 日，北京豪威合并口径员工总数为 1,538 人，其中任职于技术研发部门的员工 870 人，占员工总数的 56.57%；在研发部门 870 名员工中，硕士及以上学历员工 533 名，占比达 61.26%。

经过 20 余年的发展，美国豪威建立了以市场需求为导向、紧密围绕产品生命周期的研发管理体系，积累了丰富的产品开发经验，培养了技术研发团队，并储备了大量与 CMOS 图像传感器相关的专利技术。因此，美国豪威具备较强的

技术创新与研发优势。

截至 2018 年 5 月 31 日，北京豪威及其子公司合计持有 4,060 项专利（包括部分正在申请的专利）。美国豪威部分具有核心竞争力的技术如下：

技术名称	技术特点	技术优势
Nyxel™	提高对近红外光谱的灵敏度；可提供更好的量子效率和信号强度；深槽隔离技术可在像素间形成屏障，消除串扰并提高模块化传输功能；使用特殊的光线散射层，可解决图像暗区中的缺陷，并延长光子路径。	1、可实现 3 倍的量子效率，捕捉更为清晰明亮的图像，在 AR / VR 应用程序中实现精确的眼动追踪和手势控制，或用在驾驶员监控系统中检测驾驶者是否注意力不集中或疲劳驾驶。 2、光子吸收效果更佳，有更好的夜视功能。 3、所需的额外照明较少，降低了系统功率需求，并延长了以电池供电的监控摄像头使用寿命。
PureCel®	先进的像素阵列架构保证更高灵敏度和全阱容量，扩展传感器动态范围；低功耗和紧凑型设计可缩小摄像头模块尺寸；芯片叠层传感器技术将成像阵列和处理功能分为两层，在减小芯片尺寸同时实现附加功能	1、与第一代背照式（BSI）图像传感器相比，PureCel®技术使传感器噪点更低、光晕更少、弱光敏感度更佳、全阱容量更高，进一步增强图像传感器动态范围。 2、采用 55 纳米工艺，支持先进的电路架构，功耗较低。
PureCel®Plus	通过引入埋入式色彩滤镜矩阵（BCFA）和深槽隔离（DTI）等技术来增强传感器性能；复合金属网格（CMG）技术有助于提高像素灵敏度，并进一步减少像素颜色串扰。	1、在弱光条件下，显著提高了传感器灵敏度和全阱容量，从而在 SNR10 以下和动态范围更高的情况下提升弱光性能。 2、以减少色彩串扰进一步实现颜色再现。 3、可提供更高的主光线角度（CRA）容差，保证镜头 F 值低，缩小摄像头模组尺寸。
RGB-Ir	在利用红外图像数据的同时持续捕捉高质量彩色图像；适用于 2×2 或 4×4 阵列图案，其阵列 25%属红外（IR），75%属 RGB，可在一个传感器中同时捕获 RGB 和 IR 图像。	1、能在一台设备上同时采集 RGB 和红外图像，兼具日视和夜视功能。 2、可从同一台设备进行常规图像采集、进行生物特征识别以及手势检测等。
OmniPixel3-GS™	全局快门技术可同时曝光所有像素，并逐行读取，保持高速稳定成像；近红外感应功能实现有效的零光成像。	1、能捕捉高速移动物体，且不会产生空间失真。 2、实现了较好的近红外（NIR）灵敏度，可用于计算机视觉的眼动追踪等领域。
OmniPixel3-HS™	采用对称像素设计，可消除色差，达到较佳的信噪比；采用前端照明（FSI）技术，像素尺寸可小至 1.75 微米。	1、在低光照条件下增强了图像捕捉性能。 2、可实现出色的弱光成像。

OmniBSITM	采用 0.11 微米工艺技术；翻转晶片可减小从传感器表面到微透镜的堆叠高度，从而实现更高灵敏度，并在入射光角度创建更多的容差到达像素。	1、可降低像素串扰，提高量子效率，优化低光敏感度和超低堆叠高度。 2、广角光线角度（CRA）使带有大光圈的镜头块具有更好的弱光性能、图像质量。
OmniBSI-2TM	65 纳米的设计实现了紧凑型像素电路最佳像素布局，提高传感器性能和图像质量；300 毫米晶片工艺提高了生产的稳定性。	1、减少了功耗并提供了更好的图像质量。 2、将以前 1.4 微米传感器的性能提升到 1.1 微米的效果，提高了弱光照性能、量子效率和全阱容量。
高动态范围图像（HDR）技术	新型高级 HDR 传感器通过自适应电荷检测和转换技术提供高动态范围图像；通过一次曝光过程从传感器产生高动态范围图像数据，减少传统 HDR 技术中由于时间延迟引起的误差。	1、即使在一个场景中同时存在非常明亮和黑暗的区域，HDR 技术也能实现清晰的图像捕捉。 2、可实现极高对比度场景的无运动伪影成像，高质量还原场景。

借助上述核心技术，同主要竞争对手相比，美国豪威在以下领域具有较为显著的竞争优势：A.适用于汽车市场的高端宽动态范围图像传感器；B.适用于监视器市场的超低功耗解决方案；C.适用于监视器市场的近红外和低光传感器；D.适用于医疗市场设备的超小型传感器；E.适用于 AR/VR 等新兴市场的全局快门传感器。

② 轻资产业务模式优势

从集成电路行业发展历史来看，早期的集成电路企业大多选择纵向一体化（IDM）的组织架构，即企业内部可完成设计、制造、封装和测试等所有 IC 生产环节。这样的组织架构使得 IC 企业具有技术转化效率高、新产品研制时间较短等优势，但同时也有资产投入重、资金需求量大、变通不畅等缺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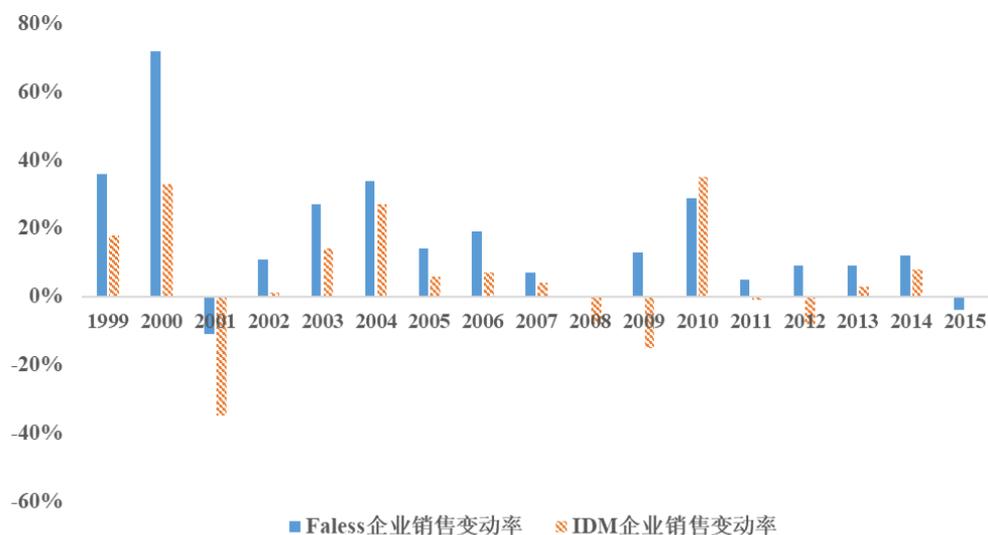
20 世纪 90 年代，随着全球化进程加快、国际分工职能深化，资产结构轻盈、反应迅速的无工厂芯片设计企业（Fabless）逐渐兴起；自 21 世纪以来，受先进制程研发费用大幅提升、制程更新迭代速度加快以及大规模晶圆厂投资总额大幅提高等因素的影响，众多 IDM 厂商纷纷缩减了晶圆产线的投入。根据 IC Insights 的统计数据，在制程工艺从 130nm 提升到 22/20nm 的发展过程中，一直保有先进晶圆产能的 IDM 企业从 22 家减少为 3 家。

130nm	90nm	65nm	45nm	32/28nm	22/20nm
Intel	Intel	Intel	Intel	Intel	Intel
三星	三星	三星	三星	三星	三星
IBM	IBM	IBM	IBM	IBM	IBM

130nm	90nm	65nm	45nm	32/28nm	22/20nm
意法半导体	意法半导体	意法半导体	意法半导体	意法半导体	—
松下	松下	松下	松下	松下	—
瑞萨电子	瑞萨电子	瑞萨电子	瑞萨电子	—	—
德州仪器	德州仪器	德州仪器	德州仪器	—	—
东芝	东芝	东芝	东芝	—	—
富士通	富士通	富士通	富士通	—	—
AMD	AMD	AMD	—	—	—
摩托罗拉	飞思卡尔	—	—	—	—
英飞凌	英飞凌	—	—	—	—
索尼	索尼	—	—	—	—
Cypress	Cypress	—	—	—	—
夏普	夏普	—	—	—	—
亚德诺半导体	—	—	—	—	—
Atmel	—	—	—	—	—
日立	—	—	—	—	—
三菱	—	—	—	—	—
安森美	—	—	—	—	—
罗姆半导体	—	—	—	—	—
三洋	—	—	—	—	—

面对消费电子这类市场热点转换迅速、产品生命周期较短、技术更新迭代速率较快的行业，同传统 IDM 经营模式相比，Fabless 模式企业更加高效、灵活，具有一定的竞争优势。

根据 IC Insights 统计数据，在 1999 年至 2015 年的 16 年中，Fabless 企业销售额增幅 14 年均优于 IDM 企业。



此外，自台积电、台联电等台湾代工业兴起后，晶圆代工开始被全球 IC 企业认可。晶圆代工市场也逐步扩大，成为 IC 产业增长的有力支柱。在制程工艺从 90nm 提升到 22/20nm 的发展过程中，代工行业主要企业发展较为稳定。

90nm	65nm	45nm	32/28nm	22/20nm
台积电	台积电	台积电	台积电	台积电
联华电子	联华电子	联华电子	联华电子	联华电子
中芯国际	中芯国际	中芯国际	中芯国际	中芯国际
三星	三星	三星	三星	三星
—	—	Global Foundries	Global Foundries	Global Foundries

未来，随着晶圆制程工艺难度的不断提高，专注于制程工艺研究的代工厂在生产效率、产品良率等方面的优势将愈发显著。在这种趋势下，竞争优势将向与主流代工厂缔结了长期合作关系的 Fabless 企业倾斜。美国豪威自 1995 年设立以来一直采取 Fabless 模式，公司的发展、成长轨迹与台积电（1987 年成立）、台联电（1995 年向代工模式转型）等代工企业的发展、成长史基本重合，双方已保持了 20 余年的合作关系，具备丰富的合作经验和充分的信任基础。

（3）报告期市场占有率变化的原因

目前全球 CMOS 图像传感器市场主要由索尼、三星和美国豪威三家公司主导。除上述三家企业以外，安森美（ON Semi）于 2014 年收购了汽车 CMOS 图像传感器领先企业 Aptina 公司，在汽车 CMOS 图像传感器领域有一定市场优势。

根据 Yole Development 出具的研究报告，2015、2016 年度全球 CMOS 图像传感器市场份额情况如下：

单位：百万美元

2016 年排名	公司名称	2016 年收入	市场份额 (%)	2015 年收入	市场份额 (%)
1	索尼	4,858	41.89	3,960	38.64
2	三星	2,126	18.33	1,850	18.05
3	美国豪威	1,437	12.39	1,250	12.20
4	安森美	717	6.18	747	7.29
5	松下	387	3.34	336	3.28
6	佳能	360	3.10	404	3.94
7	海力士	310	2.67	325	3.17
8	意法半导体	290	2.50	200	1.95
9	格科微	286	2.47	275	2.68
10	Pixart	181	1.56	170	1.6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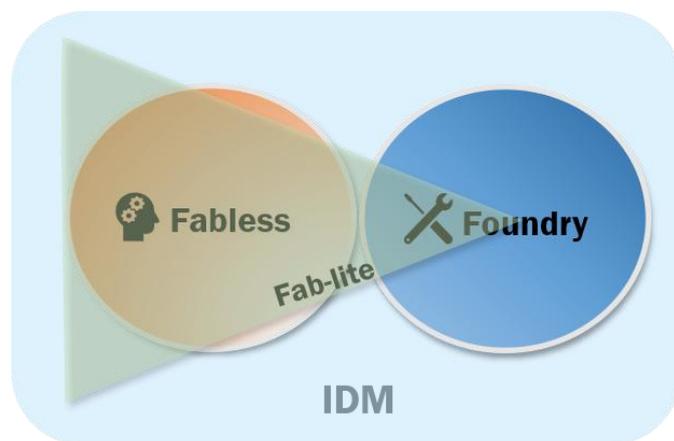
11	Hamamatsu	132	1.14	96	0.94
12	Pixelplus	85	0.73	93	0.91
—	其他企业	429	3.70	542	5.29
—	合计数	11,598	100.00	10,248	100.00

根据 Yole Development 出具的研究报告，按收入口径统计，2015 年、2016 年美国豪威在全球 CMOS 图像传感器市场的份额分别为 12.20% 和 12.39%。Yole Development 成立于 1998 年，是全球知名的电子行业分析公司，其颁布的行业市占率数据有较好的公允性。截至本预案出具日，Yole Development 尚未公布 2017 年和 2018 年 1-5 月的 CMOS 图像传感器市场份额数据。因此，公司在 Yole Development 已披露数据的基础上进行了推测，具体情况如下：

2016 年全球 CMOS 图像传感器市场规模为 116 亿美元；按照 Yole Development 预测，2016-2022 年 CMOS 图像传感器市场将继续保持 10.5% 的复合年均增长率，则 2017 年全球 CMOS 图像传感器市场规模约为 128.18 亿美元。2017 年美国豪威营业收入约为 133,567.31 万美元，市场占有率约为 10.42%，较 2016 年下降了 1.97 个百分点，其主要原因为：2017 年美国豪威管理层积极调整产品结构，主动减少了部分毛利率较低的低端产品出货量，并专注于新产品的研发和中高端产品推广。受此影响，美国豪威综合毛利率从 2016 年的 15.65% 提升至 2017 年的 23.00%，同时市场占有率略有下降。

3、主营业务整体流程

集成电路产业链主要由设计、制造、封装和测试组成。从产业模式来看，主要有 Fabless、Foundry、IDM 和 Fab-lite 四种模式。



在上述四种模式中：

Fabless（无晶圆厂）模式是指企业没有生产加工能力，仅进行集成电路的设计工作，之后将设计版图交给晶圆代工厂（集成电路制造厂商）进行加工，再将代工厂加工好的芯片交给封装和测试厂商进行封装和测试。

Foundry（代工厂）模式是指企业没有集成电路设计能力，专门负责生产、制造芯片，致力发展相关工艺和制程。

IDM（整合元件制造商）模式是指企业业务涵盖了芯片设计、芯片制造、封装和测试整个流程。

Fab-lite（轻晶圆厂）模式是指企业以集成电路设计为主，但保留少量生产、封测能力。

美国豪威主要采用 Fabless 模式，专注于图像传感器的研发和销售。业务流程主要包括：将研发成果即集成电路产品布图交付给专业的晶圆代工厂进行晶圆生产、将晶圆厂生产的晶圆产品交由其他代工厂进行晶圆加色、而后由封装厂进行芯片封装，手机用 CMOS 图像传感器由封装厂代为测试，其他应用领域的 CMOS 图像传感器由北京豪威下属公司负责测试，测试合格的产品统一向客户发货，其业务流程示意图如下：



4、主营业务经营模式

(1) 采购模式

美国豪威所采购的原材料主要分为五类，分别为：晶圆、直接物料（玻璃、

液晶、各种胶等)、间接物料(盘、保护膜等)、支持性物料(厂务办公用品、电脑、耗材等)以及生产设备,采购模式主要有以下两种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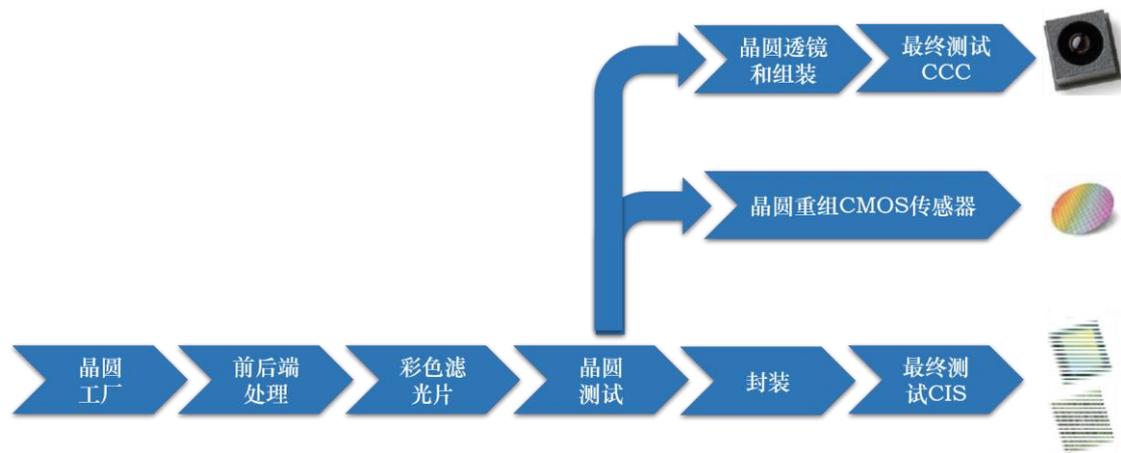
晶圆采购:美国豪威结合自身对市场的判断和客户的需求拟定采购计划,向晶圆厂下订单,并将集成电路产品布图发于晶圆制造厂商,晶圆制造企业接到订单后排期并安排生产。

其他类别采购:由采购部门负责,根据拟定的采购计划,向合作供应商下订单购买相关产品。

(2) 生产模式

美国豪威的生产经营模式为 Fabless 模式,即主要进行产品的设计工作,将晶圆生产、晶圆加色、芯片封装业务委托给代工厂完成,最后由北京豪威下属公司负责进行芯片的测试。美国豪威成立时间较长,且在 CMOS 图像传感器领域具有较高的市场份额和品牌知名度,因此与主要晶圆厂、封测厂均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为产品稳定供货提供了较为坚实的保障。

美国豪威主要产品 CMOS 图像传感器的生产/供应链模式如下:



(3) 销售模式

美国豪威的主要产品为 CMOS 图像传感器,该产品主要应用市场包括手机市场、安防市场、汽车市场以及电脑、娱乐等其他市场。目前,公司的销售模式以直销为主、代销为辅。公司根据产品成本、同种产品市场价格、客户认可程度、客户采购数量等因素采取较为灵活的市场化定价方式。通常来说,新型号产品定价相对较高,随着竞争对手逐步推出同类型产品,公司会根据竞争对手产品价格

情况随行就市，紧跟市场变化调整售价。

5、报告期内业务经营情况

(1) 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5月		2017年		2016年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手机	213,700.65	60.73	566,515.91	62.71	525,249.23	66.12
安防	56,171.02	15.96	154,622.29	17.12	100,935.29	12.71
汽车	47,196.78	13.41	96,553.45	10.69	84,681.81	10.66
电脑	20,985.29	5.96	38,502.54	4.26	28,985.38	3.65
娱乐	6,334.43	1.80	31,926.54	3.53	46,131.34	5.81
其他	7,473.39	2.12	15,236.67	1.69	8,459.30	1.07
合计	351,861.56	100.00	903,357.40	100.00	794,442.34	100.00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 主要产品类别的产销量

报告期内，北京豪威主营业务按产品划分的产量、销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颗

产品名称	2018年1-5月		2017年		2016年	
	产量	销量	产量	销量	产量	销量
CMOS 图像传感器产品	29,595	32,799	80,579	83,880	100,148	89,334
特定用途集成电路 产品（ASIC）	618	618	1,462	1,328	1,355	911
硅基液晶投影显示 芯片（LCOS）	6	8	1	3	4	4
微型影像模组封装 （Camera Cube Chip）	33	46	134	92	36	51
合计	30,252	33,471	82,175	85,302	101,543	90,300

(3) 主要产品类别的收入、成本和毛利率

① 收入和成本

报告期内，北京豪威主营业务收入、成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5月		2017年		2016年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CMOS 图像传感器 产品	333,896.84	250,976.64	868,358.75	665,879.54	776,429.89	648,034.13

特定用途集成电路产品（ASIC）	13,990.76	7,551.17	30,844.10	18,698.80	15,766.67	11,839.05
硅基液晶投影显示芯片（LCOS）	1,452.28	2,319.31	1,870.28	1,875.61	1,376.98	1,054.89
微型影像模组封装（CameraCubeChip）	1,156.95	3,384.28	1,640.69	9,102.34	420.63	9,127.07
技术服务	1,364.72	13.81	643.57	15.88	448.17	28.34
合计	351,861.56	264,245.22	903,357.40	695,572.18	794,442.33	670,083.48

② 毛利率

报告期内，北京豪威主营业务按产品划分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

项目	2018年1-5月	2017年	2016年
CMOS 图像传感器产品	24.83	23.32	16.54
特定用途集成电路产品（ASIC）	46.03	39.38	24.91
硅基液晶投影显示芯片（LCOS）	-59.70	-0.28	23.39
微型影像模组封装（Camera Cube Chip）	-192.52	-454.79	-2,069.86
技术服务	98.99	97.53	93.68
主营业务综合	24.90	23.00	15.65

报告期内，CMOS 图像传感器产品是美国豪威主要收入来源，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均超过 94%。

报告期内，美国豪威硅基液晶投影显示芯片（LCOS）毛利率降幅较大，主要原因是自 2017 年起美国豪威积极调整产品结构，主动减少低端产品占比，同时提高为 AR/VR 设备配套的高端新产品出货量。由于新产品尚处磨合阶段，良率较低，导致硅基液晶投影显示芯片（LCOS）毛利率降幅较大。

报告期内，美国豪威微型影像模组封装（Camera Cube Chip）产品毛利率均为负，主要原因是该产品线于 2012 年前后投入使用，计划用于手机普通模组，但手机普通模组的价格越来越低，美国豪威不再将该领域作为重点，开始向医疗设备领域转型，目前该产品主要用于医疗设备领域。由于医疗设备配套摄像头属于新兴市场，微型影像模组封装产品整体出货量较少，而生产线设备折旧等固定成本较高。但另一方面，医疗设备配套摄像头市场需求增速较快，报告期内美国豪威微型影像模组封装产品销售收入增幅显著。未来几年，随着该产品出货量增加以及产线设备达到折旧年限，该块业务将扭亏为盈。

（4）报告期内主要客户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北京豪威分领域主要终端客户情况如下：

细分应用市场	主要终端客户名称
手机	华为、小米、OPPO、VIVO、HTC、华硕、Motorola、LG、松下、Micro-Max（印度），Reliance（印度）
安防	海康、大华等
汽车	奔驰、宝马、大众、特斯拉、长城、比亚迪、长安、Toyota、Honda、吉利等
娱乐、电脑及其他	Sony、惠普、三菱、JVC、Ambu、Verathon、Ankon 等



最近两年及一期，北京豪威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①2018年1-5月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万元)	占当期销售总 额比例 (%)	是否为 关联方
1	A1	77,503.13	22.03	否
2	B1	61,867.01	17.58	否
3	C1	43,893.97	12.47	否
4	D1	23,531.08	6.69	否
5	E1	20,099.17	5.71	否
合计		226,894.36	64.48	—

②2017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万元)	占当期销售总 额比例 (%)	是否为 关联方
1	A1	250,520.13	27.73	否
2	B1	106,366.12	11.77	否

3	C1	105,177.59	11.64	否
4	D2	55,239.87	6.11	否
5	E2	46,723.00	5.17	否
合计		564,026.71	62.44	—

③2016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万元)	占当期销售总 额比例(%)	是否为 关联方
1	A1	230,312.48	27.48	否
2	B1	88,388.59	10.55	否
3	C1	71,721.12	8.56	否
4	D2	61,346.25	7.32	否
5	E3	40,545.48	4.84	否
合计		492,313.92	58.75	—

报告期内,北京豪威客户结构较为稳定,前三大客户报告期内未发生过变动,合计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在 46%-53%之间;前五大客户合计 8 家,合计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在 58%-65%之间。此外,报告期内北京豪威前五大客户中无新增客户,每年排名第四、第五的客户虽因市场和经营管理因素有所变化,但每年新增和减少的客户均属于报告期内前 20 大客户。

6、报告期内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北京豪威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①2018年1-5月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万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 比例(%)	是否为 关联方
1	SA1	103,312.80	40.32	否
2	SB1	61,111.97	23.85	否
3	SC1	19,645.59	7.67	否
4	SD1	12,630.32	4.93	否
5	SE1	10,944.78	4.27	否
合计		207,645.46	81.04	—

②2017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万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 比例(%)	是否为 关联方
1	SA1	252,381.39	39.70	否
2	SB1	140,552.93	22.11	否
3	SC1	47,485.95	7.47	否

4	SD1	36,645.19	5.76	否
5	SF1	31,112.92	4.89	否
合 计		508,176.38	79.93	—

③2016 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万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 比例 (%)	是否为 关联方
1	SA1	363,012.85	40.97	否
2	SB1	170,926.47	19.29	否
3	SC1	62,671.26	7.07	否
4	SD1	62,149.04	7.01	否
5	SF1	39,166.08	4.42	否
合 计		697,925.71	78.76	—

注：2016 年为全年数。

报告期内，北京豪威前五大供应商不存在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 50% 的情况。

7、产品的技术水平及研发情况

(1) 主要产品所采用的技术情况

图像传感器的主要作用是将光学图像转换成电子信号，是组成数字摄像头的重要组成部分。目前，市场上的图像传感器主要分为 CCD 图像传感器和 CMOS 图像传感器两大类，美国豪威的核心产品是 CMOS 图像传感器。

美国豪威经过多年的自主研发和技术演进，在 CMOS 图像传感器电路设计、封装、数字图像处理和配套软件领域积累了较为显著的技术优势，公司主要核心技术如下：

①像素技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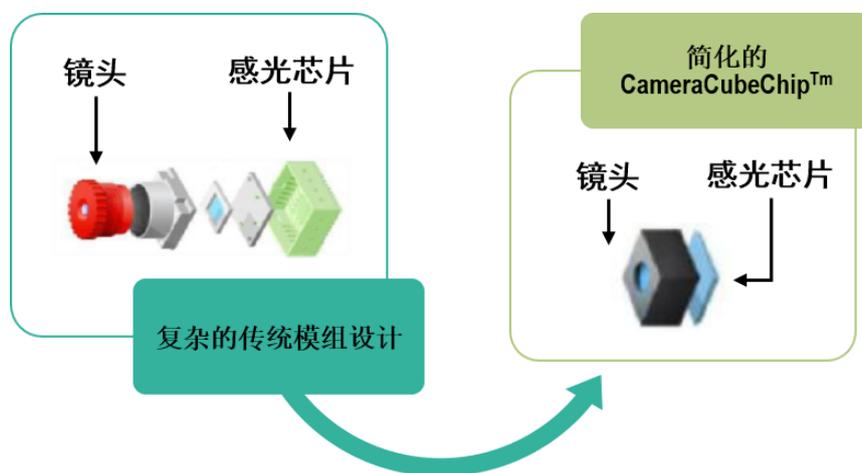
美国豪威是 CMOS 图像传感器行业内最先将 BSI 技术商业化的公司之一，并于 2013 年将 PureCel™ 和 PureCel™Plus 技术付诸于量产产品。截至 2018 年 5 月 31 日，美国豪威处于领先地位像素技术具体如下：

核心技术名称	核心技术特点	核心技术来源	核心技术所处的阶段
FSI	110 纳米；200 毫米晶圆；特色产品；大批量供货；	自主研发	批量投产
OmniBSI™	90 纳米；200 毫米晶圆；优良的性能；更具成本竞争力；	自主研发	批量投产

OmniBSI-2™	65 纳米；300 毫米晶圆；最佳的性能；像素降至 1.1 微米；	自主研发	批量投产
PureCel™	55 纳米；300 毫米晶圆；高性能；像素 1.12 微米；	自主研发	批量投产
PureCel™Plus	45 纳米；300 毫米晶圆；高性能；像素 1.00 微米；	自主研发	批量投产
PureCel™Plus	28 纳米；300 毫米晶圆；高性能；像素 0.8 微米；	自主研发	试投产

② CameraCubeChip™ 图像传感器集成芯片技术

CameraCubeChip™ 图像传感器集成芯片技术是美国豪威在 CMOS 图像传感器行业特有先进技术之一，该技术特点为：提供业界最小的相机模组解决方案；使用半导体工艺制造镜头；可过回流焊，无需底座或人工插接模组；整机零件封装，降低人力成本；简化供应链，缩短产品上市周期。



(2) 报告期内美国豪威的研发情况

美国豪威作为 CMOS 图像传感器行业领先企业，多年以来通过自主研发，已经形成了系统化的研发体系，培养并储备了一批具有较强技术能力和创新精神的研发人员。作为注重产品设计的 Fabless 模式半导体企业，美国豪威研发机构设置完善和研发人员配备健全，历年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重较为合理。

① 研发人员

截至 2018 年 5 月 31 日，北京豪威核心技术人员、研发人员占员工总数的比例如下：

项目	人数	占员工总数比例
核心技术人员	12	0.78%
研发人员	870	56.57%

②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动情况

姓名	职务和教育背景	是否任职			离职原因
		2016年	2017年	2018年1-5月	
Grant, Lindsay Alexander	现任工艺工程副总裁，圣安德鲁斯大学物理本科学位	是	是	是	—
Tai, Dyson Hsin-Chih	现任工艺整合副总裁，台湾交通大学材料与科学工程与科学硕士学位	是	是	是	—
Lin, Peng	现任算法及软件副总裁，北京大学数学硕士学位以及华盛顿大学数学博士学位	是	是	是	—
Dai, Tiejun,	现任设计工程副总裁，清华大学硕士学位	是	是	是	—
Huang, Wei-Feng	现任设计工程副总裁，台湾逢甲大学工程学士学位	是	是	是	—
Shan, Qingwei	现任工程副总裁，清华大学工程硕士学位	是	是	是	—
Manabe, Sohei	现任像素设计高级总监，日本大阪大学电子工程硕士学位	是	是	是	—
Solhusvik, Johannes	现任欧洲设计中心总经理，电子工程硕士学位以及 CCD/CMOS 传感器设计博士学位	是	是	是	—
Mabuchi, Keiji	现任像素设计技术总监，东京大学应用物理本科学位以及名古屋大学物理硕士学位	是	是	是	—
Mao, Duli	现任工程整合高级总监，普林斯顿大学电子工程硕士及博士学位	是	是	是	—
Funatsu, Eiichi	现任首席技术官办公室高级总监，东京大学电子工程博士学位	是	是	是	—
Fowler, Boyd	现任首席技术官，美国斯坦福大学电子工程硕士及博士学位	是	是	是	—
Rhodes, Howard	原首席技术官	是	否	否	去世
Mo, Yaowu	原产品设计高级总监	是	否	否	离职

报告期内，北京豪威核心技术人员总计 14 人，且较为稳定。截至 2018 年 5 月 31 日，北京豪威两年一期內离职的核心技术人员总计 2 人，流失率为 14.29%。

③技术研发成果储备情况

在数字影像和机器视觉领域，美国豪威 2017-2021 年技术开发和技术储备规划如下：

数字影像领域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像素技术（包括 0.9um、0.8um 和 0.7um）				
ISP 通道和像素处理技术				
相位对焦 QPD 以及（3x3）PD 技术			—	—
低功耗高运算速度 ADC		—	—	—
—	—	伪全局快门传感器		—
多层堆叠技术		—	—	—
—	—	HDR 视频传感器技术		—
Lexus HDR 技术		—	—	—
机器视觉领域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全局快门像素技术				
人脸识别、生物特征识别和认证技术				
红外技术（Nyxel）、特殊材料等				
BSI 全局快门		—	—	-
—	—	伪全局快门	-	-
—	—	—	传感器+VPU+AI	
合成 PLHB, 3W		—	—	-
—	—	传感器+VPU		-
VPU		—	—	-
—	—	—	ULP IoT 传感器	
Always On CIS 技术			—	—
—	PD TOF 技术			—
SPAD-LiDAR 技术				

截至 2018 年 5 月 31 日，北京豪威正在研发的重点项目如下：

序号	研发主体	技术名称	状态
1	美国豪威	人脸识别	研发中
2	美国豪威	Always On CIS	研发中
3	美国豪威	QPD/相位像素	研发中
4	美国豪威	BSI GS 2.8um/2.2um	研发中
5	美国豪威	LEXUS	研发中
6	美国豪威	0.8um 像素	研发中
7	美国豪威	PD TOF	研发中
8	美国豪威	Strip ADC	研发中
9	美国豪威	2D/3D 图像融合	研发中

10	美国豪威	SPAD LiDAR	研发中
----	------	------------	-----

综上所述，美国豪威有较为清晰的技术研发规划，近两年一期研发投入金额及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均较为稳定。

④美国豪威技术方面的实际投入

报告期内，美国豪威研发投入情况如下（包括费用化和资本化的研发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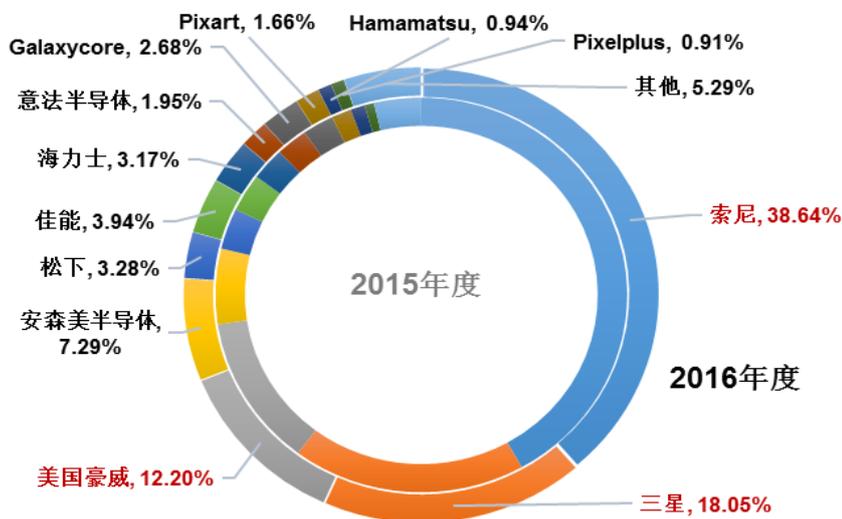
项目	2018年1-5月	2017年	2016年
研发投入金额（万元）	42,416.89	112,338.57	112,015.00
占营业收入比重（%）	12.03	12.41	13.35

由上表可知，美国豪威研发支出较为稳定，两年一期研发支出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均在12%左右。

8、行业竞争地位

（1）美国豪威的行业地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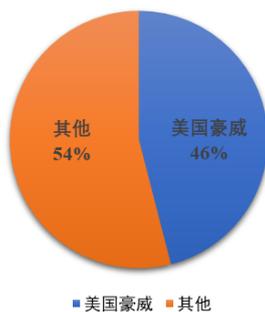
美国豪威长期以来致力于 CMOS 图像传感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是处于市场领先地位的半导体图像传感器研发制造企业。根据 YOLE 的公开报告，美国豪威 2016 年市场占有率情况如下：



数据来源：Yole Development

根据 BDO 编写的 CCD/CMOS 图像传感器市场分析，美国豪威分行业市场占有率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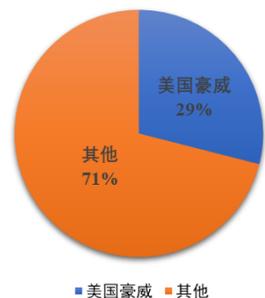
笔记本电脑/网络摄像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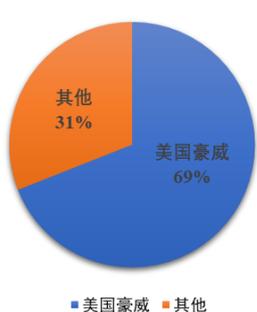
手机

娱乐
(游戏/玩具和平板电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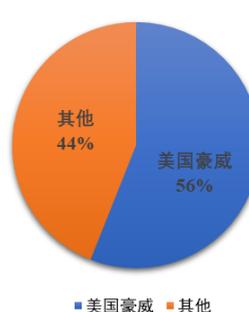
汽车



媒体



安防



2010 年以来，美国豪威在行业内获得的主要奖项如下：

序号	荣获奖项	年度
1	“3D InCites” 年度最佳器件奖	2018 年
2	Frost&Sullivan 2018 Manufacturing Leadership Award winner (Smart Products and Services Leadership)	2018 年
3	硅谷最佳 150 家公司	2016 年
4	硅谷最佳 150 家公司	2015 年
5	硅谷最佳 150 家公司	2014 年
6	《电子设计杂志》(Electronic Design Magazine) 2011 年最佳图像传感器技术奖	2011 年
7	《电子设计杂志》(Electronic Design Magazine) 2010 年最佳图像传感器技术奖	2010 年

(2) 主要竞争对手情况

美国豪威的主要竞争对手主要为 Sony（索尼）、Samsung（三星）和 ON Semiconductor（安森美半导体）、海力士和意法半导体，其主要竞争对手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美国豪威	索尼	三星	安森美	海力士	意法半导体
总部地点	美国	日本	韩国	美国	韩国	瑞士
是否有工厂	否	是	是	是	是	是
产品领域						
手机	●	●	●	●	●	●

汽车	●	●	●	●	—	●
医学影像	●	●	—	●	●	●
笔记本	●	●	●	●	●	●
安防	●	●	●	●	●	●
AR/VR 等	●	●	●	●	●	●
单反相机	—	●	●	●	●	●

①索尼（SONY）

索尼是日本的一家全球知名的大型综合性跨国企业集团，是世界视听、电子游戏、通讯产品和信息技术等领域的先导者之一。在 CMOS 图像传感器领域，索尼是市场占有率最大的厂商。索尼公司在 2012 年推出堆栈式（Stacked）CMOS 技术，可使整颗组件在同尺寸规格下得到更多的空间来获得更大面积的感光范围。长期以来，索尼在高端 CMOS 图像传感器市场保持较为显著的技术优势。

②三星（SAMSUNG）

三星是韩国最大的跨国企业集团，包括众多的下属企业，业务涉及电子、金融、机械、化学等众多领域，同时三星也是 CMOS 图像传感器行业主要研发与生产企业之一。借助三星自有品牌智能手机、平板电脑和其他消费电子设备的市场知名度和占有率，在 CMOS 图像传感器市场，三星是美国豪威的主要竞争对手之一。

③安森美（ON Semiconductor）

安森美是行业领先的半导体和集成电路器件供应商，其主要产品包括电源和信号管理、逻辑、分立及定制器件等。2014 年安森美收购了美国 CMOS 图像传感器公司 Aptina Imaging 和 Truesense Imaging，上述两起并购迅速提高了安森美在 CMOS 图像传感器行业的市场份额和知名度。目前，安森美是 CMOS 图像传感器汽车应用领域市场份额领先的公司。

④海力士（Hynix）

海力士是韩国知名半导体企业，海力士从 2007 年开始投身 CMOS 图像传感器业务，通过收购 Siliconfle 迅速成为 CMOS 图像传感器领域主要生产商之一。

⑤意法半导体（ST）

意法半导体集团于 1988 年 6 月成立，是由意大利的 SGS 微电子公司和法国

Thomson 半导体公司合并而成。意法半导体其拥有丰富的芯片制造工艺，包括先进的 CMOS 逻辑、混合信号、模拟和功率制造工艺。

（七）北京豪威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及分析情况

1、北京豪威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1）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5.31	2017.12.31	2016.12.31
流动资产合计	521,550.83	623,304.97	934,349.16
非流动资产合计	797,604.64	813,870.36	936,493.08
资产总计	1,319,155.47	1,437,175.34	1,870,842.24
流动负债合计	152,123.74	185,112.90	443,278.73
非流动负债合计	257,788.40	343,980.85	750,094.73
负债合计	409,912.14	529,093.75	1,193,373.46
所有者权益合计	909,243.33	908,081.59	677,468.78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5月	2017年	2016年
营业收入	352,689.80	905,038.73	795,650.01
营业成本	264,307.84	695,732.19	670,365.34
营业利润	13,699.70	5,109.03	-213,762.35
利润总额	13,716.59	4,986.92	-215,214.84
净利润	19,863.20	276,642.15	-212,541.90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上述财务数据尚未按照与上市公司相同的会计政策编制，最终审计数据将在重组报告书（草案）中予以披露。

2、北京豪威报告期内利润水平波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除“扣除私有化相关费用后北京豪威的盈利情况”中所述的因素外，北京豪威报告期内利润上升的主要原因包括：北京豪威于 2016 年 1 月 28 日完成对美国豪威的收购，北京豪威 2016 年净利润数据实际上仅包含美国豪威约 11 个月的经营成果；2017 年及 2018 年 1-5 月，北京豪威持续推出受到市场欢迎、毛利较高、像素较高的中高端传感器产品；此外，全球智能手机出货量的增长，以及多摄像

头手机产品的流行，也对北京豪威的业务和利润增长带来积极影响。

3、扣除私有化相关费用后北京豪威的盈利情况

报告期内，北京豪威扣除私有化相关费用后（包括扣除 2016 年一次性员工奖励计划、2017 年美国税改、2018 年一次性税务事项等因素的影响）的盈利情况分别为 3,812.39 万元、21,690.51 万元及 19,146.09 万元，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 1-5 月	2017 年	2016 年
净利润	19,863.20	276,642.15	-212,541.90
因收购美国豪威产生的可辨认的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增值的影响（1）	4,699.63	9,480.97	11,884.57
因收购美国豪威产生的存货影响（2）	—	—	46,837.31
因收购美国豪威所借入并购借款的财务费用的影响（3）	4,283.45	11,389.09	33,004.64
因收购美国豪威所支付的相关中介服务费用的影响（4）	—	—	10,624.30
一次性员工奖励计划的影响（5）	—	—	100,892.48
因收购美国豪威所处置其持有的投资的影响（6）	1,386.83	1,507.62	13,110.99
美国税改及其他一次性税务事项的影响（7）	-11,087.01	-277,329.32	—
调整后净利润	19,146.09	21,690.51	3,812.39

（1）北京豪威于 2016 年 1 月 28 日完成对美国豪威的收购时，北京豪威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将收购中取得的美国豪威的各项可辨认的资产和负债，按照收购日的公允价值在其合并财务报表中予以确认。该项为这些无形资产及其他长期资产的公允价值增值在预计使用年限内的摊销的影响。

（2）北京豪威于 2016 年 1 月 28 日完成对美国豪威的收购时，确认了存货的公允价值增值。该项为收购日后销售这些存货时，确认相关收入和成本的影响。

（3）2016 年 1 月 28 日，北京豪威为收购美国豪威通过其子公司 Seagull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Seagull Investment”）及 Seagull International Limited（“Seagull International”）向中国银行澳门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纽约分行举债合计 8 亿美元，用以支付合并交易的收购对价。2017 年 2 月 3 日，Seagull Investment、Seagull International 及美国豪威与中国银行澳门分行、招商银行纽约分行签署《修改信贷和担保合同》以及相关借款文件（“借款更新”）。Seagull International 还款 2 亿美元本金，剩余 6 亿美元借款本金由美国豪威作为

借款人偿还。于合同修改当日,美国豪威还款 2 亿美元本金,剩余借款 4 亿美元本金,2018 年 5 月,美国豪威还款 1.1 亿美元本金,剩余借款 2.9 亿美元本金。该项主要为上述并购借款的利息费用、借款更新所产生的利得、代扣代缴所得税等影响。

(4) 北京豪威于 2016 年 1 月 28 日完成对美国豪威的私有化收购时,发生一次性中介机构服务费用。

(5) 美国豪威私有化后,于 2016 年 11 月设立了员工奖励计划,并向该计划一次性支付资金 15,250 万美元。

(6) 北京豪威于 2016 年 1 月 28 日完成对美国豪威的收购后,为偿还北京豪威的并购借款,陆续处置了其持有的对采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及精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投资。该项主要为这些投资于收购日的公允价值增值,以及后续处置投资的影响。

(7) 该项主要系 2017 年度美国税改以及 2018 年度一次性税务事项的影响。

4、因私有化美国豪威产生的可辨认无形资产及商誉的金额和占比情况,说明摊销费用或减值风险对近三年业绩及盈利预测、业绩承诺的影响

2016 年 1 月 28 日,北京豪威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收购美国豪威的合并对价为 1,232,396.86 万元。因私有化美国豪威产生的可辨认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增值金额为 186,482.26 万元,占合并对价的比例为 15.13%;因私有化产生的商誉为 481,412.77 万元,占合并对价的比例为 39.06%。

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 1-5 月,北京豪威因收购美国豪威产生的可辨认的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增值摊销的税后影响分别为 11,884.57 万元、9,480.97 万元和 4,699.63 万元。上述影响在北京豪威合并利润表做净利润的减项列示,但不影响现金流量。2018 年 6-12 月,该影响数的预估数(不考虑资产处置等其他因素的影响)为 8,760.56 万元。报告期各期末,经减值评估和测试,北京豪威的商誉以及收购产生的可辨认的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均不存在减值。

2019-2021 年,根据估算(不考虑资产处置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北京豪威因收购美国豪威产生的可辨认的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公允价值增值摊销对盈利预测及业绩承诺的税后影响预估数分别为 15,458.50 万元、15,458.50 万元和

17,365.40 万元。北京豪威业绩承诺方承诺 2019-2021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分别为 54,541.50 万元、84,541.50 万元和 112,634.60 万元。若不考虑上述摊销影响,北京豪威业绩承诺方承诺的 2019-2021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分别为 70,000 万元、100,000 万元和 130,000 万元。

5、因私有化美国豪威产生的负债和偿债安排,该等偿债安排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的影响

2018 年 5 月 31 日,因私有化美国豪威产生的借款本金余额 29,000 万美元,根据相关的借款合同,美国豪威需于 2020 年 2 月 3 日前偿还该借款。美国豪威自身经营活动稳定健康,预计能够产生足够的现金流以偿还上述负债。2018 年 9 月,北京豪威计划将再归还约 9,000 万美元借款本金,之后因私有化美国豪威产生的借款本金余额将进一步下降至约 20,000 万美元。该等偿债安排不会对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6、北京豪威 2019、2020、2021 年的承诺净利润为 5.45 亿元、8.45 亿元、11.26 亿元的预测基础

根据立信评估的收益法预估结果,2019-2021 年,北京豪威预计经营净利润分别为 68,162.30 万元、98,045.81 万元和 127,930.38 万元,鉴于预估结果没有体现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的协同效应,北京豪威各业绩承诺方以评估机构的预估结果为基础,综合考虑重组后的协同效应等因素,承诺北京豪威的经营业绩为 70,000 万元、100,000 万元和 130,000 万元。扣除 2019-2021 年北京豪威因收购美国豪威产生的可辨认的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增值摊销的影响各年预计数 15,458.50 万元、15,458.50 万元和 17,365.40 万元,北京豪威 2019-2021 年承诺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报表净利润为 54,541.50 万元、84,541.50 万元和 112,634.60 万元。

北京豪威预估值基础见本预案“第五节 标的资产预估作价情况”之“六、预估值增值原因及合理性分析”之“(一)标的公司预估增值的原因分析”。

(八) 资质证照与审批情况

截至 2018 年 5 月 31 日,北京豪威及其下属公司拥有的资质证书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许可证名称	许可证号	发证日	到期日
----	------	-------	------	-----	-----

1	豪威半导体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F201531000272	2015.8.19	2018.8.18
2	豪威科技（上海）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631001897	2016.11.24	2019.11.23
3	豪威科技（武汉）有限公司	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批复）	武科【2016】24	2016.5.13	2018.12.31
4	豪威科技（上海）	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	JF20143101150040	2015.1.14	2018.12.31

（九）涉及立项、环保等有关报批事项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北京豪威 96.08% 股权，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施工建设等有关报批事项。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北京豪威就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建设项目已经取得的批复、许可等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立项	土地使用权
硅基液晶投影显示芯片扩产项目	尚在审批过程中	已取得
晶圆测试及晶圆重构生产线项目	尚在审批过程中	已取得

（十）拟购买资产为股权的说明

1、购买资产股权出资及合法存续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北京豪威不存在出资瑕疵或影响合法存续的情况。

2、关于交易标的是否为控股权的说明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北京豪威 96.08% 的股权，为标的公司控股权。

3、关于交易标的是否取得该公司其他股东的同意或者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股权转让前置条件的说明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北京豪威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存在股权转让设置前置条件。北京豪威公司章程的股权转让前置条件详见本节“二、（三）北京豪威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情况 3、北京豪威公司章程中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主要内容或相关投资协议”。

（十一）预案披露前十二个月进行的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情况

本预案披露前十二个月内，北京豪威不存在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的情况。

（十二）本次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转移情况

本次交易不涉及标的公司债权债务转移。

三、交易标的之思比科

（一）思比科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北京思比科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外商投资企业投资）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五街7号（昊海大厦二层201室）
主要办公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五街7号（昊海大厦二层201室）
法定代表人	陈杰
注册资本	5,250万元
成立日期	2004年9月28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767533267F

（二）思比科出资及合法存续情况

1、思比科历史沿革

（1）2004年9月设立，注册资本50万元

2004年9月18日，陈杰、金湘亮及刘志碧签署《北京思比科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章程》，共同出资设立思比科有限，根据章程约定，各股东各期出资额、认缴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设立时出资 (万元)	2005年3月前 出资(万元)	2007年9月前 出资(万元)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陈杰	5.10	10.20	10.20	25.50	51.00
2	金湘亮	3.00	6.00	6.00	15.00	30.00
3	刘志碧	1.90	3.80	3.80	9.50	19.00
合计		10.00	20.00	20.00	50.00	100.00

根据2004年2月15日起实施的《北京市工商局改革市场准入制度优化经济发展环境若干意见》（京工商发[2004]19号）第三、（十三）项之规定，投资人以货币形式出资的，应到设有“注册资本（金）入资专户”的银行开立“企业注册资本（金）专用帐户”交存货币注册资本（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根据入资银行出具的《交存入资资金凭证》确认投资人缴付的货币出资数额。

根据中国光大银行北京海淀支行2004年9月24日出具的《投资者入资情况表》，陈杰、金湘亮以及刘志碧分别将5.10万元、3.00万元、1.90万元存入思比科有限在中国光大银行北京海淀支行的银行账户，各股东对思比科有限的第一

期出资到位。

2004年9月28日，思比科有限取得北京市工商局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82752209）。

思比科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陈杰	25.50	51.00
2	金湘亮	15.00	30.00
3	刘志碧	9.50	19.00
合计		50.00	100.00

（2）2004年11月，注册资本缴付到位

2004年11月15日，思比科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思比科有限未缴的注册资本40万元由二期缴付变更为一期缴付，陈杰、金湘亮和刘志碧分别缴付20.40万元、12.00万元和7.60万元；同意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根据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工商大厦支行2004年10月28日出具的《交存入资资金报告单》，陈杰、金湘亮以及刘志碧分别将20.40万元、12.00万元以及7.60万元出资存入思比科有限在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工商大厦支行的账户。

2004年11月19日，思比科有限就本次注册资本实缴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2004年12月，增加注册资本至120万元

2004年12月5日，思比科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增加新股东刘鸿飞、李泽、张中、陈黎明和吴南健，同意注册资本由50万元增加至120万元。同日，思比科有限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根据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工商大厦支行2004年11月29日出具的《交存入资资金报告单》，刘鸿飞将20万元出资连同陈杰、李泽、张中、陈黎明以及吴南健各自的10万元出资存入思比科有限在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工商大厦支行的账户。

本次新增出资的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认缴主体	认购新增出资金额（万元）	每1元注册资本认购价格（元）
----	------	--------------	----------------

1	刘鸿飞	20.00	1.00
2	陈杰	10.00	1.00
3	李泽	10.00	1.00
4	张中	10.00	1.00
5	陈黎明	10.00	1.00
6	吴南健	10.00	1.00
合计		70.00	—

2004年12月6日，思比科有限就本次增资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思比科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杰	35.50	29.58
2	刘鸿飞	20.00	16.67
3	金湘亮	15.00	12.50
4	李泽	10.00	8.33
5	张中	10.00	8.33
6	陈黎明	10.00	8.33
7	吴南健	10.00	8.33
8	刘志碧	9.50	7.92
合计		120.00	100.00

（4）2006年9月，增加注册资本至500万元

2006年8月10日，思比科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将注册资本由120万元增加至500万元，新增380万元出资全部由新股东视信源认缴。同日，思比科有限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根据北京天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2006年9月4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平验资（2006）第1572号）验证，截至2006年9月1日，思比科有限股东的增资款380万元已实缴到位。

2006年9月5日，思比科有限就本次增资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思比科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视信源	380.00	76.00
2	陈杰	35.50	7.10
3	刘鸿飞	20.00	4.00
4	金湘亮	15.00	3.00

5	李 泽	10.00	2.00
6	张 中	10.00	2.00
7	陈黎明	10.00	2.00
8	吴南健	10.00	2.00
9	刘志碧	9.50	1.90
合计		500.00	100.00

（5）2009年12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9月8日，思比科有限全体股东签署《发起人协议书》，约定以各股东各自所持思比科有限股权对应的截至2009年9月30日的净资产折股共同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10月13日，思比科有限召开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同意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确定2009年9月30日为审计和评估基准日，以不高于基准日思比科有限的净资产折合股份设立股份公司，余额记入资本公积金。

根据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2009年10月25日出具的《审计报告》（京永审字（2009）第14041号），思比科有限截至2009年9月30日经审计账面净资产为705.87万元。

根据北京中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2009年10月26日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中锋评报字（2009）第055号），截至评估基准日2009年9月30日，思比科有限纳入评估范围内的净资产账面值为705.87万元，经评估的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771.46万元。

2009年10月27日，思比科有限召开200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按公司净资产折合股份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思比科有限按照1.4117:1折为5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净资产大于股本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2009年11月13日，思比科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北京思比科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等与股份公司设立相关的议案，通过了股份公司章程并选举了董事、股东代表监事。

根据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2009年11月13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京永验字（2009）第21006号），思比科有限注册资本500万元已缴纳

完毕。

2009年12月1日，思比科就本次整体变更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整体变更完成后，思比科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视信源	3,800,000	76.00	净资产折股
2	陈杰	355,000	7.10	净资产折股
3	刘鸿飞	200,000	4.00	净资产折股
4	金湘亮	150,000	3.00	净资产折股
5	李泽	100,000	2.00	净资产折股
6	张中	100,000	2.00	净资产折股
7	陈黎明	100,000	2.00	净资产折股
8	吴南健	100,000	2.00	净资产折股
9	刘志碧	95,000	1.90	净资产折股
合计		5,000,000	100.00	—

(6) 2011年6月，增加注册资本至672.043万元

2011年3月11日，思比科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北京思比科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同意注册资本由500万元增加至672.04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新股东中和春生等8名新股东认购，并同意根据本次增资情况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

本次新增172.04万元出资的认购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认购主体	认购新增股份数(股)	认购价款(万元)	每股价格(元/股)
1	中和春生	322,581	1,200.00	37.20
2	麇鼎合伙	268,817	1,000.00	37.20
3	山西TCL	268,817	1,000.00	37.20
4	中科物联	268,817	1,000.00	37.20
5	周庆	228,495	850.00	37.20
6	中关村集团	134,409	500.00	37.20
7	中海创业	134,408	500.00	37.20
8	夏信高	94,086	350.00	37.20
合计		1,720,430	—	—

根据北京润发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11年5月18日出具的《验资报告》(润发验字[2011]第2002号)，截至2011年4月20日，思比科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672.04万元，实收资本为672.04万元。

2011年6月29日，思比科就本次增资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思比科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视信源	3,800,000	56.54
2	陈杰	355,000	5.28
3	中和春生	322,581	4.80
4	麇鼎合伙	268,817	4.00
5	山西TCL	268,817	4.00
6	中科物联	268,817	4.00
7	周庆	228,495	3.40
8	刘鸿飞	200,000	2.98
9	金湘亮	150,000	2.23
10	中关村集团	134,409	2.00
11	中海创业	134,408	2.00
12	李泽	100,000	1.49
13	张中	100,000	1.49
14	陈黎明	100,000	1.49
15	吴南健	100,000	1.49
16	刘志碧	95,000	1.41
17	夏信高	94,086	1.40
合计		6,720,430	100.00

本次认购思比科新增注册资本的投资者中，中科物联、中关村集团为国有及国有控股主体，其投资思比科履行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程序具体如下：

A. 批准程序

2011年3月5日，中科物联的上级主管单位江苏物联网研究发展中心印发《2011年2月27日主任办公会会议纪要》（中物发会纪[2011]05号），确定中科物联投资并持有思比科5%股份相关事项。2011年3月23日，中科物联召开董事会，一致同意对思比科投资1,000万元，增资后持有思比科股份总数的4%。

2011年3月9日，中关村集团办公室印发《北京中关村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专题会会议纪要（第七期）》，决定以自有资金500万元投资思比科134,409股，占增资后思比科股份总数的2%。根据中关村集团于2015年4月3日出具《关于中关村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北京思比科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情况说明》，确认根据中关村集团的公司章程及其《股权投资决策委员会办法

(暂行)》，投资额占其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 以下的对外投资由中关村集团经营层决定；股权投资决策委员会是集团总部经营层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开展股权投资业务的决策机构；中关村集团对思比科增资的金额低于其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中关村集团本次投资思比科应由并已经其股权投资决策委员会批准。

B. 评估报告备案程序

本次增资实施完毕之前，中科物联、中关村集团并未就本次增资思比科的相关评估项目提交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备案，不符合《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中科物联作为本次投资后持有思比科股份比例最大的国有主体于 2011 年 12 月 21 日就北京天坤联合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思比科进行整体评估并出具的天坤评报字[2011]第 B007 号评估报告向其上级国有资产主管部门江苏省人民政府新区管理委员会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办理了备案，补充履行了本次投资思比科相关评估项目的备案程序。

(7) 2011 年 11 月，股权转让

2011 年 8 月 29 日，陈黎明、中海丰润及思比科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书》，约定陈黎明将其所持思比科 18,817 股股份以 7 万元（37.20 元/股）转让给中海丰润。

2011 年 9 月 6 日，陈黎明、高健及思比科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书》，约定陈黎明将其所持思比科 81,183 股股份以 302 万元（37.20 元/股）转让给高健。

同日，金湘亮、高健及思比科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书》，约定金湘亮将其所持思比科 150,000 股股份以 558 万元（37.20 元/股）转让给高健。

2011 年 10 月 14 日，思比科召开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北京思比科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根据上述股份转让事项修改公司章程的相应条款。

2011 年 11 月 7 日，思比科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思比科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视信源	3,800,000	56.54
2	陈杰	355,000	5.28
3	中和春生	322,581	4.80
4	麇鼎合伙	268,817	4.00
5	山西TCL	268,817	4.00
6	中科物联	268,817	4.00
7	高健	231,183	3.44
8	周庆	228,495	3.40
9	刘鸿飞	200,000	2.98
10	中关村集团	134,409	2.00
11	中海创业	134,408	2.00
12	李泽	100,000	1.49
13	张中	100,000	1.49
14	吴南健	100,000	1.49
15	刘志碧	95,000	1.41
16	夏信高	94,086	1.40
17	中海丰润	18,817	0.28
合计		6,720,430	100.00

（8）2012年1月，股权转让

2011年12月29日，李泽、张中分别与嘉庆投资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书》，约定李泽、张中分别将其所持思比科100,000股股份以372万元、（37.20元/股）转让给嘉庆投资。

2011年12月30日，思比科召开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北京思比科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同意根据上述股份转让事项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2年1月12日，思比科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完毕工商变更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思比科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视信源	3,800,000	56.54
2	陈杰	355,000	5.28
3	中和春生	322,581	4.80
4	麇鼎合伙	268,817	4.00
5	山西TCL	268,817	4.00

6	中科物联	268,817	4.00
7	高 健	231,183	3.44
8	周 庆	228,495	3.40
9	刘鸿飞	200,000	2.98
10	嘉庆投资	200,000	2.98
11	中关村集团	134,409	2.00
12	中海创业	134,408	2.00
13	吴南健	100,000	1.49
14	刘志碧	95,000	1.41
15	夏信高	94,086	1.40
16	中海丰润	18,817	0.28
合计		6,720,430	100.00

(9) 2012年7月，增加注册资本至5,000万元

2012年1月20日，思比科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同意将思比科截至2011年9月30日的资本公积金6,433.83万元中的4,327.96万元按各股东的持股比例转增注册资本，思比科注册资本由672.04元增加至5,000.00万元。

根据北京润发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12年1月20日出具的《验资报告》（润发验字[2012]第2001号），截至2012年1月20日，思比科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5,000.00万元，实收资本为5,000.00万元。

2012年7月13日，思比科就本次增资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思比科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视信源	28,272,000	56.54
2	陈 杰	2,641,200	5.28
3	中和春生	2,400,003	4.80
4	麇鼎合伙	1,999,999	4.00
5	山西 TCL	1,999,999	4.00
6	中科物联	1,999,999	4.00
7	高 健	1,720,001	3.44
8	周 庆	1,700,003	3.40
9	刘鸿飞	1,488,000	2.98
10	嘉庆投资	1,488,000	2.98
11	中关村集团	999,999	2.00

12	中海创业	999,999	2.00
13	吴南健	744,000	1.49
14	刘志碧	706,800	1.41
15	夏信高	700,000	1.40
16	中海丰润	139,998	0.28
合计		50,000,000	100.00

(10) 2013年4月，股权转让

2012年12月22日，刘鸿飞与民生商联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书》，约定刘鸿飞将其所持思比科750,000股以375万元转让给民生商联，转让价格为5元/股。

2012年12月24日，刘鸿飞分别与龙琨、中和春生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书》，约定刘鸿飞将其所持思比科538,000股、200,000股分别以269万元、100万元的转让给龙琨以及中和春生，转让价格均为5元/股。

2013年1月14日，思比科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北京思比科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同意根据上述股份转让事项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3年4月11日，思比科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思比科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视信源	28,272,000	56.54
2	陈杰	2,641,200	5.28
3	中和春生	2,600,003	5.20
4	麇鼎合伙	1,999,999	4.00
5	山西TCL	1,999,999	4.00
6	中科物联	1,999,999	4.00
7	高健	1,720,001	3.44
8	周庆	1,700,003	3.40
9	嘉庆投资	1,488,000	2.98
10	中关村集团	999,999	2.00
11	中海创业	999,999	2.00
12	民生商联	750,000	1.50
13	吴南健	744,000	1.49
14	刘志碧	706,800	1.41

15	夏信高	700,000	1.40
16	龙 琨	538,000	1.08
17	中海丰润	139,998	0.28
合计		50,000,000	100.00

(11) 2013年5月，股权转让

2012年12月28日，麇鼎合伙与民生商联签署《关于转让思比科股份之股份转让协议书》，约定麇鼎合伙将其所持思比科1,000,000股股份以640万元(6.40元/股)转让给民生商联。

2013年4月20日，思比科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北京思比科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同意根据上述股份转让事项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3年5月14日，思比科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思比科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视信源	28,272,000	56.54
2	陈 杰	2,641,200	5.28
3	中和春生	2,600,003	5.20
4	山西 TCL	1,999,999	4.00
5	中科物联	1,999,999	4.00
6	民生商联	1,750,000	3.50
7	高 健	1,720,001	3.44
8	周 庆	1,700,003	3.40
9	嘉庆投资	1,488,000	2.98
10	麇鼎合伙	999,999	2.00
11	中关村集团	999,999	2.00
12	中海创业	999,999	2.00
13	吴南健	744,000	1.49
14	刘志碧	706,800	1.41
15	夏信高	700,000	1.40
16	龙 琨	538,000	1.08
17	中海丰润	139,998	0.28
合计		50,000,000	100.00

(12) 2013年11月，股权转让

2013年9月30日，中关村集团与中关村创投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中关村集团将其所持思比科999,999股股份以750万元（7.50元/股）转让给中关村创投。

同日，中关村管委会出具《关于中关村发展集团对参股企业思比科公司股权处置方案的批复》（中科技园发[2013]37号），同意中关村集团将其所持思比科股份转让给中关村创投。

2013年10月20日，思比科召开201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北京思比科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同意根据上述股份转让事项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3年11月4日，思比科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思比科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视信源	28,272,000	56.54
2	陈杰	2,641,200	5.28
3	中和春生	2,600,003	5.20
4	山西TCL	1,999,999	4.00
5	中科物联	1,999,999	4.00
6	民生商联	1,750,000	3.50
7	高健	1,720,001	3.44
8	周庆	1,700,003	3.40
9	嘉庆投资	1,488,000	2.98
10	麇鼎合伙	999,999	2.00
11	中关村创投	999,999	2.00
12	中海创业	999,999	2.00
13	吴南健	744,000	1.49
14	刘志碧	706,800	1.41
15	夏信高	700,000	1.40
16	龙琨	538,000	1.08
17	中海丰润	139,998	0.28
	合计	50,000,000	100.00

（13）2014年2月，股权转让

2013年12月10日，陈杰、中和春生以及思比科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书》，约定陈杰将其所持思比科股份632,000股以568.80万元（9元/股）转让给中和春

生。

2013年12月30日，思比科召开2013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北京思比科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同意根据上述股份转让事项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4年2月14日，思比科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思比科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视信源	28,272,000	56.54
2	中和春生	3,232,003	6.46
3	陈杰	2,009,200	4.02
4	山西TCL	1,999,999	4.00
5	中科物联	1,999,999	4.00
6	民生商联	1,750,000	3.50
7	高健	1,720,001	3.44
8	周庆	1,700,003	3.40
9	嘉庆投资	1,488,000	2.98
10	麇鼎合伙	999,999	2.00
11	中关村创投	999,999	2.00
12	中海创业	999,999	2.00
13	吴南健	744,000	1.49
14	刘志碧	706,800	1.41
15	夏信高	700,000	1.40
16	龙琨	538,000	1.08
17	中海丰润	139,998	0.28
	合计	50,000,000	100.00

(14) 2015年6月，增加注册资本至5,250万元

2015年3月5日，思比科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修改北京思比科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思比科注册资本由5,000万元增加至5,250万元。新增的250万元注册资本全部由南昌南芯以2,250万元认购（9元/股），其中，25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2,0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根据北京顺永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2015年5月29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京顺永验字（2015）第0035号），截至2015年4月21日，思比科已收到南昌南芯缴纳的投资款2,250万元，其中25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2,000万元

记入资本公积金，全部为货币出资。

2015年6月4日，思比科就本次增资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思比科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视信源	28,272,000	53.85
2	中和春生	3,232,003	6.16
3	南昌南芯	2,500,000	4.76
4	陈杰	2,009,200	3.83
5	山西TCL	1,999,999	3.81
6	中科物联	1,999,999	3.81
7	民生商联	1,750,000	3.33
8	高健	1,720,001	3.28
9	周庆	1,700,003	3.24
10	嘉庆投资	1,488,000	2.83
11	麇鼎合伙	999,999	1.90
12	中关村创投	999,999	1.90
13	中海创业	999,999	1.90
14	吴南健	744,000	1.42
15	刘志碧	706,800	1.35
16	夏信高	700,000	1.33
17	龙琨	538,000	1.03
18	中海丰润	139,998	0.27
	合计	52,500,000	100.00

南昌南芯本次增资导致思比科国有股东中科物联、中关村创投的股份比例发生变动，中科物联作为本次增资前持股比例最大的国有股东，未根据《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对思比科相关资产履行资产评估将评估结果申请备案的程序。

2018年7月12日，中科物联现主管单位中国科学院微电子研究所出具《中国科学院微电子研究所关于确认北京思比科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相关事宜的函》，其经审核后认为，南昌南芯本次对思比科增资是各方平等协商的结果，思比科原有股东的持股比例在本次增资中同比例稀释，不存在导致国有资产流失和损害国有资产利益的情形；南昌南芯本次对思比科增资后，中科物联持有的股权比例真实合法有效，股权权属清晰明确。

（15）2015年8月，在股转系统挂牌

2015年4月22日，思比科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发行方案的议案》等议案。

2015年7月23日，思比科取得股转系统关于同意思比科股票挂牌的函，同意思比科股票挂牌，证券简称为“思比科”，证券代码为833220，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

2015年8月10日，思比科正式在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16）2016年5月，股权转让

2016年5月17日，周庆、嘉庆投资、中和春生分别与北京博融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周庆将其所持思比科1,700,003股股份以1,942.86万元（11.43元/股）转让给北京博融；约定嘉庆投资将其所持1,488,000股股份以1,700.57万元（11.43元/股）转让给北京博融；约定中和春生将其所持思比科3,232,003股股份以3,693.72万元（11.43元/股）转让给北京博融；转让各方通过股转系统完成本次股份转让的交割。

上述股份转让于2016年5月26日通过股转系统以协议转让方式完成，合计6,420,006股，占思比科股本的12.23%。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思比科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视信源	28,272,000	53.85
2	北京博融	6,420,006	12.23
3	南昌南芯	2,500,000	4.76
4	陈杰	2,009,200	3.83
5	山西TCL	1,999,999	3.81
6	中科物联	1,999,999	3.81
7	民生商联	1,750,000	3.33
8	高健	1,720,001	3.28
9	麇鼎合伙	999,999	1.90
10	中关村创投	999,999	1.90
11	中海创业	999,999	1.90
12	吴南健	744,000	1.42

13	刘志碧	706,800	1.35
14	夏信高	700,000	1.33
15	龙 琨	538,000	1.03
16	中海丰润	139,998	0.27
合计		52,500,000	100.00

(17) 2016年5月，股权转让

2016年5月17日，龙琨、夏信高、高健分别与北京博融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龙琨将其所持思比科 538,000 股股份以 614.86 万元（11.43 元/股）转让给北京博融；约定夏信高将其所持思比科 700,000 股股份以 800.00 万元（11.43 元/股）转让给北京博融；约定高健将其所持思比科 1,720,001 股股份以 1,965.72 万元（11.43 元/股）转让给北京博融；转让各方通过股转系统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交割。

上述股份转让于 2016 年 5 月 31 日通过股转系统以协议转让方式完成，合计 2,958,001 股，占思比科股本的 5.63%。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思比科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视信源	28,272,000	53.85
2	北京博融	9,378,007	17.86
3	南昌南芯	2,500,000	4.76
4	陈 杰	2,009,200	3.83
5	山西 TCL	1,999,999	3.81
6	中科物联	1,999,999	3.81
7	民生商联	1,750,000	3.33
8	麇鼎合伙	999,999	1.90
9	中关村创投	999,999	1.90
10	中海创业	999,999	1.90
11	吴南健	744,000	1.42
12	刘志碧	706,800	1.35
13	中海丰润	139,998	0.27
合计		52,500,000	100.00

(18) 2016年6月，股权转让

2016年5月17日，民生商联、麇鼎合伙分别与北京博融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民生商联将其所持思比科 1,750,000 股股份以 2,000 万元（11.43 元/

股)转让给北京博融;约定麇鼎合伙将其所持思比科 999,999 股股份以 1,142.86 万元(11.43 元/股)转让给北京博融;转让各方通过股转系统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交割。

上述股份转让于 2016 年 6 月 3 日通过股转系统以协议转让方式完成,合计 2,749,999 股,占思比科股本的 5.24%。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思比科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视信源	28,272,000	53.85
2	北京博融	12,128,006	23.10
3	南昌南芯	2,500,000	4.76
4	陈杰	2,009,200	3.83
5	山西 TCL	1,999,999	3.81
6	中科物联	1,999,999	3.81
7	中关村创投	999,999	1.90
8	中海创业	999,999	1.90
9	吴南健	744,000	1.42
10	刘志碧	706,800	1.35
11	中海丰润	139,998	0.27
合计		52,500,000	100.00

(19) 2016 年 6 月,股权转让

2016 年 6 月 17 日,中海创业、中海丰润分别与北京博融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中海创业将其所持思比科 999,999 股股份以 1,142.86 万元(11.43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北京博融;约定中海丰润将其所持思比科 139,998 股股份以 160 万元(11.43 元/股)转让给北京博融;转让各方通过股转系统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交割。

上述股份转让于 2016 年 6 月 22 日通过股转系统以协议转让方式完成,合计 1,139,997 股,占思比科股本的 2.17%。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思比科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视信源	28,272,000	53.85
2	北京博融	13,268,008	25.27
3	南昌南芯	2,500,000	4.76

4	陈杰	2,009,200	3.83
5	山西TCL	1,999,999	3.81
6	中科物联	1,999,999	3.81
7	中关村创投	999,999	1.90
8	吴南健	744,000	1.42
9	刘志碧	706,800	1.35
合计		52,500,000	100.00

（20）2018年4月，股权转让

2018年3月22日，中科物联与华清博广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中科物联将其所持思比科1,999,999股股份以2,285.71万元（11.43元/股）转让给华清博广；通过股转系统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交割。

2018年4月17日，中国科学院微电子研究所出具《关于同意江苏中科物联网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转让北京思比科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1,999,999股股份的批复》，同意中科物联通过股转系统以协议转让方式将其所持思比科1,999,999股股份转让给华清博广；转让价格参照指定资产评估公司评估的价格以及近期股转系统的上一轮交易价格，每股约11.43元，总交易对价为2,285.71万元。中科物联已就本次股份转让委托相关评估机构对相关资产进行评估并就评估项目取得其上级国有资产主管部门备案。

上述《股权转让协议》执行过程中，中科物联在股转系统申报转出的思比科股份中的1,000股被自然人钱祥丰收购。因此，中科物联与华清博广实际成交的思比科股份数量比双方协议约定的转让股份数量少1,000股，为1,998,999股。

上述股份转让于2018年4月20日通过股转系统以协议转让方式完成，合计1,999,999股，占思比科股本的3.81%。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思比科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视信源	28,272,000	53.85
2	北京博融	13,268,003	25.27
3	南昌南芯	2,500,000	4.76
4	陈杰	2,009,200	3.83
5	山西TCL	1,999,999	3.81
6	华清博广	1,998,999	3.81

7	中关村创投	999,999	1.90
8	吴南健	744,000	1.42
9	刘志碧	706,800	1.35
10	钱祥丰	1,000	0.002
合计		52,500,000	100.00

2、交易对方对思比科股权合法性出具的承诺

根据思比科工商登记资料、北京博融、南昌南芯、陈杰、山西 TCL、华清博广、中关村创投、吴南健、刘志碧等 8 名思比科股东出具的承诺并经查验，上述股东所持的思比科股权目前不存在代他人持有的情形，也不存在委托他人代其持有思比科股权情形，其对思比科的股权均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上述 8 名思比科股东对其所持思比科股权合法性出具如下承诺：

① 承诺方对所持思比科股份拥有合法的、完整的所有权和处分权，在股东主体资格方面不存在任何瑕疵或异议的情形，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者类似安排，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② 承诺方已足额缴付所持思比科股份对应的注册资本，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迟延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作为股东所应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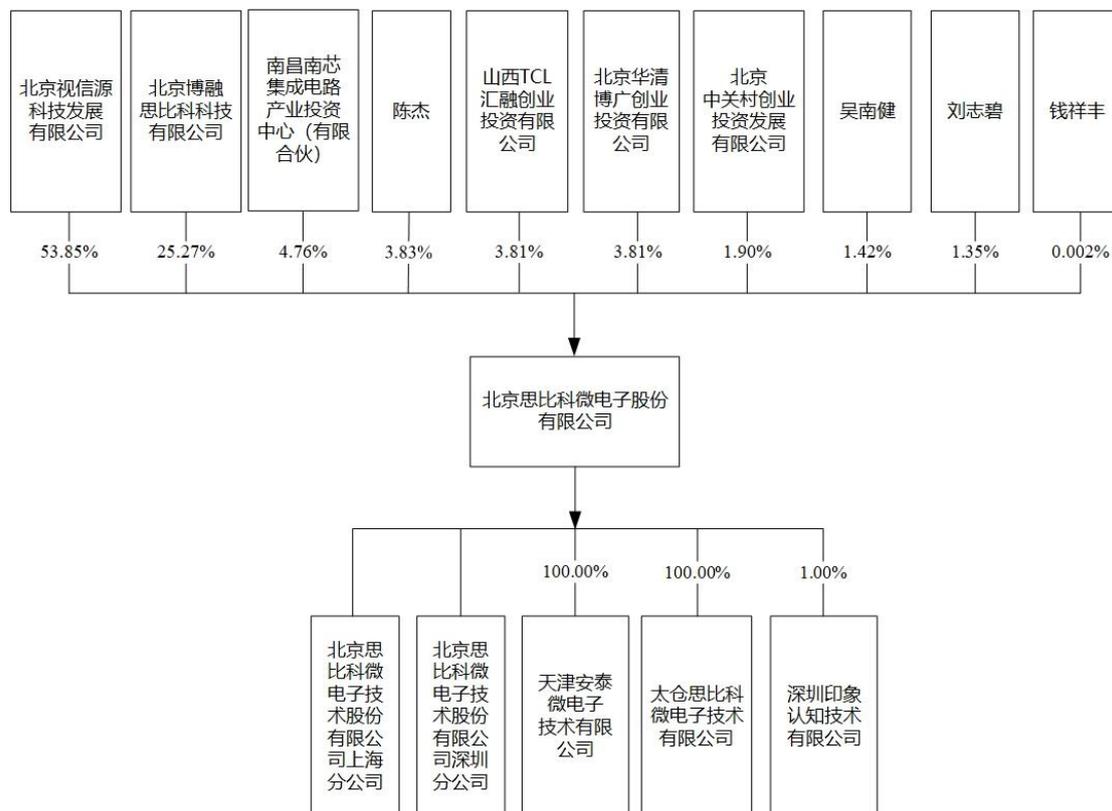
③ 承诺方所持思比科股份不存在质押、查封、冻结、权属争议及其他权利限制，不存在可能影响标的公司合法存续的情况，并承诺前述情况保持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前；

④ 承诺方所持思比科股份过户或权属转移至韦尔股份名下不存在法律障碍；

⑤ 承诺方及主要管理人员（如有）最近五年内未受过任何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亦不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任何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等。

（三）思比科股权结构、人员结构及高管团队情况

1、股权结构图



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思比科控股股东为视信源，视信源持有思比科 53.85% 的股份。

视信源基本情况见本节“四、交易标的之视信源”之“（一）视信源基本情况”。

陈杰直接持有思比科 3.83% 股份，持有视信源 45.85% 股权，直接或间接合计控制思比科 57.68% 股权，为思比科实际控制人。

陈杰基本情况见本预案“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三、思比科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三）陈杰”。

3、思比科公司章程中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主要内容或相关投资协议

思比科公司章程中不存在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主要内容或相关投资协议。

4、思比科人员结构

截至 2018 年 5 月 31 日，思比科人员结构如下：

（1）教育程度

项目	本科及以下	硕士	博士	合计数
人数	293	30	2	325
占比（%）	90.15	9.23	0.62	100.00

（2）人员划分

项目	管理人员	研发人员	销售人员	生产人员	合计数
人数	34	55	142	94	325
占比（%）	10.46	16.92	43.69	28.92	100.00

5、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及变动情况

思比科共有高级管理人员 7 名，各人员简历如下：

陈杰先生，1963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拥有日本永久居留权，中国科学院微电子研究所研究员、博士生导师，工学博士学位。1994 年至 2001 年，历任日本国立电气通信大学副研究员、日本 YOZAN 公司项目主管、日本国立电气通信大学信息与系统研究生院副教授职务，从事图像处理、信号处理、数模混合集成电路设计等方面的研发工作。2001 年至 2004 年，兼任北京六合万通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首席技术官，负责无线通信基带芯片的研发工作。2004 年 9 月至今担任思比科董事长，2005 年 4 月至今担任视信源董事长。2006 年 7 月至今任广信创新微电子技术（北京）有限公司董事，2012 年 5 月至今任太仓思比科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3 年 7 月至今任天津安泰执行董事。

刘志碧先生，1979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学历。2002 年 7 月至 2004 年 8 月在中科院微电子所参与“863”重大专题项目。2004 年 9 月至 2009 年 12 月，担任思比科副总经理，2010 年 1 月至今，担任思比科董事、总经理，负责思比科的运营管理工作。2011 年 1 月至今任视信源董事。

程杰先生，1979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学历。2001 年 5 月至 2003 年 9 月，任湖南大学应用物理系微电子教研室教师。2006 年 7 月至今，历任思比科工程师、副总经理，负责数字部分相关的集成电路设计。现为思比科核心技术人员、董事、副总经理。

旷章曲先生，1975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学历。2001 年 3 月至 2005 年 5 月，供职于北京六合万通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任模拟部副部长，参加 WCDMA Air monitor 项目负责硬件调试，参加无线局域网 11a/b/g 芯

片开发项目负责模拟电路部分开发，整体物理实现。2005年6月至今，任思比科模拟部部长、副总经理、董事。2011年7月至今任视信源监事，2013年7月至今任天津安泰监事。

钟萍女士，1971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学历。1996年5月至2002年3月供职于北京测量通信总体研究所，历任程序员、高级程序员。2002年3月至2006年5月，供职于创新科技有限公司（北京研发中心），担任主任工程师。2006年7月至今，供职于思比科，担任应用系统研发部门总监，副总经理。现为思比科核心技术人员、副总经理。2011年11月至今担任天津芯络科微电子研发有限公司监事。

李红女士，1965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1997年2月至2001年5月，就职于中建审计事务所，从事财务咨询、财务顾问、审计业务。2001年6月至2003年8月，担任北京六合万通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任财务主管。2003年8月至2005年8月，任北京时通网络通信有限公司综合计划部部长。2005年8月至今，任思比科财务总监。

冯军先生，1973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学历。1997年4月至2003年7月，任华为技术有限公司上海研究所IC设计中心经理。2003年8月至2004年3月，创立上海正诺电子技术有限公司。2004年4月至2004年12月，任上海众华电子技术有限公司，研发副总裁。2004年12月至2008年8月，任芯原微电子（上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市场副总裁。2008年9月至2012年6月任无锡硅动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第二事业部总经理。2013年3月至今任思比科运营总监、董事会秘书。

报告期内思比科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动。

6、原高级管理人员的安排

交割日后，在本次对思比科发行的股份全部解锁前，思比科承诺尽量保持公司及其子公司核心经营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团队的稳定。管理层股东陈杰、刘志碧承诺，自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割日起3年内，不主动向思比科或其子公司提出离职。

（四）思比科主要下属公司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思比科下属控股子公司合计 2 家，另有 1 家参股公司，2 家分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太仓思比科微电子有限公司

公司全称	太仓思比科微电子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2 年 5 月 15 日
注册资本	1,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陈杰
注册地址	太仓市科教新城健雄路 20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55956296751
主营业务	微电子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经销电子产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思比科持股 100%

2、天津安泰微电子有限公司

公司全称	天津安泰微电子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3 年 7 月 31 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陈杰
注册地址	天津空港经济区西四道 168 号融和广场 1-2-50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807314120XR
主营业务	车载传感器芯片开发、销售；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的批发兼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思比科持股 100%

3、深圳印象认知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全称	深圳印象认知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3 年 7 月 18 日
注册资本	1,235.0098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曙光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北区清华信息港科研楼 8 层 808-1 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74389020E

股权结构	思比科持股 1%
------	----------

4、北京思比科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公司全称	北京思比科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外商投资企业投资）
成立日期	2016年12月30日
负责人	冯军
注册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古美路1188号6A幢D301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4MA1FR6Y290
经营范围	电子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北京思比科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公司全称	北京思比科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公司类型	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
成立日期	2016年12月20日
负责人	龙琨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南一路008创维大厦A座606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QYL309

（五）思比科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或有负债情况

1、主要资产情况

（1）概况

截至2018年5月31日，思比科资产总额为26,702.21万元，其中流动资产23,598.22万元，非流动资产3,104.00万元。主要固定资产为太仓思比科的测试设备。

（2）主要固定资产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思比科无自有房产，生产办公所用房产均为租赁取得，具体如下：

序号	出租方名称	租赁方	坐落	面积（m ² ）	期限
1	上海乐司物业管理服务中心	思比科	上海市徐汇区田林路418号A203室	255	2017.11.20-2019.11.19

序号	出租方名称	租赁方	坐落	面积 (m ²)	期限
2	创维集团科技园管理有限公司	思比科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一道008号创维大厦A座606室	624.77	2018.1.1-2019.5.31
3	北京中关村国际孵化器有限公司	思比科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五街7号昊海大厦二层201、206室	862.52	2018.4.15-2019.4.14
4	天津万顺滨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天津安泰	天津市空港经济区西四道168号融和广场1-2-502	421.58	2017.12.15-2018.12.14
5	周国球	太仓思比科	太仓市东仓花园5幢501	87.23	2017.9.16-2018.9.15
6	崔玉玉	太仓思比科	太仓市利民花园一期8幢702室	145	2017.9.18-2018.9.17
7	顾寿文	太仓思比科	太仓市群星花园25#404	—	2017.12.9-2018.12.8
8	太仓兰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太仓思比科	太仓市健雄路20号（太仓大学科技园7号楼5F&8号楼5F/6F）	1,088	2018.1.1-2018.12.31
9	太仓兰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太仓思比科	太仓市健雄路20号（太仓大学科技园7号楼303）	101	2018.1.1-2018.12.31
10	太仓兰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太仓思比科	太仓市健雄路20号（太仓大学科技园8号楼4F）	634	2018.1.1-2018.12.31
11	周文忠	太仓思比科	太仓市东仓花园10幢606	—	2018.2.24-2019.2.24
12	钱君智	太仓思比科	太仓市城厢镇惠阳二村79幢404室	136	2018.3.15-2019.3.14
13	太仓兰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太仓思比科	太仓市健雄路20号（太仓大学科技园7号楼4F）	430	2018.5.15-2018.12.31
14	顾建林	太仓思比科	太仓市东仓花园6幢305室	87	2018.5.4-2019.5.3
15	骆建军	太仓思比科	太仓市漕湖花园8区23幢304室	—	2018.5.27-2018.11.26

（3）无形资产

截至2018年5月31日，思比科无形资产主要包括专利、商标、软件著作权等，具体情况如下：

① 专利

截至2018年5月31日，思比科取得的中国境内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性质	申请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1	思比科	分段线性的模数转换器	发明专利	ZL200510055259.7	2005.3.17	2009.5.27
2	思比科	低噪声相关双取样电路	发明专利	ZL200510055260.X	2005.3.17	2008.11.12
3	思比科	CMOS图像传感器	发明专利	ZL200510055379.7	2005.3.18	2009.4.15
4	思比科	一种镜头成像补偿的方法	发明专利	ZL 200610058454.X	2006.3.24	2008.9.3
5	思比科	一种实现动态图像处理的方法和装置	发明专利	ZL200710099328.3	2007.5.16	2010.6.2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性质	申请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6	思比科	一种图像处理的装置及方法	发明专利	ZL200710099401.7	2007.5.18	2011.8.17
7	思比科	一种数字图像中斑点域的定位方法	发明专利	ZL 200910076661.1	2009.1.13	2011.8.17
8	思比科	CMOS 图像传感器电路结构及其制作方法	发明专利	ZL200910083525.5	2009.5.8	2012.5.9
9	思比科	基于深度检测的身体识别控制装置	发明专利	ZL201010033777.X	2010.1.13	2011.12.28
10	思比科	时钟信号检测装置	发明专利	ZL201010199681.0	2010.6.8	2012.5.30
11	思比科	图像传感器及图像传感器的上电自复位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010245438.8	2010.8.4	2012.12.26
12	思比科	CMOS 图像传感器像素采样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010264320.X	2010.8.26	2012.9.12
13	思比科	CMOS 图像传感器像素读出电路结构及像素结构	发明专利	ZL201110053326.7	2011.3.4	2013.1.16
14	思比科	CMOS 图像传感器像素及其控制时序	发明专利	ZL201110095448.2	2011.4.15	2013.9.11
15	思比科	晶圆测试方法及装置	发明专利	ZL201110189997.6	2011.7.7	2013.4.24
16	思比科	一种 CMOS 图像传感器及 CMOS 图像传感器的制造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210018146.X	2012.1.19	2014.9.17
17	思比科	具有采样控制功能的图像传感器及采样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210043923.6	2012.2.24	2014.4.2
18	思比科	具有采样控制功能的图像传感器、多图像传感器系统及工作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210044918.7	2012.2.24	2014.6.25
19	思比科	CMOS 图像传感器像素及其控制时序	发明专利	ZL201210047503.5	2012.2.27	2014.9.24
20	思比科	图像传感器镜头的制造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210177226.X	2012.5.31	2015.2.25
21	思比科	CMOS 图像传感器列共享像素单元及像素阵列	发明专利	ZL201210359361.6	2012.9.24	2015.9.2
22	思比科	CMOS 图像传感器列共享 2x2 像素单元及像素阵列	发明专利	ZL201210359828.7	2012.9.24	2015.9.16
23	思比科	CMOS 图像传感器的有源像素及 CMOS 图像传感器	发明专利	ZL201310092489.5	2013.3.21	2017.6.6
24	思比科	CMOS 图像传感器的像素单元及 CMOS 图像传感器	发明专利	ZL201310092493.1	2013.3.21	2015.11.18
25	思比科	CMOS 图像传感器的像素单元及 CMOS 图像传感器	发明专利	ZL201310092561.4	2013.3.21	2016.1.27
26	思比科	CMOS 图像传感器的像素单元组及 CMOS 图像传感器	发明专利	ZL201310092571.8	2013.3.21	2015.10.21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性质	申请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27	思比科	具有可变转换增益的图像传感器有源像素及图像传感器	发明专利	ZL201310092576.0	2013.3.21	2016.8.31
28	思比科	一种CMOS图像传感器及其制造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310104808.X	2013.3.28	2016.5.4
29	思比科	一种CMOS图像传感器	发明专利	ZL201310182017.9	2013.5.16	2016.4.20
30	思比科	一种高动态范围的图像传感器	发明专利	ZL201310204570.8	2013.5.28	2016.6.29
31	思比科	一种CMOS图像传感器的像素结构及该图像传感器	发明专利	ZL201310329255.8	2013.7.31	2016.8.17
32	思比科	一种CMOS图像传感器的像素结构及该图像传感器	发明专利	ZL201310329325.X	2013.7.31	2017.2.15
33	思比科	一种改善半导体芯片封装可靠性的结构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310546187.0	2013.11.6	2017.4.5
34	思比科	一种防止图像弥散的图像传感器像素结构及其制造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410098644.9	2014.3.17	2017.2.15
35	思比科	一种防止图像弥散的图像传感器像素结构及其制造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410098876.4	2014.3.17	2017.1.4
36	思比科	高灵敏度CMOS图像传感器共享型像素结构	发明专利	ZL201410183461.7	2014.4.30	2017.3.15
37	思比科	漂浮节点具有可变电容的源像像素及图像传感器	发明专利	ZL201410256452.6	2014.6.10	2017.2.8
38	思比科	有源像素及图像传感器及其控制时序	发明专利	ZL201410262327.6	2014.6.12	2018.3.27
39	思比科	图像传感器及其像素及其工作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410268562.4	2014.6.16	2017.1.11
40	思比科	一种提高阱容量的图像传感器像素及其制作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410403947.7	2014.8.15	2018.3.27
41	思比科	一种CMOS图像传感器的制造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410404715.3	2014.8.15	2017.11.10
42	思比科	防止图像弥散的图像传感器及其制作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410404748.8	2014.8.15	2017.2.15
43	思比科	非线性CMOS图像传感器像素及其工作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410406689.8	2014.8.18	2017.6.30
44	思比科	一种高灵敏度图像传感器像素结构及制作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410406693.4	2014.8.18	2017.6.30
45	思比科	一种改良黑电平校准的图像传感器及其制作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410441377.0	2014.9.1	2017.6.9
46	思比科	一种背照式图像传感器像素及其制作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410449040.4	2014.9.4	2017.8.8
47	思比科	高饱和容量的图像传感器像素及其工作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410478914.9	2014.9.18	2017.2.15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性质	申请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48	思比科	芯片封装结构	发明专利	ZL201410509382.0	2014.9.28	2017.9.29
49	思比科	灵敏度自适应的图像传感器像素结构	发明专利	ZL201410543165.3	2014.10.14	2017.3.22
50	思比科	全局曝光方式的图像传感器像素结构及其工作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410554303.8	2014.10.17	2017.5.24
51	思比科	全局曝光方式的图像传感器像素结构及其控制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410554896.8	2014.10.17	2017.9.5
52	思比科	光学指纹传感器芯片封装玻璃光栅及其制作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410589002.9	2014.10.28	2017.2.15
53	思比科	光学指纹传感器芯片光栅及其制作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410589027.9	2014.10.28	2016.8.31
54	思比科	CMOS 图像传感器产品的带图案 CP 测试装置	发明专利	ZL201410589030.0	2014.10.28	2017.8.8
55	思比科	光学指纹传感器芯片模组光栅及其制作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410589658.0	2014.10.28	2017.4.5
56	思比科	CMOS 图像传感器双通道数据传输结构及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410601539.2	2014.10.30	2018.1.2
57	思比科	一种实时改变图像绿色场景效果的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410676103.X	2014.11.21	2016.8.17
58	思比科	一种 lens shading 自适应的处理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410718357.3	2014.12.1	2016.9.28
59	思比科	一种 Bayer 图像的去噪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410718360.5	2014.12.1	2017.2.22
60	思比科	一种快速准确的 OTP 编程控制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410720337.X	2014.12.1	2018.4.27
61	思比科	基于 CMOS 图像传感器的图像轮廓锐化方法及系统	发明专利	ZL201410720346.9	2014.12.1	2017.10.27
62	思比科	一种图像传感器像素结构及其操作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410765148.4	2014.12.11	2017.5.24
63	思比科	高动态范围图像传感器像素结构及其操作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410797654.1	2014.12.18	2017.11.21
64	思比科	有源像素结构及图像传感器	实用新型	ZL201420314334.1	2014.6.12	2014.12.31
65	思比科	一种 CMOS 图像传感器像素	实用新型	ZL201420463441.0	2014.8.15	2015.2.25
66	思比科	一种提高阱容量的图像传感器像素	实用新型	ZL201420464020.X	2014.8.15	2014.12.31
67	思比科	一种图像传感器	实用新型	ZL201420464227.7	2014.8.15	2014.12.10
68	思比科	一种高灵敏度图像传感器像素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420467081.1	2014.8.18	2014.12.10
69	思比科	可变转换增益的图像传感器像素	实用新型	ZL201420482170.3	2014.8.25	2014.12.17
70	思比科	改良黑电平校准的图像传感器	实用新型	ZL201420507179.5	2014.9.3	2015.1.7
71	思比科	一种背照式图像传感器像素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420508898.9	2014.9.4	2015.2.25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性质	申请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72	思比科	一种CMOS图像传感器像素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420635775.1	2014.10.29	2015.2.4
73	思比科	CMOS图像传感器双通道数据传输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420642210.6	2014.10.30	2015.2.25
74	思比科	提高饱和容量的背照式图像传感器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420709498.4	2014.11.21	2015.2.25
75	思比科	扩展动态范围的三晶体管图像传感器像素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420753014.6	2014.12.3	2015.3.18
76	思比科	高动态范围图像传感器像素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420813868.9	2014.12.18	2015.4.8
77	思比科	一种图像传感器微透镜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420831425.2	2014.12.23	2015.4.15
78	思比科	无图像拖尾的CMOS图像传感器像素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420854026.8	2014.12.29	2015.4.22
79	思比科/ 中天信安	一种面向终端设备提供安全支付功能的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520782952.3	2015.10.10	2015.12.23
80	思比科	一种传输空穴的图像传感器像素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620854503.X	2016.8.8	2017.2.8
81	太仓 思比科	一种CMOS图像芯片测试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310586530.4	2013.11.20	2016.2.24
82	太仓 思比科	一种可视化芯片挑晶机气压检测系统	发明专利	ZL201310589245.8	2013.11.20	2016.1.27
83	太仓 思比科	一种可视化芯片挑晶机气压检测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310589363.9	2013.11.20	2015.12.9
84	太仓 思比科	一种对CIS芯片的量产测试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310590059.6	2013.11.20	2016.9.7
85	太仓 思比科	一种应用于机器人监控模块的远程存储系统	发明专利	ZL201410460862.2	2014.9.11	2018.3.2
86	太仓 思比科	一种可视化真空载具	发明专利	ZL201410563963.2	2014.10.21	2016.7.6
87	太仓 思比科	可视化自动空跳晶圆挑粒机及其操作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510030066.X	2015.1.21	2018.3.2
88	太仓 思比科	一种用于数字监控图像传感芯片的无线传输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320739859.5	2013.11.20	2014.5.7
89	太仓 思比科	一种用于小口径无缝钢管内层表面检测的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420012368.5	2014.1.9	2014.9.10
90	太仓 思比科	可视化红外光平整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420453401.8	2014.8.12	2014.12.31
91	太仓 思比科	一种带筒易型号识别口的芯片托盘	实用新型	ZL201420519442.2	2014.9.11	2015.3.4
92	太仓 思比科	一种应用于机器人监控模块的远程存储系	实用新型	ZL201420520548.4	2014.9.11	2015.10.7
93	太仓 思比科	一种可视化真空载具	实用新型	ZL201420609574.4	2014.10.21	2015.3.11
94	太仓 思比科	手动测试治具	实用新型	ZL201520025561.7	2015.1.14	2015.5.20
95	太仓 思比科	可视化自动空跳晶圆挑粒机	实用新型	ZL201520042355.7	2015.1.21	2015.4.29
96	太仓 思比科	一种手动单片机芯片测试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620158775.6	2016.3.2	2016.7.27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性质	申请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97	天津安泰	一种有源像素、高动态范围图像传感器及操作有源像素的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210479321.5	2012.11.22	2015.8.5
98	天津安泰	高动态图像传感器及其有源像素	发明专利	ZL201310016833.2	2013.1.16	2016.3.30
99	天津安泰	一种修正的CMOS图像传感器时序电路	实用新型	ZL201621463569.2	2016.12.29	2017.12.19

注：其中第4、7号专利处于等待缴纳年费滞纳金状态。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思比科取得境外专利全部为日本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注册日
1	思比科	CMOS 图像传感器像素读出电路结构及像素结构	特许第 5735141 号	2011.3.30	2015.4.24
2	思比科	CMOS 图像传感器像素及其控制时序	特许第 5650337 号	2011.6.7	2014.11.21
3	思比科	CMOS 图像传感器像素及其控制时序	特许第 5735169 号	2012.7.31	2015.4.24

② 商标

截至 2018 年 5 月 31 日，思比科拥有的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商标标识	核定使用类别	注册号	注册日期
1	思比科		12	5822683	2009.9.28
2	思比科		9	5822536	2009.10.14
3	思比科	思比科	12	6481057	2010.5.14
4	思比科	思比科	9	6481058	2010.6.7
5	思比科	思比科	42	7919944	2011.2.21
6	思比科		12	7919918	2011.2.14
7	思比科	 思比科	12	7919911	2011.5.7
8	思比科	 思比科	12	7919905	2011.5.7

序号	权利人	商标标识	核定使用类别	注册号	注册日期
9	思比科		42	7923698	2011.5.21
10	思比科		9	7919678	2011.7.21
11	思比科		9	7919610	2011.7.21
12	思比科		42	7919950	2012.11.28
13	思比科		42	7919953	2012.11.28
14	思比科		42	7919941	2013.3.28

③ 域名

截至 2018 年 5 月 31 日，思比科拥有的域名情况如下：

序号	持有者	注册日	到期日	域名
1	思比科	2004.10.10	2018.10.10	superpix.com.cn

④ 软件著作权

截至 2018 年 5 月 31 日，思比科拥有的软件著作权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著作权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
1	思比科图像传感器 FT 测试应用软件 V1.5.1.16	2012SR112807	2012.2.3
2	Image Proc 多功能图像采集分析软件	2018SR215024	2015.4.21
3	客户项目销售技术支持管理软件 V1.0	2017SR120707	2016.3.1
4	SP_CIS_Test 全功能图像 IC 生产测试软件 V1.0	2018SR169461	2016.6.13

⑤ 布图设计

截至 2018 年 5 月 31 日，思比科拥有的布图设计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布图设计 登记号	布图设计名称	登记证 书号	申请日	布图设计 颁证日
1	天津安泰	BS.165514167	SP2328_pixel	第 13323 号	2016.7.11	2016.10.9
2	天津安泰	BS.165514183	SP2328	第 13325 号	2016.7.11	2016.10.9
3	天津安泰	BS.165514159	SP1409_pixel	第 13322 号	2016.7.11	2016.10.12
4	天津安泰	BS.165514175	SP1409	第 13324 号	2016.7.11	2016.10.12

2、主要负债及或有负债情况

截至 2018 年 5 月 31 日, 思比科负债总额为 19,005.76 万元, 其中流动负债 18,896.54 万元, 主要包括短期借款、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应付职工薪酬; 非流动负债 109.23 万元。

3、资产抵押、质押、担保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 思比科及其下属子公司不存在资产抵押、质押、担保的情况。

4、是否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察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 思比科及其下属企业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察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情形。

(六) 思比科主营业务情况

1、主营业务

思比科自成立以来一直从事集成电路设计业务, 专注于研发应用于智能手机、平板电脑、可穿戴式设备、安防监控、智能汽车、无人机、机器人视觉、医疗影像、体感互动游戏等移动互联网、物联网、特种装备领域的 CMOS 图像传感器设计以及整体解决方案研发和销售。

2、主要产品及用途

思比科的产品与美国豪威类似, 均为 CMOS 图像传感器, 产品主要集中于 8 万像素至 800 万像素的高性价比芯片。

思比科现有产品主要应用于智能手机, 平板电脑等电子设备, 具体情况如下:

型号	分辨率	光学尺寸	像素尺寸	帧速率	封装格式	应用领域
SP0821	8 万像素	1/15Inch	2.5um*2.5um	30fps	TSV	移动电话、平板电脑、笔记本电脑、PC 摄像头、网络摄像头
SP0820	8 万像素	1/15inch	2.8um*2.8um	30fps	TSV/COB	3G 可视电话手机
SP0828	8 万像素	1/15inch	2.8um*2.8um	30fps	TSV/COB	3G 可视电话手机
SP0838	30 万像素	1/8inch	2.8um*2.8um	30fps	TSV/COB	大屏手机电脑网络视频

型号	分辨率	光学尺寸	像素尺寸	帧速率	封装格式	应用领域
SP0A09	30 万像素	1/10inch	2.2um*2.2um	30fps	TSV	移动电话；笔记本电脑；PC 摄像头；网络摄像头；玩具
SP0A19	30 万像素	1/10inch	2.2um*2.2um	30fps	TSV/COB	超薄型手机电脑网络视频
SP0A20	30 万像素	1/10inch	2.2um*2.2um	30fps	TSV/COB	超薄型手机电脑网络视频
SP0718	30 万像素	1/7inch	3.2um*3.2um	30fps	TSV/COB	平板电脑电脑网络视频
SP0A38	30 万像素	1/10inch	2.2um*2.2um	30fps	TSV/COB	智能手机电脑设备
SP140A	90 万像素	1/4inch	3.0um*3.0um	30fps	CSP	安全监控、行车记录仪、视频会议、交通标志识别、视频监控
SP1409	90 万像素	1/4inch	3.0um*3.0um	30fps	TSV	安全监控、行车记录仪、视频会议、交通标志识别、视频监控
SP2307	200 万像素	1/2.7inch	3.0um*3.0um	30fps	CSP/PLC C/COB	安全监控、网络摄像头、高清模拟摄像头
SP2307V	200 万像素	1/2.7inch	3.0um*3.0um	30fps	CSP/PLC C/COB	安全监控、网络摄像头、高清模拟摄像头
SP2508	200 万像素	1/5inch	1.75um*1.75um	30fps	TSV/COB	智能手机电脑网络视频
SP2509	200 万像素	1/5inch	1.75um*1.75um	30fps	TSV	移动电话；平板电脑；PSP；PC 摄像头；网络摄像头
SP2519	200 万像素	1/5inch	1.75um*1.75um	15fps	TSV/COB	智能手机电脑网络视频
SP2529	200 万像素	1/5inch	1.75um*1.75um	15fps	TSV/COB	智能手机电脑网络视频
SP2609	200 万像素	1/6.5inch	1.4um*1.4um	30fps	CSP	移动电话；平板电脑；笔记本电脑；PC 摄像头；网络摄像头
SP9250	200 万像素	1/5inch	1.75um*1.75um	30fps	TSV	电子身份识别；门禁系统；安全信息识别；金融信息识别；军事虹膜识别
SP9260	200 万像素	1/6.5inch	1.4um*1.4um	30fps	COB	电子身份识别；门禁系统；安全信息识别；金融信息识别；军事虹膜识别
SP540A	500 万像素	1/4inch	1.4um*1.4um	20fps	TSV	移动电话；平板电脑；笔记本电脑；PC 摄像头；网络摄像头
SP5509	500 万像素	1/5inch	1.12um*1.12um	30fps	NeoPAC	移动电话摄像头；数码相机；PC 摄像头；视频会议
SP9550	500 万像素	1/4inch	1.4um*1.4um	25fps	TSV	电子身份识别；门禁系统；安全信息识别；金融信息识别；军事虹膜识别。
SP8407	800 万像素	1/4inch	1.12um*1.12um	30fps	CSP	移动电话摄像头；平板电脑摄像头；PC 摄像头；智能手机摄像头；网络摄像头
SP8409R	800 万像素	1/4inch	1.12um*1.12um	30fps	CSP	移动电话摄像头；数码相机；PC 摄像头；视频会议

除上述应用领域之外，思比科在指纹识别、虹膜识别、医疗影像、测绘等高附加值特种传感器芯片方面的研发取得了一些创新成果。

(1) 与合作伙伴合作，思比科研制成功了高精度光学式指纹识别传感器芯

片和超薄型光学式指纹识别模组。该技术可提供更高的分辨率和活体特征，大幅度提高指纹识别的安全性。

(2) 虹膜识别图像传感器芯片被合作伙伴用于虹膜识别手机、虹膜识别平板电脑和智能门锁等新产品之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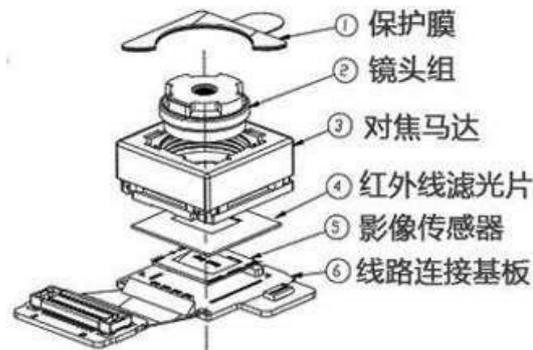
(3) 医疗内窥镜 CMOS 图像传感器芯片应用于心血管微创手术和胃镜内窥镜等医疗设备。

(4) 观测设备用 CMOS 图像传感器芯片应用于国产观测设备。

(5) 机器视觉芯片应用于点读笔、无人机悬停定位、工业测距等领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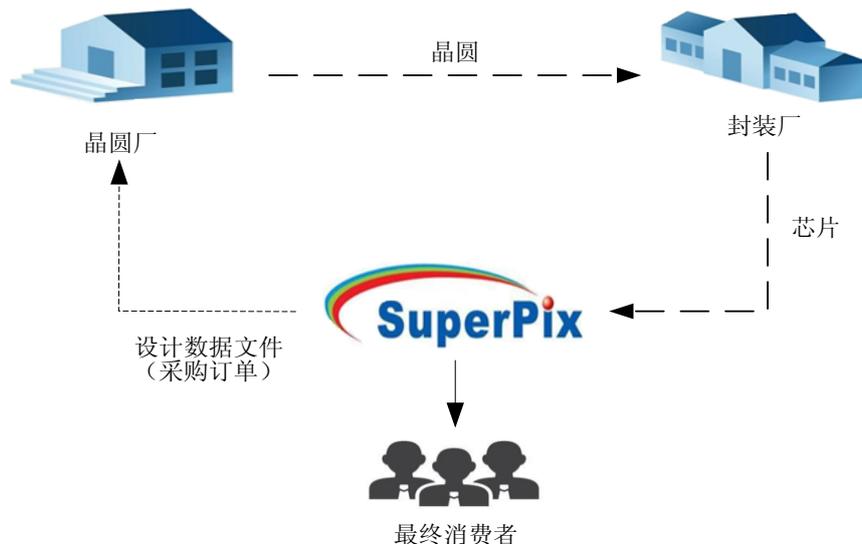
3、主营业务整体流程

思比科采用 Fabless 生产模式。思比科在业务上与传统的 Fabless 模式不同，保留了封装后的产品测试环节，主要是由于图像传感器的测试相比其他电子元器件测试内容相对复杂，且性能指标及参数并不是检验产品合格的唯一标准。思比科在综合考虑成本等因素，保留了测试环节，由太仓思比科负责产品的最终测试。



手机摄像头通常由保护膜、镜头组、对焦马达、红外线滤光片、影像传感器（图像传感器）、线路连接基板组成，因此思比科的产品通常先进入摄像头模组厂商，再由模组厂商根据功能需求及性能差异，进入终端电子产品方案中。

思比科的主营业务流程图如下：



4、主营业务经营模式

(1) 采购模式

思比科采购的原材料，主要为晶圆、元器件、包装材料、研发测试设备及材料。晶圆采购全部为直接采购，少量仿真、研发用的元器件向经销商采购。

思比科的采购流程包括采购计划的制定、下发订单、支付款项、入库计测试等步骤，具体如下：

① 框架协议的签订

思比科与主要供应商（主要为封装及 BSI 技术的晶圆采购）签订框架协议，框架协议中不会约定采购数量及价格，仅会对其他条款进行约定。

② 采购计划的制定

思比科根据销售部门对市场行情的预测及客户的 Forecast 制定生产计划，运营部门通过预测制定生产计划，确定未来所需晶圆及封装测试的数量。

③ 下发订单

运营部门根据生产计划以 Purchase Order 的形式下发订单，在采购价格上，会根据市场情况与晶圆厂及封装厂进行议价。

④ 支付款项

在晶圆厂发货前支付全部款项，封装厂一般为月结 30 天。

⑤ 入库及测试

封装完毕后，产品交付测试工厂，测试合格后入库。

(2) 生产模式

思比科采取 Fabless 生产模式。外协加工厂商的加工费率主要根据封装厂的封装形式、封装材料、封装完成后测试环节费用决定。同时，思比科与外协厂商还会综合考虑平均加工价格及历史订单的外协费率等因素。

(3) 销售模式

由于思比科规模不大，为防范经营风险，提高效率，采取“经销为主、直销为辅”的销售策略。思比科每年与主要经销商签署代理协议，经销模式属于买断式。

5、报告期内业务经营情况

(1) 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项目	2018年1-5月		2017年		2016年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手机	15,032.65	94.73	44,720.84	96.95	45,082.08	97.74
安防	572.81	3.61	906.33	1.97	188.09	0.41
其他	263.01	1.66	498.75	1.08	855.25	1.85
合计	15,868.47	100.00	46,125.92	100.00	46,125.42	100.00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 主要客户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思比科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① 2018年1-5月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占当期销售比例(%)	是否为关联方
1	深圳京鸿志物流有限公司	5,039.81	31.76	否
2	深圳卓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卓领科技有限公司	2,574.07	16.22	否
3	北京豪威	1,940.87	12.23	否
4	深圳市宏达薪创商贸有限公司	1,035.21	6.52	否
5	河北远东通信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907.79	5.72	否
	合计	11,497.75	72.40	

② 2017 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万元)	占当期销售 比例 (%)	是否为 关联方
1	深圳卓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卓领科技有限公司	9,636.76	20.85	否
2	河北远东通信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8,019.08	17.35	否
3	上海蓝伯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Lampek Enterprises Development (HK) Ltd	7,269.23	15.73	否
4	深圳市力芯科技有限公司	6,279.12	13.58	否
5	深圳京鸿志物流有限公司	4,738.44	10.25	否
合 计		35,942.63	77.75	

③ 2016 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万元)	占当期销售 比例 (%)	是否为 关联方
1	河北远东通信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13,302.36	28.84	否
2	上海蓝伯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Lampek Enterprises Development (HK) Ltd	9,867.62	21.39	否
3	深圳卓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卓领科技有限公司	6,023.06	13.06	否
4	Full China International (HK) Limited	3,589.10	7.78	否
5	深圳市微高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1,973.53	4.28	否
合 计		34,755.67	75.35	

报告期内，思比科客户前五名不存在单个客户销售比例超过 50% 的情况。

6、报告期内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思比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① 2018 年 1-5 月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万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 比例 (%)	是否为 关联方
1	DONGBU HITEK CO, LTD	10,407.01	59.49	否
2	华天科技（昆山）电子有限公司	3,149.80	18.00	否
3	世平集团	970.55	5.55	否
4	SK HYNIX	928.46	5.31	否
5	北京豪威	663.23	3.79	否
合 计		16,119.06	92.14	

② 2017 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万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 比例 (%)	是否为 关联方
1	DONGBU HITEK CO, LTD	25,430.22	54.07	否

2	华天科技（昆山）电子有限公司	9,302.27	19.78	否
3	北京豪威	5,904.93	12.56	否
4	苏州科阳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967.01	4.18	否
5	SK HYNIX	1,560.64	3.32	否
合 计		44,165.07	93.91	

③ 2016 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万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 比例 (%)	是否为 关联方
1	DONGBU HITEK CO, LTD	22,083.32	55.14	否
2	华天科技（昆山）电子有限公司	4,654.39	11.62	否
3	北京豪威	4,355.12	10.87	否
4	苏州科阳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3,509.93	8.76	否
5	TOSHIBA TRADING INCORPORATED	2,371.79	5.92	否
合 计		36,974.55	92.31	

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5月，思比科供应商前五名中，DONGBU HITEK CO, LTD（以下简称“DONGBU”）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分别为55.14%、54.07%和59.49%，作为生产晶圆的主要供应商，DONGBU在图像传感器芯片的加工工艺方面有近二十年的经验，曾经服务过多家国际著名图像传感器芯片设计公司，工艺品质居于国际先进行列，并且与思比科深度合作。

7、产品的技术水平及研发情况

（1）思比科核心技术情况

思比科的核心技术均来源于自主研发，具体情况如下：

a.低 SF 管噪声像素技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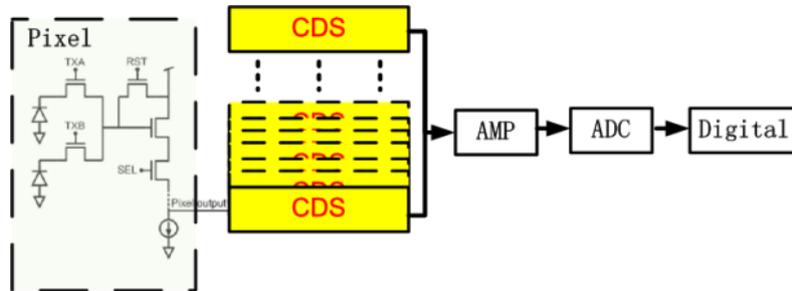
通过调节 SF 管降低像素中 SF 的噪声，减小像素 RTS（电报噪声）。采用低 SF 管噪声像素技术后，RTS noise 大幅度降低。

b.列 ADC（模数转换器）架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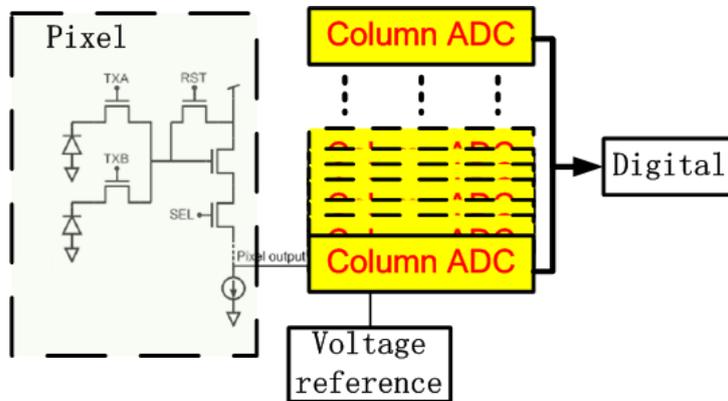
传统架构采用全局 ADC 的方式，对于低分辨率低帧率图像传感器，该结构是低成本低功耗的解决方案。随着分辨率和帧率的提高，全局 ADC 工作速率成倍增加，但 global ADC 的功耗，噪声，面积大幅增加。

全局 ADC 列 ADC 架构采用列并行读出方式，大幅降低了 ADC 工作速率。

随着 ADC 工作速率的降低，ADC 消耗的功耗降低，减小了 ADC 的读出噪声。随着列 ADC 的应用，减小了芯片面积，缩短的模拟信号的路径，进一步减小噪声。



传统架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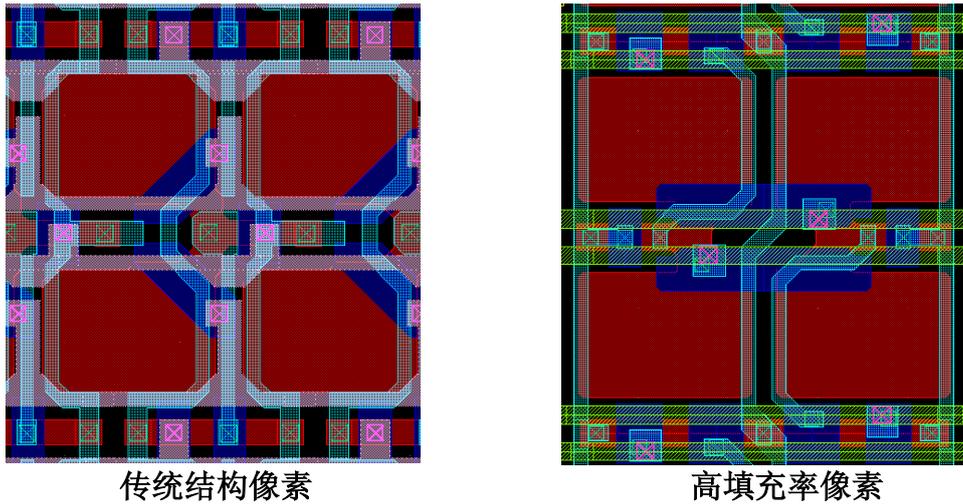


列 ADC 架构

就 1/4 英寸 5M 产品为例，列 ADC 1/4 英寸 5M 芯片相对传统芯片模拟电路面积减小 35%，功耗减小 35%，噪声减小 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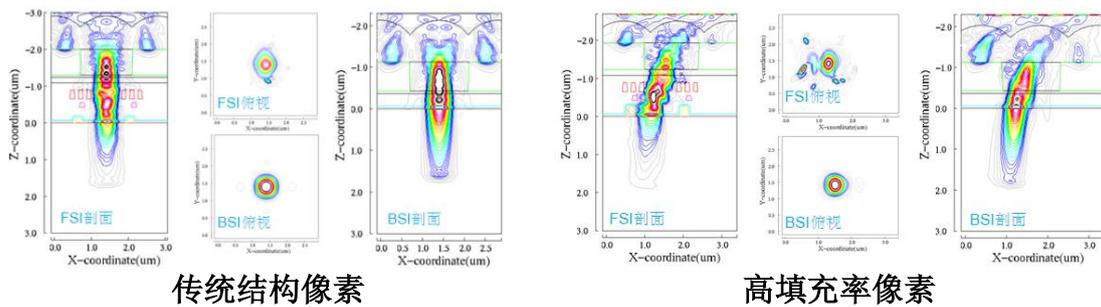
c. 高填充率像素

高填充率像素相对传统结构像素，填充系数可以提高 30%，从而提高像素灵敏度。



d.背照式（BSI）图像传感器像素技术

对比 1.4um 像素 BSI 中心区域比 FSI 中心区域灵敏度高 30%，BSI 边缘区域比 FSI 边缘区域高 50%，BSI 像素中心与边缘的灵敏度差异更小，Crosstalk 相对 FSI 提升。



e.多核图像处理器 ISP 处理技术

随着图像传感器分辨率和帧率的增加，传统单核图像处理器的时钟频率大幅增加，芯片的功耗也随之增加。为了满足高分辨高帧率的要求，开发多核图像处理器，四核图像处理器相对二核图像处理器功耗降低 30%。

（2）研发投入情况

①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思比科共有陈杰、程杰、旷章曲、钟萍 4 名核心技术人员，其简历见本节“三、交易标的之思比科”之“（三）思比科股权结构、人员结构及高管团队情况”，报告期内思比科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动。

②研发投入情况

报告期内，思比科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重情况如下：

项目	2018年1-5月	2017年	2016年
研发投入金额(万元)	1,253.52	2,369.60	2,263.12
占营业收入比重(%)	7.90	5.13	4.91

8、行业竞争地位

(1) 行业情况

思比科与美国豪威均属于图像传感器行业，行业基本竞争情况见本节“二、交易标的之北京豪威”之“（六）北京豪威主营业务情况”之“8、行业竞争地位”。

(2) 主要竞争对手

思比科主要定位于中低端领域的图像处理器制造，因此其竞争对手也主要集中于国内图像传感器制造商，其主要竞争对手情况如下：

①格科微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格科微电子（上海）有限公司为目前国内最大的CMOS图像传感器供货商，CMOS图像传感器产品分辨率从60万像素到800万像素，光学尺寸从1/13英寸到1/4英寸。格科微电子（上海）有限公司在2015年研发出1300万像素图像传感器并投放市场。

②深圳比亚迪微电子有限公司

深圳比亚迪微电子有限公司是比亚迪集团旗下的独立子公司，其主要产品为IC，最尖端的CMOS成像传感器为720P系列，主要应用于安防监控市场、手机市场的500万像素系列。

③昆山锐芯微电子有限公司

昆山锐芯微电子有限公司依靠自主研发的多项像素设计、电路设计以及图像与处理技术，提供各类CMOS图像传感器，具有超高灵敏度、宽动态范围以及极低的固定模式噪声，并与其他产品具有良好的兼容性。此外，昆山锐芯微电子有限公司发明的MCCD技术综合了CCD和CMOS的优点，成倍地提高了感光灵敏度，是图像传感器技术的重大创新。

(七) 思比科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及分析情况

1、思比科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1）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5.31	2017.12.31	2016.12.31
流动资产合计	23,598.22	21,322.09	21,245.81
非流动资产合计	3,104.00	2,560.29	2,354.13
资产总计	26,702.21	23,882.38	23,599.94
流动负债合计	18,896.54	14,367.39	12,451.76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9.23	52.45	197.38
负债合计	19,005.76	14,419.84	12,649.13
所有者权益合计	7,696.45	9,462.54	10,950.81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5月	2017年	2016年
营业总收入	15,868.47	46,226.95	46,125.42
营业总成本	18,516.74	48,311.44	46,185.31
营业利润	-2,648.27	-1,961.80	-59.89
利润总额	-2,623.72	-1,825.69	222.72
净利润	-2,169.70	-1,488.27	291.68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上述财务数据尚未按照与上市公司相同的会计政策编制，最终审计数据将在重组报告书（草案）中披露。

2、思比科 2017 年及 2018 年 1-5 月经营业绩亏损的原因及合理性，公司购买该标的主要考虑

（1）思比科 2017 年及 2018 年 1-5 月经营业绩亏损的原因及合理性

思比科 2017 年及 2018 年 1-5 月净利润分别为 -1,488.27 万元和 -2,169.70 万元，主要是由于思比科产品售价、毛利率下降以及计提库存商品减值准备所致。

① 终端市场竞争激烈导致思比科产品售价、毛利率下降

思比科所处的中低端 CMOS 图像传感器市场竞争激烈，由于 2017 年各手机厂商纷纷推出双摄像头产品，国内 CMOS 图像传感器设计公司自 2016 年就开始采取降价策略来获取中低端 CMOS 图像传感器的市场份额，思比科为保留市场

份额，也采取降价销售的策略，因此思比科产品综合毛利率自 2016 年的 14.91% 下降至 2017 年的 11.43%，2018 年 1-5 月进一步下降至 6.27%。

② 商品市场价格下降导致资产减值损失上升

在市场的激烈竞争下，国内中低端 CMOS 图像传感器市场价格持续下降，思比科报告期各期末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分别为 1,540.84 万元、2,656.94 万元和 3,695.37 万元，2017 年和 2018 年 1-5 月的存货减值损失金额分别为 1,377.94 万元和 1,181.31 万元。

除此之外，由于半导体行业的季节性特征，电子元器件行业 1-5 月处于销售淡季，行业的季节性因素对思比科 2018 年 1-5 月的经营业绩也造成一定影响。

（2）公司购买标的主要考虑

① 韦尔股份、豪威科技、思比科三者之间具有较强的协同效应

韦尔股份、豪威科技、思比科三者之间具有较强的协同效应见本预案“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之“七、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之“（七）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的协同效应”。

② 中低端 CMOS 图像传感器具有较大空间，思比科盈利能力看好

随着 4G、5G 等通讯技术的进步，智能手机也不断换代升级，CMOS 图像传感器向中高端发展是大势所趋，韦尔股份发展战略也定位于中高端核心技术产品，因此并购豪威科技对韦尔股份在拓展自身在芯片设计领域的版图具有举足轻重的作用。但目前阶段印度、非洲等新兴市场对中低端智能手机的需求量仍保持较快增长，预计几年内仍有较大需求，因此思比科所定位的中低端产品也是韦尔股份实现 CMOS 图像传感器市场垂直全覆盖的重要方面。

综上，韦尔股份决定将思比科作为本次收购豪威科技的补充，共同作为标的资产纳入本次交易。

3、思比科 2019、2020、2021 年的承诺净利润为 2500 万元、4500 万元、6500 万元的预测基础

根据立信评估的收益法预估结果，2019-2021 年，思比科预计净利润分别为 2,478.64 万元、4,228.70 万元和 6,365.63 万元。鉴于预估结果没有体现本次重组

完成后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的协同效应，思比科各业绩承诺方以评估机构的预估结果为基础，综合考虑重组后的协同效应等因素，承诺思比科的净利润分别为 2,500 万元、4,500 万元和 6,500 万元。

思比科预估值基础见本预案“第五节 标的资产预估作价情况”之“六、预估值增值原因及合理性分析”之“（一）标的公司预估增值的原因分析”。

（八）资质证照与审批情况

序号	单位名称	许可证名称	许可证号	发证日
1	思比科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711002160	2017.12.25
2	太仓思比科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532000537	2015.7.6
3	太仓思比科	ISO9001:2015 质量体系认证证书	—	2017.5.9
4	天津安泰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712001451	2017.12.4

注：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太仓思比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正在复审。

（九）涉及立项、环保等有关报批事项

本次交易标的为思比科 42.27%的股权，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施工建设等有关报批事项。

（十）拟购买资产为股权的说明

1、购买资产股权出资及合法存续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思比科不存在出资瑕疵或影响合法存续的情况。

2、关于交易标的是否为控股权的说明

本次交易拟收购视信源 79.93%股权，并收购北京博融等 8 名股东持有的思比科 42.27%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韦尔股份将直接持有思比科 42.27%的股权，通过视信源控制思比科 53.85%股权，合计控制思比科 96.12%股权。

3、关于交易标的是否取得该公司其他股东的同意或者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股权转让前置条件的说明

根据《公司法》及思比科《公司章程》，本次收购无需取得公司其他股东的同意，思比科《公司章程》中也未对股权转让设置任何前置条件。

（十一）预案披露前十二个月进行的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情况

本预案披露前十二个月内，思比科不存在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的情况。

（十二）本次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转移情况

本次交易不涉及思比科债权债务转移的情况。

（十三）关于交易标的涉及许可使用资产的情况说明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思比科无许可使用资产的情况。

四、交易标的之视信源

（一）视信源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北京视信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五街7号昊海大厦二层202室
主要办公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五街7号昊海大厦二层202室
法定代表人	陈杰
注册资本	美元200万元
成立日期	2005年4月6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772552227N

（二）视信源出资及合法存续情况

1、视信源历史沿革

（1）2005年4月设立，注册资本50万美元

2005年，视之源签署《北京视信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章程》，成立视信源。2005年3月29日，中关村科技园区海淀园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外资企业“北京视信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可行性研究报告、章程的批复》（海园发〔2005〕696号），批准视信源章程生效；批准视信源投资总额为70万美元，注册资本50万美元，全部以美元现金出资。

2005年4月1日，北京市人民政府核发《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号：商外资京资字[2005]17074号）。

2005年4月6日，视信源取得北京市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独京总字第024548号）。

视信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	------	------------	---------

1	视之源	50.00	100.00
	合计	50.00	100.00

(2) 2005年6月，注册资本实缴到位

根据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2005年6月15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京永外验字（2005）第015号），截至2005年6月2日，视信源已收到视之源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50万美元，均为货币出资。

2005年7月14日，视信源就本次注册资本实缴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 2006年6月，增加注册资本至200万美元

2006年4月22日，视信源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视信源注册资本由50万美元增加至200万美元，全部由视之源以美元出资；同意相应修改视信源公司章程。

2006年4月29日，中关村科技园区海淀园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外资企业“北京视信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增资、变更董事会组成及注册地址的批复》（海园发[2006]857号）。

2006年5月15日，北京市人民政府核发本次变更后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号：商外资京资字[2005]17074号）。

根据北京天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2006年6月9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平验资（2006）第3034号），截至2006年6月6日，视信源已收到视之源缴纳的增资款共计150万美元，全部为货币资金。

2006年6月12日，视信源就本次增资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视信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视之源	200.00	100.00
	合计	200.00	100.00

(4) 2011年12月，股权转让

2011年7月11日，视信源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视之源将其所持视信源全部出资转让给陈杰等16名受让方，视信源在本次出资转让完成后由外商独资企业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同意制定新的公司章程。

同日，视之源与陈杰等 16 名受让方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转让对价均为 1 元。

同日，视信源全体股东签署新的《北京视信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章程》、《北京视信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合资合同》。

2011 年 11 月 10 日，北京市商务委员会出具《关于北京视信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修改公司章程的批复》（海商审字[2011]967 号）。

同日，北京市人民政府核发本次变更后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号：商外资京资字[2005]17074 号）。

2011 年 12 月 28 日，视信源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视信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陈 杰	87.10	43.55
2	刘志碧	26.98	13.49
3	金湘亮	12.12	6.06
4	龍尚一	11.18	5.59
5	张 中	10.88	5.44
6	DDS 株式会社	10.24	5.12
7	戴伟民	9.18	4.59
8	李 泽	6.88	3.44
9	王璋麟	6.42	3.21
10	董德福	4.60	2.30
11	陈黎明	3.88	1.94
12	吴南健	2.82	1.41
13	JEP IE 株式会社	2.38	1.19
14	岡内英树	1.84	0.92
15	三原弘子	1.80	0.90
16	先端组合	1.70	0.85
合计		200.00	100.00

（5）2012 年 4 月，股权转让

2012 年 12 月 1 日，张中、李泽分别与周裕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书》，约定张中、李泽分别将其所持视信源 10.88 万美元出资、6.88 万美元出资分别以 162 万元（14.89 元/1 美元注册资本）、103 万元（14.97 元/1 美元注册资本）的对价

转让给周裕。

2011年12月25日，视信源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并同意根据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相应修改《北京视信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及《北京视信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合营合同》。

2012年1月10日，视信源全体股东签署《北京视信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2年3月12日，北京市海淀区商务委员会出具《关于北京视信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海商审字[2012]196号）。

2012年3月13日，北京市人民政府核发本次变更后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号：商外资京资字[2005]17074号）。

2012年4月9日，视信源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视信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陈杰	87.10	43.55
2	刘志碧	26.98	13.49
3	周裕	17.76	8.88
4	金湘亮	12.12	6.06
5	龍尚一	11.18	5.59
6	DDS 株式会社	10.24	5.12
7	戴伟民	9.18	4.59
8	王瑋麟	6.42	3.21
9	董德福	4.60	2.30
10	陈黎明	3.88	1.94
11	吴南健	2.82	1.41
12	JEP IE 株式会社	2.38	1.19
13	岡内英树	1.84	0.92
14	三原弘子	1.80	0.90
15	先端组合	1.70	0.85
	合计	200.00	100.00

（6）2014年8月，股权转让

2014年6月29日，龍尚一与陈杰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书》，约定龍尚一将其所持视信源4.60万美元出资以130万元（28.26元/1美元注册资本）转让给陈

杰。

同日，视信源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并同意根据上述股权转让相应修改视信源公司章程及合营合同。

同日，视信源全体股东签署《北京视信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4年7月11日，北京市商务委员会出具《关于视信源股权转让的批复》（海商审字[2014]487号）。

2014年7月14日，北京市人民政府核发本次变更后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号：商外资京资字[2005]17074号）。

2014年8月19日，视信源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视信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陈杰	91.70	45.85
2	刘志碧	26.98	13.49
3	周裕	17.76	8.88
4	金湘亮	12.12	6.06
5	DDS 株式会社	10.24	5.12
6	戴伟民	9.18	4.59
7	龍尚一	6.58	3.29
8	王璋麟	6.42	3.21
9	董德福	4.60	2.30
10	陈黎明	3.88	1.94
11	吴南健	2.82	1.41
12	JEP IE 株式会社	2.38	1.19
13	岡内英树	1.84	0.92
14	三原弘子	1.80	0.90
15	先端组合	1.70	0.85
合计		200.00	100.00

（7）2016年11月，股权转让

2016年10月28日，视信源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增加新股东旷章曲、程杰、钟萍；同意股东周裕将其所持有的视信源 8.84 万美元出资转让给旷章曲，4.50 万美元出资转让给程杰，4.42 万美元出资转让给钟萍。

周裕分别与旷章曲、程杰、钟萍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书》，约定周裕分别将

其所持视信源 4.42%、2.25%、2.21% 的出资分别以 313.58 万元、159.63 万元、156.79 万元的对价（35.47 元/1 美元注册资本）转让给旷章曲、程杰、钟萍。

视信源全体股东已签署反映本次股权转让事项的《北京视信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6 年 11 月 15 日，视信源就本次股权转让在外商投资综合管理信息系统完成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京海外资备 201600050）。

2016 年 11 月 16 日，北京市商务委员会出具《关于北京视信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海商审字[2016]817 号）。

2016 年 11 月 16 日，视信源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视信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陈 杰	91.70	45.85
2	刘志碧	26.98	13.49
3	金湘亮	12.12	6.06
4	DDS 株式会社	10.24	5.12
5	戴伟民	9.18	4.59
6	旷章曲	8.84	4.42
7	龍尚一	6.58	3.29
8	王瑋麟	6.42	3.21
9	董德福	4.60	2.30
10	程 杰	4.50	2.25
11	钟 萍	4.42	2.21
12	陈黎明	3.88	1.94
13	吴南健	2.82	1.41
14	JEP IE 株式会社	2.38	1.19
15	岡内英树	1.84	0.92
16	三原弘子	1.80	0.90
17	先端组合	1.70	0.85
	合计	200.00	100.00

（8）2016 年 11 月，股权转让

2016 年 11 月 17 日，视信源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增加新股东 IE 株式会社；同意股东 JEP IE 株式会社将其所持有的视信源 2.38 万美元出资转让给 IE 株式会社；同意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同日，JEP IE 株式会社与 IE 株式会社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 JEP IE 株式会社将其所持视信源 2.38 万美元出资以 58.39 万美元（24.53 美元/1 美元注册资本）转让给 IE 株式会社。

视信源全体股东已签署反映本次股权转让事项的《北京视信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6 年 12 月 2 日，视信源就本次股权转让在外商投资综合管理信息系统完成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京海外资备 201600141）。

2016 年 11 月 23 日，视信源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视信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陈 杰	91.70	45.85
2	刘志碧	26.98	13.49
3	金湘亮	12.12	6.06
4	DDS 株式会社	10.24	5.12
5	戴伟民	9.18	4.59
6	旷章曲	8.84	4.42
7	龍尚一	6.58	3.29
8	王瑋麟	6.42	3.21
9	董德福	4.60	2.30
10	程 杰	4.50	2.25
11	钟 萍	4.42	2.21
12	陈黎明	3.88	1.94
13	吴南健	2.82	1.41
14	IE 株式会社	2.38	1.19
15	岡内英树	1.84	0.92
17	三原弘子	1.80	0.90
17	先端组合	1.70	0.85
合计		200.00	100.00

2、交易对方对视信源股权合法性出具的承诺

根据视信源工商登记资料及陈杰、刘志碧、金湘亮、旷章曲、董德福、程杰、钟萍、陈黎明、吴南健等 9 名视信源股东出具的承诺并经查验，上述股东所持的视信源股权目前不存在代他人持有的情形，也不存在委托他人代其持有视信源股权情形，其对视信源的股权均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上述 9 名视信源股东对其所持视信源股权合法性出具如下承诺：

① 承诺方对所持视信源股权拥有合法的、完整的所有权和处分权，在股东主体资格方面不存在任何瑕疵或异议的情形，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者类似安排，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② 承诺方已足额缴付所持视信源股权对应的注册资本，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迟延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作为股东所应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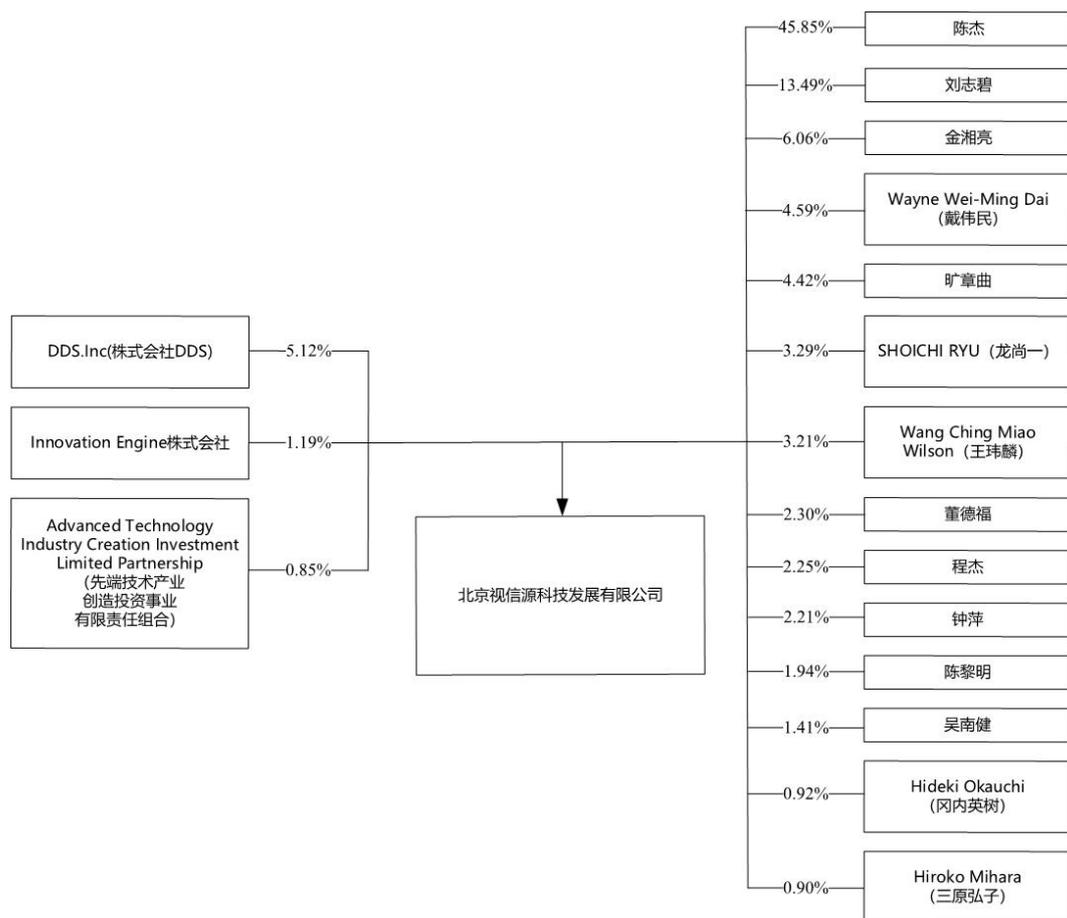
③ 承诺方所持视信源股权不存在质押、查封、冻结、权属争议及其他权利限制，不存在可能影响标的公司合法存续的情况，并承诺前述情况保持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前；

④ 承诺方所持视信源股权过户或权属转移至韦尔股份名下不存在法律障碍；

⑤ 承诺方最近五年内未受过任何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亦不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任何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等。

（三）视信源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情况

1、股权结构图



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视信源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陈杰，其持有视信源 45.85% 的股权。

陈杰基本情况见本预案“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三、思比科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三）陈杰”。

3、视信源公司章程中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主要内容或相关投资协议

根据视信源公司章程“第十条 合营一方转让其持有的公司全部或部分股份的，须经合营他方同意，并报审批机关批准，向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手续。一方转让时，他方有优先购买权。”

（四）视信源主要下属公司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视信源除持有思比科 53.85% 股权外，无其他对外投资。

（五）视信源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或有负债情况

1、主要资产情况

截至 2018 年 5 月 31 日，视信源母公司资产总额为 390.81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6.01 万元，非流动资产 384.80 万元。

视信源的主要资产为持有的思比科 53.85% 股权，无自有房产、土地。

报告期内，视信源租赁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名称	租赁方	坐落	面积（m ² ）	期限
1	北京中关村国际孵化器有限公司	视信源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五街 7 号昊海大厦二层 202 室	25	2018.4.15-2019.4.14

2、主要负债及或有负债情况

截至 2018 年 5 月 31 日，视信源母公司负债总额为 168.46 万元，均为流动负债。

3、资产抵押、质押、担保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视信源无资产抵押、质押、担保等权利受限情况。

4、是否存在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的情况的说明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视信源不存在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的情况。

5、是否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察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视信源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察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情形。

（六）视信源主营业务具体情况

视信源仅为思比科的持股公司，并不进行生产经营业务。

（七）视信源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视信源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母公司）如下：

1、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5.31	2017.12.31	2016.12.31
流动资产合计	6.01	7.62	82.87
非流动资产合计	384.80	384.80	384.80
资产总计	390.81	392.42	467.66
流动负债合计	168.46	163.26	219.68
负债合计	168.46	163.26	219.68
所有者权益合计	222.35	229.16	247.98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5月	2017年	2016年
营业收入	—	—	6.50
营业成本	—	—	1.39
营业利润	-7.51	-18.82	-9.75
利润总额	-7.51	-18.82	-9.75
净利润	-7.51	-18.82	-9.75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八）资质证书与审批情况

视信源为持股型公司，不进行生产经营业务，不持有相关经营资质。

（九）涉及立项、环保等有关报批事项

本次交易收购视信源 79.93% 股权，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施工建设等有关报批事项。

（十）拟购买资产为股权的说明

1、购买资产股权出资及合法存续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视信源不存在出资瑕疵或影响合法存续的情况。

2、关于交易标的是否为控股权的说明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视信源 79.93% 的股权，为其控股股权。

3、关于交易标的是否取得该公司其他股东的同意或者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股权转让前置条件的说明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视信源其他股东 DDS, Inc.、Wayne Wei-Ming Dai、

SHOICHI RYU、Wang Ching Miao Wilson、Innovation Engine、Hideki Okauchi、Hiroko Mihara、Advanced Technology Industry Creation Investment 八名股东出具《关于同意股权转让及放弃优先购买权的声明》，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

（十一）预案披露前十二个月进行的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情况

本预案披露前十二个月内，视信源不存在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的情况。

（十二）本次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转移情况

本次交易不涉及视信源债权债务转移的情况。

（十四）关于交易标的涉及许可使用资产的情况说明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视信源无许可使用资产的情况。

第五节 标的资产预估作价情况

本次交易以2018年5月31日为预估基准日。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对标的公司的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预案披露的预估值与最终评估结果可能存在差异。本次交易具体评估值将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为准，最终评估结果及交易价格将在重组报告书（草案）中予以披露。

一、标的资产预估值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北京豪威96.08%股权、思比科42.27%股权和视信源79.93%股权，各标的资产预估值情况如下：

（一）北京豪威100%股权预估值

评估机构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北京豪威进行了预估，并采用收益法预估结果。在持续经营的假设前提下，经初步估算，北京豪威截至预估基准日预估值为1,410,000.00万元，相比截至预估基准日北京豪威归属于所有者权益账面值909,243.33万元，预估增值500,756.67万元，预估值增值率为55.07%。

（二）思比科100%股权预估值

评估机构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思比科进行了预估，并采用收益法预估结果。在持续经营的假设前提下，经初步估算，思比科截至预估基准日预估值为54,600.00万元，相比截至预估基准日思比科归属于所有者权益账面值7,696.45万元，预估增值46,903.55万元，预估值增值率为609.42%。

（三）视信源100%股权预估值

评估机构采用资产基础法对视信源进行了预估，并采用资产基础法预估结果。在持续经营的假设前提下，经初步估算，视信源截至预估基准日预估值为29,243.80万元，相比截至预估基准日视信源归属于所有者权益账面值222.35万元，预估增值29,021.45万元，预估值增值率为13,052.24%。

二、交易标的预估基本情况

（一）评估机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聘请的评估机构为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

(二) 评估对象与预估作价

本次评估对象是北京豪威、思比科和视信源的全部股东权益价值。评估范围是北京豪威、思比科和视信源的全部资产及负债。本次交易预估基准日为2018年5月31日，基于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的预估结果，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北京豪威96.08%股权的交易作价暂定为人民币1,451,014.44万元，思比科42.27%股权的交易作价暂定为23,429.58万元，视信源79.93%股权的交易作价暂定为25,466.18万元。

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评估方法一般有市场法、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三种方法。执行企业价值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等情况，分析收益法、市场法、资产基础法三种基本方法的适用性，选择评估方法。

市场法，是指利用市场上同样或类似资产的近期交易价格，经过直接比较或类比分析以估测资产价值的一种评估方法。采用市场法评估的基本前提是需要存在一个该类资产交易十分活跃的公开市场。

收益法，是指通过估测被评估资产未来预期收益的现值来判断资产价值的一种评估方法。收益法的基本原理是任何一个理智的购买者在购买一项资产时所愿意支付的货币额不会高于所购置资产在未来能给其带来的回报。运用收益法评估资产价值的前提条件是预期收益可以量化、预期收益年限可以预测、与折现密切相关的预期收益所承担的风险可以预测。

资产基础法，是以企业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对委估企业所有可辨认的资产和负债逐一按其公允价值评估后代数累加求得总值，并认为累加得出的总值就是企业整体的市场价值。资本市场的大量案例证明了在一定条件下，在一定的范围内，以加总的结果作为企业的交易价值是被市场所接受的。正确运用资产基础法评估企业价值的关键首先在于对每一可辨认的资产和负债以其对企业整体价值的贡献给出合理的评估值。

根据本次预估的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

件，以及三种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性分析：北京豪威和思比科预估选用的评估方法为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视信源预估选用的评估方法为资产基础法。

三、本次预估的假设

（一）北京豪威和思比科

1、预测基准

本次预估基准是根据北京豪威和思比科 2016-2017 年财务报告及 2018 年 1-5 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在充分考虑北京豪威和思比科现实业务基础和发展潜力的基础上，并在下列各项假设和前提下对两家公司未来经营进行了分析预测。预测所依据的原则与国内以及国际上通用的评估原则相一致，具体如下：

- （1）参考历史数据，不完全依靠历史数据；
- （2）根据调查研究的数据对财务数据进行调整；
- （3）数据统计与定性综合分析相结合，根据已有数据进行合理修正，得出反映企业价值变化的最佳参数。

2、预测的假设前提

对企业的收益进行预测是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的基础，而任何预测都是在一定假设条件下进行的，本次对北京豪威和思比科的收益预测建立在以下假设条件基础上：

- （1）北京豪威和思比科的一般性假设
 - ①北京豪威和思比科所在的行业保持稳定发展态势，所处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 ②北京豪威和思比科以目前的规模或目前资产决定的融资能力可达到的规模，按持续经营原则不考虑新增资本规模带来的收益；
 - ③北京豪威和思比科与国内外合作伙伴关系及其相互利益无重大变化；
 - ④国家现行的有关银行信贷利率、汇率，以及政策性收费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⑤现行税收法律制度不发生重大变化，所执行的税赋基准、税率、税收优惠政策等将保持不变，所有适用的法规都将得到遵循；

⑥北京豪威和思比科在预测期内所处国家的居民消费和商品零售价格指数等指标与历史期间相比没有重大差别；

⑦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及不可预见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2）北京豪威和思比科的针对性假设

①北京豪威和思比科的资产在预估基准日后不改变用途，仍持续使用；

②北京豪威和思比科的现有和未来经营者是负责的，且企业管理能稳步推进公司的发展计划，尽力实现预计的经营态势；

③北京豪威和思比科遵守国家相关法律和法规，不会出现影响公司发展和收益实现的重大违规事项；

④北京豪威和思比科提供的历年财务资料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和进行收益预测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会计核算方法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⑤北京豪威和思比科在未来经营期内的资产构成，主营业务、产品的结构，收入与成本费用的构成以及销售策略、成本费用控制、结算周期等仍保持其于基准日所确定的状态持续，而不发生较大变化。不考虑未来可能由于管理层、经营策略以及商业环境等变化导致的资产规模、构成以及主营业务、产品结构等状况的变化；

⑥所有的收入和支出均发生于年末；

⑦评估范围仅以北京豪威和思比科申报评估的范围为准，不考虑与列入评估范围的资产和负债有关系的其他抵押、质押、担保、或有资产、或有负债等事项在基准日后可能发生的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3）北京豪威的针对性假设

北京豪威各级业务子公司分布在全球各地，不同国家的税率存在较大的差异。本次收益法预测以符合所在国税收政策为前提，原则上各公司所在地实现收益留存当地，未考虑评估基准日后形成的特别税费负担或利润收回成本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对于不同国别产生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时的税务成本的考虑，韦尔股份对北京豪威利润分配方案作出承诺，不对北京豪威的利润进行分配，将这部分利润用于境外主体业务的再投资与经营，故本次评估预测中不考虑对境内股东进行分配时需要补缴所得税差额。

（二）视信源

1、持续使用假设

即假定视信源的资产在评估目的实现后，仍将按照原来的使用目的、使用方式，持续地使用下去。企业的供销模式、与关联企业的利益分配等运营状况均保持不变。

2、交易假设

不论资产在与评估目的相关的经济行为中是否涉及交易，均假定评估对象处于交易过程中，预估基准日前后，评估对象的产权主体将发生变动。

3. 宏观经济环境相对稳定假设

任何一项资产的价值与其所处的宏观经济环境直接相关，在本次评估时假定社会的产业政策、税收政策和宏观经济环境保持相对稳定，从而保证评估结果有一个合理的使用期。

4、通货膨胀假设

不考虑通货膨胀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四、收益法评估说明

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根据评估目的，此次评估被评估企业的全部股东权益选择现金流量折现法。根据被评估企业未来经营模式、资本结构、资产使用状况以及未来收益的发展趋势等，本次现金流量折现法采用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

（一）评估模型

企业整体价值=营业性资产价值+溢余资产/负债价值+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

股东权益价值=企业整体价值-有息债务

有息债务指基准日账面上需要付息的债务。

经营性资产价值的计算公式为：

$$P = \sum_{i=1}^n \frac{F_i}{(1+r)^i}$$

其中：

P—营业性资产价值；

r—折现率；

i—预测年度；

Fi—第 i 年净现金流量；

Fn—第 n 年终值；

n—预测第末年。

（二）预测期的确定

企业的收益期限可分为无限期和有限期两种。理论上说，收益期限的差异只是计算方式的不同，所得到的评估结果应该是相同的。由于企业收益并非等额年金以及资产余值估计数的影响，用有限期计算或无限期计算的结果会略有差异。

1、北京豪威

北京豪威收益期按照无限期计算，评估人员将预测的时间分为两个阶段，分别为详细的预测期和后续期。本次预估的准日为 2018 年 5 月 31 日，根据北京豪威的经营情况及本次评估目的，对 2018 年 6-12 月至 2025 年采用详细预测；并假定 2025 年以后年度北京豪威的经营业绩将基本稳定在预测期 2025 年的水平。

2、思比科

思比科收益期按照无限期计算，评估人员将预测的时间分为两个阶段，分别为详细的预测期和后续期。本次评估的预估基准日为 2018 年 5 月 31 日，根据

思比科的经营情况及本次评估目的,对2018年6-12月至2023年采用详细预测;并假定2023年以后年度北京豪威的经营业绩将基本稳定在预测期2023年的水平。

(三) 企业自由净现金流的确定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税后净利润+折旧与摊销+利息费用(扣除税务影响后)
-资本性支出-净营运资金变动

(四) 折现率

按照收益额与折现率口径一致的原则,本次评估收益额口径为企业自由现金流量,则折现率选取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公式如下:

$$WACC=K_e \times W_e + K_d \times (1-t) \times W_d$$

其中:

WACC—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K_e —公司普通权益资本成本

K_d —公司债务资本成本

W_e —权益资本在资本结构中的百分比

W_d —债务资本在资本结构中的百分比

t —公司所得税税率

权益资本成本 K_e 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计算,公式如下:

$$K_e = R_f + ERP \times \beta + R_c$$

其中:

R_f —无风险报酬率

ERP—市场风险溢价

β —权益预期市场风险系数

R_c —企业个别风险调整系数

(五) 溢余资产/负债及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的确定

溢余资产/负债是指与企业收益无直接关系、超过企业经营所需的多余资产/负债,主要包括溢余现金、收益法评估未包括的资产/负债等。非经营性资产/负债是指与企业收益无直接关系、不产生效益的资产/负债。溢余资产/负债和非经营性资产/负债视具体情况采用成本法、收益法或市场法评估。

五、资产基础法评估说明

(一) 流动资产的评估

视信源本次评估的流动资产为货币资金和其他应收款。

1、货币资金的评估

货币资金包括现金和银行存款,货币资金一般按核实调整后的账面价值作为该项资产评估现值。对现金进行盘点,倒推出预估基准日的实际库存数作为预估值。对银行存款查阅银行存款对账单、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按核实调整后的账面值作为预估值。

2、应收款项(其他应收款)的评估

借助于历史资料和预估中调查了解的情况,通过核对明细账户,发询证函或执行替代程序对各项明细予以核实。根据每笔款项可能收回的数额确定预估值。

(二) 非流动资产的评估

1、长期股权投资的评估

长期投资作为一种企业资产,它是以对其他企业拥有一定的权益而存在的,因而对长期投资的评估主要是对该项投资所代表的权益进行评估。本次用收益法对视信源长期投资进行预估。

2、固定资产/设备的评估

本次设备评估采用重置成本法。

计算公式:评估值=重置全价×成新率

(三) 负债的评估

负债是企业承担的能以货币计量的需以未来资产或劳务来偿付的经济债

务。负债评估值根据评估目的实现后的产权持有者实际需要承担的负债项目及金额确认，对于负债中并非实际负担的项目按 0 值计算。

六、预估值增值原因及合理性分析

（一）标的公司预估增值的原因分析

本次交易以 2018 年 5 月 31 日为预估基准日，评估机构采取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北京豪威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预估，并以收益法预估结果作为本次预估结论。在持续经营的假设前提下，经初步估算：

北京豪威截至预估基准日预估值为 1,410,000.00 万元，比截至预估基准日北京豪威归属于所有者权益账面值 909,243.33 万元预估增值 500,756.67 万元，预估值增值率为 55.07%。

思比科截至预估基准日预估值为 54,600.00 万元，比截至预估基准日思比科归属于所有者权益账面值 7,696.45 万元预估增值 46,903.55 万元，预估值增值率为 609.42%。

1、北京豪威本次交易估值相比 2016 年预估作价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

鉴于北京豪威实际为控股公司，其控股的美国豪威为实质经营主体，以下内容分析主体主要为美国豪威。

（1）本次交易估值相比前期作价上升的原因

① 美国豪威近三年技术水平持续提高

美国豪威一直致力于 CMOS 图像传感器前沿技术的研发，近三年在 CMOS 图像传感器行业的竞争优势进一步提高。美国豪威全球专利数量从 2016 年末的 3,190 项，增加到 2017 年末的 3,795 项，并在 2018 年 5 月末增加到 4,060 项（包括部分正在申请的专利）。

除上述专利技术外，美国豪威还新研发了以下几项核心技术：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说明
1	四相像素（QPD）技术	可使手机摄像头实现更高速的自动对焦
2	LED 闪烁均衡技术	提高车载 CMOS 图像传感器性能
3	近红外和超低光技术	提高监控设备在无光和低光环境下的图像捕捉能力，同时可以应用在面部识别领域

4	超小型图像传感器	可以应用于医疗检测设备
---	----------	-------------

上述核心技术覆盖了智能手机、车载摄像头、监控摄像头和医疗设备领域，其中：智能手机是美国豪威产品最主要的应用市场，四相像素（QPD）等新技术的持续研发有助于美国豪威稳固其市场竞争地位；车载摄像头、图像监视器、医疗设备已逐渐成为 CMOS 图像传感器增长速度最快的应用市场，且美国豪威在上述市场有较强的竞争优势，这些新兴应用市场将成为美国豪威未来业绩的增长点。

② 美国豪威的市场份额持续领先

美国豪威以研发创新为基石，客户需求为导向，为客户提供最优的图像传感器解决方案。截至 2018 年 5 月末，美国豪威拥有超过 4,000 项专利技术和多项核心技术，其技术积累和创新能力在业内处于领先水平。报告期内，美国豪威 CMOS 图像传感器产品的市场占有率仅次于索尼、三星，是行业前三的芯片研发与测试企业。美国豪威研发的产品在行业内处于领先地位，具有很高的市场认可度。

③ 美国豪威盈利能力显著提高

美国豪威 2014 年 8 月正式启动私有化进程，整个私有化过程将近两年，且不可避免的对美国豪威经营管理造成了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一方面，美国豪威因私有化新增长期借款 8 亿美元，财务压力显著增加；另一方面，私有化期间美国豪威公司无法进行较大投资和业务调整，难以应对瞬息万变的消费电子市场。在这种情况下，美国豪威毛利率逐年降低，综合毛利率由 2014 年的 23.49% 降至 2016 年的 15.75%。2016 年北京君正收购北京豪威预案中的预估值，是基于当时历史业绩、业务发展情况以及对未来业绩的预期，其预估值较低符合美国豪威当时的经营状况。

私有化结束后，美国豪威各项经营管理活动逐渐恢复正常。自 2017 年起，美国豪威管理层积极实施产品升级战略，精简产品线、降低低端产品占比，集中精力研发和推广技术附加值较高的高端产品。2017 年，美国豪威连续推出了多款新产品和多项新技术，包括采用了新一代 PureCel®Plus 技术的 1,300 万像素级 OV13A10 和 OV13A1Qc 传感器、1,600 万像素级别的 OV16B10 传感器、业内

领先的近红外(NIR)技术夜鹰 Nyxel™、支持生物识别能力的 OV9738RGB-Ir 传感器。2018年1月,美国豪威推出了 OV24A 系列图像传感器,该产品采用了美国豪威新一代 PureCel®Plus 技术,分辨率为 2,400 万像素,同时比普通 0.9 微米像素捕获 4 倍多的可见光子,从而可在低光状态下获得更好的图像质量。

经过 2017 年的经营调整,美国豪威盈利能力显著提高。2018 年 1-5 月,美国豪威综合毛利率为 25.06%,不但较 2016 年大幅提高,还超过了私有化前 2014 年的水平。根据全球知名电子行业分析公司 Yole Developmet 的研究报告,未来几年,CMOS 图像传感器市场仍将保持 10.50%的复合年均增长率,行业前景良好。鉴于美国豪威本次预估值基准日的经营状况、盈利能力、业务未来发展预期均优于 2016 年预估值基准日的实际情况和预期情况,因此本次交易预估值高于 2016 年 9 月的预估值。

(2) 北京豪威本次交易估值的合理性分析

① 财务状况与可比上市公司比较

A. 营业收入分析

北京豪威同行业国内主要可比上市公司 2015-2017 年营业收入年增长率如下:

项 目	2015 年 (%)	2016 年 (%)	2017 年 (%)
盈方微	110.64	29.29	-49.39
扬杰科技	28.72	42.72	23.47
富瀚微	3.79	77.14	39.64
捷捷微电	6.00	37.33	29.91
圣邦股份	21.03	14.58	17.60
富满电子	6.87	20.65	33.40
国科微	103.00	33.22	-15.80
上海贝岭	4.55	4.06	10.37
华微电子	5.25	7.32	17.12
汇顶科技	31.15	175.04	19.56
韦尔股份	40.89	8.95	11.35
兆易创新	25.57	25.25	36.32
平均值	32.29	39.63	14.46

数据来源:同花顺 iFinD

由上表可知,国内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 2015-2017 年营业收入年增长率平

均值分别为 32.29%、39.63% 和 14.46%，呈递增趋势。

2017 年北京豪威营业收入较 2016 年增幅为 13.75%，略低于行业平均水平，主要原因是 2017 年美国豪威管理层积极调整产品结构，主动减少了部分毛利率较低的低端产品出货量，并专注于新产品的研发和中高端产品推广。受此影响，北京豪威综合毛利率从 2016 年的 15.75% 提升至 2017 年的 23.49%，同时营业收入增幅有所下降。

B. 营业成本分析

北京豪威国内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 2015-2017 年营业成本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项 目	2015 年 (%)	2016 年 (%)	2017 年 (%)
盈方微	67.74	67.48	60.46
扬杰科技	65.36	64.64	64.42
富瀚微	44.04	43.04	52.40
捷捷微电	46.90	45.21	44.12
圣邦股份	59.35	59.76	56.57
富满电子	70.20	71.68	71.39
国科微	52.49	49.72	59.60
上海贝岭	74.94	74.10	75.86
华微电子	77.81	80.41	79.30
汇顶科技	42.14	52.86	52.88
韦尔股份	80.74	79.88	79.46
兆易创新	71.33	73.28	60.84
平均值	62.75	63.51	63.11

数据来源：同花顺 iFinD

由上表可知，国内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 2015-2017 年营业成本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平均值分别为 62.75%、63.51% 和 63.11%，毛利率水平在 37% 左右。

北京豪威 2016 年、2017 年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15.75% 和 23.49%，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主要原因为：首先，由于美国豪威私有化过程长达两年，在私有化期间，美国豪威无法进行较大规模的投资和业务调整，对业绩增长造成了不利影响；其次，随着 CMOS 图像传感器手机应用市场竞争日益加剧，美国豪威原有产品毛利率有所下降，而毛利率较高的新产品尚处于起步阶段，新产品占比较低。

自 2017 年起美国豪威积极调整产品结构，努力提高毛利率较高的新产品的良率和出货量，并加大医疗、安防、汽车等 CMOS 图像传感器新兴市场开发力度。未来随着上述产品收入占比增加，美国豪威主营业务毛利率有望进一步提升。

C. 期间费用分析

北京豪威国内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 2015-2017 年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项 目	2015 年 (%)	2016 年 (%)	2017 年 (%)
盈方微	29.66	25.59	58.11
扬杰科技	15.46	15.91	16.06
富瀚微	32.50	24.02	23.30
捷捷微电	13.83	14.76	15.64
圣邦股份	20.32	21.09	23.20
富满电子	15.14	14.46	13.77
国科微	40.91	42.47	43.95
上海贝岭	23.50	22.58	25.13
华微电子	16.42	12.05	10.13
汇顶科技	22.43	16.64	23.89
韦尔股份	11.33	11.53	12.19
兆易创新	15.13	16.19	16.36
平均值	21.39	19.77	23.48

数据来源：同花顺 iFinD

由上表可知，国内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 2015-2017 年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的平均值分别为 21.39%、19.77% 和 23.48%。

北京豪威 2017 年期间费用率为 19.20%，预测期间内期间费用率平均为 13.08%，与兆易创新、富满电子较为接近。此外，北京豪威目前长期负债主要为私有化借款，未来随着私有化借款逐渐偿还，财务费用将进一步降低。结合北京豪威历史期间费用的支出情况以及同行业经营状况，本次预估值对于期间费用的预测较为合理。

D. 扣除私有化费用后北京豪威的盈利情况

根据普华永道出具的《普华永道就上海韦尔对上海证券交易所 2433 号问询函所作回复的专项意见》，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 1-5 月，北京豪威扣除私

有化相关费用后（包括扣除 2016 年一次性员工奖励计划、2017 年美国税改、2018 年一次性税务事项等因素的影响）的经营业绩分别为 3,812.39 万元、21,690.51 万元及 19,146.09 万元，增长明显，具体净利润调整情况请见本预案第四节“二、交易标的之北京豪威”之“（七）北京豪威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及分析情况”。

② 本次交易估值与可比上市公司、可比交易案例比较

2018 年 5 月 31 日，北京豪威同行业国内主要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数据如下：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市盈率(TTM)	市净率
1	000670.SZ	盈方微	-13.43	13.53
2	300373.SZ	扬杰科技	42.62	5.04
3	300613.SZ	富瀚微	68.95	6.74
4	300623.SZ	捷捷微电	39.44	4.64
5	300661.SZ	圣邦股份	67.90	8.44
6	300671.SZ	富满电子	55.96	7.42
7	300672.SZ	国科微	171.36	7.67
8	600171.SH	上海贝岭	51.11	3.70
9	600360.SH	华微电子	50.62	2.46
10	603160.SH	汇顶科技	44.29	9.20
11	603501.SH	韦尔股份	119.28	13.44
12	603986.SH	兆易创新	73.75	18.87
平均值			71.39	8.43

数据来源：同花顺 iFinD

由上表可知，同行业国内主要上市公司的市盈率平均值为 71.39，市净率平均为 8.43。北京豪威的收益法预估值为 141 亿元，预估市盈率为 20.69，预估市净率为 1.55，低于国内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

综上所述，北京豪威本次交易预估值较为合理。

2、思比科预估增值率 609.42%的原因及合理性

（1）思比科预估增值率 609.42%的原因

思比科 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 1-5 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291.68 万元、-1,488.27 万元和 -2,169.70 万元，主要是思比科产品市场竞争激烈，产品市场价格持续下降所致。

思比科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截至预估基准日预估值为 54,600.00 万元, 相比截至预估基准日思比科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账面值 7,696.45 万元预估增值 46,903.55 万元, 预估值增值率为 609.42%, 主要基于以下因素考虑:

① 思比科所处行业市场潜力较大

A. 集成电路行业发展前景较好

思比科主营业务为 CMOS 图像传感器的研发和销售, 属集成电路设计行业。随着中国经济的不断发展以及国家对集成电路行业的大力支持, 我国集成电路产业快速发展, 产业规模迅速扩大, 技术水平显著提升, 有利于推动国家信息化建设。

2015-2017 年, 中国集成电路产业年销售额分别为 3,609.8 亿元、4,335.5 亿元和 5,411.3 亿元, 同比增速分别为 19.71%、20.10%和 24.81%, 增速呈逐年增加趋势, 其中半导体设计业销售额为 2,073.5 亿元, 增速为 26.10%。

B. CMOS 图像传感器市场潜力巨大

CMOS 图像传感器市场潜力较大, 根据 Yole Development 针对 CMOS 图像传感器产业现状进行的调查, 2016 年全球 CMOS 图像传感器市场规模为 116 亿美元, 而 2021 年市场规模有望达到 188 亿美元, CMOS 图像传感器产业将保持高速增长趋势。

智能手机作为图像传感器目前最主要的应用领域, 2017 年全球智能手机总出货量为 14.72 亿部, 与 2016 年的 14.73 亿部基本持平。根据 TSR 的统计数据, 2018 年三摄手机占比预计为 1%, 而到 2022 年将达到 14%。随着双摄像头及三摄像头的普及和推广, 消费者对智能手机高倍光学变焦、背景虚化、静态画质提升等图像处理能力提升的需求, 以及虹膜识别、面容 ID 等新技术的应用推广, 越来越多的手机方案采用双摄或三摄模组, CMOS 图像传感器依然具有较大市场空间。

汽车、安防等领域也是 CMOS 图像传感器的市场的另一个增长点, 随着人工智能、面容识别、自动驾驶等新兴技术对图像处理的要求越来越高, 汽车及安防设备对摄像头的数量也逐渐增加。

② 思比科在中低端 CMOS 图像传感器芯片市场占有率较高

思比科目前主要产品为中低像素 CMOS 图像传感器，由于报告期内产品价格持续下降，市场价格已经处于较低水平，众多图像传感器芯片供应商已经退出中低端市场。思比科凭借持续的市场竞争，在 200 万像素的市场中占据了较大的市场份额。随着华为、小米、OPPO、VIVO 越来越多的将 1,300 万像素+200 万像素的双摄模组作为其中低端手机的标准配置，未来思比科产品仍有较大的市场空间。

③ 市场价格竞争逐渐回归理性，经营状况好转

2018 年 6 月份以来，受上游产能紧张以及下游对需求量上升的共同影响，市场同类产品近期出现较为明显的涨价趋势，思比科开始上调部分产品售价。根据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思比科 2018 年 6 月及 7 月营业收入合计 11,622.51 万元，占 2018 年 1-7 月营业收入的 42.28%，毛利率从 2018 年 1-5 月的 6.27% 上升至 6-7 月的 6.82%。

2018 年 8 月 13 日，思比科下发《产品价格调整通知》，自 2018 年 9 月起上调主要产品销售价格，提价幅度为 3% 至 33% 不等。

(2) 思比科预估增值率 609.42% 的合理性分析

2018 年 5 月 31 日，思比科国内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数据如下：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市盈率(TTM)	市净率
1	000670.SZ	盈方微	-13.43	13.53
2	300373.SZ	扬杰科技	42.62	5.04
3	300613.SZ	富瀚微	68.95	6.74
4	300623.SZ	捷捷微电	39.44	4.64
5	300661.SZ	圣邦股份	67.90	8.44
6	300671.SZ	富满电子	55.96	7.42
7	300672.SZ	国科微	171.36	7.67
8	600171.SH	上海贝岭	51.11	3.70
9	600360.SH	华微电子	50.62	2.46
10	603160.SH	汇顶科技	44.29	9.20
11	603501.SH	韦尔股份	119.28	13.44
12	603986.SH	兆易创新	73.75	18.87
平均值			71.39	8.43
思比科			22.03	7.09

数据来源：同花顺 iFinD

由上表可知，思比科国内主要可比上市公司的市盈率平均值为 71.39，市净率平均值为 8.43。本次思比科预估值增值率为 609.42%，预估市盈率为 22.03，预估市净率为 7.09，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

综上，在思比科产品销售价格回升、市场规模不断扩大的情况下，与国内主要可比上市公司数据相比，思比科预估值是合理的。

（二）交易标的作价的估值水平

北京豪威 96.08% 股权的交易作价暂定为人民币 1,451,014.44 万元，思比科 42.27% 股权的交易作价暂定为 23,429.58 万元。上述两家标的公司 100% 股权所对应的交易作价分别为：北京豪威 1,510,282.01 万元、思比科 55,432.75 万元。

标的公司	项目	金额（万元）/倍
北京豪威	交易作价	1,510,282.01
	承诺期第一年承诺净利润	54,541.50
	市盈率	27.69
	承诺期三年平均承诺净利润	83,905.87
	承诺期三年平均市盈率	18.00
	扣除因收购美国豪威产生的可辨认的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增值影响的承诺期三年平均承诺净利润	100,000.00
	扣除因收购美国豪威产生的可辨认的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增值影响的承诺期三年平均市盈率	15.10
思比科	交易作价	55,432.75
	承诺期第一年承诺净利润	2,500
	市盈率	22.17
	承诺期三年平均承诺净利润	4,500
	承诺期三年平均市盈率	12.32

（三）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情况

北京豪威、思比科主营业务属于集成电路设计行业。2018 年 5 月 31 日，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市盈率情况如下：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市盈率（TTM）
1	000670.SZ	盈方微	-13.43
2	300373.SZ	扬杰科技	42.62
3	300613.SZ	富瀚微	68.95
4	300623.SZ	捷捷微电	39.44
5	300661.SZ	圣邦股份	67.90

6	300671.SZ	富满电子	55.96
7	300672.SZ	国科微	171.36
8	600171.SH	上海贝岭	51.11
9	600360.SH	华微电子	50.62
10	603160.SH	汇顶科技	44.29
11	603501.SH	韦尔股份	119.28
12	603986.SH	兆易创新	73.75
平均数			71.39
中位数			53.53
北京豪威			27.69
北京豪威（扣除因收购美国豪威产生的可辨认的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增值影响）			21.58
思比科			22.17

注：平均数计算时剔除了市盈率为负的上市公司样本。

上述半导体行业上市公司截至 2018 年 5 月 31 日的平均市盈率为 71.39 倍，中位数为 53.53 倍。本次交易北京豪威、思比科对应的承诺期第一年市盈率分别为 27.69 倍、22.17 倍，北京豪威扣除因收购美国豪威产生的可辨认的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增值摊销影响对应的承诺期第一年市盈率为 21.58 倍，均显著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市盈率 71.39 倍的平均水平，因此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作价合理、公允。

（四）同类型可比交易案例比较情况

与标的公司相同或相近的半导体行业上市公司并购情况对比如下：

上市公司	标的公司	交易作价 (亿元)	业绩承诺之和 (亿元)	业绩承诺期 平均市盈率
兆易创新	上海思立微	17.00	3.21	15.89
四维图新	杰发科技	38.75	7.18	16.19
耐威科技	瑞通芯源	7.50	0.97	23.20
东软载波	上海海尔	4.50	0.58	15.52
上海贝岭	锐能微	5.90	0.99	17.88
平均值			2.59	17.73
韦尔股份	北京豪威	151.03	25.17	18.00
韦尔股份	北京豪威（扣除）	151.03	30.00	15.10
韦尔股份	思比科	5.54	1.35	12.32

注：“北京豪威（扣除）”为扣除北京豪威因收购美国豪威产生的可辨认的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增值摊销的影响。

北京豪威（扣除因收购美国豪威产生的可辨认的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增

值摊销影响）、思比科在业绩承诺期平均市盈率分别为 15.10 倍、12.32 倍，低于近年来半导体芯片行业可比并购案例的平均市盈率 17.73 倍，因此本次交易作价合理、公允。

第六节 发行股份情况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况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本次交易中，韦尔股份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 27 名股东持有的北京豪威 96.08% 股权、8 名股东持有的思比科 42.27% 股权以及 9 名股东持有的视信源 79.93% 股权。

（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20 亿元。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二、本次交易的股票发行情况

（一）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股份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二）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方式为非公开发行，发行对象为持有北京豪威 96.08% 股权的股东绍兴韦豪、青岛融通、Seagull（A3）、芯能投资、嘉兴水木、嘉兴豪威、上海唐芯、Seagull Investments、开元朱雀、元禾华创、芯力投资、北京集电、天元滨海、惠盈一号、领智基石、金信华创、金信华通、西藏大数、上海威熠、西藏锦祥、上海摩勤、Seagull（A1）、Seagull（C1-Int' 1）、Seagull（C1）、德威资本、深圳远卓、深圳兴平，持有思比科 42.27% 股权的股东北京博融、南昌南芯、山西 TCL、华清博广、中关村创投、吴南健、陈杰、刘志碧，持有视信源 79.93% 股权的股东陈杰、刘志碧、金湘亮、旷章曲、董德福、程杰、钟萍、陈黎明、吴南健。

配套募集资金发行对象为不超过 10 名合格投资者。

（三）定价原则、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原则、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

（1）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上市公司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本次交易韦尔股份发行股份可选择的市场参考价具体情况如下：

定价区间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	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
交易均价	39.05	37.68	39.08
交易均价的 90%	35.15	33.92	35.18

以上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韦尔股份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基于上市公司停牌前的市场走势等因素，经友好协商，交易双方确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依据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韦尔股份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33.92 元/股。

在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发行股份数量也随之进行调整。

2018 年 8 月 10 日，韦尔股份实施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45 元，本次发行价格相应调整为 33.88 元/股。

（2）发行数量

本次购买资产向各交易对方发行的股票数量应按照以下公式进行计算：向各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数量=向各交易对方支付的交易对价总额/股份发行价格。

依据上述公式计算的发行数量精确至个位数，计算结果如出现不足 1 股的尾数舍去取整，即不足 1 股的金额赠予上市公司。

按照协商确定的 33.88 元/股（除息后）的上市公司股票发行价格，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数量具体如下表所示：

标的资产	交易对方	持有标的资产股权比例（%）	本次交易资产占标的资产比例（%）	本次交易获得的对价总额（万元）	发行股份数（股）
北京豪威 96.08% 股权	绍兴韦豪	17.58	17.58	272,427.46	80,409,522
	青岛融通	13.52	13.52	209,570.44	61,856,681
	Seagull（A3）	6.74	6.74	104,403.34	30,815,626
	芯能投资	6.31	6.31	88,935.04	26,250,010
	嘉兴水木	5.83	5.83	90,363.46	26,671,624
	嘉兴豪威	5.83	5.83	90,363.46	26,671,624
	上海唐芯	5.00	5.00	77,500.00	22,874,852
	Seagull Investments	4.98	4.98	77,176.58	22,779,392
	开元朱雀	4.86	4.86	68,515.33	20,222,943
	元禾华创	4.26	4.26	65,995.04	19,479,056
	芯力投资	4.24	4.24	59,768.79	17,641,318
	北京集电	3.54	3.54	54,832.37	16,184,287
	天元滨海	3.53	3.53	49,819.15	14,704,590
	惠盈一号	2.00	2.00	28,230.85	8,332,601
	领智基石	2.00	2.00	28,200.00	8,323,494
	金信华创	1.41	1.41	19,927.66	5,881,836
	金信华通	0.94	0.94	13,285.11	3,921,224
	西藏大数	0.71	0.71	9,963.83	2,940,918
	上海威熠	0.65	0.65	10,132.26	2,990,631
	西藏锦祥	0.47	0.47	6,642.55	1,960,612
	上海摩勤	0.43	0.43	6,048.90	1,785,389
	Seagull（A1）	0.40	0.40	6,210.15	1,832,985
	Seagull（C1-Int'l）	0.28	0.28	4,345.97	1,282,754
	Seagull（C1）	0.22	0.22	3,374.76	996,091
	德威资本	0.12	0.12	1,660.64	490,153
	深圳远卓	0.12	0.12	1,660.64	490,153
	深圳兴平	0.12	0.12	1,660.64	490,153
	小计	96.08	96.08	1,451,014.44	428,280,519
思比科 42.27% 股权	北京博融	25.27	25.27	13,798.72	4,072,822
	南昌南芯	4.76	4.76	2,600.00	767,414
	山西 TCL	3.81	3.81	2,080.00	613,931
	华清博广	3.81	3.81	2,284.57	674,312
	中关村创投	1.90	1.90	1,040.00	306,965
	吴南健	1.42	1.42	850.29	250,969

标的资产	交易对方	持有标的资产股权比例 (%)	本次交易资产占标的资产比例 (%)	本次交易获得的对价总额 (万元)	发行股份数 (股)
	陈杰	3.83	0.96	574.06	169,438
	刘志碧	1.35	0.34	201.94	59,605
	小计	46.15	42.27	23,429.58	6,915,456
视信源 79.93% 股权	陈杰	45.85	45.85	14,741.57	4,351,112
	刘志碧	13.49	13.49	4,337.27	1,280,185
	金湘亮	6.06	6.06	1,772.12	523,059
	旷章曲	4.42	4.42	1,421.11	419,452
	董德福	2.30	2.30	739.49	218,267
	程杰	2.25	2.25	723.41	213,522
	钟萍	2.21	2.21	710.55	209,726
	陈黎明	1.94	1.94	567.31	167,447
	吴南健	1.41	1.41	453.34	133,807
	小计	79.93	79.93	25,466.18	7,516,577
合计	-	-	1,499,910.20	442,712,552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最终发行数量将以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为依据，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

自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实施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各方将按照相关规则对上述发行股份数量做相应调整。

2、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原则、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期的首日。本次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具体发行价格在取得发行核准批文后，根据有关规定及其他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等市场询价情况，最终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合理确定。

本次交易拟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20 亿元，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以下两项孰低原则确定：

- (1) 根据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和发行价格确定的股份数；
- (2) 发行前总股本的 20% 的股份数，即 91,162,788 股。

在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实施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配套融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四）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上市公司新老股东按本次发行完成后各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比例共同享有。

（五）锁定期安排

标的资产交易对方的锁定安排详见“重大事项提示”之“五、本次交易的股份锁定安排”。

（六）上市地点

韦尔股份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地点为上交所。

（七）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决议有效期为本次交易的有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

三、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合理性分析

（一）募集配套资金概况

公司拟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20 亿元，不超过本次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且配套融资发行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20%，最终发行数量将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以及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按照《发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根据询价结果最终确定。

（二）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1、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概况

本次配套募集资金拟用于标的公司建设项目及支付中介机构费用。如本次配套资金募集不足或未能实施完成，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的方式解决。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上市公司将以募集资金置换已先行投入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总体用途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拟使用募集资金（万元）	占比（%）
1	晶圆测试及晶圆重构生产线项目	170,000.00	85.00
2	硅基液晶投影显示芯片扩产项目	20,000.00	10.00
3	支付中介机构费用	10,000.00	5.00
	合计	200,000.00	100.00

（1）晶圆测试及晶圆重构生产线项目基本情况

晶圆测试及晶圆重构生产线项目由北京豪威下属子公司豪威半导体实施。项目实施地点为上海市松江出口加工区茸华路，该项目总投资 183,919.98 万元。

本项目主要针对高像素图像显示芯片的 12 寸晶圆测试及重构封装，高像素图像显示芯片广泛应用于智能手机、安防、汽车、多媒体应用等领域。晶圆测试是半导体制程的其中一环，通过相应探针台与测试机对每张 12 寸晶圆上的单颗晶粒进行探针测试，在测试机的检测头上的探针与每颗晶粒的接触点相接触进行电性能与图像测试。测试后通过良率对照图与晶圆上的良品与不良品一一对应，以便后续制程在封装时淘汰掉不良品，降低制造成本。晶圆重构封装是对经过测试的晶圆进行背部研磨、切割、清洗等工艺，淘汰不良品后将良品重新拼装成一张全良品晶圆交付给客户。

（2）硅基液晶投影显示芯片扩产项目基本情况

硅基液晶投影显示芯片扩产项目由北京豪威下属子公司豪威半导体实施。项目实施地点为上海市松江出口加工区茸华路 211 号。通过扩充硅基液晶投影显示芯片重构生产线的年生产量，满足未来几年客户、市场对硅基液晶产品的需求，该项目总投资 22,024.36 万元。

2、募资资金投入方式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韦尔股份将通过增资、借款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将资金投入豪威半导体。

3、募投项目是否需要并且已经取得相关许可或审批，是否具备相关制造工艺的技术储备，是否存在其他实质性障碍

本次重组募投项目需要履行项目备案、环境影响评价手续，项目均在豪威半导体现有土地、房屋上实施。目前，募投项目可研报告已基本编制完成，随后豪

威半导体将申请项目备案、环评等相关审批手续。

豪威科技实施募投项目所涉及的全部核心技术均为自主研发且拥有完全自主知识产权的技术，具体情况如下：

(1) 强大的研发团队和持续的研发投入，保证了工艺的领先性

美国豪威作为 CMOS 图像传感器行业领先企业，多年以来通过自主研发已经形成了系统化的研发体系，培养并储备了一批具有较强技术能力和创新精神的研发人员。北京豪威在美国加州、中国上海、中国台湾等地有强大的研发团队，截至 2018 年 5 月 31 日，研发人员共 870 人，团队中的核心技术人员均在全球知名半导体公司担任过技术、运营等高层管理人员，现均为北京豪威核心管理人员。

2016-2017 年，豪威科技研发投入均超过 11 亿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超过 12%，充足合理的研发投入保证了技术的先进性、工艺的领先性和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2) 专利数量快速增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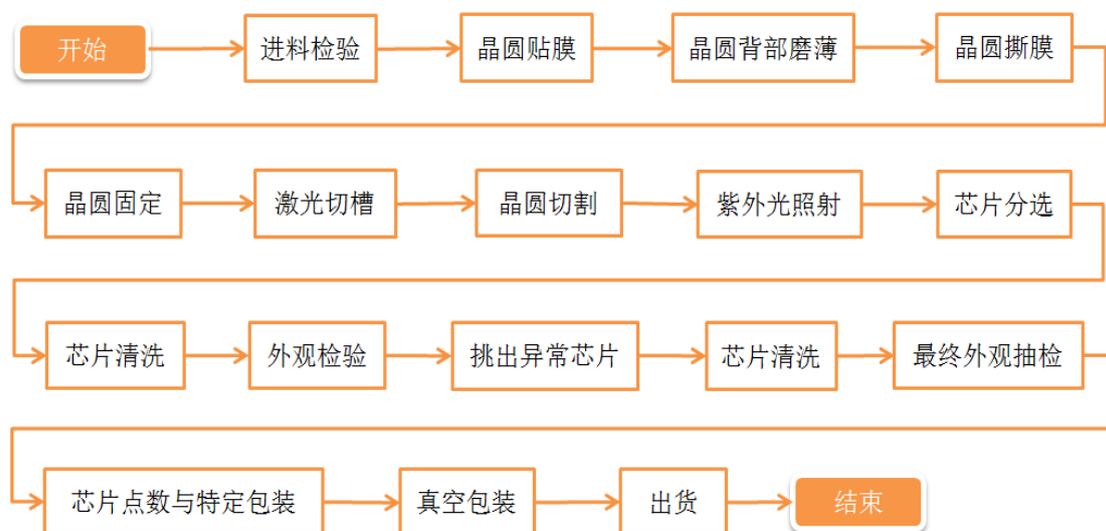
报告期内，豪威科技持续致力于开发前沿技术，以进一步提升在图像传感器行业的竞争地位，全球专利数量（包括部分正在申请中的专利）从 2016 年末的 3,190 项增加到 2017 年末的 3,795 项，2018 年 5 月末增加到 4,060 项。截至 2018 年 5 月 31 日，豪威科技拥有的集成电路布图设计证书共 9 项。

(3) 项目相关的技术支持

① 晶圆测试及晶圆重构生产线项目

豪威科技在 CMOS 图像显示芯片领域拥有高端的自主技术，包括芯片的设计开发与测试、销售服务等，拥有 FSI、OmniBSI、OmniBSI-2、PureCel 四种尖端的像素技术，为客户在图像性能和专业传感器方面提供了广泛的选择。豪威半导体与设备供应商合作开发用于图像感应芯片图像测试的测试机，并自主开发测试软件，目前豪威半导体拥有超过 100 台套的 16 site 共同测试的测试机，年测试量达到 8~9 亿颗。该项目的晶圆测试是针对高像素感应芯片的晶圆进行探针测试，豪威科技拥有自主研发的测试软件，进行晶圆测试时完全可达到高质量的测试结果，满足客户的需求。

在目前的图像感应芯片供应链中，经过测试后的晶圆会按照不同的客户端需求分两条后道流程进行。其中一条后道程序为进行晶圆级的封装，经过封装切割后即是目前豪威半导体测试中的图像感应芯片；另一条后道流程为晶圆重构封装，将测试后的晶圆进行打磨、切割、清洗、分选，将所有良品重新拼装成一张全良品的晶圆提供给客户。目前，虽然豪威科技的晶圆重构采取委外加工的方式，但其下属台湾子公司拥有专属工程团队驻厂配合工艺制程技术支持，豪威科技及其子公司完全有能力自主新建晶圆重构生产线。豪威半导体晶圆重构的主要工艺流程如下：



② 硅基液晶投影显示芯片扩产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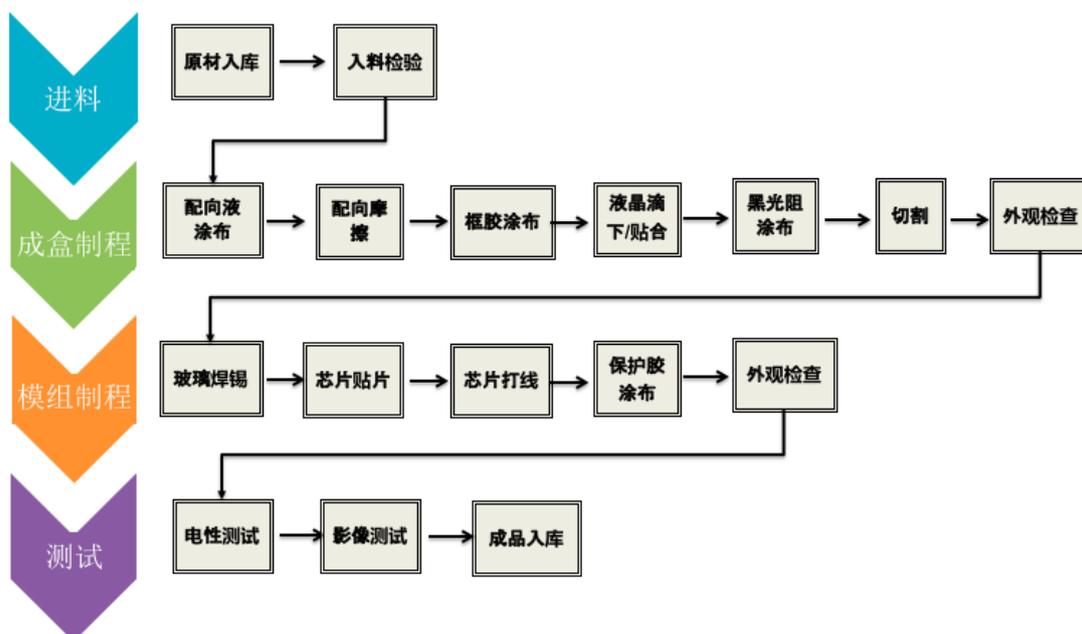
LCOS，即液晶附硅，也叫硅基液晶，是一种基于反射模式，尺寸非常小的矩阵液晶显示装置。此投影技术采用涂有液晶硅的 CMOS 集成电路芯片作为反射式 LCD 的基片。用先进工艺磨平后镀上铝当作反射镜，形成 CMOS 基板，然后将 CMOS 基板与含有透明电极之上的玻璃基板相贴合，再注入液晶封装而成。LCOS 将控制电路放置于显示装置的后面，可以提高透光率，从而达到更大的光输出和更高的分辨率。

该项目生产的 LCOS 芯片组为微型投影系统提供了一个高解析度（HD）、外形紧凑、低功耗和低成本的小型显示器解决方案。凭借可提供先进图像处理和主机附加功能的同伴芯片支持，该单板 LCOS 芯片可提供 720p 的高清视频。与此同时，该同伴芯片简化了系统设计，节省了空间并有效降低了能耗，且采用全数字技术制作出清晰、稳定的图像。上述特征使得该 LCOS 芯片为下一代投影系

统提供了一个极具吸引力的解决方案，能广泛应用于可穿戴电子设备、移动显示器，微型投影、汽车和医疗器械等领域。

LCOS 芯片的生产可分为前道的半导体 CMOS 集成电路制造及后道的液晶面板贴合封装制造。前道的半导体 CMOS 制造，豪威科技已有成熟的设计、仿真、制作及测试技术，良品率高、成本低；由于液晶面板制造已发展的相当成熟，后道的液晶面板贴合封装制造不存在技术难点。目前，豪威半导体已经建成了全球首条 12 吋 LCOS 硅基液晶投影显示芯片生产线，可实现年产 LCOS 芯片 60 万颗。

该项目产品的生产流程主要包括进料、成盒制程、模组制成及测试环节，具体过程如下图所示：



豪威科技实施本次募投项目是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三）募集配套资金的必要性

1、晶圆测试及晶圆重构生产线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分析

（1）进一步提升在 CMOS 图像传感器芯片领域的竞争优势

豪威科技长期致力于为微电子影像应用设计和提供基于 CMOS 传感器芯片的解决方案，是处于市场领先地位的半导体图像传感器芯片研发制造企业。在目前的图像感应芯片供应链中，经过探针测试后的晶圆会按照不同的客户端需求分两条后道流程进行。其一即进行晶圆级的封装，经过封装切割后即是目前豪威半

导体测试中的图像感应芯片；另一条后道流程即为晶圆重构封装，将测试后的晶圆进行打磨、切割、清洗、分选，将所有良品重新拼装成一张全良品的晶圆提供给客户。

目前豪威科技的晶圆测试以及晶圆重构封装业务采用委外加工，而且是单一供应商，因此存在潜在的问题与风险，包括委外加工成本高、物流成本高、交期长、异常反馈与处理周期长以及供应商不稳定风险等。

本项目投产后，豪威科技将自行进行高像素图像显示芯片的晶圆测试与晶圆重构封装，大幅降低加工成本，有效优化成本结构，可以更全面提升产品过程控制能力，优化对产品质量的管控，缩短交期并及时提供有效的产品服务，提升在整个行业内的竞争能力与市场地位。

（2）把握行业发展机遇，提高市场占有率

20 世纪 90 年代末期，随着 CMOS 图像传感器工艺和设计技术的进步，基于 CMOS 工艺研制图像传感器芯片的图像品质不断提高，市场份额不断扩大，近年来的市场份额已经超过 90%，取代 CCD 图像传感器芯片成为图像传感器市场的主流。

行业调研机构 Yole 认为 CMOS 图像传感器产业将保持高速增长趋势。智能手机中的摄像头数量增长将消除智能手机出货量增长缓慢带来的影响。双摄像头和 3D 摄像头将对 CMOS 图像传感器的出货量产生重要影响。与此同时，汽车摄像头市场已经成为 CMOS 图像传感器的一个重要增长领域。先进驾驶辅助系统（ADAS）的发展趋势进一步提高对传感器供应商的压力，以提升其传感器技术能力。图像分析和性能提升也正在生产、安防、医疗和工业市场中起到重要推动作用。据 2016 年出版的《CMOS 图像传感器产业现状》数据，2015-2021 年，CMOS 图像传感器（CIS）产业的年复合增长率为 10.40%，预计市场规模将由 2015 年的 103 亿美元增长到 2021 年的 188 亿美元。

为快速响应市场，提高市场占有率，豪威科技计划实施晶圆测试及晶圆重构生产线项目，减少委外加工比例，降低供应链风险。通过本项目的顺利实施，提升市场反应效率，有利于把握 CMOS 图像传感器市场机遇，完善豪威科技的产业链，增强盈利能力，加快做大做强，提高市场占有率。

（3）顺应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

豪威科技目前采用集成电路设计领域内通常采用的无晶圆厂（Fabless）运营模式，专注于芯片的设计工作，将芯片的制造、封装等工序外包给专业制造企业。Fabless 模式有利于专注于芯片设计核心技术和产品创新能力的提升，减少生产性环节所需要的巨大资金和人员投入，降低产品生产成本，使设计企业能轻装上阵，用较轻的资产实现大量的销售收入。然而，Fabless 模式中芯片设计公司不具备芯片制造能力，芯片的制造和封装等环节必须委托专业晶圆代工厂和封装代工厂。晶圆是产品的主要原材料，由于晶圆加工对技术及资金规模的要求极高，合适的晶圆代工厂商选择范围有限，导致晶圆代工厂较为集中。在芯片生产旺季，可能会存在晶圆和封装代工厂产能饱和，不能保证公司产品及时供应，存在产能不足的风险。晶圆和封装代工厂若遭受突发自然灾害等破坏性事件时，也会影响产品的正常供给和销售。此外，晶圆和封装价格的变动对产品的毛利有可能产生一定影响。

与此同时，技术、资金实力尤为雄厚的国际知名芯片厂商多采纳 IDM 模式，业务范围涵盖芯片设计、晶圆制造、封装测试等全业务环节。该模式优点是企业可以整合产业链资源，产生规模效应。全球图像传感器市场前三家供应商中除豪威科技外的另外两家索尼、三星均采用这种模式。未来随着芯片设计及封装测试业务的进一步发展匹配，豪威科技将具备在 Fabless 和 IDM 两种模式优劣势之间取得均衡的能力，从而充分保证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

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引进大量的业界知名进口半导体设备，进一步提升豪威科技在半导体封装领域的技术能力，提升晶圆测试系统层面的能力以及积累创新与处理问题的能力，顺应豪威科技战略发展的需要。

2、硅基液晶投影显示芯片扩产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分析

（1）投影显示技术发展趋势的必然要求

高效、节能、环保、便携是未来投影显示电子产品发展的趋势，如何提升投影显示技术的效率是厂商们所关心的问题之一。LCOS 技术是目前世界上最先进的显示技术之一，结合了集成电路技术和液晶显示技术。LCOS 技术较之 LCD、DLP、CRT、DLV 投影技术而言，具有高分辨率、高光效率、高对比度、高色彩

饱和度和低成本等优点,而且目前尚未出现垄断状况,业界认为 LCOS 应用的潜在市场规模庞大。欧美、日韩半导体企业在 LCOS 技术决策上的迟疑和放缓正是中国半导体企业发展的机会。

豪威科技作为掌握 LCOS 技术并实现初步产业化的先入企业,更应该抓住机遇,继续大力发展 LCOS 显示技术,扩大产业化规模。本项目主要产品为 LCOS 硅基液晶投影显示芯片,是集成电路技术的延伸,也符合投影显示电子产品高效、节能、环保的发展趋势。

(2) 丰富产品种类,优化产品结构

豪威科技是一家专业的围绕图像传感器芯片及其配套产品研究开发、生产的半导体企业,能够根据行业发展趋势和客户的实际业务需求,按具体性能要求,及时提供各种性能卓越的集成电路解决方案。随着智能手机、电脑以及智能家电等下游市场产品的快速普及以及微型投影机、穿戴产品、安防摄像头、医疗相机等相关产品创新活跃,新功能越来越多,对图像传感器芯片的集成度、尺寸、性能、成本和技术融合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其必须立足技术优势,不断丰富产品种类、优化产品结构满足下游日益多样化的市场需求。

通过本项目的建设,可充分利用现有的 COMS 图像传感器芯片技术和生产管理优势,结合国内蓬勃发展的电子信息产品的应用需求,一方面对原有产品系列进行技术升级和功能提升,满足现有市场多样化的需求;另一方面,不断拓展技术、产品融合,开发出一系列具有高清、低耗、微型和低成本且在显示器市场极具竞争力的 LCOS 硅基液晶投影显示芯片产品,丰富产品种类,优化产品结构,增强产品在集成电路市场整体竞争能力。同时新产品的规模化上市以及新的应用领域不断拓展,有利于形成新的利润增长点,进而提升豪威科技整体盈利能力。

(3) 提高整体盈利能力,提升公司品牌价值和市场地位

目前豪威科技已建立全世界第一条 12 吋 LCOS 硅基液晶投影显示芯片生产线,实现了小批量生产。本项目为 LCOS 硅基液晶投影显示芯片扩产项目。豪威科技作为全球中高端图像传感器市场的主流供应商,具备较强的质量管理、技术创新和成本控制能力。作为 LCOS 的早期研发、生产企业,在产品高性能、低功耗、高集成度等方面达到业界领先水平,在行业内建立了明显的先发优势。通过

本项目的建设,豪威科技持续的技术创新和经验积累以及对技术先进型新产品的逐步开发和量产,未来几年整体盈利能力将不断提高。

另外本项目的建设,对缩小国内硅基液晶产品与世界先进水平的差距可以起到一定的促进作用,对品牌价值和市场地位有全面提升作用,对豪威科技长期发展和市场竞争具有里程碑式的意义。

3、有利于降低财务费用

本次交易,上市公司除支付中介机构费用外的配套募集资金将用于晶圆测试及晶圆重构生产线项目、硅基液晶投影显示芯片扩产项目建设,若采用银行贷款方式或其他债权融资方式募集资金,按5%贷款利率计算,每年新增财务费用约为9,500万元,将大幅增加上市公司财务费用,影响利润水平,不利于上市公司的长期发展。

2017年末和2018年6月末,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 %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18.6.30	2017.12.31
1	000670.SZ	盈方微	19.81	18.02
2	300373.SZ	扬杰科技	30.55	30.88
3	300613.SZ	富瀚微	11.55	12.15
4	300623.SZ	捷捷微电	10.33	10.34
5	300661.SZ	圣邦股份	22.72	19.13
6	300671.SZ	富满电子	38.60	28.21
7	300672.SZ	国科微	4.88	11.63
8	600171.SH	上海贝岭	9.53	11.89
9	600360.SH	华微电子	45.70	48.34
10	603160.SH	汇顶科技	29.04	21.10
11	603986.SH	兆易创新	30.17	31.74
		平均值	22.99	22.13
		中位数	22.72	19.13
	603501.SH	韦尔股份	57.48	58.75

通过上述比较可以看出,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显著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进一步通过债券融资的能力相对受限。同时,如进一步通过债权融资,将增加公司的利息负担,不利于业绩提升和保护股东利益。

(四)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469号）核准，韦尔股份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16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7.02元，募集资金总额为29,203.20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24,134.7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17年4月27日到位，业经立信会计师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7]第ZA14314号《验资报告》。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机构国信证券、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截至2018年6月30日，韦尔股份累计使用募集资金11,700.54万元，具体包括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直接投入募投项目建设、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等。截至2018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合计为12,539.73万元。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上市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正按计划使用。

第七节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韦尔股份主营半导体设计及分销业务，其中设计业务的主要产品包括分立器件（TVS、MOSFET 等）、电源管理 IC、射频芯片、卫星接收芯片等。分销业务主要代理及销售数十家国内外著名半导体生产厂商的产品，与设计业务相互补充，以满足终端客户多样化的产品市场需求。

本次交易标的公司豪威科技、思比科为芯片设计公司，主营业务均为 CMOS 图像传感器的研发和销售，韦尔股份与标的公司的客户均主要集中在移动通信、平板电脑、安防、汽车电子等领域，终端客户重合度较高。通过本次交易，一方面丰富了上市公司设计业务产品类别，带动公司半导体设计整体技术水平快速提升，另一方面也为公司带来智能手机、安防、汽车、医疗等领域优质的客户资源。此外，借助韦尔股份的分销渠道优势，能够快速获取更全面的市場信息，标的公司可以将精力集中于客户设计方案的理解和芯片产品研发上，进而使得公司整体方案解决能力得到加强，为客户提供更好的解决方案及专业化指导。

本次交易，韦尔股份与标的公司业务高度协同，符合上市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布局。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韦尔股份总股本为 455,813,940 股，虞仁荣持有韦尔股份 279,435,000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61.30%。根据标的资产的暂定交易作价及上市公司股份发行价格，本次购买资产发行股份数量合计 442,712,552 股。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898,526,492 股（不考虑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部分）。

本次交易前后，韦尔股份的股权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后 (不考虑配套融资)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后 (不考虑配套融资)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原上市公司股东				
虞仁荣	279,435,000	61.30	279,435,000	31.10
其他股东	176,378,940	38.70	176,378,940	19.63
小计	455,813,940	100.00	455,813,940	50.73
交易对方				
绍兴韦豪	—	—	80,409,522	8.95
青岛融通	—	—	61,856,681	6.88
Seagull (A3)	—	—	30,815,626	3.43
芯能投资	—	—	26,250,010	2.92
嘉兴水木	—	—	26,671,624	2.97
嘉兴豪威	—	—	26,671,624	2.97
上海唐芯	—	—	22,874,852	2.55
Seagull Investments	—	—	22,779,392	2.54
开元朱雀	—	—	20,222,943	2.25
元禾华创	—	—	19,479,056	2.17
芯力投资	—	—	17,641,318	1.96
北京集电	—	—	16,184,287	1.80
天元滨海	—	—	14,704,590	1.64
惠盈一号	—	—	8,332,601	0.93
领智基石	—	—	8,323,494	0.93
金信华创	—	—	5,881,836	0.65
金信华通	—	—	3,921,224	0.44
西藏大数	—	—	2,940,918	0.33
上海威熠	—	—	2,990,631	0.33
西藏锦祥	—	—	1,960,612	0.22
上海摩勤	—	—	1,785,389	0.20
Seagull (A1)	—	—	1,832,985	0.20
Seagull (C1-Int'l)	—	—	1,282,754	0.14
Seagull (C1)	—	—	996,091	0.11
德威资本	—	—	490,153	0.05
深圳远卓	—	—	490,153	0.05
深圳兴平	—	—	490,153	0.05
北京博融	—	—	4,072,822	0.45
南昌南芯	—	—	767,414	0.09
山西 TCL	—	—	613,931	0.07
华清博广	—	—	674,312	0.08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后 (不考虑配套融资)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中关村创投	—	—	306,965	0.03
吴南健	—	—	250,969	0.03
陈杰	—	—	169,438	0.02
刘志碧	—	—	59,605	0.01
陈杰	—	—	4,351,112	0.48
刘志碧	—	—	1,280,185	0.14
金湘亮	—	—	523,059	0.06
旷章曲	—	—	419,452	0.05
董德福	—	—	218,267	0.02
程杰	—	—	213,522	0.02
钟萍	—	—	209,726	0.02
陈黎明	—	—	167,447	0.02
吴南健	—	—	133,807	0.01
小计	—	—	442,712,552	49.27
合计	455,813,940	100.00	898,526,492	100.00

本次交易完成后，如不考虑配套融资的影响，虞仁荣直接持有韦尔股份 279,435,0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1.10%；通过其控制的绍兴韦豪间接持有韦尔股份 80,409,522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8.95%。虞仁荣合计持股数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40.05%，仍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将不会导致上市公司的控制权变更。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影响

韦尔股份 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 1-6 月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21.61 亿元、24.06 亿元和 18.95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1.42 亿元、1.37 亿元、1.56 亿元。本次交易有利于扩大上市公司资产规模，进一步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由于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最终完成，尚无法对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进行分析，具体财务数据将以审计结果和资产评估结果为准。上市公司将在重组报告书（草案）中详细分析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及盈利能力的具体影响。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不会新增同业竞争

本次交易完成后，韦尔股份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为充分保护上市公司利益，避免同业竞争，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虞仁荣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1、承诺方保证本次交易完成后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韦尔股份经营范围所含业务相同或相类似的业务或项目，以避免与韦尔股份的生产经营构成直接或间接的竞争；

2、承诺方保证将努力促使与承诺方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投资与韦尔股份的生产、经营相竞争的任何经营活动；

3、承诺方保证将不利用对韦尔股份的控股关系进行损害或可能损害韦尔股份及韦尔股份其他股东利益的经营活动；承诺方将不利用对韦尔股份的了解和知悉的信息协助第三方从事、参与或投资与韦尔股份相竞争的业务或项目；

4、承诺方保证将赔偿韦尔股份因承诺方违反本承诺而遭受或产生的任何损失或开支。

上述承诺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生效，并在承诺方作为韦尔股份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整个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对方绍兴韦豪为韦尔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虞仁荣控制的企业。韦尔股份的监事陈智斌担任交易对方北京博融的董事。此外，本次重组完成后，若不考虑配套融资，青岛融通将持有上市公司 6.88% 股份，嘉兴水木、嘉兴豪威和华清博广为一致行动人，将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6.02% 股份，上述企业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方。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尚需经过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进行审计和评估，并由交易各方在评估结果的基础上协商确定交易作价，不会损害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 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均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上市公司所有关联交易均以双方平等协商为基础，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定价合理、公允。上市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能够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勤勉尽责，切实履行监督职责，对关联交易及时发表意见。上市公司对关联交易的控制能够有效防范风险，加强上市公司治理，维护上市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次交易完成后，北京豪威、思比科、视信源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子公司，有利于减少关联交易，上市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有关要求，审议、披露关联交易事项，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合理、公允，维护上市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韦尔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虞仁荣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承诺方及承诺方控制或影响的企业将尽量避免和减少与韦尔股份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韦尔股份及其下属子公司能够通过市场与独立第三方之间发生的交易，将由韦尔股份及其下属子公司与独立第三方进行。承诺方控制或影响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避免向韦尔股份及其下属子公司拆借、占用韦尔股份及其下属子公司资金或采取由韦尔股份及其下属子公司代垫款、代偿债务等方式侵占韦尔股份资金。

2、对于承诺方及承诺方控制或影响的企业与韦尔股份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必需的一切交易行为，均将严格遵守市场原则，本着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一般原则公平合理地进行。交易定价有政府定价的，执行政府定价；没有政府定

价的，执行市场公允价格；没有政府定价且无可参考市场价格的，按照成本加可比较的合理利润水平确定成本价执行。

3、承诺方与韦尔股份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将严格遵守韦尔股份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在韦尔股份权力机构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主动依法履行回避义务；对须报经有权机构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在有权机构审议通过后方可执行。

4、承诺方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韦尔股份及其下属子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如果因违反上述承诺导致韦尔股份或其下属子公司、其他股东损失或利用关联交易侵占韦尔股份或其下属子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韦尔股份及其下属子公司、其他股东的损失由承诺方承担。

5、上述承诺在承诺方及承诺方控制或影响的企业构成韦尔股份的关联方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六、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对标的公司的整合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对标的公司的具体整合计划

1、北京豪威

北京豪威目前根据《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制定了决策程序和相关规章制度。公司董事长虞仁荣自 2017 年 9 月 20 日起担任北京豪威董事，并于 2017 年 9 月 29 日担任北京豪威总经理兼首席执行官；公司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贾渊自 2018 年 4 月 28 日起担任北京豪威董事；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冰自 2018 年 7 月 20 日起担任北京豪威监事。

本次交易完成后，北京豪威相关制度将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韦尔股份《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等相关法规和内控管理制度进行修订和调整。由于美国豪威成立于 1995 年，已建立了较为完善严谨的经营管理决策程序和内部控制制度，在其长期经营中已充分证明了该内部制度的有效性，因此不会大幅调整。

上市公司将在财务上对北京豪威实行统一管理，不断规范日常经营活动中财务运作，降低财务风险，同时提高上市公司体系资金使用效率，实现内部资源的统一管理及优化配置。

2、思比科、视信源

本次收购前，思比科已经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并规范运作。本次收购完成后，思比科将纳入上市公司管理体系，按照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等相关法规和内控管理制度进行修订和调整，思比科的公司治理结构将进一步完善，整体经营效率及公司治理有效性将进一步提升。

视信源作为思比科的持股公司，无实际经营。本次收购后，上市公司保证其管理层与治理层的稳定，按照目前的机构设置进行管理。

（二）公司具备整合标的公司所需的相关人员、技术和管理储备

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将维持标的公司原有经营管理团队和业务团队的相对稳定，标的公司核心管理及技术团队成员将全部留任，维持独立经营状态，韦尔股份将参与标的公司的重大经营决策。

韦尔股份是国内少数集半导体产品设计及分销业务为一体的上市公司，根据上市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布局，本次交易完成后，韦尔股份将对豪威科技及思比科进行业务分工，韦尔股份、豪威科技、思比科三个公司在业务、技术、研发、销售渠道、产业链等方面高度协同，具体协同效应见本预案“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之“七、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之“（七）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的协同效应”。

（三）本次交易完成后核心管理团队以及研发技术人员的安排意向

鉴于本次交易转让的标的资产为标的公司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作为独立法人的身份不会发生变化，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将继续履行与其员工的劳动合同，并不因本次交易而导致额外的人员安排问题。根据北京豪威和思比科与上市公司签订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北京豪威和思比科承诺在本次发行的股份完全解锁前，尽量保持公司及子公司核心经营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团队的基本稳定。

韦尔股份董事长虞仁荣自 2017 年 9 月起担任美国豪威董事、首席执行官，已参与到美国豪威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当中。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会根据经营管理需要，另行决定是否委派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对标的公司进行管理。同时上市公司将保留标的公司相对独立的运营管理权，主要由原核心管理团队负责日常业务的运营和管理。此外，由于标的公司属于知识密集型行业，核心技术人员是标的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要体现。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会利用合理的激励措施来稳定核心技术团队。

七、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的协同效应

豪威科技与思比科的主营业务均为 CMOS 图像传感器研发和销售。从销售额和市场占有率来看，豪威科技是位索尼、三星之后的全球第三大 CMOS 图像传感器供应商，技术处于全球领先水平，其 CMOS 图像传感器在中高端智能手机市场占有率有较高份额，在安防、汽车用图像传感器领域也处于行业领先地位，具有很高的市场接受度和发展潜力。思比科 CMOS 图像传感器在国内中低端智能手机市场占有率有较高份额。韦尔股份通过本次重组，可以实现 CMOS 图像传感器领域高中低端产品的垂直全覆盖，三者又有较明显的协同效应。

韦尔股份是国内少数集半导体产品设计及分销业务为一体的上市公司，根据上市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布局，本次交易完成后，韦尔股份将对豪威科技及思比科进行业务分工。豪威科技拥有较强的研发及技术优势，凭借自身高素质的研发团队及市场领先的经验技术，将主要负责高端 CMOS 图像传感器的研发、量产以及新兴市场的产品定义及拓展；而思比科拥有较低成本、较高性价比优势，将依赖自身长期建立的供应链体系，主要负责中低端 CMOS 图像传感器的研发及量产。

本次交易，韦尔股份与标的公司业务高度协同。具体协同效应体现如下：

（一）标的公司可以更专注于技术研发

韦尔股份是国内有较高影响力的半导体分销商之一，自身拥有强大的半导体分销体系、完善的销售网络和供应链体系以及高技术、高执行力、高服务能力的现场技术支持工程师团队。标的公司主要从事芯片设计，借助韦尔股份的分销渠道优势，能够快速获取更全面的市場信息，标的公司可以将精力集中于客户设计

方案的理解和芯片产品技术研发上，进而使其整体方案解决能力得到加强，为客户提供更好的解决方案及专业化指导。

（二）标的公司受益于上市公司的销售渠道

目前，韦尔股份与标的公司的客户均主要集中在移动通信、平板电脑、安防、汽车电子等领域，终端客户重合度较高。标的公司可以借助韦尔股份强大的销售能力和分销渠道，提升产品市场份额。韦尔股份创始人虞仁荣在半导体产品分销行业已有 20 多年的从业经验，韦尔股份之全资子公司香港华清专注于半导体产品分销，在行业内具有较高影响力，豪威科技、思比科可借助韦尔股份的分销渠道扩大销售、提升产品市场占有率。

（三）上市公司受益于标的公司

目前，韦尔股份半导体设计业务主要产品包括分立器件（TVS、MOSFET 等）、电源管理 IC、射频芯片、卫星接收芯片等，与标的公司的客户均主要集中在移动通信、平板电脑、安防、汽车电子等领域，终端客户重合度较高。本次交易，一方面能够丰富韦尔股份设计业务产品类别，增加 CMOS 图像传感器产品，带动韦尔股份半导体设计整体技术水平快速提升，在无需增加过多销售投入的情况下为下游客户提供更丰富的产品；另一方面标的公司也为韦尔股份带来移动通信、安防、汽车电子、医疗等领域优质的客户资源。

（四）标的公司之间的协同

本次交易完成后，在研发上，思比科将借助豪威科技强大的行业定义及产品定义能力，在豪威科技的技术带动下，其设计及产品定义能力将大幅提升。同时思比科长期致力于中低端 CMOS 图像传感器的研发设计，对于豪威科技的高端技术前沿产品，其能够通过部分工艺及参数修改，以满足中低端 CMOS 传感器市场的需求。同时双方在研发过程中的参数及良率等试验数据的共享，能够大大缩短研发进程，节约研发成本。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完成后，韦尔股份、豪威科技、思比科三个公司在业务、技术、研发、销售渠道、产业链等方面高度协同，这些协同效应将最终体现在经营效率的提高、成本的下降、未来上市公司经营业绩的提高等方面。

第八节 风险因素

一、与本次交易有关的风险

（一）审批风险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尚需上市公司再次召开董事会、并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及中国证监会核准，同时需经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局对本次交易的经营者集中审查无异议后方可实施。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审批风险。

（二）本次交易可能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在本次交易的筹划及实施过程中，交易各方采取了严格的保密措施，剔除同期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上市公司股票价格在有关本次停牌的敏感信息公布前 20 个交易日内波动未超过 20%。上市公司组织相关主体进行的自查中未发现存在内幕交易的情形，也未接到相关主体因涉嫌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立案侦查的通知。如在未来的重组工作进程中出现本次重组相关主体涉嫌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立案侦查的情形，根据证监会颁布的《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及上交所颁布的《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通知》，可能导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暂停、中止或取消。

此外，本次重组存在因交易各方可能对交易方案进行重大调整，而导致需上市公司重新召开董事会审议交易方案乃至可能终止本次交易的风险。

（三）法律和政策风险

本公司为中国注册成立的 A 股上市公司，标的公司之一北京豪威的主要经营主体为美国豪威，美国豪威系在美国注册独立法人实体。公司不能排除相关政府和监管机构针对本次交易出台政策、法律或展开调查行动，从而延迟本次交易的交割或导致本次交易终止的风险。根据交易双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约定，如果境外审查机构强制要求对本项交易进行审查，则各方同意无条件

配合境外审查机构对本项交易的审查,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相关资料,签署必要的文件等。如因境外审查机构的审查导致本项交易最终无法完成,则上市公司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如境外审查机构对本项交易提出整改要求,则各方同意以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为原则共同商讨解决方案,并按照境外审查机构的要求进行整改。如因上述情形导致上市公司遭受损失的,各交易对方应当尽力配合商讨解决方案,并保障上市公司的利益不受损害。

(四) 标的资产评估增值的风险

在本次交易中,截至预估基准日,北京豪威 100% 股权的预估值为 1,410,000 万元,比北京豪威归属于股东权益账面价值 909,243.33 万元增值 55.07%; 思比科 100% 股权的预估值为 54,600.00 万元,比思比科归属于股东权益账面价值 7,696.45 万元增值 609.42%; 视信源 100% 股权的预估值为 29,242.98 万元,比视信源归属于股东权益账面价值 222.35 万元增值 13,051.78%。本次交易标的公司的预估增值幅度较大,主要是由于标的资产具有较好的持续盈利能力和未来业绩增长能力,其市场地位、市场占有率、技术能力、客户资源、管理能力、经营服务、产品研发队伍等重要无形资产未在公司财务报表中体现。由于评估过程的各种假设存在不确定性,存在因未来实际情况与评估假设不一致,特别是宏观经济的波动、产业政策的变化、市场竞争环境改变等情况,使得标的资产未来盈利水平达不到评估时的预测,导致出现标的资产的估值与实际不符的情形。提请投资者注意本次交易存在前述相关因素影响标的资产盈利能力进而影响标的公司估值的风险。

(五) 标的公司承诺业绩无法实现的风险

根据本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利润补偿协议》,北京豪威交易对方承诺北京豪威 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数分别不低于 54,541.50 万元、84,541.50 万元和 112,634.60 万元; 思比科交易对方承诺思比科 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数分别不低于 2,500 万元、4,500 万元和 6,500 万元; 视信源交易对方承诺视信源 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数分别不低于 1,346 万元、2,423 万元和 3,500 万元。

上述业绩承诺，系业绩承诺方以评估机构的预估结果为基础，综合考虑重组后的协同效应等因素后作出的。2018年1-5月，北京豪威实现的净利润为19,863.20万元（未经审计）、思比科实现的净利润为-2,169.70万元（未经审计）、视信源实现的净利润为-7.51万元（未经审计）。未来若因市场竞争加剧、市场开拓未达预期、产业政策变化、税收增加或优惠减少、贸易限制和经济制裁等因素的影响，北京豪威、思比科、视信源均可能存在承诺业绩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

（六）本次交易审计、评估调整的风险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预案中披露的标的资产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标的资产评估价值为预估值。公司已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和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审计、评估工作，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和资产评估结果将在重组报告书（草案）中予以披露。鉴于以上原因，本预案披露的财务数据、预估值可能与最终的审计、评估结果存在差异，提请投资者关注上述风险。

（七）配套融资未能实施或低于预期的风险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以及何时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存在不确定性。而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受股票市场波动、监管政策导向、公司经营及财务状况变化等因素影响，募集配套资金能否顺利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提醒广大投资者关注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风险。

（八）募投项目的实施、效益未达预期风险

本次重组募集资金拟用于标的公司项目建设及支付中介机构费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经济效益测算是根据标的公司目前实际经营状况、市场竞争能力及对未来市场需求的判断等作出的，但由于宏观经济环境和市场竞争态势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如果市场竞争或市场需求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可能带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不及预期的风险。

二、标的资产经营风险

（一）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半导体产品应用领域非常广泛，涵盖通讯、安防、汽车电子、医疗、家电、工业控制、航空航天、军事等国民经济的各方面，因此半导体产业不可避免地受到宏观经济波动的影响。宏观经济的变化将直接影响半导体下游产业的供求平衡，进而影响到整个半导体产业自身。

总体来说，全球半导体产业的市场状况基本与世界经济发展形势保持一致。未来，如果宏观经济出现较大波动，将影响到半导体行业的整体发展，包括标的公司从事的半导体芯片设计业务。

（二）行业周期性风险

半导体行业是周期性行业，其增速与全球 GDP 增速的相关度很高。由于半导体产品受到技术升级、市场格局、应用领域等因素影响，整个半导体行业具有周期性波动的特点。半导体周期通常也称为“硅周期”，指半导体产业在 5 年左右的时间会历经从衰落到昌盛的一个周期。近年来，随着半导体产品研发周期的不断缩短和技术革新的不断加快，新技术、新工艺在半导体产品中的应用更加迅速，进而导致半导体产品的生命周期不断缩短。从国内来看，我国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有国家产业政策的支持及巨大内需市场的依托，但智能手机、平板电脑，以及诸多移动产品市场趋向成熟，增长趋缓，价格竞争日趋激烈，新一代虚拟现实、无人驾驶、工业机器人等尚在孕育中，标的公司业务能否继续保持国内市场的较高速度增长存在不确定性，经营业绩可能会因半导体行业周期性而产生较大的波动。

（三）市场变化风险

标的公司的主营业务均为 CMOS 图像传感器的研发和销售，主要产品广泛应用于消费电子和工业应用领域，包括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笔记本电脑、网络摄像头、安全监控设备、数码相机、汽车和医疗成像等。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在移动通信领域的产品销售占比均较大，若该领域的细分市场出现较大不利变化，标的公司经营业绩将受到重大不利影响。同时，若在未来业务发展中，如果标的公司未能把握行业发展的最新动态，在下游市场发展趋势上出现重大误判，未能在快速成长的应用领域推出适合下游用户需

求的产品和服务，将会对标的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外协加工风险

标的公司均采用 Fabless 运营模式，专注于集成电路芯片的设计、研发，在生产制造、封装及测试等环节采用专业的第三方企业代工模式。该模式于近十多年来全球集成电路芯片产业中逐渐得到越来越多厂商的运用，符合集成电路产业垂直分工的特点。虽然无晶圆厂运营模式降低了企业的生产成本，使集成电路设计企业能以轻资产的模式实现大额的销售收入，但同时也带来在产品外协加工环节中由供应商供货产生的不确定性。目前对于集成电路设计企业而言，晶圆是产品的主要原材料，由于晶圆加工对技术及资金规模的要求极高，不同类型的集成电路芯片产品在选择合适的晶圆代工厂时范围有限，导致晶圆代工厂的产能较为集中。

在行业生产旺季来临时，晶圆厂和封测厂的产能能否保障标的公司的采购需求存在不确定性。同时随着行业中晶圆厂和封测厂在不同产品中产能的切换以及产线的升级，或带来的标的公司采购单价的变动，若外协加工服务的采购单价上升，会对标的公司的毛利造成不利影响。此外，突发的自然灾害等破坏性事件时，也会影响晶圆厂和封测厂向标的公司的正常供货。

虽然标的公司向多家晶圆厂以及封测厂采购晶圆及封装、测试服务，且报告期内供应关系稳定，但上述因素可能给标的公司晶圆厂、封测厂的供应稳定性造成一定影响。因此，标的公司面临一定程度的原材料供应及外协加工稳定性的风险。

（五）技术不能持续创新风险

标的公司自设立以来均专注于集成电路设计业务，经过多年技术积累，美国豪威已发展为全球领先的 CMOS 图像传感器设计企业，思比科也成为一家在国内外有重要影响力的 COMS 图像传感器供应商，标的公司均掌握了设计高性能 COMS 图像传感器的核心技术。持续开发新产品是标的公司在市场中保持竞争优势的重要手段，随着市场竞争的不断加剧，半导体产品生命周期的缩短，如标的公司不能及时准确的把握市场需求和技术发展趋势，将导致标的公司新产品不能获得市场认可，对标的公司市场竞争力产生不利影响。

（六）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北京豪威子公司豪威半导体、豪威科技（上海）均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减按 15% 的税率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

思比科及其子公司太仓思比科微电子有限公司、天津安泰微电子有限公司均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减按 15% 的税率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

如果标的公司未来不能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或相应的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上述公司将不再享受相关的税收优惠，对标的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七）汇率波动风险

北京豪威的主要经营实体为美国豪威及下属企业，美国豪威日常经营活动以美元为结算货币，北京豪威合并财务报表的记账本位币为美元。随着人民币日趋国际化、市场化，人民币汇率波动幅度增大，人民币对美元等货币的汇率变化将导致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外币折算风险。

（八）海外业务运营风险

美国豪威的产品研发、销售分布在北美、亚洲、欧洲等国家和地区，如相关国家和地区发生突发政治动荡、战争、经济波动、自然灾害、政策和法律不利变更、税收增加和优惠减少、贸易限制和经济制裁、国际诉讼和仲裁等情况，都可能影响美国豪威业务的正常运营，进而影响重组后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

（九）业绩增长可持续性具有不确定性的风险

标的业绩是否增长，即受标的公司产品技术先进性、经营管理能力、营销力量等因素的影响，又受市场需求变动、市场竞争情况、国际贸易环境、原材料和外协厂商价格波动等因素的影响。标的公司管理层将按经营规划努力实现较好的业绩，但由于影响因素较多，并且很多因素变动的不确定性较高，因此标的业绩增长的可持续性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十）核心人员变动风险

经过多年的发展和积累，标的公司建立了经验丰富、业务娴熟、具备较高素

质的核心经营管理团队和技术团队，核心人员的稳定对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的正常、稳定经营有积极的正面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采取合理的激励措施，促进核心团队和核心人员的稳定。但若核心人员出现大量流失，则可能对标的公司长期稳定经营及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三、与上市公司相关的风险

（一）收购整合风险

本次交易存在交易标的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管理等方面的整合风险，具体包括：

在业务方面，尽管上市公司已制定了切实的整合计划，但进入新的细分领域仍面临着一定的风险。上市公司原有业务与新业务之间能否达到最佳协同效果、能否达到预期最佳效果所需的时间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在资产方面，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继续保持资产的独立性，上市公司将根据自身过往对资产要素的组合、配置和调整的经验基础，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提高资产利用效率，增强企业的核心竞争能力。但若标的公司的管理制度与内控体系在重组完成后无法及时调整和完善，公司将面临资产整合效果不佳的风险。

在财务方面，本次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要求将标的公司纳入统一财务管理体系中，加强对标的公司财务运作等重大事项方面的管理与控制。但不排除上市公司对子公司财务管理出现失误，进而出现财务整合风险。

在人员方面，上市公司董事长于 2017 年 9 月担任北京豪威总经理兼首席执行官、美国豪威首席执行官，经过近一年的熟悉及磨合，北京豪威的核心管理层及主要技术团队成员已经相对稳定。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核心管理层及主要技术成员将全部留任。但是，随着市场竞争的加剧、人才自身需求的多样化，标的公司可能仍会面临核心人才流失的风险。

在管理方面，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上

市公司管理与运营难度将有所增加,在资金整合、科研开发、资本运营等方面对管理层提出更高要求,如果标的公司管理团队与上市公司管理层未能形成有效配合,可能对上市公司带来一定的管理风险。此外,美国豪威与本公司在法律法规、会计税收制度、商业管理、公司管理制度、企业文化等经营管理方面存在一定差异,对标的公司的整合效应显现尚需一定时间。本公司将通过不断完善公司治理、加强内部控制、提高公司管理水平等措施降低该等风险,并对相关情况进行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的披露,提醒广大投资者关注本次交易上市公司的整合风险。

(二) 商誉减值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在上市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中预计将形成较大金额的商誉。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商誉需在未来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如果标的公司未来经营状况恶化,则存在商誉减值的风险,从而对上市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关注上述风险。

(三) 控股股东股权质押风险

截至2018年7月31日,虞仁荣持有本公司279,435,000股股份,其中已被质押的股份数量为183,810,205股,占其持股总数的65.78%,占公司总股本的40.33%。受国家政治、经济政策、市场环境、投资者心理因素、公司经营业绩等内外部多种因素的影响,公司股票价格会产生波动,在极端情况下控股股东所质押的股票有被强制平仓的风险,从而可能带来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风险。

四、其他风险

(一) 股票市场波动风险

股票市场价格波动不仅取决于企业的经营业绩,还受宏观经济周期、利率、资金、供求关系等因素的影响,同时也会因国际、国内政治经济形势及投资者心理因素的变化而产生波动。由于以上多种不确定因素的存在,公司股票可能会产生脱离其本身价值的波动,从而给投资者带来投资风险。投资者在购买本公司股票前应对股票市场价格的波动及股市投资的风险有充分的了解,并做出审慎判断。

（二）其他风险

上市公司不排除因政治、经济、自然灾害等其他不可控因素给上市公司带来不利影响的可能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第九节 关于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及股份减持计划

一、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韦尔股份控股股东虞仁荣已出具说明，原则性同意本次交易。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一）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减持计划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虞仁荣出具如下说明：在韦尔股份本次重组的复牌之日起至本次重组实施完毕期间，本人不存在减持韦尔股份股票的计划。若违反上述声明，由此给韦尔股份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承诺将向韦尔股份或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虞小荣出具如下说明：根据《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韦尔股份于 2017 年 11 月 29 日向本人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 10%在符合解锁条件的情况下自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可办理解除限售手续。因个人资金需求，本人计划将在韦尔股份本次重组的复牌之日起至本次重组实施完毕期间，减持韦尔股份不超过 147,200 股。本人承诺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相关规定实施股票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若违反上述声明，由此给韦尔股份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承诺将向韦尔股份或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减持计划

上市公司部分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马剑秋、纪刚、贾渊等三人出具如下说明：本人于韦尔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取得的韦尔股份股票已于 2018 年 5 月 4 日解除限售。根据《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韦尔股份于 2017 年 11 月 29 日向本人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 10%在符合解锁条件的情况下自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可办理解

除限售手续。因个人资金需求，本人计划将在韦尔股份本次重组的复牌之日起至本次重组实施完毕期间，对韦尔股份进行减持，具体计划如下：

姓名	职务	持股数（股）	合计计划减持股份数（股）
马剑秋	董事、总经理	7,798,000	3,411,625
纪刚	董事、副总经理	7,240,000	3,167,500
贾渊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4,775,000	1,355,000

本人承诺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相关规定实施股票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若违反上述声明，由此给韦尔股份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承诺将向韦尔股份或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除上述人员外，上市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第十节 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安排

为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本次交易过程将采取以下安排和措施：

一、及时、准确披露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

本次交易属于上市公司重大事件，公司已经切实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要求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并将继续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防止本次交易对股价造成波动，交易各方在开始筹划本次交易时采取了严格的保密措施，及时向上交所申请停牌并披露影响股价的重大信息。本预案披露后，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地披露公司重组的进展情况。

二、确保本次交易定价公允、合理

上市公司已聘请会计师、评估机构对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进行审计、评估，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将由交易各方以经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基础协商确定，以确保本次交易的定价公允、合理。

同时，公司独立董事将对本次交易涉及资产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独立意见。公司所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和法律顾问将对本次交易的实施过程、资产过户事宜和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进行核查，发表明确意见。

三、严格履行相关程序

本公司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法定程序进行表决和披露。本预案在提交董事会讨论时，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交易标的将由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和评估机构进行审计和评估，待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编制重组报告书（草案）并再次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将再次对本次交易的公允性发表独立意见，独立财务顾问和法律顾问将对本次交易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和法律意见书。

四、本次重组期间损益的归属

本次重组期间损益归属的具体情况详见本预案“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九、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五、本次交易的股份锁定安排

本次交易的股份锁定承诺具体情况详见本预案“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九、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六、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本次重组利润补偿安排的具体情况详见本预案“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九、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七、提供网络投票平台

本公司董事会将在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发布提示性公告，提醒全体股东参加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的股东大会会议。本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有关规定，在表决本次交易方案的股东大会中，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充分保护中小股东行使股东权利。股东大会所作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同时，公司对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单独统计并予以披露。

八、其他保护投资者权益的措施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次重组过程中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声明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继续保持独立性，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上遵循独立原则，遵守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继续规范运作。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独立董事关于本次交易的意见

（一）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全体独立董事秉承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及立场，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公司已将上述交易事项事先与我们进行了沟通，我们听取了有关人员的汇报并审阅了相关材料，我们认为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提高资产质量，扩大业务规模，提升市场竞争力，增强盈利能力。本次交易事项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没有发现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将《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等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

（二）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了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文件后，经审慎分析，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在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前已经我们事先认可。

2、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在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在表决过程中均依法进行了回避，董事会的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3、公司本次交易所发行股份的定价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

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情形。

4、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业务发展，进一步提高资产质量，扩大业务规模，提升市场竞争力，增强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5、《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以及董事会就本次交易事项的总安排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方案具备可行性和可操作性；同意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及事项，同意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公司已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审计、评估；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具有证券业务资格，评估机构的选聘程序合法合规，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评估师与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影响其提供服务的现实及预期的利益关系或冲突，具有充分的独立性，能够胜任本次交易相关的评估工作；本次交易作价将根据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中确认的评估结果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7、鉴于本次交易涉及的审计评估等工作尚未完成，同意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宜后暂不召开股东大会，待审计评估等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并将相关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我们届时将再次发表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8、本次交易尚需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和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批准。”

二、公司股票停牌前股价无异常波动的说明

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上市公司股票于2018年5月15日起停牌。韦尔股份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申请连续停牌前20个交易日的区间为2018年4月13日至2018年5月14日，该区间内韦尔股份股票、上证综指（000001.SH）、上证电子指数（950089.SH）的累计涨跌幅情况如下：

项目	2018年4月12日收盘	2018年5月14日收盘	涨跌幅
韦尔股份股价（元）	40.04	37.70	-5.84%
上证综指（000001.SH）	3,180.16	3,174.03	-0.19%
上证电子指数（950089.SH）	5,309.11	5,027.91	-5.30%
剔除大盘（上证综指）因素影响涨跌幅			-5.65%
剔除同行业板块（上证电子指数）因素影响涨跌幅			-0.55%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的相关规定，剔除大盘因素及同行业板块影响，即剔除上证综指（000001.SH）、上证电子指数（950089.SH）的波动因素影响后，上市公司股价在本次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分别为-5.65%和-0.55%，上市公司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信息披露前 20 个交易日内的累计涨跌幅未超过 20%，未出现异常波动情况。

综上，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信息公布前，韦尔股份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规定的相关标准。

三、相关主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

因本次交易事项，韦尔股份股票自 2018 年 5 月 15 日起停牌。公司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上市公司停牌日前 6 个月（2017 年 11 月 15 日）至 2018 年 5 月 14 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易对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相关专业机构及其他知悉本次交易的自然人，以及上述相关人员的直系亲属是否进行内幕交易进行了自查，并出具了自查报告。

根据各方的自查报告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查询记录，在自查期间，自查主体交易上市公司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韦尔股份

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上述相关人员的直系亲属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二）交易对方

1、杨志伟

北京豪威交易对方芯能投资、芯力投资之监事杨志伟买卖韦尔股份股票的

情况如下：

交易日期	交易单元号	变更股数（股）	结余股数（股）	交易方向
2017.11.27	20176	79	79	买入
2017.11.27	20176	800	879	买入
2017.11.27	20176	121	1,000	买入
2018.1.31	20176	-200	800	卖出
2018.1.31	20176	-200	600	卖出
2018.1.31	20176	-200	400	卖出
2018.1.31	20176	-400	—	卖出
2018.4.3	20176	100	100	买入
2018.4.3	20176	1,000	1,100	买入
2018.4.4	20176	-200	900	卖出
2018.4.4	20176	-100	800	卖出
2018.4.4	20176	-200	600	卖出
2018.4.4	20176	-100	500	卖出
2018.4.4	20176	-200	300	卖出
2018.4.4	20176	-200	100	卖出
2018.4.4	20176	-100	—	卖出
2018.4.4	20176	600	600	买入
2018.4.9	20176	-600	—	卖出
2018.4.10	20176	400	400	买入
2018.4.19	20176	-300	100	卖出
2018.4.23	20176	200	300	买入
2018.4.23	20176	100	400	买入
2018.4.23	20176	100	500	买入
2018.4.23	20176	100	600	买入
2018.4.23	20176	100	700	买入

针对上述买卖行为，杨志伟声明如下：

“本人未参与韦尔股份本次交易的谈判、协商及决策，亦未通过其他任何途径知悉韦尔股份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本人在进行上述交易时未掌握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

本人交易韦尔股份股票的行为系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个人独立操作，未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与韦尔股份本次交易事项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2、高颖

思比科交易对方旷章曲的配偶高颖买卖韦尔股份股票的情况如下：

交易日期	交易单元号	变更股数（股）	结余股数（股）	交易方向
2017.11.15	42115	-1,800	0	卖出
2018.1.17	42115	200	200	买入
2018.1.17	42115	400	600	买入
2018.1.17	42115	200	800	买入
2018.1.17	42115	500	1300	买入
2018.1.22	42115	100	1,400	买入
2018.1.22	42115	1,300	2,700	买入
2018.1.17	13194	637	637	买入
2018.1.17	13194	100	737	买入
2018.1.17	13194	100	837	买入
2018.1.17	13194	63	900	买入
2018.4.13	13194	-900	0	卖出

针对上述买卖行为，高颖声明如下：

“本人未参与韦尔股份本次交易的谈判、协商及决策，亦未通过其他任何途径知悉韦尔股份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本人在进行上述交易时未掌握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

本人交易韦尔股份股票的行为系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个人独立操作，未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与韦尔股份本次交易事项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三）国信证券

2018年4月2日至2018年4月20日期间，国信证券投资管理总部买卖韦尔股份股票情况如下：

交易账户	交易时间	交易方向	交易数量（股）
D890212865	2018年4月2日	买入	450,000
	2018年4月20日	卖出	-450,000

国信证券投资管理总部总经理钱海章于2018年5月29日出具了《买卖股票说明》：“国信证券投资管理总部管理的上述交易账户对韦尔股份股票的上述交易行为是基于二级市场的独立判断进行，交易中严格遵守了关于防范内幕交易和证券公司信息隔离墙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投资管理总部内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内幕交易的行为。”

综上，上述买卖韦尔股份股票行为与本次交易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开或泄漏相关信息的情形，也不存在利用该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操纵市场的情形。

除上述外，其他自查主体均不存在在自查期间交易韦尔股份股票的情形。

四、关于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了《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承诺函》，承诺本人/本公司及控制的机构不存在《暂行规定》第 13 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五、最近十二个月内发生的重大资产交易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上市公司在最近十二月内发生的依据《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的重大资产交易事项如下：

(一) 收购北京豪威 1.9543% 股权

2018 年 7 月 2 日，韦尔股份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现金收购北京豪威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韦尔股份全资子公司香港韦尔拟以现金方式收购 Seagull (A1)、Seagull (C1)、Seagull (C1-Int'l) 三家公司合计持有的北京豪威 1.9543% 股权，转让价格合计 3,964.75 万美元。

2018 年 7 月 9 日，香港韦尔分别与 Seagull (A1)、Seagull (C1)、Seagull (C1-Int'l) 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8 年 7 月 20 日，北京豪威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办理完毕工商变更手续。

(二) 收购北京豪威 1.97% 股权

2018 年 7 月 13 日，韦尔股份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现金收购北京豪威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韦尔

股份拟以现金收购上海清恩持有的北京豪威 1.97% 股权。立信评估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北京豪威进行了整体评估，并出具了《评估报告》（信资评报字（2018）第 40077 号）。该事项经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8 年 8 月 6 日，韦尔股份与上海清恩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本次工商变更正在办理中。

第十二节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国信证券、中德证券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重组若干规定》、《26号准则》、《财务顾问管理办法》、《发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和《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通过尽职调查和对韦尔股份董事会编制的《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等信息披露文件的审慎核查，并与韦尔股份、交易对方、各中介机构等经过充分沟通后认为：

（一）韦尔股份本次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重组若干规定》、《26号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基本条件。重组预案等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未发现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况。

（二）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的定价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和要求依法进行；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三）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实施将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减少关联交易、改善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增强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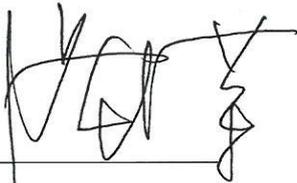
（四）鉴于韦尔股份将在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编制重组报告书(草案)并再次提交董事会讨论，届时国信证券、中德证券将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第十三节 上市公司及全体董事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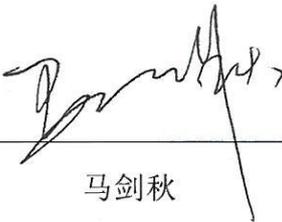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董事承诺本预案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本预案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审计、估值或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预案所引用的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和合理性。

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本预案所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等其他有权部门的核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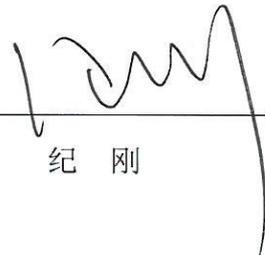
董事签名：



虞仁荣



马剑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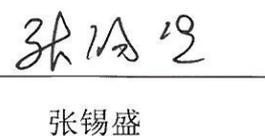
纪刚



贾渊



于万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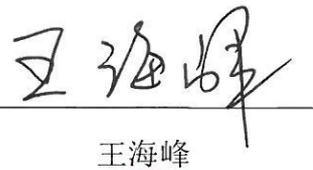
张锡盛



陈弘毅



文东华



王海峰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9月11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之签署页)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9月11日

附件一：北京豪威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分公司房屋租赁情况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位置	面积	租赁期限
1	北京豪威	中关村芯园（北京）有限公司	中关村芯园（北京）有限公司	50m ²	2017.10.1-2018.9.30
2	北京豪威亦庄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亦庄移动硅谷有限公司	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科谷一街10号院6号楼5层501-1室	14m ²	2018.5.18-2019.5.17
3	豪威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薛中	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天安创新科技广场A602、A604	905.44m ²	2015.6.16-2018.10.15
4	豪威半导体	上海秉沅实业有限公司	上海市松江区车墩镇李高北路538号	5,397.5 m ²	2015.9.11-2018.9.10
5	豪威科技（武汉）有限公司	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武汉市东湖开发区光谷大道77号武汉光谷金融港A1栋电梯楼层18F，A区	1,068.82 m ²	2017.11.1-2020.10.31
6	豪威光电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豪威半导体（上海）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市松江出口加工区茸华路211号	25,144.80 m ²	2015.1.1-2019.12.31
7	上海全览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	豪威半导体（上海）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市松江区茸华路211号	1,550 m ²	2013.12.1-2018.11.30
8	豪威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	温征	西安市高新区太白南路39号金石·柏朗第一幢1单元12703、12704号	240 m ²	2017.9.1-2018.8.31
9	豪威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北京丰联广场大厦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18号丰联广场大厦9层912单元	562 m ²	2017.6.1-2019.5.31
10	OmniVison Technologies Inc	SF Infinite Drive, LLC	1450 Infinite Drive Louisville, Colorado	11,851 sq. ft.	2017.12.1-2022.11.30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位置	面积	租赁期限
11	OmniVison Technologies Inc	Alidade Tech Park, LLC	27280 Haggerty Road, Farmington Hills, Michigan 48331	土地面积: 3,772 sq. ft.; 建筑面积: 49,944 sq. ft.	2015.5.20-2023.3.19
12	OmniVison Technologies Inc	Ken Gin	1865 Silva Place Santa Clara, CA 95054	未约定	2018.5.1-2020.4.30
13	台湾豪威国际科技有限公司	莊雪娥、黃韻如	台北市内湖区瑞光路 258 巷 2 号 10 楼, 10 楼之 1, B2&B3	1,377.42m ²	2014.5.1-2019.4.30
14	台湾豪威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湾豪威国际科技有限公司	台北市内湖区瑞光路 258 巷 2 号 10 楼, 10 楼之 1	132.23m ²	期满双方自动续延 1 年
15	台湾豪威科技有限公司	英属维京群岛商科晟有限公司台湾分公司	新竹市光复段 94 地号土地新竹市公道五路二段 101 号 11 楼之 1、2、3、5、6、7 及 12 楼之 1、2、3、5、6、7 等 12 户	1,059.94m ²	2013.10.1-2021.6.30
16	OmniVision Trading (Hong Kong) Company Limited UK Branch	Regus Management (UK) Limited	Centaur House Ancells Farm, Ancells Road Fleet GU51 2UJ Hants, UK	未约定	2018.3.1-2021.2.28
17	OmniVision Trading (Hong Kong) Company Limited Germany Branch	Olaf Liesche	Isartalstr. 44A Munich Germany, 80469 Germany	165m ²	2011.9.15-无期限
18	OmniVision Trading (Hong Kong) Company Limited Korea Branch	Daelim Building (Representative Park Byeong-Bae)	2F, 12 29 gil Seochojungang-ro Seocho-gu Seoul Korea	396m ²	2014.12.24-2019.12.23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位置	面积	租赁期限
19	OmniVision Trading (Hong Kong) Company Limited Japan Branch	Taiyo Transportation Warehouse Co. Ltd.	1-19-3-3F-7 (Room No.) Shiinyokohama, Kohoku-ku, Yokohama City	7.92m ²	2016.6.20-2020.6.19
20	OmniVision Trading (Hong Kong) Company Limited Japan Branch	Shin Yokohama TMK	18F Attend on Tower Building 2-8-12 Shin-Yokohama, Kohoku-ku, Yokohama-shi Kanagawa, 222-0033	483.26m ²	2017.7.1-2019.6.30
21	OmniVision Trading (Hong Kong) Company Limited Japan Branch	Hase Honsha K.K	14th Hase Building, 651-1 Tearaimizu-cho, Karasuma-dori Takoyakushi-sagaru, Nakagyo-ku, Kyoto	81.39m ²	2016.6.1-2022.5.31
22	OmniVision Technologies Norway AS	Oslo tech AS	Gaustadalleen 21 Oslo Norway, 0349 Norway	701m ² 总面积; 525m ² 的独占 面积	2013.11.20-2021.9.30
23	OmniVision Technologies Singapore Pte. Ltd.	Ascendas (Tuas) Pte Ltd	3A International Business Park #06-07/08, Tower A, ICON@IBP Singapore, 609935	344m ²	2018.6.7 -2021.6.6
24	OmniVision Technologies Singapore Pte. Ltd.	Ascendas (Tuas) Pte Ltd	3A International Business Park #06-09, Tower A, ICON@IBP Singapore, 609935	183.18m ²	2019.11.1-2021.6.6
25	OmniVision Semiconductor Technologies Marketing India Private Limited	Bharani Kumar Gudur	#2C/2, 1st Floor, Santa Monica Hayes Road Bangalore Karnataka, 560 025 India	4,000 sq ft & 3 car	2014.11.1-2019.10.31